民國叢書

第二編

·97·

綜合類

馬相伯先生文集　方豪編

馬相伯先生文集續編　方豪編

一日一談　馬相伯口述　王瑞霖筆記

馬相伯先生年譜　張若谷編

上海書店

馬相伯先生文集

方豪編

致知淺說

小引

馬良 相伯 著

題見大學朱註：致，推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殆即西庠所謂 Philosophia 非羅蘇非阿，譯言愛學者知。蓋希臘文：蘇非阿言知，非羅士言愛。世紀前三世，其國七賢之一阿利士刀，博學多知，王亟稱之，美謂曰伐數云。非羅愛有知，後人遂以愛知名其學說。取說思名理探，實謂惟其愛也，故欲推極之。和譯曰哲學，似泛不如大學曰致知，兼會有為學工夫；與希文更切，名字義尤醒。況致知章既亡，則禮失而求諸野，何妨取西庠之說以補之。是故題雖見諸大

馬相伯先生書稿眞蹟之一

（現由編者珍藏）

歐洲為民治說久矣不過大戰後愈盛行
益實行耳、我國則託曰百姓則君以自治也
不曰則聖賢而曰則君若君君力政府由出則曰則
君以自治忘就乃東而言耳且君自治絕非被治
若則民自治亦非被治矣頃其民治學會交際負
兼新自治報記者劉君悲盧東自上海編成
同志正在京謀民治會以應天下政潮之主論已
果盛行則在中國何曰可實行可不問矣謹求
同志諸公合君扎後

馬相伯先生親筆文稿之一

（現由編者珍藏）

陳序

民國丙寅冬，杭州有天主教修士方杰人函索新刻明末清初教會遺書；余以修院之戒恭嚴，不敢與慶通款曲，而心實喜其英年好學也。杭州昔有元也里可溫寺，且爲明季金四表、陽演西諸遺墓所在，鄉賢李我存、楊淇園又爲教中柱石，余因以勗修士。其後修士果以格於成規，不通音問者凡十載。迨乙亥秋，修士以晉陞司鐸聞矣，又時時來函質疑問難；未幾漸見其爲文披露於報章雜誌，且見稱於並世學人矣。及浙西淪敵，司鐸走滇南，先後應浙江、復旦二大學之聘，馳驅黔蜀間，與長兒樂素亦有共難共事之雅。維時余方困居故都，繫念西南諸友，嘗撰明季滇黔佛教考以寄意。自勝利初奠，司鐸忽由南京北上，長上智編譯館，應田聘三樞機邀也；乃亟約其講學輔仁大學；逾半載，一日以馬相伯先生文集輯成告余，並索一言爲序，謂並世可作序者莫余若也。余悚然久之！蓋相伯先生長余四十，余又長司鐸三十，而司鐸所獲先生遺文，頗多曩所未見，其用力之勤，實足驚人！雖然，余有不能已於言者，凡人爲文，逾若干時，輒不慊於衷，此求進之心則然。故凡生前所爲文，未經最後訂定，卒後由他人代爲裒集者，未必悉符本人之意。惟相伯先生集稍異乎是，余曾略讀一過，知杰人司鐸於凡先生已刊諸稿，必擇其曾經先生手校者收之；未刊稿必擇其親筆者傳之；其爲先生口述，他人筆錄者，必註明之。司鐸之意，蓋謂先生畢生研精中西學術，與辦高等教育，復躬與遜清及民國兩代大政，一身繫中國近百年文教者至鉅。況去世之歲，壽臻期頤，閱世之久，世罕其儔，故其論議，雖吉光片羽，

亦足資後人圭臬；且先生遺文散佚已多，若並此刼餘僅存者，而不爲之珍惜，不將雲消烟散乎？願余樂見此集之刊行，其意實別有所在。蓋余自民元北上，即與先生暨英斂之先生過從甚密；余素主信仰自由，而獨服膺基督，英馬二先生則固篤信天主教者，惟自雍乾以後，教會文風凌替，外國教士中，求如利西泰、艾思及之能與士大夫晉接自如者，固不可多得；即中國教徒教士求能如徐玄扈、李我存或吳漁山之以學術見稱於世者，亦不可多得；二先生目擊心傷，久以文藝復興爲己任，乃先有香山輔仁社之創設，繼復聯名上書教廷，聲請辦學；時則二先生有所計議，余往往得首先聞之；二先生有所刊布，余亦得先覩爲快。乃公教大學（輔仁大學舊名）甫成國學一部，而英先生下世矣！國士未復，勝利在望，而馬先生又以卒於南交聞矣！悲夫！惟玆編收相伯先生致斂之先生手札數十通，二公素志，當益爲世人所察見。況馬公一生行誼，在教會則其治學從政之成績，每爲衛道譯經之功所掩；在教外則其敬德修持之精詣，亦每爲其雄辯閎論所蔽；玆集一出，庶幾蓄道德能文章，兩可充分見之矣。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新會陳垣識於北平興化寺街勵耘書屋

馬相伯先生事略

後學杭縣方　豪敬撰

先生原名志德，字斯臧，又名欽善，亦名建常，改名良，字相伯，亦作湘伯、薌伯，別署求在我者，晚號華封老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陰三月初六日生。（先生舊藏馬氏宗譜原作二月，改三月；三月初六日當陽曆四月七日。）江蘇丹陽人，寄籍丹徒。端臨公二十世孫也。馬氏久奉天主敎，先生受洗，取聖名若瑟，故亦號若石。父松岩公，精醫，以善士稱於鄉里。光緒十一年卒，享壽七十有五；母沈氏，賢明識大義，庭訓甚嚴，自奉儉約，而戚屬有急，必濟之。後夫十年卒，享壽九十一歲。長兄明學，早卒；姊適朱；二兄建勳，字少良，以禦太平軍有功，任湘軍糧台，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卒；弟建忠，字眉叔，早歲以外國文學名噪海外，歸國後，協助李鴻章辦理新政，平朝鮮政變，執大院君歸；總理招商局；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卒，年五十有五。著馬氏文通及適可齋記言記行等。

先生幼岐嶷，兒時即指日曰：「我識汝，汝不識我，汝不我若也。」又嘗持竿逐月，喜問父老「月活耶？死耶？月生何處？」月將晦，必問何往，長者或呵斥，或謊言虎食，乃大不滿，自是遂畜志研究天文。十二歲入上海徐滙公學肄業，父母不知也，校長晁德蒞 Zottoli 甚器重之；國學與科學皆大進，尤嗜度數；旋赴南京應試，比出榜，則城中已因洪楊事大亂，上海既陷，先生仍與弟留校中，且助教國文。十五歲讀拉丁文及法文。十九

歲法領事欲聘爲秘書，辭之，謂「我習法文，爲祖國用也。」二十歲習希臘文，攻哲學暨神學者凡十載。嘗任蘇州、太倉等處賑災，染疾，幾瀕於危，愈後，所讀書皆忘，益勤於學，每睡，必見帳頂隱現數目字，而夢境亦無非測算公式。嘗至宣城、徐州等地，著度數大全一百二十餘卷，呈教會付梓，未果。任徐匯公學校長。後又至南京，從事譯述。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入山東藩司余紫垣幕，始登仕途，時年三十七歲。旋任職灤口機器局，並調查礦務。閱五年，任駐日使館參贊，改任神戶領事。未幾返國，入李鴻章幕，赴朝鮮襄助改革政事，編練新軍，整理外交，王師事焉。先生上條陳，於省刑罰、定刑典及求才、廢奴、經濟、衛生、教育、工業、測地等，悉剴切言之。及自朝鮮歸，遂絕意仕進，致力譯著。十年（一八八四）復奉命稽查招商局賬目，草改革計劃，列舉其弊。十二年（一八八六）至台灣，應總督劉銘傳招也，力主借欵開發，未見採納。復建議李鴻章闢九龍爲商埠，亦未果。乃請設國家銀行，發紙幣，以其資開礦，造鐵路，製軍械，鴻章遂派先生赴美借欵，得五萬萬美金，朝議大譁，事敗垂成，先生惜之。乃出席斐拉代爾之華盛頓紀念會；復游英國考察商務，經法國而返。十八年（一八九二）任長崎領事，旋改使館參贊。

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先生年五十九，退隱靑浦余山。會德宗銳意變法，籌設譯學館，梁啓超商先生主其事，先生請設館上海，並邀教士襄助，議成而政變突發，遂告中止。是年冬，先生與弟積二十年而成之馬氏文通前六卷，初版行世；先生愛弟才華，令獨署其名。翌年冬，後四卷亦付梓。乃以全力譯新史合編直講二

十八年（一九〇二）梁啓超首從先生習拉丁文，蔡元培胡敦復等繼之。明年，創辦震旦學院，設徐家匯天文台內。刊行拉丁文通。復著致知淺說，成原言篇；又著法文關鍵及尺算微用。震旦重自治施軍訓，聲譽日高，馬君武、張軼歐、邵力子等相率負笈，于右任以詆時政觸清廷怒，先生亦招之來，遂以劉學裕名登學籍。三十一年（一九〇五）震旦外籍教士議改校政，先生乃另與嚴復、袁希濤等立復旦公學。兩江總督周馥撥吳淞營地爲校址，以萬金爲開辦費。先生自爲校長，並授法文。次年至南京，講演君主民主之得失及憲法之精神；又赴東京處理留學生風潮。宣統二年（一九〇九），嚴復、夏敬觀、高鳳謙等先後辭復旦校長職，先生遂復任。二年（一九一〇）任江蘇諮議局議員，仍領復旦事。及校舍爲光復軍司令部所佔，乃率學生走無錫，後遷徐家匯李公祠。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先生起任南京府尹，時諸將爭功，先生斥之，衆咸帖服。嗣任都督府外交司長，並代理都督。是年八月北上，任總統府高等顧問；十月代理北京大學校長。先生鑒於教會文風凌替，乃與英斂之先生上書羅馬教宗，請創設大學。明年，與章炳麟、梁啓超、嚴復等，議仿法國阿伽代米，設函夏考文苑，網羅全國積學之士，校勘古籍，編纂詞典，獎勵著述，表彰碩德，其宗旨與規模，頗類今之中央研究院，卒未成。

至是，先生目覩世風日下，袁世凱復僭自稱帝，乃益倡導宗教，屢爲公開演說，痛切陳詞。並搜求明末教會名著七克、名理探、利瑪竇行蹟等，一一校閱。英先生創輔仁社於香山爲講學之所，先生亦贊助之。會其時有倡國教之議，及以孔道爲修身之大本者，先生力言信仰自由之要，辭而闢之。又素主民治，鑒於國民未能

瞭解憲法眞諦，譯艾士萌 Esmein 憲法大全；又發爲議論，主南北分治、召開國民大會等。七年(一九一八)草民國民照心鏡三大篇，都二萬言，凡民國與民國民之權利義務，言之彌詳。時陳援菴先生治基督教史，校刊教會古籍頗夥，先生一一序而行之。教廷派員視察中國教務，則陳述應與應革諸端，不稍顧忌。教宗本篤十五世頒興教之諭，先生親爲迻譯。九年冬南歸，息影上海徐家匯之土山灣，時年已八十一矣。

先生雖高齡，仍手不停披，筆不輟書，所言皆斥軍閥，反內訌，培養民德，促進民治，並主張行聯邦制；又改譯福音。九一八事起，乃日以人民自救告國人，委代表出席國難會議，仍以實施民治，促進憲法爲言，發起民治促成會、不忍人會等。二十五年冬入都，明年三月任國民政府委員，七月七日禦侮軍興，西遷桂林，寓風洞山，即明末教會先賢瞿忠宣公殉難處也。二十七年冬，各方門生勸先生入滇蜀，道經諒山，以病不得進，遂留居。明年，先生壽晉期頤，全國相繼行遙祝禮。四月六日，政府頒令褒嘉。十月二十九日湘北大捷，先生興奮異常，惟身體衰弱已極，十一月四日溘然長逝，舉國哀悼。政府再頒令褒揚，並給治喪費，生平事蹟宜付國史館立傳。豪不敏，早歲私淑先生，國家西狩，復隨侍桂林；歲丁亥，既編次先生文集，乃略叙其生平以便讀者稽考焉。

凡例

一、本書所收以先生親自撰著之文字爲限，其爲先生口述，他人筆錄或代作者，如先生生前各報刊登之談話、語錄、識詞等，一概不收。

一、本書採用之底稿，均極審愼，有先生親筆稿者則用親筆稿，或親筆修正稿；已刊稿則盡量採用其曾經先生校改者，每篇末對於文字之來源，皆有說明。

一、原稿有模糊處，本書一律以□代之；殘缺者亦加註明；其有涉及當代人物，不便發表者，以×代之。

一、先生原稿或已刊稿中，偶有詞句可生疑義者，及書札中所用之土語俗字，如致朝鮮京畿道金宏集書中，「通事」「通詞」前後互異，此類甚多，本書概仍其舊，不予修改。

一、本書所收各稿，以論文、尺牘、序跋及較長題詞爲限，楹聯詩詞等另載續集。

一、先生已刊書卷帙太厚，不能收入本集者，計有新史合編直講二十卷，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印書館印行，本集僅收其音譯名稱合璧引言；法文關鍵，編者至今未得；拉丁文通已絕版，本集收其敍言；致知淺說，商務印書館出版，本集收其付刊敍及原言自序；又總序殘稿，則爲商務版所無；靈心小史，土山灣印書館出版，本集收其導言；此外尚有輔揚救世聖傷修女記，一章登聖敎雜誌第十九卷第五六期，二章登第二十卷第四至十二期，未完。又英斂之先生撰八游滬上記（未刊稿）光緒二十八年陰曆正月初七日記曰：「購書

有尺算徵用一本，屬欵求仟我者，意必馬公相伯所譯也。」按尺算徵用確爲馬先生撰，久已絕版；讀者如藏有此書，幸 賜借抄。

一、先生遺有救世福音對譯稿，未刻；又關於數學殘稿一大束，塗改甚多，無法整理，俱存南京天主堂。

一、已故徐景賢先生編馬相伯先生國難言論集，張若谷先生編馬相伯先生年譜，曹仲淵先生編琥珀拾芥考均載有先生語錄等，可供參考。

一、編者搜集先生文字，原擬撰次年譜，故各文均按年代先後爲序；其未註明年代者，則在按語中加以考證。讀者亦可藉此略窺先生之事蹟。

一、先生文字中有年代絕不可考者，則列於最後。

一、本集付印後，尙收到先生遺文遺簡若干篇，不及按年代編列，另爲增編容納之。

一、已故先生高足徐子球先生藏有先生致姪甥等書札六十六件，茲亦加以節錄，附於書末。

馬相伯先生文集目次

增編

馬相伯先生文集

後學 杰人 方 豪 編

上朝鮮國王條陳

馬建常入啓：聞繼變化之後，須有異舊之恩，方足以養息羣生，驩然更始。伏見殿下饑溺爲懷，憂心庶務，亹亹不舍晝夜者，凡以爲民也。願舉一二事，以廣仁政之美，如有可採，乞早施行：

一省刑罰也。自古用刑，皆出於不得已；廢肉刑爲笞杖，所以□有罪，非以殘毀肢體也。今縱不能廢笞，而打膝下易傷筋骨，似可改爲笞臀；訊杖之制，更宜□□□其棱，而持平擊之，庶幾乎蒲鞭之義。

一定刑典也。查大典會通所刋刑典，有與通商時局不可併行者；如禁止原一條，尤多窒礙，請降明諭，量爲刪訂；不然，終慮有因緣爲姦，以欺百姓者。昔漢高約法三章，而民聽不惑；今西律多訂苦役，而民亦少寃，其實城旦鬼薪之遺意，以爲凡爲惡者，必有害於人，故令服勞，而使有補；譬如犯斫封山之樹者，罰令斫一植十，力不能植者，計其勞役，以相抵償，如此則事不廢，而刑自恤矣。其他刑典，可以類推；較之囹圄榜掠，疾痛哀呼，旣無益於該犯，又無益於他人，徒令習聞其聲，以盡喪其惻隱之心者，爲何如耶？

一廣取才也。考試云者，惟才是視。請除本身係奴隸、輿臺、倡夫、私子及受刑者，其餘一切罪人子孫，宜加恩赦，准其自新，一體赴試；革浮藻，崇實學，惟策論稍爲近古。更請自今而後，罪人勿孥，大抵爲惡者不顧其身，遑恤其後？孥其身外之妻子，不足以爲懲也明甚，徒使無罪者罹於刑戮耳！

上朝鮮國王條陳

一恤奴婢也。奴婢世及，最屬可憐。議請凡賣身者，准以十年後官價收贖；凡世及者，無論公、私、賤，所産子孫，准自覃恩赦放之日始，皆得爲良。古稱奴婢曰臧獲，臧獲猶俘虜也！焉有承平之日，而一國之中自相俘虜哉？

一求富庶也。非庶無以致富，非衆無以生財，故有國者皆以生聚爲本矣。今承平數百年，而民生不蕃者，何也？試就其可言者而陳之：

一、王陽言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王陽漢時人，所言太早者，亦不過廿歲以前，未必如今日之未滿兒也。請立年度，男十八，女十六，不足限者，不准成婚。

一、禮無禁令再醮之文，所以順乎人情也。有能盡婚姻之道者，不失爲正，今矯枉過直，故外道往往有纂取寡婦之事，而親戚不爲之救，官府不爲之理，何也？爲其一爲寡婦，雖以禮再嫁，不得齒於人也；爲衆人之所棄，是以爲衆人之所辱。古人有令鰥寡相配以蕃生者，請師此意，准寡婦再醮，再醮之子，准一體考試。其刼奪婦女者，無論已嫁與否，士族與否，一律從重論罪。

一、詩易之教，肇乎男女，雖不以禮，未爲拂性，拂性之甚，莫若頑童，而民間漫不知恥，請定雞姦律，嚴行懲辦，並准奴子被汚，自行告訴還良；非家長則坐姦，汚者代爲贖良。醫家云：此風最足以害嗣，不可不禁。

一、非尊官不准納妾，納妾之數亦宜有定制。

一、婢女遲至二十五歲，宜爲遣嫁從良，無令失其天性，違則罰鍰。如其身價之倍以資遣之，蓋君子重絕人後也。

一、陰陽敵體，聖人之教也；民間妻妾，多遭凌虐，應弛禁，准其告訴；有不敢告訴者，准其父兄代爲告訴。再男勞於外，以養其婦，此天下之通例也；聞民間多有妻子服勞以養其夫者，有多娶妻妾而婢使之以自

養者，是以游食之人日益衆生育之數不見蕃也；宜准不能贍養其室者，聽妻妾分居，該夫不得侵擾，則一國之人，庶幾勸乎事而謀生矣。嘗觀西律，論家人之事居多，瑣細已極，而不憚煩者，蓋深知家齊而后國治也。於以知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豈可因其細而忽諸？

一愼疾癘也。嘗見尸骸棄懸於樹，詢之則以痘喪者也。疫氣薰蒸，最易傳染，請一面禁止，一面設法傳種牛痘，亦爲國者惠而不費之政。再里巷汚穢，溝渠淤積，亦足以致疾病；茅店縱橫，侵占街市，尤足以致火災，宜請禁止溷圊不得橫流於道，准募農夫桶載車運而出，庶幾田有培壅，城以潔清；至街旁茅屋，是否侵占官道；敢於侵占者，必非良民，爲閭閻患，首宜痛懲，請限明年春一例拆毀，以便創興市廛，招徠商旅；更隨時酌定地租，以裕經費。防火災法，自宜購備水龍，水龍之以人力者價最廉，而仿造易；然城中非無水龍之患，而無水之患也，請於溝渠，先逐段建置木閘以蓄水，再次第挑濬，不獨能防火患，且水氣流行，亦足以蠲瘴癘。

一興工藝也。欲除弊者，莫如興利；今民間日用之物，皆仰給於外國，欲民之不困也奚得？惟工藝出於手而無窮，非若天時地利，有所限制。諺云「有百人之工，養百人之命」西國之致富，大半由此。禮有考工，儒稱六藝，顧不重歟？請募工匠，開廠製造，如金工、木工、織工，暨一切窰工之類，其精奧者則選生徒往他國學習，學有成，歸授鄉里，則游食之民，可以樂業矣。凡不列於四民者，皆爲游食，嘗見跟隨之衆，一書吏以五六人計，一官長以數十人計，此國之大蠧也，將何以堪！

一興學校也。民之蚩蚩，失教久矣！請勅各府縣募建公學，令民間子弟，習諺漢文、一會計、一地理、一雜史，

限以三年卒業。

一正經界也。經界不正，賦稅不均，此必然之勢也。宜令通曉九章之士，丈量田畝，田畝定，賦稅均，則餉有源，兵可足矣。再准兌納白銀，則民間少轉輸之苦矣。

右陳數事，大抵日本國已行之矣，無須大舉動，大更張，所以祇見其利，未聞其害，多有一紙文誥，可猝辦者：文誥原不足以爲治，然使文誥而亦靳焉，更將何以爲治？若夫交涉衙門應行事件，間與本署人員先後議及，玆不敢瀆陳也。

【編者按】本文底稿現由編者珍藏；該稿曾經先生修改，愼疾璃一節且全出先生手筆；惟原稿已經水漬，略有破損，故有若干字不能塡補。時先生奉李鴻章命，在朝鮮指導新政也。建常爲先生原名，兄名建勳，弟名建忠，皆以建字爲排行。按先生赴朝鮮，在光緒八年（一八八二），王師事之，編練新軍，整理外交，皆由先生爲之擘劃，惜多未見實行！薛文朝鮮文也。

致朝鮮京畿道金宏集書

逕啓者：僕以客卿，謀人家國事，自知其多嫌也；故並本衙門一切事，未嘗刺探；但有聞有見，則忠以告之，其或積精而告之者，供他人之一粲，不敢恥也；其能遵行與否，更不敢知矣。試思僕與諸大夫周旋以來，果何嘗有一事，不以忠告而故爲隱約偵伺之說，如若爾人者乎？向既以忠告自居，今更有所進言矣：

一貿易章程第二條，論按律審斷事，究竟應歸何國審斷也？（原附註：「金宏集每有非辭，故及」）

二大淸律誣告者反坐。（原附註：「每有誣要營兵者，及索原告對証，往往不能交出。」）

三大軍來此，秋毫無犯，而營規極嚴，其因十餘文錢財口角，及莫須有之調戲而見殺者，蓋不啻十餘人。日本以十三人之故，而索欵五十五萬，中國以數十萬金銀，而不恤將士之命之力，無非爲保護朝鮮，果何開罪於朝鮮耶？

四射書於營中，揭帖於街市，百般詆侮上國，往往有之矣。

五呼中國人謂胡子、韃子，呼大營所訓之士兵爲胡種，既聞於耳矣，且見於事矣，有以刀劈士兵之正犯，曾匿於某大官家而趣使遠颺矣。

六有暮夜入吳帥營，持刃行刺者矣。故北洋囑派兩棚人爲僕護衛，明知棚兵有礙於貴國人之耳目，然不敢去也。

七聞與上國爲難，及囂然不可磁者，無非各大官家人奴子居多，向以魚肉鄉里爲能；今見大營軍令森嚴，又欲藉營規以魚肉兵士乎？並聞各大官之袒護丁奴，有勝於不肖州縣縱容胥役也。

八正月間據閣下言聞：有朝鮮人爲盜而囚者，其妹與中國兵士相識，約該兵士往刼獄云云。僕告知營務處通知各營，遍查遍責無一實據；嗣後閣下既接僕書，但曰無其事可勿究其實，祇一醉役告知捕盜大將，捕盜大將妄聽之妄言之所謂盜者俱捕盜之役也；然刼獄之犯在中國論斬，問捕盜大將應作何如反坐也。

九昨據通詞說：有閣老金大人致書於閣下，言有馬大人兵卒三人，一連兩天往伊家摩幼婦之乳，並遣

家丁來指認兵卒；閣下得書，即傳通詞，令其指認，而並不通知於僕，及該家丁既不忍面誣兵卒等以無僕命，突來指認，勢不能不移怨於該家丁也；乃聞李祖淵反以中國兵士不受約束爲言，致昨晚吳嘯翁聞此，携令箭來，欲行軍法，經僕再三懇請，應由僕處懲辦，始收刃回；但囑僕彼此照章辦理，不得從寬。僕隨即遣人伴通詞往詢，據借口於一無知孩子，云有馬大人兵卒三人，手持鐵棍，追逐一幼婦；並謂馬大人囑捉之來也。據該女子則又曰爲兵卒所追，一時不遑回顧，故不能認識此中國人也。所謂閣老金大人者，實方自王宮出，並不知其事，則所謂書者，果何人之書也？捉姦須捉雙，況信口亂說，摩婦人之乳，本不足問，而營規則斬罪也，幸該家丁猶不忍面誣，今欲反坐，應坐該閣老金大人耶？抑該誤言之女子與該不忍誣認之家丁耶？

十中國兵之戍此也，食無所食，衣無所衣，所得些許餉銀，又被通事奸商，從中盤剝，蓋不勝其苦矣；貴國兵民，果不顧大營之留，又何必佯爲攀轅？祈開誠示之。

十一頃據尹泰駿正言厲色曰：前十餘日，有一中國人，獨持刀乘馬，突入金閣老內室，繼又突入該閣老之兄前閣老之內室，追逐女子，後乃飄然出城而去。夫男女有別，豈可如此？特金大人包容，不肯辦耳。而中國兵突入大官家行姦者，固常常有之，倘有王法耶？僕詰以何憑何據，則曰通國皆知，而金閣老必不妄言者。今試思中國人之乘馬持刀者，必非兵役可知，然則必官員也；官員未必獨出，獨出未必持刃，持刃未必直指金姓之閣老；大抵犯財與色者，必有所起意；中國人亦何必認定金姓之閣老，而搜求未嘗識面之女子也？再思一中國人，於白日乘馬持刀入人之室，其聚而觀者，當不知凡幾；況其入於內室也，必不能乘馬，則所乘之馬，

必留於外，豈有閣老家若干家人，而不知拿去其乘馬者乎？僕肯偶行於市，而聚觀者已塞巷塞途，致不得行，況有異服異言之中國人，持刃而入閣老之內宅者乎？君子可欺以其方，不得以厭鄙中國人之故，而信口誣說如此。果有其事，請指出眞憑實據；若無其事，請拏獲謠言之人，萬不可以一二人私恨，誣汚六營將士也。亦不必以病風喪性一語，暗罵不肖之爭辯也。

十二在貴國謀背國王者，固爲叛逆矣，其有謀背中國者，係叛逆與否，祈明決示之，無少含糊。

右十二事，閣下如不能自斷，請商之於政府，一一議覆；應如何防範布置，無託空言，幸甚幸甚！合此上書

道園觀察使台覽。

再粘啓者：凡事須考實在，而攸關罪名之事，更要小心，萬不可以讕言讕語，一傳十，十傳百，吠影吠聲，羣相聚笑，甚非凡百君子所以風下民也。

一查三人捫乳之案，閣下未通知於僕，而擅傳棚頭，一失也；遣抱告之家丁，入僕之內宅，豈欲認僕耶？二失也；呼兵卒聽其指認，指認屬實，將由閣下懲辦乎？抑由大營軍法論斬乎？貿然不知輕重，三失也；及指認無着，乃付之哄堂一笑，豈大營兵士，聽人指認賣笑者乎？四失也；按審案宜傳齊原被告，照第二條審斷，乃竟縱放原告，甚失公允，五失也。兵士見該原告，欲寃以斬罪，而不知怒，亦非夫也，乃李祖淵曰：何兵士不知約束如此？此不獨罵兵、罵僕、罵營官，幷罵合中國營也。有此六無禮，應如何善其後，其詳察之！

二查中國人單刀匹馬，突入金閣老家一案，此情理必無之事。大抵聞之刀傷士兵之正凶，即該閣老之

家丁，故揑造此說，以洩其恨，順將病風喪性之稱呼中國人，以唔識所剌之人耳；此尤不可愼旃愼旃！傳曰：惟善人可以盡言，竊料閣下應得爲善人也，幸勿訝僕之盡言而或憚改焉。

【編者按】右文底稿現由編者珍藏，原稿曾經先生親筆刪改，如原題爲「致金道園觀察使書」，經先生改爲今名；又如第一第二項，均有先生所加附註。此書亦作於先生在朝鮮指導新政時，與上朝鮮國王條陳之時代，相去必不甚遠也。

改革招商局建議

謹按商局情弊，非改弦更張，難期振刷，用舉一二，繕呈鈞覽：

一經理不善也。一用人之弊，失之太濫；各局船棧，人浮於事，視太怡行不啻三倍，而得用者無多；甚至首領要缺，委之庖代，如北棧管總，廣州局總，各船之「總」，皆不在其事，但掛名分肥而已。又局中司事，均無保單，故掛欠水脚，挪用銀兩，無從追繳；推其不用保單之故，因係總辦親友可靠，而不知舞弊則親友更甚。「總」之缺，向歸總辦分派，非唐即徐，間用他姓，則須打通關節，與局中有力者分做，即暗地分財之謂也。此種人品，一得「總」，便引用親朋，至二三十之多，以致船上好艙，半爲佔去，而趾高氣揚，睥睨他鄉過客，尤爲可惡。聞南洋分局、香港、廣州等，又尾大不掉，難以節制；洋人言該處司事，以局船爲己有，專裝私貨，無怪公局之虧折也。南洋船主，亦言每船到埠，不准早開，以局董私貨未及配載，有停至五六天者，爲費不貲，未識信否？

二分局之弊，失之太縱。各處棧局經費，自包歸九五扣用，照出口水脚原較節省，而總局另設包局，包兩

北棧者，除第一年認眞辦理後，仍須總局年年貼補，與未包同無限制。且棧租寥寥，不事招徠，何以稱職？他埠惟九江、寧波兩口，尙無挪欠，若蕪湖則欠一萬餘金，福州則欠二萬餘金，種種侵隱騰挪之巧，有防不勝防。況局中司董，鮮不另做生意，如漢口局董張德，仍爲謙安茶棧當手，何以專心盡職而出納無（此處似有缺字）不獨分心，亦未免出入不明。總局攬載唐道紳，私設長裕泰裝船行，退客貨，先裝己貨，至欠水脚一萬餘金；又頂招商局名，夥開棧房（長發棧）雙扣九五用錢；專寫客票，欠一萬餘金；萬安棧亦欠八千餘金；統計水脚舊欠十有一萬，新欠更數倍於此；此皆唐道終年在外，徐道終年買地，致無人綜核，糜爛至此！

三總局之弊，失之太浮，舉措無當，全憑私臆。有如南洋船隻，方苦虧耗，忽造致遠、拱北、圖南、普濟四艘，銀五十一萬兩，更無望餘利矣。又添造廣利、富順鋼身快船兩隻，銀四十餘萬兩，不知是何用意？長江輪船，本足敷用，又添造江裕一船，銀二十四萬兩，喫本如此巨。

（缺一頁）

言嘖嘖，某僅承攬四船油漆，而衣食美好，擬於素封；又每年用煤四十餘萬金價值，斤兩省耗之數甚巨，但憑各船各棧報單而已。此歲用之費也，而總局支銷不在此數。

四帳目之弊，失之太渾；不外四柱，有帳無實，而每年結帳，又徒務虛名，紛然劃抵，究難取信，患在公私混亂，挪欠自如。如唐總辦欠六七萬，徐欠二萬餘，各司董所欠不等。殊與初定章程，凡有挪欠者，立即撤退之意相左，此特其淨欠者耳。更有以爛賤股票押取局銀至三十餘萬之多者，徐道名下，押有十五萬，其實幷無抵物

可以贖回，以致局無現銀，去年九月，幾乎倒閉，蒙撥公項，賴以周轉；當時限定，凡動局款，自萬金以上，須公議，乃唐道於年底回滬，輒以局中地基，押於怡和，借銀二十五萬，二十萬歸局用，五萬則擅抵私欠，前貸開平銀五六十萬，不爲不多。自去秋稟請劃定後，今春又借去萬餘金，似此任情指撥，殊屬非是。最可異者，各局契紙，不存總局，抽換、抵押、遺失之弊，所在俱有。福州房產，歷年結帳，作一萬餘兩，今春三月，唐道改作九千，現核該契已經典出，唐道乃稱福州幷無房產，則歷年所作之價謂何？總局房產一萬兩，契不見，新獲他局契紙，有未到者，有與估價不符者；船契則致遠、圖南二契存在怡和，懸掛英旂，不知有何轇轕？唐曰無，怡曰有，又不知孰是，是則局中財產（以下缺）

【編者按】右文底稿曾經先生删改，現由編者珍藏。按先生曾於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奉李鴻章命調查招商局，此即當時報告之殘帙也。

開鐵路以圖自强論

痛定思痛，維新之詔，積篇累牘，取法乎上，鐵路爲首，不揣冒昧，謹陳具事如左：

浚井不渫，則泥濘滋積，嘉穀不耘，則莨莠彌漫。我中國其危急存亡之秋乎？各國乘我中國之罷敝，奪我疆土，凌我黎民，占我政府，拒我使臣，國恥孰甚？中國若不圖强則已，苟欲圖强，必以開鐵路爲樞紐。攷鐵路一項，各國皆以爲自强目的；西至歐美，南至非洲，軌道所至，瞬息千里，轉輸利捷，商賈繁興，漸而開風氣，進文明，

成效所至，耳目共覩。中國處積弱之地，蹤蹟閉塞，於斯爲發自强之機，不絕如縷，乃欲發聾振聵，力圖自强，急則治標：一曰保稅務。商人如欲貿易，必乘火車，既乘火車，則鐵路沿途關卡應納之稅，於上車時併徵一次，庶商人不致爲稅務所困，稅務亦不致有短絀之虞。二曰挽利源。從前海禁方嚴，番舶無埠，即中國絲茶大宗，所銷甚鮮；一有鐵路，則出口之貨，歲必較多。三曰杜外患。德人挾鉅野敎案，勒修山東鐵路；法人尤明目張胆，請展接龍州鐵路，外患日逼，我中國若不早自圖謀，則尙何問乎？藩籬盡撤，門戶洞開，惟冀幹路枝路，次第舉行，彼或望而却步；即不然，亦可以鐵路爲操縱，而事權不落人後。四曰振士氣。士氣之新端在發皇耳目，開拓心胸，吾中國數百年閉關自守，以故拘墟之士，見識不宏，今既有十八省之鐵路，則地無棄，鄉無聾，不出戶而周知各國，不費日而遍歷他方，文明之於此可進。五曰聚兵威。兵多則餉不足，兵少則防不嚴，一有鐵路，則東西南北，呼吸相通，視敵所臨，相機策應，無徵調倉皇之失，無轉輸艱阻之憂，朝發夕來，兵威亦此而盛。要而論之；中國今日時局日非，政權旁貸，神州陸沈，禍將旋踵，若開鐵路，以中國財，辦中國事，十八省勢聯一氣，四百兆志切同仇，皎日所照，陰霾潛消，銅山東崩，洛鐘西應，是鐵路直轉移國是之一大關鍵，而議者謂爲非計，我不信也。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修改稿，現由編者珍藏。原文塗改甚多，所謂「占我政府，拒我使臣」蓋作於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後，二十七年辛丑（一九〇一）間也。

拉丁文通敘言

御定歷代紀事年表載自黃帝甲子訖今七十有七癸卯，適滿四千六百年，以西人百年一世紀一大慶典論之，亦不易逢之數也。此四千六百年中，年表同時代，幅員同廣袤，政治同開一統，文治又同冠千古於古三大部洲者，非西漢與西羅馬歟？漢積春秋戰國之文思理想，光芒所曬，浸由西北鑿空，小亞細亞以西，不弟如馬班所載已也。開封一賜樂業 Israel 尊經龕所藏道經十四部，皆畫革旁行，猶太古字未經增損者。其碑記至謂周時已傳於漢中，建祠於大梁，殆與景教碑陰之大秦字可相表裏。西人亦謂墨西哥實祖中土，古碑蟲書，尤類蝌蚪；法人近在越南之南掘獲濱海之故宮石麒麟等載往巴黎，亦皆漢物；故政教所及，自西北徂東南，徑三四萬里。惜漢武翟徒事虛聲耳！西羅馬不然，自羅慕祿以君主首建議院，由議院而共和，而元帥，而一統，類非生於深宮長於婦人之手者可比，宜乎兵力所指，直跨地中海南北，斐、歐兩大洲，又東涉小亞細亞之東，波斯、身毒，悉主悉臣，幾與日月共其地平圈，而無多讓，而文治之盛烈，尤莫與京。學兼希臘、埃及之格致與幾何，猶太、身毒之倫理與宗教，出藍寒水，巋然為歐族文明之祖。希臘大儒冒祿 Molo 聞季宰六 Cicero 之論議，沉吟久之，作而言曰：季君！季君！爾固可奇可頌，而我希臘則大可哀也！理學與文章，此我希臘世守之名譽，今為爾移殖羅馬矣。羅馬三度勝天下：一兵力，二文化，三法律，此之由也。當季氏遊學雅典時，年已二十有七矣，卒能用拉丁文字，鼓鑄歐、亞、斐三洲之文明，以光榮其祖國。三五同胞，不遠千里，不諉年齒，同力合作，

借拉丁文以溝通泰西學術之源流，孰謂季宰六爲不可企及者？文化之發皇也不於其苗芽之地而於其移殖之地；異日者必有鑪錘東西兩大帝國之文章政治，成一家言以金碧輝煌我國土者，此編其胚渾也夫！時距黃帝甲子前三祀四千六百有三年後春分十日，震旦學院敘行。

【編者按】此據鉛印本拉丁文通一冊而錄出者。原書共三十二頁，無印刷及出版地點，余求之三十年，始獲一本；所謂一冊，亦不知是否尚有二冊也。時在馬氏文通刊印前一年，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也。

明故少保加贈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徐文定公墓前十字記

嗚呼！聖沙勿略之來資而薨於粵島也，誰不哭望三洲，奚我獨後？詎知大聖禱祈，早格維皇，即於是年嘉靖壬子利瑪竇生，壬戌則文定公生；初訪利氏之會友於韶州，繼訪利氏於白下，考道數年，至癸卯，乃始深信不疑而受洗。嗣是無日不推闡所深信之道，口之，手之，公諸遐邇。時雖廷臣水火，魏客煽處，致不能一展其猷，公泊如也。遇中傷教士，則必抗疏以諍之。公孫爾覺刻其疏於上海南門外耶穌會之墓道。公云：「臣嘗與諸陪臣講究道理，書多刋刻，則信向之者臣也。又嘗與之考求曆法，前後疏章，具在御前，則與之言星官者，亦臣也。因與講究考求，知此諸臣最眞最確，所傳事天之學，眞可以補益王化，左右儒術，救正佛法者也。臣心有一毫未信，又安敢妄加稱許，爲之游說哉？」觀此知公信道之誠，不啻口出。高山在望，尤貴景行。今歲癸卯，距公受洗三百周，江南教衆輸貲建十字石於肇嘉濱北原之故阡，取潘國光書旌納壙之文，演以爲頌曰：經云信

德有耳聞，有傳有習相須殷。惟明碩輔徐上海，揭信光兮掃羣氛。耶穌會士載拜言，公眞震旦之朝暾。共覽墓前十字石，石弗泐兮矢弗諼。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教衆立。丹徒馬良撰文，婁縣張秉彝書。

【編者按】右文據原碑錄下。潘國光 P. Franc. Brancati，義大利教士，曾爲徐光啓作拉丁文墓誌銘，先生此頌，蓋譯其大意而成也。

也是集序

舉世爭言立憲，惟百蠻及諸屬國無國民權利者，乃不敢言，言亦不能行也。自餘知有國民權利者，强如俄國，弱如波斯，已無不勉强而行之；故我國不言立憲則已，言立憲而不虛心預備，言預備而不實力奉行，雖如綸如綍以言之，究與不敢言者，相去幾何？其或以程度未到，歸罪於民，民不受也。譬之預備秋操，而不先訓練，是誰之過歟？惟訓練可以造程度，憲法亦能造國民。傳曰：堯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紂之民，可比屋而誅，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奈何堯舜在上，而歸罪於民爲桀紂之民也！若必程度既到而後立憲，則西史所載，大都民不及待而先事要求，要求而不繼之以爭且亂者，蓋不多覯，我而效之，强鄰肯坐失漁人之利乎？然則猶幸程度未到，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憲法之能造國民，惟此時尤易。乃或以憲法者，君有責任，民有權利，非先聖之訓而不知，此乃絜矩之道也。原理在因人心之所同，推以度物，使彼我之間各得分願；分所當有，或止於敬，或止於信，一國之內，無有有責任而不兼權利者，有權利而不兼責任者，如一綫必有兩端，而憲法所以規定此兩端者也；有兩端即有長短，而憲法所以界定此長短者也；不然上下四旁，何由均齊方正，而不

踰絜矩之矩也耶？且使民無權利不將舉國奴隸，俱亡恥俱苟安，而人主將誰與守此國土？又或以憲法者可相師而仿行，政府優爲之，何勞議院？是又不知憲法者，其原文 Constitutio 共立之謂也，所共立者，一時有一時應守之責任，與一時應保之權利，既非一成不變，則必時時有與共謀保此守此者而後可。夫非議院而何？問口體之適否，必於食此衣此者；問責任與權利之當否，而不於國民，可乎？民不勝問，問諸代表。十室之邑，必有忠信，縣舉一代表，而下議院不可勝用也；府舉一代表，而上議院不可勝用也；戶口多者多舉，地方廣之，不勞官欵，何緦緦然而慮財政之不敷？顧嘗聞一國之民，寄耳目喉舌於議院，是矣，而又寄之於報館，何居？且謂憲法精神，與報館議院之權同消長，又何居？蓋一人之身，耳目聾瞽，喉舌瘖瘂，則手足雖具，動觸危機，一身責任猶且不遑，遑問身外權利？故一國之民，所恃以共謀一國之責任與相當之權利者，耳目喉舌之用居多。然無報館以會通之，則乖隔，無議院以統束之，則乖離，又何怪報館與議院、竟相因爲用？所不同者，議院居政界，報館居民界，故監督政府，一爲直接，一爲間接，若惡其監督也而遠之，俾不通竊，不知憲法將何由而行矣？吾友安蹇主人，自幼以求道爲心，每棄家徧訪宗教，是非不敢苟同已如此；及長，遊海外，挾所見聞，問學歸，刱大公報，爲民耳目，思破其迷，爲民喉舌，思宣其隱者，迄今五年，所更東方大事，疑以傳疑，信以傳信，是非不敢苟同於强國强權，又如此。因自選論說若干，詩若干，爲一集，欿然若不敢自以爲文也者，而命之曰也是集，此固報館之文，非主人之文也。報館之文，以代表之程度爲程度，文不文，非所論。至若雷同是非，以程度未到欺賣所代者，或不知爲知之，可與言而不言，則也是集決無是矣。但立憲問題有待於報館昌言者何限？主人其

勿萌退志，將繼自今，大書特書，備他年立憲之史乘，而也是集不過其嚆矢也。光緒丁未季夏南徐馬良撰。

【編者按】此據也是集原書錄出者。書首標「馬湘伯先生序」六字，蓋先生當時曾以湘伯爲字，後改相伯。安蹇主人，爲英斂之先生（華）之別號，也是集所收者爲英先生在大公報所發表之文字；又有也是續集。

墨井集序

聖篤瑪言：「人於性法無違者，天學之眞光必照。」則未見照者，可痛自躬循矣！況降格以求，凡學有內心者，於天學亦不遠，故明季如虞山瞿氏忠宣公之已得眞光之照，洞本徹原，其後有墨井道人者，詩、畫、琴、書，一一能致其曲，而不以干世，殆所謂學有內心者歟！故亦得追隨瞿氏鄉先輩，與聞夫天學之眞。同時有李二曲徵君，固深於道學者也。意者於吾天學，亦有所聞歟？不然，何其言之似吾天學也！著有籲天約，每旦爇香，仰天叩謝降衷之恩，生我育我，即矢今日心毋妄思，口毋妄言，身毋妄行，一日之內，務刻刻嚴防，處處體認；至晚仍爇香仰叩，默繹此日心思言動，有無過愆，有則長跽自罰，幡然力改，無即振奮策勵，繼續弗已；勿厭勿懈，以此爲常，終日欽凜，對越上帝，自無一事一念可以縱逸，如是則人欲化爲天理，身心皎潔，默有以全乎天之所以與我者，方不獲罪於天云云。按仰叩長跽，欽凜對越等修省工夫，在天學爲人人早晚所習行，而在道學則惟二曲言之頗切，並言一念萬年，此神壽也。若氣斷神滅，則周公不若旦多材多藝，能事鬼神，及文王在上之言，皆誑言矣，曾謂聖人而誑言乎哉！此又吾天學魂不滅之論矣。古有魂不滅一書，而吾天學論之也更古，故

以爲二曲於天學，容有所聞，而吾槑井道人則更儼乎遠矣，隨聞隨行，行年五十有一，猶含其有以干世之具不憚從事辣丁，即此區區向學之勇，求之於今提倡西文之世，能有幾人乎？然吾友問漁玩物之戒素嚴，雖言滿天下，要皆布帛菽粟之文，而乃於槑井之詩，既衰緝之，復及其書其畫，何居？或曰：蓋幸天學之有人，而可見重於世也！嗚呼！天學何學，曾待人以見重耶？子墨子曰：天下百姓，故莫不犓牛羊豢犬豕，潔爲粢盛酒醴，以祭祀上帝鬼神，而求祈福於天，我未嘗聞天下之所求祈福於天子者也；天子有疾病禍祟，必齋戒沐浴，爲酒醴粢盛，祭祀天鬼，則天能除去之，然吾未知天之祈福於天子也。今天子之尊，且不以天下才人歌頌而益尊，矧以天之主宰乎？主豈有求於人人者？生不能自主，死不能自主；其生而全受焉，死而全歸焉，不自求多福於天之主宰，將何以安身？何以立命？是則人以天學而可重，非天學以人而見重，詩畫琴書之在槑井也亦然；非槑井因之以見重，惟槑井能以天學而自重，而詩畫琴書，遂因之以特重；則問漁氏之編之也，其諸異乎或者之言歟？故因其索序於余，而還以質之。彼以天學爲迷信者，徒見於天性有虧而已，烏足以語此？時戊申長至後

馬良謹書。

【編者按】本文係據原書採入槑井道人，姓吳名歷，字漁山，淸初名畫家。槑井集爲李問漁司鐸杕所輯，陳援庵先生撰吳漁山先生年譜附槑井集源流考可供參考

古文拾級序

一國之語言一國之心志所藉以交通也。一國之文字。一國之理想所藉以徵驗也。故觀國者，每即其文字以覘之，未有文字淺委瑣陳腐狹陋，而理想不愧於文明者，此其所以尊爲國粹也歟！其用不外言事與言理，而其要則在啓新知以擇別改從，雖哲學與專科，罔不以此爲要，歌咏陶淑之功，特其餘事焉耳！昔羅馬文宗季宰六之言曰：凡文字欲人歌泣者，須先歌泣一千回，欲人省悟者，須先省悟一千回；事不如身親歷，言之何以了當，本末先後，應有俱有。我國語言，其足以發明心志，而交通之與否，茲不俱論，而文字則固一國聰明才智會萃之林，心力腦神表詮之地；以是論文之作，自古接踵；無如病蹈空，鮮指實，即季宰六論文八卷，亦不能免；蓋言事言理，貴有物有序，非深於哲學，精於名學者不能，而辭藻尤非多讀多記不能。用字造句，馬氏文通雖具梗概，而謀篇分段，尙付闕如。楊子有言：言、心聲也，書、心畫也；畫有形之畫易，畫無形之畫難；文字爲美術之冠，其神韻全在牝牡驪黄之外，巧固不能與人也。余同學問漁，所選古文拾級凡百篇，先今後古，以其與我並世者今也耳目有同濡焉，自卑自邇，尤合現今之教授，足爲逮古之津梁。學者苟於雕經辨志之餘，仿曾文正分段法，如呂東萊古文關鍵之爲者，將逐節聲調之異同，句豆之短長，一一口誦心維，勿以百篇爲少而精熟之，熟則能巧，國粹之存，其在斯歟！宣統元年春三月南徐馬良序。

【編者按】本文係據原書採入。古文拾級乃李問漁司鐸林輯。

求新廠出品圖叙

求新廠主者，吾甥也，幼從余學，而家以航海爲業。造船時，習聞於其父「木匠一工不及鐵匠一烘」之說，因悟鐵工之勝利，於造帆船猶如此，矧易帆而輪，力與西歐東美爭製造權乎？故傾心西學，佐其亡弟開第，刋格致報行世，卒以帆航不及歐美輪航，而家道中落；及主家政，乃就余定計，舍舉業，興今廠，而顏以求新，交讁之聲徧內外，弗恤也。凡電力、漲力、重力等機件，皆能仿造，各應所求，復間出新意以改良，於是法國捕雷艇，寄就而修理焉；歐美來觀，咸交口稱道，謂能不負求新之義云。然則新不新，貴自求之，誰謂中西人不相及哉？會上海徵出品赴金陵勸業場，故攝影範銅，以次彙印成巨冊，而求叙於余，余曰：以機器言機器，或口岸或內地，非見而知之，則既聞而知之矣！余何贅焉？故不若以哲學之理試言之。

蓋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萬物形形色色之不齊，要唯有動、有生，及不動、不生之傀呆物而已；而冠乎萬物而鍾靈者則唯人，人亦動物也；故物類以動物爲上，生物次之，傀呆物復次之；然傀呆之爲物也，唯不自具或動機，或生機，而一本於固有之天機，故其力最强盛，最堅久；其次數有生之物，一樹、一木之生於石隙也，而石爲之開；獅象之力所不及，故動物之力復次之；力何在？在能動，動而相合者，曰噏引力；動而相離者，曰抵拒力；之二力者，天地自然之性。雖一質點之極微也，莫破也，各各備具，儼乎若日、月、星球之有躔、有離，以故能槃莫破而造極微，能槃極微而造方分，方分造而質礙生，有顯色，有形色，一極微歟，一莫破歟，亦不相涉入矣。其

能槩者，喻引力也；槩而不相涉入者，抵拒力也。唯人爲冠乎萬物而鎮靈者，非以力能勝物也以智能役物而善借也借也者，借其力役也者，器使之；器有器用、器械之不同；械有機械、械器之不同，人本羸也，器使其智，上也，其力下也器使其身，爲唾壺，爲屏風，則玩人喪德，謚曰不靈。獸本動也，自古榛狉之民，亦能器使，奚待有靈？故唯於不靈不動之物，而能範以靈機，使自匠作者，如電力、汽力、重力等機械之製，方屬有靈之確証。械器者，乃鼓我動機使助匠作也，如斧、鑿等具是矣。性苟不靈，動不以規矩準繩，亦不能使助。器用者，止供生機之適，居處之安，非匠作之以也，雖犬豕亦安之適之，不習而能，故金牀、鋳牀用可通，鉛刀、鋼刀不相代，從知器用有奇淫，而器械則唯不技不巧是懼。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此之謂矣。而孰意後之人，唯器之利，則不言反將不利之器，以相銜，如以指作畫，雞毛筆作書之類；用力苦，所成枯，百工之不競，不以此夫？人以械器之利，一工可及數十工；機械之利，一工可及數千工。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生財之道，大過大學之道，而我乃反是，不知借力於天地，以故疏濬之具不利而水旱洊至，農業衰；開採之具不利，而材料虧乏，工業衰；交通之具不利，而輪運艱阻，商業衰；武備之具，非仰給於人不利，軍容愈振而財愈衰；夫豈細故哉！美屬英時，所最痛心者，正以製造權非仰給於英不可。厥後陰以計得其尺五方鎚，平冶鋼鐵，以權與製造，至今與自由鐘，並垂爲紀念。以視我上下心理，物不外洋，制作不精；商不外洋，機器不明；屢擲千萬金貿於庸牝，而不一悔悟者爲何如耶？故哲學之言富國富民者，必自惠工始。土之所出，猶或限於天時地利之窮；工既不然，每因所藝之精，所借之力，勝利之收，往往倍蓰倍萬；以故歐美惠工之方，則有補助之費，防賓奪主，則有入口之征，卽如礮廠

船廠，豈列强所無？而採用不遺民廠者，（古者弓矢係民間自由出品，今止食有餘，才有餘，而兵器不有餘，不可以言國防，蓋鋤耰與甲兵之比，僅什一，而火器之差直千萬，故無自由製造，不可以言兵。）無他，戰而勝，國中製造力日不礮千、槍億者，斷不能支也。且兵艦者，海礮台也台禁測繪，而艦不外洋，則不訂不購，不亦防民嚴於防寇，恃寇切於恃民乎？不罪仿造無人，反禁仿造，何怪即有利器，利用無人，害國害工，莫如此甚！奪民一工，以養一寇；斯殺一民，一死罪矣！養彼械器之利數十工，機械之利數千工，歲歲年年數萬億工，斯殺數十民，數千民，數萬億民，悉索我農商業匠作業，推而納之溝壑之中，非數十死罪，數千死罪，數萬億死罪而何？吾甥乎？而欲以一人製造力，挽救數十、數千、數萬億死罪，未免心有餘，而力不及乎？力不及者，非有靈所恥，愚哉吾甥！其以智及之求諸上，求諸下，三人行必有我師，合羣策以爭製造之權，毋使東西隣，苦我役人、役獸，終古為榛狉之民也。宣統辛亥立春日，相伯氏馬良敘於泗經鎮之清漪軒。

【編者按】本文原稿現由編者珍藏。求新廠爲先生甥朱志堯先生所創。

上教宗求爲中國興學書

至聖父師慈鑒：今八月間，蒙令虔禱宗會同心虔禱，爲我中華失路之羊，同歸一棧，此諭此恩，適吾政體改造，約定信教自由，一切禮文，對于生者死者，均免跪拜，所有以前阻碍奉教之條，刪去已爲不少，經言頑石可成亞巴郎子，此其時乎？我華人數居天下四之一，頑石不爲不多，端賴合衆祈求得邀聖神之噓植；聖神之

噓植，固無東無西，頑石之可成，亦無東無西，奈自有元得奉十字教後，苦無司牧相承，中絕者二三百年；由明末清初至鴉片烟之戰，其中不絕如縷，無他，三十八年之癱病，手足徒具，動輒須人，人固不能常應我求也。以是一癱三十八年，水動而不能自動以赴之，必待有非常聖跡，而後能興。有元之傳佈福音雖不可考，大都以元主多用客卿，而教士相偕以來歟？有無聖跡，以廣福音，亦不可考，而明末之傳佈福音，則奔走後先，專藉學問，此固無上聖智，對于我華特別之作用，既無大聖如方濟各沙勿略者，以聖跡爲開教之先聲，則仿利、艾、湯南，用學問爲誘掖之具，斷不可無。況器學與科學，俱根于天主物理之有倫有脊，在在証明惟一眞原，固與教旨不相刺謬也。乃在我華提倡學問，而開大學堂者，英、德、美之耶穌教人都有，獨我羅馬聖教尙付闕如，豈不痛哉！即以北京而論，我聖教不獨無大學也，無中學也，並高等小學而無之，只有一法文小學，學費之鉅，只可招教外人求學而已，學成之後，只可依法國人謀生而已！前清亦嘗以京師大學託我傳教士矣，詎竟辭不受，致使耶穌教人代之；由是該教生徒，自舊清已躋政府，於今更盛，而我教獨見擯焉；非見擯也，蓋來華傳教士喜用學問誘掖者有幾？祇觀在會與不在會之修道生，其肯遣往羅馬攻書者有幾？則其培養教友之存心，不願追步利南等可想。利南等固竭當時歐學，上自天文，下至水龍溉地，而實行輸入我華者也。無怪明末清初，人才輩出，今也何如？教中所養成者，椎魯而已！苦力而已！求能略知時務，援筆作數行通順語者，幾寥落如晨星，致令我國雖改爲民主，而教中能備選國會議員者無人，府縣議事會員者無人，一鄉一市之議員者亦無多人，豈非放棄利權，自居淘汰之數乎？不與聖座諭令競爭國會與地方議事會權之用意，背道而馳乎？側聞

聖座令在日本創一東京大學，說者謂時機已遲，而在我華則時機方熟，善迎之，大足以養成敎內外通國之子弟，聯絡敎內外通國之父兄，其爲益勝于和約之保障十百千倍。伯多祿舍魚以漁人之術智，其在斯乎？其在斯乎？倘我羅馬聖敎，不我遐棄，不終漠然置之于異敎人之手，則亟望多遺當今博學良善而心謙者，廣爲師傅；其奉遣之人，能不拘何國，不限在會，似更相宜；倘拘定一國，則政治家視爲國敎，而啓猜疑；倘限定在會，則不但會與會，此疆彼域，猜忌爭權，且因人性喜同惡異，往往視不在會者，如征服之國民，不眷議，則腹誹，防禦之惟恐不嚴不密，此就同會與不同會者之感情，可推而得也。其有碍扶持之義，廣揚之道，尙待言乎？但一國之廣揚，以往例今，端恃本國之有神品者，繼承不絕，譬如一家之內，貴能有自食其力者，萬不能專恃外債以生存也明矣。方今我國政治之不良，科學之不明，實業之不精，土地之荒蕪，工藝之疏竊，學堂之淺陋，隨處皆然，其求助歐西之文化，不啻雲霓，而稍明時局者，亦漸知民德歸厚，舍宗敎無由；以故誠得我至聖父師大發慈憫，多遣敎中明達熱切諸博士，于通都大邑如北京者，創一大學，廣收敎內外之學生，以樹通國中之模範，庶使敎中可因學問輔持社會，敎外可因學問迎受眞光，不且天下四分之一同歸一棧，既不負此番普令祈禱之盛心，亦不虛救世主心在普救世人也。至應如何奬勵奉遣之方，聖座自有神用，特先鳴謝。

敬再狀者：至公敎聯合會，歐美已風行，况我國敎衆數少而散居，雖聯合亦苦力微，本非排外也，侵權也，乃因此見疑，實不可解，故特塵聽求正。

聖歷一千九百十二年，謹狀。

【編者】按右稿乃賀輔仁社社友魏君遠先生所錄存者。輔仁社爲馬先生與英斂之先生共同發起，而由英先生主持者，蓋即今輔仁大學之前身。此函草於民國元年，由馬英二先生署名，英先生或曾加以修改。輔仁生活第一卷第二期登載者，字句稍有出入，書末「一千九百十二年」後並有「九月二十日」等字。同期納爵君撰輔仁大事記謂此書「殆出英公之手」，誤也。

覆丁義華君書

丁先生大鑒：承示萬國改良會以戒煙、戒酒、戒賭、戒嫖，與官戒貪，民戒惰者爲第一義，切中我俗病根，未審成立三年，勸戒者幾人？全戒者幾人？區區期望，不敢以虛詞賀。竊惟我俗不戒之故，似由士夫以不知預算爲高爲達，公與私相習成久矣，墨子所謂知小不知大，知近不知遠，推其所極，知目前不知身後；自古大奸惡與諺云殺場偸刀者，皆此類也，皆此故也。朝得一官，歲得一稔，則侈然以前四戒爲迂腐。如或貴會以國法宗教勸之，則必以爲迷信。累妻子，累朋友，債也，賊也，肆無顧忌，而西人之宦於華、商于華者則不然，不預算，能有家，不敢家也；能有室，不敢室也；非果性情之正，勝我華人，良由習見夫小而一家一身，必有預算，大而一國，再大而爲宗教，各有預算預算于事前，則國也；預算至身後，則教也。故一切設施，各按祈禱之範圍，預算相當之方法，刻期以赴之。不但此也，又必預算夫如何乃善其後，乃充其分，乃久其存，兢兢焉日昃不遑，而奚暇虛度？今試語于人曰：欲率農工商兵而戰乎？戰而求勝乎？在西人則必預算乎此事之成，非積若干年月之功，數萬萬之備不可，吾國時彥許以心而嗤以鼻矣！縱有可貸之金，斷不容貸之者，由預算用途以預算可償也，此無

他，舉國不知預算，而時彥又習知告貸而已矣。遑敢知貸之者宜有預算也。不知我，不知彼，舉國不知預算而已矣！又試以算至生後者，語人曰：生後而無存，善惡何分？生後而無知，名譽何用？則必用楊朱之言以相斥曰：百年壽之大齊，得百年者千無一焉。自孩抱以逮昏老，幾居其半矣！夜眠之所弭，晝覺之所遺，又幾居其半矣！痛疾哀苦，亡失憂懼，又幾居其半矣！量十數年之中，適然而自得，無介焉之慮者，亦無一時之中爾！則人之生也奚為哉？奚樂哉？為美厚爾！為聲色爾！而美厚復不可常饜足，聲色復不可常玩聞，乃復為刑賞之所禁勸，名法之所進退，遑遑爾競一時之虛譽，視死後之餘榮，偊偊爾慎耳目之觀聽，惜身意之是非，徒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于一時，重囚纍梏，何以異哉？夫生則堯舜，戚戚然以至於死，死則腐骨也；生則桀紂，熙熙然以至於死，死則腐骨也，一矣。然則彼固有預算也，貴會而欲改良，其如彼有預算何？子彥有兄好酒，曰公孫朝，朝之室聚酒千鍾，積麴成封，望門百步，糟漿之氣，逆於人鼻；方其荒於酒也，水火刀兵交于前，弗知也；有弟好色，曰公孫穆，穆之後庭，比房數十，鄉有處子之娥姣者，必賄而招之，媒而挑之，弗獲弗已，子彥乃以人之所以貴於禽獸者智慮，智慮所將者禮義云云，往謁之，朝穆曰：吾知之久矣！擇之亦久矣！豈待若言而後識之哉？凡生之難遇，而死之易及，以難遇之生，俟易及之死，可孰念哉？而欲尊禮義以夸人，矯情性以招名，吾以此為弗若死矣！為欲盡一生之歡，窮當年之樂，唯患腹溢而不得恣口之飲，力憊而不得肆情於色，不遑憂名聲之醜，性命之危也，此又吾中國自古相傳之預算也；夫何怪乎朝得一官，歲得一稔，即侈然以前四戒為不足道，而以貪且附者為根性耶？貴會所云賴國法之範圍，宗教之化導者，將何以範圍，斯何以化導；斯舉國其若狂矣！斯文與

道德盡掃地矣！故區區期望之殷，不敢以虛辭爲貴會賀，亦不敢爲貴會祝，而特舉此疑案向貴會一訊焉。丁君丁君，具大神通，幸示所得，以啓我蒙。

【編者按】此函據魏君遠君鈔本。原標癸丑二字，蓋作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也。

新史合編直講音譯名稱合璧引言

漢文音譯人地等名，往往同名異譯，蓋由漢字同音者多，而方音又各異，於是字異而音亦異。例如：天竺、身毒、印度，幸知所指則同，不然，史家能無聚訟？加以文人每喜損減其音，而考古者偏勇於附會；例加金石萃編一條，以古之祆教爲今之天主教是矣。不探教理，教理其本也，而齊其末；抑思祆即可讀爲天，而天主二字，非西域語也，至明末始稱之；唐稱景教，元稱十字教，隨自樂爲，非定名也。豈有預知千歲後必稱之而故損減其音曰祆教乎？然以音譯之異同，致不因字異而異，音同而同，而讀譯者大苦矣！今言行紀略與聖經直解已不同，晚近譯者與永年瞻禮單等又不同，勢將何所折衷歟？此書率沈氏容齋之舊，深慮閱者於所譯諸名，無由楷定所指，而於所引經籍，無由參考其原也，故特彙書中音譯與西文而並列於後。

【編者按】本文刊於新史合編直講卷首；新史合編直講爲馬公所譯新約，而刊本不署名，卷帙頗厚；原書本有序，據馬公自云：原序已在辛亥革命時遺失；茲錄此以見一斑。言行紀略，艾儒略 P. Jul. Aleni 撰，全名當作天主降生言行紀略，三卷，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刊行，即耶穌傳；聖經直解，陽瑪諾 P. Emman. Diaz (junior) 撰，十四卷，崇禎九年（一六三六）刊行。沈容齋名則

寬，著有古新史略各一卷，附圖者名古新史像解，即新舊約之節譯本。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刊行。

函夏攷文苑文件九種

爲函夏攷文苑事致袁總統書及條呈（書遺未錄）

敬將倣辦函夏攷文苑事條呈鈞核：

一法國路易王十四時，五六文人聚研文藝，王即以其王宮假予敘會，殊得風氣之先。歐地至今稱之，論者至謂法國斯文之盛，於變之休，政與敎胥于此苑基之焉。

一該苑不干政治，上不屬政府，下不屬地方所事者：一校定古大家文字；一以說文釋名法，編字類；一收羅著作之有用者，評題之，又預約有用者，懸奬以待之；一齊民幽德，必設法表彰之，奬助之。

一該苑定額四十名，由苑公舉，所舉須有精當佳作已行於世者，乃可；無其人，不如虛其位，祿極微，志不在此也；惟奬勵金則甚巨，非富有基本金不可。

一古道德即國魂也，魂寓于文，考之我國尤信。故振興古道德，以提倡古學爲宜。創辦不如倣辦，倣辦一不見疑，二不貽誤，以有經驗良方可循故也。際此破壞之餘，似以倣設函夏攷文苑爲要事，即倣第二條懸賞與表奬二事，容于收放心、化野心，不無稍濟。

一基本金非籌官荒千頃，似不足用。開荒之法，先少開，少開則需費少，輾轉以開得之利，賡續之，則事易

舉；荒愈南，尤易舉，且使學者知開荒之利，與開荒之易，於舉國皇皇然無官則口之習，庶有豸乎？

一苑址須大，以日後須設附苑故也。苑屋須不太陋，以外人研漢學者，必來就訪故也。目前以懸奬爲最要，但登報足矣，無須先有額員及院務員駐苑也。惟請預爲指定相當公產，騰移待用。特此肅陳，飭准施行。

致總統府秘書廳函

敬啓者：函夏考文苑，前蒙大總統允准在案，中外宣傳，歎爲盛事。緣此，法國考文苑碩士白里社，特偕法公使康德過訪，詢知函夏苑頗師其法，乃大表歡迎，意在早觀厥成，以爲不用政府之權力，止用心理之同然者，以提倡民間之道德賢才之學品，至可貴也！亦破壞之餘爲建設家所必要。惟以中國之大，奬勵金不可不豐其本云。竊維函夏既勞國務院允爲贊助，不敢有始無終，聽其消滅，謹申前請：

一撥遵化州之東陵及天津軍糧城南之排地，官既放荒，請速指分，領到該荒契據，仍擬送存內務部，以昭慎重。

一山海關迤南一帶，本爲外國戍軍所占，內有濱海約長二里寬一里許者，久爲西人海浴之所，茲由西人交到其圖奉上，但求一允字，在政府則惠而不費，在函夏苑使可樹碑碣，以與戍軍交涉關內英國打靶場，亦可派人綏與商遷，不然，彼得自由建築，故不如撥歸考文苑之爲愈矣。

一函夏苑既關國粹，其苑宇亦以古建築爲宜，苟有合式之大寺院，或大公所，請預爲指定，勿致如前翰林院之爭屋，別生枝節。

一苑員暫不指定，惟祈先撥借公宇一小所，爲籌辦之地。

右陳四件，請代催詢，並呈大總統核行，不勝盼禱之至！良晦茲幕日，豈好倒行哉？本苑既以人民心理之同然，維持文教，無一毫政事性質，故義務重，權力輕，倘蒙允准，求人自代，意欲早爲之計也。亟亟瀆陳，順請大安。外地圖一紙（圖略）三月三十一日。

（附）

據呈已悉，請將關外海灘沙地，撥歸函夏考文苑，事屬可行，已由院知會內務部發給執業憑照，俾資信守。

國務院批：馬先生呈，大致如此，其字句則記憶不清，日內即可公布矣。又錚復向內務部說明，一俟執照辦出，隨即送交馬先生，此紙請輔周先生帶呈馬先生。

致趙總理書

智庵先生大鑒：函夏攷文苑，第就宏獎道義言之：按法國人施爲基本金者極富，吾國十倍之不爲多，況共和國民德，其獎誘機關，不與衆共之可乎？則舍考文苑不可。既蒙大總統及國務院以次慨允贊助，以符時勢，與人心亟亟觀成之望，乃本苑發起人章梁二君，各以事牽，不遑兼顧矣。良亦忝居發起，敢不靜候貴院函允之件，預爲指實，否則，將何以有始有卒，報命于函夏？故遵化之放荒，縱有轇轕，既可放，即可預留餘地，一也；天津軍糧城北名排地者，田尙汙萊，民荒價一元一畝，官荒亦有三四百頃，可盡撥以爲民荒開墾之倡，二也；

又距山海甯，可爲夏日海浴之濱沙灘十餘頃，皆可化無用爲有用，三也。在貴院但費一紙書，與馮督籌定，撥歸本苑，而苑金有著，造福于民德者，固已萬禩不朽歟！不勝大願，願從速指撥。謹此肅頌政履。二月一號

敬再密啓者：山海關甯既爲外國戍兵之地，距八地許之沙灘官地可十餘頃，西人久據爲夏日海浴之用矣。因籌攷文苑基本金，有數西人極表同情，謂該灘若劃歸攷文苑，以西人之所重而與之交涉，每年可得租金一二千元不難也，并出圖以示。竊以爲租金事小，主權事大，不速則彼自由行動，其奈何？然此意未便公佈，故特密陳，乞代達大總統示復爲禱！

致國務院書

國務院總理大鑒：昨承貴院秘書函敎，考文苑苑宇及官荒，可徑與內務部籌商，以歸簡捷，仰見大總統及貴院於文化民風提倡之熱誠，觀成之懇切，其大有造于民國無疑。良等不才，雖任發起，但苑額四十名，不如留以有待，既不敢忝居，亦不敢指實其人也。內務部既歸貴總理兼任，爲此祈指定時日，以便趨敎。據熊都統秉三言：遵化一帶，不日開荒，不難指撥千頃，以春初即可開墾爲妙。又聞西苑北海一帶，將開作公園，不識能無碍公園，區畫院落，頗齊整可闢闌者爲苑宇否？其附苑恐無大院落可併容，似不妨別爲指定，不知有大寺院大公所較北海更整齊者否？肅此預定，恭候復音，不具。

致張仲仁函

仲仁先生惠鑒：函夏考文苑，既承大總統及國務總理以次允爲籌撥，但官荒非先指定，則苑基不立；發

起人章梁既各以事牽，良不守求國務院指定，將有始有卒之謂何？故不敢南者此也。其官荒一在遵化之東陵，一在天津軍粮城南之排地，一在山海關南八里許之沙灘，該處爲外國駐兵之所，灘爲夏日海浴之用者久矣。近以本苑基本金問題，西友之關心者，謂該灘雖自由用爲海浴塲，若領歸函夏考文苑，則可說令出租十餘頃地，歲一二千元可得也，以租金事小主權事大，已函請趙總理，從速化無用爲有用，撥歸本苑，以便約令春日開工，得供夏日之用。夜短夢長，非敢日暮倒行也。

致李孟魯函

孟魯仁弟鑒：函夏考文苑，創議至今，荏苒牟載，雖經國務院允與各部直接（編者按此處似漏二字），以免遲延，而得道路傳聞，所未呈請者，而財部已有批駁之說，得毋國務院自相駁耶？奇文！奇文！茲遵所敎，謹繕今函，有無作用，則在仁弟矣。倚枕禱叩，即頌日安。　三月三十一日

（附）五月三日內務部函

逕覆者：前接華翰，並北海圖略一紙，敬悉。函夏考文苑屋舍無着，進行殊難，擬將北海之閱古樓、瀾堂兩所，撥給應用等因。惟查北海地方，前據京師總議事會呈請開放，改設公園等情，當以三海地方，既經總統府接收，是否可行，業已函致國務院核辦在案；茲奉前因，除由部仍行函達國務院查照見覆外，先此奉聞，即頌公祺。

致某某先生書

函夏攷文苑文件九種

口口先生足下：敬啓者良為函夏攷文苑事，先後請大總統、國務院酌撥荒地、經費及苑址等，均蒙贊同，至為欣幸！又蒙大總統委請執事速辦，聞訊之下，無任欣慰。此事經太炎、任公先生及良三人發起後，正苦入手維艱，無由進行，玆有執事主持，定可即日舉辦；前派王君世澂、葉君景莘趨謁仲遠先生，以資接洽，承示辦法大概，感荷無已！惟屋舍無着，進行殊難，玆查北海瓊島之西北隅，有閱古樓、漪瀾堂兩所，頗能合用；閱古樓存有三希堂石刻，尤宜急圖保存；漪瀾堂東界倚晴樓，西界分涼閣，中有圍墻一帶，鴻溝天然，於公園之組織，絕無妨碍，其屋舍似為居住而設，本不合公園之性質，且約計所佔者不過全島十之一耳；倘蒙撥用，全國士子，自當銘感不盡。前蒙仲遠先生面告王、葉二君，謂北海現由拱衛軍守護，恐非大部勢力所及；惟北海日後既須開作公園，自應在大部管轄之內，此時拱衛軍之責任，僅在守護，指撥之權，仍在大部，設使手續上須與拱衛軍合議，亦請大部逕與磋商，以省（此處似遺二字）用特不揣冒昧，一再續陳，務懇俯允所請，不勝盼禱之至！專肅，祗請公祉。馬良謹上。

附呈漪瀾堂閱古樓圖略一紙

又錚先生大鑒：接誦六月九日手書，仰見提倡之熱誠，感紉無量！承詢苑宇之數，得有如漪瀾堂閱古樓之大廳事兩所，常屋十餘間，方足敷用；蓋一經籌辦，中外學人之來瞻仰者必衆。聞王室壇廟甚多，倘有夠數之屋，而瞻觀尚屬壯麗者，請即指撥為感。又覆信尤乞速頒，因前與接洽之西人，不日將離京也。且山海關戍地本屬官荒，似亦屬大部轄內者，想必易為力也。

【編者按】函夏考文苑爲民國二年章太炎、梁任公、馬相伯三先生所發起，與現在之中央研究院性質同。此所收文件，俱爲底稿，但曾經馬先生改定，現由編者珍藏。考文苑後以規模太大，未成功；及章氏爲袁世凱所捕，其門人錢玄同等擬代請於袁，改設弘文館，預定館員人選，除玄同外，尙有馬裕藻、沈兼士、朱希祖等，蓋猶師生講學之性質也，卒亦未成。

宋氏山莊碑記

我聖教求安死之恩，投修院以終以葬，雖王公后妃，亦世世有之。有宋李氏者，以民國甲寅秋分後六日，矢願入徐家匯之聖衣女院，即於霜降翌日以終以葬。氏建有宋氏山莊，主墓葬其夫俊元，至是遂不合葬，而山莊亦按成約，歸傳敎士收管云。天主降生一九十四年十二月西郎多府主敎總理江南敎務姚記。

【編者按】右文係魏君遊君鈔存之文，署姚主敎記，實出先生手跡也。時先生寄寓故都，魏君從其遊，知之甚詳。姚主敎Prosper Paris法人。

一國元首應兼主祭主事否

孟子萬章問舜有「天下孰與之？」孟子以爲堯不能以天下與舜，不過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使之主事，而百姓安之。可見舜有天下，是天與之，民與之，非堯與之。「非堯與之」者，朱註以爲天下者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私有故。然則天能與之，天必有之，民能與之，民必有之，天有民有，是分？是合？抑應獨有此種學說，今

一國元首應兼主祭主事否

姑不論，有之而後與，與之而後有，有其物主權乎？抑僅就統治權乎？今亦不論。有之於天，故主祭歟？有之於民，故主事歟？今亦不論，今所論者：

一者博稽中外元首是否兼主祭？二者參酌古今，釐定經久可行之制，應否兼主祭？竊願與好學深思，具天下今後觀念者，平心以參之，毋蹈儒生博士七十人議封禪之覆轍也。其聚訟殆不可逃，容可逃於會場，必不可逃於天下，可不慎歟可不懼歟？

一者是否兼主祭？稽之中國國家祭典，自古由元首主之，無庸諱言。但稽之歐美則不然。即政教未分時代，其祭典亦別有主之者。一國元首欲與祭，則與之；人民欲與祭，則與之；即推而上之，無信教自由時代，雖人民不得不與祭，而元首并不以主祭爲自任；即有國教之國，亦不過以國庫津貼其主祭主教而已，惟其以國庫津貼之，故一國元首得因此升遷調補之例，如英之於盎克利剛教，俄之於希臘教，回之於回教，皆奉其元首若教皇者也，而元首皆不主祭。至如法意等國之有國教也，原不奉其元首爲教皇，其不主祭，更無待言，而況近今政教學者固極主分離者乎？

其主分離之理由，大抵根於科學；科學之爲學，壹本諸原理，政務之原理何在？不在盡其人事所宜，求有人力所能得之幸福乎？教務之原理何在，不在思於人事之外，求有人力所不能得之幸福乎？譬如大旱之年，在官者惟務開河掘井，以求人力所能得之水而已矣；大水之年，惟務深其溝，高其堤，以求人力所能去之水而已矣；信教之務則不爾，或祭焉，或禱焉，各求助於良心中所信仰之物，以期人力所不能得之雨，不能得之

晴而已矣。此即現今學說所主政教分離極大之理由也。以行政官而務於祭禱，政務云乎哉？教務云乎哉？不索諸人事之昭昭，而索諸天鬼之冥冥，行政之性質固如是乎？惟其不如是故，無怪歐美各元首，自古及今，不兼主祭矣；且不惟不兼主祭，而君與師之職，亦不相兼焉。無他，君也者，執行家也，師也者，理想家也。譬之關稅不定則已，定則有偸逃者，爲君之道，於偸逃之外，倍增其稅可矣。理想家之言曰：無論所盜所欠如干，必償如干，而後良心得謝其責。夫國家雖有徵稅之權利，人民雖有完稅之義務，但國家對於個人，個人對於國家，應徵如干，應完如干，分際上究無確定不移之數，爲此偸漏關稅者，不可與偸取人物者，等量並觀，而責其如數以償之，不然，請免關稅是與請准擅取他人之物同矣，行政官有此權乎？古之人易子而教，非慮其反唇以相稽耶？是父師且不相兼，而況君與師，豈可相兼哉？從知一責良心一責事跡，道不同不相爲謀，此歐美現今之談政治者，必予人民以La liberté de conscience et la liberté de culte信心自由、信教自由。信心自由者，謂得自信其良心也，不以一致之習慣責望於人民，矧可責望於元首乎？信教自由者，謂各相安於所信之教，而不受政府之橫加干涉也，則不受他教之橫加干涉也，更可知矣。此歐美之元首所由以身作則，無論何祭，皆不兼主之歟？

至於我國元首所以必兼主祭者，蓋由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皆本祀乎其先之禮，以推其極於天者，爲天子祀乎其先之制，是故祭法之設廟祧壇墠而祭之，皆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衆之服自此，故曰稱背之義，治國之本，世所謂家族主義者是矣。祭統曰：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祭義則一再

言孝子之祭；孝子之祭，非祭其先而何？一代有一代之先，故所更立者，惟禘郊宗祖，而自有虞氏以來，各以其先配天，配上帝，則一也。配之云者，言爲天下之君，得以追王先公者，對乎上帝而已矣。從知中國祭義，無舍乎其先而祭者，以此之故，用助祭則可，用代祭則不可，乃今所論之祭，祭天也，非祭先也；所論之祀，祀孔也；孔有後以祀之，無元首主祭之必要，無必要，則聽元首以自由。何如歷觀往代，非無信老信佛之君，而皆不主祭，毋曰唐祭老矣，祭其先耳，非祭老也；然則不祭先則不兼主，不惟歐美元首則然。

二者應否兼主祭？此與一者不同。是否兼主云者，以事言；應兼主祭云者，以理言；以事言者，考其有否耳。考諸歐美之不兼，乃已事也，無所用其爭。考諸政教與君師作用兩不相兼，亦實事也，無所用其爭。考諸我國之祭義，祭統祭法所言，反致始致鬼神皆竭力報親之事，報親之事，而元首兼之，既無足怪，亦無足爭；加以我國心理，視王家與國素不知分爲兩事，不知分而兼之何怪之有？何爭之有？古之人以爲郊社之禮，禘嘗之義，在元首行之，皆孝治天下之事而已矣。惟今所論，應否兼主，既以理言理，不可見者也，則人人之腦筋爭點之朋興，若綫交羅縱橫，相制容亦有之；雖然，理而徵諸事，非不可見者也，事何在？在釐定經久可行而已矣。竊以爲順乎時則可行，順乎情則可久。

且夫國於天地，而命之曰法人者，何也？人與人曰同類者，耳目舉相似也，好惡舉相近也，不相近，人必曰則其違於禽獸不遠矣。以故衣食起居，無不樂與人同，至今法人獨無所同然者乎？而代表此法人者，非一國之元首乎？元首之動作云爲，非私人可比，其關於天下之觀聽者，不獨「維石巖巖民具爾瞻」已也。郵電輪

軌之瀰漫于五洲也，五洲無異一堂，職此之由，不夏時而陽歷矣，不殷輅而花車矣，不用冕而脫帽露頂以為禮矣；服物宮室近今所見於燕京者，無一不趨於大同，無一不趨於大同者何也？蓋時局使然，天性使然；人與人之相處也，大都不欲不相似也，不欲不相近也。乃一堂之上，天下之元首，雍雍乎，穆穆乎，動作云爲，舉相似也，又相近也，無一兼主祭者也；即有主祭先者，祭先家事也，非國事也，即非以元首而主祭；非以元首而主祭，則一私人而已矣；有信心之自由焉，有信教之自由焉，非天下之元首相聚於一堂之謂也。使以元首之尊，矯揉立異，忽甲冑焉，忽跪拜焉，忽短後之衣，古其冠而前後旒焉，縱不爲一身計，得不爲一堂計乎？元首有元首之同然者，君師政教之辨是矣。生乎今之世，世之元首兼主祭，則兼之，不兼主祭，則亦不兼而已矣。反古之道，是不順乎時也，不順乎時，行亦不久，無他，蓋天下日趨於大同故。議者乃曰：非不知政教君師之辨，元首所應代表者，惟一國無上上統治權，但中外人民，心理不同，有怵於世道人心之掃地無餘，深望爲元首者，有以代表其心理庶幾一祭天以復其天，一祀孔以行其教，即以新學理而論，元首主祭，是兼有神權也，於風化之流行，行見速於置郵而傳命。記曰：易抱龜而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蓋我古人之重神權，有如此，則今人之心理，其有望於元首之庶幾者可想，何妨一紆尊以代表之乎？而不佞則曰：固知爲政有法理，有手段，而不可偏於法理也；然星有好風，好雨，五族五教人之心理，能一一如其願而代表之乎？使舍代表而別無手段，則有從有違，猶可也，不然，似非經久可行之道。元首者乃五族五教人惟一元首，非一族一教人所得而入主出奴之。

然則經久可行，其奈何？夫亦順乎時，復順乎情而已矣！順乎情其奈何？厥惟元首超然於五族五教之上而已矣！夫五族共和，儒、釋、道、回、耶，非世所稱五教耶？耶、回、釋、道，世既認為宗教，而臨時約法又許人民以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乃惟儒家者流，不得為宗教，孔子不得為宗教家，雖非不平等之謂，但由不信回耶，不信釋道者觀之，則不情孰甚？如必曰孔子非宗教家，夫老氏五千言，又何嘗有一語自道其為宗教家哉？然而老氏之徒，自具衣冠，自撰經咒，惡見其非．小亞細亞則不產宗教也哉！事在人為而已，人為足產宗教乎？此又一說也，吾不敢知。曰儒者之徒有其心，無其力，抑不敢知？曰有其力，無其心，所敢知者，心與力每由激刺而生。往者儒書為仕進之階，自歐風東扇，乃別有舉人，別有進士，及至革命偉人，復襲取公妻孥公財產諸社會黨人之邪說，而不知適成其為破壞黨也，破壞寺院者有之，破壞儒學者有之，破壞洋學堂者無地無之，惟破壞洋教堂者，尙不多見，非不願也，殆不敢也。由是讀孔子書，不能不有激於心，有刺於目，若不聽其組織一致，以擁護斯文，不亦不情之甚乎？所喜天下之學宮，尙足以居之，天下之學田，尙足以養之，姑定能讀四書者為初級，推而上之，加誦或兩禮或兩傳，至畢誦十三經者為上級者，其能兼誦註疏，加誦三史及秦漢以前諸子者，尤為上上級；初級始有選舉權，止能為助祭；上上級乃得選為京師及直省正副祭官，上級乃得選為府縣正副祭官，聽其釐定祭服、祭冠、祭品、祭禮，用古用今可，祭數祭疏可，不善則改之，無傷也，非如元首之冠服品禮，動關天下，視聽不善，則不能改也。舉凡史書所載種種之祭，元首而欲與祭也，則使之主祭，設元首實座而親臨之，股肱亦然，人民亦然，能如此，則不獨信教有眞自由，而教爭從此可息；而中國古書亦不至無人

過問，誠一舉而數善備焉也者。失今不爲，將見孔教、孔道、孔社等名目繁興，朝上一書，夕呈一議，政府雖欲不入山陰道中而不可得，其苦殆有勝於定孔教爲國教者矣！

【編者按】本文係據魏君遠藏鈔本並見聖教雜誌第三卷第三期。

宗教在良心

數年以來，社會上莫不疾首相告曰：風俗澆漓，紀綱廢弛，世道人心，大壞大壞！關心國是者，思從而補救之，以爲非有宗教不可，遂殷殷相勸，大聲疾呼曰：提倡宗教！提倡宗教！革命之前既如是，光復以後宜其稍有進德，稍見進化矣，乃人心世道之壞，尤有甚於昔日者，於是一般憂國之士，復大倡其議曰：要宗教！要宗教！此亦云教，彼亦云教，宗教一事，乃成一如火如荼之問題。第一次革命後，余之入京也，遇大偉人，則曰：非有宗教不可；遇大名士，則曰：非有宗教不可；遇大政客，則曰：非有宗教不可；遇大官僚，則曰：非有宗教不可。及匪黨倡亂，命革二次，大江南北，或罹兵燹，或遭匪刦，國事岌岌，人心惴惴，塗炭流離之狀況，尤慘於前，憂國之士愈高其聲，愈速其浪曰：宗教！宗教！提倡宗教！及進而詢之：先生！果欲皈依何教歟？則大老官吏曰：宗教者，爲下等社會而提倡，我爲讀書明禮之士，無所用乎宗教也。政客名士曰：宗教者所以範圍下等社會之人心，利用其迷信，以納之於軌物者；我本博學多識之流，無所用乎宗教也。簡而言之：若大總統，若國務卿，若各部總次長，若將軍，若巡按，莫不各欲提倡宗教，亦莫不各云爲下等社會提倡宗教，而所謂下等社會者，質言之，則鄉愚、賤

役、販夫、走卒是耳。今試執一下等人而問之曰：汝欲宗教乎？曰：吾欲吃飽飯，著暖衣，宗教果可吃可著者，吾欲之矣；否則，無所用乎宗教也。嗚呼！我國頻年以還，日言提倡宗教，日言推重宗教，而上等人不肯取下等人不肯奉，人心愈壞，世道愈邪，宗不宗，教不教，亦何用乎提倡宗教哉？

且彼自居為上等人者，果能自信不用宗教，祇憑其彝良心理，便可敦品勵行，儕於君子之林乎？彼政治會議也，約法會議也，及一般立法行政各機關，非所謂一種上等人自號不用宗教者乎？而吾聞其囂囂聚議曰：祭天！祭天！論儀節，定服制，冕也、旒也、袍也、舄也，視祭天為重典，然則祭天是教之行動否？吾又聞其擾擾紛紜曰：祀孔！祀孔！考禮式，參制度，牲也、牢也、爵也、帛也，以祀孔為大禮，然則祀孔是教之行動否？夫既云不用宗教，何為祭天？何為祀孔？焚香頂禮，大叩而特叩，大拜而特拜者又胡為也？且今之稱為下等社會者，與言宗教，則漠然不以為意，視為無關輕重之事；然而廚下供灶王，堂前祭財神、文昌、菩薩、土地、關公，今日東廟燒香，明日西廟磕頭，祭祀敬拜之神，不知有若干數，非祇此也，西南各省，如貴州之苗，廣西之猺，四川之蠻，雲南之猓，素稱野人，亦皆有紙畫之神、木雕之神、泥塑之神、鐵鑄之神，跪拜之，敬奉之，其愚陋固不可取，其性質則猶是宗教也。吾國社會非不自稱為切用宗教者歟？然而在理教、吃素教、聖賢教、黃天教，各樹門戶，不勝枚舉，一般社會人民之信仰，亦忽而回，忽而道，忽而儒，忽而佛，斯眞所謂教其所教，非吾之所謂教也已！

吾之所謂教者，即冥冥中有一大力之主宰，如我身非我身自有也，萬物非萬物自有也，世界非世界自有也，天地非天地自有也，人之良心當各知我身也，萬物也，世界也，天地也，非你有，非我有，非他有，非聖賢所

有，非先王所有，乃此冥冥中秉握造物能力之主宰所有也。夫既知我與萬物皆冥冥中之主宰所造，則吾人對此造物主宰各有其本分、其責任、其義務，斯即吾之所謂敎也。敎非他物，概括以言之，即人人對於造物主宰之關係耳。

夫人生斯世，無論其有無智識，有無學問，惟舉目以視之：日照於晝，月明於夜，星分定行，各有軌道，各有方位，從古至今，曾無毫釐之舛差；放眼以觀之：飛禽走獸，有生角以防敵者，有生蹄以自保者，有能跑以避禍者，有能飛以翱空者，奧妙作用，各有不同；俯首以察之：蛛絲成網，分釐不苟；蟻穴爲窩，秩序不亂。設諸君至深山大谷中，見有崇宮巨室，空虛無人，若思據爲己有，此心必不無忐忑，蓋恐其主人遄返，來與問罪之師也。設諸君今詣通衢大道，見夫汽車之絕塵，電車之飛馳，梭行於稠人廣衆中，不有撞衝意外之災，莫不曰司機之手腕靈敏也。夫見一宮室，尙知有主人翁；見一機器，尙知有司機匠；豈天地間，長養萬物，運轉萬物之大建造、大機器，反無其主動，無其來源乎？達爾溫氏之言曰：天地之初乃大混沌，各種之氣，合而爲一，嗣後朝變希微，夕變希微，漸有元點，漸成原質，元點與原質，原質與元點，相搖相撞，天演變化，日久年湮，漸成一苔一菌，一草一木，由此天演變化，日久年湮，植物進爲動物；由此天演變化，日久年湮，動物中之猿猴，又進化成人，今日世間萬萬之人，蓋咸從元質元點之彼此搖撞而來者。諸君信此說乎？今有人焉，收若干之銅塊鐵片，置一袋中，今日搖，明日搖，曰將使銅與鐵撞，鐵與銅撞，自成一鐘表也；取若干之木條板片，置於袋中，今日搖，明日搖，曰將使木條板片，彼此相撞，自成一桌椅也；取若干之土石磚瓦，置於袋中，今日搖，明日搖，曰將使土石磚瓦，彼

此相撞，自成一樓閣也；聞其言，見其行者，當莫不掩口而笑之曰：是白痴也！是瘋狂也！然則天演博士謂日、月、星辰、人類、萬物皆由搖撞而來，亦不通之極矣！時計表微物也，偶而機損擺停時，人不敢自行修理，必覓一鐘表匠代爲修之；一時表之微，尙知有匠人以造之，而謂天地之大，獨無創造之主宰乎？天演學派竟謂天地萬物從搖撞而來，試進一步而問之曰：汝身自何來耶？勢將曰：我母搖我出來者也；汝母何自來耶？曰：母之母搖出來者；汝母之母何自來耶？曰：母之祖母搖出來者；汝母之祖母何自來耶？曰：祖母之祖母搖出來者；依此窮究，詎有終極？則汝果何自而來者乎？恐造物主外無所歸也。

夫吾旣知有造物主宰，則吾對大造有何本分？大造對吾有何名分歟？或曰：彼自造我耳，我固未嘗求其造我也，我於彼有何本分之可言？彼於我有何名分之可論？噫亦誤矣！譬如爾今有犯法行爲，官府拿爾，巡警提爾，爾乃向之理論曰：我何嘗令汝管我者？汝何得預我事？斯言也，有不斥爲荒謬者乎？汝非總統所造，官吏所造，巡警所造者也，而彼爲執行法律，可拘拿爾，可逮捕爾；爾之生活，非來自行政官吏，而因國家關係，爾對官府有義務，有責任，何以造物主宰創造你，生活你，看顧你，養育你，一衣一履，一茶一飯，無非造物所賜，而竟曰：我與大造無本分名分之可言也？金聖嘆曰：父母生我，不知其黑白，彼自任情遺興，不期而生我耳，於我有何功德之有？是言也，稍有人性者，莫不斥其大逆不道。我國古今以孝治天下，百行以孝爲先，何以知孝父母，不知孝父母之父母？何以知敬官長，不知敬官長之官長？而對此造物主宰，輒敢大胆以言曰：爾無名分，我無本分，情理之反悖，有甚於此者乎？

或謂上主造我，我固對之有本分；然而受造者非我一人也。四萬萬同胞，五洲萬國之人，莫非爲其所造，是人人對之皆有本分，我盡我之本分，世界萬萬人盡世界萬萬人之本分，此亦盡孝，彼亦盡孝，爲造物主者，亦何許予之不憚煩耶？故造則造之耳，復何必斤斤然以本分加諸吾人躬者？余游歷東洋，聞其陶業精美，乃就而參觀之，見諸陶人摶土如泥，或製一杯，或製一碗，或製一瓶，或製一盤，莫不刻意精心，以期完美，苟使先作一瓶，繼而毀之，改作一碗，既作一碗，復又毀之，改作一盆；作而毀，毀而作，問究欲何爲？則曰：造着玩而已，無所欲爲也，如此，則鮮不視之爲有精神病也！使有木匠於此，取一木焉，忽而方之，忽而圓之，忽作一台，繼改爲窗；既作一窗，又改爲櫈；拆而作，作而拆，個個不已，問究欲何作？曰：鋸鋸而已，刨刨而已，無所欲作也。人咸必視爲狂易者矣！天下人無論作何事，皆有所爲，豈上主創造此世界萬物，反無所爲乎？如無之，則造物主宰，亦可爲昏瞶糊塗矣。是以吾人對造物主宰，必有一莫大之本分，而造物主宰於吾人，亦有一莫大之名分；造物與吾人以良心，俾能覺悟此理；此良心即宗教之根本也。故宗教道理，一本良心，不能有分毫之反悖；如宗教有反悖良心之道理，則必非眞宗教。人之良心既來自天主，斯眞宗教亦即來自天主；吾人之於宗教，如云無之，則亦已矣，如云有之，則祇有此來自天主者，爲獨一之純眞宗教也。

今茲世界之大戰也，羣相利用飛艇，以爲偵探敵人之利器；彼乘飛艇者，須探明敵軍之所在，某城可攻，某地當守，各據報告，以定用兵之計畫；假使於探明之後，不爲報告，或報告之中，不盡翔實，人將斥爲不仁不義，奸慝賣國；今有瞽者於此，失其明杖，行近溷廁，無賴見之，不急指以相告，及其陷也，反鼓掌大笑，以快其幸

災樂禍之意，吾人見之，將謂其人格敗壞，喪盡天良矣！爲一國之事如此，爲一人之事如此，爲世俗之事如此，爲肉身之事如此，而我輩奉教者，見此千千萬萬之靈魂蹈危機，入死路，敢不大聲疾呼，以爲之警告乎？此今日公教進行會之所以開會也。何謂公教？公者廣也、大也、普也；公教者，乃廣大普及之教，爲公衆所有分者；故無論男女老少富貴貧賤，東西中外，咸在公教帡幪之中，決非儒教、佛教之限於一國，限於一流者可比；因世界之男女老少貧富貴賤，既皆爲上天所造，斯男也、女也、老也、少也、貧也、富也、貴也、賤也，對於上主皆有唯一之責任、唯一之本分、唯一之義務而不能不崇奉此教。是教也，在唐時爲景教，在今爲天主教，爲公教，然無論其用何名稱，諸君捫心自問，我生斯世，果有若何之本分者？爲吃耶？則吃不足以爲教；爲穿耶？則穿不足以爲教；教乃從良心來，爲世界人人之不可或無、不可或忽、不可或離者也。故中庸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人之一舉一動，一思一念，不可違背良心，斯人之一舉一動，一思一念，不可外乎宗教。中庸云「莫現乎隱，莫顯乎微，」大學云：「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賦人良心之主宰，於冥冥中，凡吾人所言，所行，所思，一一看得清晰，人可欺而主難欺也。故公教之道，首重無欺，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人知之亦若是，人不知亦若是，此我教之眞諦，欲持以爲諸君勸者也。使有人焉，口宗教而內私慾，縱日言提倡宗教，日言維持宗教，日言推廣宗教，然而言行不顧，喪盡天良，世道人心，由此益壞矣！耶穌云：好樹結好果，惡樹結惡果，又云：荊棘中不能産葡萄，蒺藜內不能產無花果；是知人必有好良心，然後可有好宗教，良心爲宗教之本。革命以前，光復之後，舉國上下，日言提倡宗教，而世風日下，道德日喪者，不恢復

良心之弊也，不趨從眞宗教之弊也；今之談宗教者，可不知所戒哉！可不知所從哉！

【編者按】右爲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先生在天津廣東會館之演講詞。時全國公教進行會在天津舉行聯合大會，乃舉辦宣講會，同時演講者尙有王子眞、英斂之兩先生及雷鳴遠司鐸。

重刊辯學遺牘跋

此西泰子手牘：一復宦而佛，一復儒而僧；僧佛之印度，僉知其民久改從回教，近悉臣服於英，以是歐譯梵文益衆，而與我譯比對，益信我譯率多文人好奇矯撰，如西泰子言其心性等字，又止詮譯抽象名詞，非彼法好言心性也。至西泰子利瑪竇氏乃有元十字教中絕後，東來第一人，即萬歷戊戌會魁李之藻所稱經目能逆順誦，而又居恒手不釋卷者也。其於萬曆二十八年亦奏稱於凡經籍，亦能誦記，粗識其旨。今觀此及前所著天主實義（原名天學實義）畸人十篇等，必其於諸子百家亦頗能誦記，不然，以一九譯遠人，烏能理文並茂乃爾？且辭氣之溫良，與儒釋主奴相持迥異，乃紀曉嵐氏詆其爲同浴而譏裸裎，得毋紀氏未遑卒讀，即讀亦如晦翁言，一味顚蹶逞快，胡罵亂罵者歟？然紀氏值雍正禁習天學後，欲求不曲徇勢位而斷是非，豈可望於在朝之文學？故於紀氏何誅？於西泰何損？大公報主任英斂之喜見天學初函，亟爲重校，刊報尾廣布，計余所見重刊，此其四矣。然則是非自有大公，紀氏之言佛教非天主教所可闢云云，特徇勢位爲是非，何足沮人特刊而不一刊哉？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相伯馬良題於北京培根學校。

【編者按】右文據原書採錄。

重刊主制羣徵序

噫！異哉！世竟有啫食唾餘，昌言天學哲學兩不相涉，且不相容者乎！抑知一乃稟承天地大君之教誡，一乃推極人心固有之良知，知何在？在品類萬彙，依類以研索其所以然也。所以然有遠、近、大、小、公、私之殊，其至大至公，物萬物，有萬有，非是無一物，非是無一有，即天學所稱之天主是矣，亦即儒書之上帝，釋爲天之主宰者是矣。非釋氏所撰之三十三天，天天有主之天主也。天主教在唐稱景教，景有大公加特力之義；在元稱十字教，十字者救世主耶穌之麾幟，合三者之稱而究其理，在明曰天學，然則天學與哲學，其客觀，其向界，壹是以研索所以然爲職志者也。研其近不遺其遠，由小者私者循至大且公者，何不相涉相容之與有？金玉其槽櫝，六畜漠然；金玉其衣履，孩提欣然；覩大造之林林總總，奇奇妙妙，漠然不一審其所以然，猶得爲明理之人也乎？設指一人，斥其無父母，并斥其父母以上，別無父母，人不引爲奇辱，亦必以爲妄言矣。無他，有果必有因，有烟必有火，有人必有父母，有父母必有父母我父母之所以然。在哲學之可重，重在事事物物，根尋其所以然而已。科學之有用，用在各本固然，踪跡其所以然，既得之後，輾轉引伸，無不奏有固然之效而已。明末清初，有湯若望者，來自日耳曼，於當時之科學，無所不窺，於治曆外，尤受知於順治朝，著有主制羣徵，蓋即萬有萬物之固然者，推極於天主至大至公之所以然也。吾友英斂之，自幼求道，弗得弗措，年至弱冠，始得此書，乃恍

於加特力教所稱天主，實即萬有眞原，萬民父母。一身之父母，不孝事，猶不可以爲人，萬民之大父母而不之孝事，乃曰：此科學也！此哲學也！學云學云，非學以爲人乎？以不孝倡天下，孰如此甚！因擬重刊湯著以救正之。而或曰：惜乎！湯所徵引，間與現今科學不同。序者曰：無傷也！此一時，彼一時，譬之追王而偶愆昭穆，與數典而忘者，不過異乎？我中國之言天，與佛氏之言天，其可笑蓋不勝枚舉，彼猶不改，湯之著何以改爲？乙卯四月，馬良序於京師培根學校，時年七十有六。

【編者按】右文據主制羣徵重刊第一版錄出。

致張漁珊司鐸六書

（一）

漁珊父台有道：景教碑及開封猶太碑，不知曾寄徐匯否？因寓內遍索不得也。又耶穌教所印古新經，有一部文理斐然，疑吾先正所譯也。能爲代購一部否？又聖經直解，現所印漶漫不全，有舊印者，能代索一部否？暇時當校正之。主制羣徵友人有歡迎者。名理探迄今未得古本，尙未從事校對。匆此，順候德祉，不宣。

若瑟馬良頓首 九月二十一日

（二）

漁珊父台鑒：徐匯藏書樓既有天學函理編十種，甚善！藏書內有艾儒略所撰利瑪竇行實，煩從速飭抄一本，寄京爲感！器編十種，名目另紙開呈，似曾於書樓見過。今寄上京師學務局通行文牘彙存四冊（至二

年止，以後便無；敎部有文牘年冊，俟訪購。）中央觀象台叢報（蔣君已允逕寄，其編附上；以後可用法文信往索，千萬不悞。）近日流行之論：歐洲事事好，不好者惟宗敎；中古之戰，現今之戰，皆宗敎之禍根。英君斂之擬刊天學函，作一序以矯正之。專此頌諸知好近安。

若石馬廿四日

（三）

逕啓者：前托抄件，已從事于抄否也？又 Léttres édifiantes 一記順治優待湯若望及湯若望故事；一記雍正爲阿哥時，因堂中不肯刻杖頭老壽星，發怒仇敎，後獵熱河，震旦之故事，能譯登雜誌，人必樂觀。又元朝本篤會眞福奧德里曾親述來華返義路程，若皆修飾登雜誌，敎外人必樂觀。（敝寓係西安門內培根女校，以前所寄雜誌，接到者十無一二。）張神父道鑒。

若石馬頓首　十九日

（四）

漁珊父台有道：承惠理窟前續兩部，謝謝！學部誠有天學初函，但不知裝在何箱。七克與名理探無從借取校對也。至國歌既有其文，執事若肯演爲宏壯新聲，下走當爲代呈該部；該部司員倘有何聲，無從代訪。名理探原有之拉丁文，公無暇，不能飭抄否？匆此，復候道綏。

若石馬頓首

（五）

漁珊父台：承示名理探業已開抄，抄就寄京，感謝莫名！茲悉敎育部藏書樓有天學初函，內有七克，若有名理探，大可責我校對矣。唯名理探一書，並未譯全，其全文徐匯藏書樓有之，敝意如要再版，須將拉丁原文

之題目，一一刻上，容能使人一目了然。然其應補譯者，至少尚有十倫府之類；竊謂能將前五本熟讀四五遍，則從事翻譯，當不甚難。 若瑟馬頓首 正十日

（六）

漁珊父台道鑒：來諭抄得天學器編三册，惟校對之工人，將何以酬我乎？我則以爲雖十倍抄價，亦大非也！閣下未必肯酬，爲此并抄値亦不須酬矣！（與利傳一併付郵寄往。）聖保祿書信有註疏，先撮總意，次用雅句法，末詮其承接之類，煩與留意。明春返滬，擬從事也。世變如棋，無足言者。惟所抄者可當年禮院長前均此修賀。 行將七七老人書。

【編者按】本集所收先生致張漁珊司鐸手札，現均歸徐家匯天主堂藏書樓保存，由徐潤農司鐸錄寄。以上六函據徐司鐸附註，謂係民國四年所作，與第六函自署「行將七七老人」亦合。張司鐸名璜，以字行，生於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曾任聖心報、匯報及聖教雜誌副主任。民國十八年卒。著有中文及法文本歐亞紀元列表等。

題贈楊佑廷

人有一世之人，有百世之人。求一世之溫飽，得之者千無一焉；求百世之盛名，得之者萬無一焉；千無一，萬無一，而求之者不曰渺茫，獨奈何萬萬無不死之人，日日皆可死之時，而一言死後，反不啻千里萬里而遙，與吾身極不相關之事哉！即或間以爲相關，而視與一世之溫飽百世之盛名，其切吾身，殊不可等量而觀；以

是為教者，天下皆是也，不甞吾教死後之論為迂遠，即目為為愚民設教則可，為士大夫言之則不可，然則士大夫不在自古皆有死之列耶？丙辰立春日寫于見心齋，以似佑廷道契之屬。相伯氏時年七十有七。

【編者按】揚君為輔仁社社友，題子現歸魏君遠君珍藏。

青年會開會演說詞（節略）

敝人此次受貴會之請，演說「中國今日之需要。」題目正大，實難一語言明。數年前某地造佛像，處長某聞某佛像在外附人言語，不守己分，遂收回之，修其眉，光其面，給兩嘴巴，而囑之曰：「勿再為不道之行！」今日中國之需，亦是急需兩個嘴巴子。蓋人為受造之物，竟忘却造物之主，行不道之行，虧良心而不顧，反言吾係尊某某宗教，某某聖人之徒，一言夫政治，不統帥人民，利用土地，不過牽人於陷阱，如禽獸之輪食人肉而已。如此，其何能淑裁胥及溺而已，然今尚未及溺，所急需者，造物主給兩嘴巴，從速革面洗心，崇尚道德也可。

【編者按】本文乃魏君遠先生錄存者，最遲在民國五年。

致英斂之先生二書

（一）

斂之二哥鑒：兩接來言，具悉令妹行九日敬禮有驗矣。事中變能不大喫虧否？秉老究竟有分無分？總理

有分無分？蓋好人有分，脫手較心小耳。聖經演說今往十張；晚間演說，無暇錄稿矣。此訊道安！相頓首 二十五日

【編者按】右札及本集所收先生致英斂之先生尺牘，俱歸英先生哲嗣千里先生珍藏。「聖經演說」即指聖經與人羣之關係之演稿，見後。

（二）

斂之二哥鑒：承三哥又送洋梨，謝謝！靜宜園事，法醫院租為癆症用桃雲館，是否以秋分為止？蓋院擬租也。醫生係耶穌會學士，余告以頭五年租可略少，此後五年一增，二十年後合同期滿。蓋我等廠工須推廣故也。見心齋因急欲往者止二人，恐不能出此大價也。統俟哥來定奪。聖經與人羣之關係稿速寄下為盼，餘惟為道自重！相頓首 五日

【編者按】右函現由斂之先生哲嗣千里先生珍藏；當在聖經與人羣之關係稿付印前，約在民國五年五月也。

聖經與人羣之關係

孟子曰：心之官則思，思則知我非我自造，前無今有，萬物皆然；譬如鎖上一座空房，他日開見坑几字畫，舖陳如式，位置咸宜，決無疑物自生，偶然堆積的，故知必有一全能全智造物之主，主既造萬物，必愛萬物，萬物皆安其性分，雖老虎吃人，亦照科學公理而行，如其不吃人，必反以為奇。獨人為萬物之靈，反因浪用自主之權，喪失性天，違背科學法理，故造物主哀憐人類，親來救世，所有記載已來後種種言行，曰新經，記載未來

前種種預備，曰古經。從知古經、新經，皆以救世主爲樞紐；新與舊合而言之曰聖經。聖經之所以爲聖，在引人歸向萬有之原萬善之元，故也。大都泛說聖經，則以救世主新經爲本位。英文聖經，始譯者曰排代，在第八世紀，希臘與辣丁文，皆在第一世紀當時即有通行監本。救世主非救一國一民，故聖經之關係，關係普世人羣，但關係我中國人羣，中國國家爲尤甚。何以故？聖經爲萬法之根原故。無法律，非國家，而法律之要，一在保障通國身命財產，二在通國上下一體奉行。乃中國人動稱有治人無治法，是說無治人則法不能行，法不能行，不得謂之法律。怕從古以來，沒有一起案件，一場人命，是從始至終，按照法律正正當當審判過的。可見我國之人無古無今皆不知法律爲何物，所知者取決於有權人之胸臆而已矣。即如孔子誅少正卯，按少正卯在魯與孔子同時，孔子之門三盈三虛，虛者門人去仲尼而皈少正卯也。考其罪狀，只曰心險而達，行辟而堅，言僞而辯，記醜而博，順非而澤云云，試問有何可殺之條？一無事蹟可證實其罪，而即誅之，是何法理？又夾谷之會，齊侯作侏儒之樂，藉曰有罪，罪亦不在侏儒，而竟誅之，是何法律？至商鞅之徒木予金，謂之詭計則可；士荊公之青苗等法，無上下遵守之必要，謂之爲一種命令猶可。要按照良心得一眞正法律，保障身命財產，使軍民上下一體奉行，苟無聖經誘掖萬衆天良，殆不可。故中國至今以不守法律爲榮。或告之曰禽獸不能立國者，因無法律觀念故也，孰意相習成風，廿爲達爾文大獸大鳥之世？今姑不論如何關係國家，以免許多疑忌，第混而言之曰關係人羣。人羣譬一挂朝珠，其綜合必有線索，線索非他，即按救世主聖經之訓，該彼此相親相愛而已。諸君且慢說：然則基督教與墨子兼愛相同了。不然不然。難道儒生不說君臣之際要忠愛，父子要

慈愛，夫婦要恩愛麽？何況「四海之內皆兄弟，」兄弟不該友愛麽？惟聖經所說四海皆兄弟，乃眞兄弟，同爲造物主所生、所養、所愛護，非黃、農、虞、夏等空名詞，其代數班輩，史記尙摸不清，算至我輩，更渺茫無稽了！聖經所說，兄弟是眞兄弟，愛情是眞愛情，要實行其愛，先去其反背的，大要有四，實行的亦有四，請分言於後：

第一反背友愛，莫大於殺人，故十誡第五條曰毋殺人，傷害人性命肢體，固該服上刑，即恨人罵人，記仇報仇等，亦該服上刑。可見殺人之罪，其大無比。請聽聖經馬太五章二十一節至二十。又三十八至四十八：「你們聽說，吩付古人不可殺人，殺了人，該歸上級官廳問罪。（因猶太有三道審判廳：一，錢財事歸三人聽審，二，人命案歸二十三人裁判；三，大逆不道，如違背聖教等，歸七十二人議定其罪，刑罰一級重一級，此地上級，是說後兩道官廳。）基督說：「我說給你們，凡有人忿恨他兄弟，也該歸上級官廳問罪。如其破口譭罵，罵他兄弟拉加，（拉加是猶太話，解說廢物廢料，無用的下賤貨。西利亞話，可解說烏龜忘八，又解說鼻涕痰，即如罵鼻涕虫之類。）這就更該加等治罪；若是罵人蠢貨，獃傻頑劣，（與禽獸相等。）便該受災痕的火罰。（災痕山谷古時將人活燒，祭祀毛牢邪神，後爲焚燒骸骨等窰，火則終年不斷，就是說地獄永苦了。）爲此你到祭台前奉獻禮物，想起你兄弟有憾於你，你且放下禮物於祭台前，先去向兄弟說和，然後來獻禮不遲；你有仇人，行路時便趁早同他和美，怕的是仇人送你到官，到府，官府將你發交衙役，衙役將你推下牢監。我確實告訴你，你不掃數淸償，永無出監之日。」「你們又聽說，一眼還一眼，一牙抵一牙；但我說給你們，人以惡來，勿以惡去抵敵他。有人打你右嘴巴，調過一面送給他；有人告你狀子，剝你長衣，你連外褂送給他；有人硬派

你走一千步，你走二千相與他人求你，你給他；向你借貸，勿回絕他。」「你們聽說，你親人，可恨他。我說給你們，該施愛於爾仇人，有懷恨你的，要加恩於他，有簒害你的，毀謗你的，該替他祈禱，方算是在天聖父的兒女。聖父命出太陽，不分善惡都照到；命下雨水，不分義與不義人都灑到。因此但疼愛那親熱你們的，有何賞可賞？何報可報呢？難道糧差稅吏不如此做不成？若但問候你兄弟，你算多做了甚麽？難道四夷之人，不如此做不成？故此你們做人，要做得完備周到，像在天聖父一般盡善盡美才好。」

右面聖經，是救世主天地君王，親口定的誡命；上文就先說：「你們莫想我爲來廢棄古教規戒的，我來是爲成全這個。一老一實告訴你們：天地有過去的時候，律法各條，一點一畫，糊弄不過，都該切實做到的。」從前每瑟在西乃山所受的十誡，猶太人有時懂錯，敎錯；錯的，救世主特來更正；是的，他先遵守，給人榜樣，幫人效法。若不效法遵守，他是天地君王，賞是君王的賞，罰是君王的罰，言出惟行，無人瞞得過，無人逃得過。大意是一則敎訓我們：不但殺人該歸命案受審，凡有忿恨心、禍害心，以至言語傷人罵人，便該加等治罪。可見聖經何等要人友愛？心裏有些不愛俱不准，非但不准，而刑罰之重有如此！乃我中國罵人，直罵到祖宗，你看精緻不精緻？城市鄉村，第一洋洋乎盈耳者，要算罵人聲了。你看野蠻不野蠻？二則敎訓我們：心是一身之主，作於其心，害於其事，由懷恨而怒罵，由怒罵而爭鬬，而殺傷，所謂一朝之忿，忘其身者是矣。好法律家，須將犯法的遠因近因，一切預爲防閑，嚴爲杜絕，故此要禁絕殺人之事，先該禁止殺人之心。三則敎訓我們：事無仁愛之德，善亦無功。譬如推乾就濕，在父母愛子是何等可敬！在奴婢等或因怕打怕罵，或是望長望短，請問有

何可敬可感？故此祭獻雖是教中大禮，但與兄弟有不睦，倒不如先去和好，和好兄弟，比祭獻天地大君，更有價值，愈可見仁愛爲萬德之根了。不幸有虧愛德，有傷兄弟，基督說趕早認錯求和，這便是賠補的上上妙法。延俄到死後，那就遲矣晚矣！

所說一眼還一眼，猶如說一板還一板。這段聖經，並不禁人設法衛護身命財產，但不得絲毫過分；人能無故傷我，我照公理，原可責令補償，但不可寃寃相報，或斤斤較量，稍存加禍之心，自鳴得意之情。其或人願賠禮求和，我分兒太足，心兒太酷，那就先犯誡命了。譬如保護人道，原可打仗，但用毒氣等砲，屯末屯末彈子，則大犯公法，或殺害平民男婦老幼，則大違公理；何以故？打仗是打力能抵抗的，不是打身無寸鐵的，不是打地方上一無守衛的，而況打本國城池，本國平民男婦老幼呢？有人說：兵打仗，進了城，禁姦擄，未免太苛！好一個官僚派談吐，須知非禮之事，皇帝爺做了也犯罪，如何能容兵丁做呢？故此殺一人，一死罪，發號施令的，一一身當其罪，其兇狠甚於禽獸；物惡傷其同類，故也。再者，諸君試思古來刑罰之殘忍，現今科學各軍火，惟恐死者不痛楚，痛楚惟恐不長久，禽獸相殘，其惡不至此。痛哉人類！傷哉人類！孔孟書說，非義非道，祿以天下不爲，故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亦不爲，今也爲顯威風爲之，爲求容悅爲之；甚或爲謀一小小飯碗爲之；人心不古，人道至無，尙何人羣之有？為此小而言之，人有害我一身一家，若怕抵抗太過，不如以善勝不善，於是基督說一忍耐到頭的榜樣，不但人想便宜，我讓他，假如人當面糟塌我，我耐他，並不自行辯正。外掛是禮服，剝去便難以見人，我亦聽他，猶太風俗，寃令做件事，做一半也就算仁義人了。基督乃說反多加一倍，以見好於他，然

而凡事須有分寸，基督受難時被打巴掌，且責問衙役，後戴茨箍時，便不出聲，誰敢說基督的忍耐，不登峯造極麼？

又你們聽說你親人可愛他云云，此地親人，是說猶太同種；當時不同種的，大都不欽崇造物眞主，猶太中不明理的，便以爲可視同仇讎。此鐵血宰相黃禍之藍本也。救世主說：不但人人要愛，即使有人反對我，仇恨我，凌虐我，甚或至於傷害我，我亦不該牢記在心，圖謀加害，把尋常禮貌往來，都與人斷絕。不知兄弟侵犯我，是他不明理，我正該哀憐他，才也養不才，中也養不中，方不失做哥哥的身分。其他聖訓所說格外愛仇之處，並不在誡命之內，是在德行上講，講到德行，不該大公無我麼？試看造物主或命下雨，或出太陽，事事一秉大公，何嘗苦苦分別善與不善人呢？人旣受造，皆爲造物的兒女，兒女有知恩有不知恩，爲父母的只望他悔悟，故基督勸人：第一，待兄弟要一視同仁；第二，不但不可有己無人，還要無我，我雖被寃被屈，依舊疼愛兄弟，方見得心地寬宏，不爭世上有限的小便宜，無謂的小意氣；第三，要知道能學造物主，造物主自然會補報。路加六章三十五節：「爾等該愛爾仇，加恩於衆，借給，非有所望，則爾受報必大，而爲無上元尊之子女。」奇奇哉！愛仇，便做天上太子，比做地上的如何？基督且殷殷相勸，左一理由，右一理由，然則基督要人愛親友，愛同胞，愛同國同種，又當如何懇切呢？第二反背友愛，莫大於邪淫。故十誡第六條曰毋邪淫，邪淫事，萬萬做不得，邪淫心，萬萬有不得。請聽馬太五章二十七到三十節：「你們聽說吩咐古人，莫犯邪淫，我說給你們，但凡見婦人，動淫念，心便姦汚了他。設或你右眼帶累你犯罪，你剜了他，丟遠於你，爲你計算，喪失一肢一體，總比

全身去下地獄的好。你右手連累你犯罪，你砍下他，拋遠於你，你百肢百體少了一肢一體，總比全去下地獄的好。古書說人欲休妻該給休書，我說給你們除了犯姦以外休妻的是敎妻子犯姦淫，娶休妻的也犯姦淫。」

這段經是說猶太古敎，按出走記二十章十四節，又申命記五章二十一節，爲尊重夫婦之道，除禁姦情事，姦情願，願他人妻之外，就別無戒命了。是凡甲夫婦，對於乙男女，或乙男女，對於丙夫婦，而有淫事淫心，俱謂之犯姦，爲其干犯婚姻之誓，有傷夫婦之義，故也。基督進一層說凡心起淫念而目妄視，便犯姦淫大罪，該受地獄永殃。又因事關傳類，情欲之感往往過猛，人最易犯，故救世主防微杜漸，勸人奮不顧身的避開種種牽引，譬如右手右眼，原是人身最重要之物，然而一遇險症，倘且不怕剁了剜了，何況引我犯罪的機會，是斷送我靈魂肉身兩條性命呢？倒不該一刀兩斷，從速離開的好麼？末了一段經文，是說配爲夫婦，乃白頭偕老終身之約，倘中道相捐，撻直對於人類是犯不忠不信，不仁不義，莫大的罪過，故因犯姦，亦只好分房異寢而已。譬之你出地，我造屋，期未滿時，猶不可索還其地，故此身在一日，不可相棄，這便是右經的大意。我國亦知男女居室人之大倫，大倫豈可朝更暮改的麼？亦知夫婦無別，則近於禽獸，然而宜男之婦，有借於朋友，而傳爲美談者矣。人人說「萬惡淫爲首，」至於看淫戲，看淫書，反以爲消遣，你說我輩大儒，目中有妓，心中無妓。然則孔子所說非禮勿視，看看也無妨了。婚姻之正，也知道該一夫一妻，然而提倡多妻的，自古便造作禮經禮法，公然寘淫於上。至於佛氏提倡，則更進一層，雖修到神佛地位，也有甚麼前緣注定，何況下界凡夫，五濁

之身了。就知新學家，則別開生面，說人類本是禽獸，何必拘拘禮法？禮法掃了地，一班無恥文人，反說風流，這不是我國族族新新的現狀麼？諸君意見，以爲該維持不維持，須知生民記第六章，天降洪水，是爲甚麼？是造物主耶和華，看見世上人惡貫滿盈，心所思念無非姦淫，見有姿色的，便隨意配合，故耶和華之神不能與偕，深悔造人於地，而欲剿除。又須知生民記第十八九章，天降大火，焚燒瑣多瑪、蛾木拉，是爲甚麼？是爲兩城人，淫風太甚，求其五十好人而不得，甚至十個好人也不得，故造物主斷然降罰的。

齊桓公不過有五六個如夫人，死後尸虫爬出戶外，竟無人收殮。古人說國風中，淫詩多者必先亡。孔子不刪去，正使人知所警戒也。淫詩莫多於陳，鄭衛次之，宋又次之，而被兵禍爲最多。方望溪曰：以此知天惡淫人，不惟其君以此敗國亡身殞嗣，其民夫婦男女，亦死亡危急，焦然無寧歲也。今觀於歐戰，非驕奢淫佚之過乎？我國疫荒兵亂，無地無之，無時無之，非提倡多妻之罰乎？加以天罰淫人，每於其身害大瘡楊梅等。楊梅先攻鼻準，古詩謂胡人高鼻動成羣，今者胡人何嘗有高鼻？治楊梅藥，六百零六最靈，西醫說傳染子孫，至五六代不絕，因此人種衰弱，一代不如一代，其造孽人羣，爲害可想！何況婦女以廉恥爲重，雖則小戶人家，也寧投繯投井，免被強暴所汚，史傳所載，報紙所登，古與今莫不皆是。可見女寧被殺，不願被淫，然則多淫一女，不啻多殺一人，人或美其名曰納寵，寵在那兒？寵你臭皮囊，臭淫欲而已！藉曰寵姬寵妾，其實是奪其自由，毀其人格，喪其羞恥，滅其靈光，你說我拿錢買的，難道人是可賣品麼？設有兇徒，愛吃人肉，出錢買人，國家可准麼？縱令國家可准，拗不過天地大君的誡命。瑪太十八章說「凡人引誘年青子女，倒不拿磨盤石，套他頸項，沉他

海底。」就如說其人之惡，不可介居地面，該滅跡掃塵，丟在深坑。何況殺人者，殺僅一次，淫人者，多淫一次，關多殺一次。再者右面聖經則說，寧剜右眼，寧剁右手，然則淫人一次，不但殺人一次，挺近又自殺一次。由此觀之，提倡多妻者，是提倡殺人并提倡自殺，這不是人妖人怪麼？有醜面目，反敢稱孔道孟，稱王道霸，自居法律家，政治家，我東方之野蠻就在此，惡罪就在此。所以與聖經聖教，鑿枘不投。自唐景教以來，千有餘歲，依然不信不奉其他西來之教，同一多妻，無怪其水乳交融，相安無事了。第三反背友愛，莫大於偷盜，故十誡第七條曰毋偷盜。凡傷物主名分，而擅取其財者，曰偷盜。偷盜之根根於貪財愛財，寧爲財死財亡，非財奴而何？請聽馬太六章二十四節到三十四：「人不能侍奉兩個主人，因其不厭惡一個，便親近別個，不巴結一個，便怠慢別個了。爲此你們不能服事造物主，又服事金銀財帛。所以我說給你們，不要焦愁着你身命有何嚼用的，你身子有何穿戴的，難道你身命不比茶飯値錢些，你身子不比衣裳矜貴些，你看天上飛鳥，不耕種，不收割，不屯積倉廩，在天聖父且養活他，你們比他不貴重多了麼？再者你們萬慮千愁，誰把身幹能加長一尺呢？又何苦爲了你衣服擔心呢？你想那野地上百合花，怎麼生長的，又不操勞不織紡，但我告訴你們，撒落滿王，極光榮時，他所穿戴的，也不及其中一朵，然使田間野草，今日暫存，明日推下爐灶，造物主猶如此裝點打扮他，淺信之人，待你們有不加倍得多了麼？切勿憂短憂長憂日後有何吃喝披掛的，這都是無宗教人的籌算，你們在天聖父早知爾等養命所需，爲此該先求上天之國，上天之義，其餘一切，都要格外賞給你們，你們不要牽挂着明日，明日有明日的牽挂，每日的難處，已就彀受了。」

這段經文是說，莫把錢財看比造物主大，莫把衣食看比你身子重，就像造物主會造你，不會養你；會養你，却不是造衣造食爲供給你，倒是造你爲忙衣忙食的。就像世上少你來吃來穿，穿吃而外，你於世上別無他用。古書且明說：食色，性也，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孟子言政治，也明說「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上下勞心勞力，無非爲食而已！筆參造化的韓昌黎，說到個人，也不過衣食於奔走而已。可憐我國四五千年的文教，教到如今，求做三代上飽食暖衣的禽獸而不可得。又不幸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偏偏忘了足食。於是左兵荒，右兵荒，荒而用兵，兵而更荒。夏商時，就有葛伯以堂堂一國之君而仇餉；時在葛伯以後，位在葛伯以下，敢以打刦爲營生，更不必問了。莊蹻盜蹠，還許是他徒子徒孫；貪官汚吏，無不奉爲領袖。苛政猛於虎，蓋奪民之財，無異食民之肉，間有分惠餘贓十二三的，便低首下心稱仁道義，一國之眼光全在飯碗，沒飯碗找飯碗，找着呢？又怕吃不成；吃了呢？又怕吃不長。故救世主說：何苦汲汲皇皇，憂吃、憂呷、憂穿，同教外人一樣？並點破這莊蹻盜蹠之根由說：爾等該先求天上國，天上義，莫想今生之外沒天國，皮肉之外沒仁義。義在聖經上，是諸德之總名，若知有仁義，則非義之財，自然不敢沾染了。

假令一身觀念就在衣食，一國觀念就在衣食，勢必至以蹠蹻爲英雄好漢，而盜賊之門爲仁義存焉。此無他，蓋衣食觀念，不外皮肉，天地之大，道義之高，而禽獸要惟皮肉之知，夫惟皮肉之知，尙有所謂良知耶？每見兵荒時之英雄，非淫卽盜，兵荒後之英雄，且公然誨淫，公然貪盜，帥天下如此，固宜會匪、鄉匪、梟匪、土匪，布滿中國。中國雖大，竟無一寸乾淨土，可以容身，此而不恥，號於人曰：有國有家，誰其信之？然則偷盜之有害人

羣，至今日極矣！而尤在強有力者，反視爲權利，但聖經之訓昭然，其罪之類凡五：

一、強盜。凡明目張胆，刦取人財，或恃衆威嚇，格鬭抵抗，先存一殺人劫貨之心者皆是也；既玩視人命，又藐視人羣，理不得比類於人，故自古刑章皆死罪。

二、竊盜。事難枚舉，總之暗算人財：一手盜，或拐或扒，或鑽洞，或跳墻；一心盜，貪愛他人財物，而謀賺取；一誘使偷盜；一指令偷盜；一凡獻計，或代籌，或把風，或探報；一藏匿盜賊；一收存贓物；一知爲贓物而市之；一擅用公物；一私取公物；一侵漁國課國庫；一侵漁所寄所託；一假公濟私，如假善舉，浮斂浮募，多用私人，順運私貨等；一食人之祿，不忠其事等。昔范文正，一日事不稱祿，明日必補之，且有欲補而不能者，如外部之妄允於人，與教授之不善，妄廢生徒時刻等；又如食民之祿，轉以害民等，或濫征貧弱，或寬縱勢豪，違法以結私交等，後雖欲補，其道無由。

三、欠人財物。凡借財物，力不能償，猶可恕也；然願償之心，萬不可少，設或能償，而故遲延，或以勢相臨，使不敢索，謂非盜賊之心性得乎？有時欠傭値，欠包工，其罪甚於借而弗償。

四、攘取遺物。如亡羊亡牛，失鷄失犬，及路遺等等，不尋原主還他，反視爲奇遇，此與見人失物，俟其遠而竊取之，有以異乎？鼠之竊，狗之竊，非俟人遠而取之乎？

五、計取人財。凡以陳爲新，以贗爲眞，以次貨充高等，以惡物充養生，或看人索價，或乘人之急，價外索價，稱斗丈尺，高下其手，入用其大，出用其小，經曰：「用兩種度量衡以誑人者，造物主將絕其命；勿使久售其欺。

」又曰：「爾可瞞人，不可瞞主，」譬如正偸盜時，被人看破，或被拿住，縱被打罵，無理可爭，但造物主的十手十目，誰逃得過呢？

再者偸盜之罪，與他罪不同，一則他罪不能積小成大，偸盜不然，罪之大小，視乎物與害，害如盜工匠器械，使不得糊口，其害其物，皆可積小成大，故其罪亦然。二則必須賠償，物可償也，値可償也，不償，是心戀於所盜，無眞悔心，心仍盜也，夫既應償，非自盜歟？悲哉！故與其盜於人，不如盜之於天地，學天上鳥野地花，仰承造物主恩，以自食其力可也。然必先求天上國，天上義，何也？足見世非我國我鄉，善用其生，急行天上之義，而得天上之報焉，切勿自等於禽獸，辜造物之愛，而惟皮肉之知，雖效鼠竊狗偸而不辭。

第四反背友愛，莫大於妄證，故十誡第八條，曰毋妄證，而妄議亦屬焉。請聽馬太七章一至五節：「你們不要議論人，免得也被議論，你們怎樣判斷人，也照樣受判斷。拿甚麽丈尺量度人，也照樣量還於你。爲何你兄弟眼中一些草棍兒，你便瞧見，你眼中樑木一條，你偏不看見呢？你怎好向你兄弟說：你眼中一些草棍兒，容我檢去，你眼中横著一條樑木呢？假善人，你眼中樑木先除去，方瞧見你兄弟眼中草棍棍，可拈去啊！」

這經文是禁無故莫談閒是閒非，妄議既不可，妄證更不可了。遇有關係事，有職權人原可審察評論，但私下無故則在所禁，一則因傷仁愛，責備或太求全，況自顯精明，亦涉驕傲。猶太看異種人，多不入眼，蓋如現今，以强視弱，救世主故戒之。二則造物主必加審判，審人苛刻者，受審亦嚴，經且一再申明之。蓋無權而擅審判，已有罪，識不明，心不公，貿然爲之，其罪定不亞於所審，猶樑木大於草棍矣。此經文之大意也。至於妄證，其

類有三：

一、誣訟誣證。審事每賴干證，倘飾無爲有，掩有爲無，以出入罪名，其關係人生命財產名譽頗大，故其罪亦大，補償之責亦重，若須發誓，是又得罪造物主矣！況原被告互相誣乎？

二、洩漏隱罪，有益於公，於衆，則無罪；如聞謀逆，謀刼，謀叛，吾發其隱，以遏亂萌，無罪；有醜行，吾力不能禁，告知長上設法，無罪；或事已周知，言以爲戒，無罪；此外則有罪。一誣汚善行，無故宣洩人罪且不可，況以不肖之心度人乎？一發露隱過，是傷人名譽也，有罪；一輕疑人行，事有明善明惡，與不善不惡，不善不惡，如赴考，則疑爲貪富貴；明善如濟貧，則疑邀名譽；明惡如沉醉，則當原諒其初非所料，若無可原諒，則當代爲祈禱，反是而痛詈之，疾惡無妨，疾人則過矣！經曰：「人意深藏，誰則見之？」由我心惡，疑人亦惡，狂妄哉！一訾議善名，善名之價，重於珍寶，此經言也。人負重望，爲衆所尊，肆口輕議，其罪可想。

三、讒言毀人，其類：一造流言，一散揭帖，一助讒說，一訣人惡，一寃抑善人，一聽信讒人。蓋不聽不信，則流言易止；然則聽信者，與助長同矣。經言長舌，離夫婦，間父子，遑問其他？棘圍其耳，勿納；金緘爾口，勿出；言重如金，先稱後發，且毀人名，極難補償，蓋後雖自訟於人前，其如讒言先入何？

大抵公堂上妄證人，其事少；閒談時妄議人，其事多；心意中妄爲揣度擬議，其事更多；動不動蜚短流長，長上前顯己好心，說人壞話，久矣成爲習慣，往往事前，不先意迎合，便曲意順從，事敗則極口呼寃，以爲夫子欲之者多有。小推大，大則推委更大的，由家而國，又久矣成爲習慣。權勢熏天的呢？更如意大談，是非褒貶，寃

枉些算甚麽？一個不好，即使寃沉海底，又算甚麽？沒有家奴家將便能，有則造言生事，方見爪牙的作用，鷹犬的威風。推其敢於如此作福作威，一無顧忌者，無他，以爲我行我法，其奈我何？殊不知聖經開口便說：「你們切莫議論，可免被議論，你們用何條件審判人，便照樣受審判，用何尺寸量度人，便照樣量還於你。」你說自古來文字之禍，言語之禍，聽斷之不公，刑罰之不當，帝王宰相糊裏糊塗，不知寃死了多少人民，忠臣義士，何嘗見有明裏暗裏，問過一回帳，伸過一回寃的？中國規矩，打了罰了，甚至死了，死了的是大官，還該叩謝天恩，臣罪當誅，天王明聖呢？所謂照樣受審判，照樣量還於你，自生民以來幷無其事；但你所說幷無其事，只就今生而言；所可怪者，雖無其事，而古今中外文蠻之衆人人信仰作善降祥，不善降殃，極惡無賴之輩，以及無神等派，說到報應，雖抵死不信，但從未見有不驚不慌，泰然而死者，則又何故？可見惟其不在今生，必在生後，不但因基督明說：「天地可毀，余言必驗，」故照樣受審判的話，必有效驗的。

即照理而論，也該在生後，不在生前。今有雇工者，言定一工十小時，價一元，絕無過了一刻半刻，零零碎碎，便算清一刻半刻工價的辦法。從可知道造物主必待生後，始與各人總算其帳，俗語說得好：「天無急性，却有記性，」不然，造物主賦人良知良能，何用？倘使知善知惡，又能爲善，善也好，不善也好，都不追究，好比國家定了法律，守也好，不守也好，還成甚麽國家呢？近有政治家，以良心爲迂談，法令有兵威，怕人敢不守，不知兵威有不到，不到即不守，但不到之地常多，故中國法令常多不守；何況爲兵的，若不服從命令，威於何有？這服從，便是良心問題，認你所說，奉爲命令，更屬良心問題；拿去良心，何怪兵變之多，莫如中國！假使良心中所

謂十目十手，亦不過說說便能活像中國一面禁止强盜，一面敲鑼强盜左一批右一排的造出來，這不致造物主，成了麻木不仁的中國了麼？

所以一人死，便受私審判；人類窮盡時，更受公審判；公審判，是審判古往今來的人類，在生時，或一思，或、一言，或一行，或一缺，缺是當作不作，作不到家的，種種罪過，一一打開良心帳簿，帳簿所記不外善惡兩途，光明與黑暗，處處反背，爲善的不怕光明，爲惡的暗無天日，躲躲藏藏，怕人看見，那時節，却躲不來了，所有一生隱惡隱情，詭謀詭計，胡言亂語，妄作非爲，頃刻之間，將各人所犯，或誘人同犯的光景，比活動照片，還要惟妙惟肖的披露於普天大衆之前，心計之工何用？手段之辣何用？總有一天要公審判，不但有古先知以賽亞二章、十二章、三十四章等，及約耳、但以理等，可爲見證，新聖史中，且但說馬太二十五章，從三十一節起，基督自稱：「人子日後來時，聲光顯赫，天神扈從，高據威靈寶座，萬民齊集於前，把他們彼此分開，（分開善惡。）好比牧羊的分開公母羊，（一樣容易。）母右公左，天地君王向左邊的說：你們這可咒可罵的東西，快離開我，到那曾爲魔王魔鬼整備好的永遠烈火之中去，因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不給我喝；作客在外，不收留我；赤身露體，不穿着我；我病在牢獄，不來看顧我。那時節他們回說：主子爺，幾時見過你餓了，渴了，或客居，或赤身露體，或害病，或收監，沒有服事過你？那時節要回答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是凡不給我小小兄弟做，就如不給我做一般。」聽了這段聖經，再莫說這一干無拳無勇，好欺好騙，天天魚肉幾個，供下你飯菜了；無衣無食，又上無片瓦，下無立錐，帶病帶痛，坐牢坐監，這不是天下最無聊賴的人嗎？然而就是基督，就是

救世主要爲這干小兄弟代算賬，代伸寃。人在生倚勢作威，威縱威，威嚴不過造物主，用賞用罰，萬不用情，一句閒言閒語，聖經說：審判時也要受審判，何況信口胡揣，揣長揣短，連篇大套的滔滔不絕呢？書上說「惟口出好與戎。」故反背人羣實行友愛，第四件莫如妄證了。

上文五、六、七、八，四條誡命，但就大意言之，凡所造害，非償不可，以此防範造害人羣之事，比羅馬法律，更爲周到，比孟子所說：「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又分外充足。然而孟子已說：「能不殺不取，大人之事備矣！」但不殺不取，不過是消極的，至救世主訓誨友愛之事，積極的又有四端：

第一要恕道。見馬太七章十二節，爲此願人施與你們的一切事，你們該施之於人，這便是教中的規誡，先知道的道理。又路加六章三十一、三十五、三十八節：「該照願意人施舍你們的，施舍人也一樣，施恩而無所望，借貸亦無所圖，肯給人，使給你，還要將大斗大斛，踢實堆尖的，四散有餘的，倒在你懷中，用甚麼分量，量出去，就用一樣的量還於你們。」

以上所節取的馬太五、六、七章，皆所謂救世主山中聖訓；路加第六章，便是平原講道，請諸君跟隨救世主，或到平原，或到深山，閉目凝神，看一看普世人羣，有黃有白有黑有紅，皮色不同，言語不同，風俗嗜好禁忌不同，飲食起居動用不同，所同者人人皆前無而今有，今有也保存不了多少時，熙熙攘攘，同生於猛獸毒虫之中，有病有痛，有殘廢，有方生，有將死，哭的哭，笑的笑，打的打，罵的罵，強凌弱，衆暴寡，富傲貧，上壓下；人與人，家與家，國與國，但見你爭我奪，使詐使貪；戰則鎗砲相殺，和則工商相戰，說者謂此乃文明之進步，天演之常

經，加以歐戰蔓延，殺機大動，又加以我國古來慣例，只要有勢力，有兵力，即以爲有無上大權衡，可生殺人民，可沒收財產，一時上行下效，殺害人身，心猶未快，又大倡淫辭邪說，殺害人靈，搶刦人財，更不算事了；又百般誣妄，使人有門難分。近日世情，諸君細想，尙有反背友愛之端，不曾變本加厲，做到盡頭去處。就像造物主造人，專爲彼此爭競，互相殘害，害盡天下人類，然後大快於心；設或將他囹禁地牢，雖飲食衣衫件件有，獨不准見一人影，聞人一聲，終日終夜，天呼不應，地喚不靈，怕不到一年半載，不病死也該悶死。然則造物主造人，是爲合羣的，是爲你幫我助的，相親相愛的；但親愛二字，不是口頭禪，念念便能，須在世一天，實行一天。聖經說得好：「要人怎樣看待你們，就該照樣看待他。」意思間，不必問人看待如何，事事要照願人看待的樣，先施於他。可見愛人是積極的工夫，不是四書上消極的主見，只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就夠了。不欲人放火，不欲人殺我，我不殺人，我不放火，我中國人便自命是好人了。聖經不然，你要愛人，隨處隨時，實事求是。

你在家庭，莫說待父母，先說待兒女，待妻子，你不說女子好淫麼？水性楊花麼？你這不淫的男子，爲何左討小，右討小，討不到，看看也好，說說也好？請問你待妻子，恕道不恕道？若問待兒女，大都有養而無敎，就算好的，其實不過聽其胡吃胡穿，不識衞生，不知節制，只看城廂叫賣食物的，早到晚，晚到夜深，其飲食無節，可想而知；況所賣的生桃生杏，及半生半熟，油膩等堆積蠅塵之品，有害衞生，在所當禁的麼？說到敎養的敎字，則夫子未出於正，如何能敎？有錢的，把男女用人當師傅，無錢的，把些野孩子當師範，所望於父母者，就成就這等兒女麼？論到社會，原不外爾我賓東，但凡受雇於人的，能食人之祿，忠人之事麼？士爲四民之首，能敎導農、

工、商、賈、麼？假使工人有恕道，則所造物件，必能體貼入微，教人不用則已，用則無不稱心如意，而今比外洋所造的如何？自古及今改良的何在？怕就在不偸工，便減料，故社會上的事業，無不退步，由文明而進於野蠻，由此推及農夫，不汗萊滿地，則想發洋財，不去當兵，則走碼頭，打野鷄，推洋車，於是通國皆游手好閒，偸鷄摸狗的日見其多。商人則代銷洋貨，倘可謀生，若專銷土貨，買的只有苦人，其贏利不多可想。加以我國商人，於貨色產銷，素無研究，東夥又無道德，店舖於主顧，只望貨能脫手，甚麼叫價廉物美，糊過就算數，從前有賣舊黃曆的，客嫌無用，商曰：你無用，難道我有用麼？不賣給你，又賣給誰？此雖笑話，但商人之恕道可想。正如當兵的，不殺敵人殺百姓，曰：同胞百姓眞好，我殺他，他總不還手，那些外國敵人，眞不講理，動不動鎗砲連天，又準又利害，做他靶子犯不着，你想這是笑話嗎？試問今日招兵買馬的，其心理，不是專爲彈壓同胞老百姓嗎？老百姓又何用彈壓？彈壓，而用匪類監督良民，則其恕道，不問而知。兵如此，將如此，你還想是笑話麼？至於奉官的買賣，民間所購的食鹽，可食麼？雖出大價，艙位車位，不如拿免票的多多矣。這不是社會的情形嗎？說到國家，則恕道，是待列强，强橫是待百姓，我輩士大夫一朝得意，照孟子說，便堂高數仞，榱題數尺的造起來，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數百人的玩起來；出門，非汽車，非軍隊，不鬧人；請客，非白板，非紅裙，不鬧人；出告示，打官話，則愚民長，愚民短，吃是吃愚民，用是用愚民，打打駡駡，煞煞氣，也是愚民該供應國家的天經地義，無野人莫養君子，不養君子，留他何用？故不出粟米麻絲，以事其上則誅，若有水旱盜賊呢？則諉之氣數而已矣。但國課國法，惟有責之愚民，我輩士大夫，是不完不守的，心理如此，倘有所謂以己所欲施之於人否？

然據聖經之意，士大夫雖人上之人，亦人也；人君，人也；人民，人也；人夫人妻，人也；人父人子，人也；士、農、工、商，皆人也。然則士大夫，極該以己之所欲，施之於人。照路加六章三十節：「有求於你，你必給他，有拿你的，你莫索還」可見不但有求必應，還該分外寬厚，雖是借的，就如送的，將大斗大斛的，慨然相贈，才好，稻麥等類，愈踢愈實，愈堆愈滿，加上撒在斗斛以外的，那更充足有餘了。此乃救世主說待人不但該恕道，還該厚道。其理由一則因聖教的誡命，聖賢的勸諭，不外乎上愛造物眞主，下愛普世同人，古聖賢人常說：德行雖難，愛便不難。凡事皆然，愛則無不會，做則無不好，故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無他，愛子故也。二則因造物主，不報則已，報則大斗大斛，勢必萬萬倍，加給於你，你看小小英雄之報，一飯尙千金，而况造物主，萬美萬善，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且於自體尊榮，並無絲毫虧損。不看天上無數球星中，一小小太陽，光芒四射了幾千萬年，歷何嘗有一些虧損呢？爲此要聽勸諭，要守誡命，莫妙於養就此心，常存愛火之中。但吾所謂愛，不是孟子所說愛物之愛，乃仁民之仁愛。這是怎講呢？愛物之愛，愛其於我有利有用，如愛銀錢，愛飲食，謂之愛利其物，愛用其物，最高者，謂之愛賞，如愛賞字畫等，爲其能悅我目，怡我情，謂之愛樂其物，仍不外乎有利於我。仁愛之愛則不然，如父母愛子之愛一般，終日非尿即屎，有何可愛？若照俗語，積穀防飢，養兒防老，這便非眞愛了。眞愛該愛人如己，如剛才的聖經說：要人怎樣待我，待人就該照樣。聖額我略說：怕人有害，如怕自己有，望人有福，如望自己有。事事以己度人，全無彼我之分。若望宗徒說：口頭愛，假愛也，行事愛，眞愛也；已富而人窮，不知救濟，算愛麼？從知眞愛，必以己之所有，贈予所愛，故聖而公會有神哀矜，形哀矜，哀矜者，施佈之謂也。何况救世主，心

甘情願，自認爲無衣無食流落之人，帶病帶痛坐監之人，他日公審判時，賞善人的話，也就是因我飢餓，你們給我吃云云。故見了苦人，也該爲救世主面上，佈施佈施才好。形哀矜做不起，神哀矜是萬不可少的了。中國苦人雖多，而不知救世之恩的更多，人可以知而不講，講而怕煩嗎？

第二，要誠實。馬太五章三十三至三十七節「你們曾聽得，吩咐古人說：毋發虛誓，發了誓，在造物主前，定要踐行的，我說給你們，萬不可發誓賭咒，不可指天，不可指地，不可指你腦袋，你一根頭髮，也不能黑白自由，爲此你們的言語，是即是，非即非，比這個要添上些，便從惡過中出來的。」

右段經文，但舉其大要，要在一切言辭，該誠實，直心直腸，直心者，心言直也，中間一無委曲相，無一些子轉灣摸角的去處。是的，說個是，不是的，說個不是，於是不是本身上，加添些，固不可，於本身之外，旁襯些發誓賭咒的話，也不可。何以故？一則是因人之所以賭咒說：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者，是生怕所言有謊，不足取信於人，故取證於天地大君，起個誓，以自明其心直口直，顯見得其心口容有不誠之過，然則於是是非非而外，多一些半些，都從過惡來的了。二則是因動不動對天就發誓，口發油了，對天無誠敬之心，所誓無重要之故，輕舉妄動，其罪是萬不可逃的了。故此，於是是非非而外，多一些子，都從罪惡中來的。聖經之注重誠實有如此，然而事關重大，並不禁人發誓。申命記六章十三節有：「你該敬畏爾主耶和華，奉事之，而倚仗其名，以發誓云云。」可見因主名而發誓，正所以尊崇天之主宰。至說不可指天指地，天雖是主宰的座位，地雖是主宰的脚踏，但指了發誓，怕難有敬畏之心，指腦袋，人更以爲是我的，故雷殛火焚等咒，何嘗有些眞心怕懼呢？

爲此交際中，假如必不得已而發誓，第一要事關重大，第二要心存敬畏。倘有一些不誠實，是請造物主邪你說謊，邪你騙人，其罪惡之大還了得？故出走記二十章七節有：「你不可妄指耶和華，爾主之名；妄指了耶和華決無寬縱不降罰的」云云。即本文聖經也說：「發了誓，在造物主前，定要踐行的。」今且不論發誓該誠實，但論言談交際該誠實。

誠實是甚麼？陽瑪諾說：是心口相符。古賢人要揣摹誠實的形像，畫一桃子，把上帶桃葉，桃葉像舌頭，桃子圓像心，猶如說：人之心，人之舌，該相維相繫。人舌所發明，該是人心所蘊蓄，乃可稱爲誠實人；誠實人乃可稱爲大丈夫。前有西國王問於賢人曰：寡人欲得誠實之名，請問其道。賢人曰：須知誠實者，其德崇高，其用美妙；崇高，故爲國君之本德；詐僞，乃小人之常態。陛下而詐僞，是與小人同也。卑哉！陋哉！又須知人不誠實，由於怕長怕短，不敢以眞情吐露，然而詐僞無終久不敗露的，惟誠實可以永久，惟誠實可以不朽。誠實人乃天下大勇，武器雖利，人計雖工，而不能勝其勇。雖被誣告，無人保護，必得最終之勝利。經上記有三賢人，對國王談論天下大勇誰更勇？其一曰：惟君王更勇，君威天威，雷霆震撼，萬物遇之無不摧；一聲號令，萬民不敢違拗；蹈湯赴火，三軍不敢延遲，故君王更勇。其二曰：惟酒漿更勇，酒叫醉了，人雖柔弱，能致他拔刀相向，朋儕之中，無敢與敵，能致他怒目相視，君王之命，有所不行，酒叫醉了，其心必樂，平生之苦，頃刻俱忘，遇險而不驚，遇火而不避，其勇如何！皆酒之功也；故曰更勇。其三曰：君王雖勇，酒漿雖勇，然而惟眞實更勇。其理常存於天地，金剛可毀，日星可毀，而眞誠之理，永不可毀。好比天平架，不怕高，不嫌低，悉照是非曲直，人生功過而公斷焉。故曰

惟眞實史勇。國王與朝臣聽能，無不贊嘆眞實之爲美，一至於斯！古賢人又說：眞實如美好的母親，生有二女：一名曰愛，一名曰信；蓋誠實人人無不愛，人無不信；惟其無不愛無不信，則誠實之爲用，於人羣友愛之關係可想。

但天下之美，每因比較而愈顯；天下之用，亦每因比較而愈顯：故欲知誠實之美之用，可看詐僞之醜之害。聖經不說：魔鬼頭乃謊話的祖宗麼？魔鬼之醜，天下之惡皆歸焉；鬼頭之醜，勢必醜上加醜；則所生所造的謊言謊語，詐僞之醜，勢必奇醜奇醜，莫可名言，何以故？鳩盤之婦，生不了寧馨兒。但魔鬼雖醜，尙有其聰明才智，詐僞非他，即誤用其聰明才智也。無聰明才智，無所謂醜，譬如鳥語花香，人所謂美者，非謂其有聰明才智也；然則無聰明才智，不足爲醜，有而誤用乃爲醜。有愈多，醜愈奇，故詐僞之醜，比魔鬼之爲魔鬼，其醜多多矣！奈之何我中國時論，反以老實爲無用之別名，而以能詐能僞的爲能人，鬼計多端的爲神妙不測的神人，稱他有大本領，大經驗，大作用，可登大位，可辦大事，例如漢高祖、明太祖等等之類是矣！嘗見當今一闊人年少時即詐僞百出，想作大官，或告之曰：作官不難，只要善謊而已。諺云無謊不成訟；公事亦然，作官亦然，其後果加意揣摩，飛騰直上，猶時時謊說，我志在山林，而今爲蒼生計，又不能不出云云。可見中國所謂能人，不會撒謊不行，不善撒謊不行。於是或人又言曰：若做到神人，不但善於撒謊，且要敢於撒謊，樂於撒謊，對於人人當面撒謊，當面撒謊而無人敢駁正所謂「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言莫予違，豈非大痛快事？爲此爲皇帝者，亦不過能對大官以下當面撒謊；爲大官者，能對小官以下當面撒謊；爲小官者，能對衙役以下

當面撒謊。但看官府坐堂，開口便罵忘八旦，曾有一人敢回敬過麽？然而回敬雖不敢，但暗中撒謊，蒙騙其上，則又我中國人在下的權利。所以爲衙役的則蒙騙小官，爲小官的則蒙騙大官，爲大官的則蒙騙朝廷，「瞞上不瞞下，」竟成官塲俗語。請看一切奏章禀帖，紙面上的皆謊也，紙背後的，字字眞情都反寫。若猶不信，請看東華錄道光二十二年，舟山等處失守，後浙撫奏稱，時逢賽會，紅黑鬼子，狡黠異常，假裝趕會，做買賣，混進了城，箱籠中藏有刀槍，一拔出來，人民大亂，因此失守云云。試想鬼子臉，鬼子話，如何假裝得成？而朝廷竟受其騙。又長毛時，要得大保舉，必殺大長毛，如當時大官所奏，大長毛必穿黃袍，打黃傘，長毛紀律，能有如此齊整麽？再義和團時，不說拳民能避鎗砲麽？然而誰見過來？朝廷竟開大口，撒大謊，命督撫殺洋人，洋人就像但在中國的幾個，在京的殺了，在外的亦殺，便從此斷根，這不時當面撒謊麽？有一二侍郎，駁了一句，竟做了無頭鬼！中日之戰，張湘帥出示懸賞，能捉敵人軍艦，大者十萬兩，小者五萬兩云云，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能挂在上海租界內，有人問說百姓無鎗無砲無兵船，如何能捉？或告之曰：「江南多竹，竹子接長了數十里，一頭安上鐵鈎，這不是一鈎就鈎來麽？」此雖滑稽之談，然而中國之爲國，由前後二事以觀，非上下對付有撒謊嗎？

且不但政治家的巧妙在撒謊，即文學的巧妙也在撒謊：傳記碑銘，何嘗按定眞正事實？添的添，刪的刪，只顧他前後章法好不好，文氣順不順。歷朝史鑑，被後人顛倒是非之處還少麽？姑不論三國演義，明明是信口胡謅，即如左傳上，種種秘密的話，左瞎子從何處聽來？看相卜卦，無一不準，所記打仗情形，與演義相仿；國

際交涉，全靠撒謊。因此害得中國，自古及今，官場中對付是撒謊，社會上酬應是撒謊，家庭之際，父子兄弟夫婦，口是口，心是心，連哄小孩子，除撒謊，無他法，風俗人情，紅白等事，規矩儀節，處處帶有撒謊的精神；如何方吉祥？如何是忌諱？如何便沖犯？如何可解救？不是騙死人，便是騙活人，燒燒紙錠，且想騙鬼，中國的衙門但要錢，陰間的衙門又要錢，挪不出，於是用撒謊精神，做幾個紙錢的樣兒，騙騙鬼，鬼不挪，於是燒化了，變一道青烟，騙騙人，這還可說是和尚、道士、喜娘和陰陽生杜撰的，請問周公周婆的規矩，奠雁親迎，如今還有嗎？有的是八字算命，不又是一篇謊話嗎？哀啓上開口總是一不自殞滅，」然則要父母不死，該自己先死，這不是敎中國家家戶戶，都該絕後嗎？其心口不符，卽此可見。可見之處，好在諸君皆是中國人，政治文學，風俗人情，略一留心，那一件不含有撒謊的氣味？篝火狐鳴，魚書等謊，不與赤烏流屋，白鯉躍舟相同嗎？祭祭祖宗，還說祖宗魂歸大造，猶如古帝王以神道設敎，何嘗有神道呢？你看中國人，會騙不會騙？旣騙祖宗，又騙神道，無非爲愚弄我小民，上謊天，下謊地，謊成了若大謊的大中國。中國的大共和呢？怕會撒謊，更甚於帝王時代，古人撒謊，撒到捕風捉影，也算會撒了，然而尙有形跡可求，而今新發明的新撒謊，指着人的心意，謊長謊短，夫然後一無對證，有如漢書上吏侵條侯說：君侯縱不反地上，卽欲反地下耳！此蓋所謂他人有心予顛倒之。偵探偵探啊！代表代表啊！言語自由，是准人說眞話，眞話非敎人撒謊的啊！

且不問行政官，經濟何在？司法官，一出學堂便做，有沒有白頭髮的帽子，律師們配不配？但問自稱偉人的，所說愛國，莫非是愛別人家的？不然，何以動不動，就擧別人家的一大批一大批的跑，跑得快，跑得忙呢？如

其愛上別人家的，何不把自家的，做像別人家的呢？有闊人從靑島來，問他何不在中國，多做造幾處？他說沒錢。不知靑島非一旦可成的，要若干百萬，分一二十年做去，便不難了！果有信用，人自歸之，事在人爲耳！從前說滿洲人不知愛中國，年年將固本金，望盛京送銀子，堆不下，改成金錠，都便易了別人家用；而今漢人當家了，何以口口聲聲所愛的中國，弄成四處兵匪，心猶未足，還要暗請別人家的來幫忙？政黨政黨！東方病夫，只有出氣的勁兒了，休再扶起扶倒耍得頑罷！藥未服，藥帳一大篇；醫未請，醫帳又一大篇；斷送了國民，又要斷送國土，愛國之愛，全然口是心非，不念祖宗，不念子孫，或者因無可念，不念也罷，但生是中國人，中國血，變了國籍也變不了的啊！此而不念，尙有眞誠之意對於同胞麼？則見由家庭而社會，由社會而國家，無非撒謊的精神，彌綸於無間，所說謊成了大撒謊的大中國，不爲冤矣！如其太說過火，也只好奉勸諸君，捫捫良心，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老夫自問一生撒謊，强不知爲知之尙少，强知之爲不知更多，良心上，明知我是如此如此，不堪不堪，面子上偏有一篇大話，要步偉人的後塵；諸君不信，到半夜三更，心問口，口問心，設或自欺自騙過，則欺人騙人，可保是有的，騙子拐子，在所不免的，若不照聖經從根本上改起，是說是，非說非，無往不直道而行，家與國，是何等太平景象？不然，一己之心言猶不直，須知惟直線線線同，不直無一同，爾旣詐，我自虞，要求二人同心，且不可得，中國人羣，還會好麼？大騙小，小騙大，大者當面撒謊，小者背後撒謊，謊得天花亂墜的，便是大人闊人。

或問中國有言，衙門中易行方便，撒謊害人固不可，撒謊救人何如？曰中國的刑罰，不按天理的去處太

多。有時不照帝王的私意，不爲撒謊，倘違背聖經，於眞是眞非而外，撒個謊，便是違背天理，違背天理，公害也，犯人受刑，私害也。因私害公，可乎不可？可則養親作賊，當奉爲孝子，刼富濟貧，當推爲英雄，世界還成世界嗎？世界上人與人能相信、相通、相交，全仗心口如一，人心所藏，人不能見，造物主賜人口舌，有如心門，門打開了，仍看不見，如何能相信、相通、相交呢？故語言誠實，乃世人公利公益，不誠實，不但是公害，且大爲孤負造物主的大恩了。所以信聖經的人，甯死不敢說不信，是說是，非說非，如此劃一不貳，誠實無妄的聖經聖訓，訓人相處以誠，相見以心，你友我愛，如兄如弟，中國人反以爲太迂拘，太固執，然則倒是油滑頭，才能愛國愛同胞，互相友愛嗎？

第三要謙恭。人若傲慢不恭，不但與人不和，與己亦不能和，何以故？一因傲慢之人，事事歸功於己，於己則爭權，爭權則不肯假手於人，件件要過問，非自取煩惱麽？所以與己亦不能和，間或假手，但稍有不順，即諉過於人，人必不受，己必煩惱，則與己與人皆不和矣！二因傲慢之人，事事求勝於人，人各有長，豈能全勝？勝己者，己不及他而妒；同等者，己不勝他而恨；不及者，他不服我亦恨。如此，是無人可和，而心常妒恨，又與己不能和也。三因傲慢之人，事事尊重己輕人，人有善則吹毛求疵，己有善則賬大其辭，人或半信半疑，奉承不十足，巴結怕過分，則氣嘈嘈的一面自家標榜，一面亂撒金錢，買人標榜，無如人多金錢少，金錢不到之處，罵得受金錢的啞口無言，這不是弄巧成拙，未與人不和，而先與己不和嗎？

陽瑪諾謂傲人一像油，油滲香水，必浮於上，悶住水香，大發油腥；傲人亦然，人有善或竊取之，或掩蓋之，

而自顯其油光焉。二像火。上被熏，下被焚，添薪旣助炎，撲滅又傷手；傲人亦然，上下之人，難與共處，敷衍他則更傲，壓制他則被害。三像煙。生於火而眯人，剛升高而即散，傲人亦然，因小才小德，小有名譽，便自大自高，令人適見其醜黑。四像空氣。氣之爲物，奔突衝撞，忽東忽西，忽聚忽散，在天雷霆閃電，在地火發山崩；傲人心性亦然，無時無處，可以安分；但犯其餘過惡的，總有同伴，盜有伴，賭有伴，就如毀謗人的也有伴，聲勢乃大，凡惡皆然，傲人則否，志在惟我獨尊，故以傲遇傲，必爭位，必爭功，不打倒一切，成了孤家寡人心不死。然則同惡猶不能相濟，其與人與己之不和可想；不和又焉能友愛？爲此非謙恭不可。

請看馬太六章一至六又十六至十八節：「你們有義德義行，小心勿在人前，做給人看，不然，於爾儕大父之前，不得其賞。爲此，你施捨時，莫在前吹喇叭，張號筒，有如假善人做好事，行方便，不在講堂，便在街坊，願被衆人恭敬稱揚。我老實告訴你們，其賞號已經得過。你施捨時，你右手所爲，該左手不知，凡你佈施，要在暗中，則爾父在暗中見了，自然要補報你；你們祈禱時，不可像假善人，喜歡在講堂之中，在大街拐角上，站着祈禱，要被人人看見，但我告訴你們，已得其賞；你要祈求時，須到你房內，關上房門，在暗中祈求爾父，爾父在暗中見了，自然要補報你。」「你們吃齋吃素時，不要學假善人的悽慘樣，憔悴其面容，使人見其守齋；我老實告訴你們，蓋已得其賞報。你守齋時可搽頭，可洗臉，莫給人見你是守齋的，但給你冥冥中的聖父看，你父在冥冥中見了，定將補報你。」

諸君聽明白了，聖經義德之行，大都解說種種善行，右經先總冒一句，然後分疏，却不重在善行，重在行

善行好，總要謙恭，不可稍形傲慢，然則會嫖會賭，會拐會騙，還要稱能，還要擺闊，闊不成的，竟不勝其羨慕，社會上這種現象，公然以無恥爲榮，怕只有中國有。或問你是中國人，常說中國壞醜不醜？！醜醜醜！無如聽者是中國人，說者是中國人，人人必能見其過，而後內自訟，自怨自艾，而後能改，改然後不醜，我既是中國人，故望中國改。況照聖經上的善行，中國實找不出來，即如孔子一生，鄉黨一章，從「恂恂如也」起，到「三嗅而作」止，按照聖經也找不出甚麼好的來，故不能不垂涕泣而道之，還望諸君被髮纓冠而往救之，才好！

聖經於是分疏爲人之責：一、外對於人，有如施捨；二、內對於己，有如齋戒；齋戒有減食茹素等等。養身如養馬一般，養飽不騎，反踶反踢，練武藝的倘忌身肥，肥頭膨腦，難以讀書，馬肥了多懶，人肥了怕勤，故天降大任，必先勞其筋骨，餓其體膚。或問何以爲官的多肉食者肥呢？曰陋哉陋哉！爲官的何足以當大任？必仁以爲己任，死而後已者，庶幾足以當之。倘研究聖經，而不知修養，不知克己，制服耳目五官，四體百肢，一一順從靈性，如何對得起自己？三、上對於造物眞主，有如祈禱，祈禱是甚麼？你看爲兒女的倘孝父母，爲臣子的，倘孝君王，受造之人，那一件不受之於造物眞主，既受之於造物眞主，則求恩是爲人之責，謝恩是爲人之責，又以身靈所受之恩既大且多，謝不了，報不了，不由人不驚奇納罕，稱頌贊揚，而尤以實踐良心，服從主命爲報恩謝恩之必要，這便是祈禱。這便是能盡其責。盡其責方爲善行，不盡便爲欠缺。乃有人說：造物主所造之人無其數，何在乎我一人？即使不盡其責，未必斤斤較量，較量也不像大主宰，休休有容了。又有人說：天子才祭天，我何敢祈禱造物眞主天地大君呢？不知萬物萬民皆直接受造，故當直接求謝，直接報恩。設有臣子說：臣民無

其數，何在乎我多磕一頭，少磕一頭，多盡一責，少盡一責呢？小兒子說：哥哥二十多，我才三四歲，何敢孝敬父母呢？曾有畜生說過麽：主人牲口多，用不着小貓推磨，小狗守夜這等話？畜生既不說，故沒有良心則已，不信真主則已，如其信，對於造物主的責任，又無可推辭的了。

今不推辭，對於人則竭力周濟，對於己則苦身刻制，對於造物主，則點點滴誠，心心相契，好雖好，若爲做給人看則不好；蓋做給人看，據奧斯丁聖人說：是俳優下賤的戲子，戲子一舉一動，一言一笑，無非爲做給人看，討人喜，討人讚，滿園叫好，好一個京班名角，樹著大拇指頭伸不了。聖人說：扮皇帝像皇帝，扮文武將相、花臉花旦，也無有不像，及至唱罷戲，卸了妝，穿龍袍的，依然賤骨頭；打官話的，經濟何曾有？動刀舞棍的，只怕還是鴉片鬼；做武官騎馬，都騎不動，還要坐車坐轎呢？京班的角色，由來如此，故做給人看，便是戲子，戲子嗎？未肯自認真皇帝，真將相，你竟一面做戲給人看，一面自認真濟貧，真克己，真的通誠禱告，念念有辭，這不是比戲子還不如！爲此聖經一連三次說假善人，善從造物主來，你盜爲己有，貪天之功，其罪不小，驕傲人啊！可以休矣！此第一理由，不該做好做給人看。第二理由是徒勞無功。戲子做得好，還有看客撒花撒錢，假善人呢？被人看破，還討人厭，人即不厭，真心稱讚的有幾個？肯見鄉下婆娘戴上花，跑上市場，左右望人，但看其醜而已矣。豈有大家閨秀妝給人看的麽！然則妝給人看，何等醜！聖額我略說：善者，人之寶也，人出門不敢露白，露白怕搶，你乃送給人看。聖恭所說：有毒蛇叫巴西理斯各，不待口咬，眼一看，便可毒死人。照你做給人看的心理，只望人把嘴一張，一張之外，無他酬報，恐哉！恐哉！第三理由，惟做好不做給人看，造物主方有賞報，愈隱藏，賞

報愈大。今有賣畫的，在你照壁牆上，畫了許多給人看，這是他做招牌，與你何干？若要你送錢，必得你先請他畫，他專為你畫，不然，人還要說底事汚吾壁耶？今承救世主吩咐，暗中行好，暗中有報，這便是「勿在人前做給人看」第三個理由了。但上章十四等節，馬太上雖有「你們是世界上的亮光，山上造城，隱藏不了；點燈點火，沒有蓋藏斗斛下，必然安放滿堂紅，用以光照滿堂大衆，為此你們的亮光，也該照耀人前，人看見你們的善工，都光榮你們在天的聖父」云云，那裏把善工比亮光，亮光是蓋藏不住的，且無盡藏之理，却與此地「勿在人前，做給人看，」毫無牴觸，何以故？因其「照耀人前，致人看見」云云，非為顯已之榮，是為光榮聖父，光榮聖父是該而又該的，是我們行事，唯一宗旨；我們該愛人救人，是由於人我，同為大父母所生所救，在世立功，死後得往聖父懷中，永永遠遠感恩謝恩，同享聖父光榮故也。該刻己苦身，是為壓制肉情，順從主命，得以在世立功故也。

至於祈禱，自然是為光榮造物主了。怕有人問：怎麼叫光榮造物主呢？保祿宗徒說：從所造有形的奇奇妙妙，推想造物主，無窮無盡的神奇神妙，由此不能不小心翼翼，昭事無違，蓋人之所以異於純乎其有形，純乎其無形者，即在能借有形，以推測無形，愛欲天然愛好，如磁石之天然翕鐵，非鐵則不能翕，非好則不能愛以定其去就；好而至於無窮的，則不能不愛；非無窮的，則有義利之分，愛欲對之，可愛可不愛，但辨其為義美好，利美好，明悟之用也；利美好，大都屬於情慾暫時之受用，而善惡之行，即在為義為利所動而已。哲學家名為人之行，蓋由意識而行動也，若寢食等，欲不欲其權雖在我，而其功用之發生，則不由我，可名為性之行，蓋

不由意識而行勁也。自極大之星球，至極微而莫破，相翕相拒，爲光爲色，豈是性之行而已。惟人之明悟能以抽象之法，合粗求精，遺跡取神，仰知造物主之全能全智，無窮無盡，其善其美，亦無窮無盡，其所以予人明悟以推測之，必予人愛欲以嚮慕於無疆，皆其外著之光輝，有以致之，有如日光之作用，因目而显；然則明悟知之，愛欲慕之，非所以光榮造物主乎？而受造爲人之天職，亦不外是矣！餘則視其能助與否而爲斷。故曰：光榮聖父，是我們行事唯一宗旨。譬如爲兒子的，能體親心，讀書上進，父母必喜其能盡子道，而引以爲榮也，以此例彼，亦猶是矣。

當時猶太一班經學家，理學家，自命爲上等人物者，大抵假善人居多，其醜態就現前所說，蓋已形容殆盡；聖經所以不憚煩言者，因最傷友愛的，莫如目大自誇，自倨自傲的行爲；若有些許好處到人，便胡吹胡嘐，人從前如何潦倒？他如何慈悲？人則乞丐不如，他則觀音不及，在旁聽者，尙代爲難受，而當局者，且習以爲常，得意極了，還要拿老子開心，以前漢高祖，不事家人生產作業，想必太公訴說過他，他作了皇帝，見太公，太公擁篲迎門卻行，於是封爲太上皇。一日對太上皇說：其初大人常以臣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言不如老二巴結。）今某之業所成，孰與仲多？（比老二何如？）殿上羣臣，附和着皆呼萬歲，大笑爲樂，這不調侃老子麽？可憐太公，被項羽捉去，要作羮湯吃，兒子說要分他一杯，亦不敢責罵一聲。而今像高祖這樣人，不是少，是太公尙在的不多。不然，不過中了一榜兩榜，在官常說回去養親，到家，還嫌老子土頭，不准見客，見客不准開口的，往往而有。像這樣人，對於受過恩的，必然忌刻，對於受過他恩的，又當如何？傲慢不恭之態，想諸君

也不知見過多少。我中國放賑，從有電報以後，闊哉！闊哉！未放先打電報，督撫州縣等，往往迎門致謝，謝綏之君，謂借放賑買婢女買姬妾的也有；甚至名曰放賑，男的領不到，要女的；年老領不到，要年青；還要有些姿首，塗些脂粉；有時洋人捐賑，教士代放，還要說種種寡話呢？有時寫捐嫌少，還要電責為富不仁呢？其慷他人之慨尚如此，倘或自己掏腰又當如何？運費少用幾文，盤費少花幾個，不以為格外精明，便以為分外克己。說起克己，少見有克己養親，但一旦丁憂則不然，有的湯水不進，弔一回，哭一回，雙淚直流，外國人說：大有操縱自如之概。然則中國人之毀形毀疾，比猶太人何如？嘗見旱求雨，雨求晴，求晴的拖泥帶水，求雨的往往曬日中，猶記咸豐初年，蘇屬常昭兩縣，其一有煙癮，斷屠後偷吃葷，其一孫姓偵知，到拈香時誓於衆曰：斷葷不誠當罰。於是兩縣各飲桐油，有癮者吐出有雞肉等，而孫乃以不晴之故，諉之於彼，此與路加十八章的法利叟，登堂祈禱而藐視他人，如稅司關吏等等者何如？攻人之短，顯己之長，稱人之功，由己之德，在家在國，姑嫂婆媳，亦甚精明，而況勢利場中之鈎心鬬角，請問友愛不友愛？

今且莫說他人，我們自問，戲子做過沒有？只怕生旦外凈丑末等，項項做到；對付社會上下，忽而花旦，則閨閣如也，忽而老生，則侃侃如也；戲子本行小旦，不做花旦，本行老生，不改小丑，而我們則看人打發，幾幾異常，做了戲子不羞，還要做吹鼓手呢？若不及早回頭，中國人羣，羣得了麽？為此聖奧斯丁解說聖經之意，莫像戲子，專為做給人看，所謂右手行好，左手不知者，不自居功也；擦頭洗臉者，行其所素也，關門云云者，一心頂禮也；只看救世主一回施食供給五千人，又一回四千人，婦女小兒，尚不在數，反怕人擁戴，即刻抽身，避往山

中；開教之初四十日嚴齋，也是在山中守的；聖經記載他通宵祈禱，往往也在山中；救世主一生，即如以上三事，那一件不當效法？但馬太十一章，基督只說：「你們該學我性善良，心謙遜；」能造天造地，能顯靈顯異，異哉異哉！聖奧斯丁解曰：都不教學所教的，只學他良善而心謙，蓋惟眞良善者必謙恭，眞謙恭者必良善，與人必和，與己亦和。故基督又加一句說：「你們心地乃得平安，然後知我給你們的擔任，是輕而易舉的。」有如說：能謙和，無難事，然則爲基督敎徒，豈可畏難而不學？師傅因良善而心謙，所以跟從聽道的，一連三日，忘飢忘渴而不倦，這不是旣謙而和，能聯絡人心的眞憑實據麼？

第四要知止。於止，知其所止也：止者，人生之究竟，知則生可以知足安分，死則晏子所謂仁者息焉，不仁者伏焉。死也者德之徵也，意者德有吉凶，死也者，吉凶之邊徼也；各止於其所而不遷。列子曰：「古者謂死人爲歸人，夫言死人爲歸人，則生人爲行人矣，天下無行而無止者，無止而猶行，忽南忽北，則狂人，非行人也。人之所恃以行者，曰明悟，以辨明義美好，利美好，因愛欲，以親愛所當親愛者，二者之行，皆當以至善爲歸，即大學所謂「明德親民，止於至善也。」至善也者，不獨無出其上，而亦無與比倫焉，唯一無二的，人行歸向，人生歸宿，宿於此而萬古不移，然後有當於止息之義。若謂萬事萬物，各有一至善，善而萬，則非獨至而無上；非無上，則可與並，並二爲一，而善更至，是未並以前，皆非至也；然則善而萬，皆非至善；至善若爲所止之地，必具體，非抽象。抽象者，知見之作用，哲學家所謂受明悟之受焉而已。有一抽象於此，試問道學家，此即可以受用乎？人之將死，所謂一息千古者，此即足當千古乎？故聖經所示，足爲人行之歸向，人生之歸宿，獨一而無上至善

而無窮者，唯造物主足以當之。

或問：知造物主爲人行歸向，人生歸宿，但於人羣之友愛何與？曰：知此，則無所爭，所爭者其唯友愛乎？何以言之？蓋人生於世，皆行人也，行人之大別，不外以世爲異地而行歸本鄉焉。或以世爲本鄉，而行往異地焉；其以世爲本鄉，理當創一番事業，供一生享用，由是爭名爭利，爭飲食男女，但世上之物，其足以供吾之爭者有數，而慕悅之者無數，以無數爭有數，萬不能同享，且不能久享，在先者得之，在後者即不能得，不能得必爭得，則在先者又安能常保其得？成功者退，得時者進，我推前，後又推我，世上之物，更迭相授受而已，可常保乎？聖奧斯丁曰：閱世生人，閱人成世。世暫而小，不足以容衆，子推父，孫推子，後逐其先，以承其產，如轆轤繩，兩端連結，綁上若干巴斗，輪轉車水而上，先滿後空，求其水得常存者無一焉。故以世爲本鄉者，處於必爭之地。嘗讀史書：人爲有生之最靈者，無爪牙毛羽以自衛，必將任用靈智役使萬物以自養，不仁愛則不能羣，不能羣則不能制勝萬物，而養有所不足，羣而不足，爭心乃作，上聖乃因男女之情，妬忌之別，爲制婚姻之禮云云，否則爭鬭之獄蕃，是以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然則禮樂政刑等斷大好名詞？不過爲防人世之相爭而已，此無他，誤認世界爲家鄉，而欲於此安身立命，創業垂統故也。今使人由異地，或航海歸家，或乘車歸國，絕無到一站，流連一站，雖有至親好友邀請，斷不敢應，帶有箱籠貴重物件，斷不寄存，何以故？不誤認世界爲家鄉故。

故馬太六章十九至二十三節，提醒人說：「你們不要把寶藏，藏在地上，地上有銹爛，有虫蛀，有盜賊來

挖去偸去，你們有寶藏，莫如在天上，天上無銹爛，無虫蛀，無盜賊來挖去偸去，爲的你寶藏在那兒，你心也在那兒。你身上的燈火，便是你眼睛，你眼睛若清楚，你週身都透明，你眼睛不好呢？你週身全昏暗。假如你身上的亮光，變成昏暗，這昏暗是何等樣呢？」

右經，明白揭開世人心理，不以世爲暫局，不過一尖一站，而欲永保其富貴功名，酒色財氣，孜孜汲汲，以世務爲務，世樂爲樂，世財爲財，認作心之所寶，身之所寶，念茲在茲，不肯放鬆，而不知全是朽爛的東西，虫蛀盜偸，人與萬物都想加害，不待無常一到，然後付之無可奈何，問你虛不虛？假不假？據路加八章十四節，不但虛且假，由明眼人看去，世務世財世樂，捷直是荊棘條，荊棘茨。

世務雖人生所不免，然合於理，則謂理務；不合則謂惡務；惡務之荊棘，荊棘在地，拔去滋膏，善種無由培養，漸次枯槁，世務亦然，心力有限，人不能一眼望天，一眼看地，世務勤，則天上神工，必然疏忽，其爲棘荊何疑？故其爲害之情狀，聖賢比作熔鍋一般的熔海，海平浪靜易渡，風發而狂難渡，人生苦海之中，世務少則心靜，心不靜，則內外善工，虛應故事，且難奮勇進行，不厭不倦更難。又比作蒼蠅，蒼蠅逐臭，偏愛糖酒等物，驅而復至，不死於其中，而敗其味不止，專心世務者亦然，坐臥不寧，晝夜不息，不死於世務之中不止，所有從前書理書味，一些德性的馨香，都敗壞無餘，聖賢所比，更有多端，今不及詳。且問世財，何以比之荊棘？荊棘刺身，世財人所貪愛，未免擬於不倫。聖額我略曰：惟其爲人所貪愛，愛必願得，未得，則患得之患刺其心，已得，則患失之患刺其心；患而果失，則其憂忿大刺其心，心被刺，苦於身被刺，故謂之荊棘。且地生荊棘，則不生五穀，徒生毒

虫而已；財迷一入心萬惡齊來，萬德全毀，此保祿宗徒之訓也。已則驕傲，人則諂媚，吃呷嫖賭，不上圈套者有幾？且荊棘根深難拔，貪心之難拔，亦復如斯。荊棘在手，緊拿不妨，愈緊愈傷，錢財到手，手放寬些，多方便些，乃不爲害，此其所以比爲荊棘歟？說到以荊棘比世樂，人最難信，蓋世務太多，心勞身倦，人厭其煩者有之，世財則未得，已得，得而旋失，人苦其妄費精神者有之，至於世上的快樂，未得而希望，已得而享受，享受固然快樂，有希望，亦人生大快樂事也，何以謂之荊棘？曰：世上快樂，不外五官，喜遊觀，愛美景，喜音樂，愛倡優，下及盲詞小說，拆字算命，巴結恭維等，喜嗅清香，喜嘗美味，喜縱情慾，輕煖不離體，便嬖不離前，但秦始皇，漢武帝，總算享盡了人間快樂，何故左上當，右上當的想求仙呢？足見其所享受的雖多，不能享受的更多，而樂中之苦，則一言難盡。自來父子恩情最重，帝王尤重，他兩位父子相疑，反將太子冤死，這不是人生最苦事麼？其他快樂，何足相償？故此漢武帝說：視棄天下如敝屣，人看他們，花團錦簇的坐江山，其實如坐鍼氊，鍼氊不是荊棘茨麼？況色香等塵，一與身接，轉眼成空，所永存者，吉凶德之報應，他兩位殺人無數，生既未償，死後也不，難道造物主造人，爲供給他們作福作威，縱情縱慾的麼？花有茨，人不敢採，惜時的快樂，永遠的荊棘，茨透心肝而不信，未免太愚太愚！

人生於世，可愛惜珍重，極寶貴的，再無可比時光，光陰一刹那間，命終之頃，尚可料理良心，往聽審判，雖帝王將相，求出萬萬金，猶萬萬買不到，故聖經勸人寶貴說：雖片刻光陰，猶不可虛度！又向懶人說，你看螞蟻，冬日所需，夏日積聚，其智可法也。夏日，吾生也，冬日，死後也，生前積善，以供死後所需可也。造物主賜我以生，

致我行善的賜能自主，致我於兩善之中而擇其一，不是於善不善，而擇其不善也。再無人自沉於水，自蹈於火，以語人曰：看我自由不自由？然則生當行善自由黨也不敢不承認。聖經又說：死之夜，長夜也；生之日，短晝也。晝時可勤於善，夜則無及矣。人可枉費此生之短晝乎？設有國王准到國庫見凡珍寶盡一日之力皆可細載而歸，乃將土塊草包背之而出，人讚其自由乎？抑讚其愚昧乎？

保祿宗徒說：時候莫空過，空過快贖回！聖熱羅尼莫解曰：空過之時，爲仇所擄，贖擄之金，善工也，善工之仇，肉情也，俗念也，魔誘也。聖伯爾納見人曠廢時日說：寸陰寸金，而不知寶，一過則百馬難追，痴人哉！痴人求壽，一百歲，二百歲，勸他靜坐一時半時養養神，則生怕良心，撞起晨鐘打暮鼓，不聽不好，聽也不好，不得不閒游浪蕩，終日鬼混，鬧門子，數板凳，像小兒耍的風車，隨風亂輥，手頭寬裕，則借牌聲歌聲，打消心聲，人謂痴人樂，其實不過掩耳盜鈴，良心之責備，如何可逃？則見送喪的，也鬧喪鼓子，大吹大擂，不是仍怕這點良心，因見他人死，又要一五一十，現身說法麼？反此以觀，聽受福音經的，每一分每一秒，都要增積善行，藏之天國，而不追，蓋人生如草頭露，風中燭，那裏有空閒工夫，以世務爲務，世樂爲樂，世財爲財，與世人爭閒氣呢？聖經記宗徒爭高位，基督說：高位嗎？先該服事人。爲此說，所爭者，其惟友愛。請看救世主所傳的聖而公會，祈禱經文上，那一等人，不爲求過？那一件事，不爲求到？且不但口求而已，那項善舉，不領頭先做？小兒院、老人院、瘟病院、瘋人院。有一會在廣東，且設有痲瘋院，醫好的不少，該處會長有德有才，率領同會，親身看護了十八年，終被傳染，爛死於院內小房，己則捨身救人，不願人救，免過人病，其友愛之情，體貼入微，有如此！莫說做給痲瘋看了

好留名，但瘋地廣東民國時，且放火燒光，野人報紙大稱揚，稱揚不到那會長乃竟有大家子女，在家一些委屈受不得，進了會，凡你我所厭惡的苦人病人，血肉之軀所發現的種種變象，目不忍見，鼻不能聞，他們反處之泰然，愈穢惡不堪，愈奮身不顧，何以前後如出兩人？你說是由迷信，此宗教所以可寶貴也！我且問你：醫治毒瘡險症，敷洗黃膿黑血，收養貧病老幼，志弱神昏，難以敎導者居多數，是好事非好事？是善工非善工？再問你：迷信可由人力勉强否？如其可，你何不勉强勉强，做些好事呢？也發顯我們中國人，愛好不滅於他人；若不由人力，而由神力，但善工必出於善神了，善神豈肯迷人，迷人倘稱善神嗎？

出外營生，北到俄國，見有官巡等，因知俄有俄皇，此謂知，不謂信。有老者山居，不入城市，一旦有親友從北京歸，告之曰：淸帝退位，照西洋法，國已改爲共和。老者因其親友，素來誠實不欺，故此深信。又有見父奔回，急掩門，謂隔澗深林蹲一虎，不可往，子亦深信。可見信也者，因信其人，而信其言也；其言與哲理無違，又與身心根本有關，則曰信仰；見而知之，非信也，必也聞而知之。故保祿曰：「信仰必出耳聞。」但虎蹲深林，事雖可有，然因疑懼而妄揣，或因戒子而謬言，在人亦可有之事也。而在造物主，則至善全智，不能虛言，不能舛錯，其所言，萬無容或不然之慮。故眞敎言信仰，其信之因，超出世間之可信可知有如此，而閣下乃比之於迷信，不思迷信，乃我中國人之士產，且不論拆字的，其人格學問，無可信之價值，其所拆之字，與所問之事，實無關合之理由；亦不論算命的，所推之八字，一日之間，子正生者，不知凡幾，譬如某地經線爲子正，越一時往西三十度，其經線必子正也；由此以推，地有三百六十度，度有六十分，分有六十秒，秒秒、分分、度度，皆有子正生者，其

天壽富貴，斷不能皆同，是八字與命，本無關合之理由也。然猶可曰：學士大夫，不過逢場作戲，算算拆拆而已。乃歷代之考功名，僥幸者常有，寃屈者常有，則主考先不足信；考中而爲官，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又人人能言之，然而宰相須用讀書人，上下古今誰不信，一旦得翰林，得狀頭，朝廷要放何差，便放何差，而百姓視若有萬能者，久而久之，彼輩自視，也若有萬能。然則中國之政治，中國之社會，自古以來，皆以迷信組織而成，上對於下，下對於上，外對於人，內對於己，雖明知無可信之理由，而唯唯從命以信之，非迷信而何？古史上人物與事實，可考徵僉同者少，闕疑聚訟者多，而作史之人，其不可信者尤多，而不可考者亦不少，未嘗無知之者，知之而依然深信，非迷信而何？我故曰：迷信者，中國人之土產也。而閣下乃以信受福音者爲迷信，而基督聖經，則謂其眼力高强，眼光瞭亮，故一身舉動，無不正大光明，基督之言是乎？閣下之言是乎？若非官止神行，看透塵世非久居之地，光陰是積善之時，怎肯將切膚之災，病痛病苦，一一犧牲，不留餘地？此聖經所以把眼睛，比作照身的燈火，眼睛之爲物，有一些灰塵，則手足無措，行路不得也。

我們心志心意亦然，想留名於世，即不能種德於天；生死之關，有那一件，世人所寶貴的，曾經帶得過去？莫說錢財，莫說功名，莫說子孫與所寵所愛，即已朽已爛的身體髮膚，何嘗見有帶過去的？由你燒錢錠，千千萬萬，萬萬千千，這道關是買不通，闖不過的。通不過，故眼見世人勞心費力，與禽獸爭飲爭食，爭養子孫，子孫能無辜負祖宗的有幾代？有幾家？能眞心想念的有幾個？即有眞心，又何關痛癢？無論吃人參、吃鹿茸，想賴在世上不走，多不過一尖一宿，催命符一到，不論是大富、大貴、大皇帝，跟著就跑，除生前功過而外，無一項可結

伴同行。故聽受福音而知所止者，一面方代爲哀痛，一面將世上所寶貴的，趕緊分送，所愛惜的，趕緊犧牲，救得一災一難，是一災一難，勸得一兄一弟，是一兄一弟，生前相助立德立功，光榮聖父，死後帶着領賞的文憑，承受救世主所遺家產，永居聖父懷中，同享聖父光榮於無窮世，這便是這端知止的作用，知止的效果。聖賢常勸人，人該像航海歸家，手拿象限儀，日看太陽夜看星，審定何經何緯，無暗礁，無暗島，一路仰天，望着天鄉海口走，走一分，望一分，走近一刻，望前一刻，非天下大愚，誰肯截前截却，左偏偏，右灣灣，徘徊於洪海波濤之中，看浪花，聽水聲，以爲此間樂不思蜀也？聖賢又說：海魚有兩種：一種不時浮於水面，吸取天空清氣，一種沒頭沒腦，埋身海底，如脚魚，如烏龜，反以曳尾乎泥中，爲得其所。是說人生，世務雖不能免，而心常向上，則世務亦可變爲寶藏，藏於天上；不然，「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海底藏身，自謂穩固。由你聚錢財，享安樂，像聖經所說那富人倉房堆不下，方造新倉房，準備多年享用，不料當夜便死。富人的名姓，聖經不說，但公審判時，終當揭曉，世情可出不可入，豈可縱身黑水大洋，惟恐不深，弄得雙眼塵眯，一身泥滓？聖經說他昏黑糊塗，暗無天日，他偏愛說人迷信，迷信，不如他優游世海，三窟是營，這等鬼聰明，不等於潛伏之烏龜，倒可比高飛之黃鳥，於止知其所止嗎？蓋不知所止，而以今世爲家，不損人利己，爭世上家私，非情也，非理也，反是以思，不以今世爲家，而不以行善爲寶，仁親爲寶，日積月累，以藏天國，亦非情也，亦非理也！

山中聖訓將終，馬太七章，救世主勸戒我們說：「是凡聽我這篇話，照了做的，才像善智識的人，把他房子，造在石頭上，雨水下降，河水淹來，吹起大風，直衝房屋，房屋不坍者，根基築在石頭故也。」這其意，猶如說

世情萬變，惟以至善爲一生之歸宿，萬行之歸嚮者終不變。救世主又接連說：「是凡聽我這篇話，不照了做的呢？便像那沒魂的人，把他房子，造在浮沙上，雨一下，河水淹來，風吹起，衝在房屋上，房傾屋倒，坍成一大堆。」這其意，猶如說再對今世做工夫的，不知數百里內，風雨即不同，凉煖亦不一，何況時局？何況境遇？你順則志氣飛揚，逆則襟懷蕭索，既拜孔，又佞佛，還算是好的；有的竟醇酒婦人，與一般勢利鬼，玩起同靴同局來，不待人口水來噴他，口風來吹他，他自行坍毀，一榻糟，扶西東倒，扶東西倒，比東方病夫還不如，休再開口，來救東方病夫了。所以救世主又說：「你們該提防假先知，來到你身邊，外面披件羊皮，內裏却是豺狼，專會打搶，可就他們結的果子，認出他們來，人豈有荊棘叢中採葡萄的？蒺藜樹上採無花果的？然則好樹結好果，壞樹乃結壞果，樹不結好果，但有砍去，扔在火裏，所以可就他們結的果子，認出他們來，並非叫我「吾主」「吾主」的，都登天國，惟有奉行在天我父聖旨的，可進天國。到了那日，有許多人向我說：吾主吾主！我們不是仰仗你的名號，能預言麼？不是仰仗你名號，趕魔鬼麼？不是仰仗你名號，顯靈顯異麼？我要宣告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爲非作惡的，快離我去罷！」諸位看救世主，從馬太五章起，說到如今，辛辛苦苦，留下這篇聖訓，不是教人看看便能，是望人實踐躬行的啊！

但叫「吾主」「吾主」的，有兩等人：一等是眞異端，假先知，口口聲聲叫吾主，心心念念不相信；一等是心口都相信，行事却不符；這兩等人，於天國無分，於人羣有害，欺己昧良的講義，掩惡詐善的行爲。聖經說：在上位如瘟疫一般，傳染人羣，害得良心死透。十誡原是在天聖父的命令，有生之初，印在人心。西乃山傳布

後，寫在聖經，不守是不崇奉聖父聖父的朝廷，如何上得上？又有不叫「吾主」「吾主」的兩等人，却也是假先知，凡欺世盜名，忝居人上，不同有權無權，動不動要發號施令，自以爲能表率人羣，掌理國家的都是；一等不叫「吾主」「吾主」，便自命一無迷信，而迷信自己頗深，只要多買些筆頭，安上些槍頭，如此一哄一嚇，何難隻手掩天？於是聲東擊西，裝模作樣，外則同胞皮色，內則狼子野心，野心的目的，專爲打搶，打搶兩字，原文包含一切豺狠性行，會吃人，會偸人，人經他一毀，總而言之，身敗名裂，財產淨亡。報紙所言，如其可信，東滙去幾千萬，西滙去幾千萬，右手方借來，左手已送去，據說又是幾千萬；以石投水，預算帳沒聽過一聲，追算帳沒見過一行，搶得我們窮百姓，叫苦連天，無寃可訴，他還要左新法，右新法，新法見於外國羊皮書上第幾條，新學新學！新理新理！新出一個甚麽社會黨？社會學？不但錢財可通融，且說老婆可公用，還嫌西藏活佛地，風俗不自由，一家一老婆，不過只准幾房公用，公用通融下，然而有小註，註的，你猜是甚麽？非用照心鏡，看不分明。註說：是你的，我的喃，仍是我的。假先知，眞豺狠，同胞一領羊皮，快褪快褪，快走快走！我磕頭，我唱喏，我脫帽，我鞠躬；罷！罷！罷！走走走！若再說幾條新理，想怕同胞所賸幾根枯骨頭，也被送去東洋大海給魚鼈。解和者曰老百姓，你不愛新，應愛舊，我有孔夫子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要臣死，不得不死，」「父要子亡，不得不亡，」這是三綱五常，我中國所以爲中國也。罷！罷！罷！春秋到孔子，只有更壞；戰國到孟子，何曾好了？關羽、岳飛，都是亡國之將，你要亡國去亡罷！我演說的是聖經，聖經說辨別假先知，莫妙於看他行事，他縱老奸巨滑，會遮蓋，會喬妝，早遲些，鬼臉子一破，終究要敗露的，譬如果木到了時候，好的要熟，壞的要爛，爛穿了外

皮子，不怕他不顯眞形，不落褒貶，往往他徒弟，他黨與出乖露醜，還在師傅之先；要認樹，看果子，要識人，看行事，眞是一塊試金石。所以上下兩三行，救世主一連說上兩回。還有一等自信有好心，有才力，不仗救世主，也可救得人；不想從善難，從惡易，要人從惡，倘且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教人從善，莫易於父母對兒女，兒女還要回口：「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爲此，若不懇切祈禱，仰仗救世主的功勞，我們幾句不成文的演說地大人多，打耳門，打不到，打心門，要打通，更休想；即使打通，保祿且說：「救人不救己，福音傳遍普天下，何用？」諸君聽！能說未來，能驅魔鬼，能顯聖顯靈，鬧不鬧，然而救世主怎講？「我不認識你們。」如何才認識呢？惟有奉行在天聖父聖旨的，所以要救人，先自救，要勸人，先自勸。對於人羣，從消極的先說：毋殺人，毋邪淫，毋偸盜，毋妄證，那積極的工夫：一要恕道，二要誠實，三要謙恭，四要知止，願與諸君共勉之！

【編者按】本文據已刊稿採入；但論毋妄證一段，自「大抵公堂上妄證人少」起，至「實行友表四端之第二端『要誠實』」最後一句「才能愛國愛同胞互相友愛嗎？」止，爲先生親筆原稿，現存編者處。本文係演說稿，民國五年五月七日在北平中央公園講。

書利先生行蹟後

試問天主教於新舊學，舊學必曰：此利西泰所傳之泰西教也。其如泰西人初亦謂之東來教何？然則西之東之皆不可，有教則無類，類別人以泰西東，不可謂知類，教亦猶是矣！夫利子固知類者也，中國而猶是人類歟？良知中豈無無上元尊之意，意所表詮，豈不以不離古文者近是？曷爲寧稱天主，而諱上帝名？豈史有天

主稱，佛有天主稱，俱未之前聞，獨以道家稱玉皇上帝，而避之若浼也耶？利子慮不至此，此殆以天主二字不經見，不經見故較爲醒目而聳聽信乎？名無固宜，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利子蓋知之矣。而天主教三字，遂約定成俗，爲聖而公會之定名，至使物而不化者，或目爲耶教，固祆胡所不及料。其或目爲陡斯之的解，而嘵嘵自矜獨得，是眞利子所未及前聞矣。而新學之間之也，則進一解曰：天主教非他，耶穌基督所傳之舊教是矣。夫器貴新，而傳家之物必貴舊，謂之舊教誠是也。而抑知舊教之成，成非人力，舊教之傳，傳非人力，於何見之？見之於宗徒行實，及希臘辣丁諸志乘。溯凡首先傳至一方者，地即不廣，民即不衆，而其人大率不由人力，能行種種奇行，能言國國方言，一一如耶穌所許，載之福音經者然。迨近世紀一千五百四十一年，有聖人方濟各其名，姓沙勿略，開教印度、日本，而舊教謂之宗徒者，亦復一一能之，而不假人力，並預言日本浸熾浸昌，蔚然爲大國之民，一時上下風從，所過者化，而聖人心猶欲然，以中國之大，未受福音，不顧海禁之嚴，寧蹈萬死，孑然附商船而戾粵東之三洲島，時一千五百五十二年冬，距初至印度年十周，而心力交瘁矣！不及光移日本啓牖中華，哀哉竟以病熱而終！終之前，而幸也利子瑪竇生，生豈偶然哉？生三十許，而學行大成，矢志繼聖人之志，愈迍邅轗軻，而志愈堅，卒爲我中國首開天主教之元勳，元勳豈偶然哉？惟是中國之士，不爲不廣，人民不爲不衆，衆居天下三之一而弱，四之一而强，此其大較也，而乃利子所藉以爲開教之先河者，文學科學外，不聞有靈異之行，不學而能方言也；顧信崇必由聽受，宗徒保祿之言也；而聽受必藉方言，又自然之理也；不學而能，固耶穌所賜，不能而不學，學而不力，不與恃貴交白卷，冀高中，同一妄恃歟？利

子何敢然？故研習華文華語，不恥陋者垂二十年，以彼天資之高，久久不厭如此，嗚呼：可謂難矣！即此一端，其識忍可想！昔若翰保弟斯大，為主前驅，亦不聞有靈異之行也，而德光所被，空城空巷，然則利子銜主命而為開教之前驅也，必其德之純懿，有足代靈異之行，克全其職而無忝乎？此聖師多瑪之論也。何不取知言君子序贊利子者而一覽觀焉！經記保祿語長老曰：汝衆知我自初到亞細亞，時時與汝衆俱也若何？我事主，壹是以卑遜，以涕淚，以所受同種人辨難傾陷之多般，何者有益於衆，而吾有隱乎爾，而不宣示，而不教誨，而不於稠人廣衆之中，復家至而戶到也乎？不圖利子來我亞細亞，其事迹之光明，其事主之虔誠，復與宗徒一步一趨，有同揆也；凡聖教中經言要理，科學中可利民用者，而利子有倦而隱乎否也？唐之景教碑鄰於梵譯；元之鎮江十字寺碑，譯以音譯，遠不如利子所譯，戛戛獨造，粹然一本於古書，文質彬彬，義理周洽，沾丐後人，於今為烈，蓋不獨首開天主教為足多也已。但願教中譯經言者，先讀古譯經言，譯聖書者，先讀古譯聖書，書雖不一，要以利子洎同會述清初所著為最略，亦最可觀。雍正禁教而始衰，至十八十九世紀之交，其會被裁，而作者寥闃，已刊未刊諸底本，又以所託非人，散亡都盡，惟時時見於教外人之書，故利先生傳，燕北人反未之見，因從上海徐家匯藏書樓，郵借所藏抄本，抄手甚劣而多誤，亟與友人英斂之共讀共校，亟付手民，用識利先生首先開教之艱難，而我同教聽受福音之有自也。典型在望，惡忍未通古譯乃逸乃諺既誕，則侮利子等曰：昔之人無聞知歟！丙辰日本三聖致命日相伯馬良七十七歲書於香山之輔仁社。

夫精熟華文華語，本無德詣之可言，而在開教者實為利器，非利器則聖經恩賜能言異域言也何為？況

利子以積勤得之，雖攸心人不敢毀其爲名爲利，吾故於遺牘以是稱之，今又稱之而不憚煩者，誠以法主教包蘇愛，以法國人精熟法國文，民到於今稱之，利子異域人也，而我國雖教外人亦至今稱之，稱之顧不是爲教士榮乎？而孰意湛深文瑕鍛周內，利子洎同會諸先生若湯南者，而出於法文教務月誌也？且月月必有，而綜其所以文致者，大要有三：一者罪其喜引古書上帝，而不專用天主名。嗟乎！明末人則罪利子新創天主名，故李太僕辨之曰：儒亦謂上帝天之主宰，然則非利子新創矣！乃月誌於天主名外，則析辭雖正，使民疑惑多辨訟，而忘羅瑪之禁之也。荀子曰：猶僞符節度量，不其然乎？二者罪其阿悅華人，而將順其禮俗。究之教士數十，歷年數十，而被化者不過千許，尚不及若輩一月之功。噫！是不聞長雅各伯在以西巴尼亞，所化僅七八人矣！此即賈思勰論營田，寧可少好，不可多惡，多而惡，亦須多多購種，而後能廣種薄收：無如利子與孟子同病，無財不可以爲悅。由是以談，可告無罪，乃復罪其滕公柵欄賜葬地，有翁仲等，爲供地下之驅遣，幸拳匪來，始將此等無意識之異端剷除以盡云云，此無他，人之情，誦其詩，讀其書，則多怨辭，於國亦然。故由利子及清初寄歐之言少皆毀，自時厥後，反以爲能。聖保祿亦云：彼我言語不通，相交則夷狄，又何怪若輩之夷狄我，異端我？蓋亦人之情耳！惟不論我華禮俗則已，論而專以歐語語歐人無益也，不如請命於羅瑪，而以華言言之爲是。三者罪其日間所事，治鐘表，會賓客而已，著書則徒有其名，而惟李徐二公是賴，然於文學科學，畢生無足觀也。此由月誌諸君，未嘗一讀並世諸公之稱利子洎同會，有慚色無吝色之謂何矣。徐上海重刻幾何序云：庚戌北上，先生沒矣，遺書中得一本，

其別後所自業者，較訂皆手跡。然幾何原本，利子惟著口述，而猶勤苦手訂如此，從知諸先生不著他人筆受者，皆自撰矣。龔端毅壽湯先生道未云：「睹時政之得失，必手疏以秘陳；於凡修身事天，固人心，厲士氣，知無不言，最後則直陳萬世之大計，更爲舉朝所難言，化吁咈爲都俞，豈非以焚草之忠，匪同訐激，批鱗之勇，不係旁贊哉？」曰手疏，曰秘陳，曰不係旁贊，不知道未又賴誰也？嘗與斂之見陽先生瑪諾天學舉要遺稿，惜非完本，而改竄處亦皆以鵞毛管自書。況如交友論等著之時，李徐二公尚未從游，而明史至稱利瑪竇等精於天文曆算之學，發微闡奧，運算制器，前此未嘗有也；未嘗有，而猶不足觀乎哉？而月誌諸君，且以史言前此，不言後此，故漫爲大言曰：南懷仁所鑄紅衣等礮，勝於舊式者無幾，假令若輩爲之，定駕乎其上。誠哉！四十年前德法之戰，視今所用軍火，猶爆竹戲焉耳！故駕乎南懷仁之說，萬萬無疑，所疑者，即駕焉，言者何功？聽者何益？吾百思而不得其故。或謂予曰：子不見燕京開教略，每加利子同會以抗逆之名，反加李闖以李公之稱乎？並刻有武則天像，意欲媚于西后慈禧，寵閹蓮英云。不然，與燕京開教何關？又不見湯公之僕，由推恩得蔭，而若輩且刊布歐文，誣告衆曰：此乃道未之適孫乎？月誌所云：湯得年俸百金，而雖同會索居，意在斯夫！意在斯夫！傳曰：欲加之罪，何患無辭？所喜羅瑪已禁之，子老矣，利子之徒知大體，既不效賈豎女子爭言，子華人，何費辭焉！良再記。

【編者按】本文據原書採錄。

萬松野人言善錄序

萬松野人者，與余同教，尤與道有宿契。自幼天性沉毅，獨皇皇然以求道爲己任，偏求之於三教弗慊也，於耶穌新教亦終未慊。弱冠後，始得耶穌舊教之書而讀之，讀之既久且多，因多而疑、而問、而思、而辨，弗慊，弗信，信豈苟然已哉？當其在天津大公報，凡救災勸募等，必首首然不辭。近則與夫人愛新覺羅氏隱迹香山，共襄教育；香山者，自遼、金以名勝聞，古樹之多，甲於燕北；逮咸豐兵燹後，樹以不甚古，得免於先被盜伐者猶萬株，雖獻計公家者，時時欲伐之，而野人則受託一日，願保存一日，以爲故國雖非有喬木之謂，而亦非無喬木之謂，特自名萬松，用自警焉！其爲名勝謀永久有如此！余頃歲因病時往，往必與野人共晨夕，益用悉其生平。當其求道之初，不知所謂道也，但覺良心之教善戒惡凜然，設無賞罰以鞭其後，是猶耕稼而不期收穫，法令而不責奉行，桀紂之惡不至此，而謂天之主宰反其所賦之良心而爲之乎？喜爲人誦康熙所撰天主詩聯，及古今格言語錄，每一啓口，響應無窮，余因固强其集錄，則曰：忠孝良心事也，今亦金錢可買，下亦待賈而沽，竊恐良心售盡，雖集良心之說，無與相印證者。余曰：不然。良心可售，必贋鼎，其眞本仍在也。君不見羊矢聚羊頭肉有何可口，而京師喚賣之聲，不絕於耳，則喚起良心，亦吾輩所有事矣！子姑喚之，喚百喚千，而得一相與印證者，以共持人道，詎無補？余雖老，將執筆以竢君之傾囷倒廩而不吝也。時丙辰，聖若瑟中國大主保日，相伯馬良年七十七序於燕京。

【編者按】本文據原書採錄。

憲法草案大二毛子問答錄

儒、釋、道、回等，皆非二毛子，洋學等是否，茲不具論。有一等洋教，其家之爲二毛子也，雖在元時十字教後，却在舊清入關以前。有大毛子問以憲法草案第十九條，二毛子即答曰：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已有多數人主張删去。

大毛子曰：删否非余所問，問條文字句之釋義耳：亦不問「中華民國人民」六字，是否即「華民」二字，蓋憲法乃通國人民自訂、自守、自行宣布者也，又何必對於自己時時稱名道姓，警覺其爲民國之人民也。想必中華素爲無名之國，轉不如蒙也、藏也，而有其名也，故不得不自呼「中華民國人民」，使之切記於心，如小兒學語時，每問其姓其名以作耍歟？抑或中國文字之關係，必畫蛇添足，而後文義乃明了歟？外國文字，如稱大彼德也，「大」乃其徽號也，而草案稱總統，必稱大總統，從前大皇帝乃對外之稱，國內無冠以大者，今草案之大其總統也何居？毋抑對於小民而言歟？初不料中國共和，而以天聖天聰視總統也；難怪總統府拱衛之莊嚴，超舊清而過之，年俸亦超萬國總統而過之。余故曰此中國文字之關係，非洋人所敢問也。

二毛子曰：然則洋先生所欲問者何耶？

大毛子曰：「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句，句內「教育」自然專指初等，初等以上，便無義務，故「依法律」云者，一定其有此義務之年歲，斷無年至四五十歲，猶强其補受之理；一定其初等之程度，過高

不可，過低不足以應國民之必要，譬則爲國民而不能言國語、寫國語，何以謂之國民？國語而不能達關係大同之德育、智育等事理，何以謂之國語？寫此等國語，非洋人所敢判其難易。惟就所知者言之，今番歐戰，戰地之名，不但各報不同，即一報前後亦不同，科學書上之事物人名亦然，此於言語交通，頗生障碍。

二毛子曰：然，誠有博雅君子，見一地名而數音，不得其解，而誤爲一聲之轉者矣。非妄用其考據乎？故吾國學者，擬用切音，而造新字、畫新音母，然造者於所新造，亦不能一目了然，辨淸字句。

大毛子曰：此無他，由於中國人之天性，因不服善，故不肯師人之長，用世界通行字母。山東教會，則用之以授中年人等，一月而能彼此通信，今所新造，以余所聞，蓋四五起矣。新字一二百，傷人腦力則有餘，於音母平仄，又漫無識別，仍字字相離，而不知離句，則其自造之，而不能自誦如流，何怪？東文字母之不良，無可諱也，而新造者往往脫胎焉，得毋諺所謂不於象口求吐象牙乎？然而此非余所欲問也，欲問者，在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敎育之義務，而抗不服從，或到學堂而抗不服習，是否違憲法？違憲法有無罪名？有罪名是否刑事犯？倘謂不以刑事犯論，則第十七條人民有納租稅之義務句，其文同，亦當非刑事犯矣。非刑事犯則國用何出？而國將何以生存耶？試爲我一言之。

二毛子逡巡而答曰：意者亦刑事犯耶？然斷不如第十七條之重也；況第十七條之人民，在髫齔兒童，必有代理人擔其義務，在本條之兒童不到學堂，猶可罪其父母，到學堂有頑皮不肯讀者，往往而有，如何能罪以刑事犯耶？我雖不敢望文生義，想依法律句，必將有所規定矣。

大毛子復問曰：據閣下所說，以年齡幼稚，似未便罪以刑事犯，今使法律規定成丁後二十歲上下，皆當補受初等教育，苟不服從，苟不服習，而亦不罪以違憲之刑事犯，是與第十七條條文同而釋義不同也，行文如此含糊，何以謂之憲法？然設罪以同等之刑事犯，於心戚戚焉若似太過；然不罪以違憲，又似不可，何也？因義務與權之辨，即在不可放棄，而權則可放棄而無罪，如第十六條「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是矣。所望嚴訂從事公職之法律，寧依法律有從事之權而不從，毋以公職爲賣買，爲人情，爲對付政黨之手段，或方舉速成，尙未經學習行走，而即委以社稷人民之寄也。

二毛子曰：洋先生所言極是，惜乎我非政黨，我非議員，我又無公職，而所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早依洋先生之教而放棄之，雖承大問，實不知所答，況與第十九條愈說愈遠耶？

大毛子曰：並非愈說愈遠，凡考訂釋義，必就原書比對其字句相同者，而後眞解乃見。前所言大總統的大字，亦比對洋文以立言，聊以明中國文字之關係，非洋人所敢過問耳。洋人而問其可笑庸詎減於華人乎？即如中華之華字地名也，而繙爲花花世界的花字；中字繙爲宛在水中央的中字，而笑華人自稱四海之中，但中國之東屬海，西則否，固早已知之，總之凡人地名，不求其解可也。由此繇子非子，有繙爲好兒子歹兒子者矣。其他類於此者之可笑，方據之以判中國之禮法者，尙不一而足，今閣下縱非議員，而人則華人也，縱不崇拜其草案，亦當尊重其價值，此固老百姓之血汗數萬萬之金錢，數百千萬無罪之頭顱買得之者也，豈有買貨而不審查其貨色者乎？草案明言中華民國爲統一民主國，閣下不亦太無主人心乎？

二毛子曰：誠哉我中國人對於國家之觀念，總以爲肉食者謀之，吾儕小民，糟糠之不厭，筋骨皮毛供其大嚼而不遑，尙有我輩二毛子開口之餘地乎？

大毛子曰：雖然，吾所求子者，但字句之釋義耳，非敢囑汝出頭露面也。中國人數千年俯伏專制淫威之下，一旦造成民主國，爲議員、爲黨魁、爲敎主，如鳥放出籠門，其大撒歡而近於撒野之情形，雖難堪，亦難怪，自然無爾等二毛子開口之餘地矣。但吾輩自閒談又何妨？吾且問汝：汝不言依法律云者，可規定關係人民之年歲，敎育之程度，義務之輕重否？但第二欵所謂國民，所謂敎育，規定得到否？抑當另起義例？

二毛子躊躇曰：唯唯否否。私念曰：若規定得到，是單初等敎育有修身也，惡乎可？若謂另起義例，彼將曰：同一條文，同一字樣之國民與敎育而異訓也。乃轉詢之曰：洋先生以爲何如？

大毛子曰：第二欵敎育何，旣不加初等字樣，自然亦不限於中學大學，何以故？因在學堂外，亦該修身故，不修身，則無人格故；然則民國二字，包羅國內上自大總統，下至小乞丐，蓋惟皇帝不是國民，而大總統與小乞丐，則不能屛諸國民之外。至論敎育，必兼施兼受言，設不兼受言，是言大總統大敎主等，不受敎育也、其可乎？

二毛子喜曰：吾亦以爲當如此解。

大毛子曰：旣如此，是條文確定國民皆有修身之義務也，義務之重，不及十七條猶可說，設無義務，修身可，不修身亦可，以人之從惡如崩也，不啻詔人以不修身矣，猶得謂之憲法乎？然則旣列於條文，不修身，是背

憲法之義務，而國家得以干涉之，

二毛子曰：殆不若是其甚歟！

大毛子曰：閣下以憲法爲勸世文乎？勸勸云爾，修不修在人，聽之而已，抑加入修身二字，專以傲他國之所無乎？

二毛子曰：不然，不然。

大毛子曰：然則閣下以國家干涉云云爲太甚歟？須知人民亦可以干涉國家，國權民權本對待之辭。嘗如第十三條，人民有訴訟之權，設使聽訟者不收依法律之控訴，或聽訟而不依法律，或所訟者係大官，官官相護，縱上訴亦無效，而憲法忍令民權掃地，而不助以干涉國家乎？又如本條，因人民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故國家得行强迫教育，乃一面仍收學費，又不補助貧民，貧民雖失業，雖枵腹，雖上學而倒斃，而不能責問國家乎？夫有義務者尚可以干涉國家，而謂國家不能干涉有義務者乎？

二毛子恍然曰：然則列於條文者，無論關於國，關於民，皆當督責實行，且因其爲根本法，而督之權更大，然歟？非歟？

大毛子曰：然也。天下無憲法專爲鋪張門面，點綴黨綱者；故不言修身則已，既言修身，必須實踐；但修身二字，其釋義可得聞乎？其修不修之形，何以別乎？子若不知，可轉問高明，以語吾來。

二毛子曰：無須轉問。大學不言乎：「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然則修身云者，正

心誠意之謂也；不修身云者，不正心誠意之謂也。

大毛子曰：修身之義，既聞命矣，但心意之正不正，誠不誠，無形跡之可求，是身之修不修，亦無形跡之可求矣。

二毛子曰：修身本是幽獨工夫，在洋先生之教亦是如此，今何爲求之於形跡耶？

大毛子曰：不然。若無形跡之可求，則國民不修身，國家之干涉之也，將以何者爲標準？抑效尤帝制時偵探與請願兩派，各揭櫫民意曰：若爾人存心反對，若爾人眞心推戴，一任其信口胡謅耶？譬則開憲法會，有兩議員，一則正心誠意，爲國爲民，一則不問國情，只顧黨利，然皆未發一言，而後者反責其前曰：汝不正心誠意，該罰！倘不學孔子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將以何者表示其非不修身也？

二毛子沉吟良久，躍然以答曰：有矣！有矣！條文不曰：「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乎？大本者大經大法也；孔子之道，躬行實踐，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然仍布帛菽粟，不外日用行常，本之以修身，不皆有形跡之可求乎？

大毛子曰：善哉！孔子之道，既屬實踐躬行，而又不外乎日用行常，眞不愧爲修身之大本矣。但修身既有義務，則以孔子之道爲大經大法，更有義務矣。

二毛子曰：孟子謂服堯言堯，是堯而已矣；服孔言孔，先生之意云何？猶不得謂之修身乎？

大毛子曰：就題而論，自然是極好的修身了；但日用行常，吾洋人聞之，終嫌空泛，閣下能下一轉注更妙

矣。

二毛子曰：孔子修身，不在索隱行怪以欺世盜名，卽在庸德之行，庸言之謹，類如飲食起居，周旋晉接，人生所有尋常之事是矣；必待非常之事，而非常之事不常有，則修身之日能幾何？

大毛子曰：善哉孔子之修身也！難哉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也！卽如以飲食起居而言，席不正，割不正，而坐而食，食而語，寢而言，國家皆得干涉之，議員老爺們下館子，而求食品之得其醬，不撤薑，不沽酒市脯，不亦難乎？燕居則申申如也，夭夭如也，若看書若寫字，若憂國憂民，而思規定良好之憲法，皆不能容舒而色愉，而國家便得而干涉之，姑不論說洋話，穿洋衣，皆異言異服，非孔子之道，欲求其侃侃如，誾誾如，進則翼如，趨則翼如，張拱端好，如鳥舒翼，衣短後，窄袖者固有所不能，卽如乘汽車馬車，倉猝之間，而見有危急，危急不常有，而求其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不亦難乎？加以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版卽今之黃册，黃册固少，而凶服者實多，有洋式者，有旗式者，有出殯時各色人等所服者，一一俯身致敬，勢必頭暈眼花，此出門之難也；而家居則齋必明衣，夜必寢衣，夏必絺綌，冬必狐貉，又緇衣羔裘等等，不但貧者力有所不能，而去喪無所不佩，佩古玉固難求之於今人，卽如活計八件，倘有一不佩，而國家遂得而干涉之，不獨於民不便，於國亦覺太煩，然則以孔子之道爲修身，而貧者富者皆修不成。

二毛子曰：何爲其然也？孔子之道，亦舉其大體而已！

大毛子曰：舉其大體，則人之居室，不當刑于寡妻乎？謂孔子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不可也；然而出妻乃

孔氏家風，試思親炙聖人，如時雨之化者，非妻子而何？化而出之，是不因其過也，吾以為別有用意。又公慎氏妻淫不制，及孔子為政，男女別塗，其妻斷不淫矣，乃家語載公慎氏出妻，以明孔子政化大行，未免非既往不咎之道也，我故曰別有用意。意者恐兒女情長，於修身有礙乎？然則欲修其身者，大家小戶，皆當以孔子之道先出其妻。又孔子朝政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少正卯魯之聞人也，而孔子則曰：此乃人之奸雄，有不可以不除。夫殷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蔡，太公誅華士，管仲誅付乙，子產誅史何，凡此七子皆異世而同誅者，詩云：「憂心悄悄，慍於羣小！」小人成羣，斯足憂矣！乃今之為政者，既不之憂，憂之不誅，是在朝而不以孔子之道為修身也。國會知而不彈劾，彈劾又怕無用，則訂此條文何為？可見議員皆不足與議者耳！一聞減俸，則恐惡衣惡食，有喪文明程度；但歐美國會之初召也，本為籌徵國用而限定之，故非富有財產，不得為議員，恐無財產將慷他人之慨，而人民大受其害故也。今乃恃俸而衣食，則其預算，有不徒慷他人之慨乎？慷他人之慨，而復恥惡衣惡食，非孔子所稱未足與議者乎？未足與議而爭充議員，代議院則改名衆議院，以免良心上顧名思義，元老院則改名參議院，以便黃口兒亦得參預，是中國國會從根本上即不以孔子之道為修身之大經大法矣！再者夷狄之有君章，程子註曰：「夷狄且有君，不如諸夏之僭亂，」反無上下之分也。然則憲法案「中華民國永為民主國」一條，又中華民國人民均為平等」一條，不顯然無上下之分乎？憲法所訂國體與人格，既不用孔子之道，而猶得號令於國內曰「以孔子之道為修身之大本」也乎？

二毛子曰：洋先生所言似太過矣！孔子之道，如四毋四勿等，猶不可為修身之本乎？

大毛子曰：「可則可矣，所恐議員老爺們更苦了！蓋在議會而有所主張耶？是非毋意也；有所爭執耶？是非毋必毋固也。有時欲照良心，欲按黨見，是非毋我也。

二毛子搖首頓足曰：非是之謂也。

大毛子乃笑問曰：非禮而視、而聽、而言、而動，絕非孔子之道矣！故凡看戲，凡聽曲，凡言不及義，坐無坐容，立無立容，國家不可不干涉矣，試問天下有此條文否？有此國權否？我故曰中國之憲法，不過如文人用典故，誇多鬬靡而已耳他國所無者則誇耀之，有修身，有孔子，他國所有者，則不問國情，不問歷史，亦疊牀架屋以參入之；見他國間嘗有國教之規定，則皇皇然起曰：當以孔子爲紀年，當以孔教爲國教；而所謂鞏固國圉者，則國圉日喪，擁護人道之尊嚴者，則尊嚴日替。民國五年以來，非兵即荒，自殺其人民者，動以數十百萬計，是猶父兄不自愛重其子弟，而望鄰人之愛重之也，得乎？爲國而惟望列强之助我，不以此爲恥，而恥不以孔教爲國教，且大言曰：是夷狄其國也，是禽獸其國也！然則若英、法、俄、德、意、奧等，皆夷狄也，皆禽獸也；而日本憲法，亦不聞以孔教爲國教，然則亦夷狄也！亦禽獸也！且孔子以前，二帝三王，皆不知孔子爲何人，孔教爲何物，然則亦夷狄矣！亦禽獸矣！吾向不知中國人何以誣我西人，直腿而無膝骨？張南皮時，有老貢生正其衣冠密陳曰：時局而出於戰，洋人無膝骨，可令衆兵左持竹數竿，右提水一桶，西瓜砲來，水以滅之，人來則投竹以亢之云云，可見華人至今，尙迷信西人無膝骨，其信之心理，蓋由孔子教徒，數千年來，皆以爲不拜孔子，則生此膝也何爲？又見西人不拜孔子，孔子配天，天斷不生此膝以與西人，由是一傳百，百傳千，而中國人民，遂謂西人

直腿無膝骨矣。想國會諸公，非夷狄，非禽獸，又天生有此膝，其僕僕而亟拜孔子，急訂孔敎爲國敎，以慰數千年大多數之人心可知矣。汝勿曰：堯舜至今尙不足五千年，孔子之敎定在堯舜之前耶？須知其敎雖不在前，而孔子之精神，實彌綸天地古今而外，外孔子之敎者皆夷狄也，皆禽獸也，孰倡言之？則東魯一聖人，南海一聖人，自命先聖後聖，若合符節之大敎主是。但西人皆以農民之數爲最多，我大毛子每到中國鄉間，實地調查，問農民以孔子之道，孔子之敎，知者千百無一焉？入孔廟拜孔子者，百萬無一焉；北通州非日下第一州乎？其女子仍纏足，是近京數十里內，民尙不知共和之敎令，而謂其能深信不疑，當以孔敎爲國敎乎？且國敎之義，實與國庫有關，尤與國民擔負有關，其能識破國敎僧官別有無窮之大欲者，士大夫亦少，而況農民，則所謂中國人大多數之心理，不過以大敎主一人爲代表耳！即不然，亦不過以其徒衆數十百人爲代表耳！又惡得謂之大多數？

二毛子曰：不然。農民皆下流社會，雖衆何足比數？且孔敎向稱儒敎，農、工、商賈等皆非儒也，儒者乃我國上流人物，故所謂大多數之心理，指此，非指彼也。

大毛子曰：皇帝及官員非上流人物乎？然而雍正嘗多造佛廟，多著佛書，以爲放下屠刀可立地成佛矣！每月朔望，吾見大小衙門，皆入廟燒香矣！紳宦婦女亦然，未見有拜孔廟者也。「攻乎異端」一章，程子不云乎佛氏之言，比之楊墨，尤爲近理，所以其害爲尤甚，學者當如淫聲美色以遠之，不爾則駸然入於其中矣！然則中國上流人物，何嘗尊用孔子之道哉？

二毛子曰：無傷也。吾國大人先生，大都孔亦拜，佛亦拜，拜了佛，仍不失其爲尊孔子；孔子之道，無可無不可。時乎君主則君主，時乎民主則民主；彼以孔子之道爲不宜於民主者，皆朱程之流毒，不知孔子所以爲聖之時者也；故信仰孔子者，亦宜無可無不可，雖將天下之教一一崇拜，一一信從，於爲名士爲名儒，一無所損；蓋孔子與異端，自古以來並行而不悖，此正孔子所以爲大也。素夷狄猶且可行乎夷狄，韓昌黎以佛爲夷狄而闢之，陋哉！嘗有以此說進之張南皮，南皮立贈三千金，此南皮所以爲大儒歟！

對曰：然。

大毛子曰：然則有一教於此，信不信在中國人，非良心問題也！

又問曰：然則對於朋友，信不信亦非良心問題矣！

對曰：否。

大毛子曰：異哉！何以一然一否也？

二毛子曰：西國人心太實，動不動良心問題；吾國不然，以爲不信乎朋友，朋友可指摘之；孔與佛，信之者言行無一符，未嘗見孔與佛起九泉而指摘之也。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口頭禪耳！吾嘗見大和尚夏日講經，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萬事皆空，飢渴皆忘，而女弟子獻茶於案不絕，而大和尚飲若長虹不絕，是心言不直也。我故曰信佛信孔，非良心問題。

大毛子曰：然則吾聞凡入聖廟陪祀兩廡者，須未嘗皈佛佞佛，作佛事等等也，何爲？

二毛子曰：此亦朱程之流毒耳，故陸稼書因從母命作佛事，亦可以入聖廟；若果以爲非理之命，人於良心上豈可從哉？我故曰：儒、釋、道等之信與否，在中國視之，不如多增壽命，多得金銀矣！國教之定與不定，與攻乎異端章絕無牴觸，與儒釋道等良心上絕無毫髮之異同，爲其口信心非可，口非心信可，兼信兼非亦可，但我教則不容兼信將奈何？

大毛子曰：我教不但不能兼信，即納一文捐稅於文佛武廟等，亦義所不容，舊清有案可稽。惟從前若官府暗挪，可不深究，今則政由民主，有義務者即有權利，納租稅者即該審查用項之支配，而民國一二年，孔教中人已呈請包修通國文廟，約計可二千所，所各一萬圓，是二千萬圓也；日後歲修若千圓上下，是二百萬圓也；而各府州縣，國教僧官之歲俸，與擴與國教之歲費，尚不知如干，然不定國教則已，定則當然支用國庫，數至百千鉅萬，民主豈容不一過問？過問不獨以上所云已也，即支配祀天、祀孔、祀關岳等費，亦不容暗中剝奪人民宗教之平等信仰之自由，設與國人交，不止於信，倘有憲法之精神耶？

二毛子曰：吾初不知國教與國庫之關係，如此其重且大，而憲法之條文，其暗相矛盾有如此！

大毛子曰：其關係人民之負擔，殆有甚焉！西報載民國二年，有人呈請政府，令凡婚配者皆到孔廟，做到教堂禮，每起收四圓，以四萬萬人數計之，一年婚配者可三千萬，應收一萬萬又二千萬圓。又凡納妾者皆富戶，初次徵二百圓，以後以次加倍，計通國納妾者，每歲不止二三萬戶，是收數亦頗可觀，願以一半歸政府，餘歸孔教云。

二毛子不禁大聲曰：好貪心！好貪心！原來請定國教，止爲金錢計耳！

大毛子曰：不但此也，以後人民生而註冊，死而辦喪，國教僧官皆有事焉，而卽皆有捐焉！其他索錢之法，中華民國人民絕不減於帝國人民，可預斷也；以後小中大學必拜孔子，而徵兵必拜關岳，他教人民尙有信仰之自由耶？

二毛子曰：然則裝模作樣，謂拜孔子非磕頭不可者，其實如某西人，舍仟子手而從左宗棠於伊犁，亦從衆磕頭，答譏之者曰：「西人原不磕頭，但我見座上非左也，一大堆白銀耳！」然則裝模作樣者，其眼光所見亦如此，不過不如某西人之直爽承認耳。昔金聖歎見有通關節貿秀才者，遂昇置財神於孔子座。近人心理，既只愛孔方兄，何不爽爽快快奉財神爲國教，而必借孔子爲面具，下此偸偸摸摸之手段耶？

大毛子曰：話雖如此，然不如往勸國會諸公，憐念人民已無骨髓可敲，卽欲規定國教，亦當先與僧官規定，每年津貼國會若干，俾國會少支一分國庫，卽人民多減一分負擔也。至論與第四條有無窒礙，以余觀之，在今日國情尙其小焉者也。惟我與爾所談者「國民教育（此教育僅言德育，蓋今之智育體育，孔子之道不足以言之，故下文改作德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一句，明明用烘託法巧言醜詆，除孔教外，其他各教皆無德育，不識修身，故非以孔子之道，挽回救正第四條所予之平等權，又第十一條所予之信仰權不可；不然，第四條「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云者，不已明明承認其他各教亦宗教耶？宗教而無德育之道，修身之道，猶得認爲宗教乎？勿曰：「無宗教之別及平等」云者，指人不指

宗教，然則欲別孔教爲國教，而他教不能作平等觀，不得謂不反背第四條矣！須知各教自性，天然有別，亦如男女有別云者，非謂男女自性自身之有別也。故此條文無宗教之別云者，正謂不得因宗教之別，使奉不同之宗教者，對於法律而有或權利或義務之不平等也。假令以現有宗教之一，定爲國教，則奉其他宗教之人，對於支用國庫之法律，不但無平等之權利，反有納租稅之義務，以供給所不信仰之國教，尙得謂人民於法律上均爲平等而無宗教之別乎哉？

二毛子曰：然則就先生前後所言，國民教育云云，無列條文之利益，蓋平心而論，道教且附佛教以行，而大多數之心理，亦惟佛教之知，卽孔子後人與自稱儒教流者，亦大都喜談佛理，演用佛法，此無可詆諆者也。故民國憲法，一不當因少數人之意見，無端誣衊其他宗教，無德育之道，無修身之道，卽有而舍孔子之道，亦不足爲大經大法也；二不當勒令其他宗教之施教育也，必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不以者，不犯條文乎？則無宗教之別而均爲平等之謂何？三不當限制其他宗教，不可以本教之教育，本教之道德，爲修身之大本，而侵奪其信仰之自由也；四則憲法之條文必當實踐，不實踐，當有法律以干涉之，但身之修不修，既無標準，是國家法律無從干涉也。然則此節條文，非徒無益，止足以激生意外之惡感耳！

大毛子曰：二毛先生之言是也，然未盡也！彼謂中國數千年，大多數皆奉孔教，今姑作爲假定，但不知彼尙承認他教之少數，爲中華民國人民否？

二毛子曰：至今國旗用五色，是承認五族皆國民也。

大毛子曰：回、佛、老教既爲國民，其奉條約所載之教，亦國民矣。

二毛子曰：十數年前之拳王拳相等，有殺有搶，革亦不過革職爲民耳；彼拳匪之衆，既依舊爲民，孔教豈能倣效拳匪不承認二毛爲國民乎？

大毛子曰：然則一切二毛子，皆中華民國人民，亦即民主國之主人，主人與主人，權利應皆平等；彼拜孔者車價可減，則凡朝山、朝墓、朝堂等車價亦當照減；彼等祀天、祀孔、祀關岳等，皆用國庫修建天地壇、文武廟等，又皆用國庫，則其他宗教凡祭祀修建等，亦當如數支用；俟國教立後，所有種種開支，其他宗教亦當如數，豈有國之主人，於支配國庫動用國庫，甘喪失其權利者哉？孔教主若借武力虧損我毛子等應有之權利，須知約章俱在，民國不能不承認也。又約章所載係勸人爲善句，民國不能改爲勸人爲惡；夫豈有勸人爲善之教，而無爲善之道，必待以孔子之道爲大本，而後始能善其教育，善其修身乎？果爾，是約章所載勸人爲善，徒空言耳！初不料孔教主之詆諆他教有如此！列國之教又如此！況未做西教以孔子爲紀年前，前世所習稱儒、釋、道耳，儒教之徒皆名爲儒生，儒生豈是中國人之大多數乎？如果是大多數，則現今遍地土匪兵匪，皆儒生矣！又拳匪時，自宮中以至民間，大多數皆深信紅燈罩法力通天，而二毛子則一一該殺，宮中之心理且如此，教育且如此，而謂民間大多數，皆深知孔子之教，當奉爲孔教，孔子之道，當奉以修身，不如此則中國人心無可挽救。今姑不問孔教之禮規戒律與信條，大教主已佈告國民之大多數否？大多數已一一默識於心而奉之以行否？我止問大教主，不言中國數千年大多數皆奉孔教乎？奉而演成今日之人心，是以後雖奉亦不能

挽救也。如曰：非不能挽救，必係大多數數千年並未奉矣；未奉而冒謂已奉，非謊言乎？置之憲法中，不太無謂乎？徒爭意氣，而不問國家之急難，教主教主，不太忍心乎？西人謂華人無自治能力，信然！

二毛子曰：今番憲法會議，恐一變而爲英國之長期國會也。

大毛子曰：所慮鄰國無耐心以作壁上觀耳！勿謂余言之不早也！

【編者按】本文係據先生自印第二版改訂本與初版頗有歧異，初版名「憲法草案大二毛子問答」少一「錄」字，誤字亦多，第二版已一一更正。

書天壇草案第十九條問答錄後

西人於中國書，其以新學術探討古今事理者衆矣，意不在文辭也。近因慕玄父君，見德國學者於屈宋文，則以考證中國之巫祝；英國學者於諸史乘，則以編次中國社會演成之統計，凡三大冊，首冊數百張已付刋，合左右兩半張爲一表，極新穎可觀。其在上海徐家匯年二十歲上下者，於經史率能背誦，而比人之乃所誦極多，歐戰以前回國，回國後譯刋有甄鸞李淳風等算書辨誤；由此可見西國人民知識之高，苟有所刋，雖艱澁如統計辨誤等書亦無不售；又可見我國民情民俗與歷史等，不可復以譎辭紿西人矣。

故問答中之大毛子復言曰：人第知西國有教爭，而不知中國之有之也尤古。孔子儒者也，所如輒不見容；季氏饗士，即見絀於陽虎；尼谿將封，復見阻於晏嬰；魯公戲儒，儒行乃作；時有少正卯者與孔子爭徒，而孔

子之門因以三盈三虛。嘗論女為君子儒無為小人儒，蓋戒門人之辭，而少正卯卒見殺於孔子。孔墨不相非，而孟子專闢楊墨，其逃楊墨者，又從而招之，是孔、孟、楊、墨，皆不相能也。其後說士方士用於秦而阬儒，黃老用於漢，而儒時與時廢，馴至黨禍相仍，訖今未已。唐則宗老，孔子不可同年而語矣；宋雖尊孔，而前後儒者若周、程、張、朱、象山、陽明等又各標宗旨，各立宗派，道學淵源，自矜獨得，甚者至相水火，所幸皆文人，其用武不過叫囂謾罵而止；倘一旦見於憲法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或以孔子之教為大本，則由既往以測將來，異說之朋興，孰能一之？

舊清禁設邪教綦嚴，而傳習白陽、白蓮、八卦、離卦等教終不絕。道光時黃知縣育楩，於鉅鹿及滄州，查獲邪教經卷共四十餘種，俱係刊板大字，印造成帖，其龍華寶經等又各分二十四品，古佛乾坤品云：李伏羲、張女媧、人根老祖、有金公和黃婆，匹配婚姻。五祖承行品云：周世祖留果木，漢高祖留瓜瓢，唐高祖留諸豆，宋太祖留菜蔬，明太祖留稻麥。又走馬傳道品云：儒童祖（謂孔夫子，）騎龍駒，穿州過府，有子路和顏淵，左右跟隨，有曾子和孟子前來引路，七十二衆門徒護定聖人。觀以上所云，真可謂痴想天開，謂非尊孔不可，謂為尊孔，又實在可笑！而教主教名之可笑，則有紅陽教、飄高祖、淨空教、淨空僧、無為教、四維祖、西大乘、呂菩薩、黃天教、普靜祖、龍天教、米菩薩、南無教、孫祖師、南陽教、南陽母、悟明教、悟明祖、金山教、悲相祖、頓悟教、頓悟祖、金禪教、金禪祖、還源教、還源祖、大乘教、石佛祖、圓頓教、普善祖、收源教、收源祖，此皆實實在在道光時所有之教也。黃知縣云：當時之教無不以聚衆、斂錢、上供、升表為事，故自壬寅以來所有教案，出於民間賽會、迎神、造廟、斂

錢者居太半，而一切敎案之集大成，則拳匪是矣。

道光距拳匪雖稍遠，而拳匪距今則甚近，拳匪之大二師兄，有何法力之可言？而乃上自宮闈，下及閭閻，舉國若狂，而北數省鼓吹尤烈，卒之所謂神通廣大之拳匪，貽禍於中國，亦廣大而無倫。世嘗有見而知之者，非西人之讕語也。但今日之人心，視道光時未必勝，視拳匪時亦未必佳。竊嘗與二三華人，服洋服，策小衛，游於西北之近郊，近郊男女老幼，其不呼爲洋鬼子者實鮮。然則中華民國人民，猶不自辨其面目，而謂能辨孔子之道與孔子之敎，而不尊稱孔子爲儒童祖、儒童佛者，吾不信也！此無他，蚩蚩者民，方見僑居之權利日張，土著之權利日亡，排外之心，自上而下，斷不減於拳匪之日，故世紀則欲用孔子與黃帝，而不甘從萬國之後矣；宗敎則欲倣造其新，而不甘從耶敎之後矣。試思拳匪之無情無理，既可藉以排外，則孔子之敎之道，惟其彌近理也，而藉以排外者勢將彌衆，可斷言矣。詩曰：「毋敎猱升木」，憲法諸公內顧時局，忍再驅斯民排外也乎！余今不恤自居大毛子者，蓋欲現身說法，聊以相警云爾！不然，雖排外，於吾敎何傷之有？

須知世紀之初三百年，吾敎在羅馬一城，爲義致命者一千有餘萬，以三百年爲法除之，每日致命者可一百有餘人；其地中海濱隣諸國，致命者數且倍蓰，然而公斯當定總王奉敎矣！所屬諸侯王公君長，亦以次奉敎矣！故曰「致命之血，奉敎之種」也。中國明自魏閹，清至拳匪，致命者亦數萬，而拳匪之後奉敎反盛於前，福音經云：基督之敎，悉地獄之衆，而不能搖撼者此也。況區區第十九條，縱不刪去，但既有第十一條信仰之自由，政府斷不能以孔子之道或孔子之敎以強逼吾敎子弟矣！況又有第四條於法律上無宗敎之別，均

爲平等。設或因第十九條之故而有拜孔之事，則吾敎亦祇得依第四條條文，呈請政府另設小學、中學、大學，專授吾敎子弟，用免他敎之薰染，學成之後而欲從事於國家，則第十五六條均可爲之保障，吾故曰於吾敎無傷。

所慮者官立公立等學堂，在前既屢起風潮，此後以孔子之道，孔子之敎，爲繩愆糾謬之標準，人誰無過，殆自校長以下，不能一日居矣！在學生則可曰：夫子敎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在校長等將何辭以自解耶？按是以律海軍陸軍學堂，不得謂關夫子獨能不守孔子之道與孔子之敎也。推之於海陸軍諸將帥，反心，自問果能無愧於孔子之道與孔子之敎否？縱或靦然曰服從服從，其奈自將帥以下，校長以下，皆不服從憲法何？且所慮者，不但此也，天壇草案諸公，非不知法律與道德，不得併爲一談，所以規定此不倫不類之第十九條第二項者，則同床各夢，一者以爲中國之人心風俗不可無以救正，既不能以他敎之道，故不能不以孔敎之道，孔敎之道，既遠勝其他勸世之文，而憲法又遠勝其他法律之文，其功效定足以償諸公之望矣！但第五十五條等憲法之無靈，此諸公所親見，而謂不能救正上之人者，定能救正下之人乎？一者以爲此非某某新黨新學所樂聞，故特爲規定以相難焉耳！抑思拳匪之初，所指爲大二毛子者，不過傳習西洋敎而已，繼則一切西洋人，與讀西洋書，用西洋貨者，無不指爲大二毛子矣！烏知今日所相難者，不過某某新黨新學，而他日芸芸之衆，不恃憲法爲護符，復演庚子年之戲劇乎？牝后逆閹挾淸帝以蒙塵，不聞有悔於厥心，晏樂倡優如故也；回鑾後更日暮途窮，倒行逆施，不聞有王公大臣，敢一言以諫止者，是上之人一誤再誤，終不悟，而謂芸

芸者之道德與知識，駕乎其上也耶？然則諸公縱不利用芸芸者，芸芸者必將利用諸公之心志矣！

諸公之心志，不曰他國之敎，不足以當孔子之敎，他敎之道，不足以當孔敎之道乎？

姑不論其對於他國他敎，不能如孔子言，不知爲不知，而一種黨同伐異之心，不啻司馬昭之心矣！一若不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則民國無由敎育，不以孔子之敎爲中華之國敎，則民國無由立國，是立國之所由，惟一孔子之敎也，敎育之所由，惟一孔子之道也；推其心之所至，則居其國者，而不從其惟一之敎所由立國，惟一之道所由敎育，不謂之大二毛子其可乎？猶不施以庚子年之殺戮，不成爲中華民國矣！種瓜得瓜，諸公之心志，不慮不酬也。記曰：「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諸公之心志既如彼，諸公之政策又如此，縱欲掩耳盜鈴以愚芸芸者，芸芸者無如芸芸者不惟其事惟其心，心之所揭，一則曰：中國人之有敎主，舍孔子其誰？再則曰：憲法之定國敎，有歐美先律，其前提之敎不敎，主不主，有之已二千餘年，此中國之文獻也，掌故也，其然？豈其然乎？吾西人則未之見也，所知者，歐美之嘗有國敎也，敎皆含有昭事無違之意，無違者，即順帝之則也，聖敬日躋也，茲不暇論，但絕非中國現今所稱飲食男女之敎，倫常日用之敎，或新名詞國魂國粹之敎，此則西人嘗讀歷史者皆能言之，不能言者，其惟鶉狐喻內之狐也歟！敎既不同，而欲援以爲先律，是猶孝惠與閎孺同臥起，而援孔子少者懷之之說也。中國人於名學，固非所長，可不與之深究，至論憲法，而果以孔子之道爲敎育之大本，以孔子之敎爲民國之國敎云云，則雖許信敎自由，非添特別規定不足：一則第五十六條公權下，當添不問是國敎與否等字樣；二則第四條宗敎上，當添國敎或等字樣；三則第十一條宗敎

上當添國教或等字樣四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依法律下，當添不問是國教與否等字樣；五則第十九條國民教育下，當添是國教者等字樣；不然，證以歐美先律，徒有信仰自由之名，絕無自由之實也；無自由之實，非民主國之憲法也；民主國之憲法，固不當偏於行政權，然亦不當偏於立法權，更不當偏於權豪權矣，且與其偏於權豪權，無寧偏於暴民權，以暴民權絕不能持久故也。

嗚呼！中國之法律，專施於被治者，久矣夫相習成風！上之人各視其職位之高低，以居於法律之上焉；故其心視憲法亦然，若果自視應同居憲法之下，而不應獨居於憲法之上，斷不敢傲然責我人民，因不受孔子之教，則唯有縱欲敗度，營利自私而已也；蓋所責者，皆未免夫子自道；此非我擅爲反坐也，孔子不云乎：「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孔子且不能，則我反坐諸公，不能從孔子之道孔子之教，夫尚何辭？今日之民國，猶得謂有道也乎？如其有道，又何勞諸公之皇皇皇皇焉者，必無道矣！孔子不云乎：「邦有道，富且貴焉恥也。」富且貴者，非今日之大人先生而何？然則極無恥者，亦今日之大人先生矣！而猶放肆睨一切，悍然誚我人民，攻及禮義廉恥耶？必其心自視獨居憲法之上，憲法之外，無疑！無疑！

大毛子復言曰：吾今不論國教之財用，由國庫？由公產？抑由教徒之捐助？而止論國教之主任，在政府？抑另設一張天師之類以總其成耶？如謂另設，此另設者，應由國教信徒公舉耶？或由國會兩院，倣舉總統式而投票耶？抑由總統任命，或倣任命總理式，而取國會或兩院或一院之同意耶？或徑直任命，不須同意，倣趙孟之能貴能賤耶？或止能貴而不能賤耶？不能賤，有愜衆望之理由耶？無已，抑倣民國初年，自招兵、自刻印自升

官、自發財耶？再不然，有文事者必有文備，以互相提攜而定於一尊耶？此一尊者，爲一國一尊，或一省一尊甚或一道一府各一尊，其資格究應如何？焉知一鄉一村，白屋無出公卿者，天下野心，不獨出於有武備，而出於有文備者，其備更無憑，其禍益蔓延而無已！試觀古今來議禮有不聚訟者乎？他日之宦報生，其疲於奔命可想，大毛子輩何暇取其一無論理學之理論，而細誦之耶？各外國報亦早已付之闕如。

惟余不忍闕如者，即如不另設，而國教之主任在政府，倘一旦而有殺害毛子等之教案，教案又由國教不國教而發生，主使者不得復諉紳士與人民，殺爲主任國教者殺之，害爲主任國教者害之，列强而爲匹夫匹婦復讎也，不征誅代表民國法人者，而征誅一二其言之不怍者耶？抑亦無事有兵，有事無兵者耶？至吾所以不論國教之財用者，一則因由教徒之捐助，固不生問題，即由公產，但舊清之公產，理應悉歸民國之國庫，以故或由國庫或由公產，止一問題而已耳！按民主國之原則，倘宗教之財用，一教可由國庫而他教不能，是不公不義也。調停之法，惟有於憲法規定，其他宗教之財用，與國教一律由國庫支取而已，若不規定，則吾敢誥道天下人曰：中華國會議員非民主國之代表，乃君主國之代表也，權豪人之代表也；國教乃君主國之國教也，權豪人之國教也，所立憲法，縱或敷衍於目前，勢必搗亂於日後，日後之搗亂，絕不待拳匪現形，而還顧國門，幟豈猶然五色乎哉！

以上皆大毛子云云，余嘗於上海慶祝憲法預備會曰：「何幸四五千年東穿西漏之舊船，於風濤之中，深更半夜，得一縷天光，望見似乎海口者；諸君幸無喜躍過分，猜疑不定，忽左忽右，忽上忽下，而增重舊船之

穿漏也。凡一國之人，悉其心力精力，以與國外爭勝者國必昌；悉其陰謀陰計，以與國內爭勝者必亡！吾將徐徐以觀諸君之預備矣！」吾今亦云徐徐以觀諸君之憲法矣！

【編者按】右文據單行本採錄。

書請定儒教爲國教等書後

題曰儒教，不曰孔教者，名從其舊也。儒本學者之通稱，黃、老、楊、墨各有其學說，而孔子不厭不倦獨以學名，從其學者遂專以儒稱。孟子曰：逃楊必歸於儒，是其證矣。其後佛教入中國，奉老子者既稱道教，奉孔子者亦自稱儒教，以與佛老鼎足而三，故有三教一貫等書。總之闢佛老者，亦止稱古帝王治天下，不用二氏，惟用儒教而已，無稱孔教者；稱孔子亦止稱至聖先師，無稱教主者。其請定國教之心理亦然，故一則曰：「人必有教，」一復變其文曰：「人非教不立。」但孔子以前已有人，是其所謂教，斷非孔教矣。至於某某等所言，中國自古奉孔教，又曰中國所以爲聲明文物之邦者，實賴有孔子云云。曰孔子，曰孔教，要皆儒教之誤，不然，豈有孔子以前之唐虞，已奉孔教之理？而郁郁乎文哉之成周，猶不得爲聲明文物之邦也乎？爲此矯正其誤，題曰儒教，使請定國教諸賢聖，有以自圓其說，而免遁名改作之誅焉。

或曰：諸賢聖之諱言儒教有故：一則以學者方可稱儒，而中國學者最少，萬不能謬稱儒教爲大多數矣；一則儒行所稱儒有如此者十餘事，而諸賢聖自問良心，一無有焉，是稱儒，孔子且不容，稱儒教之張天師，儒

教之大護法，孔子即不鳴鼓而攻，亦當取瑟而歌也；一則以太史公六家之要旨曰：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但務爲者治有若可稱爲宗教家，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爲教主也，應在孔子之先，況「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自下，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恐諸賢聖自問良心反一一皆在） 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此非晏平仲語齊景之言乎？然則儒者欲稱政治家，當時猶或非之，今欲冒稱宗教家，勢非陰結多數武裝護法殆不可，此諸賢聖所以諱言儒教歟？

又況自號素王，躬作民主（據陳某村撰）之孔子，亦止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即後之聖人允文允武，其自相標榜也，亦止曰「以春秋折獄，詩作諫書，易通陰陽，中庸傳心，孝經却賊，大學治鬼，（張天師歟張天師也） 半部論語治天下，」凡此云云，其無宗教性質，不待言矣！今即巧言破律，改作孔教，須知孔自孔，國自國，孔教仍不得爲國教也。在彼日讀外國書不通外國文者，庸或不知，而陳君煥章固嘗游學於美者也，當知西國所稱 State-religion 國教之教，華語無相當之譯，譯所謂教，乃 the performance of our duties of love and obedience towards God 人對於造物主，務盡其天職，以愛敬順事之謂。國乃 the whole body of people under one government 全體人民，屬於同一政權之謂；此非哲學家言，乃尋常英文字典淺義。試問諸賢聖請定之國教，教有此教義否？國有此國義否？義既不同，縱令外洋各國定有國教，我國憲法亦不得援爲先例，依樣以畫葫蘆也。

西文教字，由 Religare 束縛以得名，請定國教者不云乎：人非天不生？既受生於天，即不能逃天命與孝事之天職，而被天職天命之束縛也。孔子而亦人也，既受生於天，即不能逃天命與孝事之天職，而被天職天命之束縛矣！故孔子而有教也，教當從西文之義，不從，是不盡心養性，事天俟命也。老子一周末隱君子耳，何嘗設有道教如其徒之所為者？然則孔子亦何嘗設有孔教，如請定國教之所為者？嘗見周末諸子並起創教，不但管晏創教，原壤許行、陳仲子亦創教，甚至白圭創教，兵家創教，縱橫家亦創教，故謂大地諸教之出，尤盛於春秋戰國之時，惟孔子能積諸子之咸，而為諸子之卓云爾。然則不打自招，請定國教之意中，孔教亦不過諸子百家之雄耳！故議員中附和之者，其極大理由，亦不過以孔子為國教，則諸子百家之學可以連帶保存耳！初不意孔子之教，原不外諸子百家，諸子百家雖「不該不遍，如耳、目、口、鼻各有所長，時有所用，而不能相通，」能通之者雖為孔子之教，究不能脫離耳、目、口、鼻而有所感觸，變更聲、色、臭味而有所會通，則其不能自外於諸子百家有可斷言。況推極諸子百家，猶不能成一科學，按確然之原理，或假定之原理，以徵諸古今中外人性物性而無違焉。學且不成科學，教又何足以成宗教哉？

夫宗教與科學之辨，一貴信仰，一貴見知，若徒信師言，而於所習之科無真知確見，則不得謂之學矣！嘗則西文 Constitution 憲法，由 Constituere 以得名，意猶建設也，即國體政體所由建設，以維繫全體國民之生存之權利，而敦促而擴張之也。雖有條件，而非法律之謂；法律乃人民與人民，人民與政府，分際上之規定，踰乎此則謂之非分非義，故法律雖本良心，而非道德之謂，不明乎此，雖言法律，不得謂之科學矣。宗教不

然，全繫乎良心之信仰，踐所言者謂之言而有信，客觀之信也，考實其人誠實無妄，而所言之事既與哲理無違，又爲其人權力所及，因此信仰其言必有成就，此乃主觀之信仰也，宗教之信仰也，仰者望也；望其有益於我身心性命，不虛生不夢死也。譬如「獲罪於天無所禱也」一句，可含數義：一是既受生於天，不可小有獲罪；二是若不幸而獲罪，非禱無以求免；三是除禱於天之外，無所可禱；四是獲罪於鄰國，道歉之條件須得其同意，並得其滿意，不然卽造成今日歐洲之大戰；然則禱於天之條件，非由天定不可；五是天定與否，義當自去研尋，如欲作官當自投考，此人所共知者也，人所應爲者也；六是尋有實據，深信天不欺人，按其條件以禱之，望得免罪之恩，而去身心之累，是謂明信，何迷之有？何妄之有？今設深信孔子乃道學家，凡鄉黨所記，語語不虛，又深信孔子爲博學家，所言犢羊，誠犢羊也，萍實，誠萍實也，防風之骨，肅愼之矢，文王之琴操，桓僖之廟災，無不一一如所言也，麐而角者，果麟也，而孔子反袂拭面，涕泣沾衿，不爲無以也；且深信其爲哲學家、政治家、社會學家，猶佛氏之如何果，要如何便信他如何，究於我身心性命何益也耶？一信再信，便能善其生以善其死否耶？況知孔子之道者，宜莫如曾子，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知孔子之教者宜莫如門弟子，而記於論論者則曰：「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此猶仁、義、禮、智，智、愚、文、蠻之人所固有，而無所用其信仰者也。綜觀吾國所論孔子之教，質言之要不外斆學之斆耳，非西文所謂國教之教也；何苦效顰歐、美，而定實不中其聲之國教者哉？

乃有滑稽者流，則謂與謂孔子爲哲學家，爲宗教家，寧謂孔子爲社會學家，今後非大講科學，則孔子之

道不得而明也總之今後國民教育宜應世界之潮流修身教育急宜輸入功利派之倫理思想，國計可饒，而斷不宜存留憲法草案之第十九條，猶沿孔子動機派之倫理思想，以爲國民教育前途之大阻障也。此是國民將來之死活問題，教育即國民之死活問題，誠不可不愼重而斷行之者也，必不得已，則規定孔教爲國教，一任一般人之迷信或信仰，（一任云者放任之謂也乃今始知規定於憲法內者乃放任主義也憲法之效可想）而宗教本可超國而獨立者也。（超國云者苟謂超然國表不受政府之干涉歟則必其教自具元首股肱之系統以統一其教理教規教衆之信仰亘古今不變而後可此絕非死則變爲枯骨之人所能創也設創焉子姓無敢於父之道且不能必又焉能必其教徒羣世無改其學說學派學風也哉西諺云「一腦袋一意見」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彼亦一素王之長兄此亦一關公之義弟而教爭之起即起於夫子之宮墻小者爭廟產爭住持大者爭道統爭配享活魏闍死孔子嘗並坐而受孔教徒之僕僕亟拜矣故孔教而爲國教無怪周末諸子創教之多也所慮以後之多將自今始宗教云乎哉異說云乎哉還當質諸孔教）若夫國民教育，則既爲國民，萬不能有超國之思想。（彼言超國而獨立者獨非國民歟）今日歐洲各國，若法、若奧、若義、若德等國，紛紛逐出學校中之耶教，置諸學校之外，即爲此故也。何我國人尚不明世界大勢之所趨，而必奉孔子之道，爲國民教育修身之大本，且規定於剛性之憲法中，使之不可搖動哉？奧國即規定宗教於憲法，國民教育非常不良，且起大喧爭，可鑒也！（既知教育不良起大喧爭皆因規定國教何爲又欲規定孔教爲國教得毋自相矛盾乎）其以爲孔子非宗教家者誤也！（方纔尚說與謂孔子爲宗教家審謂云云然則先生先誤矣）而規定如憲法草案第十九條者，更誤之又誤也；訂定憲法不可以誤國者也，以上皆滑稽先生請定國教文，并謂「子貢亦功利派人也，惜乎其蟒伏於孔子之下，而不能自發揮光大其人格及學理也，」可見中國儒者於萬事萬物所以然之故，鮮所究心，往往竊取一二成語，望文生意，以武斷一切，一若天下大勢所趨，國民教育惟有功利問題，不知功利問題，亦有非物質派者，猶教育之有德育焉。民之於仁也，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不然，國將誰與守耶？乃抱定功利以非孔子，孔子亦未必甘心也。至於

以宗教國教，謂不關人民教育與修身，故雖規定孔子爲宗教爲國教，本無足重輕，不審孔教之徒甘心否耶？爲是說者，重孔子歟？輕憲法歟？抑重憲法而輕孔子也？

又或謂憲法定孔教，拜孔子不過如拜國旗耳。期期以爲擬不與倫。何也？蓋無論孔子爲人也鬼也，其自性有足以受吾敬故也；旗也幟也，其自性不足以受吾敬，不足以受吾敬，故所敬不在旗也幟也明甚。或又曰：西人以女像像國家，女亦人也，其自性不足以受吾敬乎？答曰否。女像像母撫字人民之義，像由意造，女非實有其人，其不足以受吾敬，與實有其人之孔子大異。且西人無拜祀國像者，今拜祀孔子者，是否照孔子所說，祭神如神在乎？（此如字當與下句如不祭同義義非意之也譬之父母在子遠游每朝念親設席設座尚酒尚食事生如生在人且笑其妄況事已亡之鬼鬼又不在非妄之尤妄乎故如字當與如不祭同義）若照其說，第一該問孔子之神至今在否？抑故鬼小新鬼大，二千餘年以來澌滅殆盡乎？第二該問孔子之神而在，往時丁祭日，幾二千所，所所皆在乎？不祭之時，有定在否？能自由否？孔子在生，厄陳畏匡，不習遁甲，不克分身，與衆人無以異也，萬無一死而頓異獨異之理。天地之大，大大小星球，幼眇如極微質點，其相拒相噏之規無以異也。然則生而爲人，死則爲鬼，孔子之鬼，不能與他人之鬼而獨異，死而在，則與桓魋、少正卯而俱在，幽明不克自由，理定相倣，設幽而爲鬼，可大自由，是求速死之爲愈矣。倘謂孔子已不在矣，死無知矣，又何爲拜祀無知之物？倘謂孔子在固在也，不在祭所，然則所拜祀者，不過木主耳，木主非鬼也。孔子曰：「非其鬼而祭之是諂也！」「諂」孔子且不可，況諂朽木乎？設謂在祭所，且分身而在各所，有徵乎？無徵乎？無徵不信，哲學有言：“gratis asseritur, gratis negatur” 言無徵者，不待徵以否之，此拜祀孔子，按諸哲理當否認者一也。試問拜祀孔子，於

孔子有益乎？倘謂祭則得食，以孔子比天，天大多矣，一年不過一牛，孔子一年四千，不將侏儒飽欲死乎？如謂不祭則不得食，除丁祭外，不將餓欲死乎？此拜祀孔子，按諸情理爲無益，所當否認者二也。且試問於拜祀者有益乎？夫拜活孔子者，宜莫如孔子妻與子，妻與子皆先孔子而死，其無益也決矣。清末尊孔升爲上祀，廟未修竣，而清室不綱矣！各府州縣，春秋二祭，文武百官未嘗不奉行也，而人心日壞，風俗日偸，官爲甚，此拜祀孔子，按諸事理爲無益，所當否認者三也。誠使請定孔教者，有堅信有迷信，信文武百官向如在之孔子，一拜一跪，一祭一祀，而天下軍民悉然於變時雍焉，則猶可說也，不然，以九牛二虎之力，强人迷信也何爲？

以故平心而論，呼聲極高之孔子，以諸子創教考言之，不過理學一派耳！以孔子改制考言之，不過政治一派耳；非今世所稱宗教國教則甚。如謂國不可以無教，我國萬不能舍故有之孔子，而奉行外來之教，此猶言國不可以無法，我國萬不能舍向有之法律，而倣定外來之憲法也。人縱頑固，常無敢出此言者。至論以孔子之道爲教育之大本，又有不可者三，而侵奪他教之自由不與焉：一者，孔子之道，志在春秋，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尊王攘夷之說，久矣灌輸腦筋，通都大邑在所難免，而鄉間尤甚，故初設小學時，有呼爲洋學堂而焚毀之者矣；保清滅洋之舉，非儼然尊王攘夷之道乎？山東發其端，全國蒙其難，故用以爲教育似不可；二者，孔子之道，學優則仕者也，栖栖皇皇，席珍待聘，我國自有賓興以後，士之仕也急於農夫之耕，耕也餒在其中，學也祿在其中，往往有輟耕而悵恨者矣，此古今所由大亂也；三年學不志於穀，孔子曰：不易得也，不謀作官，定謀出洋，謀道歟？謀食歟？一內地鎮守使告予曰：南北兵刃並未接也，而向之謀事者已近萬人。志最小者求一縣

知事，其他任省在京謀事之數可想，帝制偉人得魚而去，反對者又携筌而來，即此一端，足以亡中國矣！何忍復以孔子之道爲獺爲鸇耶？三者，孔子之道，以學稼學圃爲小人，又以貨殖爲不受命；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實業之不講，此我國之大患也，而孔子出不徒行，後車必數十乘，從者必數百人，所至如成都市，不然，陳蔡之厄何能相持七日之久，愈慷慨講誦絃歌不衰歟？且恐黨人黨魁聞之，雖使吾儕小民減衣縮食以奉其從者亦不足矣！況黨人之外又有浪人乎？

英國憲法三四起，除王位確定法外，無不歷舉人民權利之被侵，凡由裁判官、警務官、地方官，官吏等之不稱，軍人等之不法者，與土地城砦之被奪，河港口岸之被禁，皆一一謀以救正防護之，日本改制其公地公產推讓人民作自治區內之用者何限中國反是官者歸官公者亦歸官官荒悉爲權豪報領農人出千倍之價轉領而不得甯荒毋墾居爲奇貨此之謂民主國總之民國以來賞功之典日日有民間之苦不一問古止有功人功狗今則有功狼功虎德之戰功大矣多矣威廉二世以鐵十字作寶星尙鄭重以出之賠償兵燹之損害洋人有華人無能不視爲逋匪已萬幸故人民心理願生生世世不生帝王家但有爲洋人而已 我中國政治不修，生計不講，人民死於疾疫、飢寒、水火、盜賊、兵荒、刑獄中者，十常四五，能泰然利其利而樂其樂者，千百無一二；即如禁種洋煙，而不代謀他利，禁吸洋烟，而不先治其癮，上海廣慈醫院有不用鴉片嗎啡之斷癮方七日除根未聞當道有勸告採用者 此非驅涉大川而不施舟楫乎？民之父母，竟忍出此，日撻其子弟而望鄰右愛重之，得乎？通商通商，只准人來云耳！我往，有德國憲法上保護國外貿易之條否？而憲法會議，漠不覩聞。曾有總長詰其同寅曰：做過百姓否？竟全忘耶？孰意人民疾苦，人民代表亦全忘矣！一若四海困窮，非政治之過也，生計之艱也，惟在不拜跪孔子已耳，祭祀孔子已耳！光緒十年前後有見高麗牆壁地平均用字紙糊者勅令剷除謂敬惜字紙則高麗可興時人或書一人字擲乞兒身畔渠則什襲藏之意者乞兒非人也則不之恤故知所重在字乃擲一文錢亦不肯拾蓋羞其類於乞兒也然則所重又不在字僞言僞行不求眞理眞道者可慨 爰提出修正案曰：「今國體已造成共和，

並許人民信教自由，若不聲明以孔子爲國教，前有朕即國家曰孔子爲國教何異朕即國教何狗腳朕之多也　恐人民誤會，以爲舊政廢，新教亦隨之以革，本欲信教自由，反至毀教，」教必指舊教矣，孔教矣，可見脫離舊政，是人民所喜，脫離孔教，亦人民所喜，故提案者，欲以憲法干涉之，不打自招，肺肝如見矣。大毛子春雷見之，不禁啞然失笑，曰：豈諸君不自信孔子之道，溥博高堅，而必借重法院與政府之大力，始能保護而尊崇之歟？若法院與政府不加以特別保障，則孔道將歸於毀棄歟？吾不惜諸君自待太薄，而惜諸君待孔子太薄也！見天津某報　鄙人則謂待孔子太薄無足怪，由來秀才人情紙半張，半張提案不爲薄矣，獨怪其自待太高，竟以爲一經品題，則孔子之神通聲價十倍，有是理乎？

孔子述而不作者也，即曰生前改制，亦不過喟然興歎，致慨想於空言，孟子不曰：「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乎？」乃謂死後之殘篇，能以大道之行託諸後代之英以成其志。孔子得勿曰：「吾誰欺，欺天乎」乎？同一天望地藏之孔子也，枯骨不能庇其子孫，不盜不倡，山東道中蕩子娼多姓孔爲族人告發之衍聖公類此者當不少　而一經憲法定爲國教，即能「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外戶不閉，」以致大同大順，人亦肥，家亦肥，國與天下無不肥，是憲法之化神神於孔子，妙然高出於衆經之上。前者以明經取士，而明者落落如晨星，今者不以憲法取士，但加入孔教，孔教即深入人心，人心於憲法前，雖有孔教而江河日下，人心於憲法後，即視孔教如日月麗天，孔教日月乎？憲法日月乎？願與提案者一審定之。提案者又曰：「大同之世，天下爲公，此孔教精神亦即共和精神，然則孔教即共和共和即孔教二而一者也　孔子預言二千年前，以備今日之適用也；國民果愛共和，其能無愛孔教乎？」吾亦曰：誠

然當愛，不見媒婆祝新婚，必預言多子乎？以故愛子孫者，無勿愛媒婆云。吾嘗讀西人詠强權，具四大理由云：一日者獅與他獸獵於山林，得大鹿一頭，平分爲四，他獸喜，以爲可各分一杯羹也；獅曰：我爲百獸王，第一分應歸我；第二分，我力最多，應歸我；第三分，我功最大，應歸我；第四分，有敢動者請試大王爪牙。提案者所具四大理由，何其與之相似耶？其最相似者，莫如第四條武裝護法理由：「倘不定孔教爲國教，他日中國羣雄萬一仿歐洲保教而興師，則國會失其信用．且恐國本亦爲動搖，吾國會實爲誤國之戎首」云云，吾不敢以「刼之以衆而不懼，沮之以兵而不懾，見利不虧其義，見死不更其守，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愛命諸議員非文官非武官理當愛錢愛命不悔不豫之特立性」責望國會議員也，人民代表，對於人民，對於代表，猶敢肆其恫嚇，況彼虎而冠者乎？謹奉勸議員，一一如命，命定孔教爲國教乎？命保存郡縣學宮及學田祭田乎？命設奉祭主歸孔教會世襲元首不兼主祭論嘗爲之規定行拜跪禮乎？命編入憲法，憲法可以修改，而此則永不得再議乎！即永不再議，無傷也，孔子不云乎：要我以盟，非義也？神不聽，欽定憲法猶不可爲訓，況强權憲法乎？天下無自違憲法而責令人守者，蓋有諸己而後求諸人，孔子有知，斷不肯利用武裝矣！

至如陳君煥章之請願書，則大毛子春雷所謂毫無辯論之價値者也。然不肯道聽途說，徧舉三洲國教以自燿其聰明，蓋深知其中不實不盡，春雷所謂非眞知各國之內容也。又深知民主國體，定國教者實不多見，若按瑞士潘拿州以三教爲國教我國當以九教佛三回二故此則其能讀洋文之一長也。至謂中國歷史與國情，皆以孔教爲國教，而最大多數人之幸福在此，查中國歷史化家爲國曰國家君爲大田主大廠主民爲勞力動物主人視爲生利品有以愛護保存之者賢君也民之狡者謀爲司事總管把頭莊頭可不勞而多獲以故做官心最熱司事與主人所最怕者即此勞力動物聚衆抗

租罷市罷工必多方以懸之彌之禁刀兵禁弓箭禁大小防身之火器獨不能禁匪類匪類之桀往往取主人而代之主人之賢者以兼併他主之產爲務司事等以此爲功既兼併而專利矣又不知事試看頤和園四望皆牛山是房門口之事亦照看不到而望其治天下乎爲問一部廿四史非此類乎至論國情古今所困者惟錢財而末世爲甚民情所喜者亦惟錢財多財之祝自古有之孔子亦用之終不餘力而讓財矣此等有政教殺徵期會哉故財神而可定爲國教也莫此最宜宜於國史宜於國情宜於最大多數之民意陳君撫膺自問當亦首肯何需國史國情皆以孔教爲國教哉請願之電雖多總不及洪憲之電何也孔教之費總不及帝政之費也人以陳君爲善謔譏謂陳君實不知國之國情爲何物

此未免少讀誹文之一短矣！何以言之？梁任公戊戌新政時，幷不知憲法，但定於憲法之國教，果見於歷史，任公豈有不知？康南海於不忍雜誌云：全佛山男女數十萬以神事爲業，則其購用必數十百萬之多，一鎭如此，則全國之信仰神佛爲最大多數，顯而易證，二公是乎？陳君是乎？陳君又言以吾國民之飲食男女也，固不能以佛教代之也，（佛教有歡喜佛及無遮大會陳君以爲於男女之事猶未能盡致耶然則孔教究何如）以吾國民之尊祖敬宗也，亦不能以耶教代之也，此則近於稚氣矣！何也？蓋人之尊在不同於禽獸，飲食雌雄，禽獸亦能之，且勝於人，一索再索，百發百中，世有言：雖孔子生伯魚，不禽獸則不生，故何得以同於禽獸者爲教耶？祖與宗人多不見，不見則愛敬之心不生，故遺腹子只知有母，漢高祖、明太祖，祖先世代皆不知其餘，中國人不知者無其數，耶教何由得代之？至謂孔教有左右全球之能力，尤有指導全球之資格，爲全球所仰望，而吾國所恃以自豪於世界者，此尤未免爲獃氣矣！今歐戰方酣，外交方急，陳君何不用無線電，將所謂孔教者指導左右之耶？中國地位，至有名士謂予曰：雖爲奴爲隸，人民不能更苦，苦者惟無業游民不能做官耳！則陳君之爲此說，非獃氣而何？不信，試將請願書譯爲英文，郵寄美國，其英文師有不怪其太無倫理者，吾不信也。徐州將軍之文，則視陳君高出萬倍，雖使康南海爲之，亦不相上下，堂堂乎！雍雍乎！眞儒將之風也！惜乎「照舊定孔教爲國教」一句，微有語病，蓋照舊定云者，必也舊已定有國教，不識見於何經何典何檔案？何

吾儕老百姓未之前聞耶？總之人各有心，定者不能禁其不定，但使對於國教，仍許人人得以自由，自由者必居多數，而國教將成孔教會之專利品，尙得謂之國教乎？必也禁止素王素臣，總統總理，下至保甲甲長俱不得自由，庶幾一切利權，可以一網打盡；恭喜恭喜！恭喜發財發財！誰謂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乎？其教之所執，孰與他教多乎？恭喜恭喜！恭喜發財發財！

【編者按】右文據單行本採入。

保持約法上人民自由權（徵求同意稿）

約法之價，何價也？血價也。數百千萬人民，一而再，再而三，死於戰場以外之血價也。爲此，乃無辜而被害者之血也，爲此乃不受祿養而自食其力者之血也。天下惟自食其力者能自立，能自立者乃能立國，國於今日之域中而曰民國者，豈惟周召二相行政之共和，實我萬民大和會之民主國也。民主衆不可以躬親其治，必傭代議，代理，（凡傭也者不得家於傭作之所，帝王家宮殿官宦家衙署遂至野心勃勃視公產爲家所有，不反其道則野心不已，我民其聽之）是謂民主政體，大和會之大一統，（言省制而不先定地方稅則破壞一統而有餘，於地方自治無益也，地方稅而不用直接稅自治斷不能猛進，直接稅不約定若干年後始歸地方，則中央政費現難成立）是謂現今最適用之國體。艾士萌憲法大家也，所著憲法大全，謂憲法所當規定有三：一國體，二政體，三人民之名分與責任；此名分與責任，不就民主言之，第就天下人民廣義言之者，廣義有二：一則斯人相與知凡同類具人性，異獸性，不得以力多爲尙，數多爲尙；一則人性同，良心之性法又同，我有分願欲保之，亦應保人所有，於是設爲郡治，以治人羣，俾人我之間，各守分

顧，各得分願。曰各得者，名分也；曰各守者，責任也，人必先守責任，而後有名分之可得，否則喪。以是對於政治，人我之間各平等，其異於獸性何故？一於事理辨是非，二於行爲辨善惡，三於從違不專於所辨，而有自主之權；惟其有自主之權，獸無功過而人有焉，獸無名分而人有焉。綜其對於治法之平等：一對於國法，二對於裁判，三對於任用，四對於納稅；（即約法第六條至十二條）綜其人性應享之名分：一有益於身而可自主自由者：一居住、二營業、三財產、四家宅；（即約法第五條一二三六等項）二有益於心而可自主自由者：一信心信教，（不强不禁之謂）二聚談，（歷來聚至五十人則爲違法古賜大餔以此會館供神像以此）三發印四集會，五教授。（即約法第五條一四五七等項）一七八九年法國之憲法宣言曰：自由之權用，端在無害於人名分之界限，端在足保他人所有。由此可知，自由非惡名也；名分非權利，可以勢力求也；何物么魔，敢取血價之約法而更張之，有益於心之自由自主而刪除之！

人爲萬物之靈，靈在心之官能思而已。思故有知識，而辨善惡；辨善惡者，良心所有事也。按康南海周末諸子並起創教考，教乃學術之謂，屬知識問題，語曰：「有教無類，」故教與人心風俗有關，屬良心問題，良心與知識之問題，以洪憲之專橫，剝奪民權，猶不敢刪除約法上信教之自由，乃一區區代議傭，竟敢起而剝奪之，剝奪我民主良心與知識，徒留此行尸走肉之身，雖極人間之自由，一行尸走肉之自由焉耳！焉得謂有知識之自由，能辨是非善惡哉？由是關於人心一切自由，同時刪去；關於人身一切自由，盡歸無用；一總長胥詰同寅曰：「做過百姓否？」吾等試詢代議傭陳善：「做過人否？」陳代議提出修正案，主張於三讀會刪除憲法原案第十一條，蓋欲使迅雷不及掩耳，並擬暗度陳倉，同時規定國教，其計可謂狡矣！應受主使者之上賞，

惜其所具理由，不以武裝盾其後，蓋一無價值焉。其理由：

一曰：中國無所謂宗教也，是陳某不打自招，孔子非宗教家矣！

二曰：耶教流入中國，於是有宗教之名稱。是陳某不知梵譯有之，而耶教借用之也；梵稱宗教，殆立宗之宗，宗派之宗，耶則取其可宗之義，然不由耶教始，妄以為耶教始，其無常識可想。

三曰：中國數千年歷史，（廿四史看過否怕欲問太史公是那一科）人心風俗，一以孔教為趨向，但歷代之人心風俗，愈趨愈下，無可諱言，是孔教之為趨向也斷不高明。譬見射者，射常向下，必其鵠在下也。吾國二千餘年延一教習，愈習而人心愈壞，雖予以種種權利，升官發財等，而愈升愈發，愈不可收拾，不諉教習不良，罪無可罪也。

四曰：孔教不具排他教性質。試問孔、墨不相能何謂也？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道不同不相為謀何謂也？攻佛者，非儒耶？諫佛骨者，非儒耶？前清有因儒、釋、道教之變相，問擬斬決，問擬凌遲，全家被誅戮者往往而有，延至光緒九年，鄂垣尚有教匪（見大二毛子錄書後）此非三教大排特排之明證耶？陳代議不謂孔教相仇，教案繁多乎？此不由於中國禮教，不與他教同乎？中國至今猶視列強為夷狄，非孔教種之毒乎？

五曰：中國本部向有之回教、道教、釋教，皆兼收並蓄，豈孔子時已有回、釋而收蓄之耶？回祖猶未出世，試問孔子何從而收蓄之？代議儲不太無常識乎？

六曰：信教自由四字，為吾國不成文之憲法，夫法必先有成文者，而後能視不成文者如成文者，乃動稱數千年，數千年之憲法果何在耶？既無與憲法同名同義之名詞，是並其思想而無也，無則何由造出數千年

來不成文之憲法耶！不太無風而捕，無影而捉乎？

七曰：信教自由之名詞，非創自中華民國。夫既非創自中華民國，何由信教自由四字，得為中國數千年來不成文之憲法耶？其自相矛盾，可謂不打自招矣！怕非憲法不成文，乃其文不成文耳！

八曰：信教自由之名詞，實抄襲外國憲法條文而來；歐洲十四五世紀因宗教之戰爭，沿為政治之革命，故以信教自由加定憲法，以作各教徒之保障，中國向無宗教之爭，與外國歷史，（於中國歷史尚不了了，休談外國歷史可也）大不相同，似無規定信教自由之必要。按此以推陳代議之心，所謂無必要者，以狹義言之，教案雖多，國未亡也，擧匪大亂，國亦未亡；亡徵固衆，尙少教爭，教爭之後，若歐洲十四五世紀殺人如麻，流血成溪，國不國，且不問陳君煥章不云乎：「中國而亡，入主中國者，必立孔教為國教？」是我孔教會之飯碗，世世子孫可永實用也。夫然後補定信教自由於憲法，何遲之有？亡羊補牢，未為晚也。水未至而築隄以防之，使吾觀水，無觀其瀾之樂，迂矣！謬矣！若以廣義言之，信教之條，既屬勦襲各國憲法條文，（陳代議亦知各國有此條文難得）是以教字，似專指耶教、天主教而言，列為第十一條，是明明提倡外國教也，不合世界立國之公例。從知非但無規定之必要，抑且有弗規定之必要！此無他，既勦襲外國條文，我中國惡用是鶂鶂者為哉！故憲法名詞，既屬勦襲外國，惡用是變於夷者之為哉！國會也，議員也，皆勦襲外國之名詞也，又惡用是國會與議員者為哉！為此陳議員，又惡用來到民國（亦保勦襲外國名詞）國會，安提議案，大放厥詞，而思修正此勦襲外國之條文耶？記曰：「國家將亡，必有妖孽」，何求中國速亡者之多耶？夫孔教於民國前，丁祭已升上祀矣，不能移風易俗如彼，今由代議士起身舉手，定孔子為

國教六字，便足以救中國之亡，怕陳代議亦無此迷信，不如再想想其他救亡之法，我四萬萬老百姓，千懇萬懇，拜禱拜禱，不勝心香之至！

【編者按】本文與前文皆根據單行本，前文原題下有「馬相伯屬草英斂之校訂」等字。

代擬反對孔道請願書五篇

（一）

為請願事：竊憲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以孔子之道為修身大本」句，非規定國民初等教育皆學孔子乎？夫孟子大賢，猶止云乃所願則學孔子也，學不能至，斷不敢以法律自繩可想。今民國竟以憲法繩初等小學之國民，其責于民者，不已奢乎？責人者奢，責己必恕，如此之憲法，欲其實行，難矣！若果實行，是謂他教之道不足為道，他教之修身，不足為修身也。挑撥教爭，是該第二項為之戎首矣！公民等素奉天主聖教，自雍正以來，誓死不肯，萬不敢隨聲附和該第二項，為此請願刪除之。

（二）

為請願事：竊聞國土問題，重於國粹。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故也。乃憲法草案，於國土則不舉疆域之名，殆慮列强之疑問也。而於國粹，則獨動舉孔子之道，孔子之教，以强迫通國人民，即不慮有保教治外法權者之責問，獨不慮回、蒙、藏等因背優待條件而生心乎？凡仇視征服國民者，始不准受高等教育，猶不准與臺等考

試也；今明知基督教民，寧死不受他教之教育，而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竟反憲法之常，特地規定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為修身之大本，是仇視基督教國民也。天下事不平則鳴，能保列強有保教治外法權者，始終放任，不過問乎？公民等為愛國起見，為尊重憲法起見，故力請刪除該項，以免來日之紛紜。不然，約章上之信教自由俱在也，即教育信仰之自由俱在也，何必自民國二年以來，爭持不已耶？想憲法會議諸君，明達者多，公允者多，即孔教會徒亦斷無仇視我基督教民之心，為此謹具請願書。

（三）

為請願事：竊聞新學之言，國民有使子弟受教育之義務，其力不足者，政府有補助之義務，世所謂強迫教育是也。強迫教育，非孔子之道也，孔子之道，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強迫盲從，此真孔子之道也矣。以此規定於強迫教育之憲法草案第十九條，不自相矛盾乎？方於第四條規定法律上無宗教之別，旋於第十九條抹煞其宗教之道，獨標孔教之道，不亦太善忘乎？以此取信於中華五族之各教，信用何在？況修身云者，不過為善之通稱，至今天主教雖按約章傳授，教中為善之道，則因不用孔子之道，而近於違憲，違憲而能受政府之補助，固待交涉，違憲而受同胞之指責，孔教之挑撥，其釀成拳匪，蓋可翹足而待也。憲法會議諸君，猶以中國禍亂未亟，必造一教爭大案，然後能快內外野心家之心耶？但公民等念及拳匪，至今變色，為此請願刪除草案十九條第二項，以示大公，公民等今而後深信諸君為五族五教民意之真代表，不然，教爭之導線，天下人自有公論也。肅此上書請願。

（四）

爲請願事：竊公民等再四呈請刪除憲法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者，非爲我教前途計，實爲我國前途計耳。我教既有約章上信仰之自由，當然有教育國民信仰之自由，非立法行政之權所可予奪也。但天下萬國，皆法學所謂法人也。人與人富相什，則卑下之，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至不平等矣！然則智愚不相平等，猶是矣。法人之與法人，不相平等，亦猶是矣。而孰意二十世紀之憲法，其愚不可及，猶有規定某一人之道爲通國教育萬世之方針耶？求與其他法人，立於平等之地，不亦難乎？夫所貴乎憲法者，對內爲保障人民，身與心依法律有自由，展其固有之性能，而得其應有之幸福也；不然，憲法不成憲法，更不成民立國之憲法矣！何況憲法于我國，對外爲表示維新之左証乎？不維新，又何用憲法爲？乃竟偏袒少數儒生之舊說，背天下憲法之大同，而有所謂修身大本之規定，姑不論以名學言之，修身無所謂大修身、小修身，即以國民教育言之，教育有德育、智育、體育，德育則修身是矣，乃所規定，有德育無智育，是舊說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也。不可使知之，是專制時愚民之舊說也。設謂智育體育亦以孔子之道爲大本，試問此等智育體育，倘能立於二十世紀之新世界乎？不能立，又焉能與其他法人彼此平等乎？不能平等，故曰實爲我國前途計耳！從知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不獨貽笑天下法人已也。我教十誡，第四是孝敬父母，當然愛敬父母之邦，及管理之人，故不憚苦口瀆陳憲法會議，倘祈俯念愚忱，取消該第二項，以免天下法人指罵我國前途，無維新之望，依舊東方一久病垂死之夫而已，則天主教公民不勝大願。謹上。

竊聞道路傳言：天主教根據約章，既有傳教自由，即有教授自由，不然，教何以傳？何爲刺刺不休，得隴忘蜀，既得約章上之保教，又要憲法上之自由，苦苦力爭刪除草案第十九條第二項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大本也耶？公民等竊以爲約章與憲法，不啻黑白懸殊：一則治外法權之保障，一則國內主權之保障，不可同年而語矣。一千八百七十年普勝法後，割取東北兩省，而該省人民往往有移回本國，或移往他處者，兩時論稱其忠。公民等亦猶是矣。設有總統，無故而將大于老西開者數千萬倍之地，數千萬倍之民，割歸外人管理，而保障之，不犯憲法第七十六條之叛逆罪乎？我教修身之道，萬不可從孔教會所謂飲食、男女、位祿、名壽等學說也，知其不可從而規定之，何異擾其國內主權之保障，而削與治外法權之保障乎？我教公民以愛國之心不若是恝，我納我租稅，我服我兵役而已矣。政府之不我教育，于我何哉！我自有治外法權之教育也。孔教同胞，既欲彎弓而射之，我教同胞，能無垂涕泣而道之乎？若視爲逆耳之言，則非公民等所忍臆料矣。或曰：何不背教而自取煩惱爲？曰：背教是背良心，放棄我教十誡，國家何用此公民爲？爲此請願刪除該第二項，還我信教公民憲法上自由之保障，而無專約章上之保障也。謹與數百萬信教公民拜上議院，如蒙議決，俾萬國知我維新之眞意。民國幸甚！公民幸甚！

【編者按】以上請願書五篇，乃反對以孔道爲修身之本時，馬先生所代擬，以各教民之名而發出者。魏君遠先生時在輔仁社，曾錄出，此即魏君所借鈔者。

憲法向界

憲法三向界一國體，二政體，三國權民權。

歐美讀律者，必讀憲法；然憲法之書，駸駸日出，久成專科矣；以故英京審判廳戴白髮而爲大律師者恆數千人，其敢自居憲法家者有幾？歐西法學溯自紀年一千六百以來，昌言性理、性法、民權等，初不直言憲法，（譯文作共同規定法）而止言根本法者，言其爲一切國法之根本，國權之根本，法權政權胥由之而立，不獨行政權司法權，（既曰司法亦行政權矣）即立法權之發生也，運用也，無不由之，見 Vattel 之代爾所著國憲等書；如植物之有根本而後有枝葉花菓，憲法於一切法律，亦視此矣。考之哲學，凡學科視 object 向界，（明譯也，梵譯曰客觀）向界異而學科亦異，精於此而不精於彼，知之謂知之，不知謂不知，無傷也。歐西國會成例，雖開年會，倘聘專門爲顧問，而不以爲恥，況屬制定憲法之國會乎？艾士萌 Esmein 氏（法京大學掌教；力主代議制者也）曰：憲法之向界有三，所應條舉而制定者：一國體，二政體及機關，三國權與民權。不才雖不敏，敢就近今法學之觀念，竊取艾氏所著憲法大全名理名言，而分疏之。

一國家及國體，L'Etat et la forme de l'Etat 國體者，國家之體制也；體制，附國家而有，理應先釋國家；國家者，代表邦族之法人也，亦卽治權之主體也，主觀也，能所之所也。人以自在（梵譯 Personne 也）人言，功過自任之，是非善惡自主之，而法人猶是矣。邦族者，一方之土著（居也）也 Nation 民（敏也，敏於事

也，字象俯首力作之形。）萌（生也，生於其土者也。）也，歷世相承，生生不已，所此使此一方土著之民萌，為有法團體者，必有主權焉，統權焉，譬則軍人，孰不愛生惡死？必有兵權，能駕馭其愛惡，乃成綱紀之師。故人民得成有法團體者，必賴統治權，駕於各個人意願之上，以成法治之國家，其御所屬也無更上之權，無對抗之權，强名之曰 Souveraineté 無上主權，無上主權之為用，對於國內，有命令一切公民，一切僑民之名分，對於國外，有代表國民全體之名分，及與列邦約定國際之名分。（不如此，則不足以稱無上主權，而名實俱喪矣，故曰名分。）

世所謂一切法之根本法者，在賦此主權，於凡隨地隨時運用之者之上之外，有一常存之主體，不斷之宗依，使方內民萌，具法人體制，其為物，法學名之曰國家（家非家室之家，義涉法家之家，以故當連讀）而與無上主權混；其實主權，即國家自性所固有，以故曰國家曰主權，皆抽象名詞也，名雖抽象，而實力至宏大，艾氏以為此乃歷世文明所產之意胎，惟羅馬人深於法學觀念，則早知之。然就國君死社稷一語觀之，則朕非國家，國家非朕，我古人亦早知之。西人以女神況國家，即父母其邦之義，我古人為社稷立神位，非神之也，況之也。夫社稷猶國家也，神位則抽象之象也，近今法學，以國家及主權為抽象說，見德人 Gierke 齊爾克所論至詳，蓋惟其為抽象也，故有二系：

一系，此統一人民無上之權衡，其主動，當為大衆共同之利益，而不容或偏於一黨一姓，不然，曷為況以法人，予以分位，儼然獨立於通國個人之上，當道之表也耶？

二系，國家自性爲常住性，非斷續性，以法人而代表邦族，邦族之生存，既爲不斷性，則代表與所代表者，性格應相同，非不知國體可因革命而有變更，主權可易攝行而有輪替，但此種種，無害於國之存在，與常住之性天，亦猶邦族之生存，初不因世代之相承，而變爲畸零分散也。惟法人而不代表邦族，以行使主權，專謀他族之利益者，則國亡，輪替以行使者，不限邦人，西國往往有之，猶之雖易姓，而中國自中國也。譬如日本國家於變法前後，初不因前爲將軍後爲天王立憲而有變更。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亦言與革命前之舊國同也，而所以能同者，則以常住性故。（保登 Bodin 於一六二九年，所著共和第六卷，已言無上主權，在貴族與平民者，可有常住性）緣此可推三附系：

（甲）以國家名義而與列邦盟定條約，則國體雖更，依然有效。

（乙）以國家名義而訂法律，頒佈通行，則國體雖更，依然有效，不然，須頒新律以廢置之，再不然，須與新律實不相容，乃無效，以此法國有若干舊律，至今有效。

（丙）以國家名義而負錢債等等責任，則國體雖更，依然有效，惟所謂國家名義者，非一方亂黨之名義也。

然則國家之爲物，以人事論，既應不變不更，非斷非續，無他，有斷即有滅，有續即有間，無滅無間，故謂之常住。譬若人有老少而担任是非功過之身，則始終一我。故此代表邦族之法人，亦始終一法人而已；但所謂國體則不然，由上所云，固可隨時改組者也。

然則國體之爲物，亦大可知矣。國家雖擁有無上主權，而不寄諸有形人類，則不能運用，法人之理則然；如魂本無形，惟托生而後乃有言動，法學家稱所托生者曰 Souverain 元首，曰主君，此即最高主政之謂，而依據憲法以規定，伊誰主政，此即制定國體之謂。

爲此國家以體制言，以體式言，或以主權之建置言，可分爲 Simples et mixtes 單體制，與複體制，Unitaires et fédératifs 一統制，與聯邦制。

國家爲單體制者，其主權完整不分裂，以所托生之體，或爲個人，或爲曹衆，截然兩不相糅，衆之多寡無關也，而君主制，與共和制攸分，即在此，凡純粹君主制，主權悉付畀於一人，悉操縱於一人，此一人者，又大都以世代相傳者也，而共和制則不然，主權乃寄存於曹衆，曹衆而爲全體國民也，則名爲 L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平民政治；曹衆而爲若爾族姓也，則名爲 République aristocratique ou oligarchique 貴族政治或豪族政治；皆由歷史上之關係相演而成，否則謂亂黨政治。

然則單體制者，言主權所托體，體格純一，非雜糅兩不相同者以成之；故純與不純之間，有複體制，言所糅合之複雜，而不單純也，盧疏即以複糅名之，凡近今君主立憲國皆複體制，以所糅合者兼君主，兼曹衆；曹衆可不一，圍要必有一爲民選者，乃稱立憲體，又必於一部分主權之行使，非同意不可。顧其糅合也，厥有二類：一者邦族素自主政，願以主權一部分授予君主，令其世襲，如比利士一八三一年二月七日之憲法是矣；一者君主稱制，或由自願，或由勢逼，將主權一部分推與國民之代表，如普魯士一八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之憲法，是矣。

以上國體，其主權所托，雖有單有複，而主權自體，則完整不分，故皆爲一統制，其號令於國中也，得舉一切公民而號令之，無此疆彼域此可彼叵之殊，無制限也，無抗衡也；而非所論於聯邦制，聯邦制先有列邦，各不相統，其聯爲一也，乃後起事，依舊各邦各主權，各法律，各政治；由是囫圇無上之主權，有列邦者焉，有聯邦者焉，統系既分，兩各不全，欲達其辭，不畸之、不零之不可；但新造之聯邦邦族，雖仍列邦之舊，而抽去列邦之象，以成此聯邦之體，治權則操法政之全而無漏，公民則兼列邦之衆而平等，一一根據憲法，將列邦所原有無上主權，推讓若干於合衆國家，制成聯邦國體，其自體自性，亦有無上主權，統治新邦族，衆公民，而無差別，且得就新國體之範圍，特造通行法律，裁制列邦而公佈之，行政權與司法權，壹是以聯邦國體之範圍而爲之界；至論對外之權，則惟聯邦有之，而列邦則無，故其體制，大都以共和制爲最宜，例如北美之花旗是矣。倣其制者，不獨中美、南美、諸合衆國，即如北美之加拿大，名雖英屬，而制則聯邦；聯邦之在歐洲也，則有如一八四八年瑞士之憲法，是矣，且有不用共和制，而用君主制者，如德國一八七一年之憲法，是矣，所不用君主制者，惟 Lubeck, Breme et Hambourg 伊古以來有自治權之三大縣，餘則各邦皆君主非共和。且其聯邦制，有二異點焉：一則聯邦立法權，有一支非各邦民選而政界選之；二則聯邦盟主爲普魯士王，而號爲德國皇帝者也。

至論 La Confédération d'Etats 同盟國，大要在聯邦與一統體制之間，與盟之國，盟前盟後，不相統

屬，不讓主權，不過如合從連橫之爲者，視其國力所能，以尊重某項共同之利益，共同之提議；國內國外，有若爾事，同條共貫，一例遵行，所有盟會，對於與盟國，及與盟國民，無行政權，無司法權，幷立法權而無之；蓋盟而不守，不訴諸武力，無他懲戒法，則其盟誓之不足爲法也，明矣。近今之體式，最著者，莫如德國之同盟，自一八一五至一八六六年，又瑞士縣邑之同盟，至一七九八年止；又北美列邦，一七七七年所訂 Les articles de confédération et d'Union Perpétuelle 合衆同盟條約，不過與國之盟書，非聯邦之憲法也。史載同盟制頗古，由同盟而胎聯邦共和制，若花旗、若瑞士、若德意志等，固歷歷可按也。更自一千九百年來，澳洲新建之聯邦共和制，何嘗不以同盟爲先河耶？學者逆視瑞士、花旗等人心之詬病聯邦，不如一統政府之强有力也久矣，以爲由聯邦而胎一統，猶萬壑朝宗，行乎其所不得不行，英國守舊老成，亦以爲英三島，與所屬諸共和，勢將合爲盎格魯撒遜一帝統聯邦，（今於歐戰趨勢已成故實）而行之以代表制焉。嗚呼！爾乃有省議聯合會，鈲餓一統，改組聯邦，假借憲法等提議，以推倒一統政府，不惟不仁，亦太不知天下之趨勢矣，違之而不能國，猶違一國趨勢而不能爲政也。

二 政治及政體 Le Gouvernement et la forme du Gouvernement

政治一語，就切實者言之，乃秉國鈞者之作用也，無上主權之行使也。其作用，全在能盡國家當盡之責；責何在？在確然保障邦族（身家、性命、財產、名譽）外禦侵凌，內崇秩序；秩序者，各安分位，所宜使物我之間，一一得其分願之謂也；有一分出乎分位，溢乎分願，則物我間之秩序，即凌亂一分；凌亂一分，而無相當之懲

戒，立隨其後，而規復之，在學說，是謂天地萬物，不位不育；在治理，是謂一國主權，作用失而信用亡也。可不慎歟！可不懼歟！無論爲君主爲民主，政治之道，不外任心任法。任心者，萬幾萬變之乘，一以主心之觀察，爲應付之方而已；任法者，於習俗禮教之外，一以前定之條文，爲主權之準繩而已，即譯文所謂 Le Gouvernement arbitraire et le Gouvernement légal 專制與法制，二政體而已。

至論政治上，眞自由之精神，則全在以法爲治，不然，雖政由民主，假令通國人民，對於某一公民，可不循常法，而任意處分之，或若干分子，可干涉全體，尙何自由權之有？從知保障自由權，乃法律之精意，可詮爲「最高主政之命也，禁也，非對於個人之觀念、個人之利益而設之，乃對於大衆者，欲其以後世世永守之；」以故法律無有不公正，惟其無有不公正，（謂既本於良心）犯者無有不前知。夫法律之精義既如此，所謂「法律不能束縛主權」（法學格言）者，不過最高主政，能廢置之，能刪改之，非謂法律雖存，可不依據以行使其權也。較今之學理，則謂「無有案關法律，未經刪除者可不執守，」蓋後雖刪除，而法律無追往之效力故也。

由是無上主權，雖一國惟一權，而觀於法律之不能束縛最高主政，最高主政之不能廢棄法律，明明立法與行政，可分爲兩部而獨立，不過法律必先制定而後執行，故立法權似較重，然制定終有停止，有間斷；行政權不然，一如邦族之生存，爲無斷性故，故泛言政治或政府，往往專指行政，有間斷，是無政府也，其關繫之重有如此者矣！以此立法如腦司覺，人不可不寐，寐則腦筋休息時也；行政如心主血，血有一刻不行，則身死

矣；一肢不行，則一肢死矣；一肢死者，謂行政之執行法律也，在使人人遵守之，有不遵守者，是一肢死也；小者鍼之，大者鑿之，審其大小鍼鑿之宜，權歸司法，故與立法行政有鼎足而三之說，執權與是非，盧疏乎？乃盧疏於羣約 Contrat social 書，則謂專設一司權衡二權，而參驗其對望贅矣！何哉？可見三權應否鼎立，且不具論，而司法之作用，固可歸併於行政，蓋一國之主權，精神在法律，既有制定之者，復有執行之者，能事不已畢乎？縱有不遵守者，其變也，非常也，審實而懲創之，苟不屬於執行者之範圍而誰屬？以是之故，雖醉心於立法，視如一國之鐘擺，謂可節制無上主權者，而亦不能不以行政機，為主權之主要，盼盼然望其強有力，凡立法權所制定者，一一執行無退讓，使人人有眞平等，眞自由，而後一國主權乃顯現分明，各得其所，不然，雖制定，徒空言耳。彼欲以立法權，梟食行政權者，可以悟矣！

但主權之顯現於政治者，無論任心與任法，分言之，無論立法與行政，合言之，而最高主政之施用其權也，可直接以施諸所屬，或間接而用代理制，於是有直接政體，代理政體，而代理政體復有二：一者最高主政，特將無上主權或一部，或全部，任命所選代理之人，得以運用自由，瓜期有久有暫，而不能任意收回則一也；二者所選代表，不過一介紹人，而以郵傳命令，然可任意取消另委者也。所稱代理政體，厥惟前者，其後廑匾形似而已。要之無論直接或代理，惟無上主權，最高之作用宜之，例如立法部，與最高行政部，是矣。至如聽斷訟爭，非司法所有事乎？欲令通國民主，直接聽斷之，有扞格而不行者矣，以故行政權，而求其左右有民，各奮才力，而就事功。兵隊，則徵招督練，固國防，非養國蠹；賦稅，則差等而徵收之，案經裁判，則嚴厲以奉行之。諸如

此類，最高主政，與所管轄之事之人，不能不設大小機關，明定統系而助理之，「助理之員，政不由己，惟政府之教令是承是奉」强名之曰政務員，而 Administration 政務與政治之辨，由此可推。試觀天下革命之時，政體變矣，政治亦變，而各地方之政務，苟所恃以奉行之法律而猶存也，則亦存而不廢。竊比國家以治體言，如一繁重機器，政府主其動者也，其他政務猶大小各齒輪，銜接以傳其動者也；夫惟傳其動也，往往誤認爲主動，而政務與政府之易於牽混，由此矣。歷考往史，惟君主可以躬親，法案則獨操裁可權；行政則獨操進退官吏權，司法則獨操最高裁判權、赦免權。若以曹衆而爲最高主政，立法權，尙可直接，至按切實行，則非隨時隨地，派員自代不可，馴至所派既多，委代既久，由暫委而終以常任者，勢也；刑輕事簡，與衆聽之，猶可；地廣民稠，非委代理不可矣。以此曹衆秉政，政體惟適用代理，政治自惟則然，然爲無上主權之代理則可，爲立法權一部分之代理，是猶有腦，而無心血之流行也，腦不失其用也乎？有立憲權者，其愼之！

自來時勢所造之國體、政體，而斤斤利用之者，尤以調和立法行政，如歌彈相倚，爲惟一之祈嚮。說者謂爲政以法，法能前定政治各作用，則自由權，自得根本之解決。無如大之若宣戰媾和等處何時機，到何分際，即可宣媾，法不能前定也；小之一官一職，錄用、學習、銓敍、輪補年格，可前定也；考格可前定也；而宜甲宜乙，不可前定也，此無他，事理人情之關於大共者，法律可前定也；某事某人之關於現境者，法律不可前定也，不可前定，則政務政治之辨，不可不明，而預爲之細則，可也。不可前定，而欲以可前定者强制之，不可間斷，而欲以有間斷者執持之，姑不論其勢與理皆不可，庸詎曹衆之專横，横於孤寡，英國之長期國會，法國之恐慌時代，

猶不足為左證歟？嘗見西醫書敍云：人心血，一日之周流，所經血管之長，與血輪之數，各如干，若須腦筋一一審許，有不發炎發狂者乎？吾於立法權之干涉行政亦云。

三國權對於民權之限制 Les limites des droits de l'Etat.

國家之名分與統治權，上古希臘人、羅馬人蓋已早知其為物：一則至大而無外，至高而無上；二則既可托生於一姓，即可降衷於萬姓；輪回於孤寡可，輪回於曹衆可；三則於所組共和制，戚戚然防維之如不及者，厥惟代理行政職權不已先得今人之心理乎？乃獨於個人之權利，則視若蔑如，舉凡生命財產，統治權，可任意處分之，（所謂君欲臣死，不得不死。）雖信心與信教之自由，（上言不信奉者，不之强；下言所信奉者，不之禁。）亦得而干涉之（所謂一道同風，不得家自為教。）民權之理想，不過始萌芽於中古，得悉然深信，個人所有之名分，（不言權利者，權利可力取，名分則否。）遠在國家所有之先，高出於國家所有之上，因此為國家所極應尊崇云云，才三四百年已耳；其理想發生之緣起，演進之程序，及條件，暫不具論，但假定若果在先，又高出於上，則其足以條舉國家之憲典，規定主權之運用無疑，規定云者，必使最高主政之訂法律也，應視個人之名分為標準，鞏固之則訂，有損則懸為厲禁。

而其條舉國家之憲法也，其範圍，其義理，豈有他哉？一條舉其國體，二條舉其政體，三條舉其個人之名分，而明白承認，保持之而已；餘皆闌入尋常法律，溢出乎其性所必需。而乃見有憲法，不守此範圍者，何居？大抵一由歐西學派，視憲法具剛性，定則不可擅更，所有司法之組織，政務之名分，本不得列於憲章，而條舉及

之，毋抑利其剛性歟？以學理言，雖非憲法自身，抑亦扶持品也；二由憲法家，欲規畫地方上憲法，所授職權，遂將政務上之名分，特意羼入憲文，雖領區之政務，與一國之憲法，固不相蒙，但與一國之政治，則往往相混，此羼入之原因一也；況地方之職掌，操之於行政權所委任，所監督，與雖受監督，而得依 Selfgovernment 自治軌道選任者，其人民政治上所占之分位，蓋迥不侔矣！羼入之，而後哲學與政治，兩得滯通之用，此羼入之原因二也，有此二因，若司法，若自治，分任分區諸問題，雖羼入焉，祇以楷定統治權而已，非於三向界之外有所增，增則不得爲萬法所由生，而憲法不得爲根本法，以故審簡毋繁，勿取畱於法律科，可也。

準上所言，憲法之與法律，向界殊而學科亦殊，既如彼矣，但與羣學所研之向界，若國家，若政治，顯有所同，同科殊科，不容不辨。羣學 La sociologie 非他，人羣 Les sociétés humaines 學（社會學）也，人羣學者，人性學，La science naturelle 也，性有 Les lois naturelles 性之法律焉，凡人羣之結構、布置、推行程序，無不奉以周旋，由是國家之締造也，政治之經營也，無不備舉，然不舉其經涉者言之，而惟舉其所以演成之綱紐。憲法之爲學不然，端舉國家及政治，因禮俗禁令所演成之國體，政體，探本其精神，其原理，復窮極其功用，按諸論理學，以求得持平萬法之極軌，所謂一國之中，使分願各得其平 Science juridique 之學也，準此以言，憲法雖非羣學，而憲法上一國之歷史，及與萬國比較之歷史，實爲羣學至捷之逕途，考證國家與政治緣何性法得以演成者也。然則羣學與憲法之辨可知矣：一在研尋天然法，一在人造法；一在國家與政務，所緣以成立；一在所緣以持平；二者之不同，不又如此乎？

而乃為羣學者之言曰：國家既不能逃出人羣之外，而人羣之結夥，Groupements humains 結伴結為黨會也，緊矣；則國家者，猶聚斯人之徒，結為會黨之類耳。德國學者，持之最堅，余利賴 Jullinek das Recht des mcdernen staates 之書曰：人與人並生一世，非爾我不相關，左右不相襲，其聯合之誼，有深淺，有廣狹，有知其然者，有不知其然者，有有統系者，有無統系者，而僅由性質之共同，利益之均等者；其有統系，若家庭，若黨與，若社會，若宗教，若國家，何莫非人羣 Unions (Vereinigungen) humaines 之聯合也哉？其無統系，若同所業，同所學，及同職守，同政教，下至偶同市集，同游觀，何莫非人羣之聯合也哉？有統系無統系，人羣之聯合，不囿於邦國，邦國之聯合，不囿於封疆，自古然矣。商務之交通也，國際之公法也，得導文化而四漸無垠者，何莫非萬國萬民，固有能羣之性也哉？由是以言，國家與其他結會，為截然不同，不得也；不過其他結會，賴以發生，賴以先導，則有之，又法國如 Duguit 杜規者，兼斥無上統治權，意謂人以同利害而相羣，治人者，不外以武力勝，以理勢勝，以人數勝；三者，一無名分之可言，然則曰國家，曰主權，實不中其聲。窾言而已；言下無其物，純然抽象而已。

嗚呼！苟以抽象論，則性道文章，詎真有物，懸於天地之間，可確而指之曰性，曰道，曰文章者在耶？而遂以窾言斥之，得乎？今顧不論有主權而後有國家，國家性質，其異於一切人徒之羣聚，有可斷言者三：一、有固定彊宇，不容任意分割，自外版圖；一、有一定政刑，懲治方命，得逮捕其人，收沒其物；一、有至大團結力，根乎性，演於史，鑄大小新故各團體，鎔成於一，而無不均也；不獨一統，而聯邦制亦然。凡百社會，縱有得其一，斷不兼其

三則國家爲特殊之性也物也，不容相淆也，其義蓋斷斷如也。夫吾人讀律，讀憲法者，將以求天下之治歟？抑求天下之亂歟？邦國而無無上統治權也內而一國，外而萬國，信如杜規所言，惟以武力勝云云，是强暴弱也，衆暴寡也，智愚愚也，尙有一國一民，得安其名分也乎？况杜氏於社會、於公司，旣許以法人，有自治權矣，獨於國家而斬之，則持論之不根，有不待攻而自破者矣！至民權理想之結胎，由歐洲中古，爲蠻族所侵，豪酋各私地主之權，不用共主之命，在英，則地主利用人民，以敵共主，故君權日削；在大陸，如法國則共主利用人民，以敵豪酋，故專制日尊；然惟其利用人民也，而民權之理想，亦由此發皐矣。在中國，則惠后寗仇，匹夫匹婦，一能勝予云云，早視個人所有名分，應在國家所有之上。西哲推原其理，最中正者，有二說：一則斯人相與，知凡同類，具人性，異獸性；一則人性同，性法同，我有分願欲保之，亦應保人所有。由是理而人類羣聚，設爲郡治，郡治之道，導夫人我之間，各守分願，各得分願，分願非他，名分是矣。曰各守，曰各得，是人我之間，對於治法，各平等也。人性之異獸性，於事理辨是非，於行爲辨善惡，於從違，可不專於所辨，而有自主之權；惟其有自主之權，獸無功過，而人有功過焉；獸無名分，而人有名分焉；綜其對於治法之平等：一對於國法，二對於裁判，三對於任用，四對於納稅；綜其人性應享之名分，有益於身，而可自主者：一居住，二營業，應得自由，三財產，四家宅，毋得侵犯；有益於心而可自主者：一信心，信教，得自由，二與三，聚談與發印，得自由；（由人有交換智識之名分故）四與五，集會與教授，得自由。說者謂集會與教授，寓有團結性，持久性，似出乎個人分限，侵入政界範圍，國家例應加以干涉者也，誠以自由之權用，端在無害於人名分之界限，端在足保他人所有，（見一七八九年法

國宣言書，）但是否足保而無害，審定之權在國家，不在個人，既不在個人，則制定人民之權限矣。憲法之三向界一國體，二政體，苟無國，焉有政，政體不立，焉有權限，以保艾人民？三乃論及國與民對望之關係者，此也，則立憲，而惟知首張民權者，可以悟矣！

中國之難治，人皆以為區宇遠大，然則土宇、土產、土俗等情形，不一一爛熟於胸中，如視諸掌，不易言治矣。顧一省一道之大，其土宇、土產、土俗，能實地調查，胸次瞭然如指掌者有幾？故自治領區，大則一州領十縣上下，儘足以發揮自治能力。古者天子地方千里，分為百縣，幾內面五百里，才五縣地，地非不足也，而限以方千里面五縣者，蓋體國經野，過小過巨，都邑郊關，溝涂大小遠近之宜，則不足以舉示其法。況今學者之議，以為地方所有，近而易見，見乃知愛，反足以養成愛國之心，國家所有，遠不之見，非道德極高，不能保持其有，多只多豢游食而已。以故自治領區，務使相與討論者，縣則周知其縣，州則周知其州，壹是以地方之利害，為身家之利害，而後可，天賦人以能羣性，使成美其才也。而敎促之方，莫善於使人担負其責，此國家所以必使人民有自治權也，僅監督之，抑兼委任，或選派，在相所宜而已。至內閣制，實政黨制也。英有憲章數百年，無內閣為衆議院推倒事，一七九二年，因征美違衆議院意，而兵又失敗，連帶辭職後，至一八三十年，猶無以法律案、賦稅案而辭職者，及以政黨為更迭，內閣乃鮮有長期，英且如此，法更甚焉；美國之用總統制，殆已有鑑於斯歟？然總統制與內閣制，所爭者一對國民，一對國會而負責任；對國會，亦不過總理一人，應由國會同意，為其對於國會應負責任，故既負責，而用人不予以自由，是包工而干涉選匠也，可乎？且與連帶負責相矛盾，何以

故？爲其各由同意，則對國會應各人直接分負責任故；譬如瓦木工分包，而欲其連帶負責，於理安乎？

先是，民國二年春，國民得開第一次大會於京師，例應舉定總統，制定憲法，誠以共和止有正式國會，無正式總統不成立；而制定憲法，則不限於一會期內成之，此先進國之已事也。今於民國五年八月，復開國會，繼續進行，其憲法制定之權，與起草不同，與會外之草議，更不同，不同，故華盛頓嘗爲起草會主席，而法國第三次共和，嘗以馬克馬翁憲法提案爲藍本，然則國務院亦倣而行之，設會以旁求民意，斟酌民言者，爲憲法之提案，初不稍侵制定之權也。又以憲法之爲物，參以黨見不可，參以政見不可，於國權民權，兩兩對望之餘，參以局中人一偏之見亦不可，於是乃取材於舊有之顧問，利用其爲局外人以備諮詢，容可化除一切成見，況憲法之關係極大，多一提案，即多一考證，當亦有补憲法者，所不厭詳求歟？

【編者按】右文據單行本採錄。原書註明「中華民國五年十月校印」。徐景賢君曾重印，改名「憲法論全」，與「憲法撮要」合爲一編，書名馬相伯先生憲政意見，誤植甚多。先生於文末自云「於是乃取材於舊有之顧問」，蓋先生曾於民國元年任總統府高等顧問也。

約法上信教自由解

約法非他，是我民國臨時所訂根本大法也。曰根本者何？言當根據此法，締造新邦也。曰新邦者何？言當改革五千年專制舊習也。舊物之相沿雖革，不在刦以兵威，尤在文以儒說。易曰：「上天下澤，」天即君也；天

生天殺，莫非君恩，儒擬文王之操，且曰：臣罪當誅，天王聖明，生殺惟君，何況與奪？百姓之賤，命曰蟻命，相習成風，數千年歷史，罔知平等，無可諱言也。四民各世其業，車服宮室飲食婚喪，各有法制，雖有其財，不敢或踰，非儒者所謂禮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強迫盲從，何殊器械，器械又烏識自由乎？由是普天臣妾，莫不以得供君王器使為最大榮幸。女則選秀，男且自宮，從未敢加人主以強姦罪者，妄殺罪者，獨肆然民上而莫敢誰何，此歷代野心家成功之後，所以必尊孔子，必祭孔子歟？但民國飄搖五載，卒恃以再奠邦基者，非此約法歟？約法與專制最相牴觸者，非此人民平等與自由歟？

儒者聞而心非曰：父子詎可平等哉！長幼上下，兄弟夫婦，詎可平權哉！殊不知萬國憲法所謂平等平權者，非父子夫婦，上下對舉之謂也，乃對於國家法律人皆平等平權，無議貴議親之謂也。有如訴訟，請願，陳訴，選舉及被選，與從事公職等權，例當平等是矣。又如納租稅，服兵役，受教育等，立法與行政之權，不得因種族、階級、宗教之別，而待遇人民有傷平等也。譬如取回民之稅，市豬以供文廟，問儒者之心有傷平等否乎？取一方之稅，以代他方之稅，由專制之故，雖已久成習慣，但取儒者之稅，以供他教之用，儒者或不以為公平歟？反是以論，他教可知矣。「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儒者之言也，胡為乎同一情願也，同一競爭也，則震而驚之曰：此某教魁也，此某軍帥也，而出於人民者，則置若罔聞焉，爵聽而已，非國聽也，而孰知夫名為民國而猶然爵聽也。或明明同一物也，同一事也，孤寒則稅之罰之，豪強則否，類如鴉片等案，固已數見不鮮矣。又如同一兌現也，闊人所存數十百萬元，則片紙可得，貧民所持一元兩元，自中夜至日中，猶不可得，尚得謂之平等乎？

人亦何樂乎專制其實而共和其名也哉！從知苟無平等，即非共和，强權勝、詐術勝，名以國家且不得，何以故？蓋國家者所以謀一國人民共公之利益，偏於一部曲一分子，則失其所以團結之理由，油與水終不能合一矣。不能合一，故微有外患而國社可墟，起視民國今若何？夸夸憲法條文曰人民平等，曰人民自由，凡關於人民者，儒者視爲眼中之釘，雖冒不韙，猶乞靈專制餘威，誓弗拔去弗已也耶？

側聞儒者復煽其尊王攘夷之說曰：信教之條，係抄襲外洋憲法，外洋所信係天耶二教，與中國本部向有之教無干，强以信教自由列於憲法，孔教二字，全不提及，是明明提倡外洋之教，將中國數千年之國粹，全行打消，擯孔教於憲法之外，專以憲法條文保護外洋之教，不合世界立國之公例，不如將憲法中信教自由一條，全行刪除云云。乍聆之，未嘗不似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細思之，不過無理取鬧，誤於佯爲不知憲法中信教之教，係包羅一切宗教而爲言，非指實天耶兩教也，儒、釋、道、回何嘗不容納於西洋憲法信教之自由？儒者不云乎，西洋人亦重孔子之道，亦尊孔子之教乎？何爲故昧良心，而曰西洋憲法，止准信天耶可自由乎？夫西洋憲法，其信教自由既包羅一切宗教，則我國憲法信教自由，當然將我國向有之教一並包羅，正不得因抄襲外洋，遂誣以信教自由爲提倡外洋之教保護外洋之教也；亦不得因孔教二字，全未提及，遂誣以打消中國數千年之國粹也。譬如中交停兌以來，外國銀行鈔票與現銀無異，設令儒者有外國鈔票萬元，人欲以中交紙幣與之相易，聲言儒者不應提倡外國人之信用而保持之，且儒者所持鈔票，中交二字，全不提及，將中交兩行十數年之信用，全行打消，期期以爲不可，而必欲與之相易焉，儒者將謂之何？使儒者明於洋行鈔

票，可抵現銀，而晤於民國信教自由，可包羅一切宗教，非佯為不知而何？京中叫賣熟食者極多，類皆下等社會也，然不聞置毒於食中者，設有焉，其同類必因破壞全體之信用，而群毆之，群訟之；今儒者之淆惑衆聽，自破壞約法以來，再接再厲，徒受人民供養，而心地遠不及叫賣熟食者流，而忝然有官守焉，有言責焉，其可恥孰甚！

二誤於從未明了憲法上自由何解。自由者，聽民自主，不加以干涉之謂也。故身家財產，悉聽自主，非依法律，不得逮捕，不得搜索，不得侵犯。又凡動作云為，無害國家，無害社會，無害他人，亦悉聽自主，故行止得自由，行否得自由，行此行彼得自由，是以擇居擇業得自由；居則鄰右不得而阻撓之，地方不得而限制之；業則雖業軍火，斯業矣，東西洋有前例也，徒恃舶來之軍火，既同數米而炊，而恃十指尖尖官造之軍火，庸詎勝於鑾儀衛之刀槍乎？此外則言論於教授得自由，通信與發印得自由，集會結社得自由，信心信教得自由；信心者以按良心而有不信，不信某教規，不從某教禮，則國法國俗不得強其信從；信教者以研究教而有所信，信其教規，從其教禮，則國法國俗不得禁其信從。單簡言之：凡涉有宗教意味者，不信不強，所信不禁，一切宗教皆不信，對於憲法無罪也；始信甲者，繼信乙，對於憲法無罪也；此之謂憲法上信教自由，對於良心有罪無罪，此幽獨工夫，無關憲法。譬之人或濟貧，而意在誘淫，於良心信有罪矣，於憲法則一無罪也。故無論是宗教非宗教，及自問是獨一無二之眞宗教，但以憲法言，信與不信，皆自由也，國法國俗，皆不得干涉之。知此方可與言思想之自由，理論之自由，行動之自由。理論者，據理以為斷，不據一家之說以相非也。不如此，中國之進化

難矣！不審儒者之信孔教也，本於良心自由乎？抑由威勢相强乎？毋乃見可欲而情不能自主乎？見修文廟之錢可欲也，見收學田之租可欲也，見須主祭之俸可欲也，見興經學，擁皋比，爲經師可欲也。國教除維馬外，大都以元首爲教皇，見可推爲教皇矣，有不推爲元首者乎！而徒子徒孫，皆大歡喜，曰可欲也，可欲也！何況孔子之教，大同之教也，決不以素王王號私其後嗣，而人人大可望，太可欲矣！儒者信孔，倘謂不然，是信教本自由矣！不當爲金錢、爲權利、爲一切物感所牽引，是儒與其他宗教無不讚成信教自由，不爲富貴、貧賤、威武，而淫、而移、而屈，有圓滿眞自由，如外洋憲法所期望於人民者然。既如此，不識儒教將復燃專制死灰？抑輔相自由進步歟？且俟於憲法二讀會而卜之。

三誤於不知憲法信教自由，在萬國已成習尙，而在我國對內對外，尤與時局有關，何以故？即如條約有治外法權者，非以我法律專制不良故歟？既思有以改良之矣；又有傳教條文者，非以從前我無信教自由故歟？乃約法既載而憲法刪除，顯示暗中反對傳教，求其不詰問刪除，以干涉我憲法，已屬萬幸，而望其刪改治外法權與傳教條文，得乎？否乎？須知我縱刪除，條約具在，禁其傳教不自由，信教不自由不得也。所得者，惟有造成教案，至使外人得以責問，現今報紙所登反對傳教等修正案是何居心？恐其時陳君雖諳英文，未必敢爲大言曰：「則煥章等足以了之」也。即足以了之，多一教案，何如少一教案乎？以外人而論，倘憲法一面主張孔子之道，一面規定孔子之教，並刪除信教自由，而後發生教案，運斤盆有餘風；但既均爲同幕之鳥，何忍不埀涕而道也！或曰：彼等之主張規定及刪除等，乃黨派之相持，或持以抵制，或持以交換，或持以號召武裝

而求必勝，嗚呼！宗教不宗教，皆同胞也，何苦以宗教之信仰而砌入兩黨之夾墻也乎！

至信教自由，其對內有關者，例如婚喪及諸禮俗，種種迷信，使人多拘而衆忌諱，雖終日數之而不能盡，果能厲行信教自由，不信勿强從，從惟由所信，而後憲法所予自由方爲有效，不然，開一礦，一廠，非煙囱有碍陽宅，即地脈有傷而碍陰宅焉；下此，乘一船，借一寓，皆有忌諱；嫁一女而早夭，嫁衣在所必燒，非暴殄天物乎？何不取以濟貧之爲愈也。有洋學生奔喪，擬即安葬，則埊不得，爲同族勒令停柩，究於生者死者何補耶？憲法諸公想曾做過百姓，或見而知之，或聞而知之，無待老百姓等贅言矣。

四誤於不知信教自由，實與教授自由相爲表裏。天下之教，不外一神教，多神教與無神教，無神教所敬禮者，或爲動植物，而中國所敬禮者，厥爲古人，故西人名之曰死人教，喪禮之見於古書者，極繁極重，以爲報本者在此，報德報功皆在此，要即老子所謂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雖日誦其言，言皆陳跡，不能與時變爭新，此中國之學所以有退而無進歟？故欲求新學，必破除此見，以法自然，取天地自然之力以爲用，窮天地自然之性以爲法，苟無信教自由，欲求科學之昌明，殆與求前而桎其足同。至論所謂國粹國文者，固當以周秦之書爲修業之大本，然而非所論於科學也、教授也，而科學之教授，尤當自由，否則徒讀古書物而不化，而所授與授法，皆故步自封，無以應世界維新之用。草憲法者，將以求我國之進化歟？退化歟？可不愼歟？可不平心以求事理之當歟？則信教自由，非保全圓滿無缺，殆不可歟？

【編者按】本文係據單行本錄出者「信教自由會員稿」，魏君遠君稱出先生手，觀其文筆詞意，亦可證魏君之言不誤也。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斂之二哥大人鑒：得示湯公到山，不勝欽慕！足見伊爲中國事勝於我等自爲也。然而今後之香山，恐將爲萬惡之歸也。前者家姐不能在董渡領主，則往之徐匯或洋涇，每告余曰：姐又來偷聖體矣！倘遇此境，君等亦只有大偷特偷而已。所囑調查之件，未便明言，蓋良十三世之函，亦由華鐸故從無意中探得之；蓋彼特有火砲者，並此以爲多事也。良之欲以其稿予陸某者，非予陸也，予外部耳；檔案多一羅馬公文，早遲必有用也。倘尊意以爲然，即以賤名作一二行信予之可。景教碑西文新出者有三：皆攻西人之毀之者，其西利亞文共有人名七十二，以其名考之，一則與奈士刀利 Nestorii 古史人爵名同，一則徧查教宗檔案，無遣使及報告等証據，故知其爲奈士刀利黨之異教也。其黨出於希臘，漫延於西利亞之小亞細亞之地爲最多，故元初該黨爲先進，馬谷保祿及眞福奥德利皆言親見其人；馬谷保祿 Marco Polo 又言 Mar Sergius (或寫 Mar Sargis 而音則 Ma-sic-li-ki-sze) 馬薛里吉思，公教人，造有兩堂云。據鎭江大興國寺文觀之，實不似公教人所作，豈當時奉教者皆蒙古人？不然，除閩省三方十字石板外，覺無一些漢文可證，何也？西文又言元之崇福司爲總管公教之職，然耶否？然元代之事，西文可考者多，景教之事，西文惟奈士刀利史有可考耳。其名屬鐸德者往往寫 [illegible] 或 [illegible] 或僅 [illegible]，至於千眼之名稱，意者 Cyriacus 歟？餘無一名可相仿者。

得三妹字，不甚明了，請語三妹，於月薪依舊取五十元爲培侯中交可兌，不甚吃虧，方匯志堯，現不急也。

又從月新取三百元予哲謫諸相識諸見愛，均祈致候。若石相啓　三十一日

【編者按】函中述及鎮江景教，似在民國五年英先生在香山輔仁社擬也里可溫考課題時，必在陳援菴先生發表元代也里可溫考前，故繫於民國五年。湯公指湯作霖 Ant. Cotta 埃及開羅人，一八七二年一月七日生；一八九一年七月十八日入巴黎遣使會修道院；一八九八年六月四日晉司鐸；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五月三日抵上海，爲當時所稱北直隸教區之傳教士；民國元年劃分天津教區，即改至天津與雷鳴遠司鐸同爲酷愛中國，而爲中國國家及中國教會力爭自由平等之主權者。民國八年十二月九日回歐洲，脫離遣使會。聞現尙在美國云。今日中國天主教會之能自立，有本國主教本國總主教及本國樞機主教者，湯公亦與有力也，而教中後生竟多不知其名。附識一言，用表敬仰之忱。某陸當指陸徵祥。

書分合表後

中國之難治，誰不曰地大人衆之故？然則非分治不可。斷非懸一五色旗，便能統治五族者也。爲此非開國民大會，議定公布，倣效英國爲聯邦制，不可。所異者彼統一於君主，我統一於總統耳。設令英國早以待澳洲者待北美，美國至今雖仍屬於英可也。受此教訓而不分治，何怪有蒙藏之憂，南北之爭耶？即以漢族論，以天時地利南北之不同，致造成風俗習慣之不同，雖同一佛教，同一學術藝術等，亦南北不同，恐不如順時勢所趨，分南分北，分東西，各設國會國務院之爲愈矣。不但漢族貴分，即蒙、藏、新疆，亦可分爲內外前後，天山南北路等。惟分之前必須有國民大會組織，互相提携維持之法，法非一二言可了，當附別論。蓋分則有比較，比較形而後有求勝之心，改良之望，此朱子論屯田，謂軍民各自爲屯，則兩屯心競，各務其功之道也。考中國歷

史，合久必分，今其時矣乎？右表由元至清，爲自古未有之大統一，統一至六百三十有二年，爲中西史自古未有之久長。雖孔子復生，合聯邦制亦不能再統一矣！陳君八才表，以譯經爲比數者，蓋以文學則無標準，以政學軍學，則大都時局所造成，反不如譯經者有世界眼光，不拘拘於一先生之說也。每見兄弟分居，違言必少，又惡知一分再分統一反出於眞心耶？蓋政治潮流已趨於國內聯邦制，國外聯盟制，前三四十年，法學大家艾士萌早言之矣。總之國內雖分治，不分民，民欲南者南，欲北者北，雖蒙藏欲南北，南北欲蒙藏，凡有財產合公民資格者，居三月卽得所居地公民之權利，其不願者，不先聲明不可。爲此五族共和之憲法，不宜有一條偏於一族，此亦誘導蒙藏不以宗教階級，致礙共和之平等也。或問招集大會應如何？曰：會員該一無官癮，二無財迷。防官癮法，只須充會員時，及充後一二年內不准做官；防財迷法，只須由各選區貲給月費，月費不得過百元，路費照遠近算給，受官津貼者，罰金十倍，并罰停選二十年。如此則到處可以開會，不必由政府指定矣。選舉法宜從寬，各縣如按農工商學有名望者，選出之人數無妨多至二三十人，多則不至於買票；俟在府複選，（在省複選未免太遠）選存三四十人，作爲候補會員，一面放告，有無害羣實跡，有者不先辭，亦罰停選，然後就候補員中每府圈三人，少則一人，爲會員，府不願選者聽，以屬義務，不須勉強也。雖國會議員亦可照此選法。惟每府選定之議員，當於候補中各選二人爲顧問，顧問惟傍聽，預聞議案而已。月費路費，與議員同。無論議員或顧問，有不盡職者，由候補員及學生團體，證實立停月費，擊回另補；如此爲議員者，力不矯托民意，附和政府，加重預算之負擔矣。設問國會議員因怕解散，通過破產之軍費，猶得爲國會議員否？此一問題，請留意，所謂破

產者，因視假定之收入，已超過什之八而強也，擬以通敵何如

【編者按】本文底稿現由編者保存。文末「設問國會議員……」起，係先生親筆分合表，爲新會陳援菴先生作，有石印稿，名中國分合一覽表。陳先生另有漢魏六朝譯經比數表，先生題曰：「此以譯經按驗分合時之人才也，人才不驗之於文武，無標準，故驗之於譯經，以具世界眼光故」。此文似作於民國五年也。

國民大會說

一、凡國民大會，以通國言，絕不能聚之于一堂之上，而不用代表制也，故可不言代表而義自明。

二、國民之開大會，本無權利，止爲救國。救國是救命，急于救火，救火用自來未有之新式水龍，亦不爲過，然則自我作古而開國民大會，事無不可；理法所明禁，始不可爲，而約法之文，固未嘗有禁大會之說也。況約法者，暫代憲法而已，譬之預算，行政官固不能改，而下屆國會則能之。古格言：「民爲邦本」，是民爲邦國之主體也，非主體而累及主體，謂主體不應自救，可乎？

三、爲證明大會無權利可圖，只要會員不能借此得錢、做官，官則會散後一年始准，錢則川資視遠近，月費不准逾百圓，皆由選舉之區供給，私受官界補助者，立卽革除。

四、招集之法，須普及而簡便，竊謂莫如姑用諮議局選舉法，縱民自爲之。設有一鄉一縣不願與聞者，聽其願者，縣治與四鄉之選舉票，各有底片，蓋有騎封印與號數，票係記名，有疑極易較對，紙墨等費，暫由教育

會或教育者擔任之，萬不可官爲干涉，致喪大會之精神，主體之作用。

權定縣爲初選區，舊有之府爲複選區；複選區若以道或省，皆嫌太遠，遠則費而不願往者有之！且嫌太廣，廣則有被選資格者，不易相識也。並權定初選可十人二十人，複選可留三四十人，此三四十人者，可於一府之中，知識界、經驗界各舉其遺漏，或在外者，約十人上下，如此，應可普及，亦不至以物希爲貴，好名者或以金錢運動也。兩者皆屬候補，然後此三四十人者，於候補中票舉一二十人，以票數最多者赴大會，一府至少一人，多則三人，人各於候補中，延請二人爲顧問，顧問雖不列席，然應旁聽，皆出本區資斧之；凡三次不列席，列席不申張民意者，由學生會或其他機關，證實革除，另以次多數者代之。顧問聽其另請，不另者聽，如此則民有監督議會之權，而不虞會員之不盡義務矣。

五、大會所議之事，假令大會而欲改共和爲君主制，可乎？比國嘗行之矣。其實英國之君主制，何嘗異于總統也？但我國之亂，不在國體，而在政體，故可議之事正多也。既曰五族共和，是對外宜共一總統，而內政則民族宜各自決也；各自決云者，宜各有政府，即各有國會與閣員，與人民自治也。然則外蒙及西藏，宜按共和制，各設政府，果設政府，斷不至與民國陰懷疑忌，即回漢雜居之新疆，滿漢雜居之東三省，若果各設政府，不徒地不廣而易治，治理亦愈有精神也。蓋國會議員與閣員，不至以不識地理與民情者爲之，人各視官舍如傳舍也。

中國由周共和元年至清亡，凡二七五二年，統一與分立，時代之數相等，而元至元十七年至清亡，計六

三二年，統一時代以此爲最長；故徵諸歷史，不分立亦當分治，不獨五族應分，卽漢族亦至少南北分治；況南北以天時地利之不同，久矣釀成風俗嗜好之不同，甚至學問藝術，俱分南北，南北如果分治，不第可應時局變遷之數，亦可因南北對峙而生比較，因比較而有進步，且急進與緩進，可各從所好，不至動以武力相爭也。

【編者按】本文係編者所藏先生墨蹟，已否刊印待考。末段詞意與「書分合表後」大致相同，故即列於其後。

呈設農業改良社（附農業改良社社章）

江蘇馬良爲設立農業改良社，呈請備案事。竊維大部之設農林牧畜等試驗之場，絕非幷耕之義，殆仿泰西政府提倡通國農牧改良而已。但欲改良，普及通國，必須各地有實心實力之大小田主，領所採驗有得而仿試之；仿試之道，一購領試得之嘉種，二試用農牧改良之養料及方法。爲此江蘇金壇、常州兩縣莊戶擬設今社，以便與大部試驗各場，實地取法，購領所需。且凡訪得南北中口之嘉種，亦得仰承大部維持，源源購備。謹具呈請，社章擇要附後，統口鑒奪，准予備案，幷請由大部提倡，行知各省倣辦，實爲公便！謹呈農商總長。

附農業改良社社章

一、宗旨：一改良種子，二改良養料，三改良農牧方法；但改良以上三事，獨力不能，故此設社，共同進行。

二、社友須有田百畝上下，否則無餘田以便試驗。

三、試驗：改良一切農工關係食用之種，家禽、家畜、蒭薦之種，園圃之種，而蠶、蜂、魚附焉。

四、每年集社兩次地點皆由上次預定：一次春初，籌畫秋收之事；一次秋初，籌畫春收之事；事事不外報告試驗所得，及約購試驗所須各種。

五、春初集會時，應推舉正社長一，副社長二；無俸給，正長與書記担任第四條之事，副長與調查員担任調查試驗之成迹。

六、由社聘用書記員一，調查員二，有俸給，事多可於集會時添聘。

七、社費按田攤派，一供第六條之用，二供集社之用。至口購種類之價在外；定時先付一半，購到須按口付足，不准翻悔，帳目公閱公押。

【編者按】右呈文底稿曾經陳援菴先生修改，當爲民國初年先生寄寓北平時所擬，姑列於民國五年。

農業改良友助社簡章（附擬設務農友助社簡章）

國必有所以立，我之以農號於天下也非自今矣。古之王者，必先知稼穡之艱難；鄉田同井者，必相友相助；田稼不善者，則非吏非民，似不徒空號之而已。乃查法國墾熟之田，每人可攤十九畝六七分；意國攤十五畝有奇；英國固以商立國者也，亦攤十三畝强；美國則攤不勝攤，而大戰以來，又歲費帑金數千萬元，以日討其國人而訓之。回顧我國，設攤每人八九畝，乘以四萬萬，而除以一千七百縣，縣該熟田二百萬畝；我江蘇大縣，且恐無此數也。况不求民治則已，如求之，農爲各國最大多數，多數田主不能自治，而責望政府以治之，治

可得乎今者食爲民天之理益明軍火雖多糧食不可以攻以守三農不出百用不昌有事於南畝者可不相友相助加意改良乎？爰不揣固陋擇改良所必要者，酌定社章如左：

一、宗旨：端在改良農牧，一、改良種子，二、改良養料，三、改良方法，但改良以上三事，非獨力所能，故設社以相友助。

二、社友：須至少有田百畝，否則無餘田爲試驗改良之用，周禮一井二牧，爲牧畜計，爲代田計，是古人早立有餘田制矣！

三、試驗：試驗改良一切農工，關係食用之種，家禽、家畜、芻薦之種，而蠶、蜂、魚、蛙等，及有利之虫附焉。

四、改良：第就目前人力所能者而已，已得部准，就試驗場購買農牧籽種，無如嘉種不多，歐美方越國以求之，嘉者所穫已倍，又用電氣電光以煦育助長之，使可再倍，肥料則用化學以造之；人工則用機器以代之；一器可代數十百，或數百千。我不能以地方稅爲自治費，何農戰之可能？故曰：今日之改良，只可就目前人力所能而已！

五、集社：集社每年兩次，地點皆由上次預定；一次春初籌畫秋收之事；一次秋初籌畫春收之事；事事不外報告試驗所得及約購試驗所須各種。

六、選舉：春初集會時，應推舉正社長一，副社長二，無俸給。正長與書記，担任第五條之事；副長與調查員，担任調查試驗之成績。

七、聘員：由社聘用書記員一，調查員二，有俸給，事多可於集社時添聘。

八、社費：社費按田攤派，一供第七條之用，二供集社之用，至定購籽種之價，在外定時先付一半，購到須按數付足，不准翻悔，賬目公閱、公押。

【編者按】本文係據一手抄稿，經先生親筆修改者。原稿現由編者保存。又有完全出於先生之手稿一紙，題「擬設務農友助社簡章」，與本文大同小異，附錄於後。編者另藏一底稿，出先生手筆，則僅有前四條。

擬設務農友助社簡章

中國之號於天下，既以農立國矣，故王者必先知稼穡之艱難，而鄉田同井，必使相友相助焉。然查法國墾熟之田，人攤十九畝六七分；意國攤十五畝零；英國固以商立國者也，而人攤墾熟之田亦十有三畝强；美國之多，攤不勝攤，今大戰之後，又歲費數十萬萬金圓，日討其國人而訓之。回顧我國，設攤每人七八畝，亦應有三十萬萬上下，除之以一千七百州縣，縣應熟田近二百萬畝，我江蘇大縣，且恐無此數也。況不求民治則已，求民治則農爲各國大多數，且食爲民天，可不相友相助，於農事加意改良乎？謹繕務農社簡章，請同志商定。

跋文徵明懷歸詩

丁巳子建，余年七十有八，食指中風，觀文徵明墨迹有感，因以中指代之；書雖無似，而徵明頗能道余意

也。馬良培根校跋。

【編者按】本文係先生墨蹟，全詩三十二篇，皆錄出，末爲此跋，現由北平培根學校英校長秋珍藏。

元代也里可溫考序

故友李山農諱宗岱，一日喟然深思謂余曰：人之生，死刑已定，不過絞斬候，候釘封文書耳！而基督則曰：人之生，善惡爭戰，戰勝三仇，死之日即凱旋天國之日；故其言行記，曰萬日略，爲其報福音於人。向余只知有元十字寺爲基督舊教堂，不知也里可溫有福音舊教人之義也，知之，自援庵君陳垣始。君即民國二年反對孔子爲國教，而狂夫某電京嗾明正典刑者之一也。度君之意，殆以腐儒論孔子教，不外以禮飲食，以禮男女而已，與其舉國奉此國教養此食色之身，十年亦死，百年亦死，死則腐骨，富貴賤貧，皆一邱之貉，何如奉也里可溫爲戰勝三仇之勇士。今君廣輯考証，亦猶此意也夫？君眞余師也！余謂也里可溫爲舊教者，蓋以時計之，德之路德猶未生，故法之加爾文亦未生，故英之亨利第八俱未生，故時丁巳辰建十日，丹楊馬良叙於京師培根學校之南軒。

【編者按】本文自陳垣著元代也里可溫考（第一版）錄出，再版本尚有此序，第三版後不載。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斂之二哥大人鑒：頃得暑節後手書，藉審培根祗落有流彈，想因參謀部未即服從之故，而西山則未被

擾及，太夫人又早避往，不勝快慰！顧所賜罪言，尤不勝快慰！快人快語，實快我心！惟四頁教宗訓示云云，須詢湯公原訓，無誤乃可。須知無關信德及治理之神權，絕無所謂異端也。（豈聞有講本國文學，而見絕於羅馬哉？）張漁珊神父（聖心報副主筆）近作一土話書，校閱者批云：土話須照法國神父殷公所著土話字彙，一一更正。設使英意等國人作法文小說或聖書，而不准法國文學家為之改削，試問法國人歡迎否也？彼主教神父能將就寫拉丁文，不甚鄙陋者有幾人耶？議定無原罪始胎時，有一主教，法文文學家，欲以拉丁演說，覺廢然自止，況彼輩無法文文學乎？宗徒雖愚，經天主上智教導三年，而有不小學畢業者乎？況如保祿宗徒，如德人，羅馬籍，生長之地在希臘，其兼通三國文字必矣；又自幼入撒京大學，奉名師，中博士，改過時已三十四五歲，其勸人恒用希臘文，其寫信亦然；蓋希臘文者為當時文學必讀之文，則吾主之授為外教宗徒，豈無故哉？（請看致加拉大一章十三節至十七，其十八節至終則表示尊崇伯多祿）又致加拉大書第二章（這章書請湯公講釋，大有意味；再看致羅馬第二三章書，可知當時割身與未割身者，大有紛爭，西來之賤視亞東，亦猶是矣！）伯多祿在受過割身人前，不敢仿照未受割身者之行動，故保祿面責之；夫割身乃古教之規，且不當責令外教人一體奉行，乃一國族之俗禮俗規，而欲責令他國他族一體奉行，有是理乎？常聞某某很聰明，說法國話說得好，即此可知彼輩之心理矣！西笑林哉一英人言：法國人真聰明，巴里雖三歲童子，能操法語，無不字清語白。然則彼輩之見何以異此？保祿書，請如陸公者，可審譯也；最好請往晤湯公，一則可增訂罪言，增訂後，請刻千本，我願儲半；二則可將公致部信教自由會所收各主教信，就正湯公付刊，想執事必贊

成也。魏子軒亦必贊成也。湯公日用無缺否？擬由堂長處劃送百元，（須做幾起送，一回怕他轉送人也。）志賡移避北堂，無恙；賀賀而子球竟舍近避津，豈慮教人受惠未免受寵若驚耶？四堂俱無恙乎？（陸賈諸公煩致候）南風雖不兢，然為患終歸亡國而已！勿復順候覃府均安。晤諸相知，亦祈致候。（致宗良函清帝書誤封入子球書內，祈索取。） 未建三日 相啓

【編者按】右札存北平英氏勸學罪言刊於民國六年六月，此函當即作於是年也。陸為陸司鐸名鐸，字振之，宛平人，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卒於北平，年八十。賈為賈司鐸廷璧，亦宛平人，民國二十一年卒，年八十一。民元馬先生應袁世凱邀至北平任顧問，與陸賈二司鐸過從頗密。

致張漁珊司鐸二書

（一）

漁珊父台鑒：願得一聖賀路傳教所經地圖，最好並有亞拉皮亞及如德亞并依斯巴尼亞者，更為完善。若不有現成者，父台能設法畫一圖否？則感謝不盡矣！良今止有新經耳。最好得一大本古新（法拉）文者。瑣瀆瑣瀆，不罪不罪！肅敬道安，不一不一。 若石良頓首 十九日

（二）

漁珊父台鑒：茲送書樓軍景稿（袁北洋時所用）兩本；作者於民國任肅政及參政，年六十外，猶能唱

崑曲，今已亡矣！近日之報，教育部擬改國歌，仍用卿雲歌，父台前所譜者，再送去否？所擬送去，他亦無心。且孔教問題將大活動；恐者時局之觀，如此如此！可嘆！可嘆！附上書名一紙，徐匯有否？　若石啓　六日

【編者按】右二函據徐宗澤司鐸附註，作於民國六年，觀信中述及孔教問題及改國歌二事，正其時也。寶路即保羅、或作保祿、亞拉皮函即阿拉伯，如德亞即猶太；依斯巴尼亞即西班牙。

重刊眞主靈性理證序

物無靈不靈，有待乳哺以生者，罔弗知愛所生。其不靈者，推及所生以上，問弗知，既過乳哺之時，亦弗知。人乃反是。乳哺時之愛，禽犢之愛耳，乳哺後，愈長大，愈知敬愛，於漢武帝霍去病之已事可覩矣。之二人者，一生務殺人以求權利，眞古之所謂民賊也！至於一愛其母，施及同母之姊，

武帝母王太后微時已嫁金氏生女，復內太子宮，生三女一男，男即武帝。帝始立，韓嫣承閒白言太后有女在長陵，帝乃車駕自往迎取之，乘輿馳至長陵，當小市西入里，通至金氏門外，使左右羣臣入呼求之，家人驚恐，女亡匿內中牀下，扶持出門，令拜謁。帝下車泣曰：噫！大姊，何藏之深也？載至長樂宮，與俱謁太后，太后垂涕，女亦悲泣。帝奉酒前爲壽，奉錢千萬，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頃，甲第，以賜姊。太后謝曰：爲帝費焉。於是召平陽主、南宮主、林慮主三人俱來謁見姊，因號曰修成君。

一愛其父，施及同父之弟。

去病父霍中孺，河東平陽人，以縣吏給事平陽侯家，與侍者衛少兒私通而生去病。中孺吏畢歸家，娶婦生霍光，因絕不相聞。久之，少兒女弟子夫得幸於武帝，立爲皇后，去病以皇后姊子貴幸。既壯大，迺知父爲霍中孺，未及求問，會爲驃騎將軍擊匈奴，道出河東，太守郊迎，負弩矢先驅至平陽傳舍，遣吏迎霍中孺。中孺趨入拜謁，將軍迎拜，因跪曰：去病不早自知爲大人遺體也。中孺扶服叩頭曰：老臣得託命將軍，此天力也。去病大爲中孺買田宅奴婢而去。還，復過焉，迺將光西至長安，任爲郎。

事雖委瑣握齪，迄今已二千年，而人每津津樂道之者，何哉？誠以身因父母而有，此恩此德，不可忘也，忘即非人。昔舜問乎烝曰：道可得而有乎？曰：汝身非汝有，汝何得有夫道？舜曰：吾身非吾有，孰有之哉？曰：是天地之委形也。天地曰大造，人不知推及所生以上則已，苟知焉，夫亦曰造

物主造有之，造有云者，壹是前無而今有也；前無而今有者，不能自有其有，必也自他而有，自他而有者曰果，果必有因，器必有匠，匠成吾身吾父母者，曰大父母者，曰宗教，宗教以不忘降衷之恩，爲最大㝡先。武帝帝也，去病將也，初不怨所生之未出於正，而引以爲恥，奈何士大夫恥報降衷之恩！恩不圖報者，其惟乞人乎？以無其力，並無其志，韓信一飯，卒報千金，以有其志，故有其力，爲士大夫者，宜何所取法乎？韓信耶？乞人耶？奈何以宗教爲愚夫愚婦之所有事耶！且降衷之恩，非愚夫愚婦獨受之，士大夫亦受之，受之而自比於乞人，無志於報，無力於報，其可恥孰甚！勿曰：造物主造有天地，天地之大已無外，造物主之大更無外矣；未造天地，於造物主無歉也，既造天地，於造物主無加也。我天地一微塵，昭事之與否，於造物主何有焉？殊不知造物主之降衷也，既命人以孝事小父母，而謂昭事大父母，非降衷之命，是誣衊造物主自相矛盾也。是猶王子謂王父既子萬民，我一人孝事與否無傷也。然則不知推愛所生以上，曰人本乎祖，祖本乎在天大父母者，其甘自儕於不靈之禽犢，何以異此？此衛公匡國所以有眞主靈性理證之述也歟？衛公精天算，以崇禎末年到中國，身經若干省，一一圖而測之，定其經緯。其卒於杭州也，順治十八年，又閱十八年而遷葬，相傳顏色如生。所述之書，頗多散失，即如靈性理證第二十二篇，所見本已全缺，茲補綴而重刊之。其取證天文地文，雖用當時中西舊說，蓋所重不在此，而在塊然者斷不能自動，動矣斷不能秩然有敍，有敍者必有全能全智大原動以動之。新舊說皆從同，同故可因其舊，無事紛更爲也。民國七年建寅十九日，羅馬聖而公會徒若石馬良謹撰。

【編者按】本文自原書錄出。

重刊靈魂道體說序

嘗見亞末利加古字，取蟲鳥之屈伸俯仰爲義，殆即蟲書鳥篆之遺歟！玆弗暇論。而蒼頡所制，固端取象形者也。曰指事，曰會意，何嘗舍形而指會之？故求其超乎象外，表顯形上之理想，毋乃謂筌即魚，謂櫝即珠，謂比況即眞詮乎？加以學者不求甚解，而天可解爲理，性可解爲理，不獨「天命之謂性」不成句，即「天理」二字亦欠通，循是以談，無怪多神派或以萬有眞原爲道體矣。其悖理更甚於無神，何也？蓋無神派猶知萬有眞原無德蔑有，無能蔑有，能自全無而造一有，一螻蟻乎？一塵埃乎？即與造有萬萬天地，萬萬動植，同其德；同其能，猶之鏡可返光，照見一樹，即能照見樹後之天，故自全無造有一物，物雖小，然不將萬有之全，盡有諸己，則不能盡之爲言不可有二，二不相兼，是不盡也，相兼則何以別其爲二？二且不可，而況多乎？多固不可，一又尊威無對，致令自反者少，可自寬，故不如自昧而曰無神，神固知其非道體也。至於以人魂爲道體者，竊以爲不如言無鬼，鬼者歸也，人魂死後之稱，言無鬼者，不過言人死後無受賞受罰之魂；言魂即道體者，是猶言識別善惡之靈性，其勉爲善者，與故爲惡者，皆同一魂也，而所謂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者，不且生之時，堯舜亦桀紂，桀紂亦堯舜耶？古有言「形神離則死，」形，形軀也，神，靈魂也，使靈魂即道體，道體在萬般形質者，將與形軀永不相離，而言自古皆有死者妄矣！或問何謂道體？曰：不獨雜體可分，元行亦可分，分

而又分曰極微，分至無可再分曰莫破，莫破者其各元行之始乎？諸形質之先乎？書內言之詳矣。此由於字體尙形，抽象而求字義，義玄泛而失所依據，則界說不可不明，明以辨之，莫如明季之靈魂道體說，說雖異於今，今且以靈魂爲權衡可衡，日照可照，視身內之靈魂，祇爲形質生動之關紐，而忘其所以爲靈，皆此「形質之先曰道體，道體爲靈魂」之說誤之也。爰商諸同志，重刊以辨其誤。民國七年建寅十九日若石馬良謹序。

【編者按】本文自原書錄出。

言善錄再板序

言善錄之初出也，海內君子，以爲能以華言言教理；故不脛而走，未幾初板告罄。此國雷教士以爲經既言「信德由耳聞」，聞必由言，在華言華，此通例也；析辭擅作，是不華言也，惡望其聲入心通？華言則雖誦詩書，村嫗必加敬，此華與不華之別矣。不獨在華然，在他國亦然。今所錄於言教理雖不詳盡，但欲詳盡，先習其言，未始非嚆矢也。況所錄皆語錄之精，精頗詳盡乎？時戊午秋，萬松野人病消渴，未及增刪，故一仍其舊再板之。相伯馬良年七十九因復爲之序。

【編者按】本文自原書錄出。

民國民照心鏡（上）

照心者，反躬自省也；鏡者何？卽一點靈光，民國民所用以自照也；自照於「民國民」三字，名與實

相符否耶？一照何謂民國？二照何謂民國之國？三照何謂民國之民？

一答：民國國民爲主也；猶之帝國，國君爲主。君爲主也者，主其一國之政而已；民爲主也者，兼主其國土財用，即大學「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之謂也。蓋天下萬國，無不先有人民，後有君主，君主無生而爲君主者，始亦人民，人民必假物以爲養，爲養之物，先得爲主者，先天之道，如太王之邑岐山，是先得爲主之明徵，非奪他人所有以爲養也。不然，不如死守邠矣。後來居上者，後天之事，故曰：衆所歸往之謂王，如舜所居三年成都是矣。序卦亦言「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從知人雖萬物之靈，而萬物在先，非人所造，君父雖尊而夫婦在先，非君父所造；男女夫婦各有人權，人權先，君權後，物生之序，序卦之義則然。猶太生民紀亦未始不然。則見洪水前二三千祺，無所謂君臣也；後一二千祺始分大田主，小田主；中國井田，一夫百畝餘夫二十五畝，誰予之大小田主予之耳。由大小田主改爲封建之共主，由共主改爲大君主，大君主無端盡奪人民之所以爲養，悍然曰莫非王土，莫非王臣，馴至莽新田曰王田，擅易民夫婦，禁民不得挾弩鎧以自衛，凡民所有物主權，自主權，至此悉行剝奪，而剝奪之者即軍人。莽傳：不奉令，軍人各爲權勢，恐喝良民，妄封人頭，得錢者去，毒蠚並作，農民離散，蓋不啻爲今寫照也。於是做皇帝曰得江山，坐江山，江山豈可坐哉？可謂善傳君主野蠻之心理。試問今之當道，心理同乎否乎？是天下之大盜莫大於大君主，與大君主之武人矣。但柳柳州封建論亦止謂平其爭而已，非奪其所爭之物也；然則國民兼主國土財用，乃先天之義理；即以後天之人事而論，君主制亦必以民心

民意爲指歸，順之者昌，逆之者亡，我國經史斑斑可考。準此以談，可見後天之事，不勝先天之理，譸張爲幻以求勝者，但自取滅亡而已矣！況際此二十世紀，國民主權已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造成萬國之潮流也乎？百復辟，百自亡，可斷言也。仇之利用我復辟，其國會早有秘謀，竊願煑豆燃萁者一思之，萁烏有不先自焚者乎？自焚且爲之，何仇豆之深也？兵權財權，何竭力以送仇也？

然則民主制，第曰順民心順民意，足乎？不足也；第曰有國會議政之權，修撰憲法等等，足乎？不足也；又有立政之權，選舉總統等等，足乎？不足也。後天之君主，倘有行政之權，而謂先天之民主，反無之，其理由何在？或曰國會有預決權，操政費之予奪，不啻操行政之權矣。答曰：唯唯，否否，不盡然。蓋政費之予奪，乃國民物主之權，所謂無代議士，弗出租稅，是矣。無論何項稅則、稅額、稅期，不按憲法意民主意，由代議士應付時機年年釐革，逐條考定詳明，一一頒佈於規定之報紙者，則雖君主立憲之國，國民無出租之義務（今之稅法悉照無憲法之舊清，是謂舊清帝國之稅法，宜乎自帝者有之，復辟者有之，代議士等可謂種瓜得瓜矣！）強征者其罪等於越人于貨，不止日攘鄰雞而已；至借鄰債，直借刀以殺人殺我人民及我子孫，在君主之國，或可赦而後誅，若在立憲之國，比而誅之，猶嫌手續太煩，直無論何時何地人人得而誅之，茲不具論，待後詳解。從知行政之屬自主權，與決算之屬物主權者，不可張冠李戴。

新學之言，一曰：苟欲人民皆有國家思想，由思想造成知識，由知識造成關係，由關係造成愛護，由愛護造成運用，如此則莫如予通國人民以行政之經驗，經驗之普及者，莫如地方自治，自治作用多端，當別舉大

綱於後。

二曰：治國之要，莫急於人人守法，知法理；其守未必矜嚴也，不如知無法之爲害，惟予以行政之機緣，而後由實地練習，乃知無法則萬事不能行；譬以餅餌之微，寃抑兒童未食謂已食，食少謂食多，兒必不服，臨以父威，兒必啼，啼者反對以示威也，而路人亦無直父者矣。可見事無大小，是非不可任意顛倒，視同兒戲，而楷定此是非者，法律也，法律豈可兒戲哉？故以父權之正，猶不可兒戲一兒童，況以不正之强權，而欲兒戲四萬萬民國民及四萬萬民國民之天理與良心，縱電諭紛紜，任意顛倒法律，左袒勢力與情面，亦終捍格而不行，不行而後乃知法律之尊崇，知尊崇而後乃知小心恪守，國家之政治，政治之精神，不背在乎是？蓋國家者，人之大羣，人羣之締結以法律，禽獸不知法律，故天下無禽獸國，徒供人寢食而莫之哀也。

三曰：世有言國革命，先破壞，後建設。抑知建設在精神，精神固兼物質言，破壞萬不可兼，惟在破壞以前所有不平等耳。國無禮法，事無規則，一切以勢力情面爲禮法規則焉耳矣。對內對外皆如此，此前清之不平等也。不平等何嘗破壞？破壞者，國民之事業，農工商賈焉耳矣！國民之幸福、生命、財產與自由焉耳矣！以中國之大，始辛亥，今戊午，整整七年，何者不燒光？不搶光？不殺光？蘇東坡曰：學書者紙費，學醫者人費。世有好功名者，以未試之學而驟出於政，其人費豈特醫者之比乎？今之所謂政府政黨，自問良心，果皆已試之學乎？故其人費，不殺光不已。土地則當光、賣光、送光；財用且被小押當一篇糊塗帳算光、騙光、詐光；不知尚有一些乾淨土未經破壞者乎？計其破壞之費，比前清政費，人皆曰多數倍，或多數十倍；以故破壞，苟無已時則已，設有已

時也，則建設之費，此破壞之費，不應多十百千倍也乎？而此十百千倍將於何取之？或曰：天道惡盈而好還，亦取之於破壞者之私囊而已！私囊固人人建設也，事事增設也，處處添設也，奪我白米，搶我黑飯，猶其小焉者也。私囊！私囊！取之何傷？然而不必為政有道，摻之過急，徒以漁翁之利，送諸小押當而已！然則將奈何？新學之言曰：人民自治費，可稅諸田畝、間架、不動產等；曩者稅諸民，無一還諸民，民不蒙其利，視稅為政府所自私，自私則富莫富於政府，政府天下皆惡，中國尤甚，富此尤甚之政府，是富季氏也；財聚私門，則人聚私門，財聚政府，則人聚政府，無怪自古以來，志於穀，學干祿，人人愛做官，怕做事，官塲愈富，社會愈窮，其弊一也。視稅為苛政，可規避，即規避，至今不動產無稅者尚多，邊省更多，即有，亦甚輕；上之征下，下之供上，一國之中，太不平等，焉得不視稅為苛政哉？但以哲理言，稅為人民所以求治，不足傭夫吏以治平於我，不足充其費，以供我自治，是人民於國家，於社會，皆喪其義務，而不知依賴性成，習慣難變，故不由自治各區，自征自用，而欲由官强征，勢必多擾，其弊二也。內地舟車不通之州縣，一年之稅，少則五萬兩，計前清二百六七十年，是一縣之民，應出一千三百餘萬兩，大縣倍之，三倍，四倍，而無一兩還於民，民焉得不窮？前清固本金，徒供外寇與中飽；民國仍不知悔，曰集權！集權！集財寶於中央之私囊私橐而已！江蘇之賦，民國後多至二三倍，其弊三也。試將我國農、虞、畜牧、工商與歐美之講求物質文明者，兩相比較，其財力如何？（偶憶百年前，法國大革命，其一理由，即農民苦甚，房屋一年無地板，無地板，可革命，怕我國革命，將無已時！）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此自然之理也。租界之亡國奴，猶得為巡警，我國民能無畏憚之乎？歐美招工，我國民惟恐不能為僕為

役，而政府又從而殺之，卑下如此，何怪通商通商，只准彼來，不准我往。又自通海以來，城邑無防禦，往往被砲攻，按諸哲理，是制野獸之道也；今欲由野獸而列人羣，由人羣而入文化，由文化而日新無已，開闢農虞、畜牧、工商之利藪，使與歐美並駕齊驅，雖一面疾起直追，助以通國之稅，猶恐望塵不及；一面非如歐戰之國民，人人踴躍輸將，急公好義斷不能，勢惟有誘以地方行政，人民自治，曰教育，曰衛生，（所包者廣，即如洗衣所亦在內。）曰交通，曰建築，（凡人民欲擇便宜之地，設州、設縣、設村鎮者聽。）曰徵兵，以補體育，體育以資守禦，皆地方自治所有事也。一切農虞、畜牧、工商，興一實業，收一實利，利則民之利也，業則民之業也；每見鄉間出會出燈，尚爭先比賽，況誘以行政之權，經營實業，有不田畝房屋，向無租稅者，爭出以興之；向有租稅者，增加以助之乎？下之化上也，雖捷於影響，但上之人自私自利，家天下之心理已數千年，一旦曰共和，即共和，雖上之人，未必自信，而況下之人乎？故必移其自私田產之心，歸於地方自治，自治區域，小則經費不充，大則治敎難周，且不能人人目親覩，身親受，然惟親受親覩，而後愛護鄉里之心，油然及於一國；故宜倣府制，以六七縣爲一州，州爲領域，縱民自治，政府惟監督之而已矣。交通之事，有及於鄰州者，則政府惟調濟之而已矣。如此，則政府所担任者無多費，祗稅海關，稅契據，稅印花，稅鹽，稅菸，稅酒，（外國顧問之有道者曰菸酒方從事改良，稅則客貨之較精美者，將充斥於國中，而國貨無改良之日，民蒙其害，國會可不愼哉！）及稅奢華品等而已足。譬之鹽，則先還商本三之一，或二之一，然後就場征稅，務使遠地之價，止增運費，價必廉，廉則用廣；運既自由，物必美，不美則無主顧，於衛生亦大有關係也。所省緝私各費，可攤還商本，本盡歸官，場稅費少而得多

稅增四萬萬圓，或不難也。各項稅額，宜使土貨價比客貨價較廉爲主。再者農民恒多數，多數，不知共和之福，無益也。譬則夫婦二人，可耕三十畝，分爲六七處，則不及耕矣；但南方大抵無一連十畝者，故必由各鄉自治團體，照時價加二加五，於冬前買進，按圖劃爲三十畝五十畝；水田畝宜少，旱田畝可多，一一經界之，溝洫之，村居之；村居之內，一切關於自治所須公地，（如病院及議事處、實種處、高等小學等。四區合辦。）寧多毋少，譬如田（除山岡、川、隰言）方十里半，得田五萬九千餘畝，道途、溝洫、森林，去五千餘畝，然後劃爲方五里者四區，區劃千畝爲村居，居二百五十戶，戶各一畝兩畝，餘作公地；惟四區公坟宜以遠村近山爲是；劃就後出售於民，本少者，可向青苗銀行，以租抵買抵耕，此青苗銀行可以地方稅爲基本，而益以私股及抵借之股；如此則鄉村無有不治，而人樂爲共和之民矣。共和非春秋時二相之共和，由此誤會，造成今日武人之共和也。

右所言民國共和，是國民爲主，如股東之於公司，不獨於國土財用，有物主權，且於國土財用，有管理權；管理權非他，即政治權也。新學亦言國家之要有三：土地、人民、政事。政事非他，董率人民利用土地而已，否則，尸位素餐，盜食而已！烏獸之盜人食也，人人得而斃之，而況有靦面目之爲民吏者乎？柳子厚告薛存義曰：凡吏於上者，若知其職乎？蓋民之役，非以役民而已也。凡民之食於上者，出其什一傭乎吏，使司平於我也；今受其直，怠其事者，天下皆然，豈惟怠之，又從而盜之；向使傭一夫於家，受若直，怠若事，又盜若貨器，則必甚怒而黜罰之矣。以今天下多類此，而民莫敢肆其怒與黜罰者，何哉？勢不同也。勢不同而理同，如吾民何？然則中國學者，亦以執政不能董率利用爲盜，且魁矣。況其專盜土地財用，爲媚外者乎？故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

今者遍地皆匪，而其師範學堂則官兵營也；始則練兵爲匪，今則明目張胆，練匪爲兵，使有兵權者，亦望而生畏，如龍所招兵一瘋狗，咬羣狗，羣狗皆瘋，能無畏乎？故吾亦曰：荀子之不欲，雖賞之不匪，而民與放肆其怒與黜罰者，蓋不知其爲民之役耳！爾俸爾祿，民脂民膏，雖專制之君，亦知天下之君與吏，爲民所傭，而民國之民，反不知焉，勢不可行，而理終在也。理在，非但三人抬不動，即德國七千萬人，合之在國外者一萬二千萬人，以四五十年之武備，亦打不倒一個理字，故雖屢勝而不敢自居戎首，非如中國人天天被人打，還說要打人，曾子曰：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今以四萬萬之主人而畏數十傭夫之跳梁，恥孰甚焉？懦孰甚焉？漢多循吏，正以不法者每爲人民所刺殺，是專制之下，人民猶可監督政府，至共和而不能，雖曰是袁皇朝所造武人政治之罪惡，亦通國人不知共和法理之罪惡也。

如知之，則知國土財用，爲人民所固有，奪其物主權者，盜也，奪其管理權者，亦盜也；盜必心虛，雖衆何畏？後漢建武中疫疾，清陽人李元家，相繼死沒；唯孤兒名續者始生數旬，而貲財千萬，諸奴婢私共計議，欲謀殺續，分其財產，有奴李善，深傷李氏，而力不能制，乃潛負續逃去，隱山陽瑕丘界中，親自哺養，推燥居濕，備嘗艱勤，續雖孩抱，奉之不異長君，有事輒長跪請白，然後行之。閭里感其行，皆相率修義。續年十歲，善與歸本縣，修理舊業，告奴婢於長吏，悉收殺之。我民之所以傭一總統，傭一總理，歲俸皆超過極富之美國、法國數十倍者，（美總統歲俸前僅五萬元，新增十萬元，勿曰美國值巨，一元不過五佛郎零，以彼物價之貴計，尙不及我十萬元之用矣。俸太大傷廉，足以敗君子行道之心。）非欲其如李善之忠於我，事事請白而後行乎？（善奉孩抱

如長君，不恥長跪請白，不獨閭里感化，而朝廷亦拜爲太守，有惠政；足見食其祿，忠其事，非可恥之事也。而今之爲吏者，獨恥忠於民之事，此人心之所以日壞也歟！）乃不恥請白於同火，而獨恥請白於我民，我民程度雖幼稚，比儲而爲盜之人格總高百倍。李續十歲，即能告發搜捕，我民豈數旬之孤兒，必待有李續者而後能修理舊業，還我天賦之物主權與管理權耶？今正公義戰勝武力之時，時哉不可失！亟宜開一國民大會，敢指爲亂民者，是指一國國君，一家家主，好亂犯上也，非奴婢等謀殺李續之言乎？其大會會員即由原有各府紳商學界等，凡計產折實在若干千元以上，或中學以上，秀才以上，皆准記名投票？票有號數．與根簿騎鈐，選凡或豐於財，或豐於學者，爲初選人，再由初選人選素有名望，素知法律者，一人二人，由選區俸給之，不受者聽，不稱者停，停則遺候補者充之；凡民國以來所儲文武各吏，大會皆當一一審實，有無冒領國庫以肥己，擅動國庫以市恩，抄財產，殺無辜，擅役民，運私貨等等，此皆盜犯命犯，應佈告列邦，此非國事犯也；審實定罪，理所當然。前五十年，德軍勝法，所至勒令供應，發給收條，俾政府日後補償。不類我中國視爲通敵者何？蓋戰則以一國名義行之，而被兵之地，獨蒙其禍，一國之中，倘得爲平等乎？明乎此，則知國賊民賊，罪爲謀殺民國主人，大逆不道，而邀幸免，是使小人益無忌憚也。民國民，何愚暗至此！常見小買賣，爲爭三四文而鬥毆者；左右鄰造屋，爲爭三四寸地而成訟者；牲畜食田禾，主者且憑鄉約以科罰之；是我民於物主權管理權，未嘗不知寶重，何以一見軍興，則一任丘八太爺之所爲，田畝任其踐踏，市鎮任其蹂躪，房屋任其占居，玉帛任其燒毀，子女任其姦污，任其擄略；所到之地，任其勒捐，任其捐差，任其摸殺；德人固軍國政治，但其對於敵國所有不法

行爲，亦不如此之甚！乃何以德國軍人則見惡於天下，而我國袁皇祖之軍人則否耶？且以儀文奬勵之不足，而又以外債奬勵之，何居？國民國民！國民！其不以我民爲有人格也可，想拔一毛，則大聲呼痛，失其肩背而不知，知亦不敢發於聲怒於色，國民爲主之謂何？今者捷克斯拉夫、巨哥斯拉夫等民族，世已承認其軍事與政治有適當之職權，欲奧匈政府饜滿其所抱負，在國家團體中爲一份子，應有各種權利與前途之願望，意想之申張，乃我國民竟比不上小小民族，可派代表，弗派民賊，人民之地位資格，喪失盡矣！袁皇帝亦深知南北因天時地利之不同，造成飲食、起居、風俗、習慣之不同，由是書畫、音樂、詩文、詞曲等美術，拳棒等武藝，醫藥等方書，理學佛學等宗派，以及農、工、商賈、政治、賦稅，俱南北不同，不同而思統一之，於是袁皇帝本其舊有之迷信，曰南强不敵北强，莫如取南方賦，養北方兵者，以統一之，而政策遂與德皇暗合；但萬萬無其才，無其德，徒縱北洋派棋布星羅於各省，不啻旗人之防漢，而見惡則更甚於駐防，所行不義，又百倍於德皇；是欲以離貳之因，收統一之果也。緣木求魚矣！循是不改，而欲張袁皇祖之威信，豈人道所宜？前五胡、後元清，亦未嘗敢自命爲政府之中央國家之宗祧，視漢人如無物，若今日之視人民也。

國家理想，共和根本，以及舊日之文明物質，俱破壞無餘者，誰之罪歟？按孟子論失位，謂非袁皇帝之罪，百喙難辭矣！民國以前之罪姑不論，論民國以後，人或罪其爲皇帝也，但拿波倫第一第三皆改民國爲帝國，而稱霸於歐洲，吾故不之罪，罪亦非其大者；中外人士，往往推尊袁皇帝爲政治家，而吾所罪者，即在其政治；不在其政治，尤在其政策，即時人所謂手段是矣。不學無術，惡知政策萬千，首在董率人民，利用土地，地有地

面地腹之利也乎？絕非君君臣臣，惟我獨尊，違我者非殺即退，以見其手段之高强而已也！袁皇帝少從淸字營，渡高麗所見營兵莫非皖督直產；又値德勝法時，其迷信遂以爲國有洋操北兵，民無造反能力，或語以兵亦能造反，不信；迨民國果以兵造反而告成，迷信乃一變，以爲前之造反，對於舊淸，今之造反，對於總統；民造反，能打者兵也；兵造反，能制服者武人也；一總統，衆武人，難打難制，惟有敷延之，以徐觀其後。由是其對付武人與對付外國人同，顧問非眞顧問，委任非眞委任，敷延其國家而已；而其敷延之獨見推尊者，卽肯與共分民國之贓而已。雅言之，卽與共天祿而已。天祿之共，究不足以養欲給求，故其手段之終，惟有與共天位，一武人，一天位，大者大天位，小者小天位，天位有大小，而對付之法，不外升官發財；民國無他事，而京報所登亦不外升官發財，其對付手段，至今猶亦步亦趨，欲不歸罪於袁皇帝造成武人政治而誰歸？豈有一國之中，以人民爲俘虜，以北兵爲防禦，猶可以爲國乎？不平等孰甚？猶可以爲共和乎？民窮財盡，猶尙有文明與物質乎？武人之治，其不容於天下也久矣！故曰：能於馬上得之，不能於馬上治之。

或問不能之狀，曰：南胡爲而護法？北胡爲而多匪？尙不足以狀其不能乎？昔陸桴亭先生感遇詩曰：「時有令兄弟，偶爾成析炊，大盜一入室，彼此生阻疑；兄或擊其弟，弟亦奮刀錐，大盜當門前，鼓掌方嘻嘻。」而涕泣漣漣者，則南北之人民，人民無所謂南北也，南北無所謂水火也，而南北之者袁皇帝，水火之者則武人，武人所力而求諸原者，水益深，火益熱，是武人不去，民無孑遺，然與武人謀去武人，猶與總統謀去總統也。子云：「君子辭貴不辭賤，辭富不辭貧。」敬孔子者，不當從孔子之言乎？而當今之君子則異是，或南或北，立法與

立法，行政與行政，兩兩相持而不下，與其供漁人之利，不如且倣奥匈政體而兩予之。彼以皇帝者，我以總統爲統一之關紐，而予南北國會各一，國務院各一，其南北之分，不重在土地，地雖可以黃河爲界，今姑以長江之省爲界；須知即以長城爲界，北方之土地仍大過長城以南，而地面地腹之利，亦多過長城以南，惟賦稅則南多於北；然使如上所陳，各歸地方自治，多多少少，與政府無關也，中央無預也，故南北之分，所重者理想與政見之新舊，或亦新亦舊；天下事無一蹴可幾者，或偏於新，而雜之中又有極新焉；或偏於舊，而舊之中又有極舊焉；苟無南北政府以銷納其偏頗，爲伸縮之餘地，中國人久被專制，心目中惟知勢力，無容諱也，勢必依附兼有兵力者，以求伸，伸果足恃乎？前車之覆未遠也！與其兩不相能，何如各奏爾能，欲舊國會者舊；欲新國會者新；欲重選舉者重；欲改選政府者改；惟不可改爲勢力與情面之代表耳。國務院亦各務其務，北務北，南務南，南北各費自治，各取地方，政府各取南北，中央則取通國之公共者。奥匈及合衆等國，皆有成法可師，不待議而自和，不待讓而無爭，互相握手，一言爲定，其利一也。

況人民有居處、營業、理想等自由，原無分於南北也。難者謂：伊古以來，南北之分有說乎？曰有。曰揚州，曰荊蠻，曰南越，不獨秦漢以上，聲教鮮通，即秦漢以下，曰三國，曰五代，曰六朝，近世之南北宋，明末清初，與清季之太平，固顯分南北也。惟彼之分也如敵國，我之分也如奥匈；如南北洋總督，如數省經略，使不過行政區域之範圍。前清治漢，異乎蒙，蒙異乎藏回等也，踵而行之，有何不可？艾士萌有言：今後國體超於聯邦，英之南澳，北之加拉大，皆以聯邦而屬於英者也。難者又謂：地方自治有歷史乎？曰有。不獨旅居有省府縣會館可以爲

証，大抵橋梁、道路、保甲、民團等，各鄉皆自捐自用，而董其事者則紳耆，紳耆即孟子所謂：「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是矣。然則地方自治爲中國伊古以來所固有；既以南北分政府，又以州縣分自治，庶幾無地大難治之患，其利二也。再者國會所重在預算，預算而不知南北土宜與俗尙，及時事之變遷，以斟酌其應收之稅者不能。但知北而不知南，知南而不知北，其才已不可多得，兼之則更難，難故當分，分則不難；每見北人在南，爲州縣親民官者多齟齬，故以吏才論，亦以分爲貴，其利三也。大都人事多因比較，方知奮勉，而中國人之性，語以外國如何，心不動，必語以中國亦有，方知羞，知羞斯能奮勉矣！有南北，則有比較，其利四也。嘗考凡人之性，受治則惡專制，治人則否；加以受治者不明法理，應從者不從，故一旦當權，皆喜專制；不但行政者，即議員亦復如是，設如請願於南，南不許，轉而之北，因總統以請求，北其許我乎？許則前途之願望，日見擴張，其利五也。

或問選總統則如何？曰南北國會，各籤取半數，集於第三地點，不准以兵力官力干涉之，限一月選出，否則解散，而以其他半數，如前法選之；一面各州遣其候補，補解散之議員，議員之設，初盡富家，專與政府磋減人民之負担，負担以富家爲重，本爲己謀，因無俸給，我國未必能，議由各選區担任俸給，則所選必良，猶出錢買貨，必選其良也。爲議員者，不屬於政府，則少官念而免附和；各屬於本區，則少奔望而顧名譽；地方不爭多選，徒慷國家之慨，人亦不貪被選，私爲飯碗之謀，此議員俸給當改議者也。至選舉法與上所陳國民大會略同；或又問制定憲法當如何？曰與選總統同，惟通過，則須合南北全院，憲法之異於國法者，以其專規定國體、

政體、國權、民權，各國所同也；所異在歷史，民國前之專制，民國後之違法，皆歷史也；故規定憲法者，於同之中當知所異焉。異者不可不加詳愼，詳愼非求全之謂也。何必第一期國會，即一手告成，而不留第二三四期以潤色耶？人處於社會，社會變，自身須變；國處於國際，國際變，自身能無變耶？

準上所言，中外學說，國民爲主，理出先天，不獨於國土財用有物主權，物主權以外，又有管理權；管理權之及於一國者，曰政治權，政治權含有議政立政權者，因難於直接，故付諸國會；其行政權之直接更難，故又付諸國務院；其不難直接者，要惟地方自治；自治而無地方稅，以供其費，空言無益也，已去之年可徵也。是區區者而不予，裨國民爲主之謂何？無其實，反不如葡萄牙，專制權下，并無其名矣！租界之開闢，不特有地方捐乎？況君富不如民富，君主猶知之，民國政府而不知，何用此政府爲？政府之所以能橫行者，以營業軍火無自由耳！守望相助無自由耳！古且寓兵於農，弩鎧之營業，皆得自由。處今之世，而反其道，是以國予敵也，民予敵也，賣國賣民者，史未見有富貴終身者也。但專制之民而見賣，猶可說也；爲主之民而見賣，賣之者之罪歟？抑爲主者之罪歟？美國威總統論歐戰，可與德民議和，而不與德皇者，言不可與武力議和也。天下人皆服其論。誠以國無大小，國民爲主，爲主者當自決其前途；以南北分爲易治歟？易和歟？往往分炊後，反少口舌，易和易治，亦未可知，何妨暫分以探驗前途。設令武力而不我許也，當宣告萬邦，此民國民所當自照者一矣。

【編者按】本文係據先生親筆底稿採入，現由編者珍藏

民國民照心鏡(中)

二答民國之國。以國與國對望言，乃代表邦族之法人也；以國本身自性言，乃大種人羣奉一無上主權，謀得共同之利益也。邦族謂世代相承之土著也；法人謂世之功過能自任也，能自任者，是非善惡之從違，須能自主，非徒辨別之而已。有人被車撞跌，厥饒嬰孩，不任過者，跌不由自主也。人與癡漢及小兒不顧其事者，以其無辨別知也。國與國之交際亦然。代表法人者，須使自任之權力，自主之保證，皆可一望而知，深信不疑也。如英、法、美之國債，華人爭購之；本國債，居政府者亦不之購，此即能否代表之明證矣。至以本身自性言者，謂國家之爲物，亦有模有質，質即大種人羣是，模即無上主權是。曰無上者，謂無更上，亦無對抗；曰主權者，有則大種人羣乃爲有法團體，統一之，統率之，使各個人知與行，嚮公益，故其權對於國內有命令一切公民一切僑民之名分，對於國外有代表國民全體之名分，及與列國約定國際之名分。曰名分者，謂其分內所當有也；故此無上主權，卽所以代表法人，而義與國家非貳。

旣知其義，義有二系焉：一系，國家統一人民，無上之權衡，其主動當爲大衆共同之利益，不可偏於一黨一姓，不然，不得謂代表邦族。二系，國以法人代表邦族，邦族之生存爲常住不斷性，故國之爲物亦常住性，初不因國體之變更而國性亦變更也。惟代表法人者，其行使主權，倘拋棄邦族，而專謀他族之利益，則民爲邦本之義旣亡，而國亦亡矣。行使主權者可不愼歟？其反叛非惡，於憲法條文，可不明爲規定歟？

茲因國爲常住性，法學家推有三附系：　甲、凡以國家名義，與列邦訂條約，則國體雖更，依然有效。乙、凡以國家名義，所訂法律既頒布通行，則國體雖更，依然有效；不然，須頒新律廢棄之；再不然，苟與其他新律實不相容乃可。　丙、凡以國家名義，負錢債等責任，則國體雖更，依然有效；惟以正義論，國家名義，除眞確無上主權不能用。

上所答與系言，止論國家，未論國體；國體者卽誰爲無上主權所寄托，寄托於一人一姓，則國體爲君主制；寄托於曹衆，則爲共和制；其曹衆係全體國民，則爲民主制；係國內豪强，則爲豪族制；雅典、羅馬嘗行之。君主及共和二者，皆爲單體制，以主權所依附，或個人，或曹衆，兩不相兼，兼則爲複體制，如君主立憲是矣。凡稱立憲，必須有民選之曹衆，而主權之行使，必須有一部份徵其同意乃可，否則，不得謂立憲。但體制縱有單複，而主權自體則完整未分，故法學家名爲一統制；其主權分割者，則名爲聯邦制。聯邦制大抵先有列邦，各不相統，後乃聯而爲一，依舊各邦各主權，不過於所有主權，割讓若干，給與合衆國家，以制定聯邦國體；於是無上主權，有列邦者焉，有聯邦者焉，故不得謂之統一。於統一及聯邦而外，又有所謂同盟者焉。同盟無關於國體，盟前盟後，不相統屬，不讓主權，不過如戰國時，合從連橫之約，視其國力所能，以尊重某某共同之利益，共同之提議，則國內國外，有若爾事，當始終一例遵行，所有盟會，對於同盟之國，與國民無行政權，無司法權，無立法權，一言以蔽之，無一切主權之作用。近今體式，其最著者，莫如德國之同盟，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六六；又瑞士縣邑之同盟，延至一七九八年止；又北美列邦，一七七七年所訂合衆同盟條約，不過與國之盟書而

已，非聯邦之憲法也。夫由同盟而產聯邦，如上所舉德國等，及一千九百年澳洲新建之聯邦共和制，皆歷歷可徵也。法學家之先覺，如艾士萌者於歐戰前早料天下之趨勢，將由聯邦而成一統；今歐戰以來，英三島與所屬諸共和大勢已合爲盎格魯撒遜一帝統聯邦，而行之以代表制焉。即以中國論，有清治漢，分爲省治，滿蒙分爲各旗，而無上主權則一統，然則區域之分治地方之自治，固無傷於一統，而於憲法上規定其行政權，爲人民所選任者，未始無先例也。

右所論國與國體，就法學與哲學，聊舉大綱而已。至政與政體，亦當連類及之，俾民國民可自照也。夫國之爲國既在無上主權，則國之爲政，即在行使主權，非最高主政，不能行使，其作用專爲保障聯邦之身家、性命、財產、名譽等，外禦侵陵，內崇秩序，秩序者，使民與民各安分位，民於國各得分願，否則，彼我之間，不得均齊方正，斯主權之作用失，而信用亡矣！無論君主民主，其所恃以爲政之道，不外任心任法；任心者，萬幾應以一心；心，良心也，良心即禮法之禮所從出，非喜怒自由也；任法者，法必本於良心，而鑄以哲理，故於禮俗外，又設前定之條文，作主權之嚮導。前者專制，後者法制，惟此二政體而已。從知爲政，只憑一己之喜怒，或患得患失，而伺他人之喜怒者，即欲名爲專制政體而不可得，況法制政體乎？惟政制，然後民得自由，民得自由，然後國得自由，何以故？不自由者，爲奴隸，代表與所代表者同性質；故邦族不自由，代表邦族者不得爲自由之法人。可見法律之精意，全在保障自由權，非人民少一分自由權，政府即多一分自由權之謂也。故法律可詮爲使用主權之禁令，禁令非對於個人之觀念、個人之利益而設之，乃對於大衆者，欲其後世永守之；欲其世守之

者以其本於大衆之良心，故犯者無有不前知。乃法學格言謂：法律不能束縛最高主政人，何義？義在最高主政人能廢置，能刪改而已。非法律雖存，可不依據以行使其權也。故近今法學僉謂案關法律，未經刪除，犯者終犯，蓋以後雖刪除，而法律不能追及已往，使已犯者作爲不犯，彼無其權而爭改約法者，可以悟矣！

以故無上主權，雖一國止一權，而觀於法律之不能束縛最高主政，最高主政之不能拋棄法律，足見最高制定法律權與最高執行法律權，可分兩部而獨立。不過法律必先制定而後執行，故立法權似較重；但制定而不執行，與無法律同，故行政權亦在所必要，盧疏始亦謂司法與立法、行政，當三權鼎立，後著羣約，乃以爲專設一司，參驗二權之對望，贅矣！蓋一國主權，精神在法律，既有制定之者，復有執行之者，能事不已畢乎？縱有不遵守者，其變也，非常也，審覈而懲創之，不屬於執行之範圍而誰屬？故法制政體，不外將法律制定與執行，使運用其權一無偏倚焉耳。而制憲之責任，亦於是乎在：一條舉國體，二條舉政體，三條舉國民個人之名分，而明白承認保持之。夫地方自治爲民治最要之點，既無害於統一，則自治領區，分爲南北，亦無害於統一可知。古羅馬多殖民地，政治往往不同；今之盎格魯撒遜已成統一帝國聯邦，聯邦尚無害統一，然則自治大領區何害哉？夫民治之要，於制定法律，既可直接委任代議士，於執行法律，獨不可以委任最高主政，使間接以委任代理人乎？曰間接者，以代理執行法律，必須有科學，有經驗，經驗非久於其位不可，故莫如由最高執行者，按考試定章，轉加委任；州牧縣尹，則由州縣議會請加委任爲妥。大抵行政部，貴有終身之任，萬不可隨政治方針而屢改，尤不可隨意增減；部各有定員，員各有專職，固不難取法於先進國也。

民國民試回溯嚮顧，民國七年中法人資格何在代表資格何在邦族、名分何在主權之名分又何在？無其名分，而濫用國家名義，我不之問，人不之疑，條約紛如，錢債紛如，通國戒嚴，巡警露刃，亂象甚於五代，防民無異寇讎，故一切營業，均不得自由，不獨言論郵電不得自由，火輪船隻不得自由，（概歸洋關管理，內地不得通行。）即如農工商化學硫磺為需要之品，亦不得自由；（為陸軍專有權。）軍火更無論矣。倘得自由，何難步武東鄰，供器械助歐戰，以稍償外債？債臺今反日高，非以行使主權者，拋棄邦族，專謀黨派之私囊乎？耳所聞，目所見，兵官索餉，兵士打搶，武人天職既如此，京內京外之政體，任法歟？任心歟？抑武人喜怒是任歟？說者曰：是開明專制也。但古聖王豈野蠻專制乎？陸宣公曰：「聖人知衆之不可以力制也，故植謗木，陳諫鼓；」然則不恤民言，謂可力勝者，非開明專制矣！陸又曰：「人之行己，必有過差，上知下愚，俱所不免；智者改過而遷善，愚者恥過而遂非；」然則不受諫者，皆天下之大愚。大愚而居上位，斷不知民國重民治，與其含含糊糊稱民國，毋寧明明白白稱為袁皇祖武人之國，猶不失為武人身分。但貴族豪族制，吾聞之矣，不獨古歐有之，即孟子所謂：「貴戚之卿，君有大過，則諫，反復之而不聽，則易位，」亦彷彿似之。至論武人制，則唐之藩鎮，亦不過私據一方，未聞公然植黨營私，城孤社鼠，竊據中央魁柄，而以破壞國體政體為能者也。非浮出公輒矣！當遵孔子正名，請示政府，究竟是民國，抑武人之國？可一言而定也。再不然，國民當以外交手段，請示列邦，中國政府云者，即此數十武人之謂歟？

難者曰：國家如公司，公司股多者，發言權大而有力，今除兩廣（四川、雲、貴）外，莫非袁皇祖派，民國議

政，例從多數，然則從袁皇祖武人制，亦時勢所當然，夫何嘵嘵為？曰：不然，卽令多數，已犯上文所說國家正義第一系；何況公司者股之積，國家者人之積，人非股也；股者金銀耳，鈔票耳，人豈金銀鈔票，可以積成一大錠，一大張耶？故一人一性分、一位分、一名分，人之性分既無多寡大小之可言，則其積而為國也，名分位分，如何有大小多寡？漢高祖、明太祖始為民，繼為帝，其人之性分，詎因之而改耶？不改則性分所生之位分、名分，從何而改？故哲學曰：人與人皆平等，既平等，則總統總理，不大於平民，軍閥武人，不大於平民；既不大，多縱多，擬之四萬萬，蔑如矣！夫何發言權能大而有力？設有力，必從衆，觀於美總統威爾遜此番批答和議各條可想。前清尹望山釋褐五年，即超任封疆，每有所興除，必集監司以下，囑曰：「我意如此，諸君必駁我，我解說，則再駁之，使萬無可駁而後行，弗以總督語有所瞻徇也。」今之共和大人物，反欲予言莫違，而孰意違之者即軍閥派耶？又乾隆時，西疆甫定，州縣府庫多空缺，清帝甚怒，欲盡罷州縣之不職者，而以筆帖式等官代之，詢劉延清，延清對曰：「州縣治百姓者也，當使身為百姓者為之。」張君季直嘗謂國務院曰：「君等蓋未嘗為百姓耳！」與此意同。今乃非袁派不用，非軍閥不用。自道光二十二年開邊釁，與外人戰，兵無不敗；黑旗之勝，諒山之勝，皆虛報耳！惟屠戮人民，則勇氣百倍，今之為政者，仍不欲革除，代以徵兵，使人民自相守望，豈其嗜殺百姓之心，歷民國七年猶未渝耶？斷不能為主權之所托，茲姑不論，有主權而後有國家。

須知國家性質；其異於一切人羣之結會結社，要點有三：一有固定版圖，不容分割分據；二有一定政刑，懲治方命，遂其人，沒其產；三有至大團力，本乎性，（觀於言語之通達情意，物產之各州不同，彼此相友相助，

以締造國家，蓋本乎性矣。）根乎史館大小新故各分子，範以同一分母，而無不均也；不均，則不可以起算；不患寡而患不均，此之謂矣。一統國體固然，聯邦國體亦然：凡百社會，縱得其一，不兼其三，而不知者乃欲擬以公司，宜其以國家爲可買賣，爲可發財，以正副總統、閣員、議員、省長、督軍等爲交換之品，調劑之方；甚至妓女從良，亦以此爲條件。而五花八門之政黨，叫呼衒鬻，縣旗自表者，要不外家常飯碗，一則爲青花，一則爲紅花，一則爲五彩花而已！其最高品，亦不過明窰康熙窰而已！噫！民國民尙有所謂國家哉！國家尙有所謂政府哉！蓋對於國家界說，從無充分之表示；對於國體政體，又無根本之解決；今對於國家性質，不容分割分據，而有所謂督軍聯盟焉；其善者，則曰中立焉；夫對於僞政府而中立，是不同仇也；對於民心所順而中立，是不助順也；對於司事盜若干金，吾見其通緝矣，而盜省庫，盜國庫，私竊累累者，且置不論，論濫取、濫予、濫賞，蓋無月無之，無日無之，明目張胆，登之報章，爲外國惡政府從來所未有；試思銀行銀庫司事不能盜，總管卽能盜乎？其濫用之損失，與被盜之損失何殊？不殊，則國民之受害同矣！而猶得謂有政刑乎？至論國民之担負，賦與稅，縣各不同，省各不同，其有無勢力與情面更不同；權利則求學求官，人與人各各不同；一人之先後，又往往不同；是國家之界說、體制與性質，皆付之東流，此國民大會所以不可少緩也。緩將索我於枯魚之肆。商界、學界、農、工等界，毋自標榜，互相疑貳，各因現有機關，每府公舉議員一人二人，順和平正軌，使中華民族亦得自決前途，庶地方自治得實現歟！不然，民國亦不能實現。譬則一家數房，由慈父母支配日用，同與不同，子息斷不能房房滿意，或則有田數頃，其種與分種，試問孰勤？知此，則知地方稅不用爲地方費，民治永無實現之期。縱令

政府人人堯舜，賢於慈父母，然以數十堯舜，統御四萬萬，仁心卽有餘，精神斷不足；況堯舜之世，地無民國之大，人無民國之多，在上者猶有四凶，四凶之愛民，斷不如人民之自愛。周禮：鄉大夫鄉老獻賢能，謂使民與賢，出使長之；使民與能，入使治之。注曰：是乃所謂使民自舉賢者能者，長而治之之言，爲政以順民爲本也。試問四萬萬以地方稅作自治費，爲順於心歟？抑以中央集錢主義，名爲中央集權者，暗供武人揮霍，客卿把持，爲順於心歟？古之封建賦稅，不歸中央，後之直省賦稅，亦有外銷，然則中央集錢主義，始於今不始於古，而中國政府之無信用，則振古如斯，於今爲烈。民國民豈可斷送我國家，斷送我土地財用，而不隨政治潮流，收作民治經費，廣興實業，以與天下爭衡乎？難者曰：貴精神，不貴物質。但人窮則志氣短，實業不興，又何以有精神耶？嘗謂自魯宣公稅畮以來，中國政府直一伸手大將軍耳！兵災相乘，而猶伸手不已，何如美國以民治爲政，此番加入聯軍，聯軍且賴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窮，與我國之用兵，但知擧屋而食者何如耶？光緒十一年間，斐拉代爾省爲紀念華盛頓開百年大會，童子軍有砲隊馬隊等等，而軍官皆童子，時駐美法使顧謂老人曰：此其國誰敢與較？而我國則專以壞鐵打釘，釘匠則青衣綠林，皆爲及格，猶堪立於人世而稱國耶？我國民其反躬一思之！

【編者按】本文係據刊本採入。原本曾經先生親筆修改，最後並有附識曰：「春秋謂之履畝，履踐民所種好者而收之，譏其貪也。」原本現由編者珍藏。

民國民照心鏡（下）

三答民國之民一者其名稱，二者其自身，三者其自性。

一者其名稱應作人有國籍之稱，不作君民對舉或官民對舉之稱；亦不作國中大多數無爵祿者之稱。乃民與國對舉之稱。何也？蓋有民始有國，國之所由立者民也。此義不昌，國賊民賊，將防不勝防，去不勝去。其不作君民對舉者，因俗解君民，詭謂主僕；不知以哲理言，僕所事，利益歸主人；君所事，利益歸人民，歸乃撫我者后，否則虐我者仇，仇可與之對舉耶？昔漢桓帝延熹中，幸竟陵，過雲夢，臨沔水，百姓莫不觀者，有漢陰老父，獨耕不輟，尚書郎南陽張溫異之，使問曰：人皆來觀，老父獨不輟，何也？老父笑而不對。溫下道百步，自與言；老父曰：「我野人耳，不達斯語，請問天下亂，而立天子耶？理，而立天子耶？立天子以父天下耶？役天下以奉天子耶？今子之君，勞人自縱，逸遊無忌，吾為子羞之！」況無漢帝之尊，而殺人無忌者耶？故此不容對舉。

亦不作官民對舉者，以中國之官，其自視高出民上，蓋不知幾千萬里；雖集千萬人民，千求萬懇，遠不及一督軍、一將領、一文一電，足當官僚之顧盼。而其賤視人民也，則自古以來，如佃奴、牧奴，供彼食用而已；不供則誅，上下之定分也。一切軍民人等，皆該兇、該罵、該打、該罰、該魚肉。魚肉而偶一哀呼，則忿嫉之不啻仇讎，此「格殺勿論」等戒嚴令所由來也。故防民之口，動以有擾治安聞矣！信乎獄吏之欲陷害人，猶鬻棺者欲歲之疫。光緒初，聞一華洋同知言：「洋人也怕打。」擾驚問其事，則曰：「華洋涉訟，勢必華人該罰，同知即命血汁，

陪審洋官，見臀血飛濺，反代為求情，此非洋人怕打乎？」故其打人民也，或任性，或示威，甚或借送人情，嗚呼慘矣！秦漢迄清大都不酷非能吏。（光緒末年，遣考政大官至歐美，見殺人用關紐，欣然購之而歸；西報云：然則西洋政治，在官僚派惟殺人架可取耳。）日本不然，咸豐初始通商，即知愛護人民，故覘國者已識其能自強矣。我乃殘民以逞，及至民國，一占兵籍，便有殺人之權，為此何忍令其對舉？

其不作無爵祿之稱者，以爵祿之有無，無關人格，無關國治；蓋美、法兩大共和，其不及我七歲民國，五大總統所頒勳章、勳位之多，可斷言也，誰敢謂美、法共和國治與人格，不及我七歲小兒之民國乎？況以孔、孟之道言之，五大總統（袁總統既辭而復任，是兩任也。）所頒爵祿，人爵耳，人祿耳，不及我天民天爵，靠天吃飯者多多矣。漢有樊英者，永順二年，順帝徵之，固辭疾篤，乃詔切責郡縣，駕載上道，英不得已，到京稱病，不肯起，乃強與入殿，猶不以禮屈。帝怒謂英曰：「朕能生君，能殺君，能貴君，能賤君，能富君，能貧君，君何以慢朕命？」英曰：「臣受命於天，（舉出天字，則君臣官民，無不同等；西人但見北京當道而不知我國原有稱天，作人類平等之說也。）生盡其命，天也，死不得其命，亦天也，陛下焉能生臣？（臣作爾我對舉之稱，非臣妾之謂。）臣見暴君如見仇讎，立其朝猶不肯，可得而貴乎？雖在布衣之列，環堵之中，晏然自得，不易萬乘之尊，又可得而賤乎？陛下焉能貴臣？焉能賤臣？臣非禮之祿，雖萬鍾不受，若申其志，雖簞食不厭，陛下焉能富臣？焉能貧臣？」帝不能屈，而敬其名。是論於變習之君，亦知爵祿不足以汙國民也。惟古書稱國人，稱國民，間有差別。

今則民猶人也，人猶民也，若以音義言：民敏也，敏則有功；敏勤也，勤則不匱；故字象俯首力作之形。人者

仁也，仁，生物也，故人以生物爲心，民以生財爲道，是人與民，道無二致；不生則無以自食，而爲人不力，則無以相生相養而爲國。爲此，或勞力，或勞心，皆貴自食其力，此猶太大學，希臘及羅馬所以重視工科爲必要也。其上焉者，又貴力以養人，如上農夫食九人，是矣；又上則見西人所造種種器械，何一非勞心者開物成務，使以一人手足之勞，而代千萬人手足之力也乎？此眞所謂食之者寡，生之者衆矣。然則勞心者，其食人也，多於勞力，孟子謂其食於人者，第駁並耕之說耳。如以食於人爲勞心者之權利，則六畜皆食於人者，曾何權利之有？孟子云：「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寧使人浮於食；」食過於力，猶以爲恥，況無功無德，憑志氣，率土地，以勇於殺人而食於人者哉！方桐城曰：「五財百物，民皆用之，必各有職業，交能易作，然後享之也安；無故而坐收其利者，天所禍也。」是坐食民力，猶不可，況奪民之力，奪民之食，如季世之官也哉！食爲民天，農爲國本，周書曰：「農不出則乏其食，」故中外古今，有國有家者，無不以農爲重。查法國熟田，人攤十九畝零；意國熟田，人攤十五畝零；英國熟田，亦攤十三畝零；日本熟田，則攤十一畝左右；暹邏，惟攤七八畝左右，無七八畝，則衣食住不足以供一人之用，試問我國號稱四萬萬者，若攤熟田七八畝，應有三十萬萬上下，則以二千縣計之，每縣亦應有熟田一百五十萬畝，有乎否乎？人皆曰英國以商立國，我國以農立國，不知農國熟田，以人數差比，能得商國之半否？美國統計，農得其七，七又皆用科學用機器，視不用者奚止十倍？而我國之農僅得其三，非立國之本先撥乎？政府既不知羞，民國民曾一自反否？

農民既少，乃復以美衣美食美居作者，招誘爲兵，度其心亦若以兵爲邦本也者，可招而不可裁，（裁兵

之要，恩餉須交下級軍官之同鄉里者各爲一起，如此則餉歸實濟；大抵人情未有不思鄉里者即令屯墾，或營他業，以恩餉交下級軍官之同鄉里者爲要，一入高級之囊橐，裁必無餉可得，爲匪而已。淮軍餉每年少關一月，留作裁遣恩餉，故李文忠時，兵雖裁換而人不知。）忍令食人者反食於人，授之凶器，而敎以殺人，殺敵人，必多抵抗，殺國人，且多鹵獲；故中國之兵，自古皆過激派實行家，均貧富，共男女，而淫掠則過之；倘一旦知其將帥所享富貴功名，嬌妻艷妾，皆我兵人之力，其焚殺之也，殆必甚於焚殺人民。古語曰：「不戢將自焚，」此之謂矣！同思民國以來，地痞土棍，雖無天理，却有天幸，爲匪者無不滿載而歸，轉而爲兵，又無不衣錦而回，故安分守己之農民，人人有徼幸之心，非分之望，此白狼時，汴人王某之言也。意大里王開辦萬國農會，宣言曰：農在國中，恒居多數，多數之民，不道德，不開通，欲求國治，難矣！（惟以地方稅供地方自治，自治則民有主人心，無過激心，過激心皆生於貧困，爲勢所驅，識時務者其預防之！）況中國之誘民爲兵，非擁護國家也，擁護一將一帥，而悉取農民原有之道德鑿喪之，曰：吾欲治國也，吾欲統一也，此何異刳人心肉，而擲與虎狼吞噬也。彼其心直以爲「不嗜殺人者能一之，」特孟氏之狂言耳！髮匪後，滁州彭進士語人曰：「民不可爲也，不爲兵，竊爲匪，猶可免兵匪之交攻，交攻之地，百里爲墟，千里爲赤，如今日之川、陝、湘、閩，是其証矣。」可見民無兵式體育，必至家人父子，盡送兵匪，輾轉梳比，民倘可爲耶？民不可爲，而望民德歸厚，是猶枷以磨石，而使游泳也夫！縱效王莽做尙書，日日頒文誥，終無益也已。縱抱威斗，日日遣將軍，亦無益也已。未始無嘉禾之祥也，（民國亦有嘉禾章。）然而農商失業，食貨俱廢，人生亟涕泣於市道，（不免現之情形，宛然在目。）載在

葬傳，可按也。故君子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欲嘗狗腳朕之一臠者，其亦可以變計矣！而我民之爲民，雖孔子復生，亦必曰：「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其有類於魯之三都者。孔子亦必曰：「不可以不墮，」墮且親墮之，我民國民毋自餒也可！

二者其自身，自身非他，即全體邦族是。故上自總統，下至匹夫，皆民國之民也。總統在位去位，皆民國之民也。孔子曰：「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試思身非民國籍，烏得爲民國之總統？彼自視爲官爵，而子孫異於凡民者，皆甘與鳥獸同羣，而不知有邦族之義；邦族之義，雖上自宣統，下至旗丁，俱民國之民也，中國人更無論矣。苟爲不然，是不欲與人民通國籍也。明崇禎帝未崩前，命太子二王換敝衣，告之曰：「匿形迹，藏姓名遇老者翁之，少者伯叔之，萬一得全」云云，是求翁叔平民而不可得也。近今德皇太子願拋棄一切世傳之權利，求得爲普國之平民，事尙如海上神山，可望而不可即；其皇父在他國，既無所在之國籍，而本國人又漠然聽其引渡，勢將皇室不流徙，人慮禍根之終在也。夫崇禎與太子，非不賢明也；若德皇與太子，其神武在我國之史無與比倫，一旦天祿永終，天位莫保，況我國民能貴能賤之總統總理者哉？乃欲乞靈於債購之刀槍，今日總統制，明日總理制，始終不知有人民立法制，而復慨然自號民國政府，民國政府果如斯耶？但得左右隣一聲呼爲好小子，則眉飛色舞，以傲於國人，恥孰甚焉？須知民國之民，其自身貴自治，貴自立，貴自由，惟自治而后能自立，惟自立而后能享用其七大自由權，否則爲野心家之政客與政府，託故摧殘，而無可申訴。但威總統自加入歐戰以來，其演說不自謂政府之代表，與自謂平民之代表者何故？故見他國之民則敬，見本

國之民則羞與爲伍者，斷不知民國民之可重，及其自身之可貴。難者曰：國民之程度旣不足，自身之可貴可重安在？曰：即在其不足耳。設令我民如法、如英、如美，尙容造出現狀之政府，現狀之內閣，現狀之疆臣，現狀之議員，俱保守現狀耶？乃忘恩負義，羞與我等過於容忍之國民爲伍耶？現今各界偉人，五十年前非平民乎？其出身之低，不足爲公民者有之；今或謂其不諳政治，不明自治，聞者必且代爲怒於言色，然則旣稱民國，國家大事，而不一詢我民，賤視孰甚？官僚賤視，猶可說也；議員賤視，胡可說也？從知一切議員俸給，萬不可取諸政府；取諸政府，則偏向政府；取諸地方，地方始有所憑以監督之；不然，一得國俸，其醜態間有甚於官僚者百倍。民國民不思以監督議員者監督政府，政府終爲幾個偉人之大政府，附之以無數官僚之小政府，絕非我四萬萬人民之一統政府。

前答已言，政府之主動，當爲我四萬萬人民之利益，不可偏於一黨一姓，其可偏於他族乎？或借他族以壓制我四萬萬人民乎？四萬萬人民身受者數年，依舊不悟，無怪日本人呼我爲賤種；賤種之性，恒以攀龍附鳳爲榮，謂予不信，黑龍會之陰謀，藉財權以握軍政，有不奉爲金科玉律，而得登政府之舞臺者乎？昔羅馬哲人季宰六曰：子於父罪，不可訟，不可証，惟賣國之罪，則可自首，無他罪莫大於殺人，人命與父命相較則輕，故舜可竊負而逃；至賣國之罪，是賣邦族也，並邦族之祖宗，自身之祖宗而賣之，而殺之，故爲祖宗被殺而自首，豈非人道所宜？況鈞是國民，敢用種種陰謀以賣我國人，賣我國土者乎？又羅馬史載大主祭某，（尊與總統等。）見其女腕金釧，爲敵所贈，而刃之，名法家無非之者。今我國民所見，豈區區金釧比耶？乃不能羣策羣力，

明正典刑，反低首下心求援他族，抑思栽者培之，傾者覆之，此天道之常，他族豈能背天道之常乎？比國與高麗皆小國也，一則大戰四年，天下重之而助之；一則帝制自爲，不戰而淪於牛馬；牛馬羣見虎狼，聞之博物家，牛必環而首向外以觸之，馬必環而尾向外以踶之，今我國民非對於異類之虎狼也，乃對於同種之負祖宗者，曾思有以環而觝之，環而踶之否？否則，牛馬之不如。人雖不賤種，我自賤種矣！賤種者，恒具依賴性，不能自治，自治要亦無難，即孟子所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使民皆欲耕於野，藏於其市，出於其塗」之道耳，亦即今人所謂教育、體育、衛生、實業、交通等事耳。人欲相生相養，闕一不可，然以君養民，民必不足，使民自養，養乃有餘，此天下之公言也。耕也而餒在其中，織也而凍在其中，亦天下之公言也。公言之四五千年，卒無法以善其後，民之凍餒如故，（名人自逃，往往幷日而食，則平民可想。）上之驕奢淫佚如故，（威總統禁多用電燈火爐，煤非不足也，欲居者咸念行者之戰苦耳。我國遣將殺民，必搜國內倡伎名色俱全者，以侑酒餞行，民國以來久成慣例，視西人之道德何如？）故不改弦更張，亟以憲法規定地方稅爲自治費，自治斷無幸焉。勢必丐餘潤於官僚，官僚之取予萬不能均，鈞是地方自治，非取之多而予之少，即取之少而予之多，强者妬恨，弱者乞憐，乞憐所得，心必自私，與自私者謀自治，自治庸有濟乎？或曰：地方稅歸自治，徒令紳董中飽焉耳！曰：不然，一鄉之稅，能有幾何？不見鄉民之糾會，會錢之進出，計算何等分明？則其進出一鄉之稅，亦猶此矣。鄉董等墳廬所在，斷不敢得罪於鄉人，惟其以集錢冒爲集權主義者則不同。稅既省省縣縣，多寡輕重不同，收支匯劃，先後又各各不同，雖善算者，猶難過問，此集權政府所以多中飽也。若果規定地方分治分

費，則人民庶有土地財用之欲，而得享自由之福。家人父子之間，財未分析，不得自由，況民治國體乎？我民國民試取自身之現象自身之權力內照於心，外徵諸世，即就眼前國內少數外人所羈留之租界言之，彼也何等發皇？而我本國人民於祖宗之地反無寸土可爲民治之基，何耶？國雖愧爲民國，民豈無愧爲民國之民？民身切己之圖，圖自治，圖自立，圖自由，自由之本義非他，即不爲人奴隸之說也；豈可一聽築屋道謀，治國猷謀者，任意支配我耶？

【編者按】本文係據先生親筆底稿採入。袁世凱稱帝時，其徒黨曾僞造先生贊成之說，但先生此文上中下三段中皆痛斥袁氏，讀者可以恍然矣！

致英斂之先生五書

（一）

斂之二哥大人鑒：茲又得六月八日惠書，慰甚！韓主教無恙，可慰也！知以儒家言論聖教事，爲華人所歡迎，可慰也！沈志賢以子及侄晋鐸，在國中請客，司鐸之到者五六十，吾贈以言善錄二部，而華鐸之索者紛紛矣！苦無以應。吾謂告村媼以古書言，媼必加敬，可見與華人言，用杜撰之新語，無益也。香山果建造，得保存矣！地與建造，皆以華人名義得之，尤當謝主。湯公至羅京，有言僧皆華人，佛皆外國裝，未嘗聞華人反對者；回歷反亂，以其僧俗皆入籍之華人，未嘗聞華人反對之，如反對我教者；然則華人之反對，反對教乎？抑反對外國

之植民政策乎？言殊痛快，彼反對用華文華語，非植民政策而何？吾譯寶路書簡者，以其爲外教之宗徒也。宗徒有言：如德人拒之，外教人迎之，此正吾等當歡迎之候也。余向二沈新鐸言：前四三年沈志賢、朱志堯以擔保法銀行款借與華商，負一百七十餘萬，赴京求政府代保，當此時，有賀沈朱巨欠者，人必以爲不情，但席間主謂瑪大肋納：「欠多貰多，故愛多，宜其以香膏余首足也。」今賀瑪大肋納之欠多，孰敢以爲不情？然則新鐸敢以爲欠少乎？縱或可賴，但中國四萬萬靈魂之債，尙能賴乎？非一百七十萬可比，能如瑪大肋納自認欠多，是即吾爲四萬萬代賀者。衆華鐸聞之，頗爲動容。可見無在上以倡之耳。前賜書，已復交袁梓青寄，其人於耕牧事俱有得，頗耐勞，香山或可用，用之必較六元有益。三哥之病，想已痊，勿候閣府安吉。馬良頓首 六月十三日

【編者按】沈氏二司鐸，即鳳岡與恩文，以民國七年六月七日晉司鐸，九月十日在沈家花園舉行家慶，見聖教雜誌第七期，時萬松野人言善錄出刊未久也。

（二）

斂之二哥大人侍右：今年春熱大好，而人則多病。昨馬爾大日，朱府又迎聖心王長家庭，所以格外熱鬧。看見新普育堂大姆姆告以湯公現得有津貼，係奉羅馬之命。大姆姆大歡慰。上海新聞報載北京派駐衣斯巴尼亞使臣兼使教宗，教宗已電復歡迎，幷許以將派專使來報命，及昇中國人爲主教事。見新聞報者，言之鑿鑿，不識尊處有所聞否？徐季龍言所望我所派路有知識，不至善爲偉人寫照耳！我則望第一華牧有分別知識耳！求才德兼優，尙非其時。頃始悉讀拉丁文，尙不及我等野蠻時代，寫一拉丁信，無一通者。華文更不必

問；以是推之，他省可想。予嘗聞○國人言華人好告狀，適則羅馬煩死矣！法之偏重法文可想，此越南人所以切齒也。何理中間溺之糖汁已減否？秋涼，鶴能來否？靜宜工程已起蓋否？蓋好後不死，終思往賀；予雖不畏暑，而今年特甚，老姊以二哥匆匆去，不能稍盡地主，常介介！幷致候三妹、三弟及二三嫂等，祈彼此求主可也。

若石頓首七月三十日

【編者按】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北京政府曾特任駐西班牙公使戴陳霖爲兼駐敎廷公使，新聞報所云爲同月廿四日專電。

（三）

斂之二哥大人侍右：前日口書去後，旋得英文電，敎宗即派呂宋總主敎爲駐京使臣，該主敎即前派往日本賀加冕者也，過滬時，丰儀奕奕，年不過四十許，日人以親王之禮待之云。近又得湯公信，蓋只知我有使往，尙未知亦有使來也。所慮使來而先入之言與之偕來耳！湯公所上羅書，竊以爲應使知之。湯公於各省敎會有瘋狂之榮名，前聖 Jean de la Croix 與德肋撒，同時欲整頓聖衣會時，被本會禁錮六年，亦視爲瘋狂人；以是例之，湯公之被冤宜矣！猶幸非華族也，華族之讀辣丁文，且不能達意，而一切敎中典律，並未見其書，將何自由自解於羅馬耶？倭治台灣、朝鮮，即用此策。湯公處請爲致意。湯謂陸伯鴻等不知其中底細，彼有權者且不願知，陸且不敢往謁雷公，可知彼國人之國界甚於文蠻也，甚於邪正也。嘻！自今而後之見疑，將更甚於前，哥以爲然否？匆匆告以所聞。自令堂以次，均此致問。

若石相頓首八月一日

【編者按】此函後於前函二日，所云呂宋總主敎派駐我國公使，即彼得萊利 Petrelli 也，因法政府反對，行抵香港，未履任。

（四）

斂之二哥侍右：頃得三妹七日書，知如往例，到山過大聖瞻禮也。湯公近狀如何？乞示知。（略）前與鵠約，每來復來一信，來過兩次：一前月廿前，一廿後，自此秋蟬矣！務請督之。陸氏又往墳莊，莊租之吃虧，自不待言，故兩小之需用，尚未及籌會累及尊府，殊悚愧也！讀法文無他謬巧，須先讀熟克郎馬及盛大克士後看萬國史摘本字句既多，則看名作以融會之而已。至讀中文急就法，莫善於札記，札記於無內心者尤要。三妹來言，擬請師，似可不必，雖有師，師不能禁其不隨鴻鵠而去也，惟求指點看某書，將其大意及雋句寫出一通，一而再，再而三，自然有內心矣。濮君擬改昭廟，呈已上否？良亦願附名，并代募。眼鏡池門外所有空地，由慈幼局收并，必不難也。吾輩籌畫，不當只顧眼前，焉知日後不如徐家匯鄰近之地哉？周禮地官論地方自治極多，如鄉老獻賢能，是民能自舉官長也；又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皆諧武之遺意也；鄉射蓋即徵兵之遺法也。自治不以地方田畝間架稅爲固定經費，與無自治同。一家數房，以慈父母支配日用，子息猶不滿意，數頃之田，分種分收則勤，況以一中央支配四萬萬，心即有餘力，斷不足，如何使民能自治也？楊柳青有石次卿者，嚴休等發起，爲慶古稀，徵文於良，良將以能自治壽之，如何？順叩鈞安。

若石良頓首十一日

【編者按】石次卿先生爲天津楊柳青大善士，尤以八國聯軍之役保護鄉里著稱，石氏七十壽辰，在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大公園地斗瞻君撰天津人物誌「善士石次卿先生。」惜先生所撰壽文，迄未獲見也。鵠者鵠章也。

（五）

斂之二哥鑒：頃收到天教明辨抄本第一冊，其序以鉛筆鈎去者，洽當之至！非深于文者不辦。伯鴻在松江火車，有一老者詢悉其爲天主教，語之曰：一畫開天，我儒之道何等簡淨？何苦又添一個主字？伯鴻方欲答辨，一年青者插言道：新學術不知凡幾，還要搬出塵羹宿飯的天主來！即此可見南方人，新的新得利害，舊的舊得利害，只怕斂之見他也要學孔子說：吾末如之何也已矣！新接到愛爾蘭遠東報第三號，想係千里寄來，昨見志堯也接到一分，未免說得中國人太好了。在漢陽因散步到一村莊，主日上方作窰器，篩麥子，羣來看外國人，復延之家，飲茶而別，再三叮囑再會云云，其好客之情，溢于言表，雖有百位司鐸，亦不足分佈傳教，況只有十六位乎？意在勸人來傳教耳！縱或讚美外教人太過，比說中國苦，及如何不足與言教理總好，想尊處亦有此冊。吾兄在漢陽一段故事，想在第一二冊，惜乎未之見也！此間已做黃梅，暑濕不可言。家姐脈息尙好，尙可拖延數月。兄則過目即忘，看書便睡，方欲作文，舉筆即不知從何下手，怪不得釋迦亦怕生、老、病、死也。宋儒與佛學，最重心不動念，但孩提之子，幷念而無之，豈不大儒仙佛也哉？呵呵！唯爲相愛，千萬珍重！相啓　二十五日

【編者按】愛爾蘭遠東報即 Far East 其第三號出刊於民國七年三月，此札當作於稍後也。

民治學會僉名簿題詞

歐洲爲民治說久矣！不過大戰後愈盛行，益實行耳。我國則記曰：百姓則君以自治也。不曰則聖賢，而曰

則君者，君爲政所由出，則曰則君以自治，亦就政事而言耳。且君自治，絕非被治者，則民自治，亦非被治矣。頃者民治學會交際員兼新自治報記者劉君照盧來自上海，偏求同志，亦在京設一民治會，以應天下政潮之主；論論果盛行，則在中國何日可實行，可不問矣。謹求同志諸公僉名於後。

【編者按】本篇係據編者所藏原稿錄出。僉名者共二十人，有張一麐、王寵惠、孔庚及蔡元培代表徐寶璜等，照盧名鐘。文云大戰後，是最早當在民國七年，惟會員所署通訊處皆在北平；按先生曾於民國元年北上，寓北平四年，南下至民國九年再度北上，次年又復南歸，民治學會之舉行當在民國七八年間也。

致英淑貞女士書

淑貞三妹鑒：元旦日接來言，備知一是。前月十三日，姪孫第三信，雖快郵至十八日始收到。以後來信，下款不寫馬字爲宜；山門門後已爲陸氏買通故，去擴信，由山門寄者，皆未達。上海聖誕後已大冷，余擁爐重裘而不暖，加以痔漏，恐漏水將近矣。乞令同午日念聖年廣益及聖經直解一段，久久自有道味。鴿章病根在一憪字，一時高興，無益也。順候年禧。若石馬啓 一月二日 另有數信祈加封晤賈陸二公祈代叱名請安。

【編者按】右原函亦藏北平英氏，函中又提及鴿章，當與前函相去不遠，則此函當作於民國八年之一月二日也。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斂之二哥鑒：得書知購書洋已收到，又蒙寄到鐸書三包，包七本，此間華司鐸，間有索閱者。志堯素不輕

議，亦言能了解者少。西鐸講道，大都不懂，予始尙能猜度，今則幷此而不能，除非華人盡能法語，無受敎之日矣！良比來苦暑濕，其脰動直與大病後無異，飮食起坐，無一不苦，保祿書至今未開始，苦無代書故也。乃觀來示，以囑代書爲苦，然則天下之苦樂皆妄耳！苟以信心出之，則事事皆天主所賜，時時當誦於地如天，而聖人之所以爲聖人，當在此歟？俟秋凉，予當勉其所苦。陸、賈、石、王諸鐸康健否？主敎之更動確否？湯公無根本解決，不足異，蓋羅馬於主敎主權甚重，此華無華牧，所以不得稱爲華敎會。當多默之傳敎印度，不知立有印度主敎否？而印度有王子而致命者，載在聖年廣益可考也。聖沙勿略到印度時，惟留多默堂耳，他無可考。再李公之藻，杭州志書有傳，徐匯無，敎育部容或有之。又河間所出聖敎史略亦有道及李與利公者，雖不多，可購閱也。眞福和德理傳，鄂省崇正書院梓（聖家會士郭棟臣松柏譯，疑即嘗任培根者）倘得援菴重加考訂，亦元末聖敎史也，亦歐洲中世史也。匆此順頌侍安！

若石良啓　八次三日

【編者按】右函現由英宅珍藏。所謂「徐匯無，敎育部容或有之」，疑即指李之藻之名理探。湯化龍有致英斂之先生書，鈔敎育部來函曰：「逕復者：頃接來函，誦悉一切。馬參政擬借名理探及天學初函二書；查圖書館內藏書有天學初函一種，並無名理探，現在此項藏書正在整理，未能借出；應俟整理就緒後，再行函知馬參政領借可也。」按鐸書係民國八年陳援庵先生所重刻，此函當收到鐸書，當即作於此年。陸賈二司鐸，見前；石王亦司鐸：石名靜山，武淸人，今尚健在，年已七十二矣；藏有先生手札，惜在共軍區，不能見；王名君山，任邱人，民國二年二月七日卒，年七十六。馬先生時在上海，不知其早卒也。

明李之藻傳序

獨木不成林，獨力不成事；人羣之理，由來貴輔翼相成，故堯之成，成於得舜，舜之成，成於得禹、皐陶，況乃欲成天國之事乎？況乃欲繼唐元中絕而開天國之敎於古三大陸之東乎？敎之爲言，西文有重加束縛義，即太史氏所謂束縛以刑罰也。君子懷刑世上人之事，至欲爲天上人，非重加束縛以天國之敎，蓋不可。經記天主耶穌降自天而常在天，故能言天上事，使就其束縛者得爲天上人。天上人者，天國人也；爲此仿梅瑟制，立宗徒十二、門弟子七十二，以代言天上事，代傳天國敎；而謂我大東既有西哲利、龐、熊、翟源源而來，即無需漢文學如李與徐楊以先後輔翼之，其可乎？而幸也之三人者，聖教史略所稱爲中國開敎三大柱石，俱一時挺生。徐光啓傳，吾故友李問漁氏既輯於前；楊廷筠事，又有丁志麟志之；獨之藻事，明史與杭州志閔無所傳，而時人又未之載。其所譯寰有詮、名理探，名理探以余所見刻本祗有五公稱惜十倫府尚未見斐錄鐐費亞者愛知學也即大學之致知推極物物之所以然也學分三大支一曰原言亞絡日伽原言之眞僞辨也二曰原有含形上形下寰有詮即形下之一種原物性之有無辨也三曰原行行有三向一向己一向人一向天各有善惡之辨而社會與國家之成立成立之憲章胥屬焉至艱深而措辭之妙，往往令讀者忘其爲譯文，非博極羣書曷克臻此？吾友陳援菴心志於古，敏求而強記，既考天敎之興於元，復考天敎之興於明，異哉！即就之藻所著鈎其要而爲之傳，傳由英君歛之寄讀一過，不禁報英君曰：吾與汝弗如也！惟其弗如，則所盼盼然期於陳君者，豈徒志古而已哉！

民國八年己未立秋日丹楊馬良年八十謹序

【編者按】本文自原書錄出。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斂之二哥侍右：前月辱教，適痔血不發，今竟變爲痔漏，膿血滿身，殊穢惡也。死爲死罪之刑，活有人畜超性之辨，我國人所謂活者獸命耳，蠢等烏知有靈之命與超性之活哉？援菴實可敬可愛。震旦西教習率五六百元，延一華教習雖一榜兩榜，五十元亦不願。蠡勺俟借觀後，再爲之序，今則痔漏未瘉也。草草，順頌年安。太夫人祈代叱名。

若石馬頓首　一月二日

【編者按】右函在陳援菴先生校刊靈言蠡勺重刻前，當在民國八年也。

重刊靈言蠡勺序

人之始生，至纖弱而無能，其他動物，愈纖細類醯雞，則其能愈完備。嘗研動物學，考蜘蛛，其初出網食也，先高騰遠颺，各據一方，以免逼處之供不應求，何能之備且周耶？人不踰十齡，有食不能自供給，相形固大不如，然取獠獞使英后乳之，聲必似英君，屬取韓獹宋猑，固天下之良犬也，雖乳以楊妃乳，不得與祿山比者，無他，他動物無靈魂，惟人獨有，生前有，生後有，知此乃有良心之可言，以自異於其他動物，否則爲兵匪，實行無政府可也；否則爲過激黨，實行共產共妻可也。妻可共，無夫婦矣；產可共，無家庭矣；無夫婦，父子何由生？無父子，家庭何由立？家庭者，邦國之造端，無則兩無；夫婦者，人類之造端，無則兩無，無人類，無邦國，尙何人道之有？

乃何以言兵誹下之人無不懼焉；言過激，上之人無不懼焉；及至言人有靈魂，與生前生後之俱有，則掩耳走，何居？曰：非靈魂之有否是掩，掩良心之讞決難當耳！回憶民國肇始，有同志擬設良心隊，日討國人而警之，今既愈趨愈下，欲言良心，可不先言靈魂，與靈魂之不與身俱死，使獲罪於賦人良心者，生可暫逃，死終莫逃，拜懺燒錠無益也，徒見其知法犯法而已。故根本之解決在辨色食之性，與靈魂之性，毋認奴爲主也可。茲因陳援菴君前既一再考訂也里可温，今春又重刊鐸書，夏又重刊靈言，靈言底本良與萬松野人嘗與從事校正，故樂取孟子無放其良心以自異於禽獸之說而爲之序。至人生大學問，眞究竟，則已具本書，亦陳君重刊之意也夫！民國八年，相伯馬良，時年八十。

【編者按】右文據原書採入。

致英斂之先生三書

（一）

斂之二哥大人侍右：近今收到靈言二十本，言善錄收過二十本，由志堯寄來約三十本，前擬定購若干，吾忘之也，茲特由志堯奉上洋壹百廿元，又貳百元，係交令妹供鴿章之用者。鴿章夫婦有累令妹，令妹近日安否？於聖心報見有更動主教說，且有北京擬開大學堂說，何來示竟無一言道及？東萊呂氏曰：爲國者當使人依己，不當使己依人；己不能自立，而依人以爲重者，未有不窮者也。今依東以拒西，依西以拒東，兩者孰是？

要非自立之道，爲國之道；務望私下發起，懇求擧匪時爲主致命者，公堂雖未使公求，但人人私求，必無傷也；在家公求亦無傷也；不然，未經立品之聖人，何由得顯聖迹，使立聖品乎？形國如失牧之羊，神國如失牧之羊，今江、浙、皖、豫皆大水傷稼，而於祈禱之事漠然，倘中國之人亦漠然，與不知信仰天主者何異耶？良近者思索力甚弱，終日倦然，如欠寐者，精力之不克振作有如此！二哥近來較前好些否？湯公在津，較前處境何似？匆匆順祝侍安！

若石良頓首啓　二十一日

（與夢歌一，又徐上海所撰兩小卷，語簡而賅，故亦抄寄，單掛號，到後乞示知。）

【編者按】右函在顯言蠡勺重刊後，天主教正擬在北平設立大學，應在民國八年。

（二）

歛之二哥大人鑒：承示由諸君平日祈禱之誠，竟使同心肯做彌撒，然而未始非熊公之官聲有以感之，故我教所處之境，亦由我等無以聲動之耳。石公近日如何？湯公上羅馬書，所引歷代教宗訓示，栽培本地人才之語，而益信西洋之輕賤東方，非聖教意也。訓示中至謂倘不以高上之學與德以栽培本地人才，使能獨立，（即聖有主教之謂也。）當按刑書所載以罰之。教宗良十三有言：倘一旦時勢所趨，西士見逐，或不能往，則中國教會之淪亡，其罪不在西士，而在伊誰？云云，可見羅馬之居心，固與今之西士異也。前承示舊病復發，此上主之恩，提醒我等，人無一能，惟祈禱有萬能耳。令郎有信否？嫂夫人何似？堂上想必康强。滿地悲鴻，而我等安然，惟有慚謝而已。雖百其病，而我等知爲上主所賜，亦當慚謝矣。

良頓首　十四日

（寰宇詮卷四等尚未覓到抄手，援菴在京，晤爲道念。）

【編者按】右函提及敎宗之訓示中語皆出於敎宗本篤十五世之通牒，但其時先生似尚未着手翻譯，當在民國八年。

（三）

斂之二哥大人鑒：得來示在後，三姑去信在先，故仍示覆也。渠擬挈蔡小姐赴山講道，聖神降臨前之瞻禮六午後受洗（此係北堂神父所定之日）。夏二姑無論如何，總可抽身來京，屆時二嫂當亦無恙，可爲姚之代母也。志堯來信言：儲蓄彩票何理中陸續購五條，其夫人逾一月之久，又購一條，皆得頭彩，共六萬元；渠爲聖教甘盡義務，而天主酬報之，亦可見孝事天主果誠心，生前絕無餓死之理也。陸伯鴻雖知沈仲禮已得與援設醫院，然而絕不疑慮施貧醫院之能成也。見雷公時千萬致意，令堂近日患時病，然已愈。余背瘡亦將好矣。

良頓首　二日

【編者按】先生此札，提及北堂及赴山講道云云，蓋指香山而言，先生此時必在故都，而英先生已南下，故曰：「見雷公時……」雷爲雷鳴遠，以民國九年二月廿八日返國，則當作於民國八年也。

致張漁珊司鐸三書

（一）

漁珊父台鑒：茲奉還寰有詮及鐸書二。援菴眞考據家，就單本抄本各冊，援言有已刻者七八種；高則聖

之教童幼書，伊見過有俗語者云。請即付靈言蠡勺一讀，以便爲之序。 J. Ma

（二）

漁珊父台鑒：前晃公嘗言在一七七三耶穌會解散時，有司牧某與會士及翰苑等翻譯古新經，初在澳門，繼在呂宋，卒且避往印。書成，爲英人所得。羅稷臣親見其稿本在倫敦大藏書樓。今有汪伯棠讀主制羣徵、靈言蠡勺，贊揚不置口，伊謂倫敦稿本可托任另抄一部，不知匯有明於掌故者代查晃公所言，賜下一讀，以便鼓勵汪君也。 J. Ma 拜言。

（三）

漁珊父台大鑒：承借新舊約書，已收到。今所出者惟神字改爲上帝耳，餘所改者甚少。此間華鐸老者嘗見其書。保祿書信暗中令向雷神父追索矣。（雷囑在英京照像法照書信，費須七八百元。）又新經一部，不知落於何人之手。近於故紙底中拾有陽瑪諾以洋筆塗改之天學舉要凡十二疑，惜有一二疑缺首尾。前者聽人携取，近既不許英馬參觀，故略知寶貝。然書架底之故紙仍有。孰知吾教之古書，亦遭秦火？非秦火也，乃妬火耳！囑寄之書一一付郵，度已徹几，祈檢復近借到天學初函全部。匆此，順頌道安。若石馬頓首 十一月一日

【編者按】以上三函徐宗澤司鐸附註在民國八年。第一函之教童幼書當作童幼教育。J. Ma 即若瑟馬 Joseph Ma。第三函之雷神父當指已故雷鳴遠司鐸。所謂〔故紙底中〕，係指北平北堂舊藏書室；不許英馬參觀，英爲英斂之先生，馬即先生自稱也。

答問中國教務（殘稿）

（缺一葉）反此以觀回佛，亦屬西來客教也；經像非中國文，中國法，回且屢次造反，中國人不生疑慮心何歟？非以其教之管理人同爲中國籍，故得相安無事耶？由此以推，主教與會長等等既甘斷絕俗情，來華傳教，何妨按國籍法，亦改爲中國籍耶？改爲中國籍，則不含各該教士本國政府之臭味。益以證明教宗良十三，於中法戰時，所與光緒書，在華傳教士悉歸宗座派來之語矣。竊謂果能行此，則一切疑忌，不待煩言而自無矣。且中國人雖愚雖弱，見倚仗强權者，與之談道，心先不服，不服，故傳教迄今閱三四百年，功效反不及明末清初歟？

二問教……

答：各堂口，應先培植人才，或倣古所設講道會，或倣今所設公教進行會，皆可。

三問傳教……

答：北京教區向無眞正保守院，或宜講所，看書處，以及與外教人接待等事。

四問能否……

答：舊有經言問答，本來統一，新譯之書，能採用舊譯名詞更妙。

五問誓反教……

答：誓反教頗能迎合現今社會，結交官長，廣立學堂，培養科學適用之人才；重要之點，其在斯歟？似不宜徒托空言，彼無天主聖寵，終無大益，換言之，即聽其下地獄可也。

六問：主教區……

答：主教管轄之區，往往因本國或本會修士不多，徒占地盤，又不准他會或他國男修士，設立高等學堂，及關於科學等種種建設，而又不能抵制誓反教人，殊屬無謂，徒令區內外教人少許多改邪歸正之機會。

十問：有大區……

答：外蒙古、西藏、伊犂，以及內地無堂口之區，尚頗大頗多。

十一問：教中堂口……

答：見第二問

十三問：自來選舉神……

答：本地司鐸，向無選舉權，更無被選權。

十六問：該傳教士學……

答：中國亦有普通語言，語言通，而後中外相處，不猜疑，不隔膜；文字通，而後交際有道，觀感有方。可惜西教士，十無一二可說普通語言；華教士，十無一二可寫普通文字；故近今所著之書，所講之道，惟老教友之明白者，尚可勉強會意耳。

十九問本地男女修會之……

答：北方向無本地男女修會，祇有名爲女修會者，因無眞正會長，似難發達。

廿一問關於修道院有何……

答：頗聞修道院內，中國文程度本不甚高，而拉丁文程度則較前更低。但中國現今批評教友者，不獨教外人與誓反教，誠以游學歐美，能英語者有數萬人，能法語者有數千人，或於報紙，或於雜誌，譯有歐美教育家、政治家、社會家、歷史家、科學家等等名姓（原文如此）書籍，以批評聖教會者，往往而有，修道之士，中西文程度不高，焉能使聖教會見重於中國耶？

廿三問本地司鐸……

答：頗聞西國教士，同會而不同國，同國而不同會，彼此尙關意見，有所著之書可證，則其待遇本地司鐸，一言難盡，故外教人看本地司鐸，如小小幫差耳。

廿六問有大學院……

答：竊以爲刊發報章，研窮學問，誠今日誘進教外人之急務，然非乘主教通力合作，則人才不足，錢財不足。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稿，現存編者處，缺第一葉，及第一、七、八、九、十二、十四、十五、十七、十八、二十、廿二、廿四、廿五等問；惟第八問，原文塗去，原文作「八問：主教會議……答：從來許本國司鐸列席參議」。或當時情形已有改變，故先生刪去。又十二問：各本堂長

否……（須看洪文再改正。）」按民國八年，光主教 Guebriant 任中國教務視察專員，曾發出問題數十則，請全國教士答覆，馬先生此文即當時之答案，或為他人代擬者，其時皆秘不發表，頗足珍貴！

致張仲仁先生二書

（一）

辱教敬悉。茲見十二日英文報載大借欵之約，凡二十一條，又附約七條，債主之放利，債戶之吃虧，若隱若現，足令心目俱迷，故西人于此等約文，無不就正于律師，彼新聞偵探，安足以語此？此此擇尤不可者撮要言之：則五十年期內，我國海關因裁厘而有所增焉，亦當盡歸此番大借抵押之用，鹽稅而或有餘，足再抵借他欵者，亦當先儘該六國借團，借息不高出六厘，磅折不低過九十磅作一百者，不得向他人訂借；與其受此五十年縛束，不如積小借之為愈矣。巴和曾為害台撰國債法，彼國子母家謂大欵不成，樂購國債者必衆；蓋外國國債之妙用，正因其不限于本國人也；以我鹽稅之巨，何患大欵之不得借哉？故不如積小借欵以暫應用，而以鹽稅移抵國債，以大借之額，求之于國債法中，免縛束，且有益焉。近知白啓祿擁有一千五百萬磅之約可成，五百萬磅之現可兌，但少駐英代表出為見証耳。某因不忍屢見受欺于西人，故敢為此出位之言。老年血滯，痔疾屢作，然今已大瘳矣。知念並聞，專佈，即請大安。　十五日

（二）

近病移法國醫院，西人之來晤者，每謂大借欵，英使又出提議，知我小借欵將成，而欲來揶揄我耶？蓋西藏問題，英政府已有進行之決心，彼國中商民自由借貸于我，尤非該政府所樂聞也。近聞白啓祿得賜勳章，深爲小借者賀，將來仿借者必多，蓄積多數小借欵，亦可抵一大借欵也，況確有一千五百萬可成約，五百（編者按此處漏「萬」字）可兌現哉？即頌日安。

【編者按】以上二函皆作於北平，借欵事在民國八年。

現今財政以組織收支細則爲要務說（殘稿）

政府籌欵，其確當辦法有二：一借國債，一徵民稅。

籌及第三，擴張國有而經營之，若鐵道及礦務等，非不可也，但辦法猥瑣，贏餘迂遠，而不可恃耳。

至借債一層，本非常法，恃此以生存，一家且不可，一國更不可；無幾，質信之物既罄，而債主之讐不解矣。

現今民國正類此！（待情借不得而强捐之，不失民心何待？言失政體國體者，猶恕辭也！）

然則中國爲勢所驅，止得仿天下人民保存國命之大經大法而行之，即疏導稅源而已。

故急流急導，爲命脉所懸。

蓋國于天地，無經常劃一之財源，內以維秩敘，外以敵強隣，國雖猶是，國族云亡！

右理固無待贅言，而涉及之者，以中國財用之缺，非缺財源也，則改組財政爲現今要務矣；然改組非他，

現今財政以組織收支細則爲要務說

即詳定收支辦法耳。

傳聞一千萬磅之借欵可成，成以大半急造民生之具，將收支財政、簿計法、比勘法，改組精詳，嚴明適用，豈不善歟！

一有關國家利害

中國建省雖多，而邦族惟一，譬之一家有數房耳。若分家財而用，斯分爲數家矣！但爲國之道，財政不統一，國用亦無由歸一。夫陸軍海軍司理司（以下殘）

【編者按】本文係據編者所藏原稿採入，惜殘缺不全！撰文年代當與前二函同。

跋造花園新法序

按人君自治，斷非被動；則百姓則君以自治，亦非被動矣。非被動，故非以官治之，非以紳治之，亦非以大工、大商、大農治之，甚且非以國會議員治之，亦非以各派政黨治之。惟宜使人民自動，倣租界法以自治，由各縣之各鄉舉長於貲財、知識、無害羣事跡者，輪推年董三人或五人，其短於知識，或不願充者，可擠保一人以代之，此屬義務，無俸給，可連任，無年限。事關一縣者，會議於縣，以民選縣尹爲監督；事關一郡者，推舉代表若干，會議於郡，以民選郡守爲監督，郡守如州牧，亦有郡治大如縣，過大則難於調查而無俸給之年董力難勝任矣！（觀於上海團體既有府，且有縣焉。故自治當以縣爲本位，地小則團體易結，而易治；且可使野心家掉

頭不顧。法國舊有岡東八十餘，爲便利政治起見，現聯爲領區二十餘云。）年蕫既定，然後做租界法，各按鄉以徵收治費儲存之。（胥吏爲害久矣！至民國而尤甚。知事至爲胥吏首領，虎而冠，其害不可勝言，非解放人民，聽其自治，殆無法驅除也。）大抵縣方一二百里者多，不及百里者少；計方百里，面積五萬四千頃，去山、澤、道路、橋樑等各大半，其可種穀之地，應有二百萬頃。（一戶種五十畝，計四萬戶，一戶五母雞，一歲蛋可一千。二母彘，數箱蜂，數架蠶，所獲又當幾何？）方二百者應四倍，假如每畝徵半元，或再減半，地基可加徵數倍有差；房捐之徵，城市多而鄉村少，歲徵總可得百萬元以外。（以地方稅供地方自治，其理由太多，在中國尤非此不可，論說當別具。）自治第一年，即用徵存者，分設農、工、商賒貸銀行，務如成法，其律准賒貸之息（譬如：准貸農戶毋過四五千，工商毋過三四千）毋過四厘餘，如市息。第二、三年徵存之用，如第一年，此三年中，僅取若干萬爲教育與巡警，及測定國路、郡路、縣路之用；國路與水道關係數郡者，政府理應派技師協力爲之。日本維新即從此下手，我國既主張民治，可不待政府首將各路按法測準，以便利交通？（此仿拿波崙第一政治，無交通即無社會及因社會所成之實業與民治。）隨山傍水，不枉費平原可耕之地者爲上。（國路寬四十丈，一里須一百二十畝；萬里一百二十萬畝，一邊劃去十丈以二丈爲外埂，內八丈爲溝渠，底寬二丈，深三丈，取其土加於三十丈之路，可高五尺，路兩傍劃取各四丈爲人行之路，中以十二丈爲車路，十丈爲造電車等路、路沿溝沿俱植以樹，視溝之高下，設雙閘爲宣洩，其利於北方非淺也。郡路以下之寬遞減可也。）

然後按鄉，照市價加二，將民地暫爲收買，（若但收買築路之地，彼有一畝、二畝者，盡收爲路，祗受路之

害，而無路之利，能弗向隅？）以便草創新路，新路期以十年完善，可也。隨即於新路之間，按預定疆理之計，田畝或大於方十里，或小於方十里，以至一里半里者，爲方、爲長、爲不等邊角形者，皆可規劃。（在南方人烟稠密之區，幾無十畝一整塊歸於一戶者；故力能種五十畝者，分爲十餘處，費工、費時，而力不能種矣！勢當酌用新舊法，以疆理之，縱不能一井二牧，但牧地、林地、坟地不可不多爲之備也。）規劃既妥，一冬之間，大足以輪流開闢，開闢一區，仍畝加開闢費若干，轉售於原主。（原主有千畝者，今可得一整塊有萬畝者，亦然。其利便爲如何？）原主不要者歸公。聽人或買或賒，賒者可約定以若干年租，爲償本息；即由賒貸銀行經理之，如此：則人有恒產之望，自有恒心矣。推之於小工、小商，其理亦然。若以增助大農、工、商與世爭競，則賒貸銀行之設，尤爲合群樂利之根本，自治之精神也。

及至疆理既竣，（有此疆理，則經界局可廢。法國經界局，五十年始竣，費至五十萬萬；然則，我國可省經界費將甚鉅。）然後興教育，所謂即富而後教之；不至造成不足以應社會所需之教育。（各縣、各郡皆可就所無、所需、所應改良者，遣遊學生實地練習，學成以供社會之用。）凡滿千戶之區，設初等小學，縣設高等小學，（編者按原作「高小等」，似有誤。）郡設中學，合數郡然後乃設大學；不如此，教育之才與力終慮不充。其爲校長教員者，五年一加薪，二十五年告退者，仍食半俸。自村縣至郡中，皆其子弟，人生之樂孰逾於斯！惟其樂也，而教育之人才與道德，及子弟之受益，將數學相競，而日增矣！

民智既開，自不難清理泉源，修潔家室，以力講衛生；何必爭往歐美，過屠門而大嚼爲哉？

但有上智，必有下愚；害郡之事萬不能免，則兵警尚焉。警以偏，而兵以徵，警有市、鄉與森林，森林無警，斷不能與此皆歷試而有徵者。徵兵須中學畢業，充見習一年，或二年；常備之任，延至四十或五十歲，是謂郡兵。法國必用本郡本縣人爲敎練，與小學校敎員必用本縣人同；蓋使音容相習，他日皆爲子弟軍也。職各用郡職，閱二十年，亦可一郡一師；如此之兵，當不復爲大盜之爪牙；而外國之兵，亦不至如入無人之境矣！蓋民治之大效，實驗於歐美者有如此。庚申立冬後相伯跋。

【編者按】本文據手鈔稿錄出，曾經先生親筆删改，現由編者珍藏。

敎宗本篤十五世通牒（譯）

凡通牒言皆足法此譯悉按原文語意及字義且句法之先後非不得已亦不敢顚倒大抵西方句法先言果後言因故梵譯爲免顚倒毋用何以故等句以間之今亦不敢承用然所譯似尚紛弫可懂足見華文亦可達精深之理也閱者諒之

爸爸（敎宗之通稱） 通牒普天諸宗支諸首領大司牧、諸總司牧及衆司牧，爲聖信應普傳天下事。爸爸本篤十五世祝諸可敬神昆之安泰及宗徒之降福！

開章言聖敎會歷代之任務

夫至大至聖之任務，其爲吾主耶穌基利斯督言歸聖父之頃，所託付門弟子者，曰：「汝其往普世，傳佈福音於萬民」也。此任務斷不以宗徒在生爲限，然當以其嗣位之人繼承之而不絕，不絕至世界終窮，不絕至世上有人尚賴眞道可獲救乃已。

由是「門徒即起程遍地傳揚」天主眞言，卒至「彼衆之聲傳出普地，彼衆之說徧及坤輿。」而聖敎會不忘主命，歷世以來，從未間斷遣使四方，佈告天主傳授之道妙，輔相基利斯督爲人類得救之常生焉。

蓋當首三世紀，欲僱抑新生敎會，獄魔正狂煽風波，層出不已，而信人之血，方到處殷流，但開闢福音先路之聲，已廣被於羅馬帝國之四境矣。

迨後聖敎會既得公然享受平安與自由，則宗徒之事業愈益張大於普天之下，類如聖德有名之士，其勤勞之收效亦良多也。就中有額我略號光照者，實引歸亞爾默尼亞於基利斯督名下者也；而未多利諾則引歸司第利亞焉；弗羅門爵又引歸哀弟約比亞焉。爾時巴特利爵之於愛爾蘭，奧斯定之於英吉利，高隆巴及巴特弟烏之於司高弟，皆使由基利斯督而得常生者也。其後以福音之光照荷蘭國者，則有格肋孟未理布勞爾，是乃烏特拉也登第一司牧也；其勸化日爾曼人信受基利斯督者，則有波尼法爵及奧斯加略，而勸化司拉弗人則爲西理路與麥多弟烏也。

自是而後，步武宗徒之人，得見開敎之區，益加推廣，於是魏列而莫字路白路克者，遂將聖信之炬燭彼蒙古，而眞福額我略十世又多遣首先開敎者於中華焉。緣此接踵而往者，則有方濟各亞西新之門弟，所建信人會所，不爲不多，乃不多時後，仇敎之風波大作，遂致散亡焉。

及至亞美利加洲甫經尋獲，而效宗徒之士人、之徒衆，首當紀念者，厥爲巴爾多祿茂拉司加撒，誠多明我會之榮耀也、光明也；專以捍衛哀憐無告之土著爲己任，一則免受外人之虐待，一則爭脫魔鬼之囚虜焉。

同時又有方濟各沙勿略其人者，實足與宗徒比並，在東印度及在日本為顯榮基利斯督及救拔生靈事，亦既勞瘁異常矣，乃又謀入中華，抵邊關而逝世，儼若以其長逝也者，為開新布福音之路，以通此廣廓之區，俾後在華有如許著名之修道會、傳教會，熱切宣揚聖信之人，得經種種時事之變遷，猶可擔任宗徒之事業也。

最後乃尋獲澳特利亞之洲，而亞非利加腹地，亦由新進之奮勇堅毅，探測溝通，業皆領受基利斯督聖信之宣言矣。於是雖極太平洋之浩瀚，幾無遼絕之島嶼不為吾傳教之士有作有為之毅力所深入而周巡者也。況教士之中，既以同胞之得救是圖，其奉宗徒之芳表，誕登聖域之極峯者固多，而於宗徒任務之上冠以致命之榮，毅然流血，證明信德者，正復不少也。

出題言今日之任務教外人尚有十萬萬

言念我人，為敷宣聖信所服勤勞，既若此多般矣！所盡心力如此其巨，所樹堅强不屈之儀型又如此其盛大，而坐於黑闇死影之中者，依然不可勝數，能無驚訝欲絕也哉？蓋以最新之統計，教外人尚有十萬萬之多云。

故余哀念如許靈魂，數既衆多，而地位又堪痛哭，按宗徒聖職，使共沾天主救贖之恩，余無有更先之務矣。迺者普天公教善人等，於開拓展申遠方傳教之義舉，因天主聖神之感動，既實多且繁，日增月盛矣。余見之，誠心感心謝，故為相機提倡，策勵進行此等之義舉，一如余職分及摯願之所宜，又多行祈禱之工，求主光照扶助，乃致是書於汝可敬諸神昆焉。將以勸勉汝衆暨汝鐸曹（原文古義有哲人解今專指有主分神品者鐸指司鐸之鐸）與教民等，為欲講

明此等重要事務，有何良法可利遄行也。

首責主任傳教事務者其職分所在

玆余所陳言首對於諸司牧、諸代牧、諸監牧，即凡主任傳教聖務者是矣；蓋聖信之傳揚，其責任關係於彼者爲最切，聖教之廣揚，其希望倚仗於彼者爲特甚。

至其傳教之熱忱爲何等，余豈不知？其應制勝之困難，遭遇之危難，爲何等多且大？而自頃年來，不但於其所建設及所進行令無退轉而已，又當使天主國有以發皇；事之重大固余所深知也！再者，彼等之對於宗座，其恭順孝愛素所著明，爲此，慨然佈余腹心，若父與其子者然。

職分一當爲傳教區內之靈魂

以故諸務之先，一切主任首當思念者，即如俗云各爲所管傳教區內之靈魂也。故宜以言、以行，身立善教，教彼所屬之司鐸及凡助彼職務之人，更宜增益其精神而策勵之，惟擇夫尤善者是適是從也。蓋凡傭於主之葡萄園者，無論何若，當使人人因經驗而知之了然覺悟現今主任傳教區者，乃眞慈父，勤敏誠懇富於仁愛者也；各人各物，皆以極精之思慮而縈繞之懷抱之，僚屬而事順，則與同樂；事迕，則與同憂；有所雄圖，有所創設，其可嘉許者，無不扶持而贊助之。總之：無論僚屬有何事，視如己身之事而已。大抵傳教各區其境地與遭遇，悉視掌管其區者爲何如，若居其上者不足以任，或微有不稱，則其殃及該區者可至巨也。

且夫人離母國，遠至親，志在傳揚基利斯督之名者，率涉長途，時冒險阻，必歡欣踴躍，迎受諸般痛楚，祇

望能爲基利斯督多救靈魂而已。乃如之人苟得一誠懇之長上，長上之賢明仁愛，必於諸事有以左右之，則他日之施爲，其多收效果可無疑。苟爲不然，保無漸因勞苦及拂逆之頻仍所困，終至心神不振，而自縱於怠荒者有矣，不大可危懼也哉！

職分二當將傳教之區全行開闢多建新治爲日後新司牧教區之中央

再者凡傳教之區，其主任自當以區內之進行無已，發展無餘者，爲第一要義。蓋爲教務劃分之疆土，廣袤不論如何，旣以全境任命之矣，則居其土者人人得預於常生之尋獲，當然惟主任者是問。縱或於大多數教外人中引之信教者已有若干千數人矣，斷不可因此心安意足；其已得受生於耶穌基利斯督者，固當敦率之，呵護之，煦嫗之，勿使有一人爲魔害死也。然即自信供職，如職所宜，則不可，必孜孜然盡力無少間，使其他極大多數之人，亦能領受基利斯督之眞道與常生，乃可。

故欲人人得耳福音宣講之言，愈速且易，按其裨益頗多者，即於傳敎之區，別建總分治所，所以備將來改作若干新代牧、或新監牧區域之中央，待時機已至，不難將原有敎區一一劃分之。因此余所極願讚揚者，即諸代牧志事恰符余上所言，恆籌增廣天主國日新又新，設或助理之人同儕之數，不足以應付所事，則取才於本會本團修士之外，固其意所極樂而心所素存者也。

職分三當屏除邦族排外之心思屏除修道團體門戶之意見

反是而以天主之田園，盡歸其經理之一分，竟據爲獨有，若私產然者，至不願有一毫得經他人之手，則

其當謙讓爲何如耶？尤其敎友之數本不多，而四圍錯居之敎外則極多，（此余所痛陳者，固往往而有也。）職既當訓導之矣，而己與所屬講道人數實不勝任，乃猶不肯徵用他人相助爲理，則其當被天主審判之嚴，復何如耶？

然而以傳公敎爲主任者，心之所切本該無他；除非顯榮天主，超拔人靈而已。遇必要時，應從各方面徵求輔佐，佐我至聖之仔肩，其爲本會本國人，抑他會他國人歟？何足繫念？止須基利斯督有一切法以傳揚之。且輔佐之人不獨士子，又有女士若修女輩者，亦大可用之於學堂、育嬰堂、醫院、病院及諸慈善之建設；以上種種，恃主存懷，知其中有不可思議之神能，以廣傳聖信焉。

職分四當招集神昆時相砥礪

准此，則善掌一傳敎之區者，勿以區界自封，視凡界外之事，宛如局外之事也；惟以逼於愛基利斯督之心，心欲光榮之，凡見以爲有益者，則其有益於己也亦以爲實多，當然與鄰界諸同寅，思所以通聲氣而敦往來矣。蓋往往有許多事件，每與一方公共情形有關係，設非公共解決，其不能也固顯然明白。然則大有裨於敎會者，即傳敎區所有主任，能一一於約定時期同聚一堂，使彼此得交換意見，而以互相討論者匡扶磨勵也已。

職分五當施圓滿之功陶成本地鐸曹

今最後一言，凡管領一區傳敎者，其重要先務，當就所在民族，族人之充聖職神司者而陶養之，建設之，

此與新厄格勒西亞（譯言公敎會傳自宗徒其系統推聖伯多祿一系未絕承其統者號曰羅馬敎宗被任命而與敎宗直接分治一方得授人神品輔理之者號司牧有國內司牧管理之區乃可稱國內之厄格勒西亞）所據以有希望者甚大也。因本地司鐸與本地人民，世籍、天資、感覺與心思，皆自相投合，（謂痛癢相關少隔膜）則其能以信德漸摩本地人心，當何等懿奇耶？且較其他一切人等，稔知何法可令輸誠服敎，加以地方上又可隨便進出，往往爲外國司鐸，欲貲足而不能者矣。（謂人地不生疏而公私消息又靈通也）

然欲本地鐸曹克如期望而收功效，第一要務，是善於陶鎔，善爲造就，但勿當以一種初級粗淺之敎課，使僅僅能行司鐸事，爲已庶幾有成也；必當以充足圓滿科目，詳盡之敎課，一如文明國，例當施於司鐸者然。蓋儲備本地鐸曹，非令其以較卑之服務，輔佐外來之傳敎人也；乃令其負荷天主之任命，於管理本籍人民，終有一日確能承受之也。誠以天主聖敎既屬至公，公則無一國民，無一邦族，（可據爲私有而令他族）可目爲外來之客敎；然則各國人民當然有居聖職神司者，爲本籍人民等主誠之明師救靈之先導而從順之矣。以故不論何地，凡本籍鐸曹治理頗敷，學術頗優，而於本位聖召亦足以相稱，然後人謂其地傳敎之功業，已慶告成，敎會之根基已然確定，是乃理所至當；縱或而今而後，仇敎之風波大作，思有以摧殘之，但其地敎會既得此基礎，具此根荄，仇敵之猛攻，庶不懼其肆害也矣！

承上所言，如此重要職分，宗座已再三諄促各方傳敎區長，眞心注重實力奉行矣。夫宗座關懷此種之訏謨，則羅馬修學院，有古有今，用以陶植外方神品，尤以陶植用東方禮者，皆可證明之也。乃經歷代敎宗諄諄訓勉以還，惜乎尙有多處，迄今已數百年爲公敎信光所朗照，而求本籍之鐸曹，非名次較低者不可得也。

且聞有數國人民，早被福音之光化，步趨人道而棄獠俗，馴致各種文明之藝術，皆有超衆之人材；又有閱多世紀，爲福音與教會超生之道力所薰陶者，然尙不能鄉貫司牧等，而受其統治，或司鐸等其典型足以感格鄉人者也。

從知各處至今，所習用以陶冶鐸曹，供傳教之職者，其規制不無殘缺不完，謬訛不當之處。余思有以去其阻礙，特命傳信部院，按殊方異域所可適宜者而規定之，其秧田院（原譯意猶秧田苗圃寓有期望成材之意比譯修道院似較明瞭）或爲每一分區所獨用者，或爲多數牧區（即歸司牧權下者）所共用者，凡應建設者則圖維之，凡已建設者，則釐正其管理之方，但尤當加意燮勸，凡屬代牧與否之其他傳教各區，所有新神品等，務使長養有成也。

次言傳教士職分所在

余今告爾有衆，至親愛諸神子，既一一傭作於主之葡萄園，是則在爾掌握之中，有如許人靈而待救拔，及基利斯督之上智而待闡揚者，至切近也。爾有衆第一要心目前思維職務之崇高闊大，爾所殫竭勤勞而不置者何耶？此與世人小知小識相去遠甚，蓋所託付於爾者，乃神乃聖，乃凡倒臥於死影者而移近以光明，奔墮於死亡者而開示以天路也。

職分一　宮旨趣淸明毋以世間母國加諸天國之上

故洞明「忘爾鄉民，忘爾父家，」是向爾各人言之者，則當省念爾非傳布世人之邦國，乃傳布基利斯督之邦國者也；亦非爲在世之本鄉，乃爲在上之天鄉而收錄郡人者也。

噫甚哀痛矣！假如見有傳敎之士，竟忘却本身位分，乃至思維天國不如世間之母國，母國之威權，出乎中道之外而申張之母國之光榮加於萬有之上而擴充之此實爲宗徒功用、極猛之疫症。使傳福音之喉舌，於愛護之筋力全弛，而於民間亦虧損其信用之權也。蓋人即羌蠻粗魯，亦頗知傳敎士自所謀者伊何？求於彼者伊何？苟非彼衆之神益而別有所營求歟？則其尋聲逐臭，亦頗鋒利無前，有不期然而覺察者矣！設令傳敎士但有幾分參用塵世謀爲，幷不全以宗徒之爲人自處，且示人於本邦國事己亦宜勸，則其種種事功，立卽招來萬衆之疑猜，疑猜本易引人到此理想，卽以基利斯督之敎爲某外洋邦族之私敎云，而凡奉此敎者，遂見以爲服屬於外洋郡國之保障與政權之下，而反脫離本邦郡國之關係也、名分也。

其致余以大痫者，厥惟所發近年敎務周刊等記註，記註中顯見其猷爲於恢張天主國不如增益本郡國之版圖也；再余所駭怪者，其人曾弗絲毫顧慮己所記註者，足以離間外敎人心距遠聖敎爲何等耶？

職分二　當坊表淸廉不自私不自利

夫傳公敎而欲名實相符，詎可如此？然當常自回思，萬萬不爲本鄉邦族，實乃爲基利斯督効其使命，必如此立身行己，足使人人一無猶豫，卽深信其爲敎會之有司也。敎會者，固包舉萬民，凡以神明、以誠實，欽崇天地大君者胥是，天地無一國民可屛諸身外國外，蓋「敎中本無四裔（猶太外皆稱四裔）與猶太、割身與未割、戎狄與夷蠻、臧獲與主人等類別，惟知有基利斯督眞是萬有萬類，基利斯督眞在萬有萬類」而已。

又有一事，傳敎人當加意防閑，毋願於人靈外有其他營利之爲是矣。但此事不待多言也，蓋人爲貪利

心所牽縛者，如何能壹意嚮維天主之光榮，悉如其職之所宜；乃又止爲不顯主榮康濟人於安全之地，遂甘心罄竭其所有與性命也耶？加以爲斯之故，損減其信用於教外人前者實多；若營求財物之心，心以從惡之如崩也，或以流爲慳吝之惡習，則損減尤銳甚；況吝惡之穢德，無有更爲人輕賤者，亦無有更爲天主國尤不相宜者也。故善佈福音者，又當於此勉隨四聖宗徒之後，(謂聖保祿)且不獨於其勸諭弟貌德所云：「有食，有衣之蓋體，當知足」已也，抑且於其推尚儉德之高風，甚至萬機叢集之躬，猶以勤勞手自謀食也。

職分三當攻其知知必要明於庶物

但爲傳教士者，於未赴宗徒職務時，即先當用精深預備之功；雖有人言，不須有如此衆多之學問，爲往與人文阻遠之人民而傳以基利斯督也，蓋使人心改遷得救，雖道德之光儀較勝於文學，此固無可疑議者也。然苟不以道味之腴，善自培養，則有許多可助收神職之功效者，已將時感其困乏也。往往是因書籍之無多，又少博學士可與往來咨詢，而凡有考求種種觝排信德之端者，詳答之，職所宜也；又凡疑問，縱或難乎其難，剖析之，亦職所宜也。爲此，愈見其練達，則民間推崇愈甚，若與相處之人民，以求道求學爲重爲榮者則尤甚。倘於此疎，宜傳眞道者反爲從事詭道者所壓勝，亦太不成事矣！以故凡蒙主召，供傳教使命諸修道學生，學生時，應如法陶養之，而按各科課程，聖學歟、俗學歟，凡爲傳教士所需要者，法當一一教授之。上所言預備事，余亟願恰如理所當然者，亦推行之於教宗午而巴所設之傳教部大學院，院中余幷命獨建一講座，與傳教職務有關之專門學，自今而後，世世講授之。

夫傳敎異地者，將致身超渡其人民也，自當有所講求有所精研，研求之必要，首屈一指者，當屬異地之言辭，言辭僅略有所知，詎可心自滿足！必也言能達意，而無乖詞理乃庶幾！蓋對於人人庸衆歟？學士歟？其應負之責等也，且誰不知人善辭說，何其能易致衆心輸誠服敎耶？尤其傳敎士果勤懇，則於講解聖敎要理，不可委諸助敎問答之人，當視如獨有之權，職守中極重要之分而自操之，因奉天主差遣，豈爲他故？無非使宣傳福音而已。又間過應如聖敎中之信使經師也者，而與民間之首領相周旋，或爲文人學士邀相聚會，苟格於辭命之未諳，不克表詮其所見，何以保守其分位乎？

・近者余每縈懷此事，謀所以增多恢廣公敎之名籍，故於羅馬特建講學之黌宮，俾願獻身修宗徒之業勸東方之人者，於東方語言禮俗，得以融會貫通，其餘應有之修能，亦得朝薰夕摹，以邁往焉。此等建設，以余視之大爲合宜，遂利用此機會，敎勸諸凡職掌修道之家衆而奉任命傳敎於東方（歐洲之東非亞細亞平）之長上，務使所管學生，擬往該方傳敎者，咸得按此模楷，善自培植，而加以琢磨也。

職分五當勵德行心於祈禱而愛內修

然凡善自振奮，効職於宗門者，必須有所修備焉。萬事之先，有一關係極大又極重要之事，其即余上所言一生之德行乎？蓋欲稱揚天主者，須爲天主之人，諭令痛恨罪過者，須自痛恨罪過。何況未信之徒，其爲情感所左右，勝於理論，則宣揚聖信，德表之爲功，勝於口說多多矣！以故傳敎者，固當富有神智心力，爲衆所稱，

漸摩以各種道藝，涵濡以各類人文，但弗附益以行誼之無愆，則於超救人民，其効力無多，或且一無所有，而能致害於己於他人者，則至鉅也。

因此傳教士須守謙聽命，而身心貞白，尤莫要於虔誠，專務祈禱聖功，與天主常相契合，又在主前為衆居間懇切以求焉。蓋與主愈心契者，蒙主聖寵神助亦愈豐也。蓋聆宗徒之訓言：「汝衆應如天主所預選者，所作聖者，所鍾愛者，惟德是衣，衣仁愛之中腸，衣慈善、謙恭、端方與忍耐也。」藉此德行之功，用以潛除一切障礙，開一平坦之途，徑達人心，心志絕無如是冥頑，至能堅拒之而無難色也。

是故傳教者果能如吾主耶穌愛德熾然，縱或外教中有無賴之極者，但既同為天主所救所贖，自當列之於天主兒女之中，不因其無人道而生忿怒，不因其風俗頹敗而加疎慢，不之眇視，不之厭憎，不猛不剛以相待，惟根教友愷悌之心，施諸德惠，謀所以誘導之，終有一日，納諸善牧基利斯督懷抱之中也。

準此，有聖經一段，可常存想「主何其善哉甘哉！爾神之於萬物也，故於有過者則分番以譴罰之，犯罪者則董戒之、提命之，俾與罪惡分離，得信嚮於爾焉。主乃自主其神能者，既寬和以審判我等，又大加虔敬以安排我等也。」（異哉主治人猶以虔敬人治人當何如）

夫為耶穌基利斯督之使臣而如此，尚何困難煩擾危疑之有，可令拋棄前功哉？蓋必無之事矣！且必竭誠感謝天主，主委己以如此崇高職任，任何違忤艱巨之投遺，為堅忍一切，凡勞苦、凌辱、困窮、饑餓、死亡，死亡縱極凶殘，無不具大雄心以迎受之矣！祗願救拔一靈魂於地獄之口焉耳矣！

傳敎士情所感發，心所操存，端於吾主基利斯督，及宗徒之坊表有如是，自可往奉其職而無懼。但己所憑恃諸理由，仍全在天主也。余已言闡揚基利斯督之上智，全屬天主之工，蓋惟天主能深入人心，以眞實之光，朗照明悟，以德義之炬，熏熾欲司，幷賦與人以相當之道力，使所知爲眞者善者，既信從之，又實踐之，故傳敎人雖勞勸，主勿左之右之，勤奮亦徒然。然不可因此而不奮勵無前，以趣事功，要惟仰恃天主聖寵之呵護，天主聖寵固未嘗有求之而或負者也。

又次言婦女襄宗徒之事

玆有不容默而置之者，厥惟婦女乎？婦女自敎務開創之初，即殷勤輔助翼戴福音開道之先驅焉。其尤足稱讚記註者，即自獻於天主之貞女，貞女翟靖恭奔走於傳敎之區，委身於敎育兒童及各種慈善之舉者久矣。余玆願稱述其功勳者，使其立功於聖敎會，愈益振奮精勤而已。然當詳確無疑者，愈刻意勤求一己之修成，則所作之工亦愈占勝利也。

復次言敎中人之職分

今願告語普衆，凡崇慈憫天主之宏施，具有眞正信德者，且緣信德得霑無數恩膏者，首當注意對於傳授未信之徒聖敎者，衆有何等尊嚴之職分以贊襄之。蓋天主「命令各人念其親近，」（同類也）親近之禍災愈大，則命令之煦督之也亦愈嚴重。然人類之急需兄弟相援者，孰有甚於未信之徒？既不識眞主，而爲無目無識之情慾所牽拘，服屬魔權之下，萬般奴隸無更憯痛者矣！故凡各量財力資助以光熠之，尤其輔翊傳敎人

之善舉者，可謂於極大之事克充道誼之分，又以極欽愉之致，報謝天主信德之恩也。

但所謂輔翊云者，其類有三，皆足以股肱傳教而爲傳教士所不斷虔求者也。

第一類爲傳教者所求即虔禱宗會是矣

第一爲人人可自靖者，即仰求天主福臨傳教是矣。余已一再言之，傳教士雖殫竭勤勞，苟無天主聖寵滋培之，皆泯沒而無用。聖保祿有言曰：「吾栽植之；阿頗勞灌溉之，然惟天主與以生長。」而求得此聖寵惟一之途，端在謙恭祈禱有恆而已。誠以吾主有言：「於種種事，凡有所求者，我父將與以有成也。」今於此事而有禱求，他事姑弗論，此則於天主無更嘉尙者，無更快慰者，其不能闃無功效有斷然矣。故如義撒厄人方與阿瑪勒之戰爭也，時則有每瑟在山巔，舉手仰求天主以援助焉。今傳布福音之士，在主葡萄園劬劬自效時，諸爲基利斯督信徒者，不當以祈禱神工擁護之乎？正爲善盡此職，所以有名爲虔禱宗會者之設焉，是會也，余特叮嚀囑付善信徒衆，甚望無人自外於是會，苟不能以事實，要皆願以心志預與宗徒事業之勳勞也夫！

第二類挽救傳教人之闕乏職在諸司牧及掌修道院者有以辨別聖召而照拂之

第二事傳教人之闕乏，應有以補救之。以前本即無多，於今戰事告終，其少已極，致有吾主許多田畝治佃無人。爲此余特屬望於爾等之忠勤，勗哉可敬神昆，事在爾等力行之，無更足爲愛護聖教之徵者；倘於所屬鐸曹及秩田院內人，苟顯有宗徒道種，則當勤勤懇懇以滋培之。勿爲表面之理、俗人之見所感動，儼如容

許往外傳教，即於爾牧區之利益有虧也；蓋遣一人往外，天主將於區內，爲爾曹振興多多有用之司鐸以代之矣。

凡管領精修等會，會務傳教外方者，余且求且懇，其委赴若爾神工者，要莫非會中之上選，形於外則品行無瑕，愛主熱而救靈切者也。又凡管領者，既知本會傳教士頗能善導某族人民，去其舊染之異端，歸向基利斯督之上智，且立有基礎鞏固之教會者，此乃基利斯督之精兵，宜遣往他處，使振拔其人民於魔鬼之手；且凡爲基利斯督所尋獲者，甘留與他人培植長成，益臻於善而無所吝惜焉。夫如是，其救靈也不啻收穫之豐穰，而各人本會將邀天主仁愛之施亦極濃厚也。

第三類各教財力扶持傳教之功如傳信會聖嬰會聖伯多祿會傳教會等

最後則財源也。所亟需以保持傳教事務者，且孔多矣。尤其大戰以後，其需要之增加，至無限量；誠以如許多之學校、施醫院、留養所及其他救濟貧困等施設，俱被摧殘盪滅無存也。余由是向諸善人等爲將伯之呼，呼起好施之德，各如財力以自呈也。蓋「凡有今世貨財，見兄弟有急難而封鎖其慈腸者，愛主之德何能存在於彼耶？」夫若望宗徒僅就窘於身外物用之需者言之，已如是，然則今既事關傳教，其愛德之規箴當如何益加虔守？蓋不獨聊爲接濟無數人民之貧乏困窮及其他患苦而已，抑且特爲救拔若爾巨數之靈魂，從傲魔權下，復得天主子姓之自由也。（子則不奴，不奴則自由）是故於傳聖教有便利者，其建設余尤願公教人等慷慨輸將焉。而其功業則以所稱傳信會居首，既屢經歷任教宗優獎之矣。由是而冀其效果之極佳者，以後益臻豐

濟，余因命傳教聖部務盡心力以維持之；蓋最重在應由此會供給資財，凡傳教之區無論已建者，與夫日後當建者，胥賴其補助也。際此傳播異端者既盈於貨，又阜於財，余深信普天公教，決不忍令吾黨傳揚眞道之人，反與困窮奮鬥也。

其次，余所竭誠囑咐大衆者，即聖嬰會之功是矣。功在眷懷外教兒童，俾於去世前得領洗禮；而其所以尤當推獎者，即在我等兒童亦能與會，使早歲洞明信德之恩之重大，則習與他人共致其功以推暨此恩也。再次不應忽而不論者，即衆所稱聖伯多祿之會是矣。其職幟端爲培養栽成傳教區內本籍之鐸曹，因此余願前任教宗良十三世所規定者，舉謀敬遵守之，每逢三王來朝瞻禮日，在普世聖堂捐集獻儀，爲贖非洲之虜者，其錢財應悉數收齊，寄來傳教聖部可也。

然欲余所志願愈切實奉行而廓充之，職在爾可敬諸神昆，應格外設法，指引所屬鐸曹，規模計劃，趣向傳教之功乃可。大都信衆每傾向傳教之人，而樂於資助之，事在爾曹善用此等心理之傾向，以求傳教各方莫大之利益耳。汝衆當知余切願普天公教司牧區內皆設立現今所稱鐸曹聯合傳教會，會逕隸於傳教聖部，余爲此事已畀聖部全權，此事發起頃自意大利，未幾已遍於各方，既足以發展余所謀謨，業由余以教宗恩赦重重寵飾之矣。此問事所至，當盍此會之設，大足以善導諸鐸曹之舉動，俾啓牖信人，數援如許多之外教，又足以推行宗座爲利傳教計，諸所恩准此類之善工也。

結論導往深處

此余論公教聖信徧傳於普天，所欲寓書汝衆可敬神昆者也。今若人人各如分所當然，教士在外，教友在家，以盡其職，則余深望傳教事務，於大戰時所遭極大傷損，無幾將仍復元矣。余今乃宛聞吾主綸音，囑諭伯多祿者，亦命余曰「導往深處。」（原文導往高處猶言導往海中央也）使余慈愛熾然願 導今生無 數之人置於 吾主懷 抱之中也。

夫聖教會既恆因天主聖神以生存健在，而則效宗徒之人又有如許，其職轍非他，自古迄今，猶然以擴張聖教爲服務，斷不能一無功果矣。再此坊表，庶幾激動多人因善衆之愷悌輸將，得爲基利斯督救護靈魂之數，極充盈也。

伏望天主母，宗徒之后，垂佑大衆心願，使宣布福音者皆得充滿天主聖神，而此神恩之徵兆及余慈惠之左証，余特慨然頒予汝衆可敬神昆暨所屬鐸曹與教衆，以宗徒之降福焉。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次三十日，即位之第六年，羅馬聖伯多祿堂頒發。　教宗本篤十五世

【編者按】右譯本不署名，讀英斂之先生遺札，知出馬先生手，蓋不滿當時其他諸譯文而重譯也。時在通牒發出後一年，有自刊本，陳援庵先生題眉，今據以採入。

復英斂之先生書

斂之先生鑒：承示到漢情形，俱悉。今晨蔣君仲材來，以爲莫如續租伯牙台。（住家不平安，住西人不妨；

）已去信商托房主吳君矣。台左近有懷原寺，地暢能買，（欲買可託兩督辦，惜在京不卽回也。）較在城中爽快。聞近寺亦有山坡可買，夏仲膺省長卽到任，亦無暇相助，蘇省如熨斗燒洞，可就此開領，乃不就此開督軍缺，亦可見時局未定。爲今之計，若有美敎士，莫如請美敎士出名，（爲天主辦事，最好莫有我的名字，叫若翰所謂他（吾主）應長，我應縮也。）先將就在伯牙台學普通文二三千字，兼學普通話等，（或學敎要序論文字，翻成普通話，艾達夫可往授。）徐家匯從前是荒地，事在人爲耳！日來右脇疼痛，往北五省救濟會代石靜山求振，竟至不能寫字。草草，祈代問安。　若石馬啓十月十八日

【編者按】英斂之先生赴漢在民國九年秋，此函作於其時也。

致英斂之先生三書

（一）

斂之二哥鑒：漢陽司鐸到京後報告中，必有可慰者。武昌司牧赴羅馬，過滬時，據志堯言：頗以愛爾蘭欲得漢口爲不然，未識報告中有此說否？近見申報載德人論中國亦有哲學，聞者譁然。論者曰：彼能立國四五千年之久，夫豈無眞正學說之所能？彼果野蠻也，自滅久矣！蓋今之歐人皆欲以文化化吾，甚欲以彼文彼語，以化吾文吾語，殊不知文字語言之爲物，最專制，不畏槍礮也。從知歐人之得非、墨、澳洲，其殘忍爲野蠻所不能及；以惡徒論，固其所也。特以愛德爲重者，而辭氣氣象之間，亦時時流露何也？王司鐸已分與直講兩部。但

存一野蠻人須以文化化之之心，斷不屑聽直講也。石鐸問應譯何書，抑就其緊重而得有益者譯之耳！梅雨不止，未審西山何似？此候

良啓　十五日

【編者按】此札當作於愛爾蘭女士未到漢陽前，即民國九年也。

（二）

斂之二弟鑒：志堯來信，大有來（原文如此）意，茲奉往一閱。法海事我等亦須調查明白，而後請求乃有準也。行政會議準於十五日開始，弟來過主日，則大妙也。望溪十六種二十八套，索價十四元，亦不爲貴。無如板太漶漫也。連張天地頭皆空白，如有好板，亦是正經書。順候瑟琴。

良頓首十二日

【編者按】右函當作於北平，所謂朱志堯先生來信，蓋自上海所發也。是時英先生或在香山，或往他處，不在城中也。

（三）

斂之二哥鑒：吳經畬（即講養蜂者）偕其夫人及友準于十三日（禮拜六）早游香山，其夫人能騎，吳及友恐不能騎也，請發山轎，至少一二乘。昨日其夫人特來相懇如此。昨日又見東方銀行大板名聖比艾爾者，伊與夫人最愛香山，來時請爲招待。伊言香山（雙泉處）廟甚多磚石，能蓋屋，最妙，修葺事請先僱小工，運磚削磚，無論包工點工，此著絕不可少；又木料能檢得三間樑木否？請放置一邊爲要。此頌道安！

若瑟頓首十一日

【編者按】右函不詳何年，但必作於北平，姑繫於民國九年

教育培根社募捐小引（殘稿）

竊聞民族之文蠻，視教育，即民德之盛衰，民氣之強弱，亦何獨不然？然則教育乃立國立人之根本，國與國民，所以成立，所以存在，而不可一日或無者。非如革命僅一時之事，而不可一日或多。然教育無基金，觀於首都之現象，事既不能持久，則基金於教育，亦進行之根本矣。本社同人未嘗學問，各界之爭地盤政策，固不敢過問，而基金之為教育根本，本諸匹夫有責之心，則不敢不勉。

【編者按】本文原稿現由編者珍藏，似不全，亦無年月可考。惟教育培根社原擬設於北平，則此文當亦為先生在平時所作，至遲當在民國九年也。

重刻忍字輯略序

動物之中，人獨能笑，而墮地時開口便哭，何居？非以一犯人之形，形逐為萬苦之試驗所耶？所喜試驗之優劣，權在人好自為之。亞吾斯丁曰：金入火生光，草入火生煙，苦難一也。此言耐苦猶耐火也。善忍者式如金，鍊去心滓益明，不善忍者反是，怒氣所熏，無不染也。然則墮地後善忍尚矣。一日過玄父，適案頭有忍字輯略，略展視，喜其皆節錄善忍者之言行，玄父則以為間有近於迷信者，方擬刪裁重刻，因索序。余因憶龐七克熄忿以忍之雀序曰：忍字从心从刃，心上着刃，痛苦莫喻。可謂善詳我國忍字說文矣。忍字本義則未也。爰知學

曰：忍之反曰怒。怒、情也，忍、德也；德恆視其所以，所以不正則害德；次必觀其所由之當否，不當則害人。蓋忍之爲德，不在何所受，而在何如受，慣以「害來而平心受之」爲界說。曰害來，言非我過所招致；曰平心，言不怒加害我者。且由不怒而順受，如孟子不遇，曰：天也，而不尤臧氏子，又必樂受。如孔子絕糧，曰：君子固窮是矣。界說既明，首貴視其所以。昔亞勒山易怒，亞利斯多勸王自視善且大於衆，而以此輕其謗言，並未等諸吠日也，而七克猶然非之曰：此以惡攻惡，不免於惡，爾受人害，勿以爾爲善於害爾者，惟以爾德爲重於彼害可。顧今之言忍者，更自鄶以下，其畏人也如奴，求如王以傲人之故容人者，亦鮮矣！又其下，心實仇之，無如彼此皆勢不能抗，力不能制，姑以貌忍者陰相對付，無奴之畏心，有仇之決心，險且詐，吾寧逢乳虎之怒，而世俗方嵛稱劉季之得天下也以能忍，悲夫！蓋不視其所以之過也。所以雖正，又必觀其所由之當否者，不當則害人，故古德有言，不當怒而怒，自犯罪也；當怒而不怒，不救人罪也；不救人罪者，方諸見死不救，有以異乎？惟忍亦然。七克曰：見非理而心不動，非能忍也，惟過柔耳！過柔之忍，方諸婦之和奸，夫之縱奸，有以異乎？當忍不忍，害止及身，不當忍之害，將與非理之害並駕齊驅。準此以談，譬謂鏤財細故可忍者，當告以債主可忍無害，聽訟而忍則大害；人或紐於唾面之忍，謂會審官見辱於陪審國，國勢不同可忍也，吾則謂恰與過柔之忍同一可羞，此無他，一切土地財用，我所有者，我可取予，非我所有者，雖屬於公，我取而歸己，或取以予人，皆所謂非其有而取之盜也。盜一人，犯一罪，盜諸公，公衆無數，不犯無數罪乎？一己之冤仇，容忍之固無害，一國之冤仇，尤其有甲理之權者而容忍之，是助寇爲虐也；虐殺一人，一死罪，虐殺一國，不萬萬死罪乎？春秋無義戰，況一國之中

乎？愛知學曰：不義之戰，兩軍之死，與人民之被害者，皆主戰、督戰、交戰者殺之也。殺人之罪徧國中，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勿謂春秋之義相忍爲國，對於國賊國仇，亦可慢然相忍也！夫爲國云者，斷非破壞之謂，乃自民國以來，寇兵如入無人之地，匪兵如擄無主之物，而爲地主物主之國民，不謀以自治其田地物產者，救此無主無人之民國，惟日呼號於非地主非物主之前，若責以過柔之忍將何辭？辭以無自治程度乎，程度莫妙於相忍，困難莫甚於政見黨見；寇災兵災，不人人刃格於前而相忍乎？刃加於頸而相忍乎？刃貫於心而相忍乎？具此相忍之精神，何事不可爲？自治之困難，絕無寇災兵災之甚也，則相忍以自治，何困何難之有？即有焉，寧同心相忍爲入火之金，愈鍊愈鎔結，愼毋以黨見政見之不同，同於入火之草，無耐久之能也。質諸玄父，玄父喜善舉，嘗亦有感於時，而不以余言爲刺謬歟！時民國十年八十二歲馬良序

【編者按】本文係據原書錄出。

覆楊千里先生二書

（一）

千里社兄執事：辱教藉審偕安萬福，甚慰！承列名後援會，會章印刷物已收到。良不敢有望於人，但就人之所望於我者討論之，可乎？

一、統一問題，人問我，我將何以爲答？二十一行省，北京固有其太半，此太半除索金錢外，是省聽京命？抑

京聽省命？今且止論北京，各部各借其債，各發其財，各收發其薪金，若部長私有物。海軍大抵讀洋書，今亦欲借外債，將漁稅作抵矣！試問外洋統一國家有此辦法否？為君辟土地，充府庫，戰國時已目為民賊，今乃為個人，為軍閥而為之，恐古之民賊，亦不屑矣！然則我以何面目赴太平洋會議？此不可不討論者也。能答以自治心理統一否？舊議員對於總理所交陸軍預算估十之七八，恐解散而不敢聲，以理而論，早失其代表資格，無論如何活動，所活動者不得謂之統一也。（此一段得罪人太多請毋發表）

二、人之所望於我者，其一開放門戶也。實則慮其分贓不均而起衝突，故美其名曰開放耳！但門戶以內，苟無地主，開之放之者誰耶？不將任我應稱放棄（主權）在人應稱開（疆）拓（土）何開放之有？然則地主問題，歸之數月一換之部長可乎？數年一換之總統可乎？或省會或省長皆不可也。因地主須有常住性，兼有切身關係乃可，然則惟有歸之極小範圍之土著，而兼有租界之自治權者，乃能負地主之責。大戰時，俄德人藏於內地，政界被詰而不知者，往往然矣！但政界力既不能為地主，又不肯讓予民衆，人將在南滿、山東、福建等，如入無人之地，其奈之何！此不可不先為解決者也。政府有決心解放人民自治否？

三、所謂開放云者，將作何解？是否於租界外隨地可住家、可營業等等，兼帶有治外法權乎？如此我將何堪！抑於舊有之通商口岸，隨地可另設新口岸、新租界、新洋關乎？如此，我又何堪！必也通商均等機會之謂矣！譬如造路造橋，各國皆可投標是矣！前日之勢力範圍一概解除，然我國人亦當一例有投標權，如此言開放，終勝於勢力範圍及二十一條之規定多多矣！但中國官素不知商務，只知扣頭，發私財，又焉能與人以均

等機會耶！偷訂約暗借債，私拍賣，不弄到不均不已！經民國以十年爲試驗，中國現有之鐵路，若由中外商人承辦，利益必可多收十倍，而中國之兵災亦可少受十倍，外人若以此詰問，吾將何辭以對？然而既言商業均等主義，不可不防人之問我也。

其二、限制軍備也。其實我國軍備，從道光二十二年以來，總未臨陣殺一外人，外人故可不問，所特殺而不一殺者皆本國人，國人故以爲雖限止一萬，一萬皆以我善爲陳，我善爲戰，戕殺國人爲事者也！如何容得？大戰時英美皆改爲徵兵制，可見募兵制雖富如英美而不能行，故我國軍備不改爲徵兵不可。試問外洋有欠糧餉之事否？有爭軍械之事否？有兵官自招兵、自發餉之事否？兵變時聞，是直匪而已矣！匪豈有不當盡裁者乎？太平洋會議若以此相詰，吾將何以舉其辭？竊思後援會者須有實力，無事空言。夫租界能以少數洋人，管理數千萬倍之華人，雖萬能之軍閥，亦俯首貼耳者，有實力也。實力不在軍備，在能自治，我能乎？學生之請願無益矣！縉紳之請願有益乎？我且不能得官之一顧，而冀人之允吾所望，過矣！以故我之所望者，止望商之所到，兵不隨之，凡關於國者，如國權、國土、國債等，非經國會公開批准，自今以後，皆屬反叛行爲，民不負責。至於收回租界及司法權，姑俟我自治有實力，再談不遲。管見如此，不發表最好。匆匆走筆，問候道安，晤植支均此不另。　良心印四日

（二）

千里先生鑒：前用單掛號奉上一書，後一日連得兩函及印刷物，良老矣，息影士山，士山雖不言國事，但

日爲中國嘆惜耳近見洋教士自徐州來謂徐與魯鄰之交有大刀會法在念咒語志在殺洋人與拳匪無別僉稱係某黨所爲，能保東隣，不大張厥詞，以赴訴於太平洋會議乎？此在我不過癬疥之疾，致我死命者在國家主權不知正當使用；故前書謂不敢責望於人，但人之責望於我者，我將何辭以對？近見嗇老宣言，甚有意，願自治者，願分權於民也；願一統者，願調合分權也；二者本相須而相成，三代之盛，皆分權制，民有井田，相友助，相扶持，故後之賢者，每思購地倣井田法以自治，猶今人之擬造模範村也。民不堪命久矣！假令一旦准倣租界法，以地方稅爲地方自治費，并申戒軍人，不得截欵招兵、捉差、勒捐等不法行爲，有效無效，姑勿論，然五族人民聞之者，必羣相慶祝，鼓舞奮興，可預卜也！是中央一紙文告，而一統已具模型矣。赴太平洋會議之前，中央何靳而不爲難者曰：地方稅係維正之供，上之所以臣服其下，下之所以臣服於上者在此，此等謬見，惟其或有也，不可不亟爲刪除。以民主國而欲臣服其民，民之厲階，實本於此，故凡寧害一郡、數郡、一省、數省之人民，而不敢稍違擁兵者之心理，皆此臣服其下之謬見成之也。試問頻年政費、軍費、教育費，就借諸外、刼諸民者實計之，一年何止七八萬萬圓？而通國地方稅僅八千萬餘，止九之一耳。美政府補助教育費，攤每人三十元左右，我國人四萬萬，攤三角一人，亦須一萬二千萬元，今止取八千萬元，補助地方自治，而教育、衛生、實業、交通與兵警等，皆不另行補助，政府更有何靳而不爲？且所須者僅一紙文告，政府更何靳而不爲？各縣先積三年之稅，設農工商借貸銀行，然後購地開築國路、郡路、疆理田土村居等等，不十年可大治，而國債亦可代還矣。租界華人之衆，皆擁兵者毆之也，不毆，則內地能自治，亦猶租界矣。

今試問南北擁兵諸將與意氣相矜諸黨，以若所爲，求若所欲，再十年尙有中國乎？何苦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耶？不行仁政而富之，皆罪不容於死者也。善戰者服上刑，非孔孟之意乎？以善服人，猶不可，況以力乎？縱服矣，非心服也，非心服者，猶得冒稱民意乎？南北無論孰勝，勝者將駐防否？駐防，則民何以堪？蓋其駐防之地，多於旗防，駐防之兵惡於旗防，不待兵變也；不駐防，敗者不思逞乎？舉總統，用敉者固不可，用勝者，諸未舉者，能降心以相從否？從知兵力萬萬不能造一統、造民國，其不能之據，已有民國十年爲之証矣。

右說固老生常談，但試反心自問，猶得以過激黨目之乎？中國之難治，皆曰地廣人稠，斷非懸一五色旗所能統一也。百餘年前，美若容其自治，雖至今屬于英，可也。然則五族當用聯邦制，即二十四行省（洋人惑于某國人言，不承認我有二十一、二十四省，但承認十八省，不可不抗言力爭。）亦可用聯邦制，分南、分北、分東西以應天時人事之兆；惟英以君主，我以總統代表對外之主權，是其異也。朱子屯田主軍民分屯，且謂分則相競而事治，我主分國會、國務院者以此，主分縣、分鄉以自治者亦以此。哲學所謂以其自愛之心誘其愛好之心也。出錢賽燈、賽會、賽無益之事，猶爲之，況出地方稅賽有益之事乎？如此而後民與國家政治，乃痛癢相關，視爲己事，何用現今屢變之兵爲哉？

（缺一頁）

未必肯從也；約而不從，反予人以口實，口實變爲干涉，干涉使從，正璞蘭德公共租界工部局秘書新著之所主張也。該著似從某國授意而爲之，明言中國人無自治才力，非共管不可，故赴會前政府須先出一紙文告，

令人民以地方稅爲地方自治費云云，縱不能改軍閥之心，當能稍弭其炎，而壯人民之胆，乞痛爲改削，容可代宣民意也。草草意雜言龐，而心甚正，不知可共信否？順候道安　　良心啓十日

【編者按】本簡係據編者所藏先生底稿採入。受信人千里，姓楊名天驥，時任職農商部，後援會當指外交後援會，似在民國十一年，蓋文中曾述及已有民國十年之經驗也。編者另藏先生親筆眞蹟，較此簡爲少，似爲最初底稿，但亦不全。

殘稿缺題

今日政府（另一稿作「政治」）行爲，大都犯罪（旁註「惡」字）行爲，此不更正，無可救藥。

一問君主國，僭奪王位者，得罪於一人，而稱大逆不道，人人得而誅之，然則民主國，以不正當行爲僭奪主權者，得罪於萬方，亦大逆不道，人人得而誅之。

一問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戰國時已目爲民賊；若今乃爲個人爲軍閥而爲之，殆民賊所不肯也。（下註「買押土地以爭奪地盤，借國債」）

一問我善爲陳，我善爲戰，（旁註「雖殺敵致果」）戰國時已目爲大罪；然善陳善戰，謂殺敵以致果也。今某家將，乃以能殺人民，繫天下之望。

一（應有「問」字）不擒二毛，不重傷，爲其力弗能敵而敵之，大（另稿作「則」字）背人道；人道敵城鎮，無兵備，猶勿（另稿作「不」）攻，況水灌人民田地房產乎？（另稿旁註「殆視民如寇，豈視民

如傷?」)

一(應有「問」字)不義之戰,哲學曰(另稿作「哲學曰:不義之戰,」)兩軍之死,與戰地之被害者,皆主戰、督戰、交戰者殺之也。墨子曰殺一人,一死罪。犯千千萬萬死罪之囚,倘可爲政,則政者正也之謂何?(「一死罪」下,另稿作「又殺人者死,此通例也;政者正也,死罪之人,能爲政乎?」)

一(應有「問」字)天下惟一國無上主權,外對犯公法者,(另稿無「者」字)內對犯國法者,能用兵刑,蓋法者,人道所持以生存也;(另稿無「也」字)犯之者是欲加害於人羣也。(另稿在此後僅作:「故代表無上主權者,能抵抗其不法行爲,而加以懲創」)困獸猶鬪,故遇不法行爲,可代人羣以抵抗之。抵抗云者:意在自衛,不在殺人;若在殺人,則喪其代表無上主權之資格。蓋人道不可有殺人心,焉得有殺人權?(又另一稿作:「用兵刑以法者,人道所恃以生存也;犯之者是欲加害於人羣也。困獸猶鬪,況國乎?故不法行爲可代人羣以抵抗而止;若代表無上主權者,意在殺人,則喪其資格。蓋人道不可有殺人心,焉得有殺人權?」)從知一有勢力,便恣意殺人者,非人道,非人道而可以立國,不將使虎豹豺狼,皆可以立國乎?

一(應有「問」字)用兵,不先籌兵費,是令望屋而食也。望屋而食者,匪也,用匪以求勝,民意政治行爲耶?犯罪行爲耶?

一(應有「問」字)立憲之政,用兵,不先商(另稿作「商同」)民意,其罪大於盜兵。

一(應有「問」字)立憲之政,收稅,不先商民意,其罪甚於攘雞。

一（應有「問」字）統一，將以法律統之乎？抑以兵力統之乎？借曰以兵力，將以一國之兵力統之乎？抑以北洋之兵力統之乎？既統之後，選總統而爲北洋人物，北洋軍閥，仍否駐防各地？若非北洋人物，北洋軍閥，能否降心相從？皆擬用兵解決時局者，所宜審定而後動也。不然，非志在統一，志在殺人而已矣！

一問爲洪憲而戰，戰有罪乎？然則爲北洋團體而戰，戰有罪乎？王占元之戰，固明明爲北洋團體也。

一問縱囚，以歸可免死之心誘之者，可以爲法乎？然則誘殺亂兵者，亦非法也，法無誘術，故且在王占元之殺之也，一則跡近於殺降，一則喪帶兵威信；然則徒以北洋團體之故，强之使帶，助之使帶者，皆負殺人之罪，非政治行爲也。

一（應有「問」字）開放門戶云者，門戶以內，須有地主，否則在我謂放棄，在彼謂開拓，非開放也。試問地主，將歸之幾月一換之內閣，可乎？幾年一換之總統，可乎？或省長或省會，皆不可也，蓋地主係常住性，并與所主之地，須有切近關係。有地百頃，知其畔域者鮮矣，況一國一省之大乎？故地主，當歸之一縣一鄉之民戶，試問不能自治其鄉，可爲一鄉之地主乎？自治而無治費，雖堯舜之民，可以自治乎？故我之自治即

【編者按】本文係編者所藏先生親筆底稿，無題，並另有兩張修改稿；文中所述王占元事發生於民國十年，且開放門戶一段，與覆千里先生書同，可知同作於彼時也。

致英斂之先生三書

（一）

斂之二哥侍右：西山天氣何如？此間則自封齋迄今，已變數十寒暑，可謂極意摹仿世態之炎涼矣！來示將函訪漢口，有回信否？恐不由千里，難通也。良于來京前，或來京時，曾寄上（天學明辨共二十冊）第一冊否？或在曾處，或在撥奄處，請寄回上海是禱。志堯母近忽由脚腫至胸部，溺有糖與蛋白質，胃又滯消，醫頗棘手也。昨在新普育堂，有外來大司牧三位，行十週年禮，并授教廷騎尉爵於陸伯鴻（服該爵禮衣，頗雅觀，懸有教廷黃白旗幟）伯鴻爲中國第一人云。

良啓十四日

【編者按】右函現藏北平英氏。陸伯鴻受勛在民國十年四月十三日，此函發於其後一日也。

（二）

斂之二哥鑒：頃辱賜教，知婆心不死，又欲爲馮婦，甚善甚善！陸君伯鴻觀啓明給憑後，私謂余曰：擬創一貧民女學，（蓋不借貧民二字，又犯專賣權也。）蓋啓明學肥與弄須六圓一月，而耶教女學只二圓一年。學鋼琴、學色畫油畫等等各門，均須加費。巴羅管謂余曰：不爲多金，何苦來中國耶？意者學堂之職志應如是歟？志堯之侄爵巽最崇拜學堂者，今亦欲設一貧民學堂。匯學收教外學費六十圓半年，而程度尚不及高小，但教外之來者，因規矩好，而我則以爲程度高岸然自滿，吾末如之何也已矣！故今日之希望在函囑千里將設

學之要，向羅公一再言之，倘二哥能約所知紳董仿震旦設一公學於天津等處，先與愛爾蘭商定請其教授，（前者英國司鐸擬就北京大學之聘，仿是以聘之想無不可。）此或善用婆心之法歟？請二哥決意行之，不然各據地盤，而以教育為專賣品，吾其如彼何哉？遣使會總會長至今在巴黎，仰政府之鼻息，為進退者也。嗚遠於西開事大忤該國，必不能來；說總會長向教廷之爭，吾亦不信，宗座准嗚遠向總長自求，容或有之，蓋宗座若干預個人之遣發，必予以特權，如前之遣聖沙勿略是矣。遣來傳教，皆由各會或主教行之，宗座不遙制也。歐美亦熱甚，英國放無數火箭以招雨，雨竟不來，不識今之博學，又將何言？匆此復頌道安！

良啓十八日．

伯鴻在江浙之交建一保守堂，奉聖若瑟善終為主保，索撰一聯，奈搜索枯腸，有意而無詞，采其意為人人所知者，請吾哥施以詞采；

在生時，代天主理天家，無更崇高之天位。　代天上聖父管地上聖家。

臨終日，左聖母，右聖子，泰然托付其聖靈。　左救世之母，右判世之主。

由教內教外合辦一學堂，聘請美國或愛爾蘭司鐸為教授，比司鐸等請求地盤較易。

【編者按】英先生遺有致先生函稿一則，提及此事曰：「生平於對聯從不慣思索，不敢捉刀，祇有敬謝不敏」，時為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

斂之二哥侍右：久未復書，痔發故也。前三天得颶風挾雨來，始稍清快。赴美中國號亦停淏淞，未開船，上

有學生幾二百名而志堯之四侄亦在焉，往學工科云。志堯昨晚來，言見漢陽之高公及比國之呂公，均在滬，不知其何幹也。愛爾蘭人僅四百萬，而敢與英抗，經曰升天須奮力，我國人所最缺者，即奮鬥心，抵抗力耳。吾書前言天津雖允耶穌會開學堂，而無如會士少何！然則美之會士苟多，何故不允補其空耶？經又曰：方飲陳酒而甘，斷不思新釀也。人各以其本國爲好，必思變我爲彼國爲快，就履而已，削足之痛與不可能，非所計也。吾其如彼何哉！呂公謂志堯曰：彼耶心會有傳教士六七百，在東方雖似少，但比國民數僅八百萬，故方之法國四五千萬人，不爲少也。蓋呂公深感比之不執牛耳，爲不便耳。總之：人目有小莛則見，己目有大棟則不見，我國人亦未必賢於彼，但處於受判之地，只好忍氣吞聲，此之謂亞當之子孫，吾與汝之見人目，亦猶是耳。前書托改若瑟善終聯，因一心依賴，竟忘却所聯語，務祈示我，其尙可用者聯語云何。石鐸來京，曾面晤否？鐸嘗詢吾應譯何書，竊思能譯羅瑪問答爲用最大，因其能包敎理之全故也。台候即日何似？康勝爲頌！（另有致令妹信，祈轉交）

良心叩十六日

康槑林戒弟書書後

讀所示戒書刊稿，因憶東坡云：「退之示兒詩云：『主婦治北堂，膳服適戚疏；恩封高平君，子孫從朝裾；開門問誰來，無非卿大夫。』又云「凡此座中人，十九持鈞樞。」所示皆利祿事也。至老杜則不然，其示宗武云：「試吟青玉案，莫羨紫香囊；應須飽經術，己自愛文章。十五男兒志，三千弟子行，曾參與游夏，達者得升堂。

」所示皆聖賢事也。今觀戒弟書，既不言利祿，亦不用聖賢門面語，一味以骨肉至情出之；人人有骨肉，即人人具有至情，譬之瀰漫天空無往非電，電以無線，故能頃刻而達地東西。何怪鄂、豫、贛三省人士，爲之感動奮起，爭欲捐刊以傳布之耶？然夫子有言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初不意於令弟占五見之，不惟自訟於內，於屋漏、於家庭，且自訟於三省之前，易稱獨復，書美克終，令弟有焉。此古所謂難兄難弟者歟？

【編者按】本篇作於民國十一年，附康墨林戒弟書後。

五十年來之世界宗教

此題雖屬宗教，然以宗教論宗教，不如以局外眼光世人常識，與世界歷史者，爲實地之研求，似更平正通達。爲此不尚新奇理想，不尚新造名詞，此無他，說理貴普通，參以新造新奇，宗教之學說，反不能普及。故但國文「教」字，大都「教訓」「教令」，作「教之」之義，無「宗教」解。解「宗教」一起於釋氏東來，其聖教序解之曰「眞如聖教者，諸法之玄宗，衆經之軌躅也。」意者以其爲諸法之玄宗而名之爲宗教歟？歐文字義 Religion 宗教者，一再束縛也，謂既束縛以性法（性法者，齊之以禮之禮，四端之一，能禁於未然，換言之即性法）性法之上，而宗教又能加以束縛也。性法已非人力所能爲，則加束縛於性法之上，更非人力所能爲矣。故太史公禮書曰：「洋洋美德乎！宰制萬物，役使羣衆，豈人力也哉？」民國前後，士大夫鑑於人心之日墮，提倡宗教之聲浪頗高，毋抑有感於太史公之說歟？顧第弗深考，此題若就局外眼光，徵諸哲學，法常先審

世界有無宗教，無則無歷史之可言，有則當次審其性格，性格不先定，與無宗教同，雖指鹿爲馬可也。可也者，兩可之說，廢詞也，而作與閱者且廢時，期期以爲不可。

朱子註上帝曰：天之主宰。希臘哲學，以爲主宰萬物者，有「帝昊氏」焉。羅瑪哲宗季宰六，又多爲之證，其證之精，至今學者稱之。我詩書之所載尤詳。大抵存乎性者，觸之即發，不啻火藥之遇火也，故一遇人身之力，或人性之力，所不能抗者，每呼天以抗之。孔子抗桓魋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孟子抗臧氏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且不獨聖賢知有天也，雖鄉人有鬥者，亦往往怒呼曰：有天在！有天在！雖墨洲之土番，其見奪見殺也，最後之酋長，亦知呼天降監夫歐人矣。拳匪時，華僑八九千，其被誣被溺於黑龍江也，亦復呼天降監夫俄人矣。但人之將死，豈僅呼天降監於生之前哉？然則生之前，生之後，身之內，身之外，世人皆知別有一大能者，主張一切；一大智者，主持一切；一大有者，主一切體一切，彌綸一切；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可呼而應，可感而通也。或呼曰天，或呼曰帝，皆一聲之轉；或呼曰神，曰天神，曰天鬼，名稱雖異，而中外古今賢愚之心理，固無不同也；無不同者，必本於無不同之所以然，而含無不同之人性，則別無所以然之可本。但本於無不同之人性者無不眞，換言之，即同然人性之主觀，既有此心理，客觀必有此一大能者，一大智者，一大有者在。不然，是本於人性者而可僞也，不將人性本僞乎？本僞者，無往而不僞也；即不然，試問其可僞者僅此心理乎？抑事事可僞乎？事事可僞，將何所據而證其有不僞耶？若謂僅此心理，此外可不僞，但所據以證其不僞者，非即此可僞之人性耶？以可僞證不僞，不自相矛盾乎？人既不能舍同然之性，

辯證眞僞，然則本於性所生之心理，而敢否其眞者，是直否其有人性而已矣。

記曰：「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設使今之學者見之，能無訕笑？而古之人則以爲天德廣運。大而星球，經星之最近者，其光至地須四年，況十百千倍之遠者乎？小而至於微生物，皆足以殺人，況疾風雷雨，地震山崩，勝於人身人性之力者萬萬倍，能不敬天之怒，畏天之威乎？可見無論人禍天災，不幸而遇之，未有不呼天而望救者也。書曰：「祈天永命。」又曰：「大動以威，開厥顧天。」古之人固未嘗以求天爲諱也。

班史有言：「人必役物以爲養。」然需外物以養其身者，身之內必無生命之根，無生命之根者，千修萬修，修不到不毀之身。故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有死，故今世非久居之地，即可久居，亦必無可享之福；即有可享，而今世之福，率皆罪孽之媒，罪孽之媒，惡足爲善人之報？然而福善禍淫之說，不獨古書有之，今論亦然；不獨我國有之，他國皆然，此其說既出於古今中外之所同，必出於同然之人性，而非一二人之所私造矣。不過淺見者，不明善報惡報不在生前，誤以生前之順逆而歎天命如何，天意如何者，往往而有，亦有以善惡名，爲善惡報者，抑思萬歲節而萬歲病，病尙不因舉國祝之而稍減，生後之名，身外之物，施於生後之無身者，足爲賞報否乎？如是爲賞報，不將使聖賢反受賞報於庸愚之口乎？此必無之理，故亦必無之事。或曰：中國人大都不信有生後。竊謂惟中國人信之最深，雖鄉僻愚婦，無不以生後無後爲大苦，而望後人之祭之祀之者，儒、釋、道，比戶皆然，甚有生而自營其棺槨衣衾者，如其不信，苦之爲何耶？營之何爲耶？無已，惟世之焚其尸者乎？

然何爲收其餘燼以貽所親耶？即此一端，而焚尸者之心理，已可想而知；彼謂人魂生前死後，可以照像得其影，又可於死際以極準之權衡計減若干，而得其重者，雖視人魂尚不如電氣之不受照不受衡，究之未嘗不信死後之人魂存在也。詩既詠「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則桀與紂，斷不能「於昭于天，」在帝左右矣。孟子曰：「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天壽不貳，修身以俟之，」何俟乎？莊子曰「善其生所以善其死，」亦俟善死以得善生之報而已。亦即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之意。鄙儒一聞行善求福，無不巷議而心誹，鄙儒是耶？周公非耶？今既明乎鬼神能賞善而罰惡，鬼神之明，不可爲幽澗廣澤，山林深谷，鬼神之明必知之；鬼神之罰，不可恃富貴衆强，堅甲利兵，鬼神之罰必勝之。然且淫暴寇亂，盜賊公行，設令十目十手，乃曾子警言，併無所謂全爲目者以視察我，全爲手者以指責我，夫以人心之易動於惡也，人情之易黨於惡也，私人交際，家庭幽僻之區，倘有刑章足爲儆戒也乎？又設令今生之後，人我無存，善惡無報，試問在生一日，何不凡事以縱情爲快，何不有仇以先殺爲能，循此以往，天下尚有人道也乎？

由上所言，可見人性皆知行有善惡，報善惡有神明，而行善者遂隱然有責報之心；但報之云者，須先有約，無約而擅治爾圃，而索爾金，爾其許之乎？顧行善者之理由，亦若隱恃此趨善避惡之心，乃天之所以與我者而爲之約，謂予不信，試反觀自問，見一善行不見善報，有不代爲呼天者乎？予竊以爲宗教之心，實肇於此。即歐文戰戰兢兢，自加束縛，以守天約是矣。因天之約，責望善生之後，而得善生之報是矣。僉知猶太宗教有舊約，約條守來復之聖日極嚴，而我國古書莫古於易經，易經復卦之文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

不省方。」夫至人猶聖人也，然則至日亦猶聖日也。曰：先王以聖日云云，是其所述且先於易經之古，而上追猶太之宗教，莫相後先，以故國人不言宗教則已，言宗教可不深長思乎？總之宗教者，與世無爭，不謀生前之利，謀生前之利者，一切團體公司胥是，非宗教也；宗教宗旨既在生後幸福，但生前之生，其來倘不可却，其去倘不可止，則生後之賞罰斷不操之於人，不操之於人，則人所杜撰之宗教，非宗教矣；非宗教即非題所欲言，予何言哉？予何言哉？

而不圖世俗之論宗教者，乃竟謂無迷信，無宗教，是直謂宗教非他，迷信而已。人嘗其不知宗教，吾惜其不辨迷信。迷信者迷於非果之因，非因之果，而認爲因果也。昔歐西有病狂者，見木匠某，方瞌睡，戲竊其斧，砍其首藏之，屏息靜觀其醒，將如何急遽尋覓謎藏以爲樂。乃不知砍其首人必死，而迷信其能醒，是以謂之狂也。又扶乩者，謂神可焚請降壇，此亦迷信也。徐侍郎進齋曰：「人或誑汝，凡王公大臣過汝門，持其名片，要之無不入，汝且不信，汝乃迷信神仙符到卽來，縱來，決非正神，非正神，則其戲弄汝也何疑？」又如以打坐爲修行，服丹可不死云云？亦迷信也，太史公曰：「形神離則死。」服丹縱能固其形，神無質，非丹可使不離也，而信之，非迷信乎？修行，道德事也。與打坐之收心調息何關？無關而信之，非迷信歟？準此以談，彼信皇帝有萬能者，亦迷信也；百姓不歸往，若桀與紂，何能之有？然則民有主權不敢自主而希望國內外有偉人可代爲之主，非迷信耶？而論者乃曰：宗教率言生後，非如科學有實因實果，與人以可見可尋，無怪人謂宗教與科學，兩相克，不相容。故一八九一年十一月九日。法人開國會，其官報云：M. Charles Dupuy 杜捕者，教育部調查員也，

報告曰：公教之科學，犯血虧症，行將槁死矣！八研精科學時，大抵宗教之信心忽起立，禁汝曰：毋再前！前一步喪汝信。（譯者曰未前耳，前則明，明則光，月光乃日光之返照，不相反也；性有所天，性光亦返照所天之光耳；光與光相得則有之，相克則未之或聞。）坐中貝高 M. Bigot 責問曰：然則宗教人無科學家歟？杜燮應曰：如其有，吾願編題名錄也。杜不編，不佞請按艾爾歐 Antonin Eymieu 所編十九世紀，自一八七二年起，略舉其名，前此不舉者，以非五十年來之歷史故。

艾君意謂：余始編頗躊躇，非以宗教人無科學名家故，實以多不勝收。又以名家二字難確定，豈某某地方某某學院推崇之謂？博士之謂？必也於科學原理，多所發明，多所創始，創設新題新案，窮原竟委，奠定新基之謂，不但修舊補闕而已。而余又限定十九世紀者，蓋以前之學者，皆知天有主宰、人有靈魂，二者之關係至深；宗教之信心各具，今始唯質與否認二派，踞亂歐美兩洲，宜乎教學不相容，可應杜補之說矣，而孰意相容之數仍可驚，而其名仍可重耶？茲不肖所錄，又不及十九世紀之半，半之中未作古者，是宗教？非宗教？未蓋棺不敢論定，理應亦付闕如。又以注音不用羅馬字母，則姓氏無可審詳，而多用又易引睡魔，勢不能不復加刪削；為此謹分科選錄其享大名者於後，併用括弧，各繫其生卒年於名後。

一算學科　諸科以算學為中堅，猶形而上者之以哲學也，理固不待言。P. Duhum 論亨曰：今者物理學，蓋無一篇一節，欲有証明，而不借助於代數及幾何也。H. Poingare 彭伽藍曰：人欲推廣知類之學，舍眼所見，惟理是明，其惟算學乎？不致出於形之迹，而探原夫理之純者也。然則精於算學者，不可謂非科學家矣。

況乃獨立一門，別闢一徑者乎！

有 Kare Weierstrass（1815—1897）韋子納者，德人也。其所獨創之函數，名Abeliennes 亞俳林者，今於算學已獨占一科。生平非獨著作之多，而從者之多，又各得其一長，以鳴於時，故其所長者，非獨亞俳林也。柏林京科學院素拒景教之徒，其門至是亦震於韋氏之名，不能終閉，既入院，院中擁皐比者，至願爲聽講生，而韋氏無矜色，若不知其學之冠絕當時也。雖謗教者，亦謗無可謗，乃譏之曰：殆教中之司牧歟？即此可證其奉教之虔。

有 Hermite（1822—1901）韓爾德者，法人也，於一八五六年爲過西氏 Cauchy 引歸景教，其虔誠至死不變，而其學亦追踪過氏。氏乃其師也，友也，算學家衆口一辭，奉爲舉世之王者也。韓幼時，作亞俳林函數題，宿學已呼其爲小辣克郎，Lagrange。郎德人，年三十而掌柏林京科學院。拿破崙亦稱之爲算學之塔尖，且有稱爲堪與紐東比肩者，則韓之學可想。及其卒也，巴黎考文院長 M. Fouqué 報其喪曰：我院之明星隕矣！乃十九世紀以昌明算學爲己任者也。但算學大家十九世紀凡九人，即上所言彭氏、韋氏、韓氏、過氏、辣氏，又 Gauss, Abel, Riemann, Galois 加路娃等。惟加君以決鬥死於非命，彭氏、辣氏於宗教不甚關心，餘者皆篤信人也，而反對者卒無一人。

九人之次，意國則有 Ludovici（1821—1894）Curruti（1850—1909）皆算學之錚錚，奉教之懇懇者。而 Bayma（1816—1892）且爲耶穌會士，美國報推爲算學家之巨擘，不亦宜乎？

比國則有 Quételet (1796—1874)、Gilbert (1832—1892) 一則稱爲比國首出之人，一則稱爲敎理學理和輯於一身而左右逢源者也，俱見於比之王家科學院記。

英國則有 Cayley (1821—1895)、Babbage (1792—1871)，皆景敎之信徒也。

德國又有 Grassmann (1809—1873)、Pfaff (1825—1886)，一秉其弟曰：宗敎眼光之所注，注視勿忘。一哀信光之失，而著保敎之書，蓋皆反抗敎之虔誠者。

法國又有 Dupin (1784—1873) 屠崩，年十六已尋知屠崩式之半圓面者；又Chasles(1793—1880) 涂士蘭，乃別號幾何學之帝王者；又 Puiseux (1820—1883) 乃承過氏而主講少而彭Sorbonne 學院者；又 Vicaire (1839—1901) 肥賅，嘗主科學問題雜誌，有算式爲前人所未及思議者，其學之邃，可見一斑。除涂氏臨終始虔行敎禮外，餘皆奉敎極虔。

右所輯算學名家，雖多挂漏，但五十年來，宗敎家未犯血虧証，似可證明。

二天文科　天文之爲學尙矣！恒視其精與不精而萬國之文蠻判焉。地雖有四游之說，尙書靈曜篇且以地如舟，舟行止覺岸動之說，而中國人不信也。張船山且譏利瑪竇地圓之說；如果方也則日之東升，大地俱見，何爲南長北短，夏長冬短，豈冬之日，急加鞭耶？歐人自高拜尼 Copernic (1473—1543) 司鐸主持地與行星有自轉與環日之轉，而天文之學，始奠新基。算學家之用數也，亦用至天文，乃堪馳騁，以此星象號爲算術之郊原，算術大家，如德國之 Kepler，意國之 Galilée，法國之 Descartes，英國之 Newton，皆曾先

後迭驅於十九世紀之前者也。今則有二人焉：一在世紀之初，曰臘百納，Laplace可不論，論范蓮 Le Verrier (1811—1877) 可也，其生其沒，其步天之學，不掄其奉教之誠，有科學院誌其墓爲證，證曰：范君之篤好天文而信向科學也，適助其信有造物，信守教禮之心，愈活潑以奉行。先是太陽系內天王星，頗難推步，若爲隱力系動、動失厥常，范君不觀天，但伏案，布算式，而得之於筆尖，曰：應有一不識之星，現於一八四七年之元旦。一若躬御其星輪而戾止也者；且謂所測纏度，即差，弗盈十也。及海王星現，僅差五十二分云。然「海王之御者」一此僅其小小頭銜耳，其創改星象觀象諸臺所，創設天文討論諸會所不計外，獨任復覆 Lalande 獵狠星譜，至四萬八千，並歷考彗星已往及將來之隱現，又修正太陽本系各行星之運轉，前後計三千八百五十年，俾吾人可坐享者尙有二千年，其腦力之充有如此！去世前一夕，等身之著作悉告成，校至末頁付印曰：「今主其縱歸爾僕於安所！」此新經語也，非沉潛於經文，引用之確當，能若是乎？

日輪構造論 Faye (1814—1901) 法雅自序有言：「古以天運證明造物，如古經『主之光榮有諸天讚述』」云者，勿慮其愈益討論天地之創造，而弗見諸事實愈益深切著明也。」今其論學者頗宗之。華盛頓之極大天文鏡，Newcomb (1835—1909) 紐公實建之，亦美國耀星之一，以探討月輪及行星得名者，蓋亦信教徒也。意國之以探討流星（流火）雙星（一星兩球）及火星構造得名者曰鯆巴來。Schiapparelli（1835—1910）逝世前作天說，駁世之誣謂古經有不合天文者。緋衣主教 Pietro Maffi 爲之付刊，則其說之可憑，與其人之虔信，殆不虛矣！

閱者倘不厭煩，請摘錄近今教士教徒，於天文學術尤得時譽者可乎？教士如 Keller (1792—1886) Denza (1834—1894) 滕沙等，又 Perry (1833—1889) Secchi (1818—1875) 裴禱及帥旗等，滕則富於學理，創辦意國觀象局者，其掌教廷觀象臺，實繼帥氏，帥氏學術，時論所謂「巨擘中之巨擘」也。裴之候驗學，所謂「世人莫與比倫者」是，倫敦王家天文局所遣科學調查遠方團，請裴爲之長者，凡六次之多，而此三人者，又皆耶穌會士也。且徐家匯觀象臺，其始實由帥氏提倡之。教徒如 Wolf (1810—1893) Zurich 觀象臺長也；Gautier (1793—1881) Geneve 觀象臺長也；Von Madler (1794—1894) Dorpat 觀象臺長也；Santini (1787—1877) Padoue 觀象臺長也；Adams (1819—1892) 亞當未者亦步推而得海王星，雖略在范蓮前，徒以未經宣布，致讓范居先耳。學則未必多讓。又英人 Sir Huggins (1824—1910) 即以分光法徵驗星球是前進抑退離者。至論法國，固多材，試錄其近亡者一人，以概其餘，而爲之後勁。Vicomte du Ligondes (1847—1917) 黎公譚，乃考正臘百納與法雁之學說者，行星部，臘氏所知者僅四十三，今所知近五百，中有退離者焉，有光環者焉，法氏以爲環生於內部之熅力（熱力）旋力而成，黎則以爲僅按極微相摩相擊之工程亦可。著有世宙締構造工程論，偉作也；而於宗教，一生謹守福音經者也。

梢萊氏 G. Sorel 非景教人也，嘗言「算學與天文諸大家，於景教信條最易信受，而 Renan 君亦未言其故。」

其故無他，蓋此兩家習於理論，見理必信，信理既深，深信教理之眞，自不難矣！今入紗廠，見其種種布置，

如何爬梳，抽條紡紗，由粗而細，謂機器自成，或謂造之者，如紫陽書院其文所說，因人思之既久，死剖其心，心有輪船小樣云云可乎？然則天地間星球之衆，相距之遠，遠雖不可思議，而運行則悉遵數理而無愆，乃竟謂無造物者以造之可乎？而此造之者，其無所不在，無所不能，亦可概見，見為實見，非迷信也，此成湯之所以「聖敬日躋」文王之所以「小心翼翼」歟？

三物理科　寰宇形形色色，變現萬端，其足以操持之，利用之，非理化學乎？供百工，供日用，造成今日之文明，尤今人所尊為科學，謂與敎理不相容者，非乎？而詎知景敎中人，其創始

（甲）熱力門者。　則有槃袞氏 Seguin(1786—1875)，據前賢所謂熱氣，非氣也，力也，而與動力同為一物，同發於一源，源倘未可目覩耳徵，是以求之，勘得汽推機動，動之功用若干，即汽之耗力亦若干，確有相當之比例焉。創行多管汽鍋，改木與生鐵路軌而用鋼鐵，及抽風之機爐等，蓋不徒創論家，而亦創造家也。繼之者有 Mayer(1814—1878) 馬冉氏，由生理學之功用而推廣之曰：凡所謂重力、動力、熱力、光力、電力，與有輕重諸體質化驗差變現似殊，皆同為一物，此論一出，於是英國之 Joule (1818—1889) 丹馬之 Colding (1815—1888) 高爾馬之 Hirn (1815—1890)，熱力之論爭出矣。之數人者，皆創始家也，其奉敎之誠，有種種學報證實，可不贅。

繼創始家而為進行家者有三人：一亥而卯 Helmholtz(1821—1894) 始以算學家，著有水壓力之方程積分；繼以生理學家，尋知腦系流行之速率；卒以物理學家，為「德國之領袖，亦英國之領袖」也。創有檢

眼鏡等，而尤以考訂熱力名家—克羅削 Clausius(1822—1888)，能於形物性質學大放光明，將熱力學與工力學鎔合一爐者也—凱而文 Lord Kelvin (1824—1907) 即 Thomson 也，年二十二即主講 Glascow 卡士古大書院之形物性質學者也。於形性學，若磁也、電也、日光等，不獨創論，且多創造，以利用之發明之；若海綫者，其一端也。世無宗教非宗教，莫不奉為嘉惠人類之導師者。一九〇三年致書於 University College Christian Association 基督會之學林曰：「謂生命之原，不原於全能之造物，余實不能贊同此科學。科學蓋不能不認有造物之全能。在吾人所以有活命，能動作，能生存者，豈恃槁木死灰之物性，夫亦恃有造物體物之元尊。人不研尋物質與物生物死之原動則已，不然，科學之昭示吾儕，不啻三令五申，實有一無上神能，統治一切，裁制一切質學、動學、化學等之力作焉。諸君勿懼為思想自由人也，如果殫精以思之，則科學將責令君等堅信有造物主，造物主乃宗教之根宗，夫然後知科學之學理，不惟不勸阻人，反勸導人以信從宗教者也。」

之三人外，其精於煴熱學者尚多。隨意附錄數人，恕不注音，聊備關心者之考據而已。西名曰 Regnault (1810—1878)、Desains(1817—1885)、Andrews(1813—1886)、Stewart(1828—1887)、Carbonnelle S. J. (1829—1889)、Delsaux S. J.(1828—1891)、Cailletet(1832—1914)、Amagat(1841—1915) 等，皆信教之徒，且有教士焉。

（乙）光學門者。　論光之射，以波動解之者，至 Fizeau(1819—1896)黃賒氏始暢。季幅氏 Kirchhoff

(1824—1887)又以分光法剖析之。Stoker(1819—1903)史道陔，亦光學功臣也，著有析光可能性之變遷。Vaudes Meusbrugghe(1835—1911)、Cornu(1841—1902)、Tyndall(1820—1893)、Moiguo(1804—1884)皆深於光學而兼宗教也。

但波動之說，極盛一時者，又復陳羨，而代之以電子矣。電子者，非電之極微，亦非莫破，乃莫破之散碎零星，噴射者也。俟論電詳之。

(丙)電學門　琥珀，礦石也；松香玻璃等，皆能拾芥，易疏各從其類曰：若琥珀拾芥，皆冥理自然，不知其所以然也；不知而不求所以，此學者通病；歐士不然，惟力求，故精進，初亦因琥珀之能拾，而名爲琥氣，後感雲中電氣，知與琥氣同，從此大發明大利用，不自近今五十年始也。然求之於五十年中，宗教人亦未胥無電學名家。如韋貝氏Weber(1804—1891)首創以電計音，以流電作郵傳等。巴綿氏Palmieri(1807—1895)創製地震計、量雨器、驗電器等，而研雲電尤深。客羅物Grovei(1811—1896)始善於以電刻五金等。番拉里Ferrar(1847—1897)始尋獲所謂旋電場。鮮門氏兄弟Von Siemens(1816-1892)(1823—1883)尤於百工用電有裨者也。郎拜氏Graham Bell(1847—1912)首創電話機，與光綫生音氣者也。

其證磁電爲一物，而光乃電之一種變現者，爲馬尾氏。Maxwell(1831—1879)後二十年海爾氏Hertz(1857—1894)徵實其說，勘得電顫動，便具光之性格，惟波蕩之長短，微有不同。餘如反射折射偏

極交叉等，則兩兩皆同，於是光屬磁電論乃定；換言之，射光卽噴電矣。又因電有沙性（謂散屑性）而物質之所由胎始構成，亦可類推而定其說。至說光動力者，則 Herri Becquerel （1852—1908）派孩蘭也。初 Curie 古厘夫婦，獲二金類，曰 Radium 錸，曰 Uranium 鈾，鈾之光動力，雖遠遜於錸，而派氏則出心裁，竟以發明光之動力，古氏之以錸發明也，實襲派氏法，故先獲仍推派氏，科學院乃定光動力曰派氏光。派氏殆科學世家歟？何其多能也！又有 Antoine Casar Becquerel （1788—1878）（1820—1891）派氏父子者，父則發明電化術，施於礦物地質學者，功用頗宏；子則專心於燐類螢類之光學及日之分光學，電之爲光學者也。父每曰：「我父子能發明此者，因所深信同一造物主也。」

右所錄，惟海氏於信心不甚明瞭，但 Dennert 滕奈誌言曰「欲得宇宙物理之全，寫成公律之圖，須知物於吾有可見者，而可見之外，有不可見者存焉；物於吾有可覺者，而可覺之外，有不可覺之主動在焉。」海誌弟墓曰：「弟今所知，逾吾多多。」則其信人靈與造物主也無疑。馬尾氏則信英國舊教極誠，其論極微，附斷語曰：「太初造天地，並造天地由成之質料焉。」見古經首章。日間每愛誦英文詩曰：「造物主乎！我所關懷者，非生與死也，孝愛爾，敬奉爾，是乃我分內事也。然非主佑我無能。」乃如之人，不謂之宗教可乎？

四化學科　形質爲極微之和合，梵有其文，但此極微，可取其半乎？不可，是莫破也。可則日取之，期至不可而後已，此理想之說也。今則以太素之素稱 Atom 莫破，莫破之說興，而化學亦與之俱興矣。

（甲）主元素論者，蓋化學者所以化分形質，期至無可再分，以探其莫破之元素也。然萬品流形，有頑

與頑石同者，無生機，無官具，抑有有官具，賫以生長，賫以機覺者，如草木及蟲獸是矣。由是化學有所謂無機者焉，有機者焉；而有機者尤唯質派所恃以否認靈性與造物者也。抑近今五十年來之學者，所認爲科學之大革新也。

吳安子 Wurtz (1817—1884) 著化學典林，其闡翻本科學程最遠者，法國計有六七人，近五十年中惟杜馬 Dumas (1800—1884)，科學之中，蓋無一科不登峯造極，執講壇牛耳者垂三十年。至其所發明者，雖不可以一二數；要以元素交換法，爲有機化學之新造乾坤。或詰以含有機，而殫精農植之化學何居？者：答曰交換法行，有機化學，雖工人亦將優爲之。德人 Hofmann 號弗滿曰：杜君此法，不獨至今賴之，其所闢新途，將永賴之；然則杜非一國之士也。而論有機之化學則曰：「生命所從來，科學不知也；生命所由去，科學不知也；借科學名，以不知爲知之，此科學所當辭而闢之者也。」其討唯質派曰：「假令血肉外無靈性，則人生於世，無權利可言，活於世，無意味可言，死於世，無餘望可言。」世何嘗見一將死之人，猶孜孜於化驗所者，況乃生也死也，一無義理可言之人歟？語某無神派曰：「化學，化夫形質者；有靈魂，有造物，萬理之根宗，非化學所能接觸矣。」又寓書科學院曰：「造物之造萬有也，各有其定數焉，度量輕重之一定焉。古經言此，二千年矣，今與化學家所徵驗無稍爽。」偶然歟？偶然有得，何足爲科學歟？

繼杜君者，即其高足吳安子也。心最細，凡所化驗無不準；間嘗化驗亞莫尼亞，及克里谷爾，一則引起元子重量論，一則引起元素配合論，皆新學大題案也。吳本耶教後歸景教，往往演說曰：「天地間萬變之有因，

萬象之有序，科學能昭示備也。至所以有序有因之故，是故也，不在萬物之身，而在萬物之外，先有以象其象，變其變，而後統萬以成其序，統萬以總其因，世無以名，名之造物。」

原夫化學之始於無機而達於有機也，學問之道，幾可與造物參造化權矣。然其達之也，豈一蹴可幾哉？有程途焉，必化分有機者，還其故有之無機原質原料，復將此無機者化而合之；合之云者，使復有機，使復能活；能活云者，非有活命，止有活機，縱不能物皆使復，亦必能復一二，而後化學之能事乃庶幾。上所言杜及吳君者，實以元素支配說助成化合之功；至論元素支配之能，尤歸炭素，實鑛質物與有機物之聯合品，而爲化合之功所必要。

其成化合之功，最近者：一陔古來。Kekulé von Stradonitz（1829—1896）新派學說，已不問元素之重輕與體積，止問其結構與和合。陔氏既論定炭素之四能性，及構極微之元素聯合性，乃以其化合法，尋獲萬香質料，必兼炭素之元子六焉，且無一不由安息之油成焉。至陔氏之對於宗教，則未考定。一連壁。Liebig（1803—1873）以連壁肉著名者也。蓋嘗以化合功，化成一肉塊。其主講 Giessen 謙巽大學院時，萬國來從，萬國之化學師，皆出其門，非虛語也。顧連壁之對於宗教則甚虔，警告唯質派曰：胡爲假借科學，罔言天地如何有，（有於自然而已。）性命如何有，（有於偶然而已。）者，而欺此愈無知識，愈易妄信之人民哉？曠觀天地萬物，及人身以內，無大無小，無近無遠，或分言之，或合言之，無一不遵一定不移之法度，不變之章程，以生以存，並行並育而無害，故謂此不移之法度，不變之章程，並無大能者以統御之，而不容紛歧也，並無大智

者以預訂之，而不容更變也，並無大力者堅持之，而不容凌亂也；譬如植物書，圖解極精，謂其出板，乃化學化成者，可乎？一石勿樓 Chevreul（1786—1889）者，於有油物、有色物，皆有所新得而施之於實用；其化分還原法，爲有機化之主要，自不待言，四方學者，慶其百歲時，柏林科學院頌其爲「化學及諸科學之創造家」者也。乃其言則曰：化學者後天之學也，必先有是物，而後化驗其結構；先有變現，而後求其變之所由生；當其無有物無有變之時，何從化驗之乎？又設喻曰：鐘表皆五金所造，而與五金片不同者，非因物質不同，實由結構不同；生命之異於頑物者亦然，非因物質不同，實由內部性能，灌輸活命於所結構之頑物，而萌芽之，生長之，旋耗旋生，各從其類，死而後已。又如鐘表者，人工也，人工所能者，祇改移物質之形模與方位，以利用其性能；譬如燒火，人祇移薪就火，以傳之耳，燒則物性之能，非人力也，大小齒輪銜接，傳遞總輪之動，以計時，人力也，至總輪之動，物性之能也，非人力也；然則賦此生命與一切內部之性能者，非造物不能。

得此於化學名家，彼一鄉之士，一國之士，縱有以宗敎爲迷信者，亦祇得如古新經所言，有耳不聞，有目不見，聽其自迷而已。若猶嫌右錄無多，請再錄宗敎數人而兼化學名家者於後：德國人 Wöhler（1800—1882）於化合有機，而最初先獲者也。德國人 Kolbe（1818—1884）繼連壁等有新化合，尤於數種有機和合，以尋得其性質著名者也。意國人 Sobrers（1812—1888），尋獲黑甘油及苦木燒者也。法國人 Cabours（1813—1891），時號爲「有機化學之宗師，有機帶金屬體之立法師」者也。比國人 Henzy（1834—1913），創辦比京科學會，證明與宗敎實相濟者也。英國人 Ramsay（1852—1917）於空灝尋

得(Helium, Argon, Kripton, Néon et Xénon.)五新瓦斯，又第一發明銑發 Helium 氣者也。且於所著書中曰：討論化學，不但有功日用，且使吾儕知識擴張，可以顯揚造物也。每誦達爾文敘其物類探原書曰：勿妄冀心專力索之餘，便能超越經書所載造物言訓與化工，惟兩兩研求，猛進無已可耳。（然則達爾文原欲由演進者證造物之化工。茲有鐘表，以機關演進之能，始則計時，繼則計分，繼且報時、報刻、報月份、報星期等等，平心而論，其機關之巧，比一起首即能報者，不更妙乎？奈何讀天演論者，反謂無造物耶？）

（乙）主物理論者。甲論專歸原子，原子非所目擊也，但假定之詞耳。然此假定者，既有種種徵實，方擬考訂原子，或於元素，或於和合。有以衡之度之，而洩其秘而顯其奇也；顧主乙論者則以為有元子耶？極微與莫破之湊和，既尙在未定之天，何如將化學各問題，悉歸諸熱力以解決之？其為新學功臣，不亞於甲，而使化學得徵諸物理算理以推求之，尤堪獨步，茲仍專錄宗教人物於後。

創始乙論，主持以物理法、物理論，解釋化學中變現者，首推Sainte—Claire Deville（1818—1881）倍味勒，法國世家也，亦宗教世家也。墓誌稱其學術，一則曰：十九世紀中化學名家之一，其功業永垂不朽；一則曰：為全國全歐礦屬化學之主座者三十年，所建製鋁廠，嘉惠工業多矣。次則 Berthelot（1827—1907）貝德祿，亦尋獲變化復原法者也，唯質派稱頌之名過其實否？以非宗教人，姑不具論。

倍氏門弟子及同寅，有 Hautefeuille（1836—1902）貨氏，則化煉而成多種礦質物者也；Troust（1825—1911）陶氏，則驗知蒸汽極高度之密率，與浮散力等等者也；Gerriez（1831—1918）柴氏，則驗

知空汽臨於水沸變現時之態，洎結晶之速率等者也。此三人者，與岱氏同屬宗教，且極虔誠。統計十九世紀中，以化學名家者，約五十一人，無神派僅貝德祿一人，不關心宗教者三人，調查其宗教不甚明了者八人。（一爲陔君，餘皆未錄。）除此十二人外，餘三十九人，皆篤信宗教者也。利物氏 A. de la Rive 死前束友曰：「今日之天文與物理兩科，最易引人認識造物眞主，其無神派殆絕無而僅有。」此眞將死之言，言與梢來氏適相符合。合前後觀之，科學之引人認主，彰彰矣！言與宗教不相容者，非科學家之言，更非科學名家之言，益彰彰矣！歐美信多科學，而名家究屬晨星，晨星之曉示吾儕，一則曰：人有靈魂；再則曰：天有主宰，既彰彰如前所述，不晨星是信，信不晨之鳴乎？信狐夜之鳴乎？信不自坐於迷信乎？

難者勿曰：右所錄人名，既多挂漏，而其所以堪稱科學名家者，尤多挂漏，挂漏又何足取以爲憑？不知所取者，非錄者一人之私言，凡歐族之攻科學者，無不知其爲名家也，然則尤多挂漏有何傷？況所重非其人，其學之歷史勢有不能不挂漏者耶？何況第就此挂漏者言之，所與吾人以教訓者已不少，幸閱者體味其教訓，而不貴其挂漏焉耳矣。

教訓一　遍搜科學立名者，我國無一焉。此何以故？蓋科學之道，貴求其所以然，既得所以然，又貴執此所以然，以御其所然，而徵諸實事實用也。無奈我國名詞無因果稱，稱因果尙由梵譯，世俗大都作行爲上之報應解。不思報惡於行惡者，是兩件事，非如煙之於火，是一件事，故火是直接的所以然，行惡是間接的所以然。所以然有四：曰作者、質者、模者、爲者。譬如行惡者，發惡聲惡言以加於人，發乃作者，聲鼓氣浪乃質者，浪別

語言乃模者，加人以傷之乃爲傷者。凡有靈者，不能無爲而爲，不爲傷人，而向空作聲聲之言，人必以爲狂矣；不爲散心，而來回散步於郊地，人必以爲狂矣。從知謂人爲善，當無所爲而爲，不爲利，不爲名，不爲種種惡志意而爲，可也；否則，不知爲善之道者也。我國因無確定名詞，以稱其所然與所以然，由是不獨學問無精當之了解，工藝無新穎之發明，切而言之，所謂人生究竟者茫然，父詔兄勉，不外吃飯、吃好飯而已。但吃飯是爲養生，豈養生是爲吃飯乎？擴而言之，所謂天下國家者更茫然。家不問兒孫之教養，國不問人民之幸福，於是失教失養者偏國中，喪財喪命者偏天下，天下又不問，孟子所言人性有同然，同然故平等，平等故子可語父曰：「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可見法律之下，人皆平等，孰能己不正而正人，而天下不問也？更不問宗教所言，人性之所以同然，所以平等者，以同爲造物元尊之所造，所造既同一人性，必同一究竟，究竟斷不在今世之富貴，今世之賞報，前已言之矣，而天下不問也；天下之富貴，祇有此數，不爭不能得，於是强凌弱，衆暴寡，有不惟力是視，惟利是圖者乎？若復擴而言之，所謂天地萬物者，愈益茫然。自周秦以來，諸子之說，律、歷、天官、日者、龜策等書傳，其足以當科學之一顧者有幾？風水命相，豈科學也哉？士大夫方迷信而不已，則其責宗教以迷信，殆亦推己及人之道歟？

教訓二　古有言：「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不變之天，斷非此蒼蒼之天，而爲「於穆不已」之天可知矣。其不出於天而出於人者，未有不一變再變，遞變而莫決者也。不見夫理化學乎？磁也、電也、熱也、光也、重也、動也等等，浸假而磁電爲一矣；浸假而又與熱光爲一矣；終且與重動爲一矣；前所謂原子者，

忽主電子矣；復含電子而主熱力；復含熱之主名，而主無名相之力道勁道矣。至於日星之構造，以不佞所聞，已不知幾變其說，惟算學於理最屬先天，變雖較少，但五十年來算訣算式之增改，與施用之不同，數亦不知凡幾，此無他，人之知識有窮，知近不知遠，知外皮不知內骨，於所不知者而欲討論之；其屬於形而上者，猶可以理所必有者指定其有，若屬於形而下者，皆後天之事，可有可無，必待其有而後能指定其有，有甲於此，指定其有父可也；有甲於此，指定其有子，不可也。有果必有因，先天之理，不待見因而可指定；見火焉，而為電光之火，亦指定其有煙，則鹵莽矣。人之有子，後天之事，事固不可一概論也。前知有火，不知電火，及知電火，學說之變隨之，出於天者，古之電火猶今也，出於人者，而學說變矣。從知學術而新，有發明，或原質而新有尋獲，其新也；第人之知識以為新，新愈多，益徵人之知識有窮，窮則變，變則通，變其常也，通祗假定，物相距不相觸，相觸必須相接，日星距地而光接於地，其憑以相接者，以脫耶？其所以相接者，原子耶？電子耶？力道之作用耶？殆非人力所能徵實，而假定之者耶？人之力能扛鼎，而身無鼎重也；斯力也，何物也？電耶？熱耶？身內之物，知其功用而不知其性質，猶如此，此科學之理有不能不假定者矣。人見天王星，軌道失常，設不假定一星，足以使失其常者而推步之，則海王星之發現將何從？人見白羽之白，白玉之白，色同而所依附者不同，於是名所依附者曰自立體，一有機，一無機，有機無機，可見也，去其有機之白，無機之白，而揭然自立者，不可見也。一切磁電熱光之功用，已發現者，可知也，但因性質之不明，不能就所知以窮所未知，知外皮不知內骨，知外著不知內藏，內者外之根也，物之性也，牛羊之性，豈在毛角之不同？太素推極其倪，至於莫破，而明闇老徐光啓，猶欲以

幾何之線解破之破得兩有，是可破也；破得兩無，是合兩無可得一有，天下寧有是理？且所謂太素之原子，萬物皆一耶？各一耶？迄今聚訟紛紜，此出於人者，所以遞變而莫決也夫。其出於天者則不然。棐袞氏引古經賦其所著曰：常生常存之創萬有，乃一手造成，一氣呵成者也。智無不周，能無不到，古之不舊，今之不新，凡人所謂舊與新者，無一不從太始之初，一成而不變；非不變也，無須變也。五官之部位，能變移之而適宜乎？而增益乎？不能，是無須變也。地之南北，四時所以迭更者，僅由地軸之微有欹斜，法至簡單，無須變也。棐袞曰：「法至簡單，而效至宏富繁多者，方徵造物之工。」造物者一目千古，如須變，何待而今？明乎此，乃可與言形而下者無須變。況形而上者之如宗教乎？宗教蓋自生民以來不變者也，非惟不變，蓋亦不容變也。

致訓一不云乎？雖小事尚不容無所爲而爲，人果何所爲而生於世哉？世非久居之地，世無可享之福，絕非爲世而生明矣。從知非爲衣食而生，非爲婚宦而生，抑俱明矣。人之生，將無所爲耶？試問造物，造物之造人，乃作者之所以然，父母非作者，不過質者之所以然耳；爲此，男或女，妍或媸，慧或愚，爲子者不怨父母，父母亦不自怨；脫令父母而爲作者，以萬國萬家萬不同之父母所作之工，能同一人性人身，無少參差否？堯生朱，瞽瞍生舜，顚倒如此，則父母非作者，作者惟造物無疑。造物爲萬靈之靈，其造人必有所爲，亦無疑；而宗教者，即所以宣示其何所爲也。猶之科學，所以研尋其所作之工。宗教之言曰：造物主造萬物，是爲人；爲人云者，爲供人用也。造人是爲造物主，爲造物主云者，爲敬愛造物主而已。造物主萬善萬美，無毫髮有求於受造之人，但以至仁至愛，願使受造之人，歸然獨具靈光，亦得與知其美善，而以愛還愛者也。人見古碑帖，猶以爲眼福，者

見眞本，更不待言矣，況乃與知造物主之美善乎？生前愈習於頌謝造物之恩者，生後亦愈得與知造物之眞，一如愈習臨摹者，愈以得見眞本爲福也，則其爲福奚可量耶？哲學有言：靜思一舉一動，雖於無意中，亦無非爲求安樂，且在在爲求較勝者，此天性也，非迷信也，而舍敬愛造物，與得與知其美善，足爲靈光之福者，無他也，雖造物造人之宗旨，亦不能有他也。故人生之究竟在是，雖宗教之原因，亦不外是。

敎訓二何言乎？造物主不造人不造萬物則已，造人而不與以靈光則已，造萬物而不與以其材之美，供人神我形我之用則已，若乃與以靈光，知取萬物之材之美而用之，用之而不歸美於萬有眞原之造物，反時時歸美於受造之萬物，萬物畢我者也，認奴爲主，有負靈光矣！或念念不忘歸美於受造之小己，小己一浮漚，無足把玩者也，知幻我不知眞我，更有負靈光矣！一造物，一受造，名分之嚴，無容或變，百凡受造之所有，一是造物之所造，造之功用，與有之存在不惟不可離，亦不可須臾作或離之想，懸石於空，石之在，繩之懸，猶可假定非此繩非此空，而受造之於造物，所恃以有其有，與有其存在之關係，關係之確定，雖欲舉似，有不克形容者矣。人第受生於父母，父母第爲質者之所以然，然或不孝，則舉世非之，何況父母亦造物所造。是我之受造，全所有而受之造物，乃不孝焉，將全受全歸之謂何？勿曰造物之所造，多無其數。大而星球無其數，細而昆蟲草木無其數，雖南北極之冰山雪窟中，亦間有人跡焉，我一人而孝焉，於造物何增？不孝焉何損？曾不思靈光之爲用，貴見美好而心嚮往之，貴受恩施而力圖報之，天地萬物無一不宣講受造之美好，受之於造物，攻科學而不歸美於造物，固不可也，即不攻科學，豈可終日見天地，而若無睹焉，終日用萬物，而若不知所從焉，猶

得謂有靈光乎哉？造物知其然也，爰於生民之初，而設宗教焉，而頒十誡焉，太古之十誡，銘於人心，故教曰性教；中古之十誡，書付猶太，故教曰書教；近古之十誡，由主親示，故教曰寵教。按性教時神話Noe女媧（見開封府猶太教碑譯音）言第二子閃（非洲祖）後人爲兄弟奴，第三子雅弗忒（歐族祖）將居長子帷幕；今美澳已見据矣！寵教初神話，猶太亡，已驗矣。所言老枝將接老根，謂將復國，奉寵教歟？假基督出世，血戰徧天下，寵教被災特甚；但教雖三禪，而理實一貫，一貫者何？十誡是矣。不獨五十年來，未之或變，即自古以來，亦未嘗少變；若出於人，殆不能無變。古賢代都林曰：一切似宗教非宗教者何？善變而已。所以有各宗、各派、各祖師者，非各以善變爲能乎？師、丈夫也；徒、丈夫也；師既能變，孰禁徒曰不能？入其深，探其奧，孰先傳焉而後承焉者？均是人也，信條也，教條也，勢必各條其條也，雖談生後，生後豈操之於人？人力之大，莫大於帝王，帝王生後之軀殼，尚不能自保於人間世，況不在人間世之生後耶？言宗教者其聽之！雖帝王以勢力杜撰宗教，亦不能，故宗教必由造物，必言造物與受造之名分，受造與造物之關係，關係之切緊，統生前與生後；不統生後，徒責生前，罔不畏死之民不畏也。此欲畏民志，欲移民風，士大夫所以必談宗教歟？設宗教而恐其爲出於杜撰，將奈何？亦法代都林而已。包素埃，大哲學大文豪也，十七八世紀時，嘗法代氏著反抗教史，額曰「五花八門。」譯者不敏，擬錫以嘉名曰「萬花筒，」何如？

近見學者某，不獨言孔孟與弟子皆立教，凡見於四書者，如管子、晏子、告子等，無不立教；雖下至秦漢諸子，亦無不立教，教殆以多多益善耶？惟其多也，而孔反不孔矣。近又見道光時，直隸某縣文告，歷舉民間所立

教名，眞是書所未見，耳所未聞。此五十年中又立多少，不侫不才，即知亦不敢舉以唐突閱者，擅自以爲聽其自生自滅，而不問可也。至於孔老皆以祖師自命，立教收徒否？則不能不起九原而問之。問之將毋曰：「無臣而謂有臣，吾誰欺？欺天乎？」否耶？西諺曰：一頭腦一議論，竊欲持贈我中國之謂宗教者。西人之謂宗教者，雖各條其條，猶有所謂教條也、信條也，所以然者，因知不如此，不足爲宗教也。若據某縣文告，則民間所謂宗教者，斂錢而已！而中外人之程度亦於此分焉。五十年之宗教史，五十年之傷心史也。不忍言！不忍言！閱者會其意可也。

致英斂之先生五書

（一）

斂之二哥大人鑒：少坪許我主日報將登不托老人書，乃遲之又久而未得，頃承寄示，快甚！一言以蔽之曰不知香臭。古人謂士有一鄉之士，頃晤寶崙，亦知我教之士爲斗室之士，以此教中人眼孔小而多忌；幷謂聞×鐸×鐸（此二鐸者華人不識華文，故西人甚稱揚之）之講道，祇足令人發悶，而不知所云。主日報所登×公之筆墨，句句是新名詞，合而言之，蓋亦莫明其妙。明末清初，耶穌會固有大著作家，而今遂以同會，亦自命爲著作家矣。回憶京中某鐸所言，其心理蓋謂利瑪竇西洋人，予亦西洋人，苟有華人助我，我所著作，將遠勝利瑪竇，然則予不著作，爾華人之過也！爲此休開尊口。華人所是非，不足爲是非；但論武力文治，華人所

是非，固不足論，然論華文，當以古之華文爲準，雖用萬萬西瓜礮古之華文，不因之屈服也。以此第一第三拿波侖欲入亞伽代米亞伽代米不之准。英人據印度，不改造印度方言；法人據安南，竟改造之，彼殆欲改造我華文耶？去日報譯某聖傳，有「聖體飛舞於某聖之膝前」云云，又有「文字底降生」云云，一則異端，一則褻瀆，少坪許我將登刊誤，迄今亦未見其報，蓋其報有時寄，有時不寄耶？再少坪月俸現得八十圓，往漢口未必能得也。震旦請洋敎習月俸有六百金，合銀圓八九百者，聘華敎習雖五十圓亦吝之，此吾所以斷定其不能得也。玆悉剛總牧以大使銜請見泥菩薩，却之，所帶敎廷之寶星贈予外次長者，及其他之寶星，亦均却之。先是東交民巷之使團，已謂大使二字不可用；大抵剛公之名，大使之銜，非在香港擬定，即在羅馬，羅馬所有者，即閩廣修道生，所謂狗嘴不出象牙者非耶？羅馬今請游學法國之××××××爲敎習，××亦毅然爲之，其不知香臭可想。據稱××蓋亦×××神童也，然尙不及已作古人之潘司鐸，從此以謬傳謬，不禁爲羅馬悲也！有求才之心，無求才之法，此間洋鐸之痛恨雷公者，謂剛之失敗，罪在雷公，蓋亦過矣！大使及寶星等之題贈，豈雷公爲之耶？總之敎廷之通使，既屬初次，例當預爲接洽，接洽之不知，誰之罪歟？好在吾敎所信者造物主，非受造之人也；受造之人有西有東，有讀超性，不讀超性，彼此可相輕賤，而造物主則一也。吾上所言，妄而已矣！雖然，竊願呈陸公石公等一閱之，何如？（晤少坪，亦令一閱，何如？）上海一冬晴，一春雨，乍寒乍暖，困人天，老夫實不堪其困矣。因雖困，然與二哥言，便覺不困。我與二哥之口過多矣！所望陸公石公等，不罪我二人也。吾主耶穌聖枝後受難前一番敎訓，可包羅一切，吾將於聖枝前一日避靜，尙祈代爲求主。順

頌龍福！ 侄稱相叟啓三月十三日

【編者按】右函述及前教廷駐華代表謁見黎總統（泥書謹），乃民國十一年事。

（二）

斂之二哥大人有道：所得郵筒，已交徐匯藏書樓主任，主任楊君，大抵以無動爲大耳！如不欲購，當以原照奉還。頃得主日報，大哉剛公之言，頗中肯（今日學堂及大小修院所造成者皆一不中不外之廢料）而不托老人之說，竟敢照登，少坪眞可教也！曾勸少坪宜法古之教友，主日必講聖經直解，平日必讀聖年廣益，廣益之愼思，不愧語錄，熟此兩部，於行文必大有補，吾兄以爲然否？石神父來言已致信忠告張某，並問主日報上所載駁邪論如何，有益無益，故敢直言告之。石公爲可造之才，當不以余言而阻其明道之心也。致石之書，閱後祈代寄。近者吾教喜說官話，須知縣官判語，亦官話也；紅樓夢敘大觀園，其路徑院落之分明，河間府之小說，有一篇有此氣力否？意國小說有寫漁家事者，先作漁翁數年，而後寫之；法之寫乞丐者亦然。胡適於近今五十年所記，雖句句邪說，却句句清爽，絕無粘皮帶骨之病，吾教則不然，可嘆矣！順此即問近安！

良 近頗覺精神不足，多談多寫，便如害病一般。六日

【編者按】前函提及不托老人書，此函亦提及，必作於同時也。

（三）

斂之二哥大人侍右：自臘迄今，陰多晴少，頓覺身內不啻八十許人矣！以此雖承示眞遊書法，而良只能

早晚臥遊而已。未審起居能不爽調護否？高足張秀林將予所草近五十年之宗敎稿携去，但抄本已交申報，倘須校勘，良無底稿，何以取正？可否囑秀林將底稿寄還我否？肯請靜山父台翻譯羅瑪問答，靜山函復已有譯本，旋詢徐匯藏書樓管理司鐸張漁珊，聞北京已出版，但敎宗比阿第十，又新增一半，視舊有之羅瑪問答蓋加一倍；舊有者似較四聖史更多，如此巨作，斷非一二年所可告成，何前年在京尙未之聞耶？如已出版，務乞代購一部。近有一方濟各會監鐸 Mambrini 過申，蓋由漢而京而至者，調查頗透切。東堂之用愛爾蘭，其學堂頗發達，林牧蓋知不用愛爾蘭，恐爲耶穌會所奪故；又謂山東德國司牧頗知中國情形，且謂余中朝何不遣使敎廷？余曰：遣使書至今尙在駐歐使臣之手，陸徵祥即願充斯職者。遂詰之曰：敎廷何不先遣？彼乃曰定例須遣意大利人，以國土在意大利，不然，是承認敎廷已喪其國土也，而某國乃竟欲代庖，惡乎可？余因曰：我國之不能遣使，亦某國之故。彼遂曰：君等何不亟上書今敎宗？今敎宗被舉之前，正籌辦大學院，大學院乃其所最注意者；況在中國傳敎，惟一法門，在開大學，由中國人素重學校故；今不速開，後將如日本，政府不准開矣。惟敎宗能命各地各會各國之人前來合辦；某國之助中國固多，而使中國人怨，他國人忌，亦不少，故不開大學則已，開必須由敎宗遣各國敎士修士爲之。余曰：有中國司牧，則必准各國各會來矣。彼曰：今者傳言中國官必將侮辱之，殊足以灰信友之心，故羅瑪殊猶豫也。余曰：華人之有權力者，未嘗聞與回佛首領爲難，況有識者，皆願司牧亦有中國人也。三月十五日

前數日得主日報主任劉君書，（忘其號）幷寄來五十年底宗敎稿抄本，書論津京二報甚當，杜亦新

進教也，此亦新進教也，何志氣之不同，如是是足徵善惡全在自主矣。

前日又接到石鐸函開近區司牧開會，中外之見甚深，此間尚未開會，即開亦不過我行我法；所擇華鐸，亦必擇其似我者；即不似我，能敵客衆否乎？今日愚見，無華司牧，無辦法，然無謙德，亦無濟，勢將自以爲中外通人，供中外人之訕笑而已！

志堯太好人，不顧性命，替人擔保，兩個大難關，積十餘年方脫身；今言尚有一個担保，至五十餘萬，方從事求免涉訟，人力已窮，只看上主之仁何如耳？陸趙諸公時相見否？賈公仍在交民巷否？良近日坐亦勉强，時作假息；油日耗，一遇風便不支矣！吾哥近日如何？愛爾蘭時有信來否？力疾上候侍安，不宣。　相手啓三月二十四日

【編者按】時先生甫起草五十年來之世界宗教，知在民國十一年。且英斂之先生所遺函件稿本中，有答馬老先生一稿，提及羅瑪問答云云，亦夾於民國十一年尺牘中。

（四）

斂之二哥大鑒：月前往無錫，繼往青暘及江陰之后塍，小息毘陵半月，歸土山，過降臨，遇志堯，言及駐使府價已付，所應籌者府內之基本金耳。然則來稿易之爲貴。然則盍商之秘書趙公乎？基本金之照料，皆教長自任之，徵取苛固致有貪名，（此爸爸通牒所戒也！）寬亦足以廢事。府契既用中國教衆之名，基本金理亦如之。但令俗家管理，前車之鑒，足以養貪，意欲令修士無神品者督責一二人管理之，雖有苛名，無傷於神品級也。目下在京津置基金已太貴，莫如在口外之新埠，不識尊意如何？衆意如何？王學臣、魏子軒等皆極有經

驗者，趙秘書之意云何？捐啓止就中國教衆之責任一邊說可也。經喻聖教會統歸一羊棧，一牧人，自宗徒長伯多祿爲聖教宗主，四裔接統，一脉相承者，迄今二百六十有六人；無遐邇文蠻，不歸一棧一牧，可得耶穌基利斯督聖教之眞傳也。中國之得其傳，時斷時續，雖自明季迄今，由利氏而傳者逾三百年，而國有實缺司牧之教會，可直隸教宗者，尙付闕如！以致稱爲客教，反不如回佛之原屬異邪也。當今教宗比阿第十一，既任命剛總司牧爲中國駐使，代表教宗，使我國教會可以直接教宗，幸何如之！但教宗見困已久，則所以供奉駐使者，非我國教衆之任乎？設駐使府於北京，需欵若干，供奉之費月需若干，則所以籌某本金者，不可以不亟亟矣！特立捐冊云云。腦力日衰老，上所云，不知有當否？南懷仁之圖書，徐匯縱要，亦必再三商酌，吾與君皆老矣，實不堪奉命！石公抄稿寄來，良實無精力細閱，更無精神動筆。在后陛時，痔發不可忍。校名崇眞，眞僞與邪正有別，僞必冒眞之形故也；僞教僞學，視邪教邪學更難別。主日報所登四川周正朝文頗好，嘗謂孟子之好，意不在文而文自好；韓文公之好，止在文耳；周君殆不免焉！剛公之缺爲常駐之缺否？常存之缺否？愚心總覺代表二字太輕。手此卽候道安！

良頓首　副降臨日

【編者按】右函作於敎廷駐華代表公署（北平）購妥後，時在民國十一年；副降臨日者，天主敎聖神降臨瞻禮後一日也。

（五）

斂之二哥大人鑒：久不上問，近日起居何似？微聞又不能作書，不識教外人遇此，亦知身非我主否耶？我身非我主，一國之身家性命，我欲斷送之，以供我主張，能不自認愚妄之甚耶？近兩月來，痔不我舍，頗苦其糾

纏也！石公先以信來，繼之以唯質駁難稿囑改，（此稿可題唯質笑難否？）實無可下筆。另函及稿，今附上，乞飭轉交盞徑寄石公，恐致石頭之誤；且慮石公近以歇夏來京也。專此敬詢暑安！ 若瑟馬良頓首 七月十五日

【編者按】書中註「徵聞又不能作書」，據萬松心畫壬戌（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所記：「僕自戊午（民國七年）多病應後，絕不能執筆，自分此生無復有作書之日矣。去歲入秋以後，姑力疾勉作數字，……迫至臘盡春初，所寫聯幅甚多，此後又覺過勞，復停筆久之」此函殆即作於民國十一年壬戌也。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斂之二哥大人侍右：頃得來書，敬悉。所致範孫書，想經改正，不然不可以見人也。守歲前，右肩胠痛，不能動，用電數日，始復元。心畫近始收到一包，共十本，玩賞數日，藉為新歲之娛。字為人造之美術，而難則更甚於天造；蓋天造者人不能勝，而人造者人能勝之，故無一定之美；然而矯揉造作者，如畫鬼，鬼之美，終不得為美也。只足以嚇俗人耳！吾此評，君以為如何？得毋笑其徒過屠門，說大話歟？有一事欲問君，何以近今吾教之文，無一平正通達者？即如×公所作，見於主日報者，句句有新名詞，似可解而實不可解，以視利南相去不知幾千萬里。我蘇之聖心與雜志，其誤人子弟，殆不可量也！南方秋冬無雨，蕪湖以上大輪不能上駛。年尾以來，又雨不止，彼以科學為萬能者，何不救濟之也？此祝新歲康強。侯君七十，吾當北來祝壽也。 相頓首 八日

【編者按】萬松心畫印於民國十一年，此書疑作於次年二月八日，正陰曆新歲也。

致知淺說總序（殘稿）

昔亞里士多希臘七賢之一，而歷山王師事而稱也。博學多知，王亟稱之，遜謝不遑，曰：知者之稱不敢當，但愛知耳！願好學斂求以廣其知耳！其後之學者，因遂以愛知爲大學之美稱，殆亦猶吾大學所謂明明德歟？明德之明，一格物，殆今所謂科學歟？一致知，殆彼所謂愛知歟？朱注不云乎：致，推極也！知，猶知識也！惟其愛也，故欲推極吾之知識，使所知無不盡也。惜乎致知格物失傳，而紫陽氏所補，與無所補同，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此人所盡知者也。至謂致吾之知，在卽物而窮其理，不思天下之物，萬不勝萬，欲一一卽物而窮之，如何能？陽明氏受其愚，欲看竹之長，費時七日而不撤；然猶幸其不撤也，不然，雖費七年，亦無望豁然之一日。記曰：知類通達。故知貴知類。荀子亦曰：知通統類，絕非一一卽物而窮之，此稍涉科學者所盡知也。以故欲移譯愛知之學久矣，前嘗爲震旦挈其綱領，又爲學行贊襄會演講一二，而其稿云亡。今老矣！有問者雖不憚煩，或曰不如再稿，再稿之煩，視答問之煩數，相差過半矣！爰從事於德國士林學號拉曾西社之愛知，其社說每因異說日新而亦日新，究之大綱無異於古，不過條分縷析，繁若牛毛。中古之初，聖熱羅尼莫嘗言曰：（以下殘）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原稿現由編者珍藏，不全。今本致知淺說不載。

致知淺說付刊敘

百年有幾？而震旦之開學距今又二十多年耶？先是及門諸子，因希臘、辣丁、德、奧人，自以其國文爲遠宗天竺，而後起之英、法等國語，又以爲近祖辣丁，英尙襲其什之七，餘且八而九，故願仿歐西大學誦習辣丁，不徒欲探歐語之源流，並欲一探希臘辣丁人震古鑠今之愛知學也。法言言仲尼多愛，愛義也！子長多愛，愛奇也；愛知學是否更進一層，茲不具論。不敏時年六十餘，旣從諸子請，有辣丁文通、致知淺說之作，又旁及度數與流形、變現等度數賅百餘卷，是震旦前與先弟眉叔台撰，多理論，今不適用。況所存抄本章句之脫誤，數目干支（干支不足則繼以部首等字，別以大小篆楷等體，時同光間猶忌用西文故）之訛誤，設堪校正，寧重譯。而流形等科學又日新，舊作益不適用。致知門原有編尙未竟，而原言、原行等稿，所存亦無多；茲不勝良友箴規，昏黃愈逼，愈宜鞭策，何敢以耄老自寬？爰自去秋從事輯散補亡，勉續未成者，錄付排印，以質諸好學深思之士。背讀明會元李之藻敍寰有詮，猶自謂：「遂忘年力之邁，矢佐繙譯，誠不忍當吾世而失之。惟是文言夐絕，喉轉棘生，屢因苦難閣筆。」矧如不敏之不學，何敢望回？則此編雖滿紙荊榛，閱者亦當予諒也夫！民國甲子秋八度子年叟相伯馬良。

【編者按】右文據原書採入。

原言自序

西哲計然之學曰：萬民生計之修明，與化學爲比例；化學精邃者，生計發皇。橫覽五大部洲，在在其左證

矣。吾則以爲原言者，理想家之化學也；理想者實業之師，實業者生計之母；然則謂生計根於實業，實業根於理想，而即根於原言爲無形之化學也，不爲過。夫有形之化學，必由經驗。經驗有二：一者候驗，迎伺天地自然之變化變現，而勘驗之也；二者徵驗，仿效天地自然之變化變現，而按驗之也。迎之，仿之，苟不懸揣其理，規定其方，則其道無由。懸揣之，規定之，吾無以名之，名之曰理想。是有形之化學固根於理想，而理想之根於原言爲無形之化學也，亦猶是焉耳矣。人第知化學之功，不外化分與化合；惟化分有以探別元行，而物物之眞如見；惟化合有以創新庶類，而生生之利用宏；而不知原言之於理想，亦有化分化合之功；分合者理想之主觀也，則有十倫府五公稱，或緣理爲界而成差別，或應理而生而成差別；差別於內意，現量、比量、立量；差別於外言，名句文身，論體軌式；有屬理想之元行焉，元行之和集焉。和集之分劑，分劑之異同，若者爲幾何攝，若者爲何似攝，不啻如化學中養二養三四養五養之精且詳焉。試問種種科學，有一不根於推顯推論，執兩端而用中權以得之者乎？其進行也，秩序爲先。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科學尤以此爲競競，不根於界說，是無標準也；不根於部分，是無階級也，向牆之戶，不可勝入矣，山徑之蹊，不可勝由矣；而示我周行者，要即原言所有事。然分合者，理想之主觀既如彼，而眞僞者，理想之客觀也，非客觀自有眞僞，祇以當簿於天官也；有顯有晦，五官以簿驗之，心官以簿徵之，有不足則籍古今同異此天官者，以備考之，而原言之客觀，即以此客者客之，主者主之。眞者、僞者、疑似者，一經化煉而靡有遁形。而謂原言所造理想功，顧亞於有形之化學也哉！乃或疑名學亦原言也，何與歐西文法書無大逕庭，是不徒未審原言，而并理化之分科，亦昧昧然矣。譬如以水冰之，蒸之，而

水性無改者，流形之變現，物理學也；若以水變生鐵鏽，硫酸，而水性無存者，流形之變質，化學事也。文法書者，物理之流，惟於字類章句外觀之變現分經緯；原言則化學也，必於言詮語表，探自性之變化，譬之繪事，人面可繪也，人性不可繪也；不可繪者精神。文雖載道而非道，文雖明理而非理，理也，道也，惟原言之屬主客觀者，其猶載道之司南，明理之光線歟？以故歐美能文之士，祖述希臘、羅馬之遺範，未有不專心致志於原言者。即我國文辭，自古及今凡膾炙人口者，亦矩矱同遵。孟子以好辨稱，尤深於此。所惜皆神而明之，未有專書，堅白異同等，亦第知名有命物，有況謂，三科四呈而外，五勝三至不傳，遂使理界之思想溷淆，眞譌貿易。度略云：「雖極明睿，非習辨規，無以得證確理，而易欺之以理之所無。」（見名理探）豈惟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如不知春秋者而已哉。蓋直給以非因之果，非果之因，亦崇信不疑。以故談人事，說天事，積非可成是，强天可就人，雖諸子百家求其能具科學形模，有條有理，有界說之嚴明，部分之適當，一一探本窮源，證實其因其果，與因果之可能，俾坐言起行，可開物成務者，百無一二。誠如歐陽子所言：「勤一世以盡心於文字者，於世毫無損益，而不足爲有無也。」悲夫！今世何世？生計之競存，不根於實業；實業之發皇，不根於科學，可乎？夫欲乘除物質而作新之，猶且非化學不爲功，矧欲歛至紛之理想，赴至專之科學，無原言之重規疊矩以條貫之，舉一反三以推暨之，是不於水求平，於懸求正也。而原言者不獨理想所由平正，而亦確然知其所以平正之化驗具也。人苟愛知，孰不愛其確而無過哉？

【編者按】右文亦見致知淺說，此據原書採入。

致英斂之先生書（殘）

（上殘）美士擬辦之大學，專爲敎衆乎？抑兼爲敎外乎？若兼爲敎內外，一、宜召願讀華文子弟，如此則舊家子弟必來；二、讀華文須聘眞讀書人，略變通古法；三、讀西文亦須問過來人，近今私問南北華鐸，及歐美游學生，皆謂宜改敎法讀法，（敎十六七歲華童，不應用敎十歲以內之西童前讀英文，皆用印度課本，余已革命一次，但應革命者尚多也。）四、校基不應在京城內，若長辛店或更南，以能召致南方學者爲妙。二哥老矣，斷不能此，但我等不可不進忠言也。少坪欲余翻剛公開大會詞，但徐匯將譯登雜誌，故良怕費腦力也。

【編者按】右原函現藏葉德祿先生處，首尾皆殘。函中所謂剛公開會詞，指民國十三年五月天主敎在上海舉行之全國會議，敎廷代表剛恒毅總主敎 Costantini 之開會詞也。

一一　黃司鐸輝烈誠烈祖母劉太夫人百歲記

富即可求，腐心之劑，以故上壽多出農家，而守道安貧，尤五福之本。海門東鄉黃氏，世業農，虔守天主正道，歷雍、乾、嘉、道、咸之艱難，（咸豐時四川、雲貴尚有致命立眞福品者）而不變；南鄉劉氏亦然。太夫人年十九來歸，逮事翁姑，翁故八十七，姑年七十八，因顚仆傷臥十載，時太夫人年亦古稀，助夫顯邦公，加意承歡，奉養如一日，平居之助田功，以饁、以耕、以織，至公八十有五之終，又助領終傅等禮，黽勉而在視。子八人，現存二；

媳八人，現存三女二；一適陳氏，一適獻堂會孫男四十；司鐸二，現存十四；孫媳十四，均存；孫女三十六；獻堂會三，安老會一，守貞者五，現存十九；會孫三十七，現存十八；曾孫媳三；會孫女三十三，現存二十一；元孫四，元孫女一；振振繩繩，繞膝下者幾百人。二司鐸意欲獻歲正月，爲慶祖母百歲，邀海門諸司鐸在家獻祭，兼稱觴，並用日照傳神，照背略記顛末，分贈親友，郵以詢余。余觀書傳所記，富貴顯榮之人，不由世德者有之矣，若賢人君子，鮮不由上世之賢也。以太夫人之大年，恪守聖教禮規，有加無闕，則黃氏一門，其繼司鐸昆仲，扶輪聖教正道，將世世有之，吾敢先贈一言，知太夫人必忻然而樂也。時民國歲甲子，八度子年叟馬相伯記。

【編者按】右文據上海天民報採入。

覆徐季龍先生電

北京西城東太平街十五號徐季龍先生幷轉各同志及眞心願爲平等民國國民者均鑒：奉電悉，已約同志郵轉各方矣。古訓以力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何況以武力奪取民脂民膏，購備軍火，焚殺人民，作統一之夢者乎？西人不曰少放一砲，勝於募振乎？此番馮煥章先生等陰使屠戮人民者放下屠刀，爲功不細，然使助長野心之元首制，政爭之總統制，不敢代以公事公開之委員制，可必野心終不死，政爭終不息，而民國內亂亦終無已時；是馮先生等爲善不終，仍授屠刀之柄於不甘爲平等之民國民者也。來電以國軍供私人政爭之用，爲盜弄潢池，誠然！況乃爲升官、發財、奪地盤，以便多多勒索而爭者乎？近日西人士兵官等，眼見龍

覆徐季龍先生電

華一帶，蘇軍鄂軍，挨戶搜掠再梳再篦，其不能携去市場，公然販賣者，則盡行毀壞之，西人憤謂區區曰：德法深仇，大戰中亦無如此行爲，中國武人，一無人性氣味矣！乃有葛伯等殺奪童子以黍肉餉者，曰吾以供吾主父，而自詡人格之忠；試問去無人性氣味者幾何？宜孟子謂政棍是富桀也，是輔桀也，謂善爲戰者是大罪也，罪不容於死，宜服上刑云云也。區區只知撫我則后，虐我則仇，英法之君，可上斷頭台，民國總統，洪憲藩鎮獨不可乎？請語合肥，姑貸其爲習俗所蒙，至論洪憲之駐防，更應念其無知，姑令各歸鄉里，由錢糧按年月攤還其欠餉可也。若再爲馮婦，再借外債，飲鴆以止渴，則萬萬不可。有從未姦盜焚擄之軍隊，則仍留爲國用亦可。古之盜賊挾弓矢，人民亦有弓矢，故能守望相助；今之兵匪挾軍火，民無軍火，焉能自衛乎？民國民爲主，亟應收回支配地方稅之主權，俾出入相友，爲大規模的農工商學，大規模的守望相助，及扶持災難疾病等等，一面仿租界治道路之交通，使皆願出其途，願藏其市，如此，則各縣之警費、學費、實業、衛生等費，中央不須過問，一遵古訓，專心致力於政事，統率人民，以極新科學，利用土地，發國光而造民福，豈不休歟！八十五歲老民馬良等復電。

【編者按】右電見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各報。

尤其反對基督教理由書後

去年一月，某星期日，新北門堂來有三人，年少而貌似學生者，裏西服，外長袍，手捧非基督，反基督等句

刋小本向人叢且擲且逃，人見其心虛，羣呼捉賊，追獲一名，送交該管領事，領事稱其爲學生會所僱者，傳說不一，鄙人因得數本見有注通信處上海徐家滙同文書院米天倫者，有注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者。今年漢口反基督之風甚盛，苦未得其所以反對孫中山信敎自由之理，故權錄去年所得上海非基督敎句刋第四期以代之。按所注通信處則上海大廈大學陳宰直君，而著者之假名則毅宜。

毅宜曰：「我和宗敎……閒話少說，且問美國丟云云。」下期續。

觀「閒話少說」一句，右所錄非正文，今先請敎「閒話」。小友生！倘你但說我和宗敎沒因緣，尤其恨基督敎，這句話我懂，基督早說過：世人先恨我，當然恨你們。寶路書信說：一滴水，滴在滾油鍋，不爆不炸，不行。善惡不相容，自古然矣。爲此你恨基督敎，正合基督話，而今你說讀了科學，就極端反對宗敎，尤其恨基督敎，這個理由却不懂。我且問你：讀的科學是那一種？是科舉的科學麼？我可爲你具結斷乎不是。是歐美人的科學麼？我先爲你擔憂；倘或是的，須知歐美人，基督敎頗多，因此科學名家，基督敎亦不少；你不信，我下文可爲你舉出姓和名，要不要？現在你一面恨基督敎，一面讀他的科學書；恨則不贊成，不贊成，一定讀不好，問你該担憂不該担憂？

閒話少說。小友生！你既讀了科學，就反對宗敎，尤其恨基督敎，必然你讀的科學，有反對基督敎之處，或基督敎有反對你讀的科學之處，不然，你的話就不通。譬如有人說我讀了科學，就恨做好人，問你通不通？由於做好人，讀科學，是兩不相妨的，要你恨他做什麼？不瞞你說，我也讀過些歐美人的科學，你讀的是算學？是

幾何？是步天？是覲象？是醫學？是化學？是物理？是地質？是動物？是植物？是哲學？是名學？是倫理？是心理等等？我可保你，絕無一科反對基督教，絕無一科之中所分之部，反對基督教。譬如算學深縱深，在求等數，等數與基督教何反對之可能？人皆知幾何有三界，是頂點、是極點反對基督教？是垂線、是斜線反對基督教？是平面、是曲面反對基督教？抑或基督教會反對此三界也乎？你問心，你聽了有民國學生如此糊塗，我們該哭還該笑？

閒話少說。今世何世？大而星球，前所謂恒星不動者，大動而特動矣。小而原子，前所謂莫破者、含有兩電子，一陽一陰，繞陽而旋轉，各有其軌道，各有其速度，如行星之繞太陽焉。其或謂距離之比，亦如行星之距太陽焉。然則一原子，一天地也；一星球，一天地也；而學者方以星與原子，各按其軌道速度，類別之，羣分之，信哉！上智篇所謂造物主之羣分萬彙也，各以其度焉、數焉、衡量焉。試問形下諸科，有一能逃度、數、衡量者乎？上文之設譬如第舉算學與幾何者，為其能包一切，概一切，非避他科，容與基督教有相妨也。

子將曰：我恨基督教，不信造物主，但所引上智篇乃 Dumas 杜馬之言。Wurtz 化學典林推為第一人，並稱其無一科不登峯造極者也。德之學者 Hofmann，且稱其以元素交換法為有機化學闢一新造乾坤，而嘉賴萬世焉。今子不信科學名家如杜馬者，是不服其服，不誦其言也，又安得為科學人哉？無不能生有，雖微生物亦無種不生，且隨病之不同而不同，彼此不可相假也。自科學大家 Pasteur 巴斯端証實後，孰敢非之？子不信造物主，但子有之始，由猿猴而虫蟻，虫蟻而上，或為人原子，或為一全無。無不能生有，故必有造介子有者矣。倘為原子，故必有造介電子之動者矣。人萬不能無所藉而賦物以動能，然則不能賦有物後之

動者，更不能造未動前之物矣。

閒話少說。子讀科學，應知名學之論曰：天下萬物，皆可有可無。（天河內多一星球，少一星球，何關之有？古今來多一皇帝，少一皇帝，何關之有？大都少一桀紂，平安多矣。）但可有可無之物，有必有始，始必全無，無不能生有，故必有造物主以造之。其二論曰：凡機械之結構焚然、程功秩然者，其製造家非具大智慧不可；但天地乃一機械之結構焚然、程功秩然者，故製造天地者，非具大智慧不可；既具大智慧，誣其所造科學研究之物性，與所設基督之教條適得其反，可乎？子毋慢罵，子能按名學之理駁之否？言爲心聲，倘慢罵焉，徒示子心之穢惡耳！

子必曰：我恨基督教，非恨其反對科學，恨其在歐洲挑撥好幾殘暴戰爭，阻止科學也。（其實，他在歐洲挑撥，與我何干？恨他幹麼？且在歐洲阻止科學，是阻止他的，沒有阻止我的，恨他幹麼？）又恨獨有美國還在那裏宣傳上帝福音，美國人一聽，未免要說：承你讚，獨有美國，怕你調查錯了吧；須知歐洲基督教人多過美國，宣傳福音人也多過美國；你獨恨他，不恨錯麼？好在你有專恨美國的下文，姑待下期請教可也。

今先問你：基督教在歐洲，挑撥起戰爭，是那幾起？歐洲有名的歷史上幾卷幾章？請語我來，不可學天文小說家，土星裏有人用電燈講燈話了；火星裏有人開運河，運河開口講河話了，這才是黃河之水天上來，民國於猛獸之外，又添了洪水，不將嗚呼哀哉倘饗麼？閒話少說。照我看，新近這回歐洲大戰，設或由基督教挑撥成，倒可替基督教大吐氣，何以故？科學因此發明眞不少，何嘗阻止呢？閒話少說。我記得英后味多利亞五

十年金慶，有金慶一書謂五十年中戰事三十二起，辛寅（編者按鴉片之戰起於庚子，終於壬寅，辛寅當爲壬寅之誤。）鴉片煙戰爭亦在焉，均未言其爲基督教挑撥也。拿破倫第一戰徧歐洲，史猶在耳，其第三與俄戰，勝，與奧戰，勝，與德戰，敗，均未聞其爲基督教挑撥也。且著戰術，利用電光等等數十百卷，是科學不因戰事而阻止也。羅馬城，前世紀屢見奪矣，奪必有戰，夫豈羅馬教自害自挑撥之耶？小友生！太冬烘矣！子必曰：在中古時；但無論中古、上古，須知「教」與「教人」有辨。譬如子因仇恨而殺基督教人，人或以抵抗而殺子，官或以懲子妄殺而殺子，子死於人權自衛法耳，官權懲兇法耳，均不死於基督教案也。惟基督教人寧死不背，寧死實行者，乃可稱死於基督教之故。知此，則知下之人如路得之背教，上之人如恩利第八之背教，歐洲大亂，公教被害，教產被搶，自不待言，夫豈基督教挑撥之哉？你說基督教三字，帶一些血腥氣，豈但一些？但在羅馬，公教人就被殺了一二千萬；在遠東，要算在日本，被殺的最多；在中國、高麗、越南等，也有好幾十萬，這些血腥氣，難道又是基督教自害自挑撥成的？且基督教之福音也，天下亂，易傳乎？治，易傳乎？如其望天下之亂易傳也，則今日民國之亂，可謂極矣，難道又是基督教挑撥之，以望其易傳乎？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子之恨基督教眞可謂折空心思矣！

且子雖讀科學，諒亦不敢自命勝於英、德人也，日本人也，歐美各國人也；德於靑島之設觀星觀象台也，倘就正於徐匯教士矣；香港之觀象台，雖稱先進，亦降心以相從矣。日本公家植物園，則聘韓教士按類以標名矣；且遣多人至徐家匯，至陸家浜，實地練習矣。各國之航亞東太平洋者，或致寶星，或致謝函於徐匯教士

者，亦書不勝書矣。近因觀象台主任回國養病，路費醫費，且供以維正之供矣。子讀科學，讀到頭白如霜，能得此於民國否？彼重科學如彼，我輕科學如此，子將誰師乎？韓昌黎曰：吾師道也，道之大原出於天，出於天者無不同，火能燃，光能燭，科學燭光也，無國界之分也，何子讀科學而獨恨基督教之為科學也？基督曰：我乃光也，行善者愛光，光昭己善也；行惡者恨光，光彰己惡也，子試思，基督之言是耶？抑子恨基督之言是耶？

至於鼓恨美國，所講的一段故事，實在迹恨的理由找不出。人愛本國是理所當然。美國人說：「美國是個偉大的國家，我信你一定能愛他。」譬如民國民留學美國，能說一樣的話：「民國是個偉大的國家，我信你一定能愛她。」豈不有面子，有光輝？難道你要美國人跟了我們說：「美國是個大國，但到處大亂，人民不得安身；雖則如此，我信你去，總比我們有保護些。」然後不是宣傳親美的空氣麼？然後不教中國青年，個個做美國的順民麼？小友生，我不知中國青年，何以如此無用？怕中國癩皮狗，但聽了偉大國家，你能愛她，也不致於就做順狗。為此，我信你一定上了當。有人借恨基督，恨美國；為糟塌我們中國青年，比癩狗也不如的。須知美國人，宣傳親愛空氣，並不為過，過在中國青年，一聽宣傳，便個個去做順民；這才是天生的漢奸。人如此駡你，你還當他是好人，上當不上當呢？

你如不信上當，我們科學家也不當以一概百；譬如莊子上「儒以詩書發冢。」大儒臚傳曰：東方作矣，事之若何？小儒曰：未解裙襦，口中有珠云云。你便說儒者，皆椎埋掘冢之徒，程子、朱子，不將與你涉訟，要償名譽損失麼？現因一個年青女教徒，說了兩句愛國話，你便寃她美國人在家沒飯吃，祇好來中國，勾引中國青

年，個個做順民，就令美國人當你吠影吠聲，不買你帳，中國青年一旦識穿，你是指桑罵槐，糟塌中國青年，專做漢奸；這個名譽損失你賠償得起麽？閒話少說，且聽你下文因恨美國，故恨基督的理由吧！

【編者按】本文係據馬先生親筆所擬之底稿，現由編者珍藏，文中「歐洲大亂，公教被害」至「眞可謂折空心思矣」，係據另一張底稿，較初稿字數略多，初稿作「夫豈基督教能挑撥之哉？且基督教之傳福音也，天下亂易傳乎？治易傳乎？如冀天下之亂也，則今日民國之亂，可謂極矣，予亦歸罪於基督教挑撥之歟？」按文中所謂非基督教旬刊第四期，係民國十三年出版，而稱以去年，可證此文作於十四年也。

芝加哥萬國聖體大會事理之說明

美國福隆月報彌額爾惟廉著

福隆官廷報主任，囑余用通俗語言說明天主教人，對於聖體聖事所有心理。將何言哉？何所發刊？際茲天主教人，客與土居二百萬之衆，羣聚於芝加哥，參預萬國聖體大會之時耶？按此大會聖典，應於萬國每二年輪行一次。天主教人固深知其用意，理應如此尊崇。至教外之人見此大會，亦當歡迎，探訪教中人目光所注，而知其大較焉。況此大會千載難逢之盛遇，不獨教中然，教外亦然，奚可忽諸？

在場參與聖體大會者，計有教廷紅衣主教、地方主教、司鐸及信人之衆，大足以代表各邦各族，普世人民。類能解釋大會內之聖體，並能解釋聖體內各種要義。其有神職無神職之信人，奔走於大會中之集議與

典禮者，千百其羣。莫不昭假遲遲，一如大會中之教皇欽使紅衣主教於大都廣邑之中，手捧聖體，一路恭迎眞所謂「四海來假來假祈祈」者也。

如此祈祈，扈從前後，虔誠敬畏之恭迎，以前新大陸有過一次。在北美之加拿大孟德爾地，曾舉行萬國聖體大會於大禮彌撒之後。須知一個天主教人腦筋中觀念全球，十百千萬獻祭之祭台。自教皇獻祭之祭台，以至天涯地角遠方傳教士可移動之祭台。又如亞非利加森林中所設之祭台，此最高最大之祭祀，同式同樣，同一尊崇。幷且每日二十四小時，每小時，每一分，在地球上皆有舉行彌撒大禮者。不論是教皇主祭，他人主祭。祭獻是在大城市大堂內，極光榮，極燦爛。或在小會口小堂，或在小修院小堂，或在海船，或在露天，或在野人蹤的樹林之中，或在無人到的沙漠之區。所成聖體，以聖事論，完全是一樣。以祭獻論，獻祭之人是眞主眞人，所祭之品是眞主眞人。聖身聖血，人無二人，品無二物。千萬祭獻，同一祭獻，不能有二也。

全球天主教人，以成數言，大都三萬萬。人人深信此聖體，乃謝主洪恩之聖事。各就信心之程度，信心之感動，以範圍其一生。一生重要之點，便是天主為萬有眞原，造生萬物而主持其性命。旣願建定聖體大禮於人間，則一朝祭祀告成，旣獻旣享，眞主眞人卽在聖體聖事之內，降居人間。此聖體聖事者，實愛情之聖蹟，亦超超然出人意表，亘古常新之聖蹟。此聖蹟，此聖事，其餘一切，在聖教會中，以關係之重大論，以意義之深沉論，皆不能與之比擬。可說是一切重心之中心點，一切禮規與法律之精神，其他一切皆奉為指導，奉為指歸者也。

故天主敎，關於聖體這端，明白曉暢，無貳無疑，從聖保祿至脫利騰公會議，公會議該由敎宗召集，脫利騰是公會議地點之名。每一議案，須經聖敎會博學之士數百人考証詳明，奏請敎宗訂定者也。脫利騰且經三百年之久，由此公會議以至今日，從未改變，公會議之言曰：聖敎會恒守耶穌最後晚餐時，建定聖體之遺言。言言當照本字面原有之意，聖敎聖師謂當如此，全球敎衆無地無時不信當如此。於是脫利騰公會議，詳解此精妙入神之義理，謂聖體聖事者，耶穌以聖身聖血作人靈之神糧，其表示愛人不能復加也已。藉麵餅、葡萄酒形，而眞身實在焉。其玄妙莫名，非人世語言所能解釋。公會議乃用新名詞，變其體質一語，以解釋形雖存，而存在者，非形之體質也。天主敎人，凡經掌敎權者討定之端，一一信受，不生疑問。且知人憑腦力，亦足以穎悟其所信而詳解之。但敎中人自覺心坎中、神明內，其感通曠達燭照之能，遠勝於腦力之穎悟。

至敎中人之視祝聖聖體，爲敎會之生命，重要之關鍵，於三樣光景中見之：

第一是彌撒。彌撒中之成聖體，是眞祭獻，眞案祭獻之原理，悉照脫利騰公會議所宣佈。祭品同是天主羔羊，無論主祭是何敎士。而最高主祭，惟一主祭，獨有當日釘死十字架上，以身作祭者也。一十字，一彌撒，不同者，止形式焉耳矣。可知祭主之大禮，所謂至聖之彌撒者，乃天主敎敎規敎禮，公衆舉行之中心點。如無彌撒祭禮，即無聖而公敎會。故此彌撒之祭禮，舉行時或則有多司祭副祭，祭服極鮮明，祭台極富麗，祭堂皆寶石砌成，樂章皆合乎典禮，燈燭煇煌，香煙芳烈。或則在隧道地窟之洞中，或則在牢獄之小堂，及亞斐利加人之草室。凡誦彌撒，成聖體，爲聖而公會皆屬不可少之重要中心點。

第二，聖體在聖教新法律，是眞聖事。其爲聖事也，不但在施行之際，給與寵恩，在人未領受之先，已涵有諸聖德之根原，親來分給其聖寵，此就聖事而論，無可改變者也；惟施行及管理諸方法，時有變更，於聖教歷史，斑斑可考也。自脫利騰公會議後，按辣丁施行聖體聖事之禮，分送教友，祗用聖過的麵餅，不兼用聖過的葡萄酒。此與聖體聖事，毫無關礙，聖教會例可得而變更之。譬如借呼吸以養生命，呼吸常變，生命常存。聖教會於此等處，雖有更動，而與信德道理，實不差絫黍。天主教人，既屬聖教會有生命的份子，當用超性之良知，隨順聖教會有前呼，有後吸。禮規雖改變，而於聖體之爲聖事，仍一無改變。卽於聖教自體，亦無改變矣。

第三，卽如聖教會之所訓示，教中人之所深知，耶穌之在聖體，是與麵形同存，堅定不移者也。一則爲祭獻，獻後當消毀者也。一則爲聖事，聖事應保存者也。爲此，耶穌雖升天，而常在人間。其愛人表記，無妙於此。故聖教會卽用「吾願與人子偕焉」一語，以稱之。此匿跡銷聲，全能眞主之在人間也。雖其他教友教士，各種教派之不隸屬羅瑪者，亦皆願保存此聖體而供奉之。

一千九百零五年，教皇庇護第十，曾頒上諭，吩咐教友常領聖體，且准天天常領，一千九百十年，又准小兒，年七歲亦可領。且知識已開者，便可領。由是全球聖教會，既日邁月征，穩步前進。而恭領聖體者，亦日新月盛。其他神力之發展，如避靜神功之召集，如默想神業之舉行，以及創設神修等會。教友等於此神業工夫，力行篤信，愈推愈廣者，要皆以聖體爲之中心點也。

夫以神工神業之振興，而見諸事功，徵諸實行者，蓋不止一端。誠以存諸中者，必形諸外。由此徵實之事

功，其感發人之念慮，鼓動人之行爲者，有時衆目昭彰，有時深藏不露，大抵以靈心之感覺居多。就余一人可自証者，余亦教中一人也，同教數千萬人皆深信深知聖體聖事之在羣衆社會之中，所生影響功效之宏，槪如下述。

生民以來，萬事之樞紐，端在耶穌基利斯督之降生，以天主而爲人。創立聖教會，託其訓誨萬國萬民，直至天地終窮，權無旁落。萬國亦猶個人也，各有自主之權，天主不加以干涉。聽從與否，由人自擇，擇從之後，有一不可卸之仔肩，較之因聖教會而與耶穌聯合也，其義務更重。即人人有聽從之責，必人人見之於行事，乃爲眞聽從也。爲此聖教中人，欲求人羣之改良，須按聖經永不變更之法律，方可。耶穌云：「你們該先求天主國，天主義，其餘一切皆另給爾曹。」可見人人先當改正自身，不然，何能改正他人？更何能改正天下？人不問爾何言，亦不問爾何行，第一要件，爾是何等人耳。凡承受耶穌法律者，即承受耶穌之教會。教會非他，即耶穌生存在世，親自訓誨今日之世人者也，耶穌在生從未寫一書本，而其生命則永無盡期，且在此聖體之內，仍傳給吾人也。

天主無始而成有始，天主至神而成肉體。復以此肉體作爲神糧，使教中兒女跪於司教之前，每日領此神糧，實吾主之眞身也。

此即聖教會之生命，生命之中心。此即人世間最大最高之事業，爲此須有司教，繼續罔替。其他事物皆次等附屬品，其生命皆因此而得名。故吾儕所謂基利斯督者，非二千年前已生已死之一人，徒留其事跡於

像聞，生平於載籍。亦非已離人世之一人，惝怳迷離，徒得之於幻像，羹墻如見，祇彷彿於形容。亦非因基利斯督施敎多方，遂低徊默誦，雖有難通而不顧。如此者皆非也。吾儕所謂基利斯督者，即在當前，即在當地，即在美國之芝加哥，如在猶太之加利勒亞。基利斯督在今日，在前日，在明日，同是一永生永王於無窮世者也。

【編者按】右文見聖教雜誌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天民報發刊詞

先是天民報主任問報之名於華封，華封曰：商店以天字為號者夥矣，而未聞有以民字者；報館以民字為號者亦夥矣，而未聞有以天字者；予必欲名不同而字易識，使喚賣報紙者，人人不識之無，無若合天於民，曰天民報矣乎？主任曰：善。敢問此非襲取伊尹予天民先覺者之言耶？曰：然。主任曰：然則善洵善矣，所慮有伊尹之先知先覺則可，無伊尹之先知先覺，是予聖自雄也，則不可。曰：不然。凡今之人，從事於教育界者，言論界者，號不曰予先知覺後知，予先覺覺後覺者耶？且聞今之學校，拳有拳師，樂有樂師，跳舞有跳舞師，一切舶來之工藝文化等等，皆有舶來者為之師，甚而國語奉為師者，每以北方之產，但北方被五胡之亂最久，字有五胡之字，語豈能免五胡之語？雖有洪武正韻，而不能正其平仄之聲，此明效大驗也。然無論南北東西之產，一奉為師，師無不人人自命為先知先覺，而自任為覺後知覺後覺者也。以故子無辦報則已，子而辦報，請無以先知先覺自居為慮，亦無以覺後知覺後覺自任為慮；而惟以不能始終以民自居為慮，尤以不能始終以天

民自任爲慮，其庶幾乎！

何也？蓋先知先覺人有其責，若形之於影，逃亦無從。伊尹實明其責，以爲天生此民，禀性雖無不同，聞道則有先後，故有生於衆人之中，而聞道獨先於衆，此非先知先覺而何？知是知識，識其事之所當然也；覺是覺悟，悟其理之所以然也。事與人相生者也，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理與事相因者也，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雖識其小而不得謂之非先知非先覺；天生此先知者，非使之獨知此理，正欲其啓迪後知使同歸於知而後已也；天生此先覺者，非使之獨覺此理，正欲其開悟後覺使同歸於覺而後已也。天之所望於先知先覺者，其厚如此！我今在天生此民之中，獨能全盡人道，則我乃天民之先覺者也；先覺之責在我，則上天之意可知；我不忍後知後覺之人，終於蒙昧，將以先知先覺之理，與斯民共明之，此我之心，亦我之責也。

伊尹之說如此，可見天下之民，不獨天生之，天且有以使之矣。生而爲先知先覺者歟？天固使之覺後知、覺後覺也；生而爲後知後覺者歟？天亦欲使之同歸於知，同歸於覺，以覺夫後之人不先知、不先覺者也。我故曰：子而辦報，請無以先知先覺自居爲慮，亦無以覺後知覺後覺自任爲慮；此無他，天既使之若形與影之欲逃而不得，子其如天何哉？何況覺後知後覺的覺字，有喚醒之意，如呼喚夢寐的人醒轉來一般，我中華民國，人之愛重我者，不嘗稱之爲獅子，而痛惜其爲睡獅耶？然則非辦報者有以喚醒之而誰歟？欲盡喚醒之責，而不以天民名其報，將以何名歟？

主任曰：名固善矣！但中華民國以革命造成，而伊尹則滿口堯舜，一則曰堯舜之道，堯舜之君；再則曰堯

舜之澤，堯舜之民，不太帝制矣乎？曰：是又不然。我中國首稱革命者，湯武是也；而說湯伐夏者乃伊尹，然則伊尹又爲湯武之先河矣。時歐洲如羅馬，如希臘，尙在草昧；非美二洲更無論矣。至孟子口中之述伊尹而亟稱堯舜者，不過理想中意想中一極好名詞，堯舜之君民，猶言極好之君民耳。戰國之時，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視我民國無多讓也；吾言無多讓也，猶幸戰國時尙無炮火，所以人人腦海中想望一禪讓之君如堯舜者，不爭地，不爭城也。夏桀之時，伊尹之想望堯舜，容亦有之，但商書若伊訓等篇，何以堯舜二字從未一見耶？再者，堯舜之時，洪水滔天，下民昏墊，而伊尹乃謂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不將使之爲昏墊之民哉！盡信書，不如無書，此類是矣。且子未聞伊尹放太甲之已事乎？今而有能見一太甲，放一太甲，豈非民國之大大福利耶？稱民國而不敢放民國中小小冒名太甲，六七人而已，十餘人而已。稱帝國而獨能以臣放君，蓋深知國家大體，雖放不爲不臣，今反加以帝制之惡名，竊爲民國耻之！

然則天民之名，凡可慮者，如上所言，皆無足慮；但天民之報，如欲名實相符，竊不禁如上所言，爲子代慮者有二焉：

一、慮以民自居，能終始不渝乎？慨自國家以首級論功，以首級定封而後，執國人而問之，要做官須殺人，爲之乎？口雖不言，而心之相喻於無言者，非十人而十，亦十人八九。當小工，願當工頭；當小兵，求當棚頭，人人如是，行行如是，此其心理，民國新聞等紙，固日日證其事實矣。竊慮天民報默默無聞則已，苟有聲，則金錢萬能，勢力萬能，倘一旦變爲天官報，雖欲以民自居，尙能名符其實乎？大抵民者以名稱言，無祿位之稱也；以字

形言，則彖俯首力作之形，謂不食於人，而自食其力者也。茲非盧子不能無祿位，而視若浮雲，有祿位，而視同無物；亦非盧子欣羨夫勞心者食於人，自招自集，黨衆兵多，遂不甘粒食而思玉食也；以故私衷所慮者，不以一人之道德言，祇以辦報之精神言。時至今日，國家命脈所關，第一要務而不可緩圖者，豈非民事乎？報以民稱，不言民事，將以何名之報言之？況所謂民事者，非他，即此無祿無位之民所爲之事也；俯首力作之民所爲之事也，亦即天下之民爲邦本之民所爲之事也。民爲邦本，食爲民天，近今歐洲大戰，其敗者非以民天之見絕耶？由此觀之，欲喚醒民國之睡獅，舍民事不可緩也。其道將何從？孔孟之徒，於科學誠不及今人，但於治平之道，有四五千年之研究與閱歷，謂亦不及今人以軍火爲治平之具，有是理乎？

昔者滕文公禮聘孟子，問爲國之道；夫滕小國也，又亟於齊楚二大國之間，其困難百倍於我，乃孟子不言兵事，而祇答以「民事不可緩也。」夫豈知其國小，不可爲，而姑答之哉？但孟子答齊梁之君，所謂仁政者，非專言民事乎？民國稱總統者五六人，一半已登鬼錄，有繼任者，有復任者，任已不止六任，試問或人民，或報紙，有敢以「民事不可緩也」進言於總統者乎？進言於督軍者乎？孟子時，問戰國時，今民國十五年，內閧內亂亦十有五年，其閧亂視戰國較勝耶？不如耶？竊謂我國之君，皆繼體守文之君，名正言順，以故秦人猶愛秦，楚人猶愛楚，雖不愛他國，要皆愛其本國也，今也何如？中外報紙，原不足憑，但背後倘有他國在，即難保其不愛他國，而愛民國；如愛民國，亦止愛其能席捲民國者矣。吾故曰：時至今日，不可不講民事。今春至秋，上海一埠，進口之米、麥、麵粉等，値銀圓一萬萬又二三千萬。有知農產之數者曰；倘無此大宗進口，米價一石四五十

圓，亦意中事，然則民事不可綏也！此今之事實也。何況軍火之進口，鴉片及諸毒藥與奢華品之進口，更不知若干萬萬，中華雖富，長此安窮，更越十五年，有不索民國民於枯魚之市者乎？

主任悚然曰：然。但兵匪滿天下，欲言民事，將從何說起？華封曰：是不難，請說之以消極之道，與積極之道可也。兵匪滿天下，故第一該說之以消極，非謂向擁兵者，說之以罷兵，是西諺所謂洗烏奴國人以肥皂，徒耗肥皂耳！爲此請但向民國遺民說之。從民國元年前武昌起義，而起義者並非老同盟老革命，足見民國之起義，非一黨所能私，此亦吾民國之榮也，不可不知。凡各省各府，各府之東、南、西、北某縣，縣或全城，或不全城，從東、南、西、北門起至城內外若干里，或若干丈止，某年某月，某軍某匪，或砲轟，或槍擊，或燒，或搶，或奸，或擄，或勒索錢財、糧食、供應等等，人民死者若干，逃亡者若干，一一報告，報告者或個人，或團體，或學堂，自當注明，以昭信實，惟發刊時，不願留名者，當隨報告言之在先；其經內地某教士或郵局某西人合作者稱許者，簽名於上更佳；燒毀之區，倘有照片，尤所歡迎。至各縣之東、南、西、北鄉，某村、某鎮、某集，有被兵匪之禍，悉如以上所言，一一報告，本報亦必爲之按圖據事直書，介紹朝野遺民，且使擬撰民國實錄者有所取材，此亦文明國不可忘之人禍也。其次則說之以報告天災是矣。各省各府，各府之東、南、西、北某縣，或某縣之東、南、西、北某鄉、村、集、鎮，被時疫死者若干；被水、火、地震之災死者若干；被風、雨、蟲旱等災五穀失收者若干；民自種鴉片，或被强迫而種者若干；倘能分省分府，與兵匪之禍，一一發刊，雖兵匪見之，當亦視爲鐵淚圖矣。長毛據金陵十三年，其後民間所藏之乾草，亦被刦略一空，可見民不聊生，謂兵匪可以獨存者，無是理也。吾不知民國十五年，兵匪

之所破壞，與太平天國十三年長毛之所破壞者，相較之下孰多？只知民國之初，各省屯兵南京，南京之被燒被搶，及作爲戰利品者，總在五六千萬金以上；從知各省破壞之成蹟，能羅而致之，必大有可觀，子能爲之乎？

第二請說之以積極之道。是道也，卽民國民爲主，猶帝國君爲主；君坐江山，爲一國之大田主，以人民爲佃奴，故其賦稅於民稱租賦租稅，欲圈一地則圈之，旗人可圈也，軍人可圈也，外人亦可圈也，今日之租界是矣；所不可圈，佃佃奴耳。今既以民爲主，則國中之尺土寸地，非數年一換之總統所有，非數月可換之內閣所有，更非民國官制不應有之種種頭銜所有，故有敢不歸於民國民所有者，當以民主國之謀反律論；謀反者謀奪一姓之江山，今謀奪民國民萬姓之江山，其罪大惡極，不但與善戰者應服上刑比矣！

英國黑奴開放之初，以其相習成風，依賴主人而生而育者數世，不知另立室家，操持門戶者有之；間有外人笑我數千年之佃奴，一日升爲田主，狃妮之狀將無同。須知中國由封建制改爲郡縣制，是由多數大田主改爲一統大田主也；其改也，不能復爲封建；今由一統大田主改爲民國民田主制，其改也，亦必不能復爲大田主；何也？蓋古之造爲大田主者，法與造蠱之法同，以百蠱置皿中，俾相啖食，食盡而獨存者爲蠱；今則海通以來，皿無蓋，迨其獨存，而復有跳入者，與之相啖，其勢不能獨也，有斷然矣。故土地之權，終當歸之民國民。

人謂租界制是中國所造，是中國之恥；但民國民苟能善師其制，亦晚蓋其愆之道也。租界內地主權只准外國人有，不准中國人有；是明明敎我民國內地主權，只准民國民有，不准一切非民國民有也。彼於租界內，地有捐，屋有捐，馬頭馬路皆有捐；有巡捕，有商團，有交通之便，使人安居而樂業焉；有病院，有學堂，亦漸漸

主張公益焉；我民國州縣可一千七百餘，大率方百里，方百里內可得方六十里者一中區，方四十里者東西南北四鄉區，如此一方，仿租界制爲之，不須官而自治矣。按方百里可得方一里者一萬，是五百四十萬畝也。假令每縣熟田二百萬畝，養二十萬人，人僅得熟田十畝而已。嘗考法國人攤十九畝零；意國熟田，人攤十五畝零；英國號爲工商國，然其熟田，人攤十三畝；日本則攤十畝零；暹邏雖只攤八畝，然畝可三熟；至査美國熟田，則年多一年，每人所攤，難以計算，雖法人亦不能望其肩背；我中國號爲以農立國，玆所假定熟田之數，必不及；假定各縣人數，必過之；然則中國焉得不餓殍載道？乃爲政者又縱兵匪，使於殍餓口中而奪之食，我故曰：再越十五年，將索民國民於枯魚之市者此也。

歐洲學者謂天下惰性民族，汗穢不治，不勤不儉，一印度，二回回，近中國則莫如穢貊，其國家之結果何如？然試觀民國民性，在工廠，在農圃，在商店，在學堂，有八小時力作者乎？汗出者乎？自鴉片流入國中而民情惰，因此長毛造反，而民情吏惰；國亂一次，每見有不能保其身家者，人遂祇顧眼前，此一定之理也，故民情惰；喚醒此睡獅惰獅懶不肯起之獅，豈易事哉？即所言代慮者一矣。

二慮以天民自任，能始終不渝乎？朱註天民謂：以其全盡天理，乃天之民，故謂之天民。又謂：乃天生此民中盡得民道者、人道者。然則合兩註而觀之，天民者，以其全盡天理，全盡人道，不愧爲天生之民，故謂之天民。人皆知天理之反曰人慾，人道之反曰畜道，國家之盛衰，是因天理盛耶？人慾盛耶？民族之文蠻，是因人道與耶？畜道與耶？言至此，不禁念及方桐城之原人下，言簡意賅，說理之文，無逾此者矣。敢錄於下方，以公同好，免

天民報發刊詞

自黃帝、堯舜至周之中葉，僅二千年，其民繁祉老壽，恆數百年不見兵革，雖更姓易代，而禍不近於民；降及春秋，春秋大亂，尚賴先王之道澤以相維持，會盟討伐，徵辭執禮；且其時戰必以車，而長兵不過弓矢，所謂敗績，師徒奔潰而已；其俘獲至千百人，則傳必大書，以爲大酷焉；自戰國至元明，亦二千年，無數十年無小變，百年二百年而不馴至大亂者，兵禍之連，動數十百年，殺人之多，每數千百萬，歷稽前史所載民數，或十而遺其四三焉，或十而遺其一二焉，何天之甚愛前古之民，而大不念後世之民也！傳曰：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不若順於道者，天絕之也。三代以前，教化行而生厚，舍刑戮放流之民，皆不遠於人道者也。是天地之心之所寄，五行之秀之所鍾，而可多殺哉！人道之失，自戰國始，當其時，篡弒之人，列爲侯王，暴詐之徒，比肩將相，而民之耳目心志移焉。所尚者機變，所急者嗜欲，薄人紀，悖理義，安之若固然；人之道既無以自別於禽獸，而爲天所絕，故不復以人道待之，草薙禽獮而莫之憫痛也。秦漢以還，中更衰亂，或有數十百年之安，則其時政事必少修明焉，人風必少淳實焉；而大亂之興，必在政法與禮俗盡失之後，蓋人之道幾無以自立，非芟夷蕩滌不可以更新。至於禍亂之成，則無罪而死者亦不知其幾矣！嗚呼！古之人日夜勞來其民，大懼其失所受於天耳！失所受而不自知，任其失而不爲之所，其積也，遂足以干天禍而幾盡其類，此三王之德所以侔於天地也歟？

此言以天理，以人道，警覺後知後覺，其功可侔於天地也，子其有意乎？能以天民自任，始終不渝也。

人視爲罵現世之文也。

不渝之道亦有二：一消極，二積極。消極先就道德一邊言：凡有違天理人道者，不提倡，不介紹，不容忍之謂也。譬如本報亦有科學一門，自巴士道究析微生物醫學之進步可驚，但吾可預言絕不能使長人之人更長一肘。返老還童之術，奧醫某不肯爲華人試之乎？試後不到半年而死者有人焉。童不童吾不知，即童焉，童而死，何益於還？自電氣之功用日新，化學之發明亦日新，但吾亦可預言，竭科學之萬能，一砂之微，火之，磨之，粉之，颺之，不能使歸於無有，則其不能使無有者自無而有也，更不待言矣。或曰：化學能以汞造金，金將不可勝用矣。答曰：汞非易得之物也，恐所造之金，連工本計，比天生之金更貴耳。一切機械之動也，皆借天生之力，如重力、漲力、彈力，及磁電等力是矣，竭科學之萬能，絕不能使無其力而有其動者也。至於死樹死獸，雖欲借活樹活獸之生機，亦無由借矣。此無他，以化學之法借之，適所以死之。可見樹之生也，獸之活也，不在化學權限之內，然則死生有命，不在科學萬能之化學醫學，況所以善其死生者，若道德，若宗教，更不屬科學之範圍；以故凡言形下之科學愈發明，形上之眞道德、眞宗教愈無用者，皆囈言也、夢話也。雖然，此等夢話，在今日猶算上等，等而下之者，如賣春畫，曰：美術！美術！賣春藥，曰：長生法！長生法！賣淫書，賣淫戲等等，則曰：此人道之實演，士與女且往觀乎云云，天民報一不當於本報各門提倡之；二不當因利其告白介紹之；三不當以不聞不知容忍之。子有此救世精神否？天民之責不易任也。

光緒初年，東京某報館謂此間婦女可指名而得也，惟粵東一商家婦，謀之三年，而不能得其一盼。又道咸間，老教士裴、往往言救中國者，其中國婦女之道德乎？貞一乎？吾不知民國以來，新聞家主意何似？新社會

主意何以？新家庭主意何似？試問觀光民國者，尙能如老教士之言耶？但婦女者，家庭之中堅也、生命也，生命死則家庭死，家庭死則社會死，社會死則國家死，所以中國工人被廠東致死者，不一其人矣；中國僑民被地主致死者，數見不鮮矣；中國人或行旅，或行商，被南北洋、東西洋虐害而死者，徒諉自投羅網而已矣！昔成湯起辟國之兵，爲匹夫匹婦復仇，是否國家主意耶？如否百姓要國家何用？如是，何以不聞有起辟國之兵爲匹夫匹婦復仇，而祇聞以殺匹夫匹婦爲事者耶？莫謂日本亦慕歐風，但其克勤克儉仍如故，商則勤於市，工則勤於廠，農勤於疇，學勤於校，視昔且有加焉？況其起居之儉，飲食之儉，服裝侍從之儉，民國民相形之下，能無愧死？既不肯俯首力作，殆惟有俯首實行二十一條，而後始知天下之憂不在顓臾耳。

上之消極既就道德一邊言矣。茲之積極，自當就事實一邊着想。按天理人道之事實，莫先於合羣，合羣之事實，莫大於國家。嗚呼！吾人國家之思想，有不可諱言者在。帝國時代腦筋中，惟知帝國君爲主，爲主者朕，一朕卽國家，然猶幸國止一朕，尙可相安於無事；至民國則不然，腦海中忽一變以民爲主，爲主者朕，朕卽國家，於是你一朕，我一朕，東北西南各有其朕，一朕勝而一朕逃，猶不失爲光明磊落之朕，乃逃而復來，來而復逃！朕！朕！朕！朕不啻狗脚之多；甚至各人心理，不敢自以爲朕者，亦必有所向之一朕，所捧之一朕；其狡者，更有所包圍之一朕；全不思以民爲主云者，以國民之全體言也，邦族之法人言也，何嘗以個人之有聲勢言，聲勢之有實力言耶？如以力言，子輿氏已有不刋之論：「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足也」一旦力足，必有一朕出現，惟民國終無出現之日耳！嗚呼哀哉！吾敢爲天民報正告曰：國家者，無論帝國民國，壹是代表邦族之法人

也；法人者，即能守法之人也，功過自任之，是非善惡自主之之謂也；邦族者一方之土著也、民萌也，歷世相承，生生不已，所以使此一方土著之民萌爲有法團體，而成國家者，必有主權焉、統權焉，國爲自主之國者，其統權無更上也；此無上主權之爲用：對於國內，應有命令一切公民，一切僑民之名分，對於國外，應有代表國民全體之名分，及與列邦約定國際之名分，不如此，則不足以稱無上主權，而名實俱喪矣！茲曰名分，不曰權利者，蓋權利可以力取，名分則不然，是以權利雖喪，而名分可仍在也。

治羣學、社會學等等，或有不以主權爲然者，今姑不論；但國家之性質，其異於一切人徒之羣衆，有可斷言者三：一有固定之疆宇，不容任意分割，自外版圖，然則不容獨立也；亦不容對內用門羅主義也；一有一定政刑，懲治方命，得逮捕其人，收沒其物；然則不經法庭，不可排人也，不可恃勢也，不可擅稅也；一有至大團力，根乎性，演乎史，鎔大小新故各團體，鎔成於一，而待之無不均也；然則不容有特殊之黨，特殊之系，及不可鎔成者，反加以特殊之利也。此三者不獨一統制如此，聯邦制亦如此；凡百社會，縱有得其一，得其二，斷不能兼其三，則國家爲特殊之性也，物也，不容相淆也，其義蓋斷斷如也。我故曰人道之事實，莫先於合羣，合羣之事實，莫大於國家，國家之義既明既定，請積極以言之。

今日之域中，欲閉關謝客，不相往來，雖三尺童子，知其不可。乃太史公記老子之言曰：「至治之極，猶言治國之極也，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必用此爲務」—云云者何也？且古人所謂入境問禁入國問俗之國極小，尙不及後人郡國之國，豈太史公眞以爲老子之意，

必欲城與城，邑與邑至老死不相往來，而後爲治道之規模，規模之極則耶？想太史公不若是之愚。然則所謂不相往來者，謂不須往來也；不須往來者，謂各城、各邑、各鄉、各社，民各可甘其食，可美其服，可安其俗，可樂其業，不待外求他城、他邑、他鄉、他社而後可甘，可美，可安，可樂也。今中國人背鄉背井，願受一廛於租界者，豈眞願託西人宇下而受巡捕之管束爲榮哉？亦不過爲甘美安樂之易求，上所言一縣分五鄉，鄉鄉一租界，即所以迎合其求而已矣。

然而此豈易言哉？太史公之時，已謂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勢能之榮，況時至今日，欲窮欲極，欲誇矜者，勝前十百其倍，而謂一縣一郡，足以養其欲，給其求，必無是理，則交通尙矣。自近今五十年來，電氣日見發明，而交通亦因電氣而日廣，謂之爲電氣世紀可，謂之爲交通世紀亦可；順世紀之潮流，推廣交通，非民國之任歟？衣、食、住，住若紅松洋灰，在上海一隅，皆取足於外洋，然而北方之古木參天，徒供火車之燒料者，自民國之前而已然；即此一端，已足見交通之不可不講，講之亦甚易也。但令南北與東西各開二三十道官塘，以聯貫各府各郡，此爲國路；郡各聯貫其屬縣，此爲郡路；縣各聯貫其各鄉，此爲縣路。國路應由政府聘本國工程師，不足，再聘外國；先測定最有益於交通，又易於造築者，隨測隨栽土宜之樹以誌之；除聘費由政府擔任外，其測量購地及日後徐徐造築之費，悉由國路所經之郡各担任之，郡路各費，則悉由屬縣各担任之，縣路各費，則悉由五鄉各担任之；玆所謂郡者，與他縣同，有治屬，非虛銜。國路可寬六十丈，一邊以十丈爲溝，溝土以築路，視地之高下，或三四里一閘，或十數里一閘，爲益於高地者頗巨；再以

十丈爲人行之道餘四十丈悉爲車道如此則火車電車長途汽車皆不須另築矣郡路以下或三十丈，或十丈，似皆足用。縣路之間，其田畝之經界，亦當先爲測定：譬如方十里，可得田五萬四千畝，以四千畝爲溝洫、廬舍、坟塋、農業試驗場，五萬畝畫作五十畝一區者一千，爲千戶之業，其畫分法，可仿田字形，以四千畝爲準畫，則中央之田五十畝一片，易於耕種，不至如今日之田東幾畝，西幾畝，農戶致力多而成工少也。其不及十里，或多過十里者，總可仿此法以爲之，蓋方一里者，田可五百四十畝，以四十畝爲溝洫等等，則田自成片，而易於施力矣。或曰：此法太難，然先就一鄉，擇地段極大不止十里者，預先測定，起五鄉之夫，盡一冬之力，溝者溝，畫區者畫區，定可[illegible]事，以數冬之力，則一縣之經界，不已告成乎？

上言縣仿租界制，地捐房捐，以一年所得，先辦一青苗銀行，將所測定之地，按時價加二收買，地主不願賠回者，則地爲公中之地；設有農戶願買五十畝，畝價百。百，即可向青苗銀行貸五千圓，息二釐，實則所貸者田耳，以每年所納之租積算算至十餘年後，定可坐享此田，而爲小田主，然非勤儉不辦；故小田主愈多，則地方愈治。凡地主願賠回者，應加疆理之費若干，惟前之百畝千畝散處者，現可成整，想知其利者，無不樂爲也，然則何難之有？

或曰：難似不難，但匪天下，救死尚恐不贍，這篇大文章，怕說得到，做不到，請思其次。其次，竊以爲莫如子輿氏所說「守望相助」矣。以兵打匪，且莫說有匪仵，有餉領，亦莫說匪如梳，兵如櫛，其奈兵到東，匪到西，民國以來無乾淨土何？惟民則東有民，西亦有民，民與民守望相助，而後匪無存身地，此必然之理也。長毛時，民

有團練；土匪時，民有弓箭；盜有槍炮，匪有槍炮，何以民獨無有槍炮耶？子能以此日嗔於社會否？否則，是不能以天民自任矣！

起觀歐洲大戰，乃不數年而戰毀者修復矣；我國則長毛後尚未修復；通商則幾近百年，乃愈通愈窮，金錢之流出者前以萬萬計，今則以數萬萬計；礦則不開也，開亦無本；工則不興也，興亦無本；商有恒言，只望鄉親富，乃十五年民國，十五年荒歉，欲求農業之改良，尚可得乎？故為今之計，民既為民國之主，江山之主，莫如收回錢糧以自用；合民國錢糧，不過八千餘萬，政府收入，一年可四五萬萬，在政府不過少六分之一耳，然而實業之費，民可自任之；教育之費，民可自任之；巡警之費，民可自任之；如上所言，交通之費，民亦可自任之；以今日生活程度之高，天下蓋無一國，其財力足任募兵制者，我國其勢非行徵兵制不可，假令學堂體育用兵操，高等小學畢業者，充徵兵一年；中學畢業者，亦充一年；是徵兵之費，民亦可自任之；故政府所失者甚少，而所得者甚多也。子能以此日嗔於社會，使造成輿論否？

昔者大隈伯只肯演說，不肯動筆，華封老人之演說，却從未自寫，蓋演說時，心注於口足矣；自寫時又當心注於手，加以口之所發，筆不能追，於是顛倒錯誤脫落者，不一而足，不獨寫後忘前，甚至現所欲言者，亦忘之矣。以故老人雖自寫，老人不能担其錯也。要而言之：天民報當以民自處，則民事不可緩矣！當以天民自處，則凡違天理人道者，拒之不可稍寬；而凡按天理人道者，覺悟後知後覺，不可稍諉。人民之立國家，原為保其生命財產，故孟子守望相助之說，不可不重視也；能相助而後能安居而樂業；有交通而後能養欲而給求；惟

收回錢粮自用，不但守望與交通之費有所出，且惠工、通商、青苗等銀行，各縣皆能成立，縣得百萬之錢糧者，若有一千，是歲增萬萬也，以之與大農、大工、大商，與天下大國相周旋，何至「支那」二字爲衆惡之所歸？予其有意乎？予日望之矣！

【編者按】本文據天民報創刊號採入

致徐潤農司鐸三書

（一）

奉上一陳君書。副刊之文不文，詩不詩，時下恐亦無賞鑑者矣！可否將古譯擇刊？二陸君，其行文與高均等，可留爲天民報譯各種教科之用。天民報若特注重教育一方，似亦可傳之事業也。前胥與張菊人商之，伊極贊成。震旦既得此好譯手，又何必奉送他人？（爲震旦譯講義，爲天民譯副刊，但優餼之即足矣。）傳信部書庫索天民報，其信任達義處。潤農司鐸鑒。原信改日擲下。　名心叩

【編者按】右函係徐司鐸錄寄函中提及天民報按天民報創於民國十五年，不久即停刊，故列於天民報發刊詞後。張菊人或爲張菊生之誤。達義姓劉名道，已故，曾任天民報經理。

（二）

宣化主教來信送閱。但時事所須，可三柱石及孫元化死於救國三百年之紀念，如贊成，當函致宣化取

同意。潤農父台台覽。　若瑟啓

（三）

昨西滿朱主教亦贊成明末教友為國犧牲，說孫元化為奸臣所殺，見明史；金正希見陳援菴考據；瞿式耜有考據否？乞示明。明史可查否？　若瑟啓十二，大。

【編者按】以上第二第三兩函皆徐司鐸錄寄，並註云：約在民國十五年。

致英斂之先生二書

（一）

斂之二哥大人足下：昨見主日報載輔仁社開學事，甚喜；但南方亦無學堂可入，所以然者，我教山長非我國人故，即有掛名之我國人，亦非我國之學者。何君理中非學中人也，亦嫌中鐸之信多白字，多費解，以此傳教，何以應對教外者耶？故以為登神品前所有一二年試習，何不用在輔仁社試習耶？此意可否令千里達之於剛公？今有蘇、松等教友，或年逾十九，或不及十九，願求學於輔仁者，當不見拒。良則益倦，怕動筆，惟望我兄能久久輔助青年耳。伯鴻固屬難得，然亦幸為秀才，又解法文，故能多看聖書，與社會接洽，其筆墨事大都由書啓為之。曾見剛公答拒毒會書，似兄之手筆，否則係教外人手筆。我說怕動筆，將滿兩紙，惟望見示，不至見拒耳。專此，率問近安。

良相啓十二月

斂之二哥鑒：頃蒙惠復，具悉。承示仍願爲輔仁社之組織，良極贊成。王寶崙云：財政事易，我敎中之人才實不易！試問修道中有讀過十三經者否？五經四書者否？或四書兼注者否？近讀史記菁華錄，相如得與諸生游士居數歲，乃著子虛之賦。其批云：可見古人作一傳文，必有許多耳濡目染之助。試問修道人才中，有如此之助否？竊恐自信力過深，將見此批而大笑。頃致少坪信，求其與俊卿、懇剛公主持輔仁社，所恐一齊人不勝楚咻咻之衆也。設令華修士不善華文，而善辣丁，亦有救；兩皆不善，其奈之何！少坪非文學士也，所主主日報，似反勝於華法四五司鐸所發之聖心報與雜志。昌黎不喜用世俗文字，今之修士可謂不喜用世俗語矣！官話不像官話，國語不像國語，主日報頗厭解說信經，何不取敎要序論一抄之？此皆自信力太過也！致石公信，因承其過愛，故直言之。聖經直解如再整，輔仁社亦可誦之書也。入夏以來，孏甚，怕握管，而來請者紛紛，恨不相從爲香山之肥遯，抱獨稿，此間已見主日報。專復，順頌肥安。

若石良頓首 八月二十一日

【編者按】右二函均提及輔仁社及剛公（前敎廷駐華代表）非民國初年英先生在香山所辦之輔仁社，而實即輔仁大學初創取名公敎大學時之國學部也，時在民國十五年。

羅馬敎廷錫封瓦嘉郡司牧代任宣化區司敎趙公墓堂碑

洪惟我聖敎宗主比阿十一世，繼承本篤前謨，諄諄通諳傳敎區牧區守，謂「保固新區敎會，莫如師法

宗徒，開教風規，登庸所在國籍人材，則牧守皆無待外求，心傳罔替，何至人亡政息，復蹈前車？至畫教區，付某修會，與某國籍轉移予奪之權，操自教廷，列國無因干預。」言至懇切，不憚再三。御極之元年秋，特遣專使涖華，詳察區分人選之宜，奉命來者剛總牧，宿耳公名，擢充秘書，隨節初駐湖北，意國籍傳教區後，准京畿教衆，發起募捐府第聖堂之請，始移節京師，從民望也。二年冬，奉詔畫守區，以湖北之蒲圻等，付成牧守之。三年夏，奉詔以直隸之蠡縣等爲孫牧守區；區守與區牧之殊，例不加古郡司牧封號，而司教全權則一也。至五年仲夏十一日，特詔公以秘書，拜宛嘉司牧代任宣化，乃國籍羅司牧後第一人，羅之前拜者，有司牧有總牧，俱終身未祝聖，即羅牧亦遲之十四年之久；緣此國人知與不知公者，俱額手稱慶。十有二日，拜汾陽陳牧之詔繼下，其年仲秋十日，暨十一，又詔除浙江之胡牧，任台州區，江蘇之朱牧，任通海區。無何，電詔齊赴聖京，在宗徒大殿受祝聖，由教宗主禮，禮日乃孟冬廿八，與教宗聖爲司牧之日同，所以示矜寵也。詔下之日，中外騰歡，往返更迭，歡送歡迎，皆無分中外，足徵羅瑪教會大道爲公，宗徒俱如德亞人，而繼位者率皆異籍。且紀元之末，如德亞早已不國不家，是國籍主義亦無何帝國主義之有？不圖翌歲，公與孫陳二牧先歸，道經商服，打倒基督教帝國主義之聲，仍未已，幸北上，則教內外官紳民衆之歡迎，視歡送有過之。公於孟夏十日，涖宣化任所，首先誓奉全區特獻耶穌之心聖愛之源；愛無大於爲友捨生者，天主性無死法，故取人性以降生，俾可捨生，以徵其愛，公之成己以此，成人以此。印信標宗語用宗徒書曰：「我甘耗用，且耗盡我身」言願耗費心血精神竭命以救靈也。但助理全區者，全區司鐸也，因與之誓，每月首瞻禮六，以恭默修省，敬禮主心者，使全區幷

受其福；次則力籌秧田學院，以植將來傳教人材；至傳教進行方案，則命司鐸聯合信人，創設口北公教進行會，總支各部，尅期成立。各先之以避靜者，先成己而後成人也。但傳教事業，愛德爲先，於是又聯合紳商，發起宣化救濟會。時方南北構兵，北與北亦構兵，避難者紛至，公晝夜撫循，連設收容所十處，總堂房屋，及秧田院等爲第一所。孟冬天已寒，十三夜近子初，巡見數人露宿，又無臥具，乃自取所用被褥數事，分與之；及歸寢，痰氣上，急請公弟與公至好之雷鐸鳴遠，適輔導各班避靜方畢，亦同至，念助終經，王鐸達德，行終傳禮；痰益上，猶口呼耶穌瑪利亞不絕。公本痰體，在歐時，醫曾戒以痰厥宜防；至是潮報丑初，果以愛人而致死。全區失此步武宗徒之司牧，惟祝維皇哀憐宣化，有以慰我心喪，本屆避靜，公亦與第二班司鐸舉行，距考終十餘日，已先淸理個人賬目，并書一紙，固封，語人曰：「旦夕主召我，啓視所書之人；按教規權司牧可也。」足見平生日備善終之有素。公諱懷義，字景方，洗名斐理伯，京兆宛平人，父學化，洗名伯多祿，世奉聖教極虔，庚子年爲主致命於拳匪之手。母周太夫人尙在堂，兄弟五人，公次二；長懷仁，進苦修會，聖名本篤若瑟拉巴，去年去世；三懷禮，洗名若翰，前數年去世；四懷智，洗名沙勿略，今教宗恩賞聖西爾物斯德肋騎尉勳章；五司鐸懷信，洗名文南爵，隨公往返歐洲，得侍臨終者是。

一八八十年孟冬十四日生，生十有四歲，離俗入北京秧田學院；二十五歲春，膺司鐸神品，旋授本院拉丁文，尋除宣化副本堂，升信安鎭正本堂，調任京西大堂毓英校長。

一九二二年專使至，遷秘書，秘書公牘，兼有意法等文，不數月，兼習之，兼熟之，公蓋天資出衆，和秘近人，

以此習於社交，長於敎育。與後生終日言，無倦意，國籍中之司牧才也。時論或爲國籍危疑，逢敎難，不如客籍有約章，有辦法，抑思國內投某某敎、、黨、、會等等爲護符者久矣，當道疾惡，賢者鄙夷，平心而論，心服約章者有幾人？國籍者之危，殺身而止，則如彼佛回與民安處，未聞以客敎歧視之，一利也；國籍者，無勢力，趨利者不利用，二利也；由是信從者，或較有眞意，三利也。具此三利，而首登司牧者，亦首登天國，享年四十有八。衆議葬此羅瑪祝聖之區於宣化總堂聖母祭台之前，載敍而銘之曰：致命之後，猶於仲行，錫命之顯，於國有光。在昔宗徒，如酵投麪，未幾全歐，翻然一變。今我遠東，宗徒六位，何石不成，亞巴郎嗣？方大有爲，高山冠佩。奈何我牧來思，未晬先退！亦曰：過化存神，聖心簡在，式我後人，永留遺愛。

降生後一九二七年民國丁卯冬宣化區基利斯當立

【編者按】本文見趙主敎榮哀錄，未署作者名，但宣化司鐸俱言其出先生手筆。

胡明復先生遺稿序

凡物有魂則生，無則死，科學亦然。數理者，殆科學之魂歟！無則無以探其理，致其用，尙克生存生長耶？涂亨 P. Duhum 有言：譬之物理學，蓋無一篇一節欲有証明，而不借助於數理也。數理者吾且以爲不獨科學之魂，而亦科學家之魂也。希臘有古賢，凡來學者，不先通幾何，則不誨焉。徐上海釋其義曰：人具上資，而意理疏莽，即上資無用；人具中材，而心思縝密，即中材有用；能通幾何之學，縝密甚矣。近今世紀，科學大家有大功

於人世者，無巳士端 Pasteur 若，其徵驗之縝密，能令丁大爾 Tyndall 亦心服自生說之妄，雖微菌亦生自菌苗焉。而裒客 Burke 製成之 Radiobes 銑幻物，徒自證其心思之踈莽而已。然則數理學固能左右人之有用無用，謂非科學之魂得乎？余抱此觀念，以期人材之輩出，科學之日興有年矣，無如好之者甚希，道咸之世，性近者始知探其理；同光之世，官學生間能致其用，而已號於人人，不可一世，此無他，獨好於衆人不好之時，不好之地，非有絕頂抱負者不能，殆不謂大同大學而有數理研究會之組織也。意者亦胡博士明復所提倡。茲提刊其遺稿爲憶念，而問序於余，因緬想清初康熙帝自命習幾何，善厤算，以提倡於上，宜天下皆風動而草靡，而事竟有不然者，康熙辛未，四明萬季野承念臺劉公之學方至京，而士之負時譽者，爭相從問古儀法，月必再三會，錄所聞共講肄，時宣城梅徵君文鼎亦至，抱其所著厤算叢書八十餘種，獨閉戶自精而已。惟安溪李文貞及其徒三數人，聊相過問，爲寂寞之交，後雖召見於德州行在所，賜坐，賜食，賜御書「積學參微」一帝之提倡，可謂極其所能，卿士大夫未嘗不榮之，而卒無一人相從問學者何耶？然則以帝皇之尊之力爲提倡，猶不及吾博士胡君之不矜才不使氣，相感於無聲勢之中之爲得也。此無他，一切眞學問，皆所以明吾明德，明明德者，性分中之事，惟謀道者能之，抱道者能提倡之，此固不可以權勢利祿爲招徠也。其可者，絕非眞學問，即眞矣而從事者絕無眞精神，故太史公序儒林曰，余讀公令，至於廣厲學官之路，未嘗不廢書而嘆也。蓋讀公孫弘之興儒術也，誘以利祿而曰以文學禮義爲官，是儒之道自是而亡也。類如前所稱巴氏，以二十年之拮据，告貸典質俱罄，一旦防疫功成，人欲以三百萬美金估之，答曰：與其富一二人，不若公之天下矣。

益信從事於眞學問者，不以利始，不以利終，而况吾博士胡君之欲提倡於衆人不好之時，不好之地，夫豈偶然者哉！博士之大父和梅先生，與余同諮議局時，每戲稱以「桃源儒學避秦人」，則相視一笑，其古色古香，而博士有焉。博士之師始終惟季父兩人，余讀其濬湖等議，皆言有物之文也，而博士亦有之。博士之兄敦復，肯從余游，游美回，爲淸華校長，因課程不合，寧辭而負債與同志辦大同者也。吾敢信博士之不以利不利而變其操亦如此。此其所以能提倡科學之魂，數理之研究會也歟！但研究會之設，祇爲數學已成者，其未成者，舉國皆是，則由小、中而至大學，不可無從首至尾，前後貫串之課本，各種、各卷、各章、各節，彼此發明，互相引証之一書，有震旦數理科高均者，旣卒業，復研其用於佘山天文台者四年，湯化龍爲敎部總長時，過余齋，見高生手書文義卓然，亟欲虛缺羅致之。生復書曰：我求我好，非求售也。生又言同學陸翔數理亦精，而文筆足以達之，余約二生擬譯成此課本，亦有年矣，而苦於無力，且二生俱能讀古算書，而得意外意者也，年力俱過壯而近强，失今不用殊可惜，不識研究會能奔走呼籲以助成之否？容亦博士提倡之魂所樂聞也。是爲序。時民國戊辰立春前　日

【編者按】本文係先生親筆稿，現歸編者，題亦編者所擬。

靈心小史導言

小德肋撒者，法國里修聖衣院修女，生於一八七三年一月二日之夜十一時，卒於一八九七年九月三

十晚七時許卒後聖跡甚多，越廿四年而教宗本篤第十五即於一九廿一年八月十四日立爲可敬者；庇護第十一繼於一九廿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立爲眞福者；越二年五月十七日，遂列於聖品距卒後纔廿八年，計列聖品之早近世無過聖女者矣。一九廿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又立爲普天下傳教總主保，禮與方濟各沙勿略大聖同。

心史非他，乃聖女奉院長命，自訴其心曲而筆之於書者也。孰知所訴不啻自寫其聖傳。他聖之傳，皆他人傳之，故第能傳其事跡，獨聖女之傳聖女自傳之，故兼能傳其心跡，其有益於誦法也，殆爲諸聖傳中得未曾有。（人有內心，始能照見生造救贖之恩，事事則效耶穌，承行主旨。傳心跡者即傳此內心也。）

嘗考世俗之功名富貴，不由先澤者蓋有之矣；至於道德文章則鮮，況吾教中之眞德眞福眞聖也乎？故立爲可敬時，教宗即用古經稱聖女「以短短期，裝足多多時；」且極稱其父母之賢教育。聖女年方二齡，即心向明德之馨，愛順耶穌聖嬰，而不敢少有違拂。今者世風日下，幾欲取家庭與家教悉摧陷之，竊料願讀聖女自傳者，必願悉其賢父母焉。

祖法國亞底斯人，姓瑪爾定氏，生於一七七七年四月十六日，洗名伯多祿；自幼從軍，以大尉駐兵南海包爾多衛，年老乞休亞冷松，幼經法之革命，而事主必虔，訓子以正，慈善事業，每孜孜焉。一八六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備領聖事而終，享年八十有八。

父聖名路易，亞冷松（西距巴黎偏北二百十公里）人，生於祖之任所包爾多，時一八廿三年八月廿

二日也。一八四十三年九月，策杖獨登聖伯爾納千年雪嶺，赴聖奧斯定之隱修院，且行且思；其自本郡而往也，須經國東南之瑞士，航車時有時無，無則無他代步，故其叩院門也，非爲信宿故，非爲欲賞千年雪景故，蓋爲終身大事隱修故。院長既見其丰儀，復聆其家世，及所懷抱，固已深器之，但格於院規，非經習辣丁文學不能；因再三慰遣之曰：卒業復來，必歡迎也。路易不得已，興辭歸，歸路中煢煢如失，可想見矣！逾數年，同郡有改林氏女，聖名才理，亦偕母往投仁愛會，會長一見，即告以此非汝之聖召也。才理廢然而返，求主曰：我既不能如吾姊獻身修道，（姊名瑪利亞道西德，進孟城往見會，誓不有心犯一小過，終前孟城主教慰之曰：經云：樹倒於東，則臥於東，汝必倒臥耶穌聖心中，時四十八歲。）倘承主旨應出嫁乎？則願恩賜多多子女，一一獻身吾主。孰意冥冥中天主早允其求而作之合。遂因鄰里之周旋，得與路易君在亞冷松母后堂行婚配禮，時一八五八年七月十三日也。婚配之夕，據家乘記云：路易君時年三十五，語新婦願如兄妹以終身，如此者數月之久；後始贊新婦意，亦願多子以獻維皇。若路易君者，眞無愧小多俾亞向主之言曰：吾天主爾知全，吾在世而娶婦者，惟一志願，使於後嗣得稱頌主名於世世！（即婚配祝文所謂協同敬主也。）

於是新多俾亞與賢妻撒臘連生九子，一一獻於童貞母后，故其名一瑪利亞路易士，二瑪利亞寶里納，三瑪利亞萊與尼，四瑪利亞赫勒納，四歲半遂亡，夫妻二人一心願得一傳教士，於是虔求大聖若瑟，果舉一男，因名之曰瑪利亞若瑟，二人之喜可知矣！孰意小若瑟止暫現身於其母，不五月而往天鄉乎？二人復加倍熱心，一再九日敬禮，賜生傳教司鐸，孰意新若瑟迴相繼而生也？然古經有言：「上主之思想不似人之思想，

上主之道路不同人之道路，」故瑪利亞若瑟若翰保弟斯大者，居此涕泣之谷，第較其兄多四月已耳！賢夫婦怨乎？不怨也；心灰乎？不灰也；於是復生第七瑪利亞賽里納，第八瑪利亞默拉尼德肋撒，無如僅三月，即從其第四、五、六兄姊於天上；而今而後，不求再生傳敎士乎？不求繼生第九子乎？但九品天神之上，至愛天神也，第九子亦至愛天神也；以至愛天神爲傳敎士，言有大能，天下無敵，行既足法，天下所欽，倘令夫婦二人預知之，其爲快慰當何如耶？

然此二人者，雖不預知，而未嘗不預爲之備也。則見每晨雙雙跪在祭臺之前，恭與彌撒，恭領聖體，聖敎大小齋期，無不恪守；能工之日，不但謹能全工，凡堂中午前後應行工課，從不敢缺；所以休焉息焉者，即誦閱聖經聖傳及與聖敎有關係之件，念經祈禱，闔家必敬必虔；公爲之悉如濱海衛老將軍（聖女祖父）之遺風，蓋無聞老將軍之「在天而無動於衷者也。

人每聞路易夫人曰：甚矣哉！世人之自欺也！苟有財必求名，既得名而煩惱滋甚！離天主求饜足，饜足云乎哉！煩惱云乎哉！又夫人之爲母，其指南、專指天鄉，嘗函友云：吾有四兒，已安置安穩地，他兒亦必至永安之所，不過多嘗世苦，多立神功而已！

夫人之弟婦生兒旋夭，郵書以慰之曰：吾手瞑亡兒之目也，吾心固痛，殆不過傷產兒之苦！吾終不悔。人每謂兒產遂夭，不如不生之爲愈也；但亡兒之永福，不足以相償耶？且亡者不終亡也，世之生，苦而短，不旋踵，吾將得之於天焉。其他善言善行，足爲賢父母法者尙多。

有諸中者，必形諸外，二人之樂善好施，自不待言。每年獻所贏餘作傳教之費，救濟之用者，爲數甚多。且喜親手伏侍貧病；嘗遇匠人肩荷器具，醉倒於街市中，路易君見之，則代荷其具，扶之起，挾之同行，且走且勸，送至其家，一如撒瑪利亞善人之爲者，而不顧旁觀之論議否也。

縱有訕毀天主聖名者，聞君一言而不敢肆矣。無論同行者爲何許人，道經聖堂，必致敬於聖體；道遇司鐸，不問知與不知，必施敬禮，俗人見以爲怪否，無心計及之。

路易君軼事甚多，試更舉其一：一日於車站見一患神經病者，腹飢，回鄉無資，爰取帽先投數圓，爲之代募，於是銀圓紛如雨下，病者感激，亦淚如雨下。

有德如此，宜天主之恩福隨之。路易執鐘表業，設珠寶店於亞冷松新橋街，夫人專製花邊出售，售戶日多，不遑應付；適夫人之父病故，遺有聖白來士街房產，路易即以珠寶店讓於侄輩，一八七一年遂與夫人遷居之，專業花邊業，花邊廠之內宅，即所謂至愛天神自名野白花者誕生處；誕前，白花之母一夜正獨居，誦諸聖之傳，忽如猛獸重擊其肩，初甚驚惶，惟倚恃天主有素，旋亦平安矣；然猶不知惡魔之爲此狡詭也何故？迺於一月二日夜而聖女生矣。生時，諸長女以年假故，俱在家，路易君輕步登臥所，報喜曰兒輩又添一妹矣！雖妹也，似非傳教士，何以謝主宏恩反有加焉？嗚呼！若瑪爾定夫婦者，眞堪爲信衆之儀型，知善承維皇前定者矣！妹也厥後且寵以小王后之稱，法國於一八七十年大遭戰禍，今之后其平安之后歟？不逾五十年，法於大戰之際，今之后又爲顯靈之后矣，此實事也，立可敬者時教宗已言之。

聖女受洗，即於母后堂，長姊瑪利亞爲代母，月之四日也，聖名預前定瑪利亞方濟各德肋撒，不圖小白花枝嫩病甚，往見會姨母來書，欲甥愈，宜名方濟各撒肋爵，母氏則堅稱非一無所望，不之名，卒之撒肋爵退讓於德肋撒焉。（一則往見會祖，一則聖衣會祖。）病雖痊，苦不强健，爰寄鄉間乳之。健旺後，四歲半，母頓見背，（一八七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子初）不獨聖女之悲，而亦全家之悲也！家長於是計遷里修，（在亞冷松西北）近舅父改林，俾舅母得以敎規敎導諸兒；其後改林舅爲寓言曰：天主示余一老樹，樹生五菓，佳妙絕倫，命移植余園，謹如命，一一守其成熟，成熟矣，耶穌聖嬰顧而樂之，宛如逃往厄日多時，說者謂聖嬰道經一菓樹，樹即俯身落其菓於聖嬰手中。今者亦然，聖嬰五顧，老樹欣然五落其菓，不悲嗚也，不哀怨也。嗚呼！其亦今之亞巴郎歟！心胸之高大如斯，吾儕皆侏儒矣！（引用亞巴郎祭子事）

敎中人孰不望子女之賢哉？抑知壞樹生好菓者固少，好樹不培植而生好菓者亦不多耶？路易君於敎育諸孤，惜遷徙之費否？於玉成聖女，惜跋涉之勞否？宜敎宗於立品之諭，一再褒揚之；然則欲得賢子女者，盍亦反其本矣！

他聖之聖，猶可曰：非我所能師法也；至聖女之聖，在倣效嬰孩，若猶曰：非吾所能師法也，是直掉頭不顧，謂升天堂非吾願矣。何也？敎宗本篤十五稱頌聖女倣效聖嬰曰：一日耶穌喚一小孩童，令立門徒中，曰：「我眞確語爾曹：假令不回頭，改變如孩童，則不能升天國。」（瑪拾捌三）曰假令不者，可見是升天重要條件，萬萬少不得；曰改變如者，可見是升天重要工夫，萬萬缺不得；然則不師法聖女嬰孩之德，是自絕升天之路。

教宗又讚嬰兒天性曰：嬰兒們倘使走尙不會，話亦不會，有同伴要欺他，大些的想嚇他，或驢馬狗等來惹他，他往何處躲？何處逃？不逃近娘身，躲入娘懷麽？驚魂既定，他且回看那欺他的，嚇他的，惹他的，大着胆子道：而今而後，我有娘寶貝，娘保護，到東到西有娘在，都不怕。須知倣效神嬰孩亦如此，一味恭託天主，閉着眼睛，由天主抱東東，抱西西；百泰平安，百無禁忌。

且神嬰孩之性質，就消極一邊論，他絕不敢倚仗自己能力，絕不敢借用世上方法，包辦天上工程，絕不敢於誘惑之時，危險之際，自作聰明，自作主張；若就積極一邊論，他必堅心相信天主，無所不在，無所不知，故隨時隨地崇拜天主全能，欽仰天主仁慈。世上千變萬化，無一不由天主全智安排停妥，備有種種神恩，要趨善避惡可，要趨吉避凶可；所以神嬰孩隨遇而安，無往不利，其妙用有如此者矣！（以上譯取本篇語）

有會長某嘗言曰：我儕自以為超性學士，非超性高道理不講；無如教友們都沒工夫聽，暗向講道人說：請給我們有飯吃，孩子有衣穿，夫然後來聽長篇大道吧！不然，不如給我們幾句要緊格言，容易懂，容易記，又容易遵行，何不好呢？天主也似乎俯允他們，抱嬰孩德肋撒放在宗徒中，這嬰孩便講起極真實、極淺近、極開發人心的道理，（史中一面叙事，一面兼講天主仁慈，人該知恩、謝恩、報恩，凡體會感觸處，皆是講道，注不勝注，在人自得之耳。）超性學士非但無可批評，也隨順着教訓百姓。近世人心多疑忌，聖女只知信賴；人心多麻木，聖女只念恩情；人心多傲慢，聖女只重謙和。聖女嘗言：「我願天下人同我一樣愛天主，同走我小嬰孩小道路。」只望聖女不虛所言，快降中華「玫瑰雨。」

職女自傳，今分十二章，一至八皆呈二姊寶里納，一八九五年爲院長時，諭令寫者也；九與十則呈瑪利亞公撒格母母，一八九七年復任院長時，奉命寫者也；十一寫與長姊瑪利亞主心母母，自言其以愛還愛之深情；十二則同院借其自傳以補敘至臨終者。後附遺訓、遺稿、遺東，似非自傳，而實自傳其心理，是亦自傳矣。

【編者按】靈心小史爲先生與他人合譯者，但全書皆經先生潤飾；導言全出先生手筆，時在民國十七年。

致陳援菴先生書

援菴先生道嚟：屢叨惠贈與教中有關之件，老嬾未答，恃仁恕，非敢慢也。近聞北堂書庫封鎖者大開，有先哲之譯稿否？抑止拳匪餘燼，宮中之故籍耶？就可示者乞示一二。近者魏丕治子軒命子尚勇，震旦生，囑良撰教廷使署碑記，署捐子軒實董之。教堂駐堂大都皆募建，而在我國，募建教廷使館，則爲創舉；故就國人一面所感實事實情，以明遺使之緣由，由於華牧教區之必要；使有教案發生，止訴於公理，不訴於強權，訴強權總嫌挾上國以令下國，傳教者社交所有事也，社交而有所挾以令者，不令君子所惡居又何令？徐見所令不行，乃寄彼國登報，作申申之詈，處心直與東倭同。先是，拿波崙三世擬吞遠東，令繪三世坐朝，中國及其他二國之王伏拜狀，懸於宮中；又令在教課書，言中國人無益於世，直偷息人間耳！其毒之中於人心，固不待言，言生兒不育，餵猪食，是無父子也；言娶婦聘禮，即身價，是無夫婦也；總之，爲兼弱攻昧，造輿論耳！然碑文又不能明言，務請以春秋之筆削定，交子軒可也。捐事起訖，亦詢子軒可也。恃愛，有瀆清神，不罪！不罪！不遇子軒，交千

里轉交可也。順頌道安。

【編者按】教廷使署碑記見後，右函係徐宗澤司鐸所寄，乃底稿，中間自「書生見……」以下至「造輿論耳」止，爲先生親筆

教廷使署誌

夷考天主眞教大道爲公，實我古人精一危微聖敬昭事之張本，即有褊心，於教理無可仇也。惟於教士，誣以敵國外患所寄生，國人心理所同仇者，則言未畢而翕然深信矣！當明末清初，教難迭興者踰百年，雍正、乾、嘉教難不斷者又踰百年，而京聘教士如故，外則搜捕綦嚴者，亦可見教士非所防，所防者外患。迨道光壬寅鴉片戰後，保教之和約告成，教士來者，皆得我行我法，自由建堂傳教，教內如絕處逢生，而孰意教外乃益信所誣證實耶？蓋東方人傳教曰講學，主講曰夫子，故新經稱若翰，稱耶穌，俱曰「拉彼」，譯言夫子，是其證。講學固不仗武威，今假國權，恃和約，不與奸商冒掛洋旗類歟？於是目教士爲洋官，教民喫洋餉，富者領洋資本，凡教士教堂所在之區，即外洋勢力範圍所到之區，賢者避之若浼，教理書門面語，格格不相入，不肖者或附或拒，視教士社交之應付，甚或鬧成教案，小者賠欵斂怨於一方，大者割地斂怨於一國；在有約之邦，原祇爲匹夫匹婦復仇之義，即教士居間，何嘗不爲排難解紛之義？而在身受者，朝野如蒙奇恥奇冤，見外患之侵，內患之乘，道、咸而後，一歸罪於教士，而口舌與焉。祇就國文一面言之：湘軍討粵匪，即罪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倘有抱道君子，痛天主教橫行中原，赫然奮怒以衛吾道者云云；」馴至義和拳竟以滅洋先滅

教而後保淸者爲愛國矣；歐洲大戰時，又見在華教士之應徵，不幸同時有招募苦力之爲，愈益信嘤洋餉者，將調赴戰地，或陰備不虞等等；從可見漢奸之稱，一變而爲帝國先鋒走狗化外之民也，非自今始，不然，佛教回教皆外來之教，不聞仇之者何哉？毋亦以其善同化歟？同化以文教之同爲上，元之君臣，其奉十字教如眞福和德利所記，可謂盛矣！乃元亡而與之俱亡，曾不如利子一旅人教以文教傳者，經二百年之軍徒絞斬而猶存；亦可見惟文能傳遠，能傳後，譬若傳薪然，火一燭，可傳萬燭者，能令展轉以相傳故，擊一石以傳萬石，事所不能。當今教宗比阿，有鑑於在華傳教史，爰體前教宗本篤之訏謨，於一九二一年踐位之秋，遴遣專使剛總牧履華，爲釜底抽新計，相度人地，分建華牧新區，以示聖而公會者，大公無我，素奉基多爲元首，非憑和約爲護身也。信衆乃一致恭迎剛牧駐燕京，幷登報募捐，經營府第及駐堂，此教中之通例，而在我華則爲創舉。既落成，故撮其緣始，以誌不忘，捐事則記之碑陰云。一九二九年六宮　日募捐會立

【編者按】右文爲徐宗澤司鐸錄寄

代譯教廷駐華代表上主席書

國民政府大主席鈞座：恒毅自羅瑪來貴國，代表我當今無上聖教宗庇護十一世，凡普天下傳揚聖而公教者，無不隸屬焉。今日者恒毅能以代表名義，親將國內諸傳教士諸奉教人等恭順之心，表示於鈞座及貴政府之前，甚爲榮幸！至我教宗之心願，已見於一九二八年九月一日所發之通電內，表示一切，今日得再

行面陳，無任欣慰。目覩太平實現，統一告成，本代表深願自今以後，政治維新，實行建設，則中華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其在斯乎？

現在中國宣傳公教者，不一其國，風俗語言，雖各不同，而心志則一，務使中國同胞得聆基利斯督之福音，此福音者乃惟一之平等親愛不易之公例也。

大主席請看今日本代表偕來之朱主教，即我當今聖教宗祝聖華籍六位之一，令其建牧一方，受有神權，統治教中神職者也。由此可見：我教神權神職，無國界種族之殊，非我公教眞正平等，極端完美，極堪景慕者歟？凡吾儕教士，對於內政外交，本居局外，無偏無黨，從未干預，惟對於有法政權，則極端尊重；對於中華新造生命，尤極願共扶大雅之輪也。

吾儕之心願，表現於心香心祝，呼籲上靈，降福於普天下最大之中華民衆。切願維皇普錫國內之昇平、秩序與公義，愈穩固，愈堅强，精神與物質之文明，日益發展，俾維新之中國，於國內，於國外，皆得平安，一道同風，發揚威武，得能儕侶列强，坐享無上統治法權，圓滿充足，庶保我國內子民，亦萬福攸同，而爲普世太平之保障也。祇頌公安！

本代表總司牧剛恒毅謹啓。

【編者按】右係先生譯文，曾登載聖教雜誌第十八年第二期；徐宗澤司鐸藏有原稿，與此略異，似爲最初底稿，尚未經修改者。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教廷駐華代表剛恒毅總主教 Costantini 晉謁蔣主席，此函即當時所遞呈者。

當今教宗晉鐸五旬金慶

今年是當今教化皇庇阿第十一晉鐸五旬金慶之年，其慶典去年冬至前二日就開始進行；普天之下，數萬萬基利斯當必有一番超古騰今的盛會：或到羅瑪拜壽，或單遙遙獻壽，人人自表其中心愛戴之熱誠。雖我中國基利斯當之數極小極少，可保愛戴之心，也極恭維，極孝敬，極活潑，極眞誠，不肯自後於他人；這宗心理，父母不能得之於兒女，君王不能得之於臣民，何以故？以羅瑪教宗所處地位，與天下之爲上司爲尊長者，迥乎不同也。你想天主耶穌基利斯督所建立的聖而公的教會，不是要萬國人民，無論智愚賢不肖都信從麼？但說是基督教的有許多，惟有羅瑪教宗是從聖伯多祿宗徒傳到如今，一綫到底，有歷史可考，有事跡可尋，其餘宗徒們的傳統，都不能一綫相承；惟有羅瑪教宗是伯多祿的接位人，是基利斯督的代表人，是聖教會的元首，與聖教會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再者：聖而公教會的信條、教規與無上主權，是基利斯督所托付的，眞不眞，極難查考，平常人民如何做得到？但統一不統一，這便容易考查了。試問羅瑪公教，其信條、其教規、其主權，統一不統一？你只看德國的路得，英國的恩利，背信條，犯教規，羅瑪即毅然決然革除之；希臘教要僭主權，到如今還成拆教，可見羅瑪的信條、教規與主權是統一的，是基利斯督所建立的聖而公教會。

爲此，我中國基利斯督之教衆，該愛戴聖教會，即該愛戴聖教宗；但愛戴聖教宗，即該履行聖教宗的諭

旨，諭旨不是一而再、再而三囑咐我們男女教友，尤其男女青年，要和司牧司鐸們同力合作，進行公教的事業麼？若能於冬至前各教區趕緊成立公教進行會、公教青年會，將會地會名呈送北平剛總主教，爲慶祝教宗晉鐸五旬金慶，此非我中國基利斯當特別之新獻儀歟？

【編者按】本文曾載聖教雜誌第十八年第四期，未署名，據該誌主任徐宗澤司鐸函告，謂出先生手筆，原稿亦由徐司鐸保存。

統一經文芻議

今春對齋往謁某公，頗習古今文者，案有經文一本，授余曰：可令人百誦而不厭。閱之，乃向聖十字架誦也。誦畢，嘆曰：前之教士譯筆何其美哉！

溯中國所有經文，大半爲十七世紀耶穌會士之稿本，請教中當代文人，推敲削定者，不知費若干心血，以成此鉅製，多而且美之經文也。

經文之譯筆：一，貴簡明，義理暢達；二，貴莊重，雅俗共賞；三，尤貴確當，無悖信德道理。信德道理，不但難以華文譯之，初亦不能以西文譯之。此無他，超性之義理，世人無此思想，如何能舉其詞？迨積久審定其詞，某訓某義，而後乃曉然共喻。我國之文亦然；故凡關信德道理，難譯者，初第直譯其音，如 Gratia 譯額辣濟亞；天主聖三，譯罷德肋、費略、斯彼利多三多；Sacramentum 譯撒格辣孟多。蓋遽譯原音之義，反失其眞訓之所在。後之教士研究功深，始能舉其詞，彷彿其義。言彷彿者，即荀子所謂：「名無固實，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

實名。」實名者，有實義之名也，有定義之名也。要之：必因約定，而後名聞有實喻。荀子蓋謂必如此，而後聞其聲，喻其義也。

前之教士豈好怪哉？豈如佛氏，貪用梵文，以動人好奇之心，而自遮其淺陋哉？蓋亦苦於世上言語，不能道達天上理想；能明聖寵之理想者固少；即知進教的進字、教字，救靈魂的救字，怕亦不多；且「申爾福」與「亞物」的分別，能詳解者，西人亦未必能多；何況如聖人列品禱文等人名，古新聖經之地名，將如何改從白話文耶？所可歎者，佛氏之心經、彌勒經、地藏王經等，率多梵文，及佛名號，其難誦難識，更甚於我。乃不但佛婆能誦之，村嫗亦能誦之；何以我國教友之愚，竟不能誦在天，亞物，與早晚課之經文耶？徐閣老傳，與彌撒，常傾經，然則早晚課、彌撒規程等，皆經其筆削，字句不能更簡切明了，平易近人，勝佛氏多矣。不過佛氏善宣傳，聖教反不如，此眞可嘆也！或謂經文淺近，用白話文，則人人易懂，少分心，自然有求必應了。大都翻譯經文者，都重華藻，輕俚俗，所謂篇篇是文言，擺他的窮架子。（見於第十七年第二十八期天津益世主日報）這是說也，是歐美人念經，都一往情深，總不犯分心罪過了！是聖神默啓達未王、依撒亞等，不該用有韻之文。有韻之文，不拘那國，都算是高等文法；且不分心，便可以有求必應，是鄉下婆婆，熱心女教友，懂也不懂，要求分心而不可得者，念經無用處了！事實怕不然！道理怕不然！今言歸正傳，十七世前，傳教士耶穌會多，所譯經文，早通行全國。嗣後則不一其會，教務日新，所譯經文亦日新月盛：有原文同，而所譯者不同；有雜以假語村言，欠莊重者。蓋求俗而不傷雅，如苦路經文，羅主教實羅致松江府屬文學教友而爲之，歷數月始告成。俱言比作

淺近之文難百倍。中國亦有詩文，全用俗語，稱爲傑作者。故用白話爲經文，談何容易！非多請幾個白樂天，能叫老嫗解頤者不行。此無他，俗語者，方言也；方言大抵字同音不同，此地習用，彼地不習用，遠不及淺近文言，能統一中國經文矣。

如上所言：經文不可雜以土語官白；然經文之奧義，不妨加以註釋。經傳中之地名人名，譯音亦亟須統一，而文字不必好事更張。新出之經文，必要有法定的譯本，而舊譯之經文，何妨仍舊貫也。

更有請者，現行經文，大都已非原印本，其翻刻本校對欠愼，誤人不少；此亦急當修正者也。若欲以官話改正經文，須知以各處方音之不同，此地是好話，彼處是壞話，或壞人故輕重其音，好話變成壞話者，能不能？質之閎報諸君，幸賜訓正爲要。

【編者按】右文曾載聖教雜誌第十八年第六期，未署名，據該誌主編人徐宗澤司鐸函告，確係先生手筆。

致徐潤農司鐸五書

（一）

程朱二牧頃來，亦以在天、亞物等經，仍原文，加官話註，可也。顯告可刪，照原文云云。又程牧將函剛伯云：「他經有不照原文，爲敎友所習誦者，可指定數人先查不照之處，後以信函互相考訂，」此層未稟程公。潤農我師可代爲面稟否？再統一經文稿，太遲則等後日黃花，有他處可印否？無他處，應將未稟一層加入也。又

有許多男女修道院會規，須念大日課，聖敎會定知其未必盡通也，質之上下兩忘。

【編者按】右函係徐司鐸錄寄，應在統一經文芻議草成後，未發表前，故列於此。

（二）

茲得掇菴先生來信，謂已囑英千里將前校對之天學初函寄滬，不識彼處收到否？掇翁言初函器編十種，外間多有傳本刻之無謂；至理編九種，或已重刻，或各堂多有刋者，再刻亦無謂；惟西學凡、廿五言二種，不多見，近於別處見有改本，掇翁已擬將改本分上下層排印，以故初函實無重刋之必要。掇翁代輔仁抄本之名理探，早不脛而走，可見華人研古之一斑矣。倘得超性學要借出，或影或刋，掇翁願自任，誠恐堂中做事，商量復商量，太遲延耳！至論校勘，乘良西山之日，尙可任勞也。潤農父台鑒。　景徒者啓

（三）

進呈敎皇獻儀，當爲壽軸式，列獻者名姓，名姓開就否？大約須黃緞六七尺，或橫寫，或豎寫，皆可，有法告知沈叔眉否？潤農父台。　相字

（四）

潤農父台鑒。　名心印

得此於女士，自可登報。孟梅所索已付之。爲路差求荐者，此已第三人，浮於事，可想。靈芬稿附往，祈詧收。

（五）

致徐潤農司鐸五書

潤農我師鑒：志堯見棘心，以爲極好，欲請蘇女士及其叔伯兄弟女友等在三角地小花園（鳴岡舊宅）主日上（聽彼自擇）午膳談道；爲此請轉致蘇女士，但須於主日前一二日約定可也。老夫亦得借此消散。又陸子欣寄來二書，志堯亦携去，竊以爲頗難翻手。此上，并問近好。

相頓首二十四

【編者按】以上五函亦徐司鐸錄寄，並註云約在民國十八年。

納氏英文法講義叙

西班牙王嘉樂第五之言曰：「多識一國之語言，即多收一人之用。」寧特多收一人之用而已！吾以爲多識一國之語言，即多友一國之賢；蓋語言文字者，一國賢才所藉以表著其道術，而人類交換智識之媒介也。第四世紀之間，條頓人之侵入不列顛也，尚猶日耳曼一蒙昧之族耳，其思想粗僿，其語言簡陋，故其時文字類多具體的名詞，而缺抽象的名詞。然方羅馬之盛時，不列顛實隸其版圖之下，其思想文化，久涵濡於三島之中，拉丁完美之文言，足補益格魯撒克遜人之所未備；糅雜融合，日益發達，而英國之語言文字，遂粲然而明備。我國文字繁重，不易解識，且文言不能一致，故文教之普及爲難。竊爲當用羅馬之字以代我國固有之字音，文字語言，可以合一，簡而易行，庶能逮下。抱懷此意，亦既有年，頗欲勒爲一書，質之當世，然茲事體大，牽於人事，未能就也。趙灼君譯納氏英文法，求序於余；余以英文多出於羅馬，而深感我國文言之不能合一也，聊述夙所懷抱者，質之趙君。若夫此書之完善，則固讀者所共見，無煩鄙人之覼縷也。

【編者按】右叙據原書採入。

威縣藥軒張府君墓表

公姓張氏，諱殿英，又諱登科，號芝房，藥軒其字也。世居威縣之祁王莊，僞呼前潘村。曾祖諱思智；祖諱傑；父諱成敏，字明遠，世奉景教。公洗名亞肋叔，性戇直，沈默寡言笑，初從族人永泰學，繼遊於廣宗呂連卿之門。家本貧薄，仰體親心，益肆力於學，同治辛未府試冠其曹，遂於是科補博士弟子員，家居教授親族弟子，多所造就。鄉試七次，三薦而不售，光緒己卯補增貢生，遂絕意進取。嘗殫精宗教諸要務，思有以永其傳。明遠府君創建本村教堂，時風氣未開，至有持械反對者，公出之以誠懇，卒底於成。庚子拳匪仇教，到處燒殺，慘不忍言，教友之狐疑分子，擬摘去十字架，封閉鐘樓，司鐸幾爲所脅，公堅持力拒，置耶穌聖心旗，率教友迎敵，卒獲安全。歲壬寅景逆倡亂，戕法教士，公奔走交涉，始免於難，大吏頗器重之。公自奉儉約，而善於居積，深得經濟之學焉。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及民國九年庚申，均大旱荒，賴以全活者甚衆。立青苗會，手訂規條；創主日學校，親爲講解；擴充教堂地址，籌增教會底欵；以應得之遺產，立追遠堂，每年租資，除追悼祖宗外，餘欵立追思堂、集腋會，爲教育本族子弟及追祭煉靈之需，教會事日有起色，而公遽赴聖召。公生於咸豐二年七月十七日，卒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初三日，享年七十五歲。配李宜人，洗名路濟亞，熱心慈善，又喜矜施貧乏，生於咸豐三年五月初五日，卒於民國十六年正月十三日，享年七十五歲。子四：吟清前清廪膳生，曾任商會會長，十八年九月去世；和清先公卒；啓清前任縣議會議長，現任益世報社協理；喆清晉授司鐸，服務教會。女三：長早故；次

守貞；三恩格利入拯亡會任女學教授。孫七：燿琮、燿現、燿琳、燿珊、燿瑚、燿璜、燿璉。曾孫四，均幼。公歿之後五年將與宜人合窆，嗣君啓清持公行狀，乞文於良，意哀且誠，良素知公之爲人，不敢以不文辭，謹詮次其行如右復系以詞曰：

懿矣張公！盛德在躬。志堅而卓，色晬而豐。世奉景教，實大聲洪；屢逢教難，建立奇功。尤善居室，洩洩融融。力拯饑饉，瘖痍福蒙。追思追遠，堂建崇隆。梁孟同心，不癡不聾；古稀偕老，一笑百空。子子孫孫，上格蒼穹。爰述梗概，埋石隧中。

【編者按】本文係一底稿，經馬先生親筆删改，現由編者珍藏。

題徐季龍先生墨蹟

季龍先生此書，自謂用春蠶食葉法，筆輭而氣剛，取法乎漢，而上通周、秦，不知有唐，遑論近代，洵得篆法正法眼藏三闕。宋拓萬金莫易，以此問世，佳惠書林不少。

【編者按】此據原稿錄出，原文末尚有「庚午九秋九一叟馬〇題」等字，則作於民國十九年也。原稿現由編者保存。季龍徐謙號也。原稿「近代」二字本作「清代」，「清」字旁附註「近」字，故照改。

題墨井道人畫

墨井畫宗煙客，書匠東坡；晚歲研究西學，講習景教，下筆尤有神趣。是幀雖不甚蒼老，但爲其中年所作

無疑，因題以與高明者質之。

【編者按】本文係據原稿錄出，現歸編者。文無年月，但與「題季龍先生字」書於同一紙之反面，或同爲民國十九年物。

九一壽辰演說詞

諸君再三爲「老而不」祝壽，固屬盛情高誼，說什麽彭祖陳摶，無非一篇大話。也許是文人結習，區區自問，至多亦百歲而已。百歲以外問題，在諸君既不能切實担保，即鄙人亦受不了，付之笑談而已。溯昔歐西之殖民政策，遠者數千年前，即戰國時墨子，實如猶太國人，未必爲印度人。區區雖採集考據，敢切實証明之。有謂老子騎青牛出函谷關，往猶太去，用夏變夷等語，亦不免郢書燕說。中國歷來向抱關門主義，無論文化上、政治上，都無世界眼光，昧於國情，所以事事退化落後，以迄於今日。歐西自哥倫布尋獲美洲，又自好望角而找到中國，實爲彼邦文化上一大革命之起點。中國之外交失敗，自鴉片戰爭之役起，夫人能言之，邇時西商之販土，並非歐西政府所命，實係梟商營利而已，絕無政治上之陰謀。當時如中國政府以公函通知彼邦政府，亦可禁運，何至釀成鴉片戰爭小題大做，以至於宗教上之誤會等等，促成八國聯軍，鑄成大錯，致有今日耶？此爲國際上之不明人我。哲學有言，人禽之判，即在有人我之別；如孩提之童，見了餳糖，雖饞涎欲滴，終不敢攫爲己有，他知道向父母索錢購買，買了之後，便沾沾自喜，如有人攫取，他必號哭起來，因爲這時候他知道是我的了；如犬之見肉，他要老實不客氣起來，因爲他沒有人我之認識的。於此可証人類之天性，莫

不欲求眞理，不專求功利也。如研究天文，何利益之可言？乃竟孜孜研求者，萬國皆同，所以研究學問，爲人類之靈光，莫不欲向光明之途上去的。區區少年時，向有戲言，哲學上也有之，如對太陽說：馬相伯認識太陽，太陽不認識馬相伯，所以馬相伯自詡比太陽爲尊貴，因爲人是有靈之物，太陽終是無靈之物，而科學愈發明，愈顯造物者之不可思議，何有乎宗教及科學之不相容？所以更希望科學教育之發達也。

【編者按】本文載益世主日報第十九年第三十四期。

孝經之研究序

孝者報恩還愛。聖多瑪言孝愛：一對於造物主萬有眞原，二對於生身父母，三對於父母之邦，此大學老老幼幼絜矩之道也。不曰規者規有大小，而矩則無，故自家國至天下，以孝爲矩可絜之。庚午春爲徐生景賢書。相伯老人。

【編者按】右文據原書先生手稿攝影錄出

江蘇省通志局宗教一門囑擬之稿

天主教之稱，始於明季；其傳也，視萬國之交通，輪鐵興而愈廣矣。國於天地，我主閉關自守，西主海道殖民。因是其傳也，西先而我後。今所傳無神派，非古也。厥初生民，積爲萬族，散爲萬國，靡勿敬天、祀天。天以宰制

羣倫，稱上帝；生育萬彙，稱造物。人爲萬物之靈，理應小心昭事，報造物之恩，忘斯獲罪於天，無所禱免。以致心爲形役，役以從善，雖賢聖亦憾未能。所幸天旣生之，不終棄之，於是我三一分身，景尊彌施訶，戢隱眞威，同人出代，此景教碑語，易言之，即默西亞（奉使者）降世爲人，代人受罪受罰之謂也。未降世以前，其時期事蹟，一一令先知者紀於如德之古經，迨耶穌基利斯多降世，果一一與古經符合，門弟子筆之於書曰新經。新經亦有預言，其時已至者悉驗矣；未至者，如言世界有終，終前如德人應歸故國，再造邦家，則尙待徵諸異日。近按如德富人向回回價買其故國田地者，實繁有徒；歸國後，言將挺生一反基多者，於天空亦有大能，能征服普天下，專害基多教。今之利用科學，製造火攻、毒攻，諸殺人機械與藥品，非其導線歟？不然，何能征服天下而王之？

上文如德即英譯之猶太，音不確，故不用。按開封碑記，又稱一賜樂業，與如德同爲彼國之祖名，自姬周已來中土，徐家匯教堂光緒時購得羊皮經卷，識者斷爲六七世紀之抄本，其底本宜更在前矣。列子載孔子謂：西方有聖人，史傳載黃土塑人，疑皆傳自如德經典。又淸明節，必在春分之後，與如德之巴斯卦時節同，改用新泉、新火，又同節前禁火一來復，四民月令齊人呼寒食爲冷節，以麵爲蒸餅，在如德則與歷史有吃緊關係；在我則似無來歷。又加爾太依國有讚宗徒多默歌，在印度及絲人國廣傳聖教，拯救多人。絲人國非我莫屬。然則天主教之傳，蓋在公歷之初。至三世紀，十六國春秋之鮮卑，疑即西伯利亞，如魏之拓跋氏，西秦之乞伏氏，南涼之禿髮氏，皆先後入佔北方。北方近今發見古十字碑，不一而足，當時之物歟？抑其後之物歟？葬事

俗用亞字牌，非以亞字空白爲十字形歟？又雙魚可代基多字，如耶穌之穌，旁爲魚，繪鑄佩之，同教見之則相親。俗用雙魚，殆亦基多教之遺風也。唐景教流行中國碑，其文義與羅瑪悉相符。敦煌石室所藏，其他譯件文義，兩無足取，容或爲兩斯刀異教歟？

至元朝與教廷及法皇路易之通使，西史斑斑可考。大都彼此皆用字母，易溝通。故蒙古人信奉者衆。十字寺文俱不雅馴，足見漢人之歸依者尚少。不然，距利子西泰東來纔一二世紀，何竟湮沒無聞耶？

利子等習儒書，所著畸人十篇，與德園集序稱利子能以孔子之文，張其教理。當時士大夫如徐光啓、李之藻、楊廷筠、瞿汝栻、金聲、韓霖等，皆信從不怠，朝廷亦樂用之。惟忌者誣教士爲敵國外患之媒，則百發而百中。故自明迄今，風波屢起。康熙二十八年，俄人越黑龍江，建都邑，用教士居間，往返磋商，卒能還我舊治者，無他，知彼知我也。及至道光廿二年，因公班土起釁，不知公班者，公司之譯音，商人之事，而與之開戰。假令當局者能效康熙故事，何至鑄成大錯？然則誣教士爲敵國之媒者，可恍然悟矣！蓋教之規戒，人當各忠其國，及其所事；在清忠清，在明忠明。明之徐、李、金、瞿諸公之往事可證也。又或以奉教爲喫教，喫教爲醪粮者。試思歐洲大戰時，彼此各有奉教者，是醪誰之粮歟？其以髮匪標語，有天父天兄，爲天主教者，擧匪以凡用洋貨爲天主教，俱在打倒之列者，更支離傅會，以訛傳訛矣。

明清賜教士皆有焚修之地，地固中國之地也，由是或捨宅爲堂，或集貲建造。如在松江、上海、嘉定、常熟、金陵、揚州等處是矣。今在江蘇教區，各分會俱有總堂、分堂，按信人多寡而增焉。總之在中國爲中國之土，猶

之羅瑪伯多祿大堂，為萬國君民捐資而造者，不得謂非羅瑪之堂也。

世人又每以洋教目天主教，不知所信奉者造物主，無洋不洋。所遵奉者基利斯多救世主，亦無洋不洋。一道同風，不外古經新經是。一牧一棧，不外信條一，治權一，一之以基多所定之一牧，是已。其先後傳入中國之詳，見河間府人蕭司鐸天主教傳行中國考。教理書徐光啓祗有闢妄及辯學章疏，其他科學、哲學書，與李之藻二人助譯者固多，自撰者亦不少。楊廷筠亦撰有代疑編、代疑續編、天釋明辨等。清初朱宗元等撰有豁疑論、答客問、拯世略說、天教蒙引、輕世金書直解等。大都禁教一次，則燒書一次，教理書之存者，十亡其五六。聞之故老，雍正初有避至澳門、呂宋助譯古新經者矣。北京寄存俄使館書與稿本至二千之多。按超性學要原刋分三部，第一部全，第二部只存目錄，兩種各數本，彼此又不同。第三部目錄全，文僅存末後數篇。康熙時亦屢遭教難，教務獨福建司鐸羅文藻兼任數省。故羅瑪教廷於康熙十三年授以主教權位，二十六年受祝聖禮，駐南京，屢奏教廷，論列中華傳教事宜。三十一年薨於位，葬近雨花臺，髮匪後失所在。近五年國人膺主教權位者，逾十人，人各一區，教堂盡屬之。

【編者按】右文見聖教雜誌第十九卷第九期。

致徐潤農司鐸三書

（一）

江蘇省通志編輯委員會相招，萬不能就；但如星象、經緯度及寺院，與吾教及設施，未嘗無關係也，祈枉

駕一談，稟上峯爲禱。潤農父台。　　Jos. Ma

【編者按】右函係徐司鐸錄寄，並註曰：約在民國十九年，函中述及江蘇省通志局邀請事，當與上文作於同一時期，即十九年也。署名 Jos. 即 Joseph 若瑟之簡寫。

（二）

潤農父台鑒：思老來言，願得湯南照片，利公照片有無？何不令安相公設法照出？是亦吾教之贈品也。承允撰先賢小傳，未審已下筆否？莊信呈上，閱後擲還。　　馬啓。

（三）

莊思老在家過年節，所要南湯諸公像贊，潤農如願自贈，可即函致；不則，由敝處購以贈之，乞示。

【編者按】以上三函亦徐司鐸錄寄，並註曰：約在民國十九年。莊思老即莊蘊寬，南、湯、利即南懷仁、湯若望、利瑪竇也。

勸國人慰勞東北抗日軍隊

中國睡獅，酷愛和平；馬占山一爪耳，似醒覺，似發動，全體國民與國民政府何時醒？何時動？全球之注視與裁判亦將隨之而轉移。敢問全體國民與華封九二老人同意慰勞東北之好男兒否耶？

【編者按】本文末有「辛未冬相伯書」六字，蓋作於民國二十年冬，載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上海申報自由談，此據國難言論集影印手稿錄出。

歷代軍事分類詩選叙

自有史以來，國小如單桓，戶二十七，而勝兵者四十五人；烏貪訾離，戶四十一，而勝兵者五十七人；漢書特紀之者，足徵有國必有兵；蓋國所以合羣，羣所以勝物；不勝，則不能役之以自養；故兵之用，莫善於湯始征，自葛載，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讎也。讎言讎餉，讎個人身命物主權也。然則共匪，非矣；謀共與國者，亦非矣。爲湯而不能征，征而以天下爲一人一家，某某等等貴富者，皆非矣。噫，習非成是，湯以後用兵之道失，而不知國亦失其所以立，羣亦失其所以合，寃哉我國之民！顧我國之民，世皆知非衽金革，死而不厭者。乃讀新安張侯歷代軍事分類詩選，何其多而且古耶？古，猶曰我國視東西洋開國爲獨古；而獨多也何居？意者如張侯自序，仗義執言者少歟？故多耶？抑仗義而由其道者少歟？故多耶？近今如洪憲之軍閥，有類唐之藩鎮者，固卑卑不足道；而民國以前，馳驅戎馬之間，如胡、曾、左、李，皆溫溫爾雅，有儒將之風，乃俱不能如我張侯搜羅歷代關於軍事禍亂之原委，兵民之苦樂，種種長歌短詠，選輯成編，以餉我國我民，用以激發其尙武精神，庶使中原以後有用兵者，不至於人民爲糜鹿，而人民得以樹其國，合爲有槍階級之羣歟？辛未仲春華封九二老人相伯序

【編者按】本文載聖教雜誌第二十卷第六期

九二老人病中語

天下，大器也；國者，有機體也；國無國防，防無秘密，是無土地也；四民無科學知、生產力，而兵食皆取足於客貨，是無人民也；政治不按行政法（Administration）是無政事也；無政事，是無機體，几上肉，非國也。

傳曰：修己而不責人，（亦不責望於人，）則免於難。又曰：衞國忘亡。衞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國人能法衞文公之道德政治，以一年所吸鴉片紙煙之費，省造兵車，豈但三百乘，雖三萬乘不難也。或開兵工等廠，以固國防，亦何至年費萬萬金，買外國凶器，以殺同胞，而不之醒耶？

嗚呼！舉國昌言科學科學！無良心！無宗教！只有科學而已！呼聲之高，孰有如我國之盛哉！上則言科學革命，下則言科學治生，似無往而非科學矣！乃自徐上海著西法水利，關西王了一著奇器圖說，迄今三百有餘年，政府不能用國貨造國防，人民不按科學造食用所需，宜洩淮水，又不能用過山龍，以代開壩。至我東鄰五六十年中，凡西鄰所能者，無一不能；宜其忘人道，惟思羿爲愈己，同文同種，聊作笑面虎之說耳，豈可信乎？

【編者按】本文載於聖教雜誌第二十卷第十一期。徐上海即徐光啓，所謂西法水利，原名泰西水法。

致徐潤農司鐸二書

(一)

明晚進靜，倘朱君增樸來申，肯接受翻譯事，作師範，類思校內最好。志堯適見尊函，言增樸事，亦囑其來申；倘余在靜中，可囑其往志堯處，志堯是一個教中救人者，竊料上主必不終棄之。潤農父台鑒。　心名叩 九十

(二)

敬啓者：良以耄耋之年，未能執筆；朱主教奔走教務，恐亦無暇執筆；況執筆之前，須熟讀利子年月行事，且以西文爲最合宜，故非請聖教雜誌主筆不可。急往謁，是禱！

【編者按】以上二函係徐司鐸錄寄，並註曰：約在民國二十年。

勒賽夫人日記與日思錄序

古人父子之間不責善，而況夫婦？婦因以順爲正，往往因細故而責望，雖柔聲責難，尚難逃脫輻之占，況責善乎？觀勒賽夫人所著，錚錚不類婦人女子，深知言教不如身教。一味身體力行，所崇所信，使羨吾舊教之

眞、之德、之美，而不學庸庸者，徒尙口舌，疎不近情，教不近理，而惟於無人之地，錄其朝朝暮暮代禱之誠心，一旦彌留贈別，惟此區區日記，無他言。昔漢武李夫人蒙被謝不見，而上思念反不已，宜乎勸賽見此眞情，無一毫爲己之私，而知舊教之德、之眞、之美，天士比德陸子興，磨海史林季璋，玩其文辭而有同契也！一九三二年降臨日若瑟馬良序

【編者按】本文係據原書馬先生手筆攝影採入。

致陸子興修士書

愼獨齋主賜鑒：

屢荷耳順老人，以蠅頭書下問，愧不敢當！謹珍藏爲案頭之寶。耳順之前，爲公使，爲部長，恐無此精神，非天賜而何？此聖召之徵也。明末清初，誣教士者祇以爲敵國外患之媒，今且以爲帝國之先鋒矣！何也？鴉片戰後，保教以國旗故耳！四川至用衙役刑人罰人，霸占會館，教友反對，則斷四規等，故外教川友無不言吾教最無禮。同光時，大都目教友爲漢奸，爲市儈，李文忠爲眉叔辯誣，至稱其並非天主教，但屢戰秋闈未售耳！眉叔於朝鮮之役，主擒國太公，繼其後者，主縱虎歸山，在朝鮮爲亂階，在東亞爲中日戰爭之導火，在我國爲紙老虎燒穿之焦點，日本將執東方之牛耳乎？眼光太小，殺心過重，英美之防之也宜矣。我國爲砧

上之肉，反泰然！昨晚書至此，而袁大公子克定至，黨國後，此已三次，三到上海，三上土山樓，示以尊照服修道服裝者，極口稱耳順老人之心地，並囑致候；且三上樓三便飯，徐鐸潤農亦在座，足証東方尙交際，尙交際故語言之學，不可不修。讀畸人十篇、三山論說等，蓋皆於交際時談道焉。林君季璋，於公囑譯之書，初多難色，今則謂於敎理多得益焉。從可見勸一學者，勝勸百十人。我古人有一字之師，公於許文肅親炙十餘年，奉爲公便部長之師範宜矣。今而後奉遵主聖範爲師資，將人而天矣！根性而超之，可預祝。前聖婦香大耳第一次到沙浮爾省，即感化多人，有輕世離塵之志。他日秉鐸歸來，聞風興起，與其逃佛而羨生後之空，何如歸依造物，空諸現有。大抵良心不妥者，與自殺之心理同，妄以爲死，一了百了，不知一沙粒之微，聚天下科學不能滅之。公擬創考慮宗敎辯難會，在大都會若上海、重慶、天津等，大可辦，潤農言，然而非會長則不能。昨日雲台又來，爲潤農寫對，公所命必竭綿力以爲之。來諭太謙，同爲聖敎辦事，能隨諸公之後，非榮幸耶？此書斷斷續續，三四日方寫成。順請神安。

馬若瑟頓首十二，十七。

潤農適來，此信即付之，幷附淸稿兩紙。

【編者按】愼獨齋爲陸子興徵祥之齋名。此簡原稿現歸編者珍藏；先生作此簡時，陸公尙未晉陞司鐸，故當在民國二十四年前。

陸公囑林君季璋翻譯之書，即勸賽夫人日記與日思錄，則在民國二十一年三山論說即三山論學記。

國難芻議

國難非他，國民遭難耳！東北及沿江海人民被害千千萬萬；財產損失千千萬萬；故今日之呼聲，非國民自救不可！欲自救，非民治不可！或曰，治人者乃政府。須知執政者亦人民；則人民何不能自治？

千九百二十年七月十二日，美總統威爾遜致國會書，嘗謂：「林肯言：『正義造成力量。』吾人既深信之，便當實力以赴之。余得天賦之信心，即民治主義是也。民治主義今當受最後之試驗；其主義之純潔與精神之魄力實大無窮！今將表暴於世人人人奮鬥之日至：其不奮鬥者，當絕之於斯人也！」

千八百七十年，德攻法，法帝被虜，爲城下之盟，責賠兵費爲空前所未有，度非四五十年賠償不磬，而德國索債之師，亦不離境：其勢如我長江與東三省，必致抱虎而臥也。法國爹爺出而奔走國內，不五六月而召集國民會議；不二三年而償兵費。初募國債二十五億法郎，而應募之額竟至七十五億；繼募集國債三十億，而應募之額多至四百餘億。試思法國人民，素無團結自治之能力，能如是乎？故歐戰，法勝德；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歐戰時，日本因以增富增强，法顧問賀道獻策袁項城曰：「國中劃一特區，地大如日本，民數如日本，由顧問等指導自治二三年後，區內之富强，不如日本者，惟余是問！」云云。又謂日本每一人口可得熟田十畝多，而猶曰人口過剩！今按江蘇不知能得一二畝否！

問何謂民治？曰：整個人民，鄉邑歸鄉邑，州郡歸州郡，家家戶戶，自出財力，自出心力，以自治也。(註一) 大抵不外用政事以統一人民利用土地，鄉黨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國內交通則願出於其途，居處則願藏於其市，水火工虞農牧，又皆能以科學智而通功易事焉。

問民治初步如何？曰：際今國難，欲團結，必先效孔孟救正人心。人心之壞，今視春秋、戰國、五代而更壞；壞爲空前未有之壞；救正之法，亦當用空前未有之法。僅以儒、佛、道之法，未免太迂太晦；故莫如徑用天條十誡！古訓：「天生蒸民」，民衆既是天生，便是上天之子；(註二) 上天便是生民之父母，父母豈可不愛敬？愛敬不但以心以口，又當以行事。故一誡欽崇造物主於萬有之上；二誡毋借造物之名以發虛誓；三誡守來復之日，用以節勞，用以聽道，使知人生之要；四誡命知在家敬父母，在國敬長上；五誡毋殺人，以保生存權；(註三) 六誡毋行邪淫，以保生殖權；七誡毋偷盜，以保財產之養生權；八誡毋妄証，以保名譽之處世權；但財色尤關風化故九誡毋願他人夫妻；十誡毋貪他人財物；如此倘有所謂共產共妻乎？苟能奉行天條十誡，則三月可化民成俗，而宣傳可達五洲；蓋歐美皆重十誡故也。

抑歐美之立國也，以殖民制，故民有開疆、拓土、自治之心理，今五大洲，徧其屬地。我自秦始皇帝以來即閉關自守，只知以色食行媚於一人；其獲行媚之報，圖窮而匕首見矣，內患日甚，外侮日益，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無論愛我與仇我者，舉世異口同聲，責我有內訌之歷史，無自治之精神！但我國既改民國，何不傚華盛頓以建國乎？

傚華盛頓聯二三郡為一州，每州以保甲法，由鄉而縣，縣分東、西、南、北四鄉，鄉分東、西、南、北四區，區分十家為小甲，百家為中甲，千家為大甲。每大甲以登記法，為驅除不良分子及徵集勝兵者。

民不用命久矣！決非用學校法可使由之；惟當法古人以兵法部勒子弟；拿破崙一世，嘗行之。今部勒子弟，士、工、商則以下午五時至七時，或六時至八時，農則以上午五時至七時，或六時至八時。蓋習兵法，乃有探險冒險之精神，與運用體質之精力。如斯，則士、農、工、商可不廢其業，而舉國皆兵。不然，雖養兵千萬，能勝海陸空之國防乎？

既聯數州，則當法華盛頓立「州聯憲法」，憲法宜簡，多至三四十條而至矣。試舉其要略加銓釋。

（一）對于人民　人民有「天賦人權」即身體自由權、財產所有權、居住權、營業權、言論刊刻集會等權、信仰「無邪法害人」之宗教權。男子，年十八至四十，有担任徵兵之義務；十八歲後，或中學卒業後，有練習一年兵操之義務。女子，十八歲後，有練習護傷及修理軍器之義務。

人民職業，十之九為生產者，十之一為生產之指導者；析言之，農牧居十之七，工廣十之二，專門技士與

工務員十之一。準此，人民應受職業敎育之訓練。各縣分立農、工、商專科學校；州郡聯合設立大學。

人民有選舉權，有被選舉權；惟應推本地之老成人，年在四十歲以上者，爲代議士而任用青年，有專門職業者，爲法定秘書。各地之代議士，名額應無定，免選舉時，有競選賄選之積弊。（案：美國競選，濫費無算；比國由共和改爲虛君制，說者謂即避免三五年改選一次之負担云。）至於出席全國國民代表大會者，用抽簽法推定，以限制出席人數；俾免議論盈庭，無所折中之陋習。

（二）對于政治　總統及部長，須本國人弱冠後，曾受中等以上學校之敎育，於本國社會上之有經驗與未受刑判者。親民之官亦然，各用本郡本州人。中央部員，必用本部科學考取法。取後，學習行走三年後，始食部俸，以資格升遷，無過犯，不得撤革降調。二十五年後，得告老；告老仍食半俸。一切俸餉，會計獨立。開銀行支票，各人領取，以絕吞餉之弊。不得國民同意，不得稱兵、招兵；犯者以大惡不赦論。行動、開拔，俱有專司；不借民房，及民船、民車等，更不准行使軍票，强拉夫役等等。

（三）對于土地　大山大水之傍，須有若干里若干丈爲國有；不如此，則森林、水道與國防，皆不能治。州聯告成，中央有製地契權。城鎮或三畝、二畝、一畝爲一契；農田或五十畝、三十畝、十五畝爲一契。每縣視通商與肥瘠而殊。

契稅每張四元，留作各縣設農、工、商官銀行之用；且貧戶可書借劵以貸之。如此，極貧之縣，亦可有農、工、商三銀行；百姓不足，不强國誰與富强哉？此古訓也！四元之外，加紙張註册費五角，中央與各縣二三平分。

縣銀行，且可投資於國內大工廠、大礦廠、大建築，爲縣庫之儲蓄。所謂大建築者如開河、開路、開森林等皆是。

契稅除第一年收四元半外，以後每年一元；雖公產亦須有契，無除外，均歸中央。

一切通商關稅外，地丁錢粮，各縣亦當提什之一歸中央；因外交與國防全歸中央故也。除什之二歸郡、什之一歸州外；餘什之六，全歸地方自治與徵兵之用。

凡州郡縣，贊成以上憲法者，即視爲州聯；否則不得以帝國征討主義，以傷同胞之感情；惟不得附屬於中華以外之異邦，以與我中華爭此土也。

華封九三老人，謹告國難人民，實行民治，重建民國；昭示天下：中華人民奉「民胞物與」之大訓，倘能團結，一德一心，以抵抗天災之洪水，與人禍之猛獸，其笑黃種自相殘殺，與黑龍以殺同種爲榮者，可廢然矣！

（註一）所謂國家，必先有土地人民。人民之生聚，在利用土地。其利用之法，曰政事。不曰政府者，蓋政府亦人民所組織者也。雖日本天皇，亦爲日本人。人民不保衛其土地，焉能生且聚耶？其保衛生聚之法，似不外練巡警以去內寇，練兵士以去外寇，民就各鄉各縣自練之；則子弟之護父兄，若手足之護頭目矣。所費輕而易籌；籌則立見其效故也。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用保甲之法而練之，既不患無才，又不患無負責任者。中國之積弊，即有領俸而無負責者，如火藥庫之失愼，時有所聞，即是明證。

（註二）民衆既尊爲天子，與君主平等，而後自尊自重，顧問國是，不爲漢奸！故曰：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又曰：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是以富勇於有爲敢於負責之精神！

（註三）竊謂帝國主義非他，即人與人，家與家不可殺人，不可偸盜；而國家則無不可，天皇帝國更無不可！不知不義之戰，則敵我之死者，皆我殺之也。墨子曰：「殺一人，一死罪！」則以戰殺人之死罪，尙可計乎？推之淫一人，一死罪；盜一人，一死罪；妄證一國，一國之人，其數若干，其罪若干！乃至於慣以春宮僞幣毒物害人者，其罪又若干；然則欲以戰稱雄者，吾見其死罪耳！未見其可稱也！

（一九三二年復活節後三日稿）

【編者按】本文據單行本錄出。

還我河山

去年九月十八日，日本暴力發動强佔我東北；今年三月，又一手演成滿洲僞國傀儡一劇；一週年間，河山變色，如此奇耻大辱，國人應奮起自救，不還我河山不止！

【編者按】本文乃民國二十一年雙十節題此，據國難言論集影印手稿錄出文後有「二十一年雙十節九三叟馬相伯識」十四字。

國難人民自救建議

美總統威爾遜千九百二十年七月十二日致國會書「林肯言『正義造成力量。』吾人旣深信之，便當實力以赴之。余得天賦之信心，卽民治主義是也。民治主義，今當受最後之試驗；其主義之純潔與精神之魄力，實大無窮！今將表曝於世人，人人奮鬥之日至；其不奮鬥者，當絕之於斯人也。』

千八百七十年，德攻法；法帝被虜，爲城下之盟；責賠兵費爲空前所未有！度非四五十年，賠償不辭，則德國索償之師，其勢如我長江與東三省，必致抱虎而臥也，法國爹爺出而奔走國內，不五六月而召集國會，不二三年而償兵費；不四五十年而勝德國；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此半百歲之人，所共知也。

華封九三老人謂國難人民自救者，民治是矣！

民治云何？曰整個人民，自體自身，自出財力，自出心才，以自治：將勞心勞力融成一個，我古代人民儉勤化而已矣。——大抵不外鄉黨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國內則皆願出於其途，藏於其市，水火工虞農牧，又皆能以科學智，利用土地，而通功易事焉。

民治入手，非一心一德共同奮鬥不可；欲奮鬥，必先識我有「天賦人權，」與一切君主同；欲團結一心，非先學孔孟救正人心不可！

迺者，人心之壞，視春秋、戰國、五代而更壞；壞爲空前未有之壞，救正之法，亦當用空前未有之法。僅以儒、佛、道之法，未免太迂，未免太晦！

人民之愚：在東三省，惟知俄、倭惟知俄；在通商埠，如上海者，惟知起居歐化之奢淫！號稱學者則侈談科學之新皮新毛，而對于科學物質之大本大原，則絕口不道，人生之功過善惡，良心問題，亦禁口不言。

故莫若用天條十誡，洞識本原，明辯善惡，最爲直捷了當，化民成俗，三月足矣！試觀德奧近年財政破產，國難當頭，皆以任用加特力（Catholic）人士而得救濟。有世界眼光者，曷試之！

人心既正，則知「天生蒸民」「天降下民」之「天」即造物。——造物之外，人無殺人權；人無取非其有之權；故不得因兵力而得土地權；亦不得視人民如土地上草芥，而有殺人權，如今日帝國征討主義者，且不得因妄念有土地權，便可曰「自我得之，自我失之」而不知保管；亦不得因妄念有殺人權，便可借仇寇之刀，以殺人民也！

自古以來，我國人民，爲仇寇之刀所殺者奚啻千萬！即如倭之殺我同胞，合臺灣、琉球、高麗、東三省統計之，定超其倭人之數；而心猶以爲未足，窮兵黷武，大舉犯我；其心之野，其殺之殘，彼將何以自解於英紳所謂「國際强盜」之惡謚？而我則未聞有如成湯能爲匹夫匹婦復仇之義舉！悲夫傷哉！高麗慘史，可作殷鑑！

倭之得高麗，非以「笑面虎」之法得之耶？高麗之親日黨，有存在者乎？縱有，額刺賣國賊而不能消除！人民之幸福如捕風捉影，倭以武士道爲國魂，其心理之陋，可一言以蔽之，曰：「非日本，殺無赦！」民國元年

北京有刊物，黑龍會之譯本（非賣品）試取而觀之，可也。

抑白種之立國也，以殖民制，故民有開疆、拓土、自治之心理。今五大洲徧其屬土。我黃種閉關自守，只知媚於一人。其獲行媚之報，圖窮而匕首見矣！見者何？非倭寇耶？非國聯之共管耶？

目前急務，莫切於民治。人民自治，即所以自衞；自衞必樂輸財力，竭盡心力，共抒國難；是使人民同上政治軌道，今後休戚相關也。易言之，即使同舟共濟，楚越一家，國家利害安危，瞭如指掌矣！邦人君子，共喻此旨。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今當法華盛頓聯二三郡爲一州。每州以保甲法，由鄉而邑，邑分東、西、南、北四鄉，鄉分東西南北四區，區分十家爲一甲，百家爲里甲，千家爲鄉甲。每鄉甲以登記法，爲驅除不良分子及徵集勝兵者。

民不用命，久矣！決非用學校法可使由之，惟當法古人，以兵法部勒子弟；拿破崙一世嘗行之。今部勒子弟，士、工、商則以下午五時至七時，或六時至八時，農則以上午五時至七時，或六時至八時。蓋習兵法，乃有探險冒險之精神，與運用體質之精力。如斯，則士、農、工、商可不廢其業，而舉國皆兵。不然，雖養兵千萬，能勝海陸空之國防乎？

既聯數州，則當法華盛頓立「州聯憲法；」憲法宜簡，多至三四十條而至矣。試舉其要略加銓釋。

（一）對于人民　人民有「天賦人權」即身體自由權，財產所有權；有居住權；有營業權；有言論集會等權；有信仰「無邪法害人」之宗教自由權。男子，年十八至四十，有擔任徵兵之義務；十八歲後，或中學

卒業後，有練習一年兵操之義務女子十八歲後，有練習護傷及造鉛子與造槍砲零件及修理軍用器之義務。

人民職業，十之九爲生產者，十之一爲生產之指導者。析言之，農牧居十之七，工廣十之二，專門技師與公務人員十之一。準此，人民應受職業教育之訓練。各縣分立農、工、商專科學校；文法科大學校，則州郡聯合設立。

人民有選舉權；惟應推本地之老成人，年在四十歲者，爲代議士；而任用青年人，有職專門業者，爲其法定祕書。各地之代議士，名額應無定，免選舉時，有競選賄選之積弊。（案美國競選，濫費無算；比國由共和改爲虛君制，說者謂卽避免三五年改選一次之負担云。）至於出席中央人民代表大會者，用抽籤法推定，以限制出席人數，俾免議論盈庭，無所折中之陋習。

（二）對于政治　總統及部長，須本國人弱冠後，於本國社會上之有經驗與未受刑判者。親民之官亦然，各用本郡本州人。中央部員，必用本部科學考取法。取後，學習行走三年後，始食部俸，以資格升遷，無過犯，不得撤革降調。二十五年後，得告老；告老仍食半俸。不得民國人民同意不得稱兵、招兵，犯者以大惡不赦論。兵餉，歸糧台開銀行支票各人領取，以絕吞餉之弊。行動、開拔，俱有專司，應效英國之法律，不得借民房，及民船、民車等，更不准行使軍票强拉夫役等等。

（三）對于土地　大山大水之傍，須有若干里若干丈爲國有；不如此，則森林、水道與國防，皆不能治，

州聯告成，中央有製地契權。城鎮或三畝、一畝爲一契；農田或五十畝、三十畝、十五畝爲一契。每縣視通商與肥瘠而殊。契稅每張四元，留作各縣設農、工、商官銀行之用；且貧戶可書借券以貸之。如此，極貧之縣，亦可有農、工、商三銀行。百姓不足不强，國誰與富强哉？此古訓也！四元之外，加紙張註册費五角，中央與各縣，二三平分。

縣銀行，且可投資於國內大工廠，大建築，爲縣庫之儲蓄。所謂大建築者，如開河、開路、開森林等皆是。

契稅除第一年收四元半外，以後每年一元；雖公產亦須有契，無除外，均歸中央。

一切通商關稅外，地丁錢糧，各縣亦當提什之一歸中央；因外交與國防全歸中央故也。除什之二歸郡，什之一歸州外；餘什之六，全歸地方自治與徵兵之用。

凡州、郡、縣，贊成以上憲法者，卽視爲州聯，否則不得以帝國征討主義，以傷同胞之感情；惟不得附屬於中華以外之異邦，以與我中華爭此土也。

華封九三老人，謹告國內國難人民自救各會，倘贊成者，可併成一；重建中華民國，昭示天下：我中華人民奉「民胞物與」之大訓，倘能團結，一德一心，以抵抗天災之洪水，與人禍之猛獸，其笑黃種自相殘殺，與黑龍以殺同種爲榮者，可廢然矣！

【編者按】本文曾收入馬相伯先生國難言論集與國難芻議略，兹因並存之。

中國民治促成會發起宣言

國人際此國難朋興，被難者我人民，我不自救，疇克救之？救之之道，在國言國，捨政治無他途。禦天災，敵人禍，任誰執政歟？政客歟？不用民財民力，能耶？否耶？若彼少數爲人謀而能之，謂我民衆自爲計，反不能耶？因此根據人人自愛及忠於自救之心理，謀設中國民治促成會。宋蘇子由民政策可參看，謹揭要義，遍告同胞。

一就萬國以歷史言： 必先有土地與土著之人民；人民之生聚，端在利用土地；利用之法曰農工，保有土地之法曰國防。海陸天空之國防，與利用農牧水火工虞，不率全國土著之人民以治之，能勝任否？能盡地力而利用否？是就歷史言，當用民治。

二就國政以哲學言： 按周易序卦云：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夫婦，有父子，以積成家國。所以先言有萬物者，蓋人必恃外物以自保養其生命，保與養非他，天賦人權是矣。根此人權，制定禮義刑政之邦國，邦國謂法人者，一法人一生命，尺土之濱，皆民之一，皆與國命攸關，莫不應由全國之財力以捍衛之，同仇以戰勝之，如湯王之征仇餉，爲匹夫匹婦復讎，乃足爲法人。故惟法人乃可征取民財，征用民力，民力即民生命，萬不能由一私人、一私家、一黨派、一階級，以力征取而操縱之、使行之；犯此者，正孟子所謂行不義也，殺不辜也；大違正義，人民應本正義，恢復其天賦自治之權，質之天下，斷無敢否認之者。

三就國政以實施言： 立國立政，以供民用也；民之生，非供國用政用；無他，先有民，後有國，故國之立，政

之立，惟人能羣故能自主其行動，又能預定其行動故；故能合羣而立國，守法而立政，其他動物皆不能；民治非他守法之謂也；政之實施，亦守法之謂也。故曰以施政言，民治爲當。

四就政治以現況言：　內寇迭興，往往利用外寇，以嚇詐人民，搜括而壓制之，使不得爲有槍階級，反募市人途人爲爪牙，以制人民死命；外寇則幾無一國，不本民治之精神，協以謀我。今有食於此，一有陷阱，一無陷阱，獸且不取有陷阱之危者，試問天下、有一國如我國無國防，無戰具，專望國聯之助我者乎？縱有仁心願從井相助，不預籌數萬萬之戰費，並通過該國之國會，能耶？否耶？然則我僅以孤家寡人之政策，二三巨頭之會議以應付，足耶？否耶？爲此應率全民之思慮爲思慮，行動爲行動，在在備戰具，在在設國防，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急公憤，毋私鬬，毋殺人，毋邪淫，毋偷盜，毋妄證，毋訛詐，毋心貪，毋心淫；罪惡既戒，又當積善，善則以孝爲先，在家孝親，在國敬長，在天地孝敬天生蒸民之天大父母於萬有之上，不但以心，又當以言，言不虛言虛誓；又當以行，行必恪守自古相傳之七日來復，如民政策所言，令三老嗇夫，譏誚教誨，使民皆有愧恥勉強爲善之心，內寇除，外寇自無憑藉矣。

五就民治以實況言：　自古及今，義務無一無，權利無一有，無若我國民，故此無一無一麻醉品、鴉片、嗎啡，嗜之者無若我國民；無一賭博事，牌九、花會，好之者無若我國民。既無宗教生後常生之希望，但希望生前，醉可減須臾痛苦，贏可得斯須快慰，遂不惜任何代價而甘之，情可憐，事可恨，於是由失業失家，而匪而盜，忽共忽民，以故非用民治根本謀改造不可。全國以縣爲單位，縣分東、西、南、北四鄉，鄉大者又分四區，治以四農村，使

民先有恆產；樵漁亦恆產也，工商亦恆產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故十戶一什戶長之，百戶一佰戶長之，千戶一仟戶長之；什戶之責督察左右隣十家上下，有無匪類、奸細、烟賭、游惰之民而已；勿須拋却本身職業，以執行此名譽職也。此什佰仟戶長，與本地各業首領，暨有政治經驗者學識者，組織地方議會，以處理地方公務，故不費地方經費，便能保護地方治安（注見下）類如租界之董事，是矣。縣名縣治，仍從其舊，各歸舊府治，惟同名者改之。府乃第宅，非地方之稱，故改稱郡，郡亦縣也，可擇其交通便利者以兼之。聯二郡爲聯州，州亦郡也，擇其形勢攻守便利者兼之。一一縮於中央國都，可擇國中道里相距之中者爲之，地點偏於北亦無妨。至國會招集地點，不妨有四五處，使荒僻之區亦易於開化。聯州既告成，立州聯憲法（憲法撮要附後）凡一鄉一區，偶遭外寇，全國之鄉區皆各輸財力以輔助之；如此，尚有不愛國者乎？勢將國愈大而輔助愈多，於上海人之愛十九軍，可見一斑。故欲修明內政，捍禦外患，唯有促成民治，爲我中華唯一救命星、救命圈。

注　假定一縣二十萬人，五人一戶，合四萬戶，編以保甲法，應得什佰仟戶長四千四百四十八；再此二十萬人，汰去婦孺老弱十之八，合十六萬人，下餘丁壯四萬，練爲防兵，巡防與戶長，兩共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八人，用以保護地方治安，似可追踪租界而有餘也。

六就實況以國防言：長江腹地與沿邊口岸，我能駐兵，敵亦能駐兵，或且我不能駐而敵能之，如東三省、旅順、大連、海參威等等。敵有口岸而我則無，歷來政府造成如此不平等之局，不用各鄉各邑歸民治，使有自救自衛之能力，以補救國防所不及防，可乎？縱曰大門既開無法關，多設小門小戶以備之，可乎？積年累月，

各鄉各區，節省浪輸於軍人之財力，皆有一架兩架飛機、高射砲等等與人材，未嘗不可小小挽救於萬一；如其不信，可詢被難區被難人民，而知浪輸非浪語也。敢貢此不要名不要利之苦口苦芹，竊以爲世有華盛頓，必肯一嘗也。

曩者美國總統威爾遜嘗稱：「林肯言：『正義造成力量，』吾人既深信之，便當實力以赴之。余得天賦之信心，即民治主義是也；民治主義，今當受最後之試驗，其主義之純潔與精神之魄力，實大無窮，今將表暴於世人，人人奮鬬之日至，其不奮鬬者當絕之於斯人也！」（見其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二日致國會書。）民治主義，所以稱純潔與有魄力者，即在無絲毫利用民財民力之心，爲政府有，爲政界之黨與有，及中外之浪人有，說客有，而惟以啓發民智與民德，使天下曉然於我黃農民族，自有降衷之恆心與道德，及立國之精神，非受我文化之烏民所能鞭撲奴隸，而操其生殺之權也。

千八百七十年，德攻法，所過城、邑、村、鎮，勒供應，必付收據者，使法於賠款內，補給於民也；在我國爲通敵，在民政之國，一法人一生命，不應有國民偏遭國難，而全國不與共也。

歐戰時，顧問寶道獻策云：法國一人可得十九畝六分，意國十五畝，英國十三畝，日本十畝，暹邏八畝，然三熟；歐戰後，勝者負者，必將以商戰轉攻中國，我顧問非在倫敦、巴黎無飯喫而來也，亦欲求政治舞臺有所貢獻，何不開一特區，地大如日本，民衆如日本者，擇顧問等爲謀主，擇有識之華人操職權，數年後，不能抵抗日本而惟命是聽者，斷無此理也。

嘗考歐人闢國以殖民，務令有土有財，富有四海而民日强；東亞病夫之開國以閉關，闖出闖入有禁，錮民耳目心思而四海日以困窮，秦始與二世何嘗得正寢於阿房耶？然則治民者與民爲仇也何苦？

憲法撮要

一人民方面　人民有「天賦人權」即身體自由權、財產所有權、居住權、營業權，思想之發現於外者，言論刊刻集會權及信仰「無邪術害人」之宗教等權；男子年十六至四十，有擔任徵兵之義務；十五六歲，中學或高小畢業後，有練習一年兵操之義務，女子則有練習護傷及修理軍器等義務。

人民職業十之九爲生產者，十之一爲生產之指導者，析言之：農牧水火工虞十之九，專門技士與公務人員十之一。準此：人民應受職業敎育之訓練，各縣應分設農、牧、工虞等小小專門學校，郡設一中學，州設一大學，俱按歐美普通新法。

人民皆有選舉權，被選舉權，惟應先推老成人爲代議士，而任用青年二三人，有專門學識者爲秘書，例有旁聽權，及與同州之代議士，預爲討論其准駁，如此則各縣有代表而不患人數之多，又各地被選之代議士，應無定額用免選舉時競選賄選之積弊。（案美國競選濫費無算，比國由共和改爲虛君制，說者謂即避免三五年改選一次之負担云。）至於出席全國國民代表大會者，額用抽籤法推定之，其路費歸國家，出席俸歸本地，不勝任者，隨時撤換，補抽籤在前者，而代議士不敢爲杖馬之不鳴。

二政治方面　總統及部長，須本國人，曾受中等以上學校之敎育者，弱冠後於本國社會有十五年以

上之經驗者，又從無刑事犯及財色謀亂等之劣跡者，方可候選；親民之官亦然，各用本郡本州與寄籍及名譽寄籍之人，各機關職員，凡終年有職務，須有科學智者，名曰科員，必用本機關科學考取法，取後學習本科檔案及本司所轄州、郡、縣情形後三年，始食官俸，以資格升遷，無過犯，不得撤革降調；二十五年後，得告老，離任食半俸，延此等人爲教授最相宜；年過六十，按例離任，聘作調查員亦可。一切俸餉會計獨立，用銀行支票，及各人收據，以絕中飽之弊。不得國民國會同意，不得稱兵招兵，犯者以大惡不赦論，即人人得而誅之，誅之者有賞。凡軍事行動開拔，俱有專條專司，不得借民房、民船、民車等，英國有此憲法，更不准行使軍票強拉夫役等等。

三土地方面　吾國之爲古國，天下周知，凡大山大水之傍，須有若干里若干丈爲國有，不如此，則森林、水道與國防，皆不能治。

聯州告成，中央有製地契權，城鎮或三畝、二畝、一畝爲一契，農田或五十畝、三十畝、十五畝爲一契，每縣視交通與肥瘠而殊。

契稅每張四元，留作各縣設農、工、商官銀行之用，且貧戶可書借券給縣銀行以貸之；如此極貧之縣，亦可有農、工、商三銀行，百姓不足不強，國家誰與富強哉？此古訓也。四元之外，加紙張註冊費五角，中央與各縣，二三平分。

縣郡州各有金庫，各有銀行，縣銀行與民直接，故其權最大；縣銀行且可直接投資國內大工廠、大礦廠、

大建築，爲縣庫之儲蓄；所謂大建築者，如開河、開路、開森林等皆是。

契稅除第一年收四元半外以後每年一元，其數當在五萬萬以上，雖公產如衙署，亦須有契，無除外，一切客貨關稅，及各縣錢糧，什之一，均歸中央，因對外交外寇，均歸中央辦理故。

各縣錢糧，除什之一歸中央，什之二歸郡，什之一歸州外，餘什之六全歸地方自治，及文備武備之用。

凡州、郡、縣、贊成以上憲法者，即視爲州聯，否則不得以帝國征討主義，以激起私忿私鬭而傷同胞之感情，須牢記「以力勝人者非心服也」之明訓；惟不得附屬於中華以外之異邦異族，以與我中華人民爭此土也。

【編者按】右文據單行本採入。

跋中國民治促成會發起宣言

民治主義所以稱純潔與有魄力者，即在無絲毫利用民財民力，爲政府有、政界有、政黨有之企圖與私念，不用則已，用則必爲全民計、全民故。蓋眞正國家觀念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皆國民也；日本天皇，即日本人也、民也，否則，日本民爲亡國奴矣！

【編者按】中國民治促成會宣言乃先生囑其門生徐景賢抄錄者，先生親筆跋其後；原稿現由徐君轉贈編者。

宗座代表駐華十週年大慶特刊發刊詞

聖若翰經第十篇，維時耶穌謂司教衆曰：「予善牧，善牧者爲羊失命，傭人因弗爲牧，弗爲羊主，視狼棄羊而走，狼且殺，羊且散，傭人爲爲傭人，爲於羊罔與走也；予善牧，予知予羊，予羊亦知予，如予父知予，如予知父，將失命爲予羊，尙有他羊，未入此棧，予當引，令聽予聲，乃成一棧，乃惟一牧者牧之。」

明季陽瑪諾譯經箴曰：天上有一牧，吾主也；地上一牧，教皇也；所從之教一；所信之義一；聖洗者一；禮儀者一；教人就身雖心合如一，謂俱成一棧者故。

今我中華二百五十六萬餘信衆慶祝宗座代表駐華十週年紀念，謹引善牧聖訓，弁諸其首。一九三二年聖誕瞻禮若瑟馬良年九三謹序。

【編者按】右文據原書採入

致徐潤農司鐸四書

（一）

潤農父台道鑒：揚州留學生（哲學）由羅馬畢業回國者，其姓其名，則全忘之矣。其華文略有根柢，愼獨要譯之書，何不令伊譯之？如以爲可，即以書招之。此上。　心印叩

（二）

頃得援翁函，意在速印，時機似不可錯。閣下之時，既在供差遣，遑問校對？陳君蓋恐長上之允印，又付之於無有之鄉也。若名理探之影行法，如果有費，何妨一試之！長上見其省費，或肯再印他書，於我等抱殘守闕之初心，大可得步進步。匆匆，即祝潤農司鐸長安　相頓首啓

（三）

徐神父鑒：Van Deraa 書，曾亦有全部，失去中下各卷，前面懇代借，乞勞神，不罪不罪。原行未得善本，前嘗譯 Tougiorgi 之摘本；有略詳之書，宜於我國現情者否？譬如關於一己者，則樞德等亦在所詳論也；關於國家者，較 Tougiorgi 更詳爲要。但其摘本，余亦忘之，請貸是禱。附上兩序，請正。　Jos, Ma

（四）

志堯預備三抄手，抄所譯官話古經；抄爲朱主教海門書庫，志甚善也！抄本須與原本格式同，則校對較易，余意俟會意如何，乞准逐套借抄。

【編者按】以上四函皆徐司鐸錄寄，並註曰：約在民國二十一年。

徐文定公三百年逝世紀念詞

聖方濟各沙勿略之終也，中國士送終者止一中國人，如以蓋棺論定言稱之爲「中國宗徒，」當無否

定者。終之時一五三二年丑建三日，乃于子建十六大反其常所憂慮者，而毅然決然函其本會院長曰：「耶穌聖名定傳入北京。」殆天主允其祈禱，默示繼起有人。越四五十年徐閣老果奏任利子羲和職，自是迄道光二十七年，羅瑪教士雖歷經教難，常居京職不絕，其教務姑不論，即就全國嬰兒之領洗者，三百年中可三百萬，則二公之功德詎淺鮮哉！　若瑟馬良同日書。

求為徐上海列品誦

全能天主！我等因爾聖子耶穌救世之苦心，暨中華聖母同情之哀禱，懇求俯允爾忠僕上海徐保祿首先虔奉聖教者，感化多人者，并以身家奏保惟一惟真之聖教，上下信從，則國泰民安者，亦得隨聖保祿為我中華教外之宗徒，引歸基利斯多一牧一棧。亞孟。

【編者按】以上紀念詞及祈禱經，均為先生所擬，徐宗澤司鐸錄寄。

徐文定公與中國科學

嘗讀明史曆志，載徐文定公督修曆法，參用西洋新法，此科學在中國第一次之大貢獻。按文定公本傳，稱其從西洋人利瑪竇學天文、歷算、火器，盡其術；又稱與西洋人龍華民、鄧玉函、羅雅谷等修曆可證。

現據利子同會耶穌會裴司鐸 P. H. Bernard 近撰現代中國文化之前驅徐文定一論文（見徐上

海專刊）考證而知明代修歷，與羅瑪之李納濟 Lineci 學院蒙彼利厄 L'Université de Montpellier 大學以及德奧兩國諸大學皆通聲氣，共同研究，然後恍悟彼時所謂新法，非師西洋陳說，乃利用新發明。

又據天津北疆博物院創辦人桑司鐸 P. Licent 語余，鄧玉函等曩在北京西山所發現四種藥草，伊近亦於靜宜園中得之；靜宜園者余與英君斂之籌設旗人女學之所在，愈證鄧等曩馳名德奧，亦恃在我國有新發現。

語云：「人惟求舊，器惟求新，」科學製器，利用厚生，如陳陳相因沿用，直若古董玩具耳；於人則又異是；請誦聖經記保祿語長老曰：「汝衆知我自初到亞細亞時，時與汝衆俱也；若何我事主，壹是以卑遜，以涕泣，以所受同種人磨難傾陷之多；般何者有益於衆，而吾有隱乎爾，而不宣示，而不教誨，而不於稠人廣衆之中，復家至而戶到也乎？」不圖利子於千五六百年後，其講學之光輝，其傳教之虔誠，即師宗徒行實，步趨亦同一揆，今因徐文定公逝世三百年紀念誌余感想，將以請教我科學社諸君暨熱心中國科學運動者。

【編者按】本文載科學雜誌第十七卷第十一期。

贈科學研究會

古人聞韶忘味，西人之好樂，其忘也有甚焉，而專心於曆算者之忘一切，殆忘妻亦不足爲笑談。乃上海徐文定公四十五十前致力於經濟文章，後與泰西利子交，又深造於曆算兵農等制造，今誦其家書，不獨於

家務巨細不忘已也而立身處世又儼然一科學家也，宗教家也，非得天獨厚者不能。書內約束家人及親戚，不可多事，已前受虧處，亦不必稱說，人或毀之見於詩歌，亦第聽之而已，非犯而不校乎？得一西國用藥法，使欲尋鮮人參自種得一插剪葡萄法，使謀造酒造醋，非學而不厭乎？北地開荒，無梅雨，允宜種桑養蠶，至看火做絲，必要顧湖手好手一兩年，人都學會，若沿俗習，非終無長進也。凡事皆如此，切記。竊謂果能此道，何至迄今三百年始有科學研究會哉？噫！求其實行普及，又不知更待何年？噫！

後學九四叟相伯馬良

【編者按】本文先生親筆原稿，現由編者珍藏。原文無題，現題係編者所加。

國貨展覽會演說詞

承國貨展覽會，邀老夫演說幾聲；老夫雖未展覽，想天下國貨總不外衣、食、住三項用品罷！這三項用品大都愈普通，則民生愈富足，愈價廉物美，則民權愈發達，工藝愈發達。古人有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竊以爲古人可打倒，古人這句話是打不倒的；不信，你沒有耕犁，想耕田，沒有釘耙，想耙地，保管你五指血淋漓，也耙不成；沒有斧子、鋸子等，想鉋平一條板，那怕磨頂放踵也磨不平。牽牛服賈，則是商家常事，你要一担米從上海運到南京，沒有傢伙，拿手捧捧，從年初一捧到年三十日也還捧不完。可見一切農工手藝，沒有傢伙，雖使蠻力，也使不成，終無用。請諸君到田裏去看看，一切農具還是盤古傳下來的吧！到作塲，無論金工、木工、鐵工、銅工，所用的傢伙，不是古董，便是舶來的。妙哉！妙哉！外國人事事翻新，本國人樣樣守舊；不知會塲

的國貨是守舊，是翻新？不多時，諸君可曾看見德國三人駕駛來一飛艇，用鋼板爲底，鉛彈打不進；據說：德美天天有飛艇郵遞往來過大西洋，你想該幾點鐘！中國人有此能力否？有此精神否？外國人用電氣從煤炭提出顏料來，提出藥材，提出炸藥來；現在又能將煤炭變火油。日後打仗，又能飛艇洒毒藥，藥死一村一城不爲奇；秘密的毒藥，亦替我們預備着。據說：德國爲還打敗賠欵，工人該做八點鐘，今做十點鐘，拆空心思！讀書該讀十點鐘，今讀十二點鐘，十四點鐘，也有所以製造的東西，吃的、穿的、用的、自己用不了，還來孝敬中國人，我們既可坐享其成，所以樂得能工，樂得能課，闊哉，闊哉中國人！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稿現由編者珍藏

南海黃竹岐鄉何氏譜序

民族有文蠻：文變蠻，爲境逼，則有之；蠻復文，由獨立者，史學所絕無！以故厥初生民，必動物中，最靈而獨靈；蓋其他動物知覺囿於氣質，惟乳時知有母。人不然，知識屬虛靈，飛潛猶不能以修養擇配，而變易其能；況有質與無質之虛靈乎？

從知始祖應如公縣基多之譜，亦即唐景敎卑思法王經，經且數數大書特書亞巴郎三聖祖矣。僉知基多敎卑思經，道統一貫！

奈何國人反贊成始祖人猿之說而寃基多敎數典之忘？況不忘之儀式，古今不同，儒釋不同，不同抑何

南海黃竹岐鄉何氏譜序

害？要之，不忘亡者之經典、禮文俱在，斷無一致，若基多教之多，而在華舊家庭，又每加誦三代五代祖妣之洗名而祈禱焉。

至我何姓，實肇於周，封於韓，左史刋晉應韓，武王之穆是矣。六國時，韓釐王子名瑊者，避秦亂，隱廬江，買舟送渡以資生，初不知有「博浪鎚」之大索六國也；一胥離衆渡，突叩所姓，瑊怪而戲指河水之寒，答姓韓，胥曰：「姓河歟？」糾正之曰：「豈從水，應從人；謂應以感覺之寒聲耳。」胥遂籍何而去。是因誤會免於族誅，非天乎？後遂姓何。

輾轉由皖而豫而粵南海之黃竹岐鄉，始祖爵秩公兄弟十八行六，避宋度宗五年之亂，雖離散，惟仍居粵。獨次兄任福建莆田縣，爲莆田人。

岐鄉之十六世恕堂公，商於上海，終於上海，仍歸葬於岐鄉，三子濮、涵、衡、清皆生於上海。粵人有特性，雖遠客久客，常保其粵俗、粵語、粵化，意亦治家保種之經歟？

右撮錄黃竹岐鄉譜，用明追遠，未背非基多教之經訓也？

【編者按】右文載我存雜誌第一卷第三期。

國難言論集序

余年八十後，厭聞時事，宗教書外，間閱科學各月刊，發見科學高而文物充斥，卒至供過於求，長國家者遂孜孜以出超爲務，露骨言之，非經濟侵略歟？迨九一八事起，揭開假面具，明目張胆，在國際舞台演殺人放火之慘劫，捧塲者、叫好者，視爲優勝劣敗之當然。凡寢饋於舊道德或古新經者，閱世至此，心能不哀耶？但願我國民全體認定自助者天助，效法義臘厄爾再造日路撒稜，一手做工，一手拿劍，共赴國難，庶有豸乎！滬、港、津報刊余言談，竟有索閱者，徐生請編印，是爲序。

【編者按】本篇係民國二十二年作，據原書鉛版影印墨蹟錄出，義臘厄爾今譯以色列，日路撒稜亦作耶路撒冷

十誡序論

嘗謂：救濟國難，必先救正人心，人心必從十誡始。十誡者何？天主始造人類，將十誡銘人心；後梅瑟聖人，奉主名，刻於石，詳見古經記載。謹言其要義，在天地孝敬「天生蒸民」之大父母，小心翼翼而昭事之。不但以心，又當以言，言不虛言，虛誓，又當以行，行必恪守自古相傳之七日來復。以我國古史言之：成湯之「聖敬日躋，」文王之「小心昭事」；易經又明文言「七日來復，」復卦之文又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至人」釋作「聖人」，故「至日」猶「聖日」。易稱「先王」可徵古而又古，昭事之道，既

如上述；然後可語人事：在家孝親，在國敬長，我國忠孝稱美德；並戒殺人，保生存權；戒邪淫，保生殖權；戒偸盜，保財產養生權；戒妄證，保處世名譽權；毋願他人妻女，毋貪他人財物。試思我國宗祠又有禁納妾及偸盜等等，不猶有上古遺風乎？自耶穌基督降生救世，又親示「愛主」「愛人」十誡之命，萬古不刊！明代奉教閣老徐上海，曾親撰聖教規箴，首論十誡。康熙初葉，南懷仁撰教要序論「將聖教要端，依序臚列，切而不繁，整而不紊！」竊願有心人本良心救國者，人手一編，而詳察焉！

【編者按】右文見我存雜誌第一卷第二期。

宗教與文化

現在有人誤解宗教的眞精神，便說：「宗教是束縛自由的！」「宗教是麻醉民衆的！」宗教倒底是什麼一回事？聽我講明。

宗教是唯一解決人生問題的。人生有什麼問題呢？

諸位！在諸位未生以前，太陽放射牠的光，地球運轉牠的軸，那時天空有星宿，有雲雨，一如今日，那時大地有山河，有田疇，一如今日；再者人羣中大小、尊卑、富貧、賢愚都有了；至於諸位，都不曾生，對一切的一切，都沒有份的。好比那海岸的浪淘沙，沙雖經浪花的淘洗，細是細到極點了！可是問問諸位，那時候做什麼？權衡輕重，連一粒砂子都不能成比例：因爲諸位不曾生呢！

現在諸位，生於此世，比那砂粒勝了萬倍，踞在高山的老虎，不如諸位；盤旋太空的巨鷹，不如諸位；潛泳海洋的大魚，不如諸位；那載諸位的地球，照諸位的太陽，都不如諸位了。爲甚麼呢？因爲諸位所有靈性，超軼萬物，不僅像那頑呆的草木能了，不僅像那蠢動的鳥獸能了，能明理，能自主，所謂「通於神明」「贊天地之化育，」乃儼然頂天立地的人啊！

諸位想想：我有我，從何而有？百歲前不是我無有麼？現在有，從何來？有來必有往，我百歲後，又將何往？百歲前後如此，我人現在能誇耀什麼世家，什麼地位，什麼聰明才能，徒傲自負，不思報本麼？

這兩個問題：「我從何來？」「我往何去？」不是都和諸位有切身的關係麼？所以應該求個解決的！可是這種嚴重問題，像著名之化學家杜馬（Dumas）告訴我們：「生命所從來，科學不知也；生命所由去，科學不知也！」因科學既認「不知」；故「知」必超科學所不能範圍的宗敎：唯有宗敎能解決人生問題！

那麼，對於上面所述的疑難，我們怎樣來答辯呢？

先討論第一個，「宗敎是束縛自由的！」這個問題，有「相對的」和「絕對的」兩種觀察。

（一）按相對的觀察：「自由」應有相當範圍，所謂「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是。例如，目的在上，儘有往上追求的自由，可是並沒有往下墮落的自由。不然，散漫無稽，任何事，不能辦，何況要求解決人生問題呢？故合理的自由，循正理研究，大科學家凱爾文（Lord Kelvin）於三十年前致書 University College Christian Association 即謂「諸位勿懼爲思想自由人，如果努力研究，科學將責令諸位堅信有造物主，造

物主乃宗教的眞宗；然後纔能知道科學學理，不但不勸阻人反而要勸導人信宗教的！」所謂「眞宗」即萬事萬物萬美萬善萬理萬法所宗，卽科學追求的大本大原；精究科學，當應研問！

（二）按絕對的觀察：人生究竟，不爲穿衣吃飯或傳種；有些胎中就死，有些夭折而死，究竟爲甚麽？科學家應用各種科學方法，不能消滅一粒砂子，因爲物質是不滅的；那麽，更不能從無有而創造一粒砂子。因此我們可以體會造物主造天地神人萬物，是人所不能自由或不信的。人既係造物主所造，故應奉造物主的命，好比工人作工藝品，工人自由主張，工藝品沒自由，決無自由之可言。所謂「宗教」非他，即人對於造物主的問題，歐西文字 Religion 即有「再束縛」的意義，謂既束縛以性法，性法者「齊之以禮」之「禮」，而又「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故宗教加以束縛，正示人以規矩，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使人享有應有的眞自由，而且不妄想不能有的假自由。一個人，生不由己，死亦不由己；不由造物主，倘憑誰作主？我們現在所以反對日本暴行，就是因爲反對敵軍自由殺人，自由奪人養命土地，且妄以爲可以自由掌管我四萬萬五千萬人的生死存亡；我們固有天賦人權，不容剝奪，因此抗爭！可作一例來說明的。

再討論第二個「宗教是麻醉民衆的！」

我們先要認淸眞正的宗教是誰創立的。像佛徒說是佛修成的，和我們人同是造物所生，那麽人人都可說法，人自爲教，人人都創宗教，不成人人共信的宗教了！像道家要說是仙人修成的，有仙童仙女供人使喚；那麽要問那仙童仙女，何以反要供奉那修成的仙人呢？回教教主自稱天使，敬天爲造物主，所以與佛道

又不同了。中國古儒稱「未知生焉知死，」並不曾强不知以為知。我人知有耶穌基利斯督，符古經聖哲所預言，造物生降來人間為救世主，是造物主講，不用人講話，信者得救，不信永罰！這般的救世主，曾被釘十字架，復活升天時候，命他的門弟子，無權無勢，傳道訓人，傳化歐洲，傳化非洲，傳化印度，傳化中國，傳遍舊大陸，又傳化新大陸，日月所照，舟車所通，任何民族，任何地方，都有已受了傳化的人的！我們要請問，一個被釘十字架的，如果祇是一個聖人，能在一千九百年後，有了全世界三二九，二七四，三九八名的信徒麼？億萬教衆，信造物主信救世主，這般信他，欽崇他，讚美他。他因此十字聖架救贖普世！許多犧牲身家性命，作證所信千眞萬確！記得中國史家稱方孝孺為正學，因為他誓死衛道，割舌後，還滴血書「篡」字，指斥帝王，守正不屈，那麼，我們看看世界史上，天主教信徒的犧牲，男女老幼，富貴賢愚，捨盡己血，明證教理，不知有幾千萬名的方孝孺！就算我們同志，在庚子一役中，犧牲數萬，血流千里；現在都公認拳匪是暴動，是禍國；可是我們教友為眞理犧牲，求仁得仁，又何怨言！照中國史家表彰「正學」的例，更該大書特書「正教」了！又如，國軍血戰抗日，為效忠國家，尙博得好評；那麼億萬教衆，對造物主，欽崇孝愛，矢志靡他，這是叫受了麻醉麼？老實說，鴉片、嗎啡等麻醉品，確能麻醉人身！宗教對於民衆，眞理教化人生，使人心悅誠服，是對於造物主的欽崇，而自動來克己復禮，以救世主之心為心，唯造物主之命是從，故犧牲一切的一切，都是反本歸原，所謂人事盡矣！毫無「麻醉」意義，極為顯明！

愛爾蘭的戲劇兼散文家蕭伯訥來華觀光時，一面寫了一篇短信，稱中國如果成功後，可根本療治近

世「文明」的病；一面又對上海報界宣稱，中國在鄉間尚可尋求少許「文化」此外殊無可言。我現在來講「文化」或「文明」，覺得要對於名詞下一個確當的解釋；然後討論，方易進行。

因此首先講「文化」和「文明」的語源。我們現時通行用的這些名詞大都是從外輸入的；按臘丁文：「文化」是 Civilitas 「文明」是 Cultus，歐西文字，如英法文，都是由此衍生出來的。照漢譯的意義講：前者是有「溫」「良」「恭」「謙」「讓」的涵義，文質彬彬，所謂「紳士」Gentleman！後者是「修治」「修飾」「修養」的涵義，初用於「農事」，繼用於「人事」。孔夫子說過：「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此處所稱「野人」，諒係俗號鄉下人，和「君子」一般底，都「後進於禮樂」了！中國曩稱為「文敎」「禮樂」等，涵有「敎化」意義的，正和歐西通稱文化或文明，似相當可通用，或作為解釋。

那麼，試考究中西文化，來談一談。記得一位梁君講說：西人前進，印人落後，獨中國守中庸；後來自己覺得「意有未安」了！我看了一位屠君和他討論希伯來精神對於西方文化影響的信，內容有些很不錯，可是也模糊。有人拿「拖大辮」和「評小脚」，高談闊論，評頭品足，也講東方精神和物質文明，其實西方何嘗沒有？如法國人在拿破崙第一前後，都有髮辮，叫做 Anene 譯「尾巴」，說是打戰可擋住劍！再歐美女子着高底鞋，和廈門女子著「高蹻」一般。難道這些都有關哲學思想麼？無關宏旨，付之一笑！

講老實話，這個問題，必須讓專家作長時間的研究；我姑就淺近方面，略敘述一些見解。

（甲）從藝術的表現上講　中國的著名建築物，地基要高敞，範圍要博大；以前圓明園，就是這般情形。歐西的式樣，如所謂哥梯克，如此高峻，迥乎不同！從此可略窺中西文化的情形。

（乙）從學術的研究上講　我國書生，埋頭書本，尙紙上空談；從前大學中所謂「致知格物」的方法是喪失了！歐西科學，重在實際，事事要試驗成功！譬如目前講求航空，德國人爲防止飛機墜地失事，設法拿發條做發動機，不用油，又將有彈性力做胎；如此如彼，實事求是！像我國人拿汽車的馬達，試改造飛機，就要大吹特擂的算新發明！從此可見中西文化的差異。

再就世界文明進展的程序，作一種概括的叙述，人類初知用體力，役物自養，漸漸羣策羣力，故合理的，便知利用牛馬之力，更利用天然之力，如老子書中稱頌「水」，備至，漢書記載水排水碓等等，又如莊子書中稱頌「風」不置，再有「風車」一類器具。「水力」「風力」再進而用「熱力」近世又發明「電力，」由有線而無線，由有質而無質，再從普通光，進求「宇宙光」更進而研究至不憑質而能活動，當然更是不可捉摸！士林哲學中有「天神論」可供我們質疑的！

可是一國有一國的文化精神，一國有一國的語言文字；尤其是我國自有數千年的歷史，當自家知道愛護發揚牠！像愛爾蘭，因不願同化英國，至今還極力提倡復興國語。可是我們的青年，有點太好新奇了，學到歐西文字中一個「摩登」字，或畫一個「模特兒」自己就以爲就骰時髦了；說說笑笑，尙可原情！如果一律都要數典忘祖，老夫認爲很可痛哭！一國的名物制度，和本國歷史有關；一國的文化程度，從風俗優劣

判別。例如，我國的戰國時代，所謂人倫風俗都惡劣得很；正像歐西未沾基督教化以前的黑暗時代似的！文化的增進和墮落，國民都負相當責任。所以，我雖老了，談到這種大問題，不能不指點下列兩條路：

第一條是文化墮落的路　如蔡孑民論六十年之世界文化，其中便有這種現像，摘出一段，以示一例：「人類之有衣服本起於裝飾之需要，而並非專爲禦寒，亦並非先有羞恥之觀念，此民族學上所可證明者也。其後各種觀察交互錯綜，而衣服遂爲人之桎梏。近自日光浴之療病日著成效，而德法諸國漸行裸體生活之試驗云云。」

我九四老人負責忠告靑年：這是所謂文化墮落的路：南洋熱帶，無禦寒之必要，人民都以衣飾避體，非、澳土人以樹葉遮私部羞恥；眞正民俗學實在告訴我們「羞惡之心人皆有之！」因此，德國政府曾經明令禁止這種「打倒羞恥」運動，理由即斥此實爲德國文化墮落的現像！

第二條是文化增進的路　如大學所傳「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先修己，再立人，而追求「至善」「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實行不斷努力求進步「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國民成爲彬彬有修養的人，然後大衆促進國家日臻文明！否則，天天破壞，年年內亂，國破山河壞，那能談文化？孟夫子說：「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世臣」直解「累世勳舊之臣與國同休戚者也。」申言之，文明古國，要有「世受國恩，義同休戚」的國民，不計算那什麼古物，更不是崇那「暴發戶」！譬如：珊瑚島的成功，是由無數珊瑚日積月累的！文化增進，循此正軌，必由之路的發軔點，正在我們靑年，承繼文

化道業，再往上增進的！

諸位！這兩條路都在前面，希望向上增進呢？或是往下墮落？看諸位願意往何處！同時，老夫對於宣揚宗教眞理，促進祖國文化的同志，不能不表示：「爾願登天國高處，則當自處於現在之卑賤也！」（上引聖若望語）我們不必要「時髦，」學那不人道的「摩登！」我們安心情願都佩帶那「人身之桎梏，」實行「順時自保千金體，願爾同消萬古愁！」

致于野聲監督書

野聲監督侍右：捧讀賜函，稱謂實不敢當。剛公主保宰爾寨，張充仁謂可用壁畫法爲之，下承以琴桌兩面，用細長琴條；對聯較用中堂式爲妥，對聯區區任之，琴棹請監督任之。承示馮大樹頗謙和，總之在人善用耳。龐、宋等亦然，吾公定能善用之。吳子玉將軍創五教共和，不怕回殺儒之食豬肉者乎？久思以此告之，但以懶未曾寫。知公不吾忘，人若知通功之利，即此一端，人人應求進教矣。

若瑟馬良頓首五月一日

【編者按】右函原稿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由收信人轉贈編者保存；此函當作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時于氏方任公教進行會總監督也。

民治私議

吾國開化最早，而國事日非，其故安在？三代前征誅之局已盡，信書不如無書，三代後武力是視，戰勝者

以土地爲戰利品，人民爲俘虜物，成則王，敗則寇，蓋自春秋戰國已相習成風，故齊人伐燕取之，又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及至漢高，公然以首級論功，封戶行賞，提三尺劍宰天下如宰肉而已。下至近今軍閥，有不共民妻，共民財者乎？此等心理不除，試思以俘虜之民之國，國於英美之如者，有立足之地耶？竊謂除之之道，非用民治不可，而民治則舍國會與總統制殆無由。乃美總統威爾遜有言曰：「民治主義，今當受最後之試驗，其主義純潔，精神宏大，人人奮鬥之日至矣，其不奮鬥者，當絕之於斯人之徒；」此無他，民治者，民生主義也，其義在大學之生財與魯論之富之教之；故國會非他，所以代人民協此議也；總統非他，所以代人民執行此也，其議而不行非也，行非所議亦非也，有互相鈐制之道焉，似可推行無弊。或謂總統制未免專制，不知多頭行政太遲緩，獨頭制始能應變應急，既有國會鈐制，斷無專制之虞。

一、歐美地大者，率用聯邦制，中國現有壹千玖百有餘縣，共三百府，叁府同緯度者作一聯邦，聯邦可一百，再併三聯邦爲一邦聯，邦聯可三十餘；中國土地之廣，無過乾隆時，現或不足三百府，若將府大者兩府一聯邦，定可滿一百。

二、一聯邦一機廠，一府一縣另立小廠，爲修理槍礮及製造小件等，而民廠不禁焉。官廠出貨，大抵按部就班，以主顧皆預定故也；民廠若無新發明，斷無新主顧，由此耳濡目染，人民之耳目日新，工業日新，而國防之力，亦與之新且精。

三、忙漕可改契據稅，迨地畝（地畝法，方一里得五百四十畝，而牛蹊田塍或不止四十畝，故取之於民，

止能作五百畝正，二百里得地三百六十度之一，見數理精蘊，一里一百八十丈，一丈三邁當零，可見我國丈尺，暗合天文地理，英國以十二當十，雖不便亦不改。）丈量定，不知一人能得十畝熟田如日人否？否則宜殖民，不然，是不恥不若人也。法國一人十九畝六分零，無甚富，而民間之蓄積最多；我國人四萬萬五千萬，熟田有九十萬萬否？惟其無也，當設法開荒以補之，夫然後城廂與大鎮市，一畝一契，畝半以上兩契，鄉間田地，或五畝或十畝一契，一契若作十元，雖官衙寺院無例外，外國使館亦無例外，稅價按地方興旺定高下，假定一契十元，一縣之稅不難十萬，是二千縣有二萬萬之多，隨收隨存各縣官銀行生息，其貸出之息較輕，則農、工、商均受其益，或充國內大公司、大工廠、大建築作股本，則無有大公司、大建築，不舉辦矣，又何須借外債乎？再國用歐美均有定製，一切官俸、軍餉及陸海空軍輜重等，均歸財部分頭支給。至論歐美銀行無不過百萬者，美制行本三百萬者，例以二百萬存國庫，國給四百萬法幣作行本，多給之二百，息甚微，萬一倒帳，有二百萬現銀可抵，故被倒者吃虧少。

四、各縣不動產買賣轉契稅，及中用等，由契稅員主之，可作聯邦廠基本及經費之用，不足則足以契稅，契稅之挪用，必經國會議准。

五、凡聯邦之充邦聯者，則海、陸、空宜有專廠，挪用契稅等，例同上。

六、邦制以縣爲單位，各按地方形勢，劃爲二三四區，區以衝要即交通便利者爲縣治，縣以衝要爲府治，府以衝要爲邦治，邦以衝要爲聯治，之四治者，當有堤塘幹路（譬如路寬七丈，一面掘三丈寬數丈深之溝

取士，以加其高，在北方尤益水利。）聯絡交通；邦尹下至縣尹，例用中學出身之土著，或久居有終身之意者，（能諳法律最好，否則聘用有道德之法學，代問民事訴訟，不然律師多於鯽，是驅學子皆讀律也。）例外須經聯議會特准。惟其用土著，故日用較省，而政費亦可省。聯尹假如總統，可就通國選之。且初創之人才，德勝於才，始足爲後人法。再邦與府縣，地不等而位則等，等故養廉似可等，特公費因需要而差耳，如此則謀缺之心自淡，亦使有恥之道也。再各衙門攤派交際、應酬、節禮、婚喪、喜慶等等，取締爲是，民間往往有因喪葬而毀家者，甚無謂也。且與新生活似太相左。歐美人情，賀新年，紙半張，可法也。

七、縣尹以上至邦尹，皆兩年一任，人民願挽留者，屬例外，到任卸任，滿任後或調任，均以聯邦會議定之；惟聯尹可三年一任，養廉可較豐，以崇體制，其到任、卸任、滿任後連任，或調任，均由聯內各邦議會電達之，得數多者，報總統認可乃定。

八、總統三年一選，不用公民公舉似不可，用則例如美國，又太廢時廢鈔，況我國土廣民衆，孰能認定一領袖，有政治才德者耶？竊思從縣尹至聯尹，應與科學文學著名者，就通國人才先選舉之，亦不避互相選舉，用記名投票分一百聯邦以行之，票由各邦聯印就聯字票，分給各府，府於票首各加蓋邦與府縣名，使不能私造，投票後彙送聯議會，然後彙送國會，國會將彙送票數之多者，與自行投票之多者，一共若干千佰名，然後發給通國縣公民，及什佰仟戶各用記名，在此若干千中就一縣一區投票選之，無須離國離鄉跋涉也；即由各縣尹什佰仟戶等，監督彙齊票數多者二三十名，上之府尹，各府尹再以票數多者二三十名，彙送國會，

國會先自行投票合併二者，揭其票最多者爲總統，次多者爲副，等多者由國會投票決其爲正爲副，副爲立法院長，不得干預總統行政，但總統出缺，例爲繼承人，繼承滿三年而止。

九、總統得民心，國會能要求聯尹等，再續二年，二年滿決當另選，選舉法仍照第八條。

十、國會議員，一府一名，以各縣土著，及久居有財產，兼諳習地理、歷史、土產者爲合格，合格數多者，由府議會投票決之，多者充議員，次多者按餘縣充秘書，有與議權，無出席權，且所與議若一致，議員當陳之國會，否則可電令撤換其他候補者，川資因遠近不等，悉由國庫負責，薪水各由本地負責，庶肯代民講話。

十一、人民自治，以土著什佰仟戶爲領袖；什戶至少高小畢業，若中學畢業，亦可升任縣尹，其職任在通知所屬戶口國內外切實可靠的要緊新聞，及縣府邦聯與國會指令各件，使有母國及天下思想，而奸軌無可遁形，戶內人才，亦可默識。佰戶應中學畢業，應由什戶升任，職當留心幼稚園及小學等等，公家貼費造園造校，學宜偏重農與工一邊，並可組織農村工廠等。仟戶非中學畢業不可，職當由佰戶升任，而以升任縣尹爲正途，應留心登記，什佰戶即其調查員也；調查費公家宜津貼之，凡所謂仟佰什非定數，看地段所宜，多亦無妨。

十二、區有建設，如分地段農村等議會，以仟戶領銜，與所屬議員佰什戶等，及男女年滿四十者，皆得預焉。

縣有建築，縣尹領銜，凡仟佰什戶例應預焉，又年滿五十者，得預焉。

府議會以府尹領銜，凡縣尹與仟戶例應預焉，又年滿六十者得預焉。

邦議會大都關政治方面，邦尹領銜，府縣尹應預焉，仟戶等，僅得預耳。

聯議會聯尹領銜，邦府縣尹應預焉，又凡道德文章科學著名者，在縣、在府、在邦、在聯，均得預焉，凡言得預者，不相强之謂也。

十三、一縣一高小，一府一中學，一邦一高中，一聯一大學，然後財力方充足；博士學士私立學校及家塾聽之，惟宜按學部所規定；倘慮人才不齊，自有考試法齊之，城廂村鎭遍設小學，小學爲人民普遍之階級，敎授普通文字，及家常科學文字，先授父兄親戚名，次形容詞、行動思想詞，字字圈聲爲要，再次地理天文等等，與形容詞，造句即在其中矣。地圖北爲上，南爲下，先畫學堂、門、路、操場等，以示之。又吾國文規，奧妙於習對字，不獨可辨四聲，並可知死實虛活之用。

十四、國防非用徵兵制不可，外國名爲血稅，蓋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財用所係，官民所當死守也。學堂或高小或中學，雖有體操，至十五六身體發展，加以兵操一二年，使有任重與冒險之精神，亦男子所宜有，女子使習看護、修理、開車、及避炸彈、綠氣等等，勇者使守礮台，亦國防所應有。

十五、徵兵應縣歸縣，就學界一邊言，中學畧考後就徵半年。兵操當純熟，再練習四郊巡警，如習飛機等，不已成有用之國民乎？切毋忘民治者，民生主義，非征服他族之謂也。其願充國防者，可充巡警，或充老兵，爲兵敎習，及就武職等，由此巡警皆邑人，下中校皆郡人，而兵皆子弟之兵矣。

十六、吾國商埸有二千縣之廣，用戶有四萬萬五千萬之多，所以一縣之出產，祇完地產稅，經過其他一切聯邦邦聯，永禁再抽稅；外國貨則不然，經一聯邦，加一關稅，此亦自然之理也，譬如經比國經荷蘭，不再抽稅乎？我國國民皆紈袴子弟，只知買所無無自造所無者，國民帶有外國貨者亦然，庶使國人愛用國貨，惟本國所無，而亟須用者，可減關稅，至預定客貨，則萬萬不准。

十七、商人之責，在指導工人，國內之所好所尙，萬國之所好所尙，此豈可得之於一二人一二事哉？況吾國所最缺乏者，工人之智識與手藝，非特設國農國工學堂，用科學機械以化之，不能得歐美之所謂農與工也。

十八、憲法者，一國共守之法也，條例貴簡，多則易忘易犯；一、規定國體；二、規定掌民之資格，治民之權限及義務；三、人民對於國家當盡之義務；四、如築路開路買民田，照時價加倍，出兵按英憲不能佔民房，佔民船；徵稅不得過其淨利十之二；此舉一二以見法者上下均宜共守也。

十九、郡縣制漢初即有，名亦古，分邦分聯，在使人耳目心思精神易及易治；以縣爲起點者，使改造接濟，皆易故也。譬如遇天災人禍，禍小者，以本邦本聯救濟之，大者非用百萬不可，則一縣出兵五百，或擔任五百兵費即足矣，或須百萬改造，亦出五百金即足矣。總之一人受虧，即有二千人爲之報復，焉得不互相團結韓偉如耶？而後無愧爲天下古今四萬萬五千萬的大國家，不然，縱有十堯舜在上，何以捻結此一盤散沙哉？

【編者按】右文據先生自刻本採入，作於民國二十四年。

聯邦議

墨索里尼於意，意服之；希忒勒於德亦然。然使統全歐，全歐服否耶？然則令統華夏，地等於歐，民衆於歐，其才力堪否耶？然則我欲自救，莫如按切自身自殺前車；哀莫哀於春秋戰國，故改戰國爲郡縣，萬世之功也！但竊政之獨裁，亦萬世之遺毒也！救其毒，莫如仿美國，改郡縣爲聯邦。現有三百府，三府一聯邦，天氣同，習慣同，聯成一百府，一府近邊，以遠邊二府佐充其守邊之力。一聯邦一機器廠，而國人之私設不禁焉。嘗考官廠之技師，按部就班，每不如私廠之冒險求新以求售者；因此國人耳濡目染，工業日興，國防之力亦與之精且新。再忙漕易滋弊，改收契據稅，則事省而收入多，有租界之已事可證。城中地一畝一契，一畝半二契；鄉間地十畝一契，十五畝二契。一契年稅十元，雖官衙寺宇無例外，按地方興旺以增之。假定一縣十萬元，是二千縣有二萬萬之多。各縣不動產買賣轉契稅，中金費等，作聯邦官廠基本，均由國會按年撥給各聯邦存庫，爲軍費政費之用。邦與郡縣，地不等而位則等，等者多，爲其尹者獨夫之心自少矣。設有一處受敵，敵之須二十萬，則一縣抽徵兵一百，便足矣；抽五百，即百萬，其餉仍歸各縣，路費歸中央，遠者亦可聽受敵之邦就近募以代之。爲此雖十年作戰可也。邦以縣爲單位制，相地形，可分或二或三或四區；區以衝要爲縣治，縣以衝要爲府治，府以衝要爲邦治。縣尹、府尹、邦尹，兩年一任，調任卸任均由聯邦議會定之。民以什戶、佰戶、仟戶爲領袖。國會議員，一府一名，以仟戶長鬮定之。凡以科學、文章、道德著名者，亦得與於拈鬮之列。本邦議會，皆可列名。總

統由國會選舉之；三年一任，連任者至多二年。區議會以仟戶領銜，凡年五十得預焉；縣議會亦以仟戶領銜，凡年六十得預焉；邦議會亦然，凡年七十得預焉。男女十五六歲，有應徵兵一年之義務，直至四十歲，每年應操一月，作後備兵；凡獨養子與殘疾者免役；其男女體弱者，則有練習護傷，及修理軍器等等之義務。十歲以前當練拳術，以代體操；工商等午後五時至七時，農民晨五時至七時。至論教育，一區一小學，不及格者留班；一縣一高小，一府一初中，一邦一高中；高中畢業生，不犯財色者得從政；其屬專門者，退休後食半俸。三邦一邦一大學。私人有才有力及考中者，聽其私設；惟職關政界，如教務、政務、法律等，必經國考，各項考題，每年擬定大要五六十，捲爲鬮，當長簡考生以長箸拈取之。一口考，一筆考，四主考，一監察，面試之；考生須出考費若干，中學若干，大學若干。

乙亥夏　馬相伯

【編者按】本文係據單印小張錄出，題爲編者所加。

童鮑斯高聖傳序

子輿氏有言「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善推其所爲而已！」童大聖歐西一失學之窮人耳，窮人之失學，天下皆是也；反是而後一國之教育可稱普及；聖人之謀普及也奈何？自幼及長，半功半讀，以代學費，斧資則賴寡母之手工；所幸者聖人之膂力過人，餓亦無妨，空乏其常，而記性悟性，又皆絕倫，入耳成誦，過目成手，歲考每跨級而登；由文學而哲學，哲學而神學，神學而神品，而神牧，神牧則一心一身，以救濟失學之幼童爲己

任。歐西大都會以俗稱泥水匠爲最多，其失學之幼徒亦最多，最多之校舍何在？曰無；教養之費何在？曰無；助教之人何在？曰無無又何能謀教育，謀普及？曰：童大聖之謀，非自私自愛，祇所以愛同類而已；愛同類，祇所以體造物之心而已。易序卦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是天地萬物本無也，而造物能有之，則此區區之校舍、校費，與助教之撒納爵會造物之心既欲之，何難有之？謂予不信，試觀童大聖在歐西之傳，撒納爵在亞東之會可也。若瑟馬良謹敬通知。時年九六，公曆一九三五年。

【編者按】右文據原書錄出。

題贈丁在君先生

東郭先生曰：若一身庸非盜乎？盜陰陽之和以成若生，載若形，況外物而非盜乎？國氏盜天之所生而亡殃，向氏盜人之所聚而獲罪，孰怨哉？竊謂科學萬能，能在善盜。善盜師國氏，不善師向氏。國而不國氏，難矣！在君善科學，索余書，非以善，祇以老，行年與榮啓期等，不稱老不得也。余倚老而不賣老，當庸不犯盜戒歟？　馬良問

【編者按】本文乃先生書贈丁在君（文江）先生者，墨蹟現由編者珍藏。按丁先生以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五日卒於湖南，則不知書於何年，姑列於二十四年。

救世福音對譯序

聖教有古新經，救世主之前曰古，又曰古新約，約者約章也，遵守則得常生，故又曰福音，名之者不獨馬史，依撒亞（四十章）已稱之於前矣。包穌厄曰：維皇上智主，永生於聖父懷中者，不落聞見，惟假福音，始落聞見。在昔與宗徒生同處，今者日以常生語，昭示吾儕，超拔吾儕，夫與救世主同生何異耶？蓋既爲萬民救世者，自當顯現於萬民，止現於天涯一角不可也。必凡聖父所欲付畀之信人，各於其所在而偏及焉。昔之以眞身顯現於如德亞者，今復以福音經普現於普天之下云。若望史曰：人無有登天者，而人子則常在天者也。以其所知而爲言，所見而爲證，福音經是矣。故福音之一話一言，視天下其他書籍，珍而又珍，無他，道之大原故。譯文不用俚言，求其能達意。故秦漢前，自墨子畫革旁行而外，無譯文，迨梵譯興，每見文以老莊，參以私見者百出，此無他，天下文字皆以番切成音成字，華文獨否，是根本殊也。今吾聖教古新經之作者皆如德人，惟路加則否，每瑟長於厄日多王宮，深於西半球最古最高之文化，因以首創古經，時在殷周之際。新經最後出，亦在魏晉以前，竊以爲不古文，亦古文矣，故欲移譯倘難，何況對譯？究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呼日月曰太陽太陰，名雖異而物則同，故天下之言有物者，盡可作如是觀也。法國司鐸積學東方語四十年，名（J. B. Glaire）若翰客蘭爾者，一九〇四年刊譯拉丁監本，叙曰：聖熱羅尼莫所譯「云曰等字」，在原文兼訓答言、辯答、駁詰等義；又「與及等字」，在原文實兼訓但、且等義，有時但以充位足句，雖不譯無傷也。又所譯「

蓋因等字」，在原文往往非言其故，第以直接正文，且原數之舍「公名、人名、而用代名詞」也，在法文舍則不知所指，況以華文原不習用代名詞，及與、及蓋因等字者乎？以故在天經之譯也，有「但字」不翻但「及字」舍不翻，甚至有本無「我等願，我等望」而加入者焉，此無他，否則詞意不顯明，語氣不充足。從知雖對譯須明顯，須充足。蓋譯者易也，換易彼此語言，使相解也。顧詞氣尤在所重。聖經字句，義蘊無窮，不敢貪易，偏重一解，只求貼切原文，不避生硬，然非見於古文者，亦不敢用，用亦祇取其平淺者，蓋對譯原爲大衆譯故。

點句全照監本，間須加豆者用△。

古無篇節，有印刷始分之，取其易檢查也。但我國文之虛實死活，一則本無定形，故無一言一字，可與拉丁文所訓悉同，無溢量無不足者。二則又無定位，故無一語一句可與拉丁文前後雁行，弗失明弗乖忤者，其道無他，亦惟於文身句身審愼又審愼。

【編者按】右文見聖教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一期。

貝沙羅司牧馬師大裔族費來弟氏安德勒自序

新史合編新譯注者，乃余所纂書名，余持以徧餉羣倫者在此。余奉維皇及宗座寵靈建牧於貝沙羅區內，所持以厚餉區衆亦在此。此書雖兩帙，帙分爲十章上下，而凡四聖史所書記，譯以通行監本辣丁文者，既包羅無闕，而凡基利斯多之福音，散見於聖史編年者，俱采集其全，一字一詞，不增不減，悉按救世主之懿訓

懿行，尙按其地其時，其情其境，各所其所，罔有弗宜；幷於章首置一小講，講明年譜之後先，史編參合，以及本章所節錄者，或止一史，或不止一史，就各面各理由而考訂之，遇敵難紛乘之會，無不致其曲而析其疑，此尤余勤奮鑽研，不厭再三討論者也。縱有衆論莫衷，眞情莫必，必先反覆推尋，得其最堪憑信者而後筆之於書，蓋其難其愼有如此者矣！緣夫各聖史之撰述也，或事跡，或寓言，無不先後相承，首尾銜接，而孰知其遺漏者實繁，即就其並無遺漏者言之，一事之發生，動機與環境，亦孔多矣，多則多歧，乃不第此詳而彼略，彼有而此無，設不剸心壹志，審愼周詳，錯綜互考，斟酌於各史之原文與文中之字句，烏能參合其情其境，弗少乖離也耶？以故聖奥士丁（新史合參二卷五章十六節）有言曰：須知聖史之經綸所記，各周備無遺，於不欲言者則默而置之，於所欲言者則以後踵前，融成一片，混然文義相承接，脉絡相灌輸，不見有所謂華離也、歐脫也。惟合參四史，從空曲交會之中，一史言，一史不言，次第猜詳之下，何者爲其所舍置，而徑渡下文，俾所欲書與上文頂接，若天衣之無縫，而無懈可擊焉。

余之譯成意大利文也，遇有通解義繁者，必謹從本義，不敢忘繙譯非傳語，亦不敢强聖史就私臆，亦不敢以私臆窺聖史，往往繙譯者多犯此病，余每就正佛蘭西譯本，意大利譯本，不敢率從，必按切通行本辣丁文而繙譯之，無絲毫輕重出入，亦若不知有注疏也者，而偏袒一解，反令閱者莫釋原文原義所指歸。誠哉所譯未免硜硜抱定字面，然余寧見爲迂拘，而不敢稍踰目錄部所訂書禁部章 Décret de la Sacrée Congrégation de l'Index du 13 juin 1717 然詳觀注解，亦不難知余解經義之所存。

貝沙羅司牧馬師大裔族費來弟氏安德勒自序

或問編內行實、訓言、寓言，有一史單記，如聖母領報有四史胥記，如餅餌餉衆；其在取信，得無輕重軒輊否？否，否，不然，聖奧士丁謂福音經，一話一言，皆吾主親手書給吾儕者，故其足信，端在眞主眞人，與聖而公會爲之保証，不能以非聖史爲聖史，非福音爲福音。設又或問合編譯注，所謂偏餉厚餉，究其欲特餉者若爾人，其殆有講道之職者乎？蓋於講內注內，無不以學說之少少許，代俗論之多多許，往往前後相承之情節，足供開篇演爲數節，即在教育界秧田內，大小學堂，或家庭，或修院，亦未始不可一人誦而公衆聽也，矧在中國聖經賢傳之渺若晨星乎？故能廣佈其益，貝沙羅大司牧亦不自悔其勤奮，至其行文簡奧而層出無窮也，譯者祇有望洋向若而已。

【編者按】本文載聖教雜誌第二十五卷第五期。

教宗比阿九世答法文譯者饒寶藝封棻山樹司鐸

敬問神子安好，并祝以宗徒遐福！

夫豈不貴重可稱，而於人靈豈不兼收如切如磋之神益，有如余叔父貝沙羅司牧於今世紀之初，得假流徙之閑暇，（時國王有詔，追司牧附簽，司牧不從，故被充登邊遠）所著之聖史合編哉！其特長在剪裁四聖原文字句，組織一降生年譜，辭氣無不合，言行無一漏，而時地先後，注釋與考訂，悉本諸聖師，諸經師，簡而明，約而不遺，不啻將吾主一生圖畫於讀者目前，而供靈修之修養，神味之玩味，富而且飫。惟著者因用意文

故所收之神益止限於言意文者；今子譯以法文，是廓其限，以法國之衆爲量也，不大有功於聖教乎！滔滔者人慾橫流，誣蔑福音者有之，淆亂福音者有之，甚至否認福音之基利斯多兼眞主者亦有之，而子之譯爲法文也適逢其會。余信其文之雋永，其譯之確當，足令讀者之興會與聖寵之光照，相爲表裏而益多。爲此且慶且賀，收受所呈譯本，特頒宗徒洪福，爲天申景福之隆，及余心藏心喜之證。羅瑪伯多祿座堂發，時公曆一八六六年五月十六日，即宗座本任第二十年。教宗比阿九世。

右爲盛德大名比阿九世之答言。敬按譯著者於司牧聖德無慚，聖學無慚，且爲教宗之親叔父；自來教宗在位之年，無逾聖伯多祿者，惟此比阿九世又過之。其召集普天司牧大會議，及訂定信德要理之多，最爲普天所景仰。爲此新譯合編在歐美聖教廣揚處，無不家弦戶誦。前江南倪大司牧自幼誦習，故令繙譯，譯未就而作故，及就而審查，又十餘年，一二比較辭銖量未洽，改定後由土山灣印行，惜無校訂主任，此復一再校正，俾與新經對譯幷付刊焉。

【編者按】右文曾載聖教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六期。

致馮煥章將軍書

煥章將軍勛鑒：寢電垂詢晉京時日，何將軍愛我之深也！感謝！感謝！老夫須俟行裝運畢，旅費與生活費謀定，始克成行。近閱報載滬上沈鈞儒等七人涉有陰謀擾亂治安，及企圖顚覆政府嫌疑，當局施以逮捕解

送法院訊辦等情，滬衆驚駭莫名。況沈鈞儒律師首領，其血心愛國，人人欽仰，視東北義軍有過之。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殺一不義，雖得天下，文武不爲。今則學生愛國，罪以共黨；人民愛國，罪以共黨；至沈君等數人以民胞物與心則有之，以蘇俄爲心竊可以首領保其無也。幸我將軍有以體恤之！國家幸甚！民族幸甚！專此，即頌助安！　馬相伯謹啓。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題馬建忠著東行三錄

庚子之亂，由拳拉氏惑於扶清滅洋之說；東南督撫宣布自保，不奉朝命；兩廣李伯相特來上海，主持一切，遂囑吾弟建忠至行轅勷理。公歷八月中旬，俄廷突來長電七千餘字，竟謂不承諾，即封鎖吳淞。連夜譯成，憊甚，以致熱症大作，十四晨即去世。今中國歷史研究社輯錄吾弟遺文，以入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余追懷往事愴然百感，因述其爲國致死原因，以告讀者。　九七叟馬相伯

【編者按】本文係先生眞蹟，製成鋅版，刊於中國內亂外禍叢書馬建忠著東行三錄。

致馮煥章將軍書

煥章將軍勛鑒：頃者大旆返里，事前無聞，及知以不能走送爲憾，反承惠贈土物，得嘗貴鄉風味，幸甚！其猶有古道存焉。回首鎮江一半，上海一半外，何吾中國變本之速也！而泰西反以此稱吾，頃所擬民治，亦曰鄉治，

大君子以爲何如？此復，並候勛安！　九八老友。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致徐潤農司鐸三書

（一）

潤農父台鑒：右任院長言他有一二科長，文學家也，囑其來一二點鐘，由余翻譯古經，而彼等筆之，余再校定，豈不省事？因思舊譯官話，於徐匯書間嘗見之，是以前書懇取一二本一借；今聞某督教已有譯本，然恐太文反難，不直鈔也。祈父台多爲酌定之。

馬若瑟拜干

（二）

潤農父台鑒：蒙賜賀年，小兒曌大，可賀也；老年近墓，僅可哀也！惟近墓而度日如年，亦可哀也！若假我二年，擬譯古史，徐匯定有大者，如吾所譯新史，可商借否？徐匯有官話本，求借觀可否？是在潤農，想不吝也。手此還叩。

九八老人頓首八號

（三）

潤農父台鑒：來書三卷，非前所覩之板，姑留作參考。承前所借之本，頗簡要，惜爲沈君奉還，曾囑其莫還書樓，暫還尊處。書只一本，專爲原行課讀本，曾錄其名，今亦失落，厚約半寸，似應有盡有，若還於尊處，似易尋也。今萬君往，如能得原書，固幸，事不能，只好自起爐灶耳！順候道安。

馬若瑟頓首

【編者按】右三函係徐司鐸錄寄並附識曰：［以上三信，馬公到南京後寄徐匯。］馬自稱九八老人，是在民國二十六年也。

題天主教傳行中國考

「天主」二字，在不諳華文者，以為是陡斯新穎恰當之譯名；而「陡斯教」在西文何為反不習用耶？然則聖教之不風行，未始非中西文扞格難通，作之祟也！河間龐君此考，可謂通所難通矣！

【編者按】本文題於原書上冊封面，現由編者珍藏。「陡斯」乃拉丁文 Deus 之譯音，即天主也。龐君指龐若瑟司鐸，著有聖教史略，新經全集等，天主教傳行中國考上下兩冊，即從聖教史略抽出而加以改編者，以下各稿，均不署年月，亦不可考

民國地方自治所需各費可逕取地方稅以自供說

一、民國者，民主也；民主者，政府由民立也。政府本義實兼三權：一立法，二執行所立之法，三司察違法。司察者既稱司法，則執行者原可稱行法，如古語我行我法是矣。乃因「行法」「正法」等字有別解，故改稱行政。詎料行政權因此獨稱政府。不思政府云者，乃諸政所從出，詎可獨擅其稱？又因立法權重在預算，而行政權即行此預算，而執全國金錢之牛耳者也，於是凡心艷金錢而思染指者，羣趨於政府，甚至立法與司法亦不敢不依附焉！此民國與民國政府所以未能實現之由來也。換言之：即民主之義所以未能實現之由來也。夫為主而不能自治可乎？自治而不能提取治費可乎？故莫如以人民之力易於收取之地方稅為自治費焉。難者曰：奈無憲法何？曰：無傷也！人民自治範圍與所需各治費，雖以憲法之規定為標準，但憲法者應以國

民之心理爲標準；試問處今日之潮流，人民有不願自治者乎？自治費有不願做租界法逕取地方稅以自供者乎？民聽天聽，民心即民國之憲法矣。人於我地得行租界法，我於我地而不能，是何憲法耶？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稿，現由編者珍藏。

爲邦之道

古人爲邦道在足食足兵，事在稽人民，授田野，簡兵器。周制大國百里，三鄉三遂，地等今之一縣，而人馬便有三軍。軍制：伍、兩、卒、旅、師、軍凡六等，惟四兩爲卒以四乘，餘皆以五乘，故五師爲軍軍萬二千五百人；伍長公司馬下士二千五百人，兩司馬中士五百人；卒長上士一百二十五人；旅師下大夫二十五人，師帥中大夫五人，軍將卿一人。觀其下級軍官之多，故成軍極易，亦極有戰鬥力，與西歐徵兵制無殊也。請參余乃仁歐陸軍務一瞥可也。

進行法亦即以一縣爲單位，用登記法，稽民版籍；用什、佰、仟戶長，長其屬戶，什長爲民耳目，如師保然，則敎育未普及亦如普及。佰長爲謀處生計新敎育，仟長兼登記，次第勵行新法，勢將鄉與鄉爭勝，縣與縣爭勝，民得自保其身家性命鄉里財產。集六七縣爲一郡，二十縣爲一聯邦聯州，州統一於中央，三四年後不成有國防之國家者，考之古今無此理也。秦漢前寓兵於農，農隙講武，衆所知也；秦漢後招市人塗人以成軍，成則爲民害，散則爲流寇，如今之哥老會、青紅幫是，蓋亦梁山泊之流亞耳！使人爲賊之心終不死，非計也。惟徵兵

制，則民知爲吾父母之邦，當效死，而後愛國之心油然而生，黨國要人，政府政黨，能不用民財民力否？何不使民自用之？其忠於自謀，必勝於政黨要人，盍自反而省諸！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原稿，現由編者珍藏，原稿無題，今題爲編者所擬。

信敎自由（殘稿）

信敎自由，憲法有此。憲法家謂之爲憑良心奉禮規之自由，即信奉與奉行之自由也。

自由云者，非一無所信，件件都信由我，非信也可，不信也可，非信張信李，由我改變，敎門不一，我信一門，便干涉他人，既得其眞，可不勸化他人之謂也。

自由者，乃靈明之作用，禽獸內爲天性所限，外爲物感所牽，見有可欲而不能自主；人則不然，義利二字，往往交戰于中。義者善也，利者惡也，自由云者，自擇也，謂于無善無惡中可自擇，非于善不善可擇不善；于行不行，可見善不行。苟擇不善善而不行，是妄用自由也；妄用自由，不得謂自主，是人不我奴，而我自奴也。

信敎者非他，信有一造物主，爲我宗向；所有明悟當明察是，所有愛欲當歸向是。

造物主爲人最後之宗向，宗向之爲物，當爲本身所歸宿，萬物所歸宗。

自造物主而論，主實造我，爲我根原，我爲口口主物人。（以下殘）

【編者按】本文係據編者所藏馬先生原稿採入，文末殘缺不全，亦不詳其年月。

增編

倣設法國阿伽代米之意見（殘稿）

阿伽代米古希臘園主名也，曾以其園供柏拉圖等哲學家講演之用，由此人名作園名，園名作一切講學所、考文所之稱，（所，指地，講學考文皆指事，譯爲宏博等稱，未免專指人矣。）

法王路易十四時，文學與文化方興，二三名士慮其清雜也，乃因名相設此考文苑，志在正字畫，正名詞，名詞不雅馴者革除之，關於新學者楷定之，古書之難釋者（時方原本辣丁文創造國文，正之以免各原其原，各造其造；如考卷耳一物，雖數萬言仍不能定，何如就地考證，姑定一物，）擇善以注之，訛誤者校正之；爲發刊通行字典，以統一言文，而歲歲有所增補焉。以上各職，由擔任者報告各員，校定批准。

又以致知學爲一切理義學之根源，度數學爲一切形質學之根源，故首重哲學，次算學，而一切耳目二官之美術，關於民智文明者，皆附有專家。然邦族之文明，不專在民智，尤在民德，民德尤重公德，公德爲合羣所必要，且公德盛，私德亦昌，所以凡因公德，如因救水火而致死致傷者，或忠於偏主之孤嫠，行文關查確鑿以後，必有以表彰之，撫恤之；撫恤不逮於其身，必逮於其孤嫠焉。爲供以上兩節之用，籌有基本金極豐。

員額四十名，實爲主體，皆終其身，故號稱不朽；輪補者須有清眞雅正之著作，（指書籍，不指文集，文就各題論，不專尙詞彩也。）經考文苑全體鑑定，懸之國門可無愧者，然後可補，不然，寧缺毋濫，勢位與情託，皆

在所不行。眞除者宜謁總統以重其選；必有一篇卽眞文字，以示其志趣。眞除後，惟躬與苑議者，可歲得一百四十佛郎爲車馬費意者必如是而後通國知所重在學，不在祿也。

他國雖有考文苑之設，俱不如法國之矜嚴周備，我國如欲倣設

一、於發行字典外，又當搜羅古籍，擇要發刊。於古物之發現者保存之，幷借照象以廣傳之；未發現者，當用埃及考古法以搜求之。（培養此等人材，亦考文苑所有事也。）竊料搜求地下人造之工，不亞於天造之礦也。

又各地面所產動植等物，（有經洋人已調查者）亟當獎助學者，各就本地所見，參以志書，彼此互証，一一筆之於書而傳佈之。蓋古物者，古代之文明也；物產者，物質之文明也；民德者，精神之文明也；均此立國於天壤，而欲表示之，非文言二者不爲功。他國文言合，猶易；我國文言分，故難；難則表示不廣，夫何怪外人之以蠻族相視哉！（日本維新後，其政治與教育之進步，皆有英、法、德文以報告，而代吾報告者，則無非鴉煙與乞丐及種種野蠻刑具，故前清時，法國嘗派專員專照乞丐，而往來行人必視察囚犯與受刑諸狀，故外交之失敗，其由來久矣！）

一、員額可定爲大衍之數，始創人不可預其額，以示無偏。

一、基本金可以二三萬頃爲之，民國前各府各縣皆有書院，書院皆有花紅獎助寒士，或集義捐，資助死事，故民族欲自表其文明，非設考文苑不可。況獎助與撫恤等用，以一千七百州縣分攤，一州縣一萬金，亦須

一千七百萬，故二三萬頃之基本金，實不爲多。

一、我國文字之難，以其虛實死活，但視其位，而無定形，如「明明德」二「明」字，上活下死，其辨在位不在形；加以天下萬民，皆先有語言，後有文字，文字但傳語言之音，則易，我國不然，故難。今欲倣造字母以傳其音，莫如且用外國通行字母，若舍通行而增造，徒費造者習者之腦力，甚無謂也！反是而用通行者，則一切外國地名人名及新發明之物名，皆可用原文，不須轉譯，其便一也；通國皆諳字母之拼音，於學習洋文必易，且使洋人學習我文亦易，其便二也；又於統一方音關係非淺，其便三也；且讀度數等書，用字母指方位者，易於了解，其便四也。字母不外聲韻，聲不含韻，韻不含聲，方爲確當；聲者一失口而即窮，故宜用以韻者餘音裊裊，故宜用平平用平韻，不加記號，惟上去入施以ノ丶・等記號，四聲既準，必較洋人現所用者，更爲確切。

可倣文規撰語言規則，詞義則分門列之，如天文門、人事門等等，使學語言，不難尋究。

再字母之音宜備，使粵人諸粵，閩人諸閩，各得其音，久之與拼音俱化，而音他方之音，亦不難矣。計外人代謀者，已得二十餘種，然皆偏於一方，似不如但取其備之爲愈矣。

變用字母，字既無意，須用一意爲一名詞，一名詞寫爲一字，如王不留行雖四字，實一名詞，故用字母須寫爲一字；又如「今日特地過來問候」，皆兩音爲一字，字字各分段不聯，似字句亦易分別，（以下缺）

【編者按】右文先生親筆草稿，現存陳援菴先生處，不全。阿伽代米 Academia 今譯研究院，先生曾與章太炎、梁任公二先生議創函夏考文苑，即與此稿討劃之性質同，故此稿當列於本集所收〔函夏考文苑文件九種〕之前，因收到稍遲，補刊於此。

考文苑名單

馬　良湘伯　　章炳麟太炎　　嚴　復幾道　　梁啓超卓如

沈家本子敦（法）　　楊守敬惺吾（金石地理）　　王闓運壬秋（文辭）

黃　侃季剛（小學文辭）　　錢　夏季中（小學）　　劉師培申叔（羣經）

陳漢章倬雲（羣經史）　　陳慶年善餘（禮）　　華蘅芳若汀（算）

屠　寄敬山（史）　　孫毓筠少侯（佛）　　王　露心葵（音樂）

陳三立伯嚴（文辭）　　李瑞清梅庵（美術）　　沈曾植子培（目錄）

（說近妖妄者不列，故簡去夏穗卿、廖季平、康長素於壬秋亦不取其經說。）

【編者按】右爲先生親筆所擬底稿，現藏北平徐宅。

附梁任公先生書

（一）

湘伯先生几席：惠簡祗悉。惟即日寢味多福！蔣君於東國語言頗有隔閡，擬令歸國，以期別展所長，不但爲嗇費而已。考文苑係神州宏舉，震爍古今，匡翊之責，誼不敢讓。台諭以空言不若奬金辦法，至爲扼要，當以時諮告同人，俛其贊同尊恉，俾中原文獻藉假大賢之力而天壤長存，何其幸也！事冗無由候

晤，瞻想無窮，惟愼護，歲寒，加意衞愛，私情不勝祝願之至！　梁啓超頓首十八

（二）

相伯先生有道：考文苑大稿先檢奉還，稍暇吏當僭作一序。先生何日首途？頃患痢頗憊，未能强送，無任瞻戀。惟萬萬爲道自衞！敬頌道安不莊。　後學啓超叩

【編者按】以上第一函係任公親筆簽名，第二函全出任公手筆，均藏北平已故先生高足徐子球家中。以其涉及考文苑事，附錄於此。

致陳援菴先生四書

（一）

援菴先生鑒：昨得信，未展已如見光儀，歡甚！及展讀，雖所委非所能，然亦不敢不勉。始得一聯：「重賦桃天天作合，一周花甲古來稀」於黃君事蹟未道一字，故改用今聯，以符來教格言式，格不格還當質之閣下。前者天教明辨第一卷，蒙乙去字句，皆甚當，非深於文者不辦。不勝欽服之至！尚有十九卷，若有暇，或可撥冗，願寄上請正，正後或可付刊也。書目一事，漁珊所屬抄者，率不能歸類，又不能各按著者，以是費鉅而程工少，良已失望矣！南水災甚於去年，良亦痔發，殊苦也！肅復，敬問覃祉。　馬良復二日

（二）

援菴先生大鑒：得前月十九日書，隨卽趕抄，一則原本是抄本，借來之物，訛多不敢改；二則上下卷計八十張，且抄且校，校又補抄，是以滯遲也。今先奉上上卷，閱一二日下卷再寄，仍請痛校是幸！附上第二板勘誤，十頁面九行「陰陽」「陽」應爲「德，」或曰「隱。」十四面九行，「魯齊」「齊」爲「齋。」十七面八行，「此太」「太」應爲「乃。」十九面十二行「求益今」「今」應爲「而。」三頁背三行「師」下加一「尊」字何如？童幼教育徐匯書樓本，蓋未定稿本，故不與韓子所引用者同一修潔。匆復，順頌撰安。

良啓四日

（三）

援菴先生大鑒：每欲致書，輒因嬾而口（原札此處爲鼠所嚙，缺三字，但下二字必爲徐家二字也。）匯管藏書樓徐君潤農，擬重刊天學初函，幷續刊二函三函等，不但有命重刊，且可不在土山發刊，故託良代求斂之先生校對之初函，（嘗與教育部所藏校對者）存在舊輔仁社者，千里之夫人當知之，可否囑千里檢出，覓妥便寄交徐家匯藏書樓管理人，以備重刊。又曾託某校員寄上一大同大學章程，於中西文及科學，皆有歷舉其應讀之功課者，功課宜合國情而教授法尤應合人心理；嘗見法文論學（以下原札爲鼠所嚙，缺四五字）可聽其多設中學否？答無傷也。譬如飲食，各家有各家的口味與燒法。此言甚妙，故各國人民於科學，亦各有其口味與燒法，專用法國燒法固不可，但合美國口味，亦未爲得也。美國修士等不知能受善言否？不學某某等國武斷我國國情與心理否？（大抵外人心理，以爲以我文明去教半化如中國者，必超過彼學

校多多矣。須知華生能算學者百有六七十，能文學者不足十人，而能西文者亦至少有五六十人，此區區之經驗也。）意不盡言，惟望輔仁不步前者之後塵耳。專肅敬頌台安。　　馬良頓首十，十九

（四）

援菴先生惠鑒：超性學要（以下原札爲鼠所嚙，缺八九字）聞。茲有徐匯師範二生薛文明上海人，張宗縈松江人因唐生國樑來函慫恿求入輔仁大學，央余一言，但薛生家道困難，有心無力，不識有何方便？外國文除撒勞曼格言外，從未見有如孟子義多而詞簡者，不識高明以爲然否？故不讀古書，難與言文學矣。肅此專叩年喜。　　馬良頓首一，十九日

【編者按】以上四函皆由收信人珍藏。

問謀叛專制與謀叛共和其罪孰大（殘稿）

此所言罪，乃就法理論。英儒戴雪氏稱之爲 The Rule of Law 法律之大經，即除法律所規定外，不得畀人權利，以損他人，不得加人義務，爲利他人；故凡所言所行，於人權利有損，於己義務有虧者，不獨於良心有罪，於法理實有罪焉。至所言謀叛，亦不僅心非腹議，據法理以反對之而已。謂訴諸武力，或陰以職權實行其攻擊也，破壞也。爲此有言職者，而即恃其言論可不負責任；有官守者，而即恃其財力可自由取與，因之以或明或暗，扶助亂黨，其罪殆浮於用武，無他，以發蹤指使，自居於亂黨之功人故。故上海西文報每訾議×

××，而比之爲擂台之擊鼓者，戰場之掌號者，一切亂黨機關，即在其××××，雖不刺人而殺之，而罪浮於刺人而殺之者萬萬，但×××並無言職，況有言職，而恃其不負責任，以助亂黨者乎？

知此，而後可與言謀叛之罪。試舉右問以詢於衆，衆必曰：謀叛共和哉！謀叛專制，謀叛其主權也；專制主權在君，一人、一家、一姓而已，豈若共和主權之在民，萬人、萬家、萬姓也乎？按法理謀害一人，一死罪也，謀害一家，則不止一死罪矣。謀害一姓，人又較多，必多多死罪矣。況乃謀害萬人、萬家、萬姓也乎？其死罪殆擢髮而難數，此固稍有常識之衆所共知也。今試更進一辭，以詢於衆曰：謀叛專制君主與謀叛共和總統，其罪孰大？

竊料吾問未終，而偉人聞之大笑曰：有是哉子之迂也！曾是以爲罪乎？夫以言論反對專制與共和，此學者所有事也；惟既以專制立國，必有多數人贊成其政體，今用武力財力，破壞其政體，是破壞多數人之贊成，也名爲有罪，猶可說也；至破壞專制君主，所破壞者一獨夫而已耳，正革命者所有事也，謂之爲有罪得乎？非不知秦漢以來，誅一獨夫者，罪及九族十族，目之爲大逆不道，一若天地之間，無有罪惡大過於此。所幸歐風東扇，僉知誅一獨夫，不過一國事犯而已耳，成則爲王，敗則爲寇，非吾國之古諺乎？寇一敵國，何罪之有？然則寇一專制之君，不得謂之有罪，更不得謂之大逆不道，明甚。況乃寇一共和總統而已哉！況乃寇一臨時總統而已哉？況乃寇一我等手造之共和與我等手援之總統而已哉？援之斯來，麾之斯去，公僕之理應爾。若其不去，則以武力從事而已矣，何罪之有？有是哉子之迂也！

不肖南人也，南人信鬼，上海城內造佛像處頗多，購供之者，遭家小有不造，或夜間似聞聲響，則疑懼萬

端，立取偶像而付之造佛匠，匠告余曰：須批偶像之頰而戒之，毋再作祟，祟則火汝，復取刀略改其耳，或目口，或鼻等，授購者携歸，決不復怪。意者偉人對於大總統，人人自以爲造佛匠云，不然，×××與汪精衛等（下殘）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原稿，現由編者珍藏。

致段總理書

芝泉總理先生揆席，敬啓者：去春曾以朱志堯所設求新廠能製潛艇等國防利器，上瀆崇聽，該廠因上海二次革命，所受無妄之災，及貸助南市借項之故，致欠東方匯理銀行銀三四十萬，以此民國三年，稟蒙前總統，俯念該廠頗得風氣之先，准由部長周自齊擔保作抵，延至今年五月到期，遂爲法商購去，價銀僅五十萬圓，吃虧之巨，債權所逼，無可言者。所幸買據批明，限四個月後方生效力成交。竊思朱志堯近蒙政府獎以四等嘉禾章，誠異數也。廠之不用西人，而能見賞於西人者，似惟求新。美國方來訂造數千噸大船，祗以鋼鐵如何運濟，從未議決，而廠中化鐵爐所出在漢陽之上，大動中外觀聽；中外人士方責該廠不應出售，徒貽中國之羞，使政府不重實業，不肯提倡，則已矣！使楚弓楚得，雖甚吃虧，亦已矣！今政府雖困，困不在四五十萬金也，或購或貸，收回自辦，內以護實業之萌芽，外以順天下之政軌，軌在保民而已。歐美聞之，更相起敬，流聲留於遐邇，此所望於大君子者。良與朱志堯雖屬甥舅，何敢引以爲嫌，而始終默默也？敬布數行，伏維垂察。虔請

揆安。

馬良拜肅

【編者按】右據先生親筆所擬草稿，現存北平徐宅。

一九一五年

所謂閱世閱人者，人世非他，善與不善人交戰之所而已。善人勝，則世治，不勝，則世亂；天之未喪斯人也，亂而復治，如疾風暴雨之不克終朝然。我國歷稽前史所載，自三代之季，上溯二千年之間，恒數百年不見兵革，雖更姓易代，而禍不延於平民；自三代之季，迄今二千餘年之間，乃無數十年而無小亂，百年二百年而不馴至大亂者；兵禍之連，動數十萬年；殺人之多，每數十百萬，民數或十而遺其三四焉，或十而遺其一二焉。近今自鴉片煙之戰以來，至無數年無小亂，一二十年無大亂焉，何天之獨愛前古之民，而大不念後世之民也？蓋前哲以爲人之于天也，以道受命，不若于天者，天絕之也；斯道也，何道也？即中外所稱人道是矣！三代以上，知道出於天，而人心厚，含刑戮放流之民，皆不遠於人道者也。人道之失，自周歷秦，不知有天，惟頌秦德；秦德者，率衆自强，負力辟方之凶德而已！凶德之帝于中國也，自一世二世至於萬世，人民耳目所習者，篡弒之徒，列爲侯王，暴詐之輩，比肩將相；由是心志侈焉，機變是尙，嗜欲是急，薄人紀，悖禮義，相與安之若固然。人之道既無以自別於禽獸，而爲天之所絕，故不復以人道待之，草薙禽獮而莫之憫痛焉。試觀西史世治世亂，不獨我中國如是矣！自前世紀以來，形上之學不談，一切以形下者賅之，無所謂道誼也，器界之學而已！德人奔逸

絕塵，狃于一八七十年之勝法也，以凶器之發明，爲立國之大本，以拉丁族爲日就衰邁，小亞細亞、東亞細亞及諸黑種，比況德意志精神體魄之强固，術藝之新穎絕倫，一一在淘汰淘汰之方，不暇俟諸天演，故創爲新說，一國之內民與民，民與國，國與民，有權利，有義務；一國之外，不然，法人與法人，非個人與個人比也。有權利，無義務，有戰勝，無道誼，上飛艇，下潛輪，中二四新分口徑之礮，以補救天演之迂回而已矣！西史載成吉思汗每自稱天帝之鞭，鞭箠歐衆，而威廉二世亦云。（以上云云散見于德人論撰）無如此一時，彼一時，兵凶之器十百于昔，兵禍之延有進無已，不二來復，全歐騷然，不三來復，四方響應，生靈塗炭者已傾城傾國，無以名之，名之爲强權道誼之交爭，勝負必有所在矣！古記有言：「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者，人亦殺其兄。」世豈有個人不人道，天絕之，法人不人道，天不知絕耶？天之未喪斯人也，爭在早遲耳矣！昔羅馬詩聖肥爾勁者，詠責撒王之平亂曰：終夜雨，會朝清明，責撒王與天帝分治八瀛；今歲事將闌，而疾風暴雨，不少衰歇，論者至擬威廉二世爲假基督，然猶太人猶未洗心革面，歸依所釘之耶穌，則所謂假基督者，特假中假耳！天地不遑終亂亦不終亂，焉知肥爾勁會朝清明之句，不可以移贈一九一五年耶？謂之爲預言，誠不敢，謂之爲預祝，當亦天下人心理所同，而美總統與當今總統，壹是以人道爲懷，尤必曰企予望之矣！因不禁三呼萬歲，拜手揚言曰：一九一五年！

【編者按】右文據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歐戰實報第四期採入。

致英斂之先生書（殘）

斂之二哥侍右：美國會士來二人，惜剛公已北，故今晚六時亦附車北上。茲乘二人未來，午飯前特書致左右，蓋之二人者奉教宗諭先來者也，教宗之待吾華厚矣！江蘇人前在羅馬聖司鐸之金若瑟語余曰：「四十四五年前，教宗良曾遣如剛公者一位來華，金司鐸代表華人與衆緋衣主教公餞，後竟被阻。」故此番教宗之遣剛公也，其諭有「無論以前所有種種阻礙，種種優容，一概取消，茲余徑遣專使某某」云云，良初以爲剛公之才，而不知乃宗座嚴命。（以下殘）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函，係在英先生所遺日記（未刊稿）中見得者。

致劉少坪先生書（殘）

（以上缺）

似與我教友無甚相關，於此可見。西教（文主教）與華友，其感想尚隔幾重雲霧，試問少坪以感動與會之主教者譯之，能感動不能與會之教友乎？風馬牛不相及矣！近今熱老虎一出現，便大發其威，良胃不開，夜不寐者數日矣！少坪其恕我乎？順祝侍安，堂上諒必康健也。

相啓頓首　八日

【編者按】右先生致益世主日報主筆劉少坪先生親筆函，亦在英先生日記中發現。

善果藏啓事

欽奉當今教宗庇吾十一世訓諭聖教之事蹟云云，茲謂傳教區建設士女精修新院，求合於國族所宜，時勢所需，亦爲主教者職思其居神聖之要務。今本區爲養成主祭人才，幸荷美邦捐助，置有主心小秧田一所；其他博愛善舉，有利民生教務之進行，如顧病、憐貧、撫嬰、安老、講要理、教經言、從幼學幼稚園至女子高中以上各主任，非得專門女士，亦心忠良，一無家累，不爲功者，苦尙闕如！

所幸區內，仰承聖召，願誓福音三絕者，不乏其人，僉謂亟宜奉聖女嬰仿耶穌小德肋撒爲主保，建設婦女精修院，以安樂而陶成之分任之。惟本區濱江北，頻遭海盜及共匪，其勢不能不呼籲江南父老兄弟，助成此博愛之功焉。院規規定每日兩修女恭預聖祭領聖事，爲諸恩人祈求天主申福無疆，不愆不忘！

【編者按】右爲先生親筆所書代江蘇海門教區募捐册啓事。

謝剛總主教書

若瑟馬良敬問聖教宗專使剛總牧金安。頃由徐生景賢寄惠主心像，書有耶穌聖心愛火之洪鑪，矜憐我等字樣，庶賴轉求得蒙主藏我於聖愛傷中，永勿離背之仁恩。惟愧先施，無以爲報，特書寸紙，用誌謝忱。一九二八，十一，廿二，謹狀。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函，原存宗座駐華代表公署檔案室。

釋景教

景教之景，大也，炤也；福音經所謂：「眞光普炤入世諸人也。」惟爲聖而公厄格勒西亞（教會）足以當之；此徐上海（光啓）輩所以署名景教後學歟？

【編者按】右原爲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天津益世報祝先生九十大壽特號中先生之親筆題字，後經先生修改而成此稿。

家書節錄

以下皆先生致姪甥輩書札，間有致其門生者，原函俱藏已故徐子球先生處。先生之政治理想，國是批評，學術見解，宗教修養以及訓人立身處世之道，皆可於此得之；其間涉及瑣務處，均加節刪，從徐先生家屬命也。　方豪敬識

一

（上略）來信謂新水又來，來當交五十元爲培根用，此我所許在先者也。下餘另存，仍存培根爲妥。上海終當買地一二畝；舊存一萬已捐造啓明，故所望，惟恃在北，能積三四千元，元又紙票，須俟其可兌，兌志堯收爲要。……國靠他國，此奴道也，爲此，汝以早南爲妙。……余擬從事譯書，然尚未動手也。……教中人驕傲，必受罰，爲此要小心，隱微中，最易驕傲，凡恩皆上所賜，賜多者，傲彼少者，一不知恩，二不愛人，故不可。……勿此復，并問近好。祈託聖母要緊。晤相知代問好。

二

（上略）試想若無主宰審判善惡，我等氣得過麽？倘令瞑目之後，與草木無殊，則爲善者徒自苦耳！教中亦有不善，但中國是大染缸，雖外國人來亦愛染，況本國人乎？天無急性，却有耐性，善惡早遲總有審判，我人乃受審判者，不須審判他人。……牙齒雖裝，仍是欺軟怕硬，土山灣的西洋菜嚼不動也。（下略）

三

（上略）祖母懷三叔時好看聖書，好習經言，有不識不解者，則向祖父追問，故三叔記含明悟如此好，此汝所當效法者也。……古者易子而敎，蓋自己敎，非期望太過，卽姑息太過，以是或太嚴，或太寬，二者皆非所以爲敎也。切記！切記！……堯哥固好，汝當格外爲彼祈求，但天下皆我同類，故天主經云：「我等父者，與我等日用糧，救我等于凶惡，」可見應爲人人祈求，矧與我有瓜葛者乎？右信宜細讀，凡汝九日之信所言，我已如見肺肝也。勸汝要多看書，多寫字，字卽寫華山廟碑甚好，（猛龍碑遠不及）王字全用隸法，凡事在專而已矣，專則有成，華人少內心，其病卽在此。（下略）

四

子球弟鑒：志堯來信，謂老堂翻造，余所存書物非移放不可。但離老堂時，倉猝並未收拾，以故片紙片條，稿與非稿，皆願保存。存報亦不少，皆有用物也。書籍則東一本西一本，零落于南京、土山、泗涇等處，更不可因其零本也而忽之！倘弟能代我收輯，移至尊府，更好，請與志堯接洽而行可也。

五

志堯如面：老堂書物，因倉猝離開，未及點檢，既不便移存尊府，則請移交徐子球可也。蓋零本殘條，容皆有用，而書籍皆徐匯所有者，移往土山，亦無甚意味，且路遠，則散失更易，務請商之老堂是禱！土山所留者亦零本，阿生之長卽在此，不零不過滋也。又積存新報，可送公敎進行會，爲他日調查之用。

六

（上略）威廉聲言，當將任比及法北之巨商萬人，充發鮮卑，以報在華之舉動，此法之所以不敢僭英以逼我也。余嘗謂活者必動，動者不必活，其自他而動者，在不必之數，我國是矣！申中各報，報某某打電，不過鋪張其能自動耳。挹老熱衷至於此耶？可羨也！與志堯已久不謀面，面亦不能多語。伯鴻公司出鐵甚佳，求新創始反居後，長袖善舞，信哉！……中國讀書人，再閱一二世，無遺種矣！四三年前，一德國文學研究離騷等，嘆明予曰「怕求漢學，將於西歐求之。」我國人無恆心，無專心，遇事接物皆無誠心，須反其道方可。（下略）

七

（上略）移住北者頗多，但由京避津者亦多，故知中國只有破壞黨，無建設黨，求立國於天壤難矣！老至之物能存貯處否？（已請泗涇蔡也白帮同料理）除積存報紙外，務設法保存，所最要者紙張耳！……書籍無甚佳者，然萬不可存他人處，志堯信送去，作爲憑證。

八

（上略）余本擬陰曆年底回南，一則以考文苑須籌基本金，一則以憲法行當起草，故又須再留二月。可見世事不由人算，若由人算，善人久無立足之地矣！（下略）

九

（上略）憲法文章尚未完篇，完後余亟思返也。老堂尚有哲學稿，故片紙亦乞保存。需用錢否？稍稍補

助尙可，願寫信來爲要！余生平惟遇拐子，惟有善舉，雖費亦甘心焉。×心好高妄想而力不能，故心地無眞平安，是以學問無進境，蓋學問之道，妬無用，誇無用，惟收放心方有用。規之！戒之！（下略）

十

（上略）廿四日快信貼十三個一分，不算麻煩，必貼廿六個半分纔可，忙煞打郵印也。……我產既與震旦，歷年所得津貼萬元，又捐助啓明，在京所得三一三十一，我前書說明，既已用光，不獨大三房以爲我有錢，即老姑太太亦以爲我有錢，這也是好預兆，難道我也要做偉人麽？只好且聽下文分解。……甥由部發之函，函口全破，無異露布，其因紙薄而破歟？抑由檢查而破歟？……好在你我皆不想做偉人，即被檢查，何礙之有？書箱且俟明春由船託寄招商局陳輝廷先生轉交可也。我現在也說不明何書等用。……國內而行德人政策者，雖得暫無事，無濟也。只望鮮卑鐵路不落德人之手。法有預言者言：不回頭，改向眞原，跪求德，德將不應。物不能自有者，必受造，其心非造之者不能醫之。爲我語××，欲學祖母，當學其熱心，不告解，不領主，心從何熱？爲巽小極頑皮，其父做九日敬禮，求路易，復勤讀，羅兒之前途在汝等祈求耳！

十一

（上略）既信有萬有眞原，我身一極微一莫破，無非造物者所造，徒爲躍冶之金，不但不祥，而不知莫大焉。…………何理中之好，好在日日研求，無新藥、新法（剖割）新知解而不知也；西醫所回絕者，彼試之，無不應手，雖以求主功深，抑其專心致志者使然也。（下略）

十二

歐之人格勝我多多，今欲餓死德人，其得乎？不得則戰事未易了也，而我國之禍亦未易平矣！試觀各報所津津樂道者除爭名位以奪民利而外，有他事乎？不禍中國，天尙爲天乎？即以汝我家論，坐食者多，力食者多？倘不爲奴力食之道斷不知，不知，尙有所謂人格耶？老夫之所以不敢游閒者此耳！擬譯哲學，擬譯聖經，今且擬譯算科理科，以振拔學者之精神與程度，所望汝等萬萬不可貪閒耳！前書已言嬾椅不待用，待用者中西聖經及佛書耳。倘汝收拾時，幷未之見吾當與吳神父交涉矣。汝莫法天而莫余答也。

十三

子球甥鑒：四日前有快信，快信又有三函，不知大水爲災，能一一達否？天災人禍如此，而自私自利者，如莫見聞，吾中國其得瘳乎？（下略）

十四

（上略）人生必須有偶否？求偶遵親命得偶以事親，此三重問題也，萬不可並爲一談。年齡太差，容可兩就，而信仰問題，則天無二日，物無二天，斷不容有二是。……他可急就，此不容急就者也。（下略）

十五

（上略）今年得邱信，言伊母於初五晨五鐘受洗後平安而逝。嗚呼！人生脆薄，眞不堪把玩哉！初一日，余猶往××處午飯，任毓華名之驊者亦在座，邱母不過略有病耳，而竟遺此一女一孫以去耶？幸得領洗，煩

告知堂長等也。（下略）

十六

（上略）天氣好，讀書要緊。（下略）

十七

（上略）大都南北必和，張勳不可與談，故項城聽其南耳。和後自以歸馬放牛爲第一辦法，所慮不肯歸放者，變作虎狼，而江蘇必當其衝，以故仍以滬上爲最要。余於二月初五必赴閶門，蓋爲收幷此間計耳。來寄者多半撲火之蛾，荐條多如雪片矣。（下略）

十八

（上略）汝欲大成乎？余聞之喜而不寐矣。但余借債買地，地不可得，債何從還？所幸罪不在余，在亦只在太好心耳。月前京電延余到京備顧問，爲社會計，勸余去者甚衆，幷勸冒暑速往，容可排難解紛也。但余精力恐不濟也。汝知靠託安多尼，余甚喜。但靠託之誠，爲永遠計，則事事有功，爲頃刻計，何功之有？士尙志，念之哉！（下略）

十九

（上略）余本擬陰曆年前回滬，無如痔血孋勳；且憲法起草在即，南而復北，不勝奔馳，故只得國會開後再南矣。近仿法國設函夏考文苑，領屋領荒，荒非千有餘頃爲基本金，不足以供獎勵才德之用，應與內務

部直接商領者也。又開辦費三四萬金，應與財政部商領者也。以故一時又難以回南，而老身病困日增，雖以卅六點鐘之火車，海上親友可望而不可及矣！來信欲來固所願也，但不敢强耳。弟知 La liberté de conscience 之謂何乎？子曰：「匹夫不可奪志。」又曰：「尙志。」大丈夫之不淫、不移、不屈有所志故耳。志於道，志於率性耳。志於率性，志於率天耳。故不志則已，既志焉朝秦暮楚，非人矣。故景教 Catholique 之率由不可以人違天。弟知景之爲義否？婚於非景者，得允雖可而實難，弟意何如耶？余雅不欲過問，以佳耦難得，一過問，恐爲終身之怨府也。……景教經云：「離親即偶。」今男不分爨，何離何即？老經云：不敬其親而敬他人，强子女以爲之，不孛谿不已，此男女之眞不平等也。他若爭參議云云，爭滅家庭社會而已矣。吾弟其有意乎？余不敢謂必有孛谿，但平權必自雙雙離親即偶始，以故易云：「有夫婦而後有父子，」不曰：有父子而後有夫婦，今人之理想殆必如後云云，請弟擇於是二者。假令中國之婚者，皆先與父分居，則能否自立立見，又何至怨偶多於斛耶？國者家之積也，家治而後國無有不治；大同之世，不子其子者，即令分居之謂，非如上海社會黨亂父子，公妻孥之謂也。（下略）

二十

（上略）馮夢老之孫，年十三而十三經及文選、史漢背誦矣。讀書作文譜言日誦十行，五年之內，四書彙注及五經可完，惟幼稚園可從新法。華人少恒心，每小時換一課，助長其無恆，大不可。……十六主日起，至下主日止，余將避靜新鎭，有齒而不能用，所幸有牛血耳。不然，不中不西之食，西太硬，中欲嘔，雖欲不戒在得，

得乎？凡元惡大憝，有求必應，民則惟死而已！日後北禍必甚於南，其禍之者即所崇拜之殺牛客也。（下略）

二十一

（上略）離京時，曾言非有較為切實之事不同，外國士夫頗可所言；若效齊奴，以口舌得祿，無顏以見彼也。此意料梓方必知之。前所陳句與事，取其解決目前，不待兵耳。兵則偉人愈多，而政府更無權矣；此則漢明二祖所以忍殺功臣也。然梓方即知其理，斷不敢言，言亦無益，蓋儒者之眞正目的祇在一己眼前之福利；偏看墓碑與詩文，皆奉帝王為賞罰之主，不于生前，則于子孫，如此尚有眞正之賞罰哉？可嘆！可嘆！歐戰終了，羅瑪將為衆望所歸，小小出使羅瑪，猶不可得耶？法美二使屢向余言：「子不見用，可見政府無人。」足見外人亦重道德。……西人言南北有願得民心者，國方有救，若但願得大官之歡，無救矣！志堯在太平府采石磯之上買有鐵山，西人囑其多買，毋盡落大東手，為其壟斷。戰後雖有賤價之軍械，亦必經壟斷，不可得矣！

二十二

（上略）何理中曰：伊弟在北京主母會六七年來未通一信，但日日在與祭領主時，如相見也。……然則在世百年，有肉身即有苦，帝王乞丐所同也。一意欽崇造物眞主，得歸永福天鄉；在世行路，所喫些許小苦，何朝朝怨之不已耶？吾為爾計：第一、要每主日領聖體一次，爾或畏難，當為我領，爾當許我，不可推託。第二、將現在房屋托胡梓方出售，到本就賣，不用貪也。第三、為胎教計，除日誦經外，我有聖史合編（爾沒有，可向堂長借）日念一章兩章；又背誦古文詩一二段；臨帖百餘字；上下日後兒必聰明也。（下略）

二十三

（上略）東北死守皆有餘，求勝恐難，勝亦不過多造武夫耳！武夫之造，不得民選，求所謂共和由民選代議以成者相去不啻南與北，東與西。近讀唐僧傳，亦有所謂南北宗，　矣南北之不相容矣！瞻顧四方，天地終窮之幕已開。……近震旦之地，不靠馬路者，約三四千一畝，倚外人，始可居，即此見華人之苦，固不待水火兵災也。（下略）

二十四

（上略）余雖來病院，而謁者仍衆，明後日便出院，目今研究憲法頗忙，稿成後，仍擬回南著我書矣。

二十五

（上略）新水所餘欵，因在申擬買地，（在滬有二畝半，頗方正，地價不過二千，然多是非。）又因捐者已捐，送者已送，除此無餘欵，故不免犯老者之戒。……須知人在世，能替窮人管帳，（替天管帳耳！）便不苦矣。若只顧替自己管帳，是自認窮人也；縱能享用，享用能幾時耶？

二十六

（上略）南風雖不競，其足以致亡與北强同，容非一年半年所能解決者，故不敢送京也。新屋雖改造完美，仍以住培根爲較妥，無他，近北堂故耳。眼前局面，得過且過……今人自顧且不暇，奚有眞心潤及八十老翁哉？即有幾希之心，八十老翁宿抱外洋政治主義（即有人此有土節）辦法，餘非所知。（下略）

二十七

（上略）京報何報平安，平安否？舉國不知國爲何物，但知是可吃的，可用的。（下略）

二十八

（上略）老堂書物，非得吾弟代爲料理，則遺失之稿必多；最好一抽梯歸一抽梯（此以紙片言）一紙堆歸一紙堆，用大洋布包之。所積報紙（時報全）公教進行會不要，則交他處可也。（下略）

二十九

（上略）得雙十來言，知以位卑，可少一汙點。合肥相國常言：今之督撫皆羣小（婆）粥粥所爭者，雅言之，一己之快活耳。今日之事直拿我百姓開心耳……南方疫方興，不一周時即亡；初則小疫，學堂放假，天災人禍而心不悛，國不亡何待？（下略）

三十

上海竟無眞羊毫，皆雜之以蘇者；前斂之先生爲余買者頗好，惟嫌穎不長而太瘦。竊以北方氣候嚴寒，所產羊毫，必勝于南方所產。毫有用鬚者否？所以須陳且宿者，否則，曲而不挺，當詢筆匠，加工製之，銷路必大，試與友人商之。近得楊少師書韭花帖墨迹，又褚河南臨蘭亭絹本眞跡，臨似雙鈎；惟米海嶽跋是眞跡，筆筆用心（並不作快）字之好處，當在此耶？除聖教序外，字無有作怪者；作怪者，心以爲不如此不可以傳耳，然而非美術矣！

三十一

（上略）斌侯事，法政府苟得我政府一言，自無不肯；我之私意，藉此可免遭不測耳，然我藉此造飛機，可以大進步。戰後人各覷爲秘密，未必肯傳授也。靑島人來，謂日待德，盡復其俸，以聞俄之敗故。法人豫計戰後，須一男五妻，可見十少其二，其不國可想。我則因天時地利之不同，日用起居亦不同，性情習慣亦不同，美術學問之派亦不同，況國會之任在預算各色賦稅，又焉得南北而同之，此所以必師甸、奧也。南勝北，添强盜；北勝南，添偉人，其爲害伯仲間耳！上海報參議名幸落孫山。昨得法國信，遲至百日，則潛艇之爲害可想。德早遲必敗，勝者亦力竭，其養力之原將在我國矣！余日日兩次牛血，兩次牛奶，其餘三餐，自然不多矣！故余雖疲而精神頗好也。（下略）

三十二

（上略）讀書所以明理，明理則眼光大，眼界小者，率不聽老人言，以其言之界，大於眼之界，看不到，故不聽。……汝想我莫如念經，莫如聽話。……汝肯聽話否？（下略）

三十三

（上略）余所有，盡送震旦；今所有，特肇耕，不從事翻譯不可，非有實權，未便辭謝，亦無顏以見美法等使者。（西方人西方報往往謠余爲某某某某部長或公使云云）故不能來北聽鼓。至余在京五年，極其所得，不過三萬，一萬與哲，一萬作善舉，一萬自用，所餘亦有限矣！……又北堂法文報，言英以大公報售張勳，盡

旗人深望復辟也。一若對於華人犯第八誡，不算罪也者。幷以敎士寃其敎友，敎友屬旗人者，在北京頗多，此等妄證，所關甚大，晢萬勿受其迷也。……此番政局，可摘其確而要者函余蓋台上名角，知之以備後用。不舉匈奧之分糅兩異質而强合之，終不能持久。……翳古以來，政府只知以力勝人者，惟恃命運，於此益見。

三十四

（上略）爲人不可太信人，太信必上當。常見事要眞，須求神佑。早晚課、玫瑰經，念否？吁瑪利亞，遇心亂便當多念。世事難定，性命不常，靠自己，何用？（下略）

三十五

（上略）京中安穩否？謠言多否？名曰共和，不共不和，如何是好（下略）

三十六

（上略）世上絕無稱心事，汝稍有信德便知之，縱有稱心，稱心絕無百年，想到其間，不憂自憂矣。如謂不憂，直不知死生爲何事矣。故無信德之人，必用嫖賭等法使不一想百年與百年後耳。經云：得了普世，失了靈魂，何益？非徒無益，而有大害，非捫捫良心，不殺人，不放火，便足以了事也。（下略）

三十七

（上略）求主保佑，此爲無上上法，汝能知此，果能求主，汝將有萬能也；蓋求無不得，主有言矣。（下略）

三十八

（上略）上海廿一、二、三大慶協勝，紙糊德皇而懸之竿頭，夜乃焚之，從知一二月前天下能殺人者莫德皇若，今則求免殺者亦莫德皇若，而人對於人，國對於國，終無人道也。（下略）

三十九

（上略）萬金已作啓明捐，上主予者還之上主，不容吝惜，吝惜則今日與我，我日用糧，未必到手。（下略）

四十

（上略）人有言：「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雖煩寃一無用，徒自苦耳！而汝以自苦爲樂，異哉！有書帖等貴於用，而汝貴於藏，藏則何用之有？由此以推，他物皆然。處世接物，迷信不可，多疑亦不可。聞人蜜語而以爲私我，或哭或笑而以爲眞哭笑，此皆不可；一切如上下議院，先付審查，其不用付者（與我無關）則付之左耳進，右耳出可也。天下無得百年相聚者，且我與我亦鮮有百年者，惟百年之後有常存者在，汝其爲我求主不忘也。求得同登光明之域，乃謂眞不忘，不然，一念兩念，念念不忘，不忘何益？……法國出如許傳敎人，尙被罰，我國人心不識仁民愛物作何解？仁與愛有何分？逢天之怒，猶不知懼，其能免於罰乎？敎皇之意，此十一月衆信人求爲中國廣揚，汝不忘求也！

四十一

（上略）此間辦一善舉，一時不克分身；十日之內料理清楚，年前必回也。然怕回南，求助者，求錢者，紛

紛來信來電，一若我身賣於人者。可氣！可笑！（下略）

四十二

（上略）終身事，與老嫂細商之，乃妥。終身事固要緊，身後事更要緊；心太軟，易上當，切記吾言，要緊！吾華人全無胎敎，故人種卑劣，不以敎理，灌輸於女學，終無救。舉國崇拜大盜大騙，愈無恥，愈得意，尙何望？來與其妄想，至不能寐，不如念經爲愈矣。知！

四十三

（上略）余苦胃弱而腹病，弱故食少，少又不精，精神委頓，固其所也。既不能看書，姑臨帖解悶，玆寄去……欲汝知寫字亦收心法耳。一切妄想，克去淨盡，乃可讀書，汝須牢記，余不哄汝也。近人以中國字書爲至精之美術，蓋美之美實未窺見；畫也，樂也，蠢愚亦知其美，文則解其意亦知之；唯字不然，雖識其形，解其意，非多觀古帖者不知，不知故不可以爲美術。然則字之妍媸何在？在法古人以刀削，起當逆筆，住當停頓，筆不出則留不住，此刀削者自然之理也。筆不起承照應則體散，轉折不圓，粗細不相間則體呆，細觀王字，無不中規中矩者此也。右所言秘之，所臨亦不示人，亦勿與鄭觀也。鄭無宗敎，決不能有獨立之精神，求近利者皆如此，知之！

四十四

（上略）所慮者盡天下之差事，不足以供偉人及偉人之爪牙；去舊親貴，得新親貴，民之負担將甚於

前。革命所死者非爪牙，更非偉人，但窮百姓不願爲盜賊者耳！就淮北計之，緣以死者，何啻百萬？從知世無眞福，信有福者，其愚也，不如信糞金牛矣。余山想已回，惜無好政治，不然，三泖九峯，亦樂土也。

四十五

（上略）變法不變心，皆司馬季主所謂：爲盜不操矛弧者也，攻而不用弦刃者也。況明明操也，用也，而曰予何嘗？戰國之士恐亦羞爲之，而乃施之於兄弟，不以爲羞，羞孰甚？共和所重者民意，民意豈砲火打得出哉？難怪南方亦大倡復辟矣！吾謂洹水帝制罪小，所造武人政治，不覆宗邦不已！奉督之出，以出身言，乃今日當道惟一無二眞眞代表。民國臨去，不可無此秋波一轉。今而後，知美人言：「共和豈一蹴可幾哉？支那知共和，共和失色矣！」信哉！無宗教，無良心，甥須切記，以人治人治得成天主又何必降生哉？（下略）

四十六

（上略）津浦路仍有水患，月前渡江船，竟全船覆沒，已到家而葬身魚腹，人生何一可祟？此我聖教之所以可重也夫！……國家尙不暇問四萬萬，況四萬萬中之一小小子？……今日時局最和平辦法，莫如南北學匈奧，容與民治，得以互相觀感，互相競爭，不然，國會與國務，以習慣專制而相忘，皆可於無意中而現諸事實也。但看又翁以八面玲瓏之手段，尙難對付皖系，況我輩笨貨哉？前眉叔得六次密保，一次放不響，亦以不善對付皖系也。（下略）

四十七

（上略）此間天甚熱，余故不敢多食耳。萬病口中生，愼之！愼之！

四十八

（上略）總之：中峯非民選不如其已。以德皐之勇武愛民，今且不振，一兒童未食糖而寃其食，或少食而寃其多食，以父之尊臨之，不與則不與耳，寃且不可。是以古人有易子而敎之例，今欲寃四萬萬，容或不可乎？請細思此理，不出代議士，不出租稅，可見一切租額，年年由國會審定，方不爲濫，幾曾見有憲法時代而用無國會時代之刻板稅額哉？（下略）

四十九

（上略）××之浮動，須敎以聖道，使之反躬；終日逐逐於飮食，獸畜耳！能明天上事，自不浮滑，狐鱗鬭踏鹿之坐享，皆能手也。……華盛頓之爲總統，在小時即不說謊，而我中國反是。孟子謂春秋無義戰，況今日之戰？墨子謂殺一不義一死罪，死罪囚瀰漫國中，豈但來世爲奴及格也哉？汝等若知造物而有依仰之心，則自平安。（下略）

五十

（上略）上書者，盡人事，實怕駡耳！張邦昌之類不怕駡矣！報載樹語學生曰：强弱不等，約雖平等，實際上必吃虧。樹肯言此，還算明白。……傲必敗，不獨敎理然，俗理亦然。歐之戰，固以傲攻傲，閱牆者又何獨不然？不師何奥分內鬨無已時；加以强隣方殺牛不費力而書然已解，其機會，其佈置，升木者已不敎而能，吾不怨

能者，但怨木太木耳。人言樹倒猴猻散，吾恐其不倒而弁，倒而更聚。……孔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保祿曰：人皆有罪，、、淫殺盜彌天地，不先不後，我國固當受其罰。禱須邀允，允舍救世主無其所。天無念性，却有記性，吾方爲金台危矣！五十年前湘勇，何勇哉？而今拜其賜。黑龍江拳匪時，沉殺華人，而今亦拜其賜，此有記性之謂也。

（下略）

五十一

（上略）女人寫字，喜寫白字。可見女人腦力，大不及男人矣！男子始雖不懂，一二年之間，能超過女子讀了五年上下者。其故，在女子善懷，些許小事，想之不已。欲做不做，欲說不說，男子則多讀少想，故進境快耳！讀書貴有條理，不在出洋不出洋，洋學生讀不成者太多。……前囑爾天天念經求聖母，又教爾想念我時，不如多念幾遍經爲妙矣！爾來信總不提起，足見爾看我信，有口無心；我終日函客，答見不暇，偸空寫信與爾，爾不宜有口無心也。須將讀文法，念經法，切實用功，則大慰余矣！（下略）

五十二

（上略）西醫之診華人，不及西馬之用心，此何理中之所以勝西人，即在有愛國之心耳！（理中每主日來診，且送各珍藥，余于他處雖多金，而如此之醫斷不可得。）使人人有愛國之心，何至華人在外則見欺于各國，而在內則爲武力碪上之魚肉耶？天下無自私自利可稱爲道德，亦無自私自利可稱爲國家者。設有眞道德，斷無南北；即有南北，有眞道德者，必能統一之。歐洲古昔之假文明，雖口口聲聲曰國家，曰政府，其實

心目中惟識今生之安樂、富貴、榮華，如儒者所稱修德之報，何一不在今生之名位？夫既限以今生矣，今生之時與物，止有此數，失此不得，永無得矣！又焉得不爭？爭又焉得不用其武力哉？惟知用武力以對外者，國尚可强；若惟知用武力以對內者，國無不亡。故誤國誤民者莫如自私自利，而能鋤而去之者端在祈嚮永生之眞教；眞教在歐洲，其餘風遺俗，猶足以變自私自利之方針，轉以對外而自强，此吾所以謂欲救中國，舍眞宗教無他法。……華人治家治國，非所知也。梁任公云：「非為奴三百年後無救」，吾嘗謂其太自仇也，然而細思容有理，惟吾不敢助其助長耳。吾助震旦者，羅家灣地約五十畝，在租界者地八畝，又田三千畝，合計不下五十萬金，而汝等欲吾助彼助長者，得五千圓一年以了此殘年乎？乃翁不忍為也！汝等細思，當亦不忍，故北來聽鼓之說可不言。（下略）

五十三

（上略）天道惡盈，徵之歐戰既顯然，徵之民國又顯然。報言××死於非命，益可徵矣！貪天功者能及早悔悟，不獨能自救，且能普救我命，不然，求如歐戰以死不得矣！老堂取來之書，余所需用者皆無；所有在京之書，省三能帶則帶，不能帶煩交英質夫由輪船寄滬為盼。董先生係乘車到丹，箱由丹寄滬，人並未到也。物已如單一一收到。濁世只有做好好中立先生，猶可守飯碗，況運動非汝所屑，亦非汝所長耶？我之離北，蓋亦監於天道惡盈耳！文武聖人即能再出頭，亦必為後世所唾罵。英之 Cromwell，法之 Napoleon，其用武力，施以公心，雖暫治而終敗，況不及英法遠遠者耶？竊以為不法匈奧，必為人奴，蓋法則有兩國會，兩國務，因比

較而生爭競，因爭競而可改良，不至終執馬上之治耳。（下略）

五十四

（上略）明日約法開成立會，會所即在前參議院。政費待借欵，停支已二月矣！惟兵費則萬不可停，故精神全注于此。惜乎流大于源，一曰節流，而時勢頗不易節，奈何！此軍人政治所以（下殘）

五十五

（上略）上海新聞報載北京擬派使見敎宗，曹東洋與陸伯鴻同覲，竟不暇念及故人耶？……京若有事，不可再學上次蔡忠賡可躲北堂，何汝等不可躲也？但予以爲決無事。徐季龍言怕中山，亦不知國會自性何在，在年年楮定預算，物物各有稅則，不物物，不年年，國人無納稅義務，强之者爲盜。知此，何至有內訌也？久思作一民國民照心鏡以曉之，老而嬾動，奈何！甥不能設法外調否？羅馬事絕無念及老者！

五十六

（上略）經言曰：「我心要寬大，汎愛衆。」作事要有恒，有序。……孟子曰：「心之官則思，」何苦將五官所觸接者，終日盤旋於心竄也耶？曾子三省，皆對外之事，當無所習，謀交之時，其不自欺當如何？故吾謂儒者不知道德何在，不自欺何解。吾敎內省，約言之：思、言、行、缺，缺者凡不能用其中而止於至善者皆是也。故吾人貴有內心焉。吾嘗謂國家者常存之物，主權屬於一家一人，則有斷續，惟寄諸全國之民，則閱世閱人，可連綿而不斷；然使所求之福，僅關朽爛之肉體而止，勢必造成今日之景象。此吾所以謂非宗敎不能救中國也。

……牛老徐娘善作怪，此正不失儒者本來面目。一箱書頃速寄申中西等字彙，我急等用也。

五十七

（上略）余至今尙御棉，其天時不正可想；但隨在有夭壽，初不係乎地也。余今懶動懶寫，筆有千斤，身有萬斤，縱金台是金天，余亦怕往也；況京師罪惡必勝於他處；遼、金、元、明、清加以民國，袁國，又清又民，大地動當不遠矣！嚴等之詩酒，其天堂也；但現世天堂，後世便難說。（下略）

五十八

（上略）頃自申看牙回，爲牙醫糾去胡鬚一大球，或者因小不利能免大不利否？……頃有問余樾必自天者何解？試思兒乞糖，責以已得兩塊，若只一塊，兒必呼冤，且必愈責愈呼，父之勢力猶不能行於兩三歲之小孩，而欲行於四萬萬冤聲振天必矣！故儒者以人治人之敎，不行於古，更不能行於海通以後。苟一意孤行，惟有淪胥而已！……吾而爲東鄰，不殺此牛，亦太無味矣。故彼之調查人回語國人曰：抗東之心雖未死，皆曰無法。祈速復以慰我！

五十九

（上略）西學知法天，收效於殺人；中學五倫，收效於一倫不倫，故知以人治人，終歸於勢力，勢力者中國大魔王也。（下略）

六十

得手書及所抄國歌，惟今日人心尚知所謂國耶？即知焉亦除去我民計也。故得所抄後，不知夾在何處。余近日終日看書，終日翻書而最苦者即終日找書，不獨看後即忘，且翻後即夾，夾後亦忘，老人之善忘，蓋有如此者！前書囑食山藥、且小麥芽之類，蓋痔者便結，須求潤，不潤而血，究非養生之道。足下須知人心從善如登，無造世判世之主，如在其上下，以監察之，求其不以違法為能難矣！余目前所見，何一不言宗教之不可少哉？（下略）

六十一

（上略）現在之書俗而俚，害盡中國子弟者此等之書也。……近日徐匯經過之車，至有廿六輛為一起，何兵之多耶？武人政治勢必至此！熊秉老之電，可謂慨乎言之！然而不斷送華人世世為奴之地，心必不甘；軒轅氏之政毒如是乎？……萬語不及平安二字，我平安，爾等平安否？

六十二

（上略）四姪女自廈門回，言龍眼、荔枝、文旦、蜜橘等悉為枇子枇光，斬光，但若龍眼等非三十年不結子，其為害可想！南洋學（公學）敎員往湘調查，僉云：尚有男女無一椽可遮雨，無一絲可遮羞者。枇子甚于德人矣！而歐人不為不平之鳴，其視吾民漠不關心可想！口口聲聲人道，人于得意失意時，絕不知為何物。

（下略）

六十三

（上略）書物等不可託英，逕輪船交志堯手，何以至今未見帶來也？尋至今，一衣一書未見，幸老夫尙可借錢以用，不然凍死矣！我在老堂之舊板康熙字典及大板十三經與廿四史等皆尋不着。……又如五百家注昌黎全集等亦不見，所不見者，皆吾所欲見者皆不全，洋書亦然，諸位作事不經心，應改！應改！……政局之變，難可逆料，德皇之英雄，以比洹水之鱗甲何如？天下不可以力勝之，不可以馬上治之久矣！混南北兩不相同之點，糅爲一原質，正萬物所以必壞也。……報上之言萬不可棄。至所以不能北來之故，除前所云，別有一，甥當揣知之。此番梁湯之道德何如？外國之黨，大要國際問題，非國內立法不立法，守法不守法問題也。（下略）

六十四

（上略）今浙人又以浙爲浙有，若爲浙民有，則是；爲浙紳有則不是。準是以言中國亦然。總是不法何與，糅兩不相容之點爲一原質，終不成立。請記取吾言以觀世局也。陳師曾之詩亦可移贈一切儒生。昌黎之討飯文，何獨不然？其代張籍所言，使跪進其所有，閣下憑几而聽之，未必不如聽竹彈絲敲金擊石也。太史公亦言以俳優蓄之，今之文人，其身分庸詎愈於此乎？倚勢力以立功名，自孔孟而已然矣！蓋中國之文學，不過俳優之文學耳！以德國之科學實學，終必受困，况實力遠不及普之威廉耶？吾嘗謂（第一次預備立憲演說）以心力、脅力、財力以對內者國弱，以對外者國强，今亦不敢言矣。所敢言者，國無道德，國必亡；身無道德，身必亡。何謂道德？必先識良心；欲識良心，必先識賦此良心之造物主。故一切哲學所言，遠不如吾教所言十誡

之爲簡明也。老子謂孔子曰：子所求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故我中國國教，死人教也；中國之學，死人學也。即如繪事，必稱其衣折之筆力，皴法之筆力，至於五官之氣象，山水之遠近，全不講求，此非專學死人派有以誤之乎？今欲以黨派爲立國之具，而黨魁之人與骨皆已朽矣，其不與黨魁俱朽者幾希！吾之言此，欲錫知百年之生，不可以立身，當求其悠久不亡者耳！（下略）

六十五

（上略）此有一事，須與梓方謀者，彌錫朱斌侯，西報稱爲朱艾丁者，飛機隊少佐，兼學造營用各式新飛機畢業，近余告知康悌莫，如法政府使朱回申，且督造，且訓練飛空，上海好奇子弟極多，（儘有二三千）身輕如飛燕，練習不三四月，即可畢業，較往法學習，而有不成之慮者，易得人矣。法使惟慮開辦造廠費大，然語以求新廠可借法使言，彼必條陳政府，難者在費耳。（費仍言開辦費，但造飛機，編細籛爲幹最良，比運籛往法，所省多矣！故法總領事極爲贊成，伊蓋深知滬上，頗多奇年少耳。法使則不知。法使又謂余曰：能代找看護傷兵人否？余應曰：女則易，亦不多，男則難。蓋此乃愛人性質，非眞宗教不能。於此可見法兵之受傷夥矣。（法使必欲男看護者，蓋背負擁抱傷者，非力大不可。）今使我國（若又翁肯電胡維德向法政府一言，無不允，而中國可得新秘法，余今不圖，後難得矣！）亦願朱還，偕朱來者必有老斲輪，是我國不費而可探其秘也。美欲以飛機攻柏林，意在不費財與才，而收數十百師之效。梓方能爲我作草，錫亟爲我謄上，亦余所以報政府也。余兄弟束髮讀西書，徒見後來者滾滾使西，又翁能爲余一謀耶？余前往美，擬糾合華美銀行一席酒後，

便得二萬萬有五千萬美洋，然則好人之名亦間可用。匆匆不盡。晤諸相知皆道念。（下略）

六十六

（上略）佛書有雕刻乾屎橛說，言人專務蟲食之身，烟飛之世也。汝心念往事，慮將來，而憂，而忿，皆雕乾屎橛之謂也。吾謂尙不如乾屎，乾屎尙有其物，尙可存在，汝所妄念往事與將來，太半汝所妄造，或未見諸事實，或終身不能見諸事實，而汝憂焉慮焉，非徒自苦而何？敎友不用敎規以自戒，不用領主以自聖，妄爲敎友矣！

編者附言

一、本集付印時，抗戰勝利，雖逾一載，而內亂仍在擴大，北平四郊，烽火頻傳，本書印刷方面，在物質條件極度艱困中已竭力求其精美，但猶愧對先生；一俟四海昇平，當再版以慰讀者之望。

一、本書承于右任先生署簽，陳援菴先生作序；並蒙陳先生及徐潤農司鐸、英淑貞女士、英蔡葆眞女士、魏君遠先生、韓景琦先生、已故徐哲夫先生等，或惠賜先生遺墨，或許以借抄；周信華司鐸暨馮瓚璋先生代任校對；李新六先生代覓先生遺文若干篇；李秉仁先生繕抄大部稿件，併此誌謝。

一、本書付印時，適值北平發生嚴重紙荒，幸賴方濟堂惠借佳紙，俾得如期出版，隆情厚誼，編者與讀者同深感激。

一、先生早歲卽精通中西學術，從事著述，惜多未刋行；其已刋各稿，亦散失甚多，存者絕鮮！先生門生滿天下，交遊至廣，保留先生之文字或書札等必不在少，如承　賜函見告，或惠貽原稿，或許以謄抄，當再出續集，以成全帙，讀者幸甚！編者幸甚！

（附）以下各稿非先生手筆，本集不錄：

一、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與董康署名致莊思緘等電文。

二、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爲日禍敬告國人書。

編者附言

三、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泣告青年書。

四、二十一年一月新年告青年書。

五、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爲抵抗日本第二次進攻華北告國人書。

六、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擁護國聯盟約委員會書。

七、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不忍人會捐款啓事。

八、二十二年元旦國貨年獻詞。

九、二十二年一月將來的中國。

十、二十二年二月十日爲東北問題與章太炎聯合宣言。

十一、二十二年八月爲朱慶瀾辨誣敬告國人書。

十二、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學術傳教」講演詞。

十三、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南寧民國日報載「抗日救國與新廣西」

十四、二十六年七月九日「鋼鐵政策」廣播詞。

十五、二十七年春各報發表「停止黨爭，一致對外」文。

十六、二十八年復旦大學春季畢業同學訓詞。